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19 期



3960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1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內政部部長李鴻源率同所屬就「為落實人口政策檢討現行高齡化社會所採對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行政院衛生署、交通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派員列席備詢·····	(1 ~ 9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學費調漲及高等教育資源分配原則與方式之檢討」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95 ~ 202)
101 年 4 月 5 日（星期四）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及財政部、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單位首長就「二代健保及補充保費之可行性及其 37 項子法規研修進度」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203 ~ 30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色招生及免試超額比序方案之檢討」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307 ~ 422)
101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	
全院委員會會議 總統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提名伍錦霖為考試院第十一屆副院長，趙麗雲、黃錦堂為考試院第十一屆考試委員，咨請同意案（101 年 4 月 11 日、101 年 4 月 12 日為一次會）·····	(423 ~ 52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29 ~ 533)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紀委員國棟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7 時 2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徐欣瑩 江啟臣 段宜康 紀國棟 姚文智 吳育昇 黃文玲 張慶忠
李俊俤 張曉風 陳其邁 邱文彥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林佳龍 黃昭順 陳亭妃 廖正井 孔文吉 丁守中 吳育仁
李桐豪 吳宜臻 羅淑蕾 陳節如 劉權豪 林正二 尤美女 田秋堇
楊瓊瓔 徐耀昌 鄭天財 江惠貞 黃偉哲 簡東明 李昆澤 李貴敏
林滄敏 廖國棟 許添財 陳明文 林國正 蕭美琴 薛 凌 管碧玲
呂學樟 蔡正元 鄭麗君 蘇清泉 邱志偉 林淑芬

委員列席 38 人

請假委員：陳超明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內 政 部 部 長 李鴻源
營 建 署 署 長 葉世文
國 民 住 宅 組 組 長 王安強
都 市 更 新 組 組 長 陳興隆
警 政 署 署 長 王卓鈞
保 安 組 組 長 黃清福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 郭翥玉
行 政 院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簡 任 技 正 楊健國
財 政 部 國 庫 署 副 組 長 張銘璋
國 有 財 產 局 組 長 郭曉蓉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潘清鴻
中央銀行業務局局長 蔡俊雄

主席：陳召集委員其邁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內政部部長李鴻源就「為落實居住正義談政府當前住宅政策推動現況及未來規劃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銀行派員列席備詢。

（本次會議計有委員段宜康、吳育昇、江啟臣、徐欣瑩、姚文智、紀國棟、黃文玲、蔡正元、李俊俤、張曉風、陳其邁、江惠貞、林佳龍、廖國棟、黃偉哲、林正二、尤美女、薛凌、管碧玲、邱文彥、許添財、鄭麗君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李鴻源、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長郭曉蓉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楊瓊瓊、張慶忠、林淑芬、鄭麗君、李昆澤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內政部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內政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第一案

台灣原住民屬於社會的弱勢族群，環境的改變，逼迫原住民離開部落前往都會地區尋求就業機會，以求生存，進而改善自己、或家人的生活。原住民為了適應漢人社會，使自己的傳統文化逐漸流失。都會區原住民於生活上，因語言隔閡、競爭力較弱，進而工作機會較少，沒有能力在都會區購屋居住，為了生活，只好依據習慣，落腳於大漢溪、新店溪沿岸。為了解決大漢溪、新店溪沿岸部落的拆遷問題，桃園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各相關單位，堅持河川地依法不能居住，在沒有任何配套措施下，要求落腳於此的原住民儘速搬離。「中華民國憲法」第 10 條明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自由；「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6 條規定：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第 28 條規定：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

協助。為落實居住正義的政策，針對都會原住民住的問題，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法制定原住民安居政策，積極協助都會原住民解決住的問題。

提案人：邱文彥 吳育昇 徐欣瑩 張曉風 廖國棟
簡東明

決議：修正通過，文字內容為：「為落實居住正義的政策，針對都會原住民住的問題，請內政部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制定原住民安居政策，積極協助都會原住民解決住的問題」。

第二案

鑒於士林文林苑都更案拆除王家乙事，台北市警察局及警政署動員上千員警包圍王家，動用公權力執行抬離勤務，並將聲援群眾載離交通不便之處，導致民眾受傷及財產損失，員警執行勤務是否過當，應立即進行檢討。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於兩周內提出士林文林苑都更案警務執行檢討報告，並據此修訂警務執行相關行政命令，於本會期內提報立法院會議進行審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其邁 邱文彥 李俊俤 姚文智 尤美女
田秋堇 吳秉叡

決議：修正通過，文字內容為：「限期內政部警政署於兩周內提出士林文林苑都更案警務執行檢討報告，並於本會期內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第三案

鑒於士林文林苑都更爭議突顯現行「都市更新條例」諸多侵權違憲問題，例如：行政處分凌駕了司法權、程序過度簡化，實施都更的住戶同意比例問題、建商可以委請主管機關代為執行拆除或遷移不同意戶等，有違反憲法及兩公約保障人民居住權與財產權的基本人權之虞，爰建請內政部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行政院版「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送至本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其邁 邱文彥 李俊俤 姚文智 尤美女
田秋堇 吳秉叡

決議：修正通過，文字內容為：「內政部應於六個月內提出行政院版『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另為保障人民財產權，內政部應本於都市更新條例之精神，慎重處理民眾財產，以維人民權益」。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內政部部長李鴻源率同所屬就「為落實人口政策檢討現行高齡化社會所採對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行政院衛生署、交通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派員列席備詢。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今天承邀進行「為落實人口政策檢討現行高齡社會所採對策」專題報告，以下謹分別就我國人口老化趨勢、當前老人福利服務推動現況、未來因應對策等三大面向提出摘要報告。

壹、我國人口老化趨勢

人口快速老化是世界各國人口結構普遍變遷的現象，我國老年人口於 82 年達 149 萬人，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7%，成為高齡化社會（Ageing Society）；至 100 年底逾 252 萬 8,249 人，占總人口 10.89%。另依據經建會人口中推計，106 年將超過 14%，成為高齡社會（Aged Society），114 年此比率將再超過 20%，成為超高齡社會（Super Aged Society），推估 149 年時老年人口將達 784 萬 3,000 人，占總人口比率 41.6%。

貳、當前老人福利服務推動現況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之照顧需求，本部以經濟安全、健康維護、生活照顧三大規劃面向為政策主軸，並就老人保護、心理及社會適應、社會參與分別推動相關措施。此外，為周全對老人的身心照顧，本部更積極建構我國長期照顧體系、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升老人福利機構安養護服務品質，讓老人均能獲得在地且妥適的照顧與服務。

一、經濟安全

（一）推動國民年金制度：為積極保障老人經濟安全，本部於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國民年金制度，截至 100 年 12 月底，被保險人數為 378 萬 3,731 人，每月核付各項給付人數達 119 萬 4,984 人。自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迄今（100 年 12 月底），累計核付金額達 1,271 億 1,918 萬 3,702 元；其中老年年金給付人數為 27 萬 1,698 人，累計核付金額達 166 億 527 萬 5,656 元；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為 83 萬 6,706 人，累計核付金額達 974 億 5,754 萬 3,864 元。

（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為保障中低收入老人之經濟安全及維持基本生活，對年滿 65 歲以上經濟弱勢之老人，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直接提供經濟協助，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未達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1.5 倍者，每人每月發給生活津貼 6,000 元，達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者，每人每月發給生活津貼 3,000 元（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為每人每月 7,200 元或 3,500 元）。100 年度計發給 12 萬 251 人，核撥 76 億 1,806 萬 9,900 餘元。

（三）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針對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僱用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服務補助者，其失能程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評估單位作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且實際由家人照顧，補助家庭照顧者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每月 5,000 元，以彌補因照顧家中老人而喪失的經濟來源。100 年度計補助 8,116 人次，核撥 4,062 萬 1,100 餘元。

二、健康維護

（一）老人預防保健服務：為定期舉辦老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老人意願，提供追蹤服務，本部於 96 年 7 月 31 日會銜行政院衛生署令頒「老人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及追蹤服務準則」，詳細規定老人健康檢查保健服務項目及辦理方式，以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推動辦理。

(二)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為保障老人口腔健康，減輕老人經濟負擔，維護其生活品質與尊嚴，本部自 98 年度起編列經費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之列冊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者，依其裝置假牙類別，提供每人最高 1 萬 5,000 元至 4 萬元之補助；99 年度並增加補助對象，將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達 50%以上之老人等二項納入。100 年度計補助 6,008 人。

(三)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為使機構內老人因重病住院期間，能獲得妥善照顧並減輕其經濟負擔，本部編列經費針對本部委託安置於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之低收入戶老人提供重病住院看護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1,800 元，每年最高補助 21 萬 6,000 元。100 年度計有 202 人受益，補助金額共 543 萬 7,700 元；其餘低收入、中低收入老人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補助。

三、生活照顧

(一)長期照顧服務：為因應我國人口老化趨勢，長期照顧需求人口快速增加，並減輕家庭照顧負荷，本部、衛生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 97 年度起全面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由各直轄市、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依失能老人需求，提供所需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餐飲、長期照顧機構、交通接送、喘息服務、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等服務。100 年計服務 8 萬 7,547 人。

(二)機構式照顧：截至 100 年底止，全國計有 1,051 家老人福利機構，包含安養機構 41 家，長期照顧機構 1,010 家，可提供床位數為 5 萬 6,089 床；其中屬安養床有 6,545 床、養護床有 4 萬 4,794 床、長期照護床有 4,750 床，目前進住人數 4 萬 2,804 人，進住率約為 76.4%。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長期照顧需求殷切，本部每年均編列補助經費，鼓勵民間單位積極興設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機構，或輔導安養機構轉型擴大辦理老人長期照顧服務；另亦補助機構充實設施設備、服務費及教育訓練等相關經費，強化照顧功能，提升服務品質。

(三)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促進社區老人身心健康，落實在地老化及社區營造精神，本部自 94 年起結合有意願之村里辦公處、社會團體參與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 100 年底止，各直轄市、縣（市）共計設置 1,714 個據點，由在地人力、資源物力，提供 20 萬以上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餐飲等服務，以發揮社區自助互助照顧功能、延緩長者老化速度，並建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

(四)發展失智症老人多元服務方案：面對失智症人口所衍生的照顧需求，本部積極加強辦理教育宣導、強化早期介入服務方案，並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方案。已於 10 縣市設置 12 個失智症日間照顧中心、補助設置 4 個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於 12 縣市設置 29 所瑞智學堂；設置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及關懷專線（0800-580097 我幫您，您休息），提供諮商服務及家庭支持服務；並設置全國失智症社會支持中心（<http://www.tada2002.org.tw/>）及諮詢專線（0800-474-580 失智時，我幫您），提供全國失智症相關資訊及服務。此外，本部並將推動失智症老人服務方案納入公益彩券回饋金之主軸補助項目，100 年補助 22 個民間團體共計 30 案，辦理失智症相關服

務。

四、老人保護

(一)定期召開老人保護聯繫會報：96 年 1 月 31 日修正之老人福利法增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知悉有疑似老人保護案件之通報責任。也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召開老人保護聯繫會報，強化老人保護網絡，本部並已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執行。

(二)提供緊急救援服務：有關獨居老人安全網之建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要透過醫療系統、消防局或警察局、或由民間團體承辦等 3 種方式辦理老人緊急救援工作。100 年度補助 4,595 位中低收入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系統；轉介機構安置服務則有 614 人。

五、心理及社會適應

設置老人諮詢服務中心：為增進老人生活適應，保障老人權益，本部結合績優民間團體設置老人諮詢服務中心，並設置 0800-228585「老朋友專線」，透過社會上對老人心理、醫療護理、衛生保健、環境適應、人際關係、福利與救助等方面具有豐富學識經驗或專長人士參與，對老人、老人家庭或老人團體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解決或指導處理老人各方面的問題。

六、社會參與

(一)長青學苑：為增進老人退休後生活安排與適應，鼓勵其積極參與社會、充實精神生活，本部每年度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長青學苑，課程內容兼具益智性、教育性、欣賞性、運動性等動靜態性質，豐富而多元。100 年度計補助 380 案，4 萬 8,800 人受益。

(二)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包含各項研討會、觀摩會及敬老活動等，滿足老人休閒、康樂、文藝、技藝、進修及聯誼等需求，以增添老人生活情趣，提升銀髮族身心靈快樂，達到健身、防老的雙重效能。100 年度計補助民間單位辦理各項敬老老人福利活動共 834 案，1,134 場次，計有 28 萬 7,200 人次參加。

(三)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補助 18 縣市購置多功能、美觀、行動力十足的多功能巡迴服務專車，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運用巡迴關懷專車深入社區，於老人聚集之社區公園或廟口，提供福利服務、健康諮詢、生活照顧、休閒文康育樂等服務。100 年度巡迴服務成果，總計辦理 4,462 場次。

(四)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為充實老人精神生活、提倡正當休閒聯誼、推動老人福利服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鼓勵鄉鎮市區公所興設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318 所，以作為辦理各項老人活動暨提供福利服務之場所。另為配合老人福利服務需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也成為福利服務提供的重要據點，諸如辦理日間照顧、長青學苑、營養餐飲、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

參、高齡化社會因應對策

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現象變遷速度，確實較西方國家急促，為及早籌謀因應對策，行政院業於 100 年 12 月 7 日修正核定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其中因應高齡化之政策內涵包含強化老人

預防保健知能與服務、建構多元年金制度與經濟安全支持體系、建構多元連續社會支持體系、促進老人社會參與，及打造友善高齡者生活環境等面向，本部已同步檢討修正人口政策白皮書高齡化社會對策之中長程推動策略與具體採行措施，並於 101 年 3 月 8 日函報行政院。主要推動重點包含：

一、強化家庭與社區照顧及健康體系

(一)積極推動長期照顧服務：強化發展居家式、社區式與機構照顧等多元連續性服務，並提升長期照顧服務使用人數，每年成長 7%；強化長期照顧人力培訓與留任機制，照顧服務員每年成長 5%；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發展評鑑、考核指標；拓展偏遠地區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減少城鄉差距。

(二)強化失智症老人照顧：因應失智症老人照顧需求，積極提供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並開設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症照顧專區；擴大發展失智症照顧服務資源；及辦理失智症早期介入服務方案等相關宣導活動。

(三)辦理照顧者諮詢、教育訓練及支持團體：設置老人諮詢服務中心、辦理家庭照顧者講座、研討會、教育訓練及支持團體等；設置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失智症社會支持中心，提供專業諮詢服務；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等。

二、保障老年經濟安全

(一)推動國民年金：領取老年年金給付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人數每年成長 3%；建立定期依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調整各項生活補助及年金給付之制度，俾使弱勢民眾之基本生活持續獲得合理且妥善之照顧。

(二)推動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以房養老）：本部初期規劃方向包含：(1)試辦模式採公益型態，由政府出資；(2)試辦對象為 65 歲以上單身國民擁有不動產，無繼承人，且因不動產價值超出社會救助規定，致未能符合社會救助者；(3)試辦規模 100 人；(4)試辦地區包含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等，或其他有意願參與之縣市；(5)支付年限最高 30 年，按月給付，並得變更或延長支付年限。惟國內尚無相關經驗，本部將廣徵邀集專家學者、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會商研議，以利於 101 年正式試辦。

三、提供高齡者友善之交通運輸與住宅環境

(一)強化行動不便之高齡者交通接送服務：提供失能者老人使用交通接送服務，每年成長 7%；提供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接送服務，每年服務 33 萬人次。

(二)落實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建築、道路與公園無障礙相關法令整合研究；辦理友善建築評選；辦理通用化重點地區示範案例、高齡者居住型態與住宅規劃之相關研究。

(三)鼓勵三代同堂，優先提供住宅補貼：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住宅補貼，對於符合資格者且家庭人數多者給予評點加分；依「住宅補貼作業規定」，對於三代同堂之申請家戶評點權重加 5 分。

四、推動高齡者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

結合在地資源，普遍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每年增加服務 1 萬 2,000 人；推動老人參與志願服務，每年培訓 4,500 名長青志工；運用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提供老人休閒、康樂、文藝、技藝、進修及聯誼活動；辦理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充實社區老人休閒資源及設施設備。

五、完善高齡教育系統

廣設多元學習管道，每年補助 5 萬名老人經由學習吸收新知，陶冶身心，增加社區人際互動；另為縮短數位落差，加強辦理電腦、網路、數位應用等教育課程，以提升老人獲取所需資訊之能力。

肆、結語

如何因應高齡化社會所引發之衝擊與需求，為各國社會福利政策的重要課題，期待透過政府、民間部門共同努力，讓其能享有活力、健康、安全與尊嚴的老年生活。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按照慣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發言。

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你們在 3 月 29 日發了一份函給內政委員會的委員，是關於紅十字會的。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根據我們的函，應該在這兩天會收到。

段委員宜康：我要跟你請教的是，你們給了我一些紅十字會給你們的資料，而你這份函主要是告訴我紅十字會的設立宗旨和任務。因為我曾經提過是不是應該把紅十字會法廢除，回歸人團法與公益勸募條例。我能不能請教你，過去一年裡紅十字會在參與消防、救災上做了些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答復。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一旦有災難發生，紅十字會會協助政府來做……

段委員宜康：我問的是消防。

李部長鴻源：救災是有，消防應該沒有，因為消防有義消。

段委員宜康：在交通運輸災難設施排除方面，他們做了什麼？這是你們給我的答復啊！紅十字會依其設立宗旨與任務……

簡司長慧娟：這是依照紅十字會法的規定……

段委員宜康：依照紅十字會法，它要做這些嘛！

簡司長慧娟：對。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請教你他們做了些什麼？

簡司長慧娟：基本上，它還是以救災為主，協助政府救災。

段委員宜康：它做了什麼嘛？

簡司長慧娟：像 311，它有募款。然後……

段委員宜康：那個救災是募款，並不是到現場去救災。譬如說，有火災發生，他們到現場去救災。

你剛剛講的是事後的善後，對不對？「交通運輸災難設施排除」指的是發生交通運輸災難，譬如：船難或重大車禍，他們要去現場幫忙排除，這叫做「交通運輸災難設施排除」。譬如說，直昇機掉下來了，依照紅十字會法，紅十字會就要出動去排除啊！它有沒有做？

簡司長慧娟：基本上它是協助政府，例如莫拉克風災的時候，它有協助政府做一些救災的工作。

段委員宜康：本席是依據你們回覆給我的資料來請教你們，所謂「尚涉及戰爭時期傷兵救助及人道救援」，請問內政部對於人民團體投入戰爭時期的救援有沒有一套標準流程？有沒有一套 SOP？你們怎麼樣去協調人民團體投入戰爭時期的救援？

簡司長慧娟：可能因為戰爭或災難的狀況會不一，所以也許沒有辦法……

段委員宜康：我現在是針對戰爭時期。或者，你們怎麼跟紅十字會協調？你不能說戰爭來了，我們現在開始開會。你們要如何協調？要做些什麼？總要有一套標準流程吧，你們的流程是什麼？

簡司長慧娟：戰爭的部分，我想也會因為它的狀況……

段委員宜康：你不要講「你想也會因為它的狀況」，你告訴我你們有沒有 SOP？所謂的 SOP 不是到了事情發生了才來討論，SOP 就是事情還沒發生就已經準備好了、手上只有一套標準流程。我要問你們的是，有還是沒有？告訴我！

李部長鴻源：對戰爭的狀況，我相信一定是有！但是……

段委員宜康：你不要跟我講說：「相信有」，你們是主管機關啊！

李部長鴻源：是。

段委員宜康：什麼叫「相信有」？你們今天回答我這個問題，內政部用你李部長的大名來函回答我的這個理由，你們自己沒有辦法跟我解釋嗎？你們好意思把這個理由列出來嗎？「根據紅十字法，包括消防、救災、交通、運輸、災難設施排除」代表什麼意思？戰爭時期傷兵救助及人道救援，你們有什麼標準流程？是到時候打電話給紅十字會，說：「我這邊是前線有 10 個人受傷了，請你趕快來救援。」是這樣嗎？這個理由你寫得出來嗎？

我再請教，「該會任務具有特殊性、必要性及國際性。」如果它真的有能力做傷兵救援，它可能有它的特殊性；或者，你們曾經要求過它在戰爭時期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他們也準備好了，它可能有它的特殊性、可能有它的必要性。但是沒有啊！它今天所做的，請問現在的社會團體、慈善團體如果有政府挹注，哪個做不到？我再請教你，什麼叫國際性？今天我們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是國際紅十字會會員嗎？

李部長鴻源：不是。

段委員宜康：所以，它的國際性在哪裡呀？今天國際紅十字會在非洲、在安哥拉、在有戰亂的地方，那個紅十字會的招牌代表的是國際組織對當地的救援。我們的紅十字會這個招牌只有在中華民國境內用，如果要到日本，還要透過日本的赤十字會。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錯。

段委員宜康：所以，它的國際性比起國際展望會、比起慈濟，都不如啊！國際組織根本不承認你是會員國！我現在只問你一點，如果沒有紅十字會法，我們回到人團法、回到公益勸募條例，今天

紅十字會所做的事情哪一件是它不能做、無法做的？只要它組織健全，只要它有心，哪一件它做不了？請你告訴我。司長，你若要說明可以直接說，沒關係。

簡司長慧娟：我想，委員是希望瞭解紅十字會法的存續到底有沒有必要性……

段委員宜康：你告訴我，紅十字會今天如果沒有紅十字會法，內政部、國防部沒有派個次長或官員去那邊當開會不做事的理監事，那麼今天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所做的救災工作，只要它夠認真、只要它募款還可以募到那麼多錢，它有哪一樣不能做？我就問你這一個！

簡司長慧娟：我想，紅十字會它還是在國際上……

段委員宜康：你要回答我它有哪一樣不能做？

簡司長慧娟：基本上，它是人民團體，它每一樣事情都可以做。

段委員宜康：今天你們給它的特權包括它今天不用去申請募款專戶的文號，對不對？

簡司長慧娟：針對這部分，我們已經在修法了。

段委員宜康：你們打算要修法把它的特權拿掉，那它更沒有必要啦！對不對？

另外，我看了你們的資料，紅十字會在 100 年 8 月送到你們那裡的 100 年預算，裡面有提到八八風災有一個專案補助的收入。紅十字會募款之外，還要跟你們申請補助？有這回事嗎？

簡司長慧娟：這個資料我手邊沒有帶到，會後我再跟委員確認一下。

段委員宜康：你們都有蓋章，你們都有看到啊！它跟你們申請多少錢？向政府申請八八專案永久屋周邊公共工程、組合屋組裝工程以及組合屋可以配備之補助款，共 2 億 8,394 萬 5,000 元。竟然跟政府申請補助二億八千多萬元！紅十字會在八八風災募了多少錢，你知不知道？根據今年 3 月 31 日紅十字會自己的資料，51 億 1,061 萬 5,184 元。

簡司長慧娟：對。

段委員宜康：截至今年 3 月 31 日為止，它花了 35 億 3,218 萬 6,180 元，還有超過 16 億元沒有花！

簡司長慧娟：目前那塊的經費它會有一個計畫，然後再來執行。

段委員宜康：所以，它募了很多錢、作了很大的計畫，但是這些計畫還要跟你們申請補助 2 億 8 千多萬元。你們自己不會做組合屋周邊的設施嗎？

簡司長慧娟：我想，這個部分是需要大家一起公私協力來合作的。

段委員宜康：我要問的是，為什麼獨厚紅十字會？你們一直到現在都沒有告訴我。紅十字會今天依紅十字會法取得如此獨特的地位，它的必要性何在？來說服我！請送一份更周詳的資料給我，可不可以？

簡司長慧娟：我們會後再跟委員作報告。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談的是高齡社會與老人照顧的問題。記得我上次已經請教過部長，但我今天還是要再請教一次。99 年內政部辦了一個「百萬催生」的口號甄選活動，那個口號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那個口號是「孩子是我們的傳家寶」。

江委員啟臣：我們今天談人口老化、談高齡社會，這對台灣社會來講，已經是一個大家不得不面對的現實。請教部長，對於高齡化社會的因應，你要不要也給一個口號？

李部長鴻源：我們回去好好廣徵……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覺得這個不用花 100 萬啦！就是「家有一老，如有一寶。」

李部長鴻源：這是我們傳統的講法。

江委員啟臣：對。只是「家有一老，如有一寶」這個概念，在我們面對高齡化社會的同時其實是被忽視的。根據政府的統計資料，我們現在已經有超過 10%的人口是老人。顯然，我們現在已經是高齡社會，就是 Aged Society，再過來就是 Super Aged Society 了。這樣子的趨勢其實已經不是一個想像而已，它是一個即將發生的事實，甚至我們都可以預測到它會發生在哪一年。當然，對整個政府來講，尤其是內政部，對於高齡社會乃至超高齡社會的因應，在態度上不能低於面對催生新生兒的態度。這兩端對於我們的社會結構會有很大的改變，可是，最近我們發覺社會上對於敬老的觀念愈來愈薄弱了，我們看到有些不僅不敬老，甚至發生歧視的狀況。

李部長鴻源：沒錯。

江委員啟臣：例如有些房東就明白表示不把房子租給老人家，生怕他什麼時候生病、過世或被遺棄了。另外，也有一些旅行團拒收老人。當然，有人會說這只是商業行為，買賣自主。可是，為了因應老人化的社會，現在政府尤其是內政部提出各式各樣的補貼、補助照顧措施，會不會讓民眾產生一個錯誤的概念，認為老人丟給政府養就好了？

李部長鴻源：我們還有一個措施，就是鼓勵三代同堂，希望整個家庭系統、整個社會支撐系統可以一起來做這件事。

江委員啟臣：我們有沒有一些措施或規劃，讓我們的社會成為一個真正友善老人的社會，而非只是談論要給老人金錢上的補貼罷了？我們接到很多的反映，其實許多年長者或老人的問題在於生活無法自理，給他們這些津貼，他們到底能不能自主使用？或者，最後反而被不法之徒拿去作不當的使用？若是這樣，政府的美意措施變成圖利了某些人，卻沒照顧到真正要照顧的老人。我認為這是一個防弊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沒錯。

江委員啟臣：我們總說要建構一個友善老人的社會，我也相信內政部很努力地想辦法辦理很多措施及發放津貼，但是，這些方面的防弊部分有沒有思考過？

還有一個社會價值的問題，是不是也要去建構？包括剛才我說的「家有一老，如有一寶」這種概念。

李部長鴻源：行政院是有各式各樣的服務方案，不過，第一、我們要落實；第二、委員所指教的，事實上全靠政府是不可能的竟功的；因為這是整個社會必須要一起面對的。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我想，這跟催生新生兒是一樣的。這是整個社會的事情，我們不可能光靠政府或內政部來照顧所有的老人。但是，如果大家心中都沒有敬老的觀念，就不用談這些措施了。其實，這些都是很基層的心聲。

許多老人或老榮民對於你所提的這些經濟安全措施都不知道，到政府相關單位去詢問時，承辦人員的態度又是愛理不理的，大概認為「反正你是老人，跟你講你也聽不懂。」也就是說，第一、這些老人未被告知有這些權益；第二、基層服務的人員不是非常主動、積極地去做這些事情。以致他們求助無門。其實，符合你們這些措施資格的人，未必都能得到那樣子的津貼和補助，所以這也暴露出另外一個問題，那就是宣導和服務這一塊；尤其是基層的村里長和村里幹事，他們在心態上到底是不是真如我們剛剛所講的想要建構一個友善老人的社會？如果不是，這些措施到了基層是無法落實的。部長，針對這部分，在規劃相關措施時，對於基層執行單位的這些人應如何與內政部配合，讓他們可以把你們的美意、政策和措施真正貫徹到基層去，你們要好好思考。一般來講，老人的許多能力都下降了，要他們自己去處理這些問題是有困難的。部長，這個有沒有辦法做到？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加強宣導和教育訓練。此外，我們還會與每個縣市政府積極辦理相關活動。

江委員啟臣：事實上，很多老人的家人也不知道。就這些措施來講，不論是生活津貼或是特別照顧津貼等等，因為現在人口結構的兩端一老的和小的擠壓著中間的中、壯人口，這些中壯年者既要負責家計，又要負責老人的照顧和小孩子的養育，實在無暇去做這些事情。所以，如何讓我們要推動的這個友善老人社會得以成形，觀念的建立、資訊的提供、透澈與落實是非常重要的。據我的瞭解，確實有很多基層民眾不知道有這些措施，以致誤會政府，認為政府什麼都沒做。部長，上次我提到的有關小孩子這部分也是一樣，基層真的有很多這樣的聲音，部長有機會到基層訪視時，可以去問這些老人，他們到底知不知道這些措施？是誰在提供服務？這些資訊是誰提供給他的？也許你就會有一個清楚的概念，知道哪些部分尚未貫徹、落實，請部長多辛苦一點。

此外，政府在推動重大的政策時，往往都有美中不足之處。在內政部的業務部分，政府設法提高公告地價的價值，讓它趨近於市價，結果卻造成一些老人無法領取津貼，請問這個問題多久之內可以修正？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答復。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儘快。

江委員啟臣：內政部以 500 萬元為門檻，但市值提升之後，很多人卻變成不符資格，可是房子又不能拿來吃，他只有一棟房子用來自住，平時就靠津貼過活，他並沒有賣房子，是政府提高公告地價而讓他不符資格。

李部長鴻源：目前已經在蒐集資料，我們會儘快提出來。

江委員啟臣：請趕快修正，如果民眾只擁有一棟自住用的房子，可以排除在資格限制之外。

李部長鴻源：國民年金的部分需要修法，其他不需要修法的部分，我們會儘快處理。

江委員啟臣：請內政部針對美中不足之處進行強化或改善。

其次，本席要藉這個機會請教部長，長期照護也涉及外籍看護的問題，我想部長也很清楚，許多人反應外籍看護申請不易。

李部長鴻源：沒錯。

江委員啟臣：請問你對於長照這個部分有何想法？你認為政府未來應該怎麼做？

李部長鴻源：目前長照確實有很大的比例是仰賴外籍看護，首先，民眾申請須繳交的量表，我們會與衛生署共同檢討；其他相關業務，我們也必須和勞委會協調。

江委員啟臣：這個部分涉及到跨部會……

李部長鴻源：這個問題涉及好幾個部會的權責。

江委員啟臣：我們希望能和之前推動的老人友善社會措施一樣，從跨部會的整合到地方上的落實，都要一貫而協調，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質詢。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想請教部長，你認為台灣過去所實施的以及今天你所報告的老人福利政策是否完備？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很難講它是否完備，因為我們老化的速度太快了，坦白說，我們大概是全世界老化速度最快的社會，所以一定會有許多盲點。

徐委員欣瑩：你認為現行制度的缺點為何？

李部長鴻源：對於現行制度的缺點，我們報告了很多，政府發了很多津貼，但其實花出去的錢……

徐委員欣瑩：成效有限。

李部長鴻源：那些都是天文數字。

其次，雖然我不是學這一行的，但我們了解社區的網絡無法觸及到多數真正需要的人，所以光靠政府其實是不夠的，我們需要很多民間團體一起來做這件事情。

徐委員欣瑩：本席想請教你，內政部目前及未來要實行的老人福利政策，在方向上和過去有何差異？還是就一直延續下去？本席知道你和簡司長都剛上任，但我還是想知道，內政部未來要實行的方向，和過去所實行的有何差異？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答復。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不是只有照顧失能的老人，也要強化健康老人的部分，讓活躍的老人可以……

徐委員欣瑩：目前和未來我們想要實行的方向，和過去有何差異？

簡司長慧娟：過去比較著重於照顧弱勢、失能的老人。但其實還有 90%的健康老人需要照顧，目前在活躍老化這一塊，我們正在思考如何進行世代融合，這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方向。

徐委員欣瑩：所以會更全面？

簡司長慧娟：對。

徐委員欣瑩：部長方才提到老人福利政策的推動光靠政府是不夠的，本席想請問部長，你認為未來台灣老人福利政策的執行，主角是政府、民間業者或非營利組織？在執行面，政府的態度如何？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缺一不可，事實上，政府要負責制訂政策、制訂方法，中央有中央該扮演的角色，地方有地方該扮演的角色，民間團體、NGO 和 NPO 都要一起攜手努力，才有辦法真正面對這個問題。

徐委員欣瑩：一起攜手努力，那主角是誰？政府、民間企業還是 NGO？

李部長鴻源：主角當然是政府，政府責無旁貸，但執行面需要很多民間團體共同來執行。

徐委員欣瑩：既然由政府主導，請問部長認為怎麼樣才能鼓勵民間參與？依據我們的觀察，目前參與的情況並不好，部長認同嗎？無論是民間企業或 NGO，參與度都不高。

簡司長慧娟：不少，但確實還有努力的空間。

徐委員欣瑩：其實長久以來，台灣的老人福利或長照產業並沒有做起來，對不對？

簡司長慧娟：應該說正在持續發展中，我們和民間會盡量開發一些資源，提供對老人友善的環境，這也是我們未來希望努力的方向。

徐委員欣瑩：本席想了解，部長認為我們的老人政策是「老人照護政策」，還是「老人照護產業政策」？因為長期以來，老人照護產業一直做不起來，既然做不起來，政府是否責無旁貸，必須要接手？若由政府接手，你們有沒有評估過能不能做？

李部長鴻源：委員的指教，我都很認同。如果要把老人照護產業化，首先，相關產業不能全部交由民間來做，某些專業領域我們必須協助，有部分的經費……

徐委員欣瑩：但是我們看到這個產業並沒有發展起來。舉例而言，過去殯葬相關產業多半由政府來做，包括公墓或公立生命紀念園區，但後來以利潤來誘導產業發展，所以大家現在可以看到，殯葬業做得非常好，已取代政府的角色。那在老人福利這一塊，有可能以利潤來誘導產業發展嗎？政府的態度又是如何？

李部長鴻源：基本上，這個方向我們都認同，但在產業化的過程中，若是過度商業化，我們擔心會影響到許多老人的基本權益。產業化可以成為政府的支撐力量，但其中的平衡點，我們要非常審慎地拿捏。如果全都以商業為導向或太過商業化，反而會犧牲掉很多弱勢老人的福利，所以我們會非常審慎地看待這件事情。

徐委員欣瑩：如果不能太商業化，那政府的態度到底如何？政府有無進行跨部會的評估？因為相關的財務需求非常高。剛才部長也答復過，過去受到照護的老人數量其實非常有限。在健康保險報告中有提到，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占總人口的 10%，可是他們的健保醫療支出占了 32%；未來老年人口會成長至 20%，報告中甚至還寫可能會達到 41%，對於這種情況，你們和財政部、衛生署，是否有跨部會進行整體效益評估？

其次，本席也看到，目前政府有透過社區對老人進行照護。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的資料，99 年生活無法自理的老人有 31 萬人；但依據社會指標統計年報，人數有 41 萬人，差距達 10 萬人。無論是 31 萬人或 41 萬人，在報告中也提到，100 年長期照護僅服務了 8 萬人，所以部長也表示服務的人數很有限，在這種情況下，未來要由政府來主導。本席想了解是否有召開跨部會會議？為了因應老年人口增加、台灣進入高齡化社會，也許可以由行政院副院長主持跨部會會議，進行整體財務效益評估，請問政府有這樣做嗎？

李部長鴻源：可能層級沒有像委員講的那麼高，目前行政院有請薛政委負責一些業務性、政策性的協調工作，我們會把這個意見回報給行政院。

徐委員欣瑩：今天我們談人口政策的落實，檢討高齡化社會的因應對策，面對高齡化社會的來臨，

政府勢必要提出效益評估，來估算我們到底需要多少財務成本和社會能量，這塊領域這麼大，非營利組織能否撐得起來？民間團體到底願不願意做？至目前為止，我們看到的是做不起來。如果做不起來，政府的態度就非常重要，既然我們談到高齡化社會及老人的照顧工作，本席在此建議，過去副院長曾擔任內政部長，請他主持跨部會會議，對老人照顧政策進行整體財務效益評估。

李部長鴻源：是。

徐委員欣瑩：最後一點，剛才部長和簡司長都提到要全面照顧老人，而不是只針對長期照護的部分。進入高齡化社會之後，我們要設法讓老人過得健康、快樂、充實，而不是讓所有的老人都步上生活無法自理、需要長期照護的命運，我們絕對不樂見台灣社會走向這個局面，本席看到你們提到「預防」二字，請問怎麼樣才能讓老年人真正健康、快樂地生活？具體做法為何？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很多社區關懷據點，可以提供老人多元化的服務，對於這個網絡，我們會再繼續思考……

徐委員欣瑩：本席擔任民意代表，非常瞭解社區關懷據點的運作，地方上有很多社區關懷據點，他們的工作就是煮飯給老人家吃，請問去年一整年，有多少人接受這類服務？部長知道嗎？

李部長鴻源：我不知道。

徐委員欣瑩：大約六千多人，還是很少。未來進入高齡化社會之後，怎麼樣讓這些人民能夠真正健康又快樂，這或許也是跨部會的問題，我們希望行政院團隊能朝這個方向努力，提出具體的作為。

李部長鴻源：我會向副院長報告，組成一個跨部會的會議來談這件事情。

徐委員欣瑩：我們每一個人都會老，希望下次內政委員會再邀請內政部來談老人政策或高齡化社會政策時，能夠提出整體效益評估，以及讓老人活得健康、活得快樂的具體做法，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本席統計過，你是目前到立法院委員會備詢密度最高的部長，非常辛苦，但我們也非常肯定你的作為。

本席還是情不自禁要問都更的問題，這可分為兩個層次，第一，對王家這個個案，你認為政府是否要採取特別救濟措施？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發言要很小心，我還是必須強調，我們是政策單位，台北市政府是執行單位，是否要進行特別救濟是市政府的權限。但在法律面，談到特別救濟時，我們必須要很審慎地考慮目前有沒有法源可以做這件事情？換言之，法律問題用法律解決，政治問題用政治解決。其次，我們也必須仔細評估，假如此例一開，其他案例是否會比照辦理？我們真的必須很仔細地評估，才有辦法對這件事情做一個比較明確的處置。我們會和台北市政府積極溝通，甚至可能不只台北市政府，我們還會邀集許多部會，針對這件事情仔細討論。

吳委員育昇：日前台北市政府表示要暫緩執行其他都更案，請問部長，你是否贊成在法律未修訂前全數暫停？

李部長鴻源：我不贊成。

吳委員育昇：你不贊成？

李部長鴻源：我不希望大家把都更法稱為惡法，其實它是經由立法程序所通過的法。目前有一千多件都更案正在辦理，並非每一件都會造成嚴重的衝突，假如因此而耽擱其他案件的期程，我覺得這樣可能也會……

吳委員育昇：但是都更案最後會面臨一個共同的困境，就是少數被稱為釘子戶或像王家這種不願意參與的人，還是沒有辦法處理。

李部長鴻源：對於這種情形，我們認為，第一當然是溝通。第二，為了這個案例，我們預計在 6 個月內擬訂一個新的法案，但我也不認為新的法案推出來就可以解決所有釘子戶的問題，我並不認為。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部長你很務實。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法律是法律，但執行面還是有很多的細節要處理。

吳委員育昇：部長，對於未來的修法方向，你會主張全體住戶都同意才能夠進行都更嗎？

李部長鴻源：不可能，沒有全部同意這種事情。

吳委員育昇：不可能，對不對？那是不可能做到的，如果這樣做，都更政策就完全破產了。

李部長鴻源：這是做不到的，不可能做得到。

吳委員育昇：部長，本席認為現行的都更條例太偏向建商，有兩項重點條文需要重新考量。第一，第十一條賦予建商確定都市更新單元的權力。可是這個都市更新單元和政府的都市計畫是完全脫節的，換言之，建商可以自行認定都市更新單元，與台北市、高雄市或新北市的都市發展計畫並不相關，甚至背道而馳、南轅北轍。為了讓都市更新和都市計畫可以結合，本席認為，未來內政部在修第十一條的時候，要把這兩者緊緊綁在一起，讓行政部門可以取回都市更新單元的確定權、主導權，而不是由建商來認定都市更新單元，本席知道你也是專家，請問你是否贊成這個政策方向？

李部長鴻源：謝謝指教，我個人贊成，但這不是我個人可以決定的，我們會向修法的委員會反應這個意見。

吳委員育昇：部長，其實現行都市更新條例的做法有土地徵收的實質效果，你同意嗎？這項政策其實有土地徵收的實質效果，像王家的土地不就被徵收了嗎？只不過土地不是被政府徵收，而是被迫參與都市更新計畫，它其實有都市土地徵收的實質效果。

李部長鴻源：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在修法時要非常小心處理。

吳委員育昇：另外，本席建議部長，未來的版本要特別注意第十九條，目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的擬訂和確定的程序也都掌握在建商手中，你知道嗎？本席曾經在台北市政府服務過，當時我們就注意到這個問題，都更處內部有審議委員會，但實際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和確定是掌握在建商手中。部長，你曾經擔任新北市（原台北縣）副縣長，你可以去查，都更案在進行的時候，所有計畫擬訂及確定的程序都是掌握在建商手中。這會讓外界認為，當初法律的設計是為了讓都市更新成功，所以不計毀譽，甚至在違背公平原則的情況下幫助建商。雖然好處是能讓都市更新，

但本席剛才講過，都市更新與都市計畫是脫節的，事業計畫的擬訂及確定程序又由建商掌握，與政府完全脫節。都市更新最重要的目的是為了增進公共利益，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錯，所以對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定義，我們會訂得更清楚。

吳委員育昇：部長，很多行政程序在進行時必須舉辦公聽會，可是第十九條居然沒有規定要辦公聽會，也就是沒有聽證程序。在這種情況之下，由建商掌握大局，他當然可以閉門造車、完全封閉。以本席的觀點，我可以想像王家為何不想參與都更，因為他認為整個過程都是內部主導、內部封閉，無法訴諸公論，而且沒有機會進行聽證程序。其實這也違反了行政程序法的基本精神，若以行政程序法作為指標，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根本沒有聽證程序，本席認為這違背了正義公平，而且大局掌握在建商手中，政府完全束手無策。對於第十九條的部分，本席建議部長要好好修法，並請內政部從高位的宏觀角度，重新導正相關政策。這些概念可能涉及價值核心的判斷，本席並非有意抨擊建商，而是現行的法律並不中立、頭重腳輕，對於這種情況，你要去思考一個平衡的策略。面對這些問題，本席不曉得為何部長還需要半年的時間才能提出修法？

李部長鴻源：半年是與大院協商之後決定的時間。假設我們內政部最快在 2 個月內提出修正案，提報到行政院之後，也需要 1 個多月的時間，屆時本會期已經結束了，所以最快要等到下個會期才能提出修正案，請大院審議，如果能快速通過，其實也是半年後的事了。

吳委員育昇：部長，從立法效益來看，如果趕得及在本會期結束前送進來，下個會期一開會，馬上就可以審理了。

李部長鴻源：因為修法過程也需要有公聽的程序，我們必須召開多次公聽會、說明會，這需要很長的時間。

吳委員育昇：你在上禮拜說過，要在 3 個月之內提案修法。

李部長鴻源：我們在 3 個月之內，要讓法案出內政部。

吳委員育昇：3 個月出內政部？

李部長鴻源：對。

吳委員育昇：行政院還要再花 3 個月的時間審查？

李部長鴻源：行政院審查可能會花 1 個月，可是到時候這個會期已經結束了，所以我們會在下一個會期一開議的時候送入大院。

吳委員育昇：部長，9 月份立法院一開議，你就會馬上把法案送進來？

李部長鴻源：對，我們會在開議的時候送進來。

吳委員育昇：或者可以在 8 月份送進來，會期一開始就可以送，一開議大家就可以共同審查這項法案。

李部長鴻源：我們希望大院可以把它列為優先法案，我們在開議的時候一定會送進來。

吳委員育昇：另外，本席也有檢討我們立法委員的修法過程。這一段本席並未參與，修正第二十五條之一是在本席擔任立委之前的事情。在檢討過程中，本席發現有一點很怪異，原先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如果少數人不同意多數人的協議，可以找 3 家鑑價機構來鑑定，以這 3 家鑑價機構的平均標準或最後一致的標準作為鑑定結果，以保障他們的權益。本席認為舊法的規定反而比較公

允，可是後來這項條文被修掉了，以權利變換方式代替，權利變換對於王家而言就是權利剝奪；權利剝奪也等於侵犯了憲法對人權、土地權、所有權的基本保障。所以未來第二十五條之一，除了對政府強制執行的程序訂定嚴謹的規範之外，對於基本權利變換這個概念，本席主張回歸舊法。這聽起來有點好笑、有點弔詭，但如果舊法比新法來得好，對民眾的權益保障較高，何樂而不為？不曉得部長最近在看法條的時候，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我們都有注意到，也謝謝委員的寶貴意見，我們一定會在修法的委員會中陳述委員的意見，希望可以朝委員所指教的方向來修正。

吳委員育昇：最後，本席要強調一點，希望都更條例的修正不要造成對立。

李部長鴻源：當然。

吳委員育昇：我們不是說建商都是壞人、都是惡人，所以要對他怎麼樣，我們是在尋求法律的正當性與公平性。在尋求平衡點的過程中，民眾的聲音、都更案少數人的聲音，應該被法律有計畫、有規範、有原則、有核心價值地保障。本席剛才強調，第十一條、第十九條和第二十五條之一可能都需要修正，目前部長還有看到什麼法條需要修正嗎？

李部長鴻源：我現在不方便說有哪些法條需要修正，但是我們一定會非常審慎地聆聽各方意見，像委員的寶貴意見，我們就會納入考量。此外，我們還要聆聽更多人的聲音，例如我們要請教基層同仁，依據他們的執行經驗，他們認為這項法案有哪些地方需要修正，我們會廣納各方意見。

吳委員育昇：最後，回到王家這個個案，內政部和台北市政府能否進行協商，給王家一個特別的救助方式？基本上，法律之外就是人情，所以只要不違背法律，給他特別的救助方式亦無不可，譬如有人主張在原地蓋房子給他，請問部長，你覺得這樣做有無違法？

李部長鴻源：我認為這是地方首長的自治事項，我必須尊重郝市長的職權，這要看台北市政府想要怎麼解決，假如需要中央協助溝通，我們都很樂意……

吳委員育昇：本席尊重部長的講法。本席再進一步詢問，從法律的觀點來解釋，內政部可以在這個時候給予特別救濟，把王家切割出來，不參與都更嗎？可以嗎？

李部長鴻源：這件事我必須請教法律專業人士，因為這牽扯到……

吳委員育昇：如果現行都更條例裡面有提到權宜措施、權變或例外的情況，那本席覺得這個部分是可以研究的。既然法律的修正緩不濟急，倒不如從現行法律中，尋找權宜、權變且符合社會期待、符合民眾權利保障的空間。

李部長鴻源：我會請本部法規會仔細研究，我們還是要從法律面來看這件事情，雖然大家很不喜歡聽，但是公務員還是要依法行政。如果法律上的救濟實在行不通的話，我們會和市政府來……

吳委員育昇：部長，這件事如果依法行政，他們就要被迫參與都更，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沒錯。

吳委員育昇：以目前的邏輯和法律規定，一定是這樣，所以本席才會問，能否有一個不同且不違背法律精神的思考方式？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來看有沒有這個空間，在合情、合理、合法的範圍，我們當然非常樂意協助王家，但這還是屬於台北市政府的權責，我們會建議他們這麼做，但要如何做，還是台北市政府的

權限。

吳委員育昇：本席建議，內政部要把你們的觀點告訴台北市或建商，此時亡羊補牢，猶未晚矣。如果把王家切割出去，不參與都更，讓其他三十幾戶繼續進行，整個社會的情緒比較能夠安定下來。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但這也牽扯到合約問題，事實上，對於這個案子，市政府和建商之間已經有合約，如果這樣做，就必須更改合約內容，無論你喜不喜歡，那個合約已經是一個既定的程序，我們會仔細從法律面來看這件事情，之後再和市政府協商。

吳委員育昇：謝謝部長很勇於回答這個問題，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質詢。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針對文林苑都市更新案請教部長，在內政部的都市發展業務中，都更、市地重劃和區段徵收有什麼不同？分別要怎麼執行？事實上，這三個名詞都很類似，何謂區段徵收？何謂市地重劃？何謂都市更新？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這三個是非常類似的。

張委員慶忠：市地重劃可以公辦，也可以自辦；都更可以公辦，也可以自辦；至於區段徵收，你在擔任副縣長時，就曾獎勵民間參與新北市華中橋西側的區段徵收，所以公辦或自辦都可以。

對於文林苑這件事情，目前社會氛圍變得這麼兩極化，請問假如這個案子是公辦的話，情況是否會有所改變？

李部長鴻源：公辦和私辦都有其優劣處，但它已經是私辦的案件，我沒有辦法評論假如公辦會怎麼樣。

張委員慶忠：本席個人認為，與其說要譴責誰，倒不如去看行政程序是否全數依法完成、行政法院是否已經裁定了。一定要注意行政正義的問題，本席希望內政部能去了解行政程序是否已經確實完成。王家一再堅稱他不知情，這個部分，你們一定要查清楚文件究竟有無確實送達完成。假如送達未完成，本席建議這個案子撤銷；假如送達已完成，你們還是要秉公處理。

李部長鴻源：在真相尚未釐清之前，第一要務就是還原真相，弄清楚這中間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到底那個環節有閃失，我們不好講是失誤。整件事情釐清之後，才有辦法談後續要怎麼做。我剛才講過，這是台北市政府的權責，我們會建議他趕快把這件事情弄清楚，倘若需要內政部協助，我們會盡力幫忙。倘若他沒有要求我們協助，我也不能侵犯他們的行政權。

張委員慶忠：我們內政委員會也有提案，建議……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儘快請他把……

張委員慶忠：你們要趕快去了解。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我們一定會去做。

張委員慶忠：你們要去了解他們是否已經完成行政程序，假如程序沒有完成的話，怎麼可以這樣亂搞呢？

李部長鴻源：當然。

張委員慶忠：王家一直主張他什麼都不知道，文件並未送達，送達也是程序之一，這個部分非常重要。

李部長鴻源：我相信這一定有紀錄，我們會請台北市政府儘速還原真相。

張委員慶忠：有關住宅政策，目前我們的閒置房屋有多少？

李部長鴻源：因為外界對閒置房屋的定義不太一樣，根據營建署的統計，大概有 89 萬戶，將近 90 萬戶。

張委員慶忠：目前還有很多餘屋以及剩餘的停車位，本席建議，內政部可以架設一個網站或平台，提供閒置房屋的相關資訊。有很多社區閒置了三、五戶，一直擺在那邊，我們內政部可以建立一個類似崔媽媽這樣的平台，提供這些閒置房屋的資訊，讓大家知道它要出售或出租。閒置車位也是如此，目前有很多閒置車位擺在那邊，沒有人管理，但找不到車位的人還是找不到，因此對於這個部分，本席建議內政部建立一個平台，以提供相關資訊。

李部長鴻源：我們正在訂定閒置房屋的租屋平台和相關辦法，目前正在研擬。未來我們會透過這個平台，來做剛才委員所指教的那些事情，但是我們不可能把閒置房屋全部公布在網站上，這會侵犯到民眾的隱私。

張委員慶忠：不是，是餘屋，讓有意願的人……

李部長鴻源：我們正在訂定相關辦法，希望儘快把這個辦法推出來。

張委員慶忠：好，謝謝部長。

回歸今天的主題：人口政策。台灣高齡化、老人化的問題越來越嚴重，相對地，少子化也是問題之一。面對少子化的現象，內政部對於育嬰補貼要如何做？你也要想辦法鼓勵民眾生小孩，一直照顧老人，以後會沒有青壯人口作為社會的原動力，這樣也不行。為因應少子化的現象，部長對於育嬰補助有沒有什麼比較積極的政策？

李部長鴻源：目前幼兒津貼為 3,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托育部分也有托育津貼，對於不同的族群，我們有提供各式各樣的津貼。

張委員慶忠：本席認為這還是偏向中低收入戶的補貼政策。

李部長鴻源：沒錯。

張委員慶忠：這對於整體人口政策，尤其是優生學的部分，是否會造成排擠現象？有些人是因為工作的關係而不生小孩，要如何讓育嬰政策更健全？如果只補助部分對象，是否會造成中低收入戶生得特別多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但我們也必須衡量財政問題，我們必須審慎考慮政府財政能否負擔。目前新北市在辦的公托，我們會在全國推廣，目的是為了讓托嬰的價格合理化，這是我們非常重要的目標。

張委員慶忠：你在書面報告第 9 頁提到，為保障老人經濟安全，將推動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本席認為這項政策很好，但是適用對象僅限於 65 歲以上、無繼承人的單身國民，假如有繼承人就不適用。但目前社會形態已經不一樣了，很多年輕人想繼承財產，卻又不想照顧長輩，「無繼承人」這個限制是否會和目前的社會觀念相違背？爸爸要把房子拿去貸款養老，還要小孩同意嗎

？現在小孩比較現實，他可能會反對，政策的推動方向是否會和現實社會中年輕人的想法相違背？

李部長鴻源：繼承問題在民法中有規範，如果老人家願意做，而繼承人不願意……

張委員慶忠：但這並不影響繼承，這有抵押權設定，將來繼承時也是要扣掉的，繼承總額一定會扣掉抵押，也就是扣掉債務。我們認為這個部分你們可以再做思考，因為民眾申請時並未發生繼承事實，老人家還活著，下一代尚未繼承，所以不動產的處分權是在當事人身上，而非繼承人。

李部長鴻源：向委員報告，這是個新的辦法，所以目前先這樣試辦……

張委員慶忠：不，本席認為試辦方式會與目前的法令相違背，抵押是什麼行為？就是債權、債務行為。

李部長鴻源：我們先挑比較單純的個案來試辦，如果按照委員的指教，納入有繼承人的老人家，這件事情會變得更複雜。

張委員慶忠：你們目前的想法是複雜，為什麼複雜？因為目前人還在，沒有繼承的問題，你們為什麼會考慮無繼承人的因素，把它加諸在這裡面？這樣是不是會讓整個政策從單純變得複雜化了？相對來說，如果有要做什麼的話，就把財產賣掉了，現在是還想把不動產保留下來，才會考慮用設定抵押權的方式，對不對？依目前的法令，設定抵押權不需要繼承人，以債權債務的觀點也不需要繼承人。但是整個社會的氛圍不一樣，如果跟年輕人說要先拿房子去養老，他是不會同意蓋章的，所以這樣做是本末倒置。第二個要請教的是，現在國際上有沒有哪個國家已經開始有這種經驗？

李部長鴻源：很多國家都有，所以我們也會派人去跟他們取經，看他們是怎麼在做的。

張委員慶忠：還有一點，剛剛有委員講「家有一老，如有一寶」，現在是變成「家有人老，子女非常煩惱」，為什麼呢？因為少子化，最重要的是長期照護的問題。核發巴氏量表雖然是在衛生署，但是需求准駁是在內政部，第一是現在巴氏量表太嚴，第二是外籍看護工逃跑是處罰雇主六個月不能請新的，這六個月造成家裡子女雞飛狗跳，所以有關這部分我有兩個建議，第一是巴氏量表的標準如何去降低，只是講一講是沒有用的；第二是逃跑外勞的問題，這是一個集團，內政部移民署要加強防治，不要等六個月，因為等六個月在時間上會有很大的落差，所以我在這裡特別提出來。還有一點就是要長期培育國內的護理長照人才，包括提供公費，公費出來就一定要做這個工作，就像我們早期師範學校培育老師一樣，謝謝部長。

李部長鴻源：謝謝指教。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聽了你的報告及相關詢答，記得我跟你提過，難得有你這樣的專業背景來擔任內政部長，對你的期待也非常高，但是無論就你今天報告高齡化社會的因應，以及剛才提到文林苑的都更案，我都感覺到一個心態，好像有點事不干己的感覺。我想請教你，現在老人人口大概占我國人口比例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將近 10%。

姚委員文智：是 10.89%。其次，我們一直在推動的長期照護已經完成了多少？有多少老人因為長期照護這樣的精神、這樣的作法、這樣的措施而接受到照護？

李部長鴻源：八萬多人。

姚委員文智：八萬多人，你知道占多少比例嗎？

李部長鴻源：它的比例是不高的。

姚委員文智：你知道有多低嗎？

李部長鴻源：10%。

姚委員文智：哪有 10%？

李部長鴻源：我們老人人口是 10%，八萬多占的比例是多少？

姚委員文智：我告訴你，是 0.32%。再者，你們社區照護有一千七百多個據點，可以告訴我花了多少經費嗎？

李部長鴻源：2 億 5,000 萬元。

姚委員文智：這裡面有一部分可能跟你相關，也有一部分是整體政府的措施，像長青學苑，有多少人受益？

李部長鴻源：四萬多人。

姚委員文智：你的報告提到我們是全世界高齡化老人人口演化速度最快的，別人要 50 年，我們只有 25 年的時間，要面對這麼多的問題，但是我看你的報告就是從各單位拼拼湊湊，看不到完整的策略，內政部應該是這個部分的主辦機關吧？要不然就不會由你領銜來報告。

李部長鴻源：沒錯。

姚委員文智：可是在你的報告裡面，我看不到未來高齡化社會能不能減低演化速度，經過 25 年後，我們將成為全世界高齡化的最老國家，你的整體因應策略是什麼？現在我們不但是高齡化演化速度最快，而且實際退休年齡 61 歲，已經跟西班牙、希臘這些因為歐債快要倒的國家一樣，高齡化的生產力也幾乎是勞動參與率最低的國家，這部分你應該知道吧？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我也必須坦承假如全部靠補貼，我也不認為可以真正解決老人問題。

姚委員文智：你也不認為？所以你這份報告是在講肖話、在講假的嗎？

李部長鴻源：不是。今天政府光用花錢的方式，我覺得並沒辦法解決這個問題，我不是在推卸責任，但光靠內政部的力量無法解決這件事。我不能推給行政院，我們部裡會擬出一個大的方向，請求院裡作跨部會的政策協調，我覺得要從很多面向來看這個問題。

姚委員文智：哪些面向？要達到什麼目標？

李部長鴻源：很多面向，例如剛才講的長期照護、社區健全、經濟安全、健康維護等等。

姚委員文智：我看你還是沒有具體的想法，這樣是不行的。第一，你應該告訴我們在幾年之內完成老年勞動參與率，如果台灣的退休年齡這麼高，有沒有辦法緩和？有沒有辦法在事業的第二春從事什麼樣的工作？第二，老年的長期照護幾年之內應該達到幾%，有多少人口受惠？第三，更重要的是，高齡化社會這樣的趨勢，到底有什麼樣的整體措施讓它能夠減緩？至少讓它和其他先進

國家一樣。這裡面當然也有少子化的問題。其實你的報告裡都講得太多細節，從那麼多單位拼湊而來，這麼多人來備詢，我真的看不到整體策略。今天是討論這個議題，我卻看不到你的雄心壯志，是不是因為有人說你也像陳冲內閣做不了多久，所以隨便應付應付？

李部長鴻源：我想委員指教的都對，只是就像您剛才講的……

姚委員文智：都對是指應付應付？還是你要跟內閣一起下台？

李部長鴻源：我是說這件事情，其實你剛才講的有一部分是勞委會的工作，有一部分是其他部會的工作，今天我能講的是，當然在這報告裡面……

姚委員文智：不是這樣，部長，我現在已經感覺到你這個態度。現在回過來問你，這份報告我們不滿意，當然我也知道需要時間，我希望高齡化社會這部分內政部要扛起責任，少子化和高齡化其實是一體兩面。

李部長鴻源：沒錯。

姚委員文智：我要再請教你，從你剛才的態度，台北市文林苑事件是不是和內政部都沒有關係？

李部長鴻源：當然有關係，我們是政策主管機關，怎麼會沒關係。

姚委員文智：之前我有請你刀下留人，而且要看看在最後關頭有沒有什麼可以幫忙的，你都說已經錯過時間，我想請問你，從事件發生到現在，你有沒有跟郝龍斌市長聯絡過？

李部長鴻源：沒有。

姚委員文智：完全沒有聯絡？

李部長鴻源：完全沒有。

姚委員文智：真的事不干己！他也沒有向你請求討論？

李部長鴻源：也沒有。

姚委員文智：你剛才提到你會先跟相關部會開會，台北市政府有沒有參加？會開了沒有？

李部長鴻源：還沒有。

姚委員文智：還沒有開？那什麼時候要舉行公聽會？

李部長鴻源：不是，我們辦公聽會是針對都更條例修法的部分。

姚委員文智：修法當然也是因為這個事件來的。在事件還沒發生之前，本席早就已經跟你和營建署討論過，你們都認為現在法令幾乎沒有辦法救濟了。

李部長鴻源：所以我們會修法，我們辦公聽會是根據都更條例在修法，到時當然會請市政府來參加。

姚委員文智：你曾經回答這個法是居住不正義，有沒有這樣回答過？大家都拿去做標題了。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被拿去做標題。其實我真正的意思是說，居住不正義是普遍存在於台灣的社會，文林苑事件突顯了有些弱勢人的權益沒有被確保。

姚委員文智：沒有被確保，是不是保障了建商？是不是偏向建商？部長你說是或不是。

李部長鴻源：我沒辦法這麼說。

姚委員文智：在這個案例裡面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我要先把案例的過程弄清楚，才有辦法回答。

姚委員文智：都已經過了那麼多天，到現在還弄不清楚，也不跟台北市討論嗎？

李部長鴻源：這件事是台北市政府的地方自治事項。

姚委員文智：郝龍斌跟你有心結嗎？

李部長鴻源：我跟他沒有任何心結。

姚委員文智：你們有競爭關係嗎？

李部長鴻源：完全沒有，這是台北市政府的工作，要他請我們協助時才會去協助。

姚委員文智：他現在一下自信滿滿，一下痛哭流涕，一下又沒辦法參加他的出訪行程，難道內政部或營建署都不用做任何討論嗎？

李部長鴻源：整件事的執行……

姚委員文智：還是他們的事就對了？

李部長鴻源：執行面當然是市政府的事情，不會是內政部的，我們希望他儘快把事情的來龍去脈，包括其中的細節都弄清楚，如果需要我們協助，當他找我們協助，我們會去協助，如果沒有找我們協助，就表示他自己就可以辦。這不是推卸責任，而是權責的劃分。

姚委員文智：現在王家要求就地重建，你的看法如何？還是台北市的事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是政策主管機關，不是執行機關，沒有辦法替台北市政府去做他應該做的決策。

姚委員文智：部長，你不是法規會，而是堂堂內政部長，不是只有在解釋法令或修法，那些我們來做。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但是執行單位不是內政部，假如內政部營建署是執行單位，我一定會很快做出決定。但是我不是執行單位，不能替台北市政府做出任何建議。

姚委員文智：但是在都更條例裡面你是上級主管機關，現在下級的台北市政府出了問題，你有什麼可以幫忙台北市政府的？有什麼可以幫忙王家處理現在的困境？

李部長鴻源：我們真的不是在推卸責任，今天要是台北市政府表示實在辦不下去，希望我們協助，我們就會去協助，但是我們不會主動去做這件事，因為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還是有各自的權限，其間的分寸我必須去拿捏。

姚委員文智：如果台北市政府請求協助，你可以怎麼做？

李部長鴻源：如果台北市政府需要我們的協助，我們一定會積極參與，和他們一起面對這件事。

姚委員文智：大概是怎麼做？

李部長鴻源：至於有關王家的救濟，我們必須要從每一個面向來看這件事情，我還是認為我們必須尊重台北市政府執行上的任何措施，但是如果他們需要我們協助，我們一定會積極協助。

姚委員文智：我看你在推動新住民政策，新北市沒有預算，你也去向外面的團體或公司募款。

李部長鴻源：那是因為我當時是台北縣的副縣長，我必須去做這件事。

姚委員文智：你建不建議郝龍斌拿他自己的錢去幫王家蓋？

李部長鴻源：我沒辦法建議。

姚委員文智：是他拆的啊。

李部長鴻源：這是郝市長的好事。

姚委員文智：如果有飛彈打到哪一家，剛好相關法令又沒辦法適用，你同不同意郝龍斌自己出錢幫他蓋？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沒辦法回答。

姚委員文智：你可以教他啊。除了這個整建之外，現在修法已經緩不濟急，其他住戶其實已經等待很久了，希望營建署和內政部能夠更積極，待會兒開完會後就打電話給郝龍斌，告訴他們有什麼是內政部可以幫忙的，要怎樣才可以解套，一方面讓王家達成他們的心願，保留他們的祖產，另一方面其他原來審核通過的建築執照或都市更新劃定的範圍，有沒有可能在更短的時間內、更急件，符合大家所期望的目標。部長，加油了。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主席：休息 8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俊俔質詢。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很多位委員都很關心高齡化社會的問題，我想先請教你，就你的了解，台灣的高齡化算不算嚴重？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非常嚴重。

李委員俊俔：我這裡有一份經建會做的資料，指出老化的人口由 7%到 15%，台灣大概需要 26 年，是全世界最少的，由 10%增加到 20%大概要 20 年，也是全世界最低的。我想請教一下部長，根據你的了解，為什麼台灣老化的情形比較嚴重？

李部長鴻源：第一是因為醫療進步使我們的壽命增長，第二是因為少子化，造成整個年齡的結構改變。

李委員俊俔：和台灣人「比較操」有關嗎？

李部長鴻源：「比較操」是什麼意思？

李委員俊俔：指事情比較多。如果我沒記錯，你今年應該是 56 歲吧？

李部長鴻源：應該是吧，55、56 歲左右。

李委員俊俔：你準備什麼時候退休？

李部長鴻源：公務員是 65 歲退休。

李委員俊俔：還有幾年就邁入高齡化。

李部長鴻源：已經邁入高齡化了。

李委員俊俔：其實我們談高齡化的問題，應該也包括少子化，還有高齡化造成的其他問題，都要統一起來討論。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俔：包括人力結構的問題，勞動結構的問題，這些都要談。

李部長鴻源：也包括退休年齡等等。

李委員俊俔：所以這應該不只是內政部的事情，而是跨部會的事情。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俔：自從你就任到現在快要兩個月，在這兩個月期間，行政院有沒有針對高齡化的問題召開跨部會的會議？

李部長鴻源：因為現在行政院在擬人口政策白皮書，所以是有召開會議。

李委員俊俔：開過幾次？

李部長鴻源：5 次，不過我沒有親自去參加，都是次長去的。

李委員俊俔：既然行政院針對高齡化的問題開過 5 次會議，照理說行政院應該是非常重視整個高齡化帶來的問題。我請教部長一個最基本的問題，今天你們報告中有提到長期照護政策，長期照護是社會福利還是醫療行政？

李部長鴻源：是兩個都在一起的。

李委員俊俔：如果是兩個都在一起，現在長期照護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還是衛生署？

李部長鴻源：兩個都是。

李委員俊俔：內政部管什麼？

李部長鴻源：我們管的是長照的機構、居家服務等等。

李委員俊俔：其實在世界各國，長期照護這樣的政策經常不只是社會福利，也不只是衛生行政，甚至可以變成一個產業，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俔：如果長期照護變成一個醫療照護產業，你的看法如何？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這是在歐美，基本上……

李委員俊俔：台灣有沒有機會？

李部長鴻源：台灣要看國情。

李委員俊俔：以你的看法是如何？你對台灣相當了解。

李部長鴻源：如果變成產業，我們比較擔心太商業化會有很多弱勢族群被犧牲。

李委員俊俔：會有很多弱勢族群照顧不到，這部分應該是政府的責任。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俔：我今天要跟你討論的就是這個問題，其實長期照護從長期的眼光來看，應該慢慢鼓勵民間朝向產業化結構發展，政府該做的是對於弱勢族群、中低收入戶或其他有困難的部分予以協助，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俔：但是你們內政部現在做的包括設立社區關懷點、補助長期醫療機構這部分，相關的都在做。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俔：我再請教，長期照護應該在地老化還是機構老化？

李部長鴻源：在地老化。

李委員俊俔：原因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這也跟國情有關，我們的國情是老人喜歡跟家人住在一起。

李委員俊俔：家有一老，如有一寶，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這是我們的國情，和歐美不大一樣。

李委員俊俔：內政部現在放在在地老化，每年花的經費大概有多少？我看你們是設立社區關懷點一千一百多個，這一千一百多個大部分位置在哪裡？

李部長鴻源：我們花的經費大概是 16 億元，每個鄉鎮都有設立。

李委員俊俔：每個鄉鎮都有？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俔：是北部多、還是中南部多？

李部長鴻源：都相當的平均。

李委員俊俔：根據統計雲嘉地區是全國老化最嚴重的地方，請問你，雲嘉地區有幾個老人關懷點？

李部長鴻源：同仁們正在查。

李委員俊俔：好，他們正在查。部長，你知道我為什麼要這樣子問你嗎？如果在地老化是我們未來要做的，而在地老化的方向又是應該要做社區關懷的話，那你們的目標就應該要朝著這個方向走，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俔：所以機構老化就應該不是你們的目標，你懂我的意思嗎？

李部長鴻源：但是有一些還是需要機構的。

李委員俊俔：機構老化需要的最多也只是補助這部分，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俔：老人養護機構包括養護中心、老人照顧中心，目前這部分是不是由內政部的社會司在審核？

李部長鴻源：老人養護機構是由地方政府在審核。

李委員俊俔：雖然是由地方政府在審核，但是都要呈報內政部社會司備查，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俔：換句話說，其實主管單位還是你們。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俔：請問你，老人照護這部分是屬於醫療行政、還是屬於社會福利？

李部長鴻源：這個很難分。

李委員俊俔：所以你也是做的不情不願的，因為這部分有很多其實都是跟醫療有關係的，而且有很多的老人照顧機構也都是由醫療機構附設的，但是這部分卻還是交給你們內政部社會司來審核，其實你們對於醫療資源、或者是老人照顧機構到底該有什麼樣的設備、該怎麼處理等，你們也未必了解，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我們跟衛生署都有很密切的在配合。

李委員俊俔：很密切？問題就是出在這裡，今天有很多的選民都跑到我們的服務處來跟我們說，他們的養護機構，當地的執行機關、縣市政府都同意了，衛生署也說沒有意見，但是送到內政部社會司後，社會司卻說不予備查。請問你，社會司說不予備查是不是就表示他不能經營了？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俔：所以現在問題就出在這裡，你們對於長期照護並沒有一個清楚、明確的職掌劃分，而且長期照護這整個政策到底應該要怎麼做？你們也沒有一個概念，所以你們現在一天到晚都在補洞。當大家說老人照護要在地化時，你們就趕快的對在地補助一下；當大家說機構這部分也要做時，你們又趕快的再去對機構補助一下，你們是不是這個樣子？部長，我們兩個人要相對看嗎？

李部長鴻源：不是，委員指教的這些我們會去……

李委員俊俔：這些其實也就是你們社會司長期以來的痛。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俔：整個長期照護不應該是這樣子做的，整個長期照護的概念不應該是這樣子處理的。我再請問部長，本席來自嘉義市，你知不知道，嘉義市過去是內政部指定的長期照護示範城市？

李部長鴻源：是的。

李委員俊俔：長期照護示範城市有嘉義市跟新北市的三峽跟鶯歌，但是為什麼現在這個計畫不見了？執行期有 5 年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

李委員俊俔：你後面的同仁都非常的緊張。部長，我們今天就是要討論這個概念，根據統計嘉義市現在是全國醫療資源最密集的一個縣市，也是最有能力發揮長期照護醫療產業的一個地方，如果內政部或是行政院再繼續用這樣一個有洞補洞的政策的話，那嘉義市的長期照護醫療產業是不是就永遠發展不起來了？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理論上來講，特別是高齡化的問題，這是臺灣未來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40 年以後，我們 65 歲以上的人口將會超過總人口的 41%，所以我們在處理這個問題時，就應該要讓它產業化，然後弱勢、或是中低收入戶這部分再由政府來照顧，應該要這樣子做才對？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俔：結果在你們拿來的人口高齡化報告裡面卻告訴我，你們是有洞補洞，就交代、應付一下就好了，你們是不是這個樣子？

李部長鴻源：對於委員的指教，我會回去認真的思考，事實上，這個問題剛才姚委員也有指教過。

李委員俊俔：剛才姚委員也有談過。

李部長鴻源：我會仔細的把它釐出一個邏輯來，我今天在這裡沒有辦法講很多的原因是因為，這個問題橫跨很多的部會，所以我沒有辦法講。

李委員俊俔：對。部長，我今天要告訴你的就是，這個問題不只是你內政部有，現在馬政府所有的問題都是出在這裡。你那天來這裡談居住正義的時候，我就有告訴你，你們都是在做表面功夫，想到社會住宅就說社會住宅、想到合宜住宅就說合宜住宅，現在想到要社區老化就說社區老化、想到要機構補助就說機構補助，這樣是沒有辦法真正的來解決問題的，是不是這樣子？

李部長鴻源：我會釐出一個邏輯來，我會主動的去跟院裡報告這件事情。

李委員俊侶：部長，你需要花幾個月的時間來整理這個邏輯？1 個月內可不可以？

李部長鴻源：可以。

李委員俊侶：1 個月內可以？

李部長鴻源：可以，但是我還要報告到院裡去。

李委員俊侶：對，但是你至少要有一個方向。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侶：你至少要讓本委員會知道你有一個方向。而且這不只是人口高齡化的問題，少子化的問題也將隨之而來，勞動力、勞動結構改變的問題也將隨之而來，這些問題都應該要來討論。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這些問題是全部都掛在一起的。

李委員俊侶：全部都掛在一起？

李部長鴻源：對。

李委員俊侶：所以本席要求，內政部在提出來的計畫裡，應該要把這一些都列入參考，內政部可以先把你們要做的部分提出來，至於另外涉及衛生署跟勞委會的那部分，你們可以到院裡去協調，可不可以這樣子做？部長，我要再一次的提醒你們，你們所有的政策不要都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全部都是應付了事。老實講，你們這個報告是不及格的，長期照護不是這樣子搞的。

李部長鴻源：謝謝指教。

李委員俊侶：不是只有謝謝指教，你們要趕快來處理。

李部長鴻源：我一定會把委員的指教都聽進去，我們一定會把整個邏輯都弄清楚。

李委員俊侶：我們的背景很像，你和我都是學者出身，你在縣市政府待過、我也在縣市政府待過，這麼重要的問題，不應該是隨便的交出一個報告來而已。部長，我要提醒你們，要針對這部分、要解決你們社會同仁的痛，不是他們的事情，就不要這樣子做，要整個、長期的來計劃，這樣才能夠真正的來解決問題，謝謝。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指教。

主席（李委員俊侶代）：請紀委員國棟質詢。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文林苑的都更案還在持續的發燒中，恐怕一時是很難善了，現在這已經不只是王家的問題，我覺得好像已經快要變成全民運動了，而且現在有很多的學者、學生、社運團體介入，這讓整件事情更加的複雜、難解。我知道他們現在有 3 個動作，第一、他們要蓋組合屋，如果這個組合屋短時間內並不會影響到其他民眾或是其他人的權益的話，他們要蓋組合屋的這部分，政府是不是可以柔性的來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不好說，因為這是臺北市政府的事情。

紀委員國棟：好。組合屋這部分我個人是覺得還好，可是第二點，他們要求臺北市政府要原地重建，還原王家房子本來的樣子，這點我覺得臺北市政府應該會很傷腦筋。組合屋的事情大家可以商量、可以比較柔性的讓時間來解決，可是要求政府要原地重建這點，恐怕就涉及法令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沒錯。

紀委員國棟：沒錯，臺北市政府在拆除的時候，動作是比較粗魯，不符合社會的期待，事前的溝通也沒有做好，這是臺北市政府要檢討的地方，可是畢竟他們也是依法執行。縱使都更是個惡法，但是惡法亦法，他們也是依法執行。雖然你說這個是臺北市政府的事情，但是我擔心，如果這件事沒有處理好的話，到時候這把火還是一樣會燒到中央政府這邊來。

李部長鴻源：沒錯，你剛才講沒有辦法原地再重建，因為這中間還牽扯到很多的法律行為，有很多的合約都已經簽約了，這裡面有民法、還有很多的法，我覺得今天這個結應該是要把真相全部都弄清楚，然後再一個、一個的來解這個結。

紀委員國棟：他們有三個動作，第一是要蓋組合屋，這部分的問題不大，但是第二個要原地重建這個問題就很大了，至於他們說要到監察院去陳情，這是個人的權利。但重點是，如果今天因為輿論的壓力、因為業者、各界的壓力而導致整個臺北市政府龜縮，而我們也不挺他、中央政府在這時候也放牛吃草的話，我很擔心，到時會不會變成是建商反撲？這不是不可能的。如果到時候建商聯合都更案中其他的所有權人一起反撲，到時候又丟出另外一個難題出來的話，屆時臺北市政府將會吃不完兜著走。政府下一步到底要怎麼走？這是非常重要的，一方面要想如何善後、二方面又不能損及、傷害到政府的形象、三方面也不能治絲益棼，為了解決這件事情，而讓後面的事情更大條。部長，你們現在也不能說這是臺北市政府的事情，我覺得內政部也應該要主動。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主動的協助臺北市政府來面對這件事情。

紀委員國棟：對，除非臺北市政府拒絕，如果他們說不用你們幫忙，他們要自己來處理，那這樣就沒有話說。但是如果臺北市政府沒有拒絕你們的協助的話，那你們也不能就這樣坐在這邊等他們來請求你們協助。部長，我知道你也很忙沒錯，但是應該也要請你的幕僚趕快去跟臺北市政府聯繫一下。

李部長鴻源：我會請營建署長主動的去跟臺北市政府聯繫。

紀委員國棟：對，我覺得這個很重要，也不要說這是你自己捅出來的簍子、反正事不干我，我只要等著修法就好，如果等到下個會期，這件事情恐怕就很大條了。到底應該要怎麼做？要當機立斷，已經發生的事情，該怎麼善後、處置，該怎麼圓融、圓滿，是不是私底下也應該要請建商繼續的協商？我覺得事情不可能會沒有辦法解決，應該可以繼續的協商。也可以請這些相關的，不管是學術單位、或者是相關的專家、學者等各方面，你剛才說要召開公聽會，要召開公聽會這個動作也不能慢，如果等到事情變大條之後才說要召開公聽會，那時遠水已經救不了近火了。部長，這些動作都要很綿密的推出來，你的看法呢？

李部長鴻源：我同意委員的看法，我們會主動的協助臺北市政府來面對這件事情。

紀委員國棟：這兩天臺北市政府都沒有要求你們要來協助他們？

李部長鴻源：應該是沒有。

紀委員國棟：還沒有？

李部長鴻源：起碼沒有來要求我，但是我相信我們營建署應該有跟他們很密切的在交換意見。

紀委員國棟：你覺得現在臺北市政府會不會很不爽我們中央？

李部長鴻源：我不好評判。

紀委員國棟：他們會不會說，我碰到這個問題已經是一個頭兩個大了，但是上面卻好像也沒有站在我們這一邊，其實我們也只是就事論事，但是輿論卻是一面倒。我說句實在話，那些基層公務人員其實也真的很無可奈何。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們是很體諒基層公務人員夾在這裡面，他們很難自處，這個我們很能體諒，所以我們要給基層的同仁更多的鼓勵跟協助，我們會很積極的來協助他們。

紀委員國棟：基層公務人員他們一方面只是依法行政、依法行事，二方面這又是長官交代的，你叫他不要做，這怎麼可能呢？

李部長鴻源：沒錯，所以我真的很希望大家不要把都更……

紀委員國棟：很多人都去罵那些執行公務的基層公務人員，坦白講，我覺得這個真的很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錯。

紀委員國棟：如果今天是你的親戚、朋友坐在那個位置，你叫他不要做，他敢不做嗎？他一樣要做啊！

李部長鴻源：沒錯。

紀委員國棟：你這個時候去責怪那些都更處的相關同仁，我覺得這個一點道理都沒有。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不公平。

紀委員國棟：部長，我們除了應該要跟臺北市的高層保持一定的聯繫之外，我建議是不是也應該要透過適當的管道給那些基層的公務人員一點安慰，不要說是給他們加油打氣，但至少也要給他們一點安慰，表示我們身為上級的督導單位，我們也是非常關心他們這件事情，當然短時間之內，我們恐怕沒有辦法一下子就來幫他們的忙，但是我們至少要知道他們心裡的感受，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士氣不要因此受到打擊。都更基本上沒有錯，錯的是法律不夠完善。

李部長鴻源：沒錯，都更是一個必要的手段。

紀委員國棟：剛才有人提到，都更是不是可以先停擺？

李部長鴻源：不可能。

紀委員國棟：都更不能停擺，都更一旦停擺，那對其它多數人、對那些沒有異議、而且很希望要都更的人會很不公平的。

李部長鴻源：對，以現行的法規來看，我們不同意全部的都更案都暫停，因為這是因噎廢食。

紀委員國棟：對，不能因噎廢食。我覺得，如果為了一件事就停止其它的都更案，這不是一個大有為的政府該有的擔當。部長，我覺得這件事情要允執其中，我們也不是說一定要站在哪一邊，當然，我們要關心民眾的權利，我們要關心弱勢、支持弱勢，這是一定要的。但是也不能因為今天建商或是其他人好像比較強勢、比較有優勢，所以我們就應該要打擊他們，應該也不能夠這樣，政府要做的事就是公平就好了。

李部長鴻源：是。

紀委員國棟：我們絕對沒有說一定要站在哪一邊，因為站在哪一邊都不對，我覺得只要公平執法、公平行政，那這樣距離實現居住正義應該就不會太遠了。部長，這件事在處理上恐怕要非常的小

心，不要前面的事沒有處理好，後面又把事情搞得更大了。至於修法的問題，恐怕也應該要謹慎一點。

李部長鴻源：我們當然會非常的謹慎，因為這會影響到未來整個都更的執行，我們會非常小心的來修這個法。

紀委員國棟：對。我們回到老人福利這一塊，剛才好像也有人問過，有一萬多個人本來是可以領老人年金的，但是後來因為地價調漲，卻變成不能領了。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們已經在收集數字了，我們會儘快的來修這個法。

紀委員國棟：這個人數會越來越多。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紀委員國棟：不能去說：你擁有的土地超過 500 萬元，本來就不能領取老人年金。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年金這部分是需要修法的，但是其它的津貼這部分，我們會主動的來做。年金這部分我們還在收集資料，我們會儘快的來修這個法。

紀委員國棟：你看，現在這個議題一直在發燒，到時候這些領不到錢的老人串連起來，我們的政府又是一個頭兩個大了。

李部長鴻源：是。

紀委員國棟：所以說，很多事情都應該要防微杜漸，在事情還沒有發生、或者是才剛剛要開始發生的時候，就要趕快想辦法把它撲滅，不要等到整個火都燒起來，那就來不及了。我們現在有沒有什麼比較具體的想法？坦白講，剛才部長你也說我們人口老化的程度很快，聽說再過十幾年、到西元 2048 年，我們的老人人口將會占將近三分之一，那是一個非常恐怖的數字。

李部長鴻源：是。

紀委員國棟：再過三十幾年，我們的人口會有三分之一是老人，只剩下三分之二是青壯年、或是年輕人。當然，那個好像還很遠，好像不干我們的事，但是很多事情要及早因應。部長，談到老年人我們就一定會想到年輕人、或是小孩子，現在我們對於「百萬催生」有沒有其它比較好的作法？

李部長鴻源：我們當然是希望可以從托育、補貼等各個方面來讓年輕人願意結婚、生小孩，我們目前的政策是這樣子。

紀委員國棟：我現在真的很煩惱，你知道這兩天油電又要漲了、什麼都漲，油電一漲，月入 8 萬元、9 萬元、10 萬元的雙薪家庭都覺得他們的錢不夠了，相對之下，那些月入三、五萬元、六、七萬元的人要怎麼辦？他們說生一個還勉強撐得過去，生兩個就沒有辦法了。我們一方面說要鼓勵他們增產報國，可是二方面對於這些年輕夫婦又沒有很大的保障，國家也沒辦法可以有很多的力量來幫助他們，我覺得現在根本就是緣木求魚。部長，這個很傷腦筋，老人要照顧、小孩子又養不起，這中間的斷層太大了，你的看法呢？

李部長鴻源：當然，委員的指教我都同意，我們也同意目前光是靠補貼其實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的，我們必須要從整體的結構，整個社會結構都要改變，這樣才有辦法來面對每一項的問題，包括你剛才指教的油價、電價、老人、人口等問題，其實這是需要整個社會結構全面的來做一個調整

，這個部分我想應該要由院裡面整體的來看這件事情，這不是內政部可以講的。

紀委員國棟：整體政策是要由院裡來看沒錯，可是內政部主管人口政策，從出生、搖籃、到墳墓，你們要從 1 歲想到 99 歲、100 歲，搞不好以後還會超過 100 歲。部長，這個問題太大了，恐怕你以後要多用點心，要跟各個相關幕僚一起來想辦法處理，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指教。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質詢。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還是很關心文林苑的案子，所以有很多的委員都有提出來，上個禮拜我也有請教過部長這個案子，結果部長告訴我，都更法應該是沒有問題，應該是執法上的問題。昨天新聞也報導，院長也說都更法應該要修正，有修正的空間。那天你說執法上並沒有不符合比例原則，那你現在要不要針對這部分澄清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澄清？

黃委員文玲：對，我那天有問你、有請教你說，你認不認為他們在執行的過程中有不符合比例原則的情況。在看過陳委員其邁以及各位委員所提供的一些影片，我想在當天下午的質詢中，你也都看到了，你認為那個執行有符合比例原則嗎？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這樣的狀況要派出八百多個警力……

黃委員文玲：我不是說警力，我是說執行的手段，他們執行的手段符不符合比例原則？

李部長鴻源：執行手段沒有比例原則的問題。

黃委員文玲：你認為他的執行手段是合法的嗎？還是認為他的執行手段符合比例原則？也就是說，他們那樣子去把那些人抬出來，這部分都沒有問題嗎？

李部長鴻源：我相信警察在執勤的時候，一定有他們一定的作業原則。

黃委員文玲：部長，你都已經道歉了，你在這個地方為什麼就不能講呢？不符合比例原則就是不符合比例原則，我現在讓你澄清一下，你都沒有辦法澄清。

李部長鴻源：因為我不理解什麼叫做不符合比例原則。

黃委員文玲：比例原則就是你的執行手段跟你要取得的行政執行效果是不是相當。行政單位不知道什麼叫做比例原則？

李部長鴻源：因為我不了解你指的比例原則是什麼，是民眾不願意走，4 個警察去把他抬走？但是 4 個人也才有辦法去抬 1 個人。

黃委員文玲：沒有，我指的是所有的執行過程，包括警察有強拉他們出來、以及從屋內把他們抬出來等，像這種違法行使警察權的情形，對嗎？

李部長鴻源：警察用 LED 燈去照他們，這部分是不恰當的。

黃委員文玲：我覺得我們的警察好可憐，是你們叫他們要這樣子做的，他們這樣子做之後，這部分你又不肯回答。

李部長鴻源：他們真的可憐，但我們沒有叫他們那麼做，也沒有不肯回答，因為我不認為他們有什麼不符合比例原則的問題。

黃委員文玲：你認為他們符合比例原則嗎？到現在還這麼認為嗎？他們執行的手段跟他們要達到的目的的比例，你認為還是符合比例原則嗎？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我們的警員……

黃委員文玲：你覺得他們處理的手段跟你們要達成的目的是符合比例原則嗎？

李部長鴻源：我還是沒聽懂。

黃委員文玲：那這部分部長可能要回去看一下什麼叫做比例原則，這是行政法上最重要的原理、原則。你們在行政上都要使用到這個原則的。

李部長鴻源：我們的警員在第一線執行時，他們有他們的原則跟規範。

黃委員文玲：部長，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都更案中如果在還沒有取得全部所有權人同意的情況下，有沒有可能發給建築執照？

李部長鴻源：我們已經檢視過他們的建築執照，有關他們發出的那個建築執照，我請營建署來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張幫工程司答復。

張幫工程司世傑：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案子是以權利變換的方式來實施，權利變換的規定是，只要計畫經過地方政府審核通過之後，實施者就可以依照核定的計畫去申請建照，這跟一般協議合建要全體所有權人 100%同意後才能夠去申請建照的方式不一樣，這是都市更新計畫不一樣的地方。

黃委員文玲：可是我發現有很多人沒有辦法取得執照，有很多的都市更新案件在房子還沒有拆除前，都是沒有辦法取得執照的，還是這個案件有可能有官商勾結？

張幫工程司世傑：跟委員報告，委員可能有點誤解，沒有取得執照的原因是，他要申請到拆除執照，但是因為有些所有權人沒有同意……

黃委員文玲：在還沒有取得拆除執照之前，他是不可能取得建築執照的，對不對？原則上應該是這樣子，對不對？

張幫工程司世傑：對。

黃委員文玲：對嘛！是不是？既然建商都還沒有取得拆除執照，但是他們就已經發給建商建築執照。

張幫工程司世傑：報告委員，拆除執照應是已經有了。

黃委員文玲：部長，這個你要不要表示一下？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以現行的辦法來看，他們取得的這個建照是沒有問題的。

黃委員文玲：沒有問題嗎？

李部長鴻源：對。

黃委員文玲：確定沒有問題嗎？

李部長鴻源：他們一定會經過一個嚴謹的審查。

黃委員文玲：部長，你要去看一下，因為有很多的案子就是已經沒有辦法拆房子，所以才沒有辦法取得建築執照，所以本席強烈的懷疑，這裡面可能有官商勾結。如果有這樣子的情況，你願不願

意把他送交特偵組去調查？你願不願意這樣子做？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這不需要我去送，我相信特偵組已經在調查了，因為檢調單位本來就會主動的來調查這件事情。

黃委員文玲：好，所以部長認為，如果檢調單位沒有主動調查的話，那特偵組也應該要調查，是不是這樣？

李部長鴻源：是不是由特偵組去調查，這不是我能講的，法務部他們自己會去調查。

黃委員文玲：我只是問你認不認同，我當然知道這部分不是你的職權。我現在是問你，你認不認同特偵組現在應該要介入調查？

李部長鴻源：我是建議，這件事情已經在社會上造成一個很大的爭議，所以本來就應該要讓它透明化，這樣才有助於整件事情的解決。

黃委員文玲：好，謝謝部長。再來我想請教一下，因為今天的議題是「為落實人口政策檢討現行高齡化社會所採對策」，但是在你們整個報告書裡面，我都沒有看到你們有針對各個經費的部分做出說明。我想請教一下，政府這幾年來對於老人照顧所支出的經費，從民國 99 年到民國 100 年分別是編列 304 億元、351 億元、451 億元。其中民國 99 年所編列的 640 億元約占當年 GDP 的 0.25%，比照同時期的其它國家，日本有 16%、韓國有 6%、法國更高達 23%、義大利有 22%、德國有 19%。臺灣對於老人照顧所需經費的財務規劃，要到什麼時候才有辦法可以達到像他們這樣的比例？這點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說明一下？

李部長鴻源：我們真的只有 0.25%？不會吧！我覺得我們的比例應該不只 0.25%。但是委員所講的那些國家，我們也必須要考量到我們的國情，因為那些國家有些是社會福利國家，他們的稅收跟我們並不一樣。我覺得大家今天付了多少的稅？政府有多少的財政？你要解決多少的問題？這些都是要對稱的。剛才李委員指教時，我也說我們真的會很認真的來思考這個問題，花錢是一種作法，但是要如何花錢？錢又在哪裡？我們的社會結構是不是要因此而整個改變？我覺得應該要整體的來考量這件事情。義大利花了 22%，所以現在他們的財政出現問題了，我覺得那是一個教訓。

黃委員文玲：所以要做整體的考量。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做一個整體的考量。

黃委員文玲：那你們如何能夠真的達到落實照顧老人的政策？

李部長鴻源：這必須要回到我們整個人口政策，我剛才答應李委員，我回去後會認真的去釐出一個方案報到院裡面，因為這裡面有一大半不是內政部的業務，所以我也不好在這邊說，但是我會把它釐出一個邏輯來。

黃委員文玲：我再請教部長，目前臺灣 65 歲以上的人口大概占了 10.92%，其中 65%是分布在臺灣的五都跟桃園縣、彰化縣。西元 2010 年彰化縣政府在中低收入老人的生活津貼、老農津貼、以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這部分總共支出了 78 億元左右，這些都是法定支出，但是卻占了彰化縣總預算的 21.41%，如果彰化縣把所有的錢都用在這上面的話，那他們還有什麼能力可以去建設其它的部分？你要如何在保障彰化縣的老人外，又可以讓彰化縣有建設的經費？你有什麼看法？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這就是你剛才所提的問題，這牽扯到中央跟地方的財政收支劃分法。我也在基層的縣政府服務過，事實上，中央給地方的統籌款，光是柴米油鹽就花掉了，所以這又會提到現在地方政府它真正的職能，你剛才講建設，事實上建設不光只是預算的問題而已。

黃委員文玲：但是我想請問部長，臺北市當時花在照顧老人的費用，只占總預算的 3.57%、新北市是 8.08%，你當時是臺北縣的副市長，你應該也很清楚，高雄市當時則是占了 8.58%，為什麼經費同樣都是用在老年人口上，但是他們的支出都不像彰化縣這麼多呢？這到底是什麼問題？是政府給彰化縣的補助太少了？還是政府有大小眼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當初我在臺北縣政府的時候，我們也抱怨過我們的財政結構跟臺北市政府的不一樣，現在的難處是……

黃委員文玲：現在你是內政部長，那你要如何去解決？

李部長鴻源：這是中央財政收支劃分法的問題，是財政部要做的。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要建議啊！

李部長鴻源：我會從我的角度去建議。

黃委員文玲：你要如何從你的角度去建議？你自己在擔任臺北縣副縣長的時候就有發現這個問題，那時候你們臺北縣還有那麼大的資源可以去用，但是你看我們彰化縣、或是李委員的嘉義市，有你們那麼好嗎？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臺北縣的資源其實並沒有比彰化縣好，我們的人口太多了，我們有 400 萬的人口。這件事情我會從我的角度，在政府談財政劃分法的時候，我會從我過去的經驗、從內政部的需求來提出一個建議。

黃委員文玲：最後要請教一個問題，崔媽媽基金會公布，現在有很多老人都租不到房子，你們對此有什麼比較好的政策？

李部長鴻源：我現在正在做空餘屋的調查，我會組一個平台，我們希望可以透過這個平台來幫助不只是老人、還有很多的弱勢族群都可以找到他們可以住的房子。另外，如果實在不行的話，那就是社會住宅的政策。

黃委員文玲：可是這個會有一個問題，大家不把房子租給老人的原因有很多，最主要的問題是因為他們的年紀大了，再來他們的健康條件也不是那麼好，所以你用這個方式，好像還是沒有辦法可以來達到幫助他們的效果。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的租屋都是我幫你找到房客，然後就沒有我的事了，但是我的租屋是整套的服務，這跟現在的仲介概念是不一樣的。這個辦法我們正在擬訂中，我們希望可以趕快推出來。

黃委員文玲：好，我們希望部長對於比較好的老人福利相關政策全部都能夠趕快提出來。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指教。

黃委員文玲：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也不例外的要關心一下文林苑的事情，文林苑的事情到現在好像還沒有辦法可以收拾。部長，你是怎麼樣看這件事情的？請問你，我就用

簡答題的方式來請教你，臺北市政府有沒有違法？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我們希望他們的調查報告可以趕快出來，這個調查報告出來之後，我們建議可以有第三個客觀的公正團體來看這件事情，那我才有辦法可以來談他們到底有沒有違法，憑目前這些東西，我是沒有辦法可以講他們到底有沒有違法。

賴委員士葆：可是你已經公開表態了，你認為他們做得不好。

李部長鴻源：我不是說他們做的不好，我是說溝通上面可以再嚴謹一點。現在的問題是，王家到底有沒有收到通知，他們說他們有去參加說明會，但是他們沒有表達意見，他們沒有表達意見到底等不等同是贊成？事實上，這裡面還有很多的疑點必須要澄清。

賴委員士葆：其實我有接到很多類似這樣子的選民服務案件，我還為此提出了一些相關法令的修正，比如政府寄送通知書時，一般都是寄到戶籍地，可是有時候他並不在戶籍地，但是法令上是認人不認戶籍。我就處理過這樣子的案子，ETC 剛通過的時候，就有人因為這樣要被罰好幾千元，雖然只有幾千元，我們立法委員也是要為民服務。當時他有提出證明，證明他確實沒有住在高雄，但是通知單卻是寄到高雄戶籍地，等到他拿到這個通知單的時候，卻已經是過期，他必須要受罰了。類似這樣子的事情其實還蠻多的，還不是只有文林苑這一件。現在看起來，文林苑這個案子社會上已經有公判了，我不知道這個報告什麼時候會出來？這是由你們來調查嗎？還是由誰調查？

李部長鴻源：這個應該是臺北市政府他們自己要去調查，我們是政策單位、不是執行單位。

賴委員士葆：現在王家又搬回去要求要原地重建，你的看法呢？

李部長鴻源：我個人認為這件事情要非常小心的因應，我們可以理解他們的情緒，我們可以理解學生的一片好心，這件事情我們會主動的來跟臺北市政府聯繫，要趕快來因應這件事情，我們希望，第一、不要把都更污名化。第二、不要把基層公務員跟警察污名化，因為大家在執行這件事情的時候都有很多的無奈，我覺得我們真的要很快的來釐清這件事情，還原真相，假如真的有違法的情事，那該怎麼辦？假如真的有違法，那也才會有救濟，如果沒有違法，那就沒有救濟。

賴委員士葆：現在幾乎已經把都更跟官商勾結畫上等號了。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那是不對的。

賴委員士葆：都更就等於是財團、財團化、也就是等於財團欺壓，現在等於都畫上等號了，我覺得這是很可怕的。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這是不對的，我們應該要趕快澄清。

賴委員士葆：我們文山區也有很多的老舊社區，大同區最多，萬華區也有很多，其實還有很多的老舊社區嗷嗷待哺，需要可以有都更來幫忙。請問都更從申請到全部走完需要幾年？

李部長鴻源：快的話拖個 10 年都是很正常的。

賴委員士葆：拖個 10 年很正常，最快也要 8 年，如果可以在 7 年內走完全部的程序，臺北市政府會有容積獎勵，但是一般來講都要超過 10 年。

李部長鴻源：是，沒錯。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都更搞到現在，好像已經被污名化了。

李部長鴻源：這件事我們也很擔心，因為都更是非常重要的政策。

賴委員士葆：老實說，在現在地方財源這麼缺乏的情況下，我舉個例子來講，你以前也當過新北市的副縣長，我們臺北市跟新北市加起來有好幾個選區都需要更新，這裡面的老舊社區要更新的話，合起來就需要一、二千億元，但是現在中央根本就沒有錢，但是區域還是要發展，現在沒有錢要怎麼辦呢？現在我們不敢加稅、也不敢漲價，文林苑這件事這樣子搞下去，所有的都更案都停擺了。其實都更是一條很好的途徑，假如都更做的好，地方政府不但不用出那麼多的錢，整個市容也都可以做起來，而且某種程度來講，它也可以增加地方政府的稅收，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完全正確。

賴委員士葆：但是現在卻弄成這樣，你說你會在 3 個月之內提出修法，但是能不能夠先告訴我們，你準備提出來的修法方向大概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大概的方向就是，譬如：到底要百分之多少的住戶同意後，才可以成立案子；包括所謂社會公義的定義到底是什麼。

賴委員士葆：可是這個很難，如果你要用多數決、也就是共識決的話，那就等於是百分之百的住戶都同意，那麼類似文林苑的事情將還是會再發生。

李部長鴻源：不可能。

賴委員士葆：現在只要有一半的住戶同意就可以了，你要提高這個比例嗎？

李部長鴻源：現在是要 80% 的住戶都同意。

賴委員士葆：你要把 80% 的比例再提高嗎？

李部長鴻源：這個要由大家來討論，我認為 80% 的比例已經很高了。

賴委員士葆：80% 其實已經很高了。

李部長鴻源：今天的問題是，假如有不同的意見的話，那要怎麼樣來處理？問題是在執行面，我不覺得這個法有需要……，當然，這個法裡面有些條文是……

賴委員士葆：那你是不是說的太快了，那還要修什麼法呢？如果按照你說的，只是執行面上的問題，那還要修什麼法呢？

李部長鴻源：當然要修法，譬如剛才吳委員育昇指教的那些問題，事實上，這個法到今天還是有很多的盲點。

賴委員士葆：比如說？

李部長鴻源：比如說剛才講的，建商是不是可以有這麼多的權限可以來做這些事情，是不是某些東西應該要由政府來做，而不是讓建商來做。我覺得這裡面還有很多需要再仔細的來討論，這件事情也不是我說了算，我們會辦很多的公聽會，我們會把政府基層的執行者請來，我們也會把專家學者找來，大家一起來面對所有的法，這件事情我們真的會儘快的來做。

賴委員士葆：第二個跟今天的題目有關的，其實除了老齡化之外，還有一個是照顧弱勢族群，我覺得是內政部最該做的。

李部長鴻源：是。

賴委員士葆：馬總統在上一任推動居住正義、房地產實價登錄。

李部長鴻源：是。

賴委員士葆：這一塊其實是很好的開始，預計今年 7 月才要開始做，結果還沒有開始做，馬上就有人在打槍了！說「因為要做，所以不斷把公告現值提高」、「因為這樣子，造成有些本來可申請低入戶補助者無法獲得補助」，或者是「原來的低收入戶者被逐出認定範圍」，這條繩子要怎麼拉？幾乎所有選區選出來的立委常常碰到這種問題，他們會來陳情說「我去年是低收入戶，今年為什麼沒有？」這裡面的規定，你要不要說一下？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因為這樣子造成他的財產價值增加了，他就喪失了低收入戶的身分。這個部分我們在整理資料，我們會儘快進行彌補，因為事實上他是帳面上的財產增加了，但實質的收入並沒增加，這個事情我們會儘快處理。其中在國民年金方面是需要修法的，但很多津貼是不需要修法的，那一塊我們會趕快把它補起來，而修法的部分我們會儘快來做。

賴委員士葆：另外，今天老齡化的社會結構，當然和臺灣現在不婚、晚婚或不生小孩的情形都很有關係。

李部長鴻源：跟少子化有關聯。

賴委員士葆：內政部有沒有具體的鼓勵作法？各縣市都有鼓勵措施，像臺北市第一胎補助 2 萬元，然後每個月補助 2,500 元，一直補助到 5 歲滿為止，調整這個也不錯，但是增加的也是很有限，大家認為那個不是問題……

李部長鴻源：補助的效果其實很有限，即使用托育補助，和他真正付出的托育費用相比，其實比例也不高。所以我覺得從補助方面我們能做的就儘量做，譬如新北市辦的公托措施，事實上是一個滿好的政策，9,000 元就可以找到一個品質很好的托育單位，所以這個模式我們會在全國推廣。

賴委員士葆：除了這個模式，我可不可以跟你提個意見？這可能要勞駕你算一下。因為臺灣現在人口出生率實在太低了，全世界倒數第一名！要鼓勵大家生育、鼓勵年輕人生第三個，生到第三個就由政府全力支付從小學念到大學畢業的費用。這樣的作法可以嗎？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們要精算一下。

賴委員士葆：我算過了，不是很多錢。在人口結構中，有第三胎的比例你知道是多少嗎？

李部長鴻源：我不知道，大概 1 萬 4,240……

賴委員士葆：在民國 99 年時大概占了 8.55%，不到 9%。老實講，如果再去掉排富的部分……

李部長鴻源：1 萬 4,000 人要讀到大學，那是不得了的天文數字。

賴委員士葆：也不一定，你好好算一下。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算算看。

賴委員士葆：等於就是念國立大學的錢。

李部長鴻源：國立大學他要考得進去啊！

賴委員士葆：他要去唸私立大學也可以，就是用國立大學的標準。

李部長鴻源：我們真的還是要衡量我們的情況，我們會去算……

賴委員士葆：請你們去試算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我們也必須要衡量我們的……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這是斧底抽薪、最快的方法，否則一次一個太慢了，就一次生三個，請年輕人繼續多拚一點，就生三個，而第三個就由政府給予鼓勵，補助從小學唸到大學畢業。其實現在最貴的是教育費用這部分。

李部長鴻源：其實最貴的是在托兒所的這一段。

賴委員士葆：全面教育啊，要不然……

李部長鴻源：從托兒到幼兒園才是最貴的。

賴委員士葆：大學也是很貴，所以我才說全部都來啊，如果錢不夠就全面再加啊！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回去精算。

賴委員士葆：現在國中、高中也馬上就是義務教育了。

李部長鴻源：國中、高中花的錢不高。

賴委員士葆：都不多嘛。

李部長鴻源：就是在那兩端。

賴委員士葆：就那兩端，我覺得沒有如想像中的那麼可怕、不會想像中變成一個天文數字。

李部長鴻源：我們來算算看。

賴委員士葆：請你算一下。

最後，從老人的觀點來看，就家庭的習慣而言，你要不要鼓勵兩代同堂或三代同堂？

李部長鴻源：我們鼓勵三代同堂。

賴委員士葆：鼓勵三代同堂？怎麼樣鼓勵法？

李部長鴻源：應該、應該。

賴委員士葆：怎麼鼓勵？

李部長鴻源：我的意思是三代同堂者，我們會在點數上面加計你的加權，權重會增加 5 分。

賴委員士葆：這樣也是聽不太懂，能不能有具體措施提供比較大的誘因？三代同堂並不簡單！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答復。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一個是觀念的倡導，這很重要，我們要怎麼樣去倡導家庭的價值、三代同堂的意義在哪裡，這個一定要加強宣導。

第二部分，我們對三代同堂的情形，如果他們有一些住宅津貼的時候，我們可以給他們做一些權重的比重加分項……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你們現在的措施還只是這樣子，我覺得如果三代同堂可以減稅多少、可以有津貼多少，那不是比較快？其實三代同堂的比例很低，你知道三代同堂比例多少嗎？

李部長鴻源：講到稅那是財政部的事情，我們……

賴委員士葆：你可以提供給他們嘛。

最到，以前我在修老人福利法時，提過一個團體家屋的概念，後來因為折衷而沒有把它入法，可是有附帶決議要求做個示範，現在做的成果我需要一份報告。

李部長鴻源：好。

賴委員士葆：不管你們覺得要做或不做，可是就業者來講，團體家屋的概念，就是在你家附近可以有個地方容納 4、5 個老人，兒女隨時可以去看他們，感覺還是住在附近。這個其實可以好好去推，畢竟在老人社會中，其實是要好好去照顧他。謝謝。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指教。

主席：請張委員曉風質詢。

張委員曉風：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首先要提醒部長上一次我提到的一個問題，就是除了民間的居住正義之外，也希望政府單位能夠及早擬訂政府機構內辦公人員的空間比例，多少位階的人辦公室就多大。現在中國大陸這個問題會更嚴重，他們因為地比較大，有時候辦公室無限擴張，而且喜歡蓋到非常高，你要去他們的辦公室，可能要先爬 20 層階梯，然後進入那個像皇宮一般的地方，而我們這邊也有這樣的問題，希望我上次提的這個問題，能夠給我一個擬訂的法案。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好。

張委員曉風：當然既定、已經有的首長辦公室，也許很難再去把他們縮小，但是至少將來有新的辦公室的時，不要每個單位都非常有本位主義，把自己的空間蓋得非常大。

接下來我想要提一件事情，這是在我們照顧老人時可能會附帶碰到的，包括老榮民和一般老農民都會碰到的，那就是臺灣非常盛產一種人物，他們的企業已經變成跨國企業到了中國大陸，這種人就是詐騙業者！老人是很容易被詐騙業者欺騙的，有時候就被騙走了他們一生所有的積蓄，我希望能制訂一條法律，就是如果詐騙年輕人是犯罪的，那麼如果詐騙老人就應該要加重其罪。欺負一般的人和欺負兒童是不一樣的，但是童叟之間是有相同的狀況，所以欺騙老人者應該要加重其刑責，這一點我們有沒有辦法做到？

李部長鴻源：這我可能必須要跟法務部來研究一下。

張委員曉風：對。

李部長鴻源：我也會請我們內政部的法規會把委員的意見研究一下，然後我們必須要跟法務部……

張委員曉風：如果要詳細的話，就是欺騙 60 歲以上的老人、70 歲以上的老人、80 歲以上的老人，乃至於 100 歲以上的老人，那個罪都是應該不一樣的，我們應該加重其刑責。

李部長鴻源：這個李委員可能還比我清楚一點，我們會跟法務部來討論。

張委員曉風：而且在他遂行欺騙事實的時候，假如假藉某一些人的名義為之，也應該加重其刑，比如他說自己是警察、軍方、老師、調查員、社會福利工作者、醫院的人、法院的人等等，這種人侮辱了公務人員，所以也應該加重其刑責，而且要加得非常之重。部長同意這個精神嗎？

李部長鴻源：這個是刑法的問題，我會向法務部反映這件事。

張委員曉風：如果我們沒有這條罰則的話，他們不斷地破壞公務人員的形象，如果妨礙公務我們要給他一個罪，可是破壞公務人員形象的這種人，是不是應該定更重的罪呢？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我同意委員的看法，但是我們也必須是……

張委員曉風：對，事情經常要跨部會來做，而且也是從一個觀念出發，至於多久做好，那是另外一

件事情，但是我們要先有這個觀念，中華民國的公務人員，不管是法院的、調查局的或醫院等單位的公務人員，都不應該被詐騙集團拿去冒名。

李部長鴻源：是。

張委員曉風：接著我要提到長期照顧、老人照顧的一個非常重要的設施。在諸多的醫療項目中，可能有內科、外科或精神科等等之類的，我覺得有一件事情是我們目前最應該做的，而且應該把它做到巷弄化，就是在每一條巷子裡、每一個弄檔裡。當然也許不能做到這麼完美，但就是要普遍到就在非常近的地方，就像 7-11 一樣，我們要設置一些復健科的診所，因為老人最需要的就是這個。復健科其實很容易設立，它非常的便宜，因為它只要一個復健科醫生就可以帶很多復健師，復健師跟醫生是不一樣的，只要有一個復健醫師就可以帶很多個復健師，就照顧那一帶的老人。老人有時候為了要做復健而要跑到很遙遠的地方，那必須是健康的老人才能夠做得到，所以有一個笑話，有幾個老人天天排隊去看病，結果有一天有一個人沒有來，彼此探詢怎麼老王今天沒來？原來是老王今天生病了，所以不能來看病了。

真正能去看病的，往往還是比較健康的老人，所以假如我們能夠在巷弄、鄰里裡頭有比較務實的醫院，而且這個醫院裡面還可以設置家醫科，因為老人生病時，經常跑了好幾次醫院，還不知道自己該看哪一科，因為不容易知道自己生了什麼病，畢竟我們不是專家，可能掛了什麼科之後又不准他看，又轉到別科去，但別科又說不是看這個。所以假如能夠在社區裡設有復健科及家醫科的小診所，其實可以解決很多老人的問題，甚至即便兒女不在身邊，老人也可以走路就到這些診所去。

這在臺北市比較容易做到，在鄉間可能不是那麼容易做到。目我們可以做到這方面的照顧嗎？

李部長鴻源：因為這是衛生署的業務，我想是不是請衛生署人員來回答委員？

張委員曉風：好。謝謝。

主席：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趙副局長答復。

趙副局長坤郁：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層醫療的科別目前是沒有限制，不管是家醫科還是復健科醫生，他們在全國各地開業時，並沒有像設置醫院一樣必須有醫療網的一些條件限制；而這些基層醫療的普及化，也正是整個醫療網的目標，我們會朝這方面更細緻化地讓基層健復醫療及家庭醫學醫療都能夠普及各地。

張委員曉風：好。我提這個是很務實的，因為它需要的資源不是很大，雖然復健科有一些設備，但是跟大醫院裡面很貴的、高價的設備是相差很遠的，所以它很快就可以設立一個醫院，而且醫療設備費用很快就可以回收，所以完全不是很困難的事情。而家醫科所需要的金錢方面的資源也是不多的，況且現在醫生也有一點過剩的現象，其實他們如果能夠普遍在政府的支援之下設立醫院，譬如說由政府幫他們租一個房子來幫助開業之類的事情，這些其實是很容易做到的，不像某些醫療需要非常貴的錢才能夠做到，這是非常便宜的醫療，在任何一個鄉下地方都可以做得到的。我希望能夠先注意這個，譬如一個老人如果得了精神病，他可能看了 10 科都看得不對，但如果有一個家醫科醫生，就能馬上鑑定出他該做什麼事情，這樣能夠及早醫療是比較好的，有很多

老人的病是被他自己及周圍的醫生所耽擱的。謝謝。

接下來我要提到三代同堂的問題。上次我提到第三代（即子女）不太有人去生孩子，因為不太有人去生孩子我們就獎勵生孩子，其實我們應該先獎勵婚姻，有些人失婚，有些人是打算「我就是不想結婚，你少管我閒事」，這種人雖然有，但是有些很想結婚但沒有機會結婚的人，我們還是應該要先在婚姻上幫助年輕人。徐委員欣瑩贊成我們應該要去設立青年節，我也贊成，3 月 29 日多一個節日，很好；在青年節就應該鼓勵青年做某些事情，以前鼓勵青年是叫青年以死報國、去革命，現在剛好相反，我們希望青年以生報國，能夠生出孩子來、能夠讓我們的國族不會斷掉。

「三代同堂」的「堂」字其實有一點解釋，就是是不是在同一個屋子裡頭？如果是「三代同樓」可以嗎？你們覺不覺得這個比較務實？因為現在房子蓋得很小，如果要三代住在一起，有時候有一點困難，如果「同樓」是不是也應該算在補助範圍裡？因為事實上，上下樓層照顧起來也很方便。又或者是「三代同巷」或「三代同里」，只要在很近的地方，彼此家人可以照顧的話，我們應該都盡量鼓勵他！

李部長鴻源：是。

張委員曉風：所以不見得就是同堂，只要是同里、同樓、同層或同什麼之類的，我覺得這都是可以去做的。

最後一點。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我比較沒有看到老人怎麼樣被尊敬的部分，我覺得這是老人最需要的一件事情。

李部長鴻源：是。

張委員曉風：在立法院來說，我是相當有資格說這句話的，因為我是女性立委中最年長的，雖然有另外一位委員跟我同年，不過他比我小 2 個月，所以我算是最年長、最老的女性立委了。而男性立委，最年長的則是陳委員唐山，我們兩個應該是最有資格談老人問題的。老人當然需要照顧、醫療及各種福利，但是我想老人最需要的還是被尊敬。

李部長鴻源：是。

張委員曉風：我覺得我們應該在敬師、敬軍之外，希望能夠想到敬老的問題；至於怎麼樣敬老，可能要宣導，這個應該列入重要的宣導活動。例如以前敬軍的時候就會去唱「哥哥爸爸真偉大」那樣的歌，而老人究竟要怎麼樣受到尊敬，他既沒有錢，也沒有像歌星那樣的美麗外貌，也不見得有社會地位，可是老人要怎麼樣受到尊敬，這可能是我們大家要想的問題。我們立委不能規定大家要尊敬老人，內政部也不能規定大家要尊敬老人，但是在媒體及整個社會的思維之下，我們大概可以想出來比目前更好一點的敬老策略，這一點也希望你們用心。謝謝。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週五我們在協商有關都更的臨時提案時，部長當時坐在本席旁邊處理與學生權益相關事項，你表示說要打給郝龍斌市長，而且連電話都拿在手上了，可是剛剛答復姚委員文智的時候又說沒有與他通過電話，難道你當時只是演給本席以及委員

會看的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想打給陳威仁副市長，因為我與他很熟。

陳委員其邁：你有打電話嗎？

李部長鴻源：有，我們有交換意見。

陳委員其邁：那為什麼不打給郝龍斌？為什麼中央與台北市距離這麼遠？

李部長鴻源：這是市長的權限，我們必須尊重他的 authority。

陳委員其邁：照你的邏輯，為尊重你們的權限，我也不能打電話給馬英九總統，也不能打給你？

李部長鴻源：歡迎委員打電話給我。

陳委員其邁：你跟郝龍斌是不是有心結？這麼簡單一件事，中央和地方應該通力合作來解決，你們今天卻王不見王，連電話都不打一通，請問你們到底有沒有把中央以及國會的意見轉達給郝龍斌？

李部長鴻源：本部營建署有在跟他們開會協商。

陳委員其邁：我們都在地方服務過，中央層級的部長若是打電話過來代表關切，下屬打電話來大概就是公事公辦的意思，營建署是這件事的法定主管機關，內政部責無旁貸，本來就該召集兩造雙方就無法解決的部分儘速處理、協商，確保王家權益，部長同意嗎？

李部長鴻源：我同意委員的說法。

陳委員其邁：報載你在媒體訪問時表示若文林苑這件事不好好處理，未來還有一千一百多件都更案恐怕都很難推動，請問怎麼樣才是好好處理？

李部長鴻源：所謂的好好處理就是目前法律規定有一些必須要修正的部分，我們會儘快著手，既然各方對文林苑這件事有這麼多的意見，就還原真相，讓他透明，這樣才能凸顯過程有無瑕疵，若有違法才能給予王家救濟，如果沒有違法很難 justify 如何給予救濟，這是執行面的問題。再來就是政策面上有哪些地方需要修正，我會請營建署積極協助台北市政府處理這件事情。

陳委員其邁：政策面是之後的事，僅就此一個案的執行面，你有沒有什麼作法？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請營建署協助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才是執行單位。

陳委員其邁：可是台北市就是不作為啊！假若台北市一意蠻幹不作任何變更處理，內政部的態度為何？你也提到過這是居住不正義的表徵，難道就放任他們不管嗎？

李部長鴻源：我不認為台北市會蠻幹。

陳委員其邁：可是現在的情況就是這樣，你又不打電話給他，你有沒有表達這件事該好好處理，要保障王家權益，以及若審議過程中有違法或政府失職之處即撤銷建照取消該都更案的意見？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對這種事情表達意見。

陳委員其邁：對嘛！你沒有這個案子表達政府的態度，現在又說不好好處理以後的都更案很難推行，可是又放給台北市政府一味蠻幹，本席說他們蠻幹，你不同意這樣的說法，卻不表示意見？

李部長鴻源：台北市政府有權限去做所有的事情，但是我們會表達關切並給予提醒。

陳委員其邁：本席問的就是你們關切了些什麼，難道就只是告訴他有人來陳情然後把意見轉給他們

去處理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營建署有密切的在跟台北市政府聯繫。

陳委員其邁：本席詢問的重點是你們表達了什麼態度，這是全國都在關注的案件，而學生以及王家現在都還在原地抗爭，事情不會就這樣結束，所以政府的態度就很重要，要是內政部表現出一副事不關己這是台北市政府的事，台北市政府又不接受外界意見一味蠻幹，一副王家的房子已經拆了，不然你能怎樣的態度的話，這個事情就沒完沒了。你說修法要六個月，我們在協商時都提過，但是文林苑是很具體的一個個案，如果我們內政部無法捍衛居住正義，會讓人家當作笑話！所以本席一開始就問你是否與郝龍斌有心結，對於這麼重要的一件事，法定主管機關內政部竟然為了尊重市政府權責不敢對法律或個案表示相關意見，那是不是王家的房子被拆了就算了？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請營建署與台北市一起積極的面對這件事情。

陳委員其邁：本席要求內政部營建署在一個禮拜內針對文林苑個案的範圍劃定、計畫概要、審議、執行拆除過程檢視所有流程有無違法之處，部長同意嗎？

李部長鴻源：我要看看做不做得得到，因為所有資料都在台北市政府手上。

陳委員其邁：你們是主管機關，本來就可以調閱資料啊！本席只問部長是否同意就這個案子做通盤檢討？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對這個案子做通盤檢討，但是我不敢答應時間限為一個禮拜，因為資料在台北市政府手上。

陳委員其邁：那你要多少時間？我給你兩年可以嗎？

李部長鴻源：一個月的時間。

陳委員其邁：我不同意，一個月太久了。學生現在住在那裡，你要讓他們住一個月嗎？

李部長鴻源：我的難處在於所有資料都在台北市政府手上，他要是不能給我我也沒辦法。

陳委員其邁：本席也不強人所難，折衷一下給你兩個禮拜的時間，就個案所有流程做個檢視。

李部長鴻源：我必須強調的是要提出的是台北市政府而不是內政部。

陳委員其邁：你們要去協調，由內政部營建署召集，檢視整個案子在相關過程中是不是有什麼違法或不合法令部分，你們總要做個檢討，不要整天在這裡對委員敷衍過來敷衍過去的。假如這件事有違法之處，請問內政部敢不敢建議台北市政府撤銷該原來計畫以及相關證照？

李部長鴻源：法令對此是有規範的，要看他違法到哪种程度。

陳委員其邁：如果有違法或不合法令的部分，本席建議應該撤銷。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可以討論。

陳委員其邁：部長要說話算話，就兩個禮拜的時間。

李部長鴻源：我等一下馬上交代署長。

陳委員其邁：其次要請教的是有關法律規定部分，請問部長知道王家的拆遷費用是由誰負責嗎？

李部長鴻源：我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按照都更條例三十六條的規定，是王家要支付這筆錢，要從他的補償費用中扣除，本席認為很不合理，搞不好王家現在還不知道這筆錢要從未來他們的補償金中扣除。本席現在提到

的法令應作修正並希望內政部能多作討論的是有關預售屋的規定，王家這兩塊土地雖然在捷運旁邊，但因為是捷運還沒蓋好之前就已經存在的，因此不受捷運法規定的捷運範圍內限建六公尺的限制，所以建商將王家視為肥肉一定要吃到的理由很簡單，第一是這兩塊地屬於商一，土地分區百分之三百六十；第二是離捷運站近，加速開發有容積獎勵；第三是有消防相關獎勵以及開放空間獎勵，所以建商打的算盤是把王家這兩塊地作為開放空間，如此可以換來旁邊大樓的容積獎勵。你昨天在報紙上接受專訪提到王家是獨棟，可以有機會劃出去，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假如他們同意的話是可以劃出去的。

陳委員其邁：其實這是台灣社會人吃人的具體典範，為了要把那裡做成開放空間以換取這麼多獎勵，所以一定要把王家這兩塊地拿到手，假如我們都更條例不好好修正，我們臺灣這個社會真的讓人痛心，講到這個案子我自己都想流眼淚！所以請部長不要認為事不關己，對這種不把人民當自己人的態度我非常不以為然，王家曾就此向內政部陳情，也跟馬總統陳情，可是都沒有用，我們就放任建商將王家吃掉，所以本席主張以後如果沒有取得所有屋主同意絕對不得預售，因為不管現在要還地或是怎樣處理，建商都以房屋已賣出、損失要兩億為由表示沒辦法這麼做，本席認為在未取得所有住戶和所有權人的同意前就預售這點相當不合理，而這也助長了建商人吃人事件的發生，請問部長同意本席這個意見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將這個精神反映在未來修正的法條中。

陳委員其邁：最後，本席認為在修法過程中必須適度引進公辦都更的機制，由政府相關部門或 NGO 部門辦理可以讓成本更透明，而且可以和現行自辦制度形成競爭，對於住戶或所有權人會比較有保障、公平的制度。請部長在未來修法時，針對公辦都更部分廣泛徵詢意見，俾使人民財產獲得更好的保障。謝謝部長！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長期以來原住民老人以及小孩的問題都歸內政部管轄，原住民鄉就是三十三個山地鄉，部落聚集也都是同樣的，當我們提到老人、小孩照顧問題的時候。有沒有可能在原鄉地區整合一個照顧窗口而不要分散成那麼多窗口，整合為一？其實老人在原住民部落是寶貝，我們的文化都是經由這些寶貝的口述而傳承下來，請問內政部社會司有無建立統一窗口的可能？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答復。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建議我們可以跟原民會討論看看。

高委員金素梅：就本席所知，不論是內政部、教育部、原民會都可以向基層單位提出申請，所以本席認為政府在談及原鄉問題時不應該劃分得太大，因為原住民就是這三十三個山地鄉二十五個平地鄉，所以問題只有一個，不要把他複雜化，我們能不能在短時間內，由內政部邀集相關部會將老人及小孩的資源挹注統合起來，一起來做原鄉地區的檢討以及資源整理？

簡司長慧娟：原民會是以家庭服務的概念來做，現在有在推動家庭服務的中心。

高委員金素梅：剛剛也有多位委員詢及你們有這麼多資源但無落實到基層的問題，本席舉個例子

，來義鄉長樂村有一個協會跟內政部爭取預算，一年只有十四萬，請問你知道原住民地區一年內有多少團體向內政部申請經費？你手上有沒有數據資料？

簡司長慧娟：委員是詢問所有的團體嗎？

高委員金素梅：就只討論三十個山地鄉好了。

簡司長慧娟：那個部分的統計數字是……

高委員金素梅：你看你們都沒有統計！你知道這部分有多不合理嗎？我們原住民地區有一個協會跟地方政府申請經費，一年才十四萬元，而且這還是志工費用，每月才一萬多元，甚至低於基本工資。

簡司長慧娟：委員提及的應該不是人事費用，因為那個方面我們不補助，我們是依照標準補助交通費。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的意思是當部落裡有人這麼用心要做事情的時候，你們可不可以把資源整合一下，讓他們能統一的、完整的做事？不合理的地方還有這些志工還要從每天一百元的薪水中掏出五十元給老人買便當。請問司長你瞭解我們原住民地區的狀況嗎？我們沒有教室給老人家聚集，志工大概也只要一、兩位，沒辦法一戶一戶去照顧，因此只好把老人家聚集在風雨操場裡頭，聚集在這邊需要午餐錢，可是政府沒有補助午餐費，因此志工只好把每天的薪水一百塊捐出來買午餐，更不合理的是向縣市政府申請經費卻要半年以後才會拿到，變成這些愛心志工要先自掏腰包墊薪水，才能給老人家服務，你認為這樣合理嗎？

簡司長慧娟：這可能是因為前面有未核銷案，財主單位才會希望他……

高委員金素梅：沒有這回事，地方常常將中央發下去的錢先挪用到其他地方，半年或半年以後有人提出申請再撥下去，請你們一定要徹查這些事情，照理說他們年初就可以提出申請且一整年的費用都是 OK 的，但是就我所知的案例，目前原鄉地區只要跟縣市政府申請經費就是要半年以後才能領到。

簡司長慧娟：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督促，我們不會將錢扣在中央。

高委員金素梅：何時可以提出報告？

簡司長慧娟：我先去了解委員所講的事情……

高委員金素梅：你不用了解了，我現在就請原鄉的幾個協會打電話給你來證明我說的事情。

簡司長慧娟：好，我請同仁先去瞭解情況以後，再向委員做詳細的說明。

高委員金素梅：好的。謝謝。

部長，剛剛我就教司長的問題，事實上，這是很簡單的邏輯。我覺得政府每次都把問題複雜化，一旦問題複雜化之後便無法解決，所有的資源便全部浪費掉了。你同意我說原鄉地區要用特殊的想法與作法，以解決老人與小孩的問題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同意，因為原鄉的基本條件與平地不太一樣，當然，社會狀況也不一樣。

高委員金素梅：也就是說，在原鄉地區的小孩及老人都是由內政部所主管，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是的。

高委員金素梅：原住民的老人年金呢？這就挪開了內政部，而套到原民會，這實在讓我有點不太能理解。因為當時我們一直說原民會的預算很少，希望能夠增加經費，所以你們將內政部原住民的老人年金挪到原民會的預算上，然後，讓原民會的預算在表面上看起來增加，事實上是增加了老人年金，所以本席要求部長做一個跨部會的協調，包括今日會議也邀請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及財政部等同仁列席，針對原鄉地區老人與小孩的照顧，我們做一個完整的計畫來討論。這有沒有可能？

李部長鴻源：沒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在多久時間以內？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在一個月內。

高委員金素梅：這一個月的時間是你們自行做跨部會協調，還是會跟我們辦公室做討論？

李部長鴻源：我們先跟委員辦公室研究一下，假如要具體執行……

高委員金素梅：另外，最近我看到新聞報導，有關內政部補助復康巴士的油費，有這件事情吧？

李部長鴻源：由於油價上漲，我們每季會補助 700 萬左右。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你知道當內政部補助原鄉地區油費的時候，我們並沒有交通工具，因為民營的交通工具業者基於經濟效益的考量，並沒有行駛至原鄉部落，其實原鄉部落是最可憐的。我相信部長應該有看到報紙上相關的報導，本席在北京募捐 13 輛 21 人座的巴士，主要是因為民營業者的巴士無法到達原鄉地區，以致於原鄉地區小孩的就學、老人家的就醫都沒有人照顧，家中必須留下一個人帶孩子上學、帶老人就醫，我看到了這個問題，但是，交通部卻沒有辦法幫我們解決問題，所以我們為此募款。我們募得這些巴士到原鄉地區，結果油錢與司機的薪資卻沒有人支付，當我們所有人在討論油價上漲問題的時候，鄉公所人員都為這些經費要從哪裡來而感到頭痛，所以原鄉地區實為弱勢中的弱勢，不公平的更不公平。部長能不能答應我，你在討論這個問題的同時，我們能不能也討論如何解決原鄉地區的交通問題？因為我今天也有看到有交通部的人員列席。是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請交通部的同仁說明，他們對於此一問題有何想法。

高委員金素梅：長期以來，本席在立法院對交通部非常、非常的不滿意，本席曾經在此質詢過陸委會，陸委會也表示這應該是政府要解決的問題，可是，當你們補助所謂的民營業者這些油費的時候，原鄉地區根本連車子都沒有，這個問題我講了 10 年，所以本席要求你們在一個月之內解決原鄉老人交通、福利及小孩就學的問題。其實這個問題並不困難，我相信我們的政府一定都有資源，可是，都要由基層的老百姓分頭尋找這些資源，我覺得這點太不合理。請問張技正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交通部張技正答復。

張技正舜清：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同意委員的意見。其實我們在去年（100 年）已經嘗試協助兩、三個原住民部落，他們的鄉鎮公所有意願提供相關的服務，所以我們協助他們購車，並由鄉鎮公所……

高委員金素梅：有哪幾個地區？

張技正舜清：至於詳細的資料，我可以會後……

高委員金素梅：才兩、三個原住民部落，你都不記得啊！

張技正舜清：由於今日會議主要在討論高齡化社會的問題，那……

高委員金素梅：沒有啊！你們也有補助復康巴士，所以今天才邀請你們與會。

張技正舜清：那些原住民部落本來應該由民營客運公司提供載送服務，但是，由於這幾個縣市在……

高委員金素梅：但是，並沒有嘛！

張技正舜清：對。因為在公告的過程民營客運公司沒有意願，之後鄉鎮公所願意提供載送的服務，所以我們還是協助他們購車，提供車輛給他們。

高委員金素梅：現今已有車輛的這 13 個鄉呢？

張技正舜清：我剛剛提到的是，原住民部落有提出需求的部分，所以針對委員所提到的……

高委員金素梅：你的意思是說，這 13 個鄉的鄉公所或代表會可以向交通部提出需求，以爭取相關經費。是不是？

張技正舜清：如果這符合公共運輸的需求，我們會考慮予以協助。謝謝。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只是考慮嗎？

張技正舜清：不是的，我們會儘量來協助。

高委員金素梅：不是儘量協助，而是一定要協助。

張技正舜清：我們會配合內政部針對原住民及原鄉地區以統籌的方式來照顧。

高委員金素梅：好的，謝謝。

最後，請問部長，我們需要多久的時間可以整合各部會，以解決老人及小孩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儘快與委員的辦公室連絡，以釐清細節的部分，並邀請相關部會人員協商。原則上，我們會儘快去……

高委員金素梅：這需要多久的時間？一個月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拜訪委員的辦公室不需要一個月。

高委員金素梅：好的。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紀委員國棟）：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現在是內政部部長，內政部是天下第一部，但是，當初第一個對臺灣高鐵雲林段地層下陷提出警告的人，就是您。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葉委員宜津：今天媒體針對這個問題又有大篇幅的報導，這個問題完全沒有改善。部長，你現在還使得上力嗎？你覺得這個問題有救嗎？

李部長鴻源：我瞭解那件事情，那個是……

葉委員宜津：但是，你現在不管了，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不管，不是的，是我現在不能管，因為那是經濟部的事情。

葉委員宜津：你現在不能管啊？那就糟糕了！

李部長鴻源：因為那是經濟部的事情。

葉委員宜津：只有你提出問題，結果你現在卻不能管，就表示這個政府準備不管了。

李部長鴻源：今天早上水利署署長向我解釋，目前由於 74 號快速道路的路基重量，導致地盤下陷大概增加 0.5 公分。經濟部地下水審議委員會要求交通部改善，這件事情不難改善，只要調整填充骨材的重量，所以這件事情我會持續關心。雖然我沒有辦法直接管到這件事，但是，我會在專業上向法院及副院長報告，也會跟經濟部部長報告，並持續關心這件事情。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覺得內閣實在非常的奇怪，你的專業應該不是在內政部，雖然內政部很大，但是，我不知道有怎麼樣的考量讓你掌管內政部？今天我很認真的拜讀你的專題報告，針對內政部提出「為落實人口政策檢討現行高齡化社會所採對策」，我看到的整個是老人福利政策，而不是人口政策。

我要跟部長講一件事，我一說就透露了我的年齡，這也沒有關係。在 20 年前，我在歐洲留學時看到一幅漫畫，這幅漫畫上畫了一間動物園，動物園裡面有柵欄，柵欄裡面關著兩個德國人，有亞洲人、黑人在外面觀看，並指指點點。動物園標示寫著：全世界最後的兩個德國人。因為當時德國是全世界人口出生率最低的，我看了這幅漫畫覺得很好笑，以前我是這樣在笑人家，結果沒想到現在全世界人口出生率最低的是臺灣。

李部長鴻源：沒錯！

葉委員宜津：這不是沒錯！我看到你的人口政策，還是只有老人福利政策，我沒有看到任何的人口政策。

李部長鴻源：因為今天我們針對「為落實人口政策檢討現行高齡化社會所採對策」進行報告……

葉委員宜津：可是，人口政策檢討與老人福利政策是兩回事吧！

李部長鴻源：行政院人口政策白皮書的……

葉委員宜津：事實上，人口政策檢討是在上面，現行高齡化社會所採對策是在下面，所以人口政策要比老人政策更重要。如果將來沒有人可以納稅，屆時老人福利的錢從哪裡來？

李部長鴻源：是。

葉委員宜津：你不能只有回答「是」，我沒有看到你有任何的人口政策。

李部長鴻源：今天我們只能從內政部的角度談論人口政策，我沒有辦法從行政院的角度談論人口政策，行政院有一個全面的人口政策白皮書……

葉委員宜津：部長未免也太妄自菲薄了吧！原來人口政策只有行政院才有辦法。

李部長鴻源：不是的。事實上，人口政策屬於行政院主管的問題，不是內政部一個部可以談的。

葉委員宜津：不是由你主管高鐵下陷的問題，你都可以講得上話，人口政策絕對與內政部脫不了關係！

李部長鴻源：正因如此，我剛剛已答應貴委員會，我們將在一個月之內釐清問題，當然，行政院有

提出人口政策白皮書，我們……

葉委員宜津：部長，白皮書不要成為口號或宣示而已。我特別以歐洲的經驗做為我的開場白，以最直接、最有效的方式，針對新生兒給予年輕夫婦相關補助，由政府共同養育新生兒。如果你現在問年輕人為何不生小孩？這個答案很簡單，通常第一個理由就是養不起小孩。再來，他們就會告訴你，教育經費有多貴，保母費有多貴，尿布與奶粉有多貴。如果我們可以花那麼多的錢給夢想家，或者是花那麼多的錢放煙火，為何不能直接給這些年輕夫婦一點幫助？其實，臺灣已經沒有什麼小孩了，所以這不需要花很多的錢。部長知道，目前國內零至 12 歲的兒童人數有多少嗎？

李部長鴻源：有 19 萬人，不對……

葉委員宜津：如果國內零至 12 歲的兒童人數只有 19 萬人，這個國家就走向滅亡了。

李部長鴻源：19 萬是學齡兒童的人數。

葉委員宜津：部長，目前國內零至 12 歲的兒童有多少人，你知不知道？

李部長鴻源：出生人口……

葉委員宜津：我不是在問你出生人口，我問你國內零至 12 歲兒童人數有多少，部長知不知道？

李部長鴻源：國內零至 11 歲的人數有 262 萬……

葉委員宜津：我的資料是截至 2012 年 2 月底止，你的資料是截至什麼時候？

李部長鴻源：民國 100 年。

葉委員宜津：你的資訊也太慢了。截至 2012 年 2 月底止，國內零至 12 歲兒童有 290 萬 0,593 人。我的主張是，政府每月直接補助 3,000 元給新生兒，由政府共同養育小孩。或許在你聽起來這樣很害怕，其實這不過需要 87 億 1,777 萬 9,000 元，隨便你們一個工程都不只這個數字吧！所以本席建議政府每個月補助 3,000 元，一年也不過花費 87 億元，這是最直接、有效的，能夠鼓勵年輕夫妻願意生小孩的方式。部長，你同意嗎？你願意去推動嗎？你願意支持嗎？

李部長鴻源：我可以思考此一問題，畢竟這還是需要就政府整體財政結構，才能夠解決問題。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已經告訴你，說到這個問題，有很多的選民跟我反應，而你又講到財政去，有錢放煙火、有錢花 100 億元給花博、有錢給夢想家在兩個晚上燒掉二、三億元，而你們卻沒有錢去改善人口政策，直接給年輕夫婦補助，孰輕孰重？你告訴我，放煙火有那麼重要嗎？

李部長鴻源：一點都不重要。

葉委員宜津：是啊！花博有那麼重要嗎？你覺得花博比人口政策還重要嗎？

李部長鴻源：人口政策是現今國家最重要的一件事情。

葉委員宜津：沒錯！結果呢？你們只有口號，只有口惠，你們寧可拿 100 億元給花博，卻不肯拿 87 億元補貼人口政策。夢想家在兩個晚上燒掉二、三億元，這些錢省起來超過 87 億元，所以這在執行上並沒有那麼困難。部長，你願意支持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把這樣的想法向院裡面做反應。

葉委員宜津：你願意去推動嗎？

李部長鴻源：因為這些事情不是我能決定的，我會把它列入考量。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會不會覺得這麼做很划算？如果國家一年能夠花費八、九十億元就可以解決

人口政策，採用補助的方式幫助年輕夫妻養育小孩，以提高生育率，難道這麼做不應該嗎？你身為內政部部長，我沒有要你馬上就答應些什麼，但是，部長可以表示你同意、支持、願意推動。你願意嗎？

李部長鴻源：剛剛我的同事跟我說，如果我們以 3,000 元乘以 260 萬人，再乘以 12 個月，一年需要一千多億元，而不是 87 億元，所以這是一筆龐大的數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

葉委員宜津：如果政府補助 3,000 元有困難，部長可以從補助 1,000 元做起，這是一個政府是否重視人口政策，是否願意幫助年輕夫婦非常重要的指標，也是立竿見影的。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這件事情會牽扯到整體財政結構，也會牽扯到政府稅收，我們會通盤考量這件事情。謝謝。

葉委員宜津：對，沒有錯！但是，我已經指明出來，一般民眾的感受是，政府浪費的錢遠多於實際需要的支出，所以我還是期許部長，至少你在此答應我們願意去推動。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非常慎重的考慮這件事情，當然，我們會衡量整體財政的結構。

葉委員宜津：囿於時間關係，我還是要再次提醒部長。如果未來沒有人納稅，你不要告訴我，政府財政的問題會如何，事實上，國家的財政只會愈來愈糟、愈來愈惡劣，你現在不做，你告訴我是因為財政負擔的問題，將來你要做都來不及。現在政府一年花費 87 億元補貼年輕夫婦養育小孩，將來人口結構改善之後，自然會有人納稅，政府也才会有收入，不要那麼短視好不好？你還是不願意答應我們去推動這件事情嗎？

李部長鴻源：不是的，我會去推動，但是，我們現在講的是一年一千多億的預算，這將近內政部一年的預算。

葉委員宜津：也許我們可以商量不要先發到 3,000 元，但是，你沒有去做的話，整體國家的人口與財政結構就會有問題。

李部長鴻源：沒錯！我覺得我們人口政策不只是錢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你不要只答應要做規劃，而是應該更積極一點，我們期許你會更積極一點。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很積極來面對我們的人口政策，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今日會議主題為人口政策，但是，你的重點還是在老年化人口的問題。我也要回應剛剛葉宜津委員所擔心的問題。其實，在十多年前我也是留學歐洲，我是在法國留學，看到當時法國情勢非常的緊張。由於法國的出生率一向是最低的，以當時超低的出生率，他們將來可能會有亡國滅種的疑慮，所以我覺得要用很嚴肅的態度來看待此一問題。如果我們不在 10 年前就先奠定好基礎，等到 10 年後才要開始執行，人口斷層所造成的嚴重性將會很難拉回來。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楊委員麗環：針對葉委員所提出由政府直接補助的部分，我的建議是，如果真的沒辦法全面性實施，最起碼先針對低於一定收入的家庭開始實施，譬如：年收入所得少於 48 萬元，即是平均每個

月所得低於 4 萬元以下的家庭，政府應該予以補助。除了個人生活以外，多一個孩子的開銷，其實都有數據可以算出來的，還有就是小孩子的周邊服務，包括托育、教育、租房、優先就業等等，我在法國看到他們把這些當成最重要的國家政策，全面推動實施，所以後來法國在西歐國家中還算生育率相當高的國家，我覺得有沒有心要做是很重要的，請問部長什麼時候可以擬訂這樣的辦法來？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我們今天的補助辦法，針對中低收入戶已有規定。

楊委員麗環：我覺得應該把收入在平均收入一半以下的人全部納入補助，因為中產階級對生活品質要求是比較高的，你們的補助不要老侷限在中低收入戶，因為有些中低收入戶就算沒有補助，也會生很多小孩，他們比較沒有經濟的考量，很多因為經濟考量而不願意生育的是中產階級，所以你如何讓中產階級願意生兒育女是很重要的。還有我們是父系社會，有姓氏繼承、財產繼承的觀念，導致很多人民包括政府也朝向這方面思考。其實我在歐洲發現，他們這個觀念已經完全解開了，只要是生小孩，不管是婚生或非婚生，也不管任何身份，就享有國家全面的照顧，因為重點應該放在孩子身上，不管他的背景如何。我想部長應該很清楚。

李部長鴻源：目前我們就是這樣處理。

楊委員麗環：沒有，現在的狀況還不是很理想，而且社會對這個觀念的接受度不高，所以很多嬰兒在這種情況下被淘汰，這是很悲哀的事情。

今天我的重點還是在老人的部分，我們在上會期已經提出長期照護法，過去只有衛環及內政兩個委員會注意。長期照護法大部分都偏重在醫療照護，10 年、20 年後，老人絕對是長期照護法照顧的主要對象，不曉得在長照的部分，內政部和衛生署有沒有聯手提出因應對策？事實上，我們今天不做，未來財源絕對不夠。就我所知，上會期我們已經討論到朝保險法的方向來做，因為如果朝向福利法的方法規劃，財政負擔將是政府無法承擔的。而如果要朝向保險法規劃，請問會以什麼階段為起點？我們曾經到日本考察，他們的國民從就業以後就要繳交未來長照的費用。有關老人照顧的問題，一方面是靠老人的自有財源，另一方面就要靠政府的協助，其他照護的問題，將來都可以在政府的系統中規劃，但是當這兩部分的財源不夠時，說實在話，你們想要怎麼做都只是說說而已，畢竟沒有錢什麼都做不到，部長，你說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我想我完全同意……

楊委員麗環：你還沒有進入狀況，因為你對這個領域還不是很清楚。

李部長鴻源：我對這個領域還沒那麼熟悉。

楊委員麗環：我知道你在工程方面比較專業，但是希望你對這方面千萬不要忽略掉，因為現在我們已經看到老人租不到房子了，原因之一是經費不足，還有就是老年人遭到歧視，我在法國還常常看到老人當街被打，因為老年人動作慢又會碎碎唸。所以在人口老化過程中，我們會遭遇的問題，可能牽涉到的不只是送餐而已，希望行政體系能夠及早規劃。

李部長鴻源：關於老人、弱勢族群的租屋問題，我們已經在擬訂辦法，而且過去有關人民住的問題是由營建署負責，現在我們讓社會司進來參與，我是覺得這個問題其實很複雜，我希望一部分、一部分的加以解決。

楊委員麗環：這必須統合來講，因為我們過去在討論老人福利法時，其實已注意到老人居住的問題，但是重點還是在老人安養，因為一個是機構、一個是居家，最可怕的還是之前提到的少子化，現在老人居家的部分絕大多數還有親屬的支援系統，但是未來 10 年、20 年後會變得非常、非常薄弱，所以長照必須走向機構式，而我國到目前為止機構仍非常有限，再加上現在房價居高不下，對未來的老年人來說，絕對會是非常艱苦的，所以我建議及早做好準備的工作。我看你的報告提到你們做了些什麼，大概都是好的方面，說實在這些都是很表象的，真正要落實的還包括財產信託等等，而且經過社會變遷，未來不管是未婚或婚後獨居的人都會增加，所以不同功能的居住和照護系統，長期照護法應優先考量，部長，你覺得呢？

李部長鴻源：我回去之後會召集不同局、處、司的同仁擬出一個概念，行政院有一個人口政策，我們會通盤考量。

楊委員麗環：部長，我覺得你們應該一起來，而且不要拒絕作這個討論，因為我們很快就會面臨這個問題，我們的老化速度在全世界大概僅次於日本，說不定現在已經超越日本，過去歐洲國家都花了七、八十年甚至一百年才走到人口老化的地步，但是我們沒有太多時間，更可怕的是，我們少子化的速度又是全世界最快的，在這兩種因素交互影響的情況下，我認為處理老人問題刻不容緩，希望你們儘快提出長期照護法草案。

李部長鴻源：2 月份衛生署已經把草案送來了。

楊委員麗環：過去長照法的重點都放在醫療照護體系，比較忽略老人進入醫療照護體系之前的獨居、歧視種種困境，希望未來長照法也能納為重點。

還有我們桃園的警力還是很有限，請部長多加關注。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請李委員昆澤質詢。李委員詢答結束後，休息 20 分鐘。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探討的是臺灣社會高齡化的問題，本席現在要提出的是一個更嚴重的問題，就是老人自殺的問題，不曉得部長對這個問題有沒有初步的瞭解？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10 萬個老人大概有 30 個自殺。

李委員昆澤：不只 30 個啦！

李部長鴻源：36 個。

李委員昆澤：99 年臺灣自殺死亡的人數是 3,889 人，居國人死亡主要原因的第 11 順位，其中 65 歲以上老人自殺死亡占自殺總人數的 23%，以目前我國每 10 萬人的自殺死亡率來看，65 歲以上高達 35.8%，45 到 64 歲的占 22.8%，25 到 44 歲的占 18.6%，部長，99 年臺灣自殺的老人高達 886 人，實在非常嚴重。我們現在看全國自殺人口比率是有下降的，根據衛生署的統計，自殺死亡已經跌出 10 大死亡原因排行之外，但是我們看到 65 以上的老人自殺比率卻增加 5.8%，25 到 44 歲的下降 15.1%；而老人自殺最嚴重的地區是臺北市，老人自殺率增加 9%，65 歲以上老人自殺的比率高於一般人的 4 倍，這應該是內政部部長應嚴肅面對的議題，不知道部長有什麼想法？

李部長鴻源：我想這是一個很複雜的社會問題，和我們人口老化、社會支撐系統、都市化都是相關的，現在衛生署和我們內政部都成立了一些自殺防治專案，也有一些……

李委員昆澤：是針對老人的自殺防治專案嗎？還是針對一般人？

李部長鴻源：一般人。

李委員昆澤：我們現在要很嚴肅探討的就是 65 歲以上老人自殺比率高達 23%，在 99 年就有 886 位我們最重要的老人因為自殺失去生命，顯然我們的社會有問題，我們的社會不溫暖，政府有沒有照顧老人？老人是不是有很多醫療的問題、情緒的問題、壓力的問題，造成他們自殺？你看越是都市問題越嚴重，尤其是高都會化地區，而且有越多大樓的地方，老人自殺的情形越嚴重，反而窮鄉僻壤的老人活得還比較快樂一點，因為有朋友、有親戚，門一打開，就可以跟親戚朋友泡茶、聊天，住在大樓裡面的老人就像被關一樣，所以大樓、都會區的自殺比率更高。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

李委員昆澤：其實還有一個很特別的現象，就是男性自殺高於女性自殺，男性自殺比率占 68%，其餘 32%是女性，顯示男性和女性自殺比是 2：1，最主要的是，我要請問部長，你知道老人為什麼要自殺嗎？家有一老如有一寶，本席來自農村，鄉下的老人都是最有尊嚴的、最受尊重的。你擔任部長，應該要特別注意老人自殺比率高達 23%，而且年增率 5.8%這個問題，請問部長，有什麼具體的政策或想法？

李部長鴻源：想法很多，但是政策……。就像剛才委員所指教的，鄉下這個問題不嚴重，因為有一個還不錯的社會支撐系統，都會很嚴重，因為基本上它的整個社會結構……

李委員昆澤：部長，你的想法也不要太多啦！因為一個老人在自殺之前都有 10 次到 20 次的企圖和想法，所以針對老人問題，我們要很嚴肅的去制訂長期照護政策。現在因為醫療進步，活到八、九十歲的人很多，從六十五歲到八、九十歲有二、三十年的時間，所以必須有長期照護的政策，而這個政策也是內政部最重要的政策，因為我們是一個高齡化的社會，甚至到 149 年，全國會有將近一半的人都是 65 歲以上，將對臺灣造成很嚴重的衝擊。對於老人自殺的問題，我希望部長能夠瞭解大部分的老人都是因為久病怕成為家庭負擔而自殺，因為這個比率占 25%，這是臺灣社會的悲哀；然後因為情緒、憂鬱而自殺的老人也占了 23%，二者相加差不多就占了一半，所以在長期照護政策方面一定要全力推動老人醫療。例如羅東聖母醫院興建了老人醫療大樓，政府在各都會區也應成立老人醫療院所。但是醫療最重要的還是要能夠社區化，推動行動醫院，主動的、積極的來幫老人解決醫療問題，進而去推動，關於這個政策方向，請問部長有沒有問題？

李部長鴻源：這個問題是不是請衛生署做答復？

李委員昆澤：好。

主席：請衛生署國健局趙副局長答復。

趙副局長坤郁：主席、各位委員。衛生署在這一塊是從整個健保制度……

李委員昆澤：對於老人醫療，你們有什麼具體的政策？

趙副局長坤郁：有整體的支持，所以在……

李委員昆澤：本席問的是，關於老人醫療中心，以及各社區的醫療保健推動，衛生署有沒有什麼具

體的政策？

趙副局長坤郁：關於整個老人醫學，國家衛生研究院有……

李委員昆澤：那就是沒有了，你也不用講太多。

趙副局長坤郁：醫學組……

李委員昆澤：本席具體要求衛生署、內政部應該去推動老人醫療中心，針對老人的疾病問題、社區醫療據點提供關心，並協助建立。現在老人關心的是，第一，醫療問題，第二，情緒、憂鬱的問題，本席剛才也有提到，鄉村的老人，尤其是舊部落、舊社區等地區的老人，其自殺比率是低於大樓林立的都會區，對於老人必須建立長期照護政策，很多人建議應該設立公立的安養中心來照顧老人，我覺得那其實都是錯誤的政策。老人的長期照護政策應該是三個方向，家庭、社區，安養中心頂多是一個配合的到宅服務單位而已，部長，對於老人的照顧，家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社區也扮演重要的角色，我們應該讓老人活在社區裡面，因為將他們關在大樓或安養中心裡面，自殺比率都非常高。如果在臺灣社會中，一輩子為這塊土地奉獻心力，為家庭付出一輩子青春的老人，最後必須以自殺做為終結自己生命的過程，我認為這將是臺灣社會的悲哀，希望部長能夠去思考一下，因為現在每年有 886 位，將近 900 位的老人自殺，占有自殺人口的 23%，這是讓人何其痛心的事情。本席認為，針對老人醫療及老人長期照護政策，部長都應該要提出具體的政策。

其實部長在擔任部長以後，對於許多內政議題都非常用心，也願意快速去瞭解，所以本席現在是提供部長建言，希望你能夠針對老人自殺的問題提出具體的防制措施，讓臺灣社會雖然是高齡化的社會，但卻是一個尊重老人、疼惜老人，不要讓老人以自殺做為結束生命的悲劇再次發生，我覺得這是部長必須努力去推動的方向。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2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這個議題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人口老化問題不只是社會問題，它更是國安問題，如果一個國家老人的人口數占總人口數的 7%到 10%，就代表這個國家是一個老人國家，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明文：這個標準沒有錯吧？

曾次長中明：7%。

陳委員明文：國內的老人人口比例從 1993 年的 7%，到 2010 年已經增加到 11%了，2017 年更會增加到 14%。

曾次長中明：是。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到 2025 年會達到 20%，我覺得這是相當嚴重的問題。

曾次長中明：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再過幾年，2060 年時，老人人口和青壯人口的比例大概是各占一半，如果依照這樣的趨勢發展，整個臺灣社會將會面臨到相當嚴重的問題，因為現在大概是 7 個青壯人口扶養 1 個老人，到 2030 年時，大概是 2.7 個青壯人口扶養 1 個老人，到 2060 年時則剩下 1.2 個青壯人口扶養 1 個老人，在如此嚴重的趨勢之下，目前我們看到的臺灣，現在的趨勢確實是這個樣子。反觀歐美各國的趨勢，美國大概還要 73 年的時間才會逐漸老人化，瑞典大概是 85 年，法國則是 115 年，可是臺灣卻是再過 24 年就會變成超高齡的老人社會，關於這個問題，請問內政部有哪些因應措施？

曾次長中明：委員方才提到的國際趨勢及臺灣老人人口的發展趨勢，確實都沒有錯，這也是我們非常急迫要去解決的原因，因為我們的老化速度比歐美先進國家來得快，而且來得急。

陳委員明文：對。

曾次長中明：所以我們目前大概是從三個方向來著手，第一，經濟安全的部分。第二，健康維護的部分。第三，生活照顧的部分。我記得過去陳委員在擔任縣長時，對於老人是非常照顧的，當時你是將醫療和老人休閒結合在一起，所以那時候有所謂的巡迴醫療，在各社區針對老人的健康維護提供服務。

陳委員明文：次長，我覺得你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所以我要再度詢問一次，因為人口老化的趨勢不只是發生在臺灣，這是整個國際社會的趨勢，其中國內部分又以嘉義的問題最為嚴重，因為嘉義的老人人口比例比離島的澎湖還要高，現在已經達到 16% 了，所以這個問題是非常嚴重的，像六腳、溪口更是高達 20%，表示問題是更嚴重的，因為臺灣要到 2025 年，老人人口比例才會達到 20%，可是光是嘉義縣，現在就有兩個鄉鎮的老人人口比例已經達到 20% 了，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請問次長，你知不知道原因是什麼？因為青壯人口嚴重外流！

曾次長中明：對。

陳委員明文：只剩下老人留在當地，不過整個臺灣的問題並非如此，而是年輕人不願意生小孩，本席今天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希望政府應該設法阻止人口繼續老化，內政部在這方面應該要提出一些政策，包括：鼓勵生育等等。可是像我們嘉義這種地方，人口老化問題主要是因為人口比例的老化，也就是青壯年離開嘉義，其原因是出在當地缺乏就業機會，所以整個人口比例才會呈現老化。關於未來嘉義的發展定位，產業如何移入嘉義，將會是我們要去努力的方向，所以本席特別提出來提醒次長，因為嘉義縣想要減緩人口老化的速度，必須從這個方向去著手。關於這個部分，請問內政部有哪些具體方案或做法？

曾次長中明：其實委員剛才提到的是整個人口政策的問題，它涉及到兩個大區塊，一是因應少子女化的部分，二是高齡化社會的部分，其中因應少子女化的部分，在政府的人口政策裡頭，人口政策白皮書已經擬定了相關措施提報到院裡頭了，整個人口政策白皮書都有涵蓋在裡面，它的特色是跨部會的整合，例如：我們有整合衛生署、交通部、勞委會等相關部會，將所有資源整合在一

起。

陳委員明文：人口政策是因應未來超高齡社會的來臨非常必要的措施，我一直認為，這個問題不只是一個社會問題，而是一個國安問題，因為人口如果繼續老化，將會嚴重影響整個臺灣的國力，就像現在的嘉義一樣，因為嘉義的老人人口比較多，所以背負較多的老人福利支出，可是嘉義縣又是那麼窮，所以這的確是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因為部長中午請假的關係，所以本席無法直接和部長對話，不過我還是希望內政部能夠重視、關心這個議題。

其實我們今天在講的不外乎如何照顧這些老人，包括：長期照護、經濟安全、照顧維護、生活照顧等層次，其中長期照護法的部分，本席發現草案中的規定好像是偏重在醫療機構，是不是？但是對於老人的服務，光是靠衛生署提供醫療照顧是不夠的，我覺得內政部應該要介入更多，因為像嘉義這種農業縣，年輕人幾乎都是到外地去賺錢，只剩下老年人留在家鄉，可是這些老人有的人已經失能，但政府有去特別照顧嗎？通常是留在家中接受家人的照顧，但坦白講，家中的照顧都比較沒有愛心，許多照顧方式也比較沒那麼專業，更何況子女也不是天天都待在家裡面。未來關於長期照護這個區塊，目前仍在草擬階段，不過關鍵是如何真正去落實，讓社會上需要照護的老人都能夠得到協助，可是內政部似乎都將責任推給衛生署，有沒有這回事？

曾次長中明：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其實一直在跟衛生署合作，為什麼？第一……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你們並不是合作，因為長照好像是由衛生署主導的，內政部似乎只有提供協助，是不是？

曾次長中明：在長照 10 年計畫中，內政部就占了 7 項，衛生署只有 3 項。

陳委員明文：你們是哪 7 項？

曾次長中明：我們有居家服務、交通接送、營養餐飲的服務、輔具、家庭托顧、日間照顧、長照機構等 7 項。

陳委員明文：最近本席發現長照服務有一個缺失，那就是比較沒有注意到偏鄉地區，就像嘉義縣這一類的偏遠地區，對於這些照護嚴重不足的地方，你們好像都沒有注意到，有些地方照顧服務人員的人數根本不到 5 人，對於這些鄉鎮，你們打算如何處理？

曾次長中明：委員提到的是偏鄉地區居家服務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例如：原住民偏鄉地區、嘉義縣的阿里山、瑞里、梅山等偏鄉地區，我發現你們的服務員人數都不足喔！這部分應該歸內政部主管吧？

曾次長中明：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有針對居家服務提供單位增加一些誘因，例如：增加交通服務的補助。

陳委員明文：談到交通補助，本席發現你們的做法好像是一視同仁，例如：都會區每一趟是 190 元，是不是？

曾次長中明：那是時薪 190 元。

陳委員明文：對於嘉義縣這種幅員遼闊的地區，每一趟也是 190 元，請問公平嗎？

曾次長中明：190 元是指時薪，每個地方都一樣，但是對於偏遠地區，居服員去服務的時候，我們是增加誘因……

陳委員明文：現在是談到交通接送的部分，你們對於幅員遼闊的縣市和都會型的直轄市，每一趟的交通補助費用都是一樣的，我覺得這是不公平的，你們的草案就是這樣規定的，關於這個部分，本席認為你們應該重新去做檢討，你覺得需不需要？

曾次長中明：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再來研議、研究，看看能夠做哪些強化措施。

陳委員明文：因為交通問題是很重要的，如果你們無法提供實際的金額補助，將會造成地方上推動長期照護服務上的困難，所以本席特別提出來提醒次長，因為我們今天討論的議題，對於嘉義縣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曾次長中明：是。

陳委員明文：尤其是老人人口老化的問題，以及老人長期照護的問題，這些將是我們未來會面臨到的最重要問題，嘉義縣老人人口老化的比例不能夠越來越嚴重，這個問題要如何去防範，我覺得內政部應該要好好去做檢討，特別是嘉義縣這個區塊。

至於長期照護的部分，內政部也應該介入更多一點，多關心一點，我不認為長期照顧是完全屬於醫療層次的問題，事實上的關心、關懷老人，尤其是對失智、失能老人的照護，我覺得應該是更重要的，所以本席特別提出來提醒次長，謝謝。

曾次長中明：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本席有幾個簡短的問題想要請教你，都更條例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而營建署是內政部底下的機關，請問營建署是不是釋憲的機關？不是吧！是由大法官釋憲才對。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它是法令的解釋。

黃委員偉哲：是憲法的解釋嗎？

曾次長中明：不是。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什麼台北市政府針對都更條例行文給營建署，詢問有沒有違憲之嫌，而營建署可以據以為回答說沒有違憲？你們之前還否認台北市政府有請示過，怎麼可以這樣呢？次長看過這個文嗎？

曾次長中明：首先應該要看台北市來函的公文是怎麼寫的。

黃委員偉哲：就是詢問以都更條例是不是可以執行強制拆除，問這樣有沒有違憲，而營建署回答沒有違憲。這就產生問題了，內政部作為都更條例的主管機關，應該回答說這樣的執行有沒有違反條例本身以及有沒有違法，是可以這樣回答，可是台北市政府直接問有沒有違憲，而你們也跟人家回答說沒有違憲，這就讓人沒有辦法接受了，你們不是釋憲機關嘛！違不違憲不歸你們管嘛！是不是這樣子？

曾次長中明：釋憲的部分不是我們內政部的權責，假如是都更條例的解釋……

黃委員偉哲：對啊！回答是不是違憲並不是你們內政部的權責，所以你們不應該這樣回答人家，不是嗎？坦白講，這個公文是越權了，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因為裡頭有提到待拆的部分，待拆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待拆的部分有都更條例第三十六條嘛！

曾次長中明：對，我們只是告訴他在都更條例裡頭，依照都更條例。

黃委員偉哲：沒有，公文上面講說並無違憲的疑慮，那你們是釋憲機關嗎？你可以越權嗎？本席不知道你們為什麼這樣，但是公文是這樣寫的，而公文代表機關，即便是由同仁擬的，蓋上首長的關防之後就代表機關。機關有沒有這樣的解釋權？其實這是很清楚的，我們都沒有解釋權，立法院不能說誰違憲、誰不違憲，你可以講個人意見，你覺得這樣沒有違憲，這是你個人的意見，但是機關要有機關的立場。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是一個疏失，你要檢討這個疏失，可不可以？

曾次長中明：回去我們會進行瞭解。

黃委員偉哲：如果瞭解是這樣子，你們要不要檢討？你們同仁也證實的確這樣寫，回去檢討一下，好不好？

曾次長中明：是。

黃委員偉哲：第二個問題，次長知道林口 A7 合宜住宅吧？

曾次長中明：知道。

黃委員偉哲：那些土地都徵收完了嗎？還沒有耶！那些土地還住有居民，你怎麼把它標出去？讓廠商走，到時候又面臨「文林苑」的問題，是不是又要再拆一遍？怪手再開進去一遍？

曾次長中明：向委員報告，那個部分是有條件的保留決標。

黃委員偉哲：條件是什麼？

曾次長中明：雖然它是完成了程序，但是裡頭有提到有關土地的處理，我們目前還在繼續處理當中。

黃委員偉哲：你們會不會用「文林苑」的處理方式，就是強行趕人？很奇怪，還沒有清空土地，還沒有完全取得，當然蓋合宜住宅和都更是兩回事，就如同你做區段徵收，如果徵收土地做公共建設，這跟都更也是兩回事，只是不同的目的，哪些目的的公益性比較強？哪些目的只是廠商為了私利？如果放在你我的心目中，相信這個尺度都是不一樣的，我認為蓋合宜住宅是比都更的正當性高一點，但是也不完全能夠比照道路橋梁這些公共建設的正當性。所以，即便是這樣，如果你們再這樣，在還沒清空土地、居民都住在那裡的情況下，你就把他們的土地先劃完了，然後說要標給廠商，即便是有條件，我覺得對居民的感覺或是對他們財產的保障是有缺損的。當然現在是這個事件的當口，但是我們希望這部分要稍微思考怎麼做，是不是可以檢討程序，避免再造成許許多多、鋪天蓋地的民怨，民怨已經夠多了。

曾次長中明：那個土地徵收的程序都已經在進行了，我們也會瞭解一下。

黃委員偉哲：完成了嗎？還沒啦！但是你們已經標出去了，即便是有條件的。我覺得這部分給當地民眾的感覺是很糟糕的。

另外是有關老人政策的議題。內政部希望今年儘速辦理以房養老的政策，請問現在有哪些行庫要幫你們代辦？

曾次長中明：以房養老是用試辦的方式來做。

黃委員偉哲：找誰？

曾次長中明：目前已經找土地銀行。

黃委員偉哲：只有土銀嘛！這種以房養老會不會集中在北部？因為北部房地產的價值比較高。

曾次長中明：目前我們所挑的示範地點也包括高雄市。

黃委員偉哲：是不是集中在五都？

曾次長中明：目前來講是這樣。

黃委員偉哲：鄉下有許多地方人口外流和老化都很嚴重，青壯人力外流，說白一點，這些地方就是不好生活，青壯人口出去之後，老年人就沒有人奉養，有的是奉養不起，他需要以房養老，可是你們只辦在都市地區，不要說北部，即便我們沒有南北之別，但是會有城鄉差距。如果試辦好的話，大家很高興，但是要如何把經驗推到老化情況更嚴重的鄉下地區？

曾次長中明：我們在試辦的時候有徵詢各縣市長的意見。

黃委員偉哲：如果這是一個好的政策，可以幫忙解決人口老化的問題，請你們思考真正人口結構老化嚴重的地區，好不好？

曾次長中明：好。謝謝委員。

黃委員偉哲：謝謝次長。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了今日所安排的議題，本席腦海中立即浮現一個畫面，是上個禮拜或是上上個禮拜的一則新聞，很多人看了都感到心痛和心酸。有一位老阿嬤，他的兒子中風，阿嬤養了 4 位孫子女，房子是租來的。很不幸的，房子發生火災，本來阿嬤已經跑出來了，可是為了叫兒子、孫子逃命，最後阿嬤喪生火窟。次長知道什麼原因嗎？因為他不想讓唯一可以遮風避雨的房子燒掉，她進去滅火，結果當然不幸往生了。

相信這則新聞讓大家印象深刻，同時也告訴我們政府，老年政策出了非常大的問題，現在有很多中高齡阿公、阿嬤，不僅要負責家中經濟，還要隔代教養孫子女，阿公、阿嬤所期待的非常卑微，像這位阿嬤只是希望有一個遮風避雨的房子、希望經濟生活能夠受到政府基本的照顧。本席經常在想，今天碰到這個問題，我們談人口政策、老年政策，到底我們做到了什麼？次長在書面報告中洋洋灑灑寫了好多，但是我必須告訴次長，我們提到政策，但是執行是在地方政府，報告上的數字這麼漂亮，這是地方政府提供的，但是各縣市政府的財力不同，導致一國多制的現象。

本席舉自身的例子說明。衛生署對老年人有一個喘息服務，本席的母親往生之前坐了 7 年的輪椅，當本席還是二十多歲的社會青年，我要照顧行動不便的媽媽，可是申請不到喘息服務。我要告訴次長，很多縣市政府對喘息服務的申請標準不一，有諸多限制，以台中縣市為例，台中縣市合併之後，申請標準提高，把喘息服務的門檻拉高，很多人申請喘息服務的時數被降低，這對家中有老人家、有慢性病患的照顧者而言，是非常沈重的負擔，如果能夠申請到喘息服務，可以有相對輕鬆的一天，不用照顧，有人來接替。

本席再提及居家服務的問題。第一、就居家服務員的素質來講，持有證照的有多少？受培訓

、合法的居家服務員有多少？第二、居家服務時數的計算準不準？有沒有補助？這也是視各地方政府而定。本席不知道中央政府包括內政部、衛生署，對這種種的補助款撥給地方政府之後，到底有沒有落實？落實到何種程度？能不能幫助這些有老人家、慢性病患和行動不方便的家庭？雖然喘息服務、長期照護是衛生署的職掌，次長今天的報告書裡面也提到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這就是內政部社會司的業務，請教次長，這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做到什麼樣的程度？達到什麼樣的成效？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總共設了 1,714 處，當時規劃是有鑑於社區裡有很多老人聚集在一起，我們就把休閒、醫療、照顧做某種程度的結合，目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是針對老人的休閒，其次是有些簡易的設備，像是量血壓……

何委員欣純：請問普及率是多少？你說有 1,714 個據點，我所要強調的是普及率以及資源分配的公平、合理，尤其是偏遠地區更需要這樣的資源。

曾次長中明：普及率大概將近 50% 左右，未來會朝三個方向增加，第一個是偏鄉和原住民地區，第二個是老年人口比較多的縣市。

何委員欣純：次長講只有一半，事實上這樣的功能性應該進入偏鄉和原住民地區，因為資源越弱勢的地區越需要政府的資源挹注。本席經常在基層走動，也去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我認為內政部應該要評估它的成效，以現有的 50%，成效好不好？補助的經費有沒有落實？本席也看過一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的對象可能只有十幾、二十個老人家，你們每年補助那麼多錢，以單價來看，那真是高得嚇人，當然我們也很高興，起碼可以照顧到十幾、二十個老人家，但是像本席一開始提到那個不幸喪生的阿嬤，每天光是為了生活、為了經濟，必須去打零工、去打拚，他有可能享用到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資源嗎？

曾次長中明：委員所講的沒錯，假如他有經濟上的困難，為了生活可能必須去從事……

何委員欣純：本席要提醒次長，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立意良好，但是它服務到的是什麼樣的老人家？服務到的資源分配公不公平、合不合理？最需要資源的偏遠地區到底有沒有被照顧到？我們必須要好好檢討這樣的政策和預算執行，次長同意嗎？

曾次長中明：我們對老人的照顧有不同的層次，有一些需要生活上的照顧，所以我們建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我們在 100 年度都有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做過評鑑。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啦！本席之所以提到這一點，是剛剛委員也提到了以房養老，你們都集中在都會區，我剛才講很多老人家有經濟困難、有生活上的困難，連想要有一個房子住都有困難，在這樣情況之下，政府到底能不能照顧他？現在推出以房養老的政策，有多少人真正受惠到？你們的觀點是以都會區為思考來推這個政策，請問其他地區呢？偏遠地區呢？鄉下地方呢？這個政策能夠受惠多少人？受惠的程度又有多少？

曾次長中明：向委員報告，現在以房養老是試辦的性質，剛才委員所提的，我們會針對不同對象……

何委員欣純：這個政策不就是要保障老人的生活和經濟安全嗎？

曾次長中明：那是其中的一種而已。

何委員欣純：本席建議內政部和衛生署，老人政策要跨部會去做，本席剛才提到這個例子，其實就要好幾個單位共同來努力，但是我看到在地方政府，衛生署體系的就到衛生局，內政部社會司的就到社會局，到了地方政府，對於整個老人政策的落實到底有沒有做到跨部會？有沒有跨局科室在整合資源以幫助這些弱勢的老人家？說真的，我覺得政府要好好檢討，我們看到很多弱勢的老人家得不到政府一毛錢的補助，生活沒有保障，經濟沒有保障，甚至卑微的只要求生存的願望可能都沒有辦法達到，這就是政府要照顧的地方。

本席拜託次長，內政部跟其他部會要針對老人政策共同來努力，不管在生活、社會補助、經濟或是住者有其屋等部分，內政部要好好做檢討，尤其對社會救助法，本席有很大的意見，有機會要好好討論社會救助法對老人家的補助是非常缺乏，尤其對隔代教養的老人家若有不動產，那個不動產就變成他們的緊身箍，就是因為有那筆不動產而無法向政府申請到任何補助，這個對隔代教養的老人來講是非常不公平，有時間，本席會再來請教。

曾次長中明：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請教委員，除了有社會救助法，還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可以適用。

何委員欣純：問題是，他們都不符合。

曾次長中明：個案，委員可以提供給我們，我們來了解。

何委員欣純：邊緣性家庭的老人家更可憐。

曾次長中明：委員假如有個案，我們來了解。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長期照顧計畫對人口快速老化的社會來講是一個國家非常重要的政策，包括今天的討論與委員質詢過程，我們發現，現有長期照顧計畫的責任歸屬在好幾個部會，其中有內政部、衛生署以及其他相關有些是在中央，有的是在地方，現在整個機制的建立要做更明確的權責統合，這部分，行政院有什麼規劃，否則各自做各自的，有些問題可能會基於本位跟預算的考量而互相推諉，本席認為，必須要有一個整體統籌與運用方式，也不應該是一國好幾區，除了剛才何委員欣純講的喘息服務，有的人享受得到，有的人根本沒有機會，另外一個明顯的例子是，有些縣市特別照顧老人就編列預算讓 65 歲以上的老人可以裝假牙，有的縣市有，有的縣市沒有，變成一國好幾制，有的縣市願意用他們的資源優先來照顧老人福利，有的縣市對現有資源情願拿去放鞭炮或辦活動，每一個地方老人生活的狀況並不一樣，本席認為，政府要統籌來規劃，可以跨越各部會，甚至中央與地方能有一致的標準，一國不該有好幾制，有些地方的老人福利比較多，有些地方卻沒有，造成社會上很嚴重的不公平，而且城鄉差距問題會越來越嚴重，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的指教，剛才所提的第一部分是針對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這是本部跟衛生署一起合作推動的 10 項服務措施。

蕭委員美琴：由哪一各部門主責？一起合作是好事，我們也樂見部門之間相互協調，總是有主責的

人，是不是？

曾次長中明：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來講，內政部有 7 項，衛生署有 3 項，我們協調的機制是雙方都有編列預算，在行政院有一個長期照顧推動小組來統合協調兩個部會假如要協調的事情。

其次，有關老人裝假牙的部分，這是本部在 98 年補助各地方政府對中、低收入的老人裝置假牙，方才委員提到有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等於是普及化即不針對低跟中低，就是除了低跟中低以外的老人也給予補助。我們要處理的是，依據老人福利法是法定服務措施的話，目前大概兩個年度，每個年度一是有書面，另外一個是實地考核，我們會去地方了解他們推動的情形，這就是所謂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這個考核就是在看他們對法定措施是否有在做，假如地方政府有財力或是首長比較重視，在法定措施以外，可能還會增加其他福利措施，這部分，我們也會列入福利措施的考核。

蕭委員美琴：另外，權責不清的問題是涉及中央跟地方之間，有很多地方其實是任務編組，無論是法定照顧或是中央要推動請地方去做任務編組的工作，這個工作的流動性也很高，甚至有時候地方是用臨時人員去做，有的地方要找有證照的社工，有些偏鄉地區人數的比例相對又更低，請問次長，你們是否要做整體統籌與全國一致規劃的機制？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為推動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有一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對這部分，一般民眾提出申請都要由照管中心的專責人員先去做評估，針對長照 10 年的服務項目來核定多少小時的居家服務、交通接送或是其他服務項目，目前照管中心的專責人員並不是編制內的，而是用約聘僱的，我們希望未來長照中心要長態化。

蕭委員美琴：長照這個業務不會消失，這個業務量只會越來越多，政府如果沒有制度化，沒有做長期的規劃，民心也會不安，坦白講，對地方縣市來講，尤其是資源比較少，長期照護成本較高的縣市來講都是一大負擔。

以花蓮地區為例，我們的醫療資源本來就比其他縣市不足，有很多醫生因為自己小孩的教育問題或是某種原因，甚至用更高的薪水聘請他們到花蓮、台東，他們不一定願意從臺北搬到那裡，當地的醫療資源本來就比人家少，每一個病人或是需要醫療的人負擔的成本有時候也比較高，譬如他們要從玉里到更好的大醫院如慈濟、門諾或花蓮的醫院就醫，就可能要花好幾千塊醫療資源搭救護車的費用，而且是民眾要自己付費，尤其偏鄉的年輕人越來越少，內政部應該有很清楚的統計數字，我們的社會高齡化人口非常嚴重，尤其花東地區的比例又更高，不只是高齡化更快速，老年人口的比例更高，更因為缺乏年輕人，年輕人都跑到都會去，鄉村地方沒有年輕人來提供民間性義務或因為家庭關係，你們推動三代同堂這樣的觀念，因為年輕人在鄉村找不到工作，所以，我們沒有年輕人，不管是志工或是家庭責任或義務來提供這樣的協助，對這些老人來講，他們負擔的成本、油錢，他們去看一次醫生要到很遠的地方，他們要付更高的救護車費用，比都市還要貴很多、很多，這樣的情況，如果你們只是用人口來計算補貼成本，或是由中央補貼地方來計算的話，事實上，還是有很多沒有辦法彌補城鄉差距的問題，請相關單位提出正式的數據給本席辦公室做一參考，就是像花蓮這樣的偏鄉地區，整體用在每一個老年人口平均的資源大概是多少，跟都會區平均提供給老人的資源相比，提供給本席參考，我相信，這也是你們就政策的需

求一定要做的，因為偏鄉、城鄉差距的問題非常嚴重，尤其老人家住的地方更加分散，無法像都會區由里長、鄰長及時關照的情況下，他們需要的成本更高，請你們近期提供相關數據給本席辦公室做參考，可以嗎？

曾次長中明：對這部分，第一、我們可以提供老人人口的數據。第二、針對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地方政府都會提出補助計畫，我們可以從那個計畫來對照他們的人口數。

蕭委員美琴：如果這個地方政府對於老人長照的重視相對沒有其他地方政府這麼高，中央該怎麼處理，難道允許每個縣市一國兩制，一國好幾制嗎？還是中央有其他相關彌補措施？

曾次長中明：目前我們對社會福利都有督導考核的機制，每年都會從社會福利績效……

蕭委員美琴：你去督導考核有什麼用，他們可能沒有其他縣市那麼重視，應該要有其他的方案來彌補，總不能允許一個國家裡面，每一個縣市老人福利狀況不一樣，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這個績效考核的資料會公布，而且地方首長及地方民意機關都非常重視，每次我們公布後，他們會根據我們公布的資料去問他們基層的績效。

蕭委員美琴：本席要你們提供的不只是縣市提出的專案資料，而是我國對補助老年人口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平均每一個縣市的老年人口運用的資源分配，譬如用在臺北市，每一個老年人口給臺北市是多少錢，對各項計畫要做一統籌，整體長照計畫相關資源的運用，包括社區、喘息服務或是人力的培訓，機構認證制度也好。

曾次長中明：我們會就我們所掌有的資訊來做提供。

蕭委員美琴：謝謝。

你們要正視城鄉差距的問題，不能全國齊頭式的認定每個老年人需要的資源必然完全一樣，我們也不允許一些老年人的需求因為縣市政府重視程度不一樣被忽略。謝謝。

曾次長中明：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質詢。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現在老年人口占總人口精確的比例是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是 10.89%。

蔡委員正元：兩年後是多少？

曾次長中明：我們沒有做兩年後的推估，到 114 年大概會達到 14%。

蔡委員正元：有一種說法是，今年是 2012 年，再過 12 年後可能到達 20%，是不是？

曾次長中明：對，會到達 20%，目前是 7%到 14%，另外一個是 10%到 20%，世界各國大概都用這樣的數據推估。

蔡委員正元：假設現在老年人口是 10%，我們有 2,300 萬人口，就表示有 230 萬是老年人口嗎？

曾次長中明：是 252 萬。

蔡委員正元：252 萬老年人口，比 10%多一點。那麼目前由國外請來的看護工有多少？

曾次長中明：是十八萬多。

蔡委員正元：今年二月的數字是 198,277 人，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那應該是最新的數據。

蔡委員正元：如果用 198,277 人除以 252 萬算起來，看護工占老年人口的比例大概是百分之七，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是。

蔡委員正元：如果從 7%達到 10%時，假設臺灣的總人口不動，那麼我們的老年人口數會高達 460 萬，對不對？460 萬，如果維持看護工仍然是 7%，就表示那個時候，我們請來的外籍看護工必須要到 33 萬人，現在是十九萬八千人，33 萬人表示要增加 66%，對這部分，你們有沒有跟勞委會商量？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做推估的時候，不能用這樣來推估……

蔡委員正元：你的意思是，當老年人口一直增加，外籍看護工的比例會一直減少嗎？

曾次長中明：不是。它會增加，但是不是這樣一個比例的增加，剛才委員提到，我們現在的老年人口是 252 萬……

蔡委員正元：本席現在跟你談的是政策規劃，你必須做假設，做情況分析，當老年人口從 10%增加到 20%，現在外籍看護工是 7%，外籍看護工的比例會遞減、不動還是會增加，你總是要考慮，裝做不曉得這個事情，不能這樣，這三種情況至少會發生一種情況，本席推估最簡單的情況是，外籍看護工的比例假設都一樣是 7%，到時候就要準備 33 萬個外籍看護工，你的假設如果跟我不一樣，這個比例會從 7%、變成 6%、變成 5%、變成 4%，那我也同意，總是有一個情況分析，這時候，你們才能有一個外籍看護工的政策來要求勞委會配合，難道不是這樣嗎？

對老人的照顧，不管花多少錢，做多少方案或做多少機構，有一個不變的前題就是，要人力，要人力就需要本國人力，如果本國人力不足，就需要外來進口的人力，現在是從外籍看護工來算這個數字就是要成長 66%，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目前的十九萬外籍看護工，還要再細分，因為他們不是全部都在服務老人，有些是對身心障礙者部分。

蔡委員正元：但是，總體的概念不會變，你們做政策規劃就要把不是的部分切出來看比例是多少，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針對那一部分，我們還要做細分的部分，長遠來看，老年人口……

蔡委員正元：假設看護工的定義是對的，不是生病就是老的，或者是又老又病的比例最重，從政策規劃來講，這個 7%對不對，夠不夠、好不好？你不能說，我不知道，到時候你們弄了很多政策，卻沒有人來看老人，看老人需要的是人，輪椅沒有人去推自己是不會動的，老人躺在床上需要有人去扶，還是需要人去做，任何一個方案都需要人，有些是本國人力能做的，有些本國人力不能做，你必須把看護工的政策納入考慮，我現在跟你討論的就是這個，如果你沒有想到，沒有關係，回去好好想想，我們該怎樣面對這個問題，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本國看護工跟外勞看護工的部分，一是比例的配比，目前規劃 10 年長期照顧措施就是在培養本國……

蔡委員正元：同樣的看護工，外籍的大概是二十萬，請問現在本國的看護工有多少人？

曾次長中明：現在已經培訓七萬多人。

蔡委員正元：實際上執業的是多少？

曾次長中明：現在大概有兩萬，加上在機構服務的差不多兩萬人。

蔡委員正元：本籍的看護工全部是兩萬，外籍的看護工十九萬八千，這是一個冷冰冰的事實，如果同樣比例成長，還是不會動，如果以這個比例成長，兩萬成長到三分之二還不到三萬，十九萬八千成長 66% 是 329,000。這時候，是不是要跟勞委會商量，你們有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還裝做不知道嗎？這是一個冷冰冰的事實，有多少老人需要照顧，有多少老人需要外籍看護工照顧；內政部有沒有跟勞委會討論這個問題，勞委會快要升為勞工部，你們不能對這個問題視若無睹，對不對？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外國人聘僱管理組邱副組長答復。

邱副組長月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其實在長照保險……

蔡委員正元：你是副處長嗎？

邱副組長月雲：我是職訓局副組長邱月雲。

蔡委員正元：你們副處長不在嗎？

邱副組長月雲：我們副處長是條件處的代表，我是職訓局外勞組的代表。

蔡委員正元：那我下次問你們主委好了。

現在爭論的焦點是，面對這個冷冰冰的事實，你們要照顧老人，又沒有足夠的本國人力，必須依賴外勞的時候，你們就要未雨綢繆把這個數字算出來，不能只告訴我，要花這麼多錢，可是，事實上沒有這麼多人幫忙照顧，這就是白搭一場，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隨著越老化，年輕人的負擔就越重，表示他們對外勞看護工薪資負擔能力越低，我這樣的推論，對不對？不要忘記，我是學經濟學的。

曾次長中明：我知道，因為外勞的部分是跟著基本工資走。

蔡委員正元：問題來了，本席同意產業勞工跟所謂基本工資脫鉤的問題很多，例如就業安定基金等很多複雜的問題，那麼看護工呢？次長要不要減輕年青人的家庭負擔？這裡不是要減輕企業的負擔，真的是冷冰冰的現實，次長有沒有看到年青人負擔父母親的費用實在是很沉重？如果有更便宜的，不是更好嗎？次長明明看到本籍的看護工是不到三萬人，外籍的必須要二十萬人，簡單說是一比十，次長要不要考慮降低其負擔？政府已經運作了很多的負擔機制，次長要不要減輕年青人的負擔？你我都會老，對不對？現在兒女又生得少，以前可能四或五個兄弟負擔一老人，未來也許是一個兄弟負擔二個老人，這件事要提出來討論，不能夠有意識形態，要保護勞工權利，本席堅決反對作區隔，次長最適合來分析與主張區隔這件事，因為次長要幫負擔老人的年青人發聲，本席這樣說，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就總體面來看，大概就各個面向來分析。

蔡委員正元：是啊！

曾次長中明：這個部分目前來推的話，在十年長照中也有費用補助他們送到長照機構。

另外，居家服務的部分，也有提供食宿。

蔡委員正元：長照機構中也許可以用到外籍看護人力？

曾次長中明：我們有對其限制。

蔡委員正元：本席要的是總體數字，次長要推估出來，如果是減少對外籍看護工的依賴，是比例減少，還是數字減少？如果是數字減少，現在是二十萬人，十年以後大概只剩十萬人，我們也很高興，次長如果說一無所知，我沒有想過這種問題，這樣是不好的，多少家庭在申請看護工，訂定的標準很嚴格，事實上，是有其需要，卻不能夠申請看護工，政府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次長明明知道找不到本籍看護工，這跟產業勞工是不一樣的，就必須要務實的解決問題，對不對？內政部要勇敢跟勞委會說你的看法錯了，因為本國產業勞工數字大於外籍的產業勞工，邊際勞工影響到我們的勞工價格，這樣是對的。

但是現在是外籍看護工遠大於本籍看護工，是一比十，未來老人人口不斷增加時，再者，印尼對我們放話表示不輸出了，現在 198,000 人中，有 40,000 人來自印尼，24,000 人來自越南，22,000 人來自菲律賓，其他泰國只有九百多人，蒙古 1 人，主要是來自印尼，卻以停止輸出口口來威脅我們，請問次長，這些人要從哪裡補？到時候每個家庭與機構都空空的就隨便塞，或是一個看護工看幾人，我們現在是 1 個看護工比 700 人，未來要怎麼樣規劃這個政策？拜託不要視若無睹，好不好？

曾次長中明：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次長，方才很多委員都很關心我們高齡化的社會，事實上，這也是人口政策重要的一環，本席認為今天的討論很有意義，召委的安排也很好。

但是方才賴委員士葆以及其他委員特別提到事實上少子化是個很重要的議題，本席建議召委未來是不是也安排一次因應少子化議題？也就是先請社會司準備類似的報告，本席認為這是人口政策中很重要的議題，少子化的對策，其實不完全是內政部的工作，其他各部會的工作也很重要，剛才也有委員說人口政策應該有跨部會的一些協調整合的工作或機制，本席希望內政部能夠參考。

關於少子化的部分，現在法國對於小孩子出生的鼓勵，其實是很具體的，例如他們生三個小孩子，對他們有明確的補助，本席建議是不是就這些國外的案例，未來我們召委安排時能夠在報告中作一些分析與說明，以及我們國內未來的一些對策有個詳細的報告？

因為我們現在有 1/10 的人口是老人，次長方才的報告以及委員的質詢中也提到過幾年以後，變成五個人中有一個是老人，如果我們的人口結構不改變，將來可能這種情況會更嚴重，說不定一半以上都是老人，所以人口政策的部分，少子化跟高齡化社會可能是臺灣要支撐永續發展的最大挑戰，本席認為這是值得內政部特別的重視。

剛才有很多軟體層面與機制的討論，本席想瞭解在硬體或設施、空間等方面，有沒有一些配套？本席在十幾年前看過日本人寫的一本書，那本書的書名，臺灣也有翻譯叫「經營一輩子的家

」，其實照顧老人有很多的想法，也就是從家到社區到整個社會的三個層面，剛才很多委員也關心家庭中將來是不是能夠三代同堂，也許不同堂，但是可在附近，所以房子的設計，其實是很重要的，如果房子的設計能夠顧慮到這個家是可以住一輩子，即從年青時住到壯年、老年，因此房子的結構設計，甚至於有很多的扶手等配套設備是很重要的。

我們的建築研究所與建築管理組，就老人或房子在將來的建構彈性方面適合從年青住到老，有沒有這種的研究？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所重視硬體相關設施方面，關於住宅部分，現在民間也在推全齡住宅，整個是從出生到晚年的部分，機能上的需求都納入規劃。

首先，內政部相關建研所有高齡者居住型態跟住宅規劃的相關研究；其次，是無障礙設施方面，例如公共設施以及室內無障礙的部分，目前營建署的建築技術規則中有針對這個部分作相當的規劃。

邱委員文彥：已經納入建築技術規則？

曾次長中明：是。

邱委員文彥：我想這部分非常重要。其實這個東西和國內的一些習慣非常有關係，譬如樓下鏗鏘鏘在整修房子的時候，你大概就知道這一定是新的人搬進來，在台灣好像有這個習慣，搬個家就開始拆房子，甚至連結構牆也可能會動到，但是沒有人去過問這件事情，本席認為內政部在未來的宣導甚至是管控上面應該要特別注意，因為這對資源來講是非常大的浪費。

房子如果做一個好的設計，應該就是次長提到的全齡的適合住宅，這個部分非常重要，另外格局的設計也很重要，我記得剛才李昆澤委員有特別提到老人的自殺率，本席看過國外有很多的設計都會增加都會區中公共的互動空間，在台灣都是樓梯上去以後，譬如坐電梯上樓，左右兩邊開了門就進去了，鄰居都不太打招呼。在國外譬如國際學舍這種設計，除了住的房間比較小以外，它的公共空間是比較大的，所以鄰居之間有互動的一個場所，我想這種空間設計比較好。在國外有很多這種公共空間，它的集合住宅在設計的時候有特別考慮到人與人之間的互動，而不是一進來以後就各自回家，這樣人與人之間就會非常的冷漠，因此這個建築設計的規範非常的重要。

現在都市更新很熱門，但是都市更新慢慢朝向豪宅化，所以能不能增加更多公共福祉、更多的公共互動，畢竟老人也可以因為有這種互動讓人與人之間增加更多關懷，本席覺得這一點非常重要。

此外，有很多的措施也非常重要，譬如嘉義的大林鎮有小巴會去接送老人，這部分在鄉下地區非常重要，所以城和鄉之間應該有很多不同的作為。都市中比較讓人擔心的是孤寂，非常的孤苦、非常的寂寞，所以應該增加互動，都市裡面的集合住宅應該強調公共空間的規劃。剛才李委員有特別提到老人在鄉下反而比較快樂，因為他有更多的活動空間，和鄰居之間的關係更緊密，所以在城鄉應該有一些不同的作法。

本席最近常常下鄉，也有回到屏東的老家，屏東內埔現在有一個想法，希望把原來亂葬的公墓整地以後變成一個公園，那公墓公園化，然後把這些墓園變成納骨塔，我想這也是內政部的業

務之一，就是把一個非常混亂、一堆爛帳的或是不太能讓大家接受的環境改變成公園以後，反而會有很多老人去那邊打槌球，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規劃方式，所以本席建議內政部將來針對偏鄉地區甚至是適當的地區，把這些地方稍微再整頓，多多增加這種公共空間，儘可能的支持公墓公園化的普及，重點要放在地方上，特別是老人、小孩的公共活動空間應該要多一點才是。

本席年輕的時候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服務過，我是學都市計畫的，然目前的土地使用分區上，住宅就是住宅、商業就是商業，除了少部分容許的項目之外，而現在從節能減碳的角度都會談到整合性的住宅、垂直性的住宅，將來這種形式的住宅或是室內規劃以及將來土地使用的分區，特別是空間的部分，能不能讓人與人之間更有活動的空間、更有互動的機會，這方面在土地使用分區時都可以來考量一下。

另外，將來在考慮都市空間的時候，對於鄰里公園、社區的設施甚至是醫療的設施都能夠做一些整合，不管是新社區的改造或是都市更新的時候，應該要多做這種考量，這樣子的話，對老人來講，他就醫方便活動也方便，而且人與人之間有更多的互動，老人可以獲得更多的關照，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貴部來做個考量？

曾次長中明：是，剛才委員所提的建議我們會帶回去處理，包括有關空間的設計以及公共設施要能夠讓其互動化，至於委員提到內埔的公墓公園化，這方面我們可以來協助，因為民政司針對這個部分有予以補助。

邱委員文彥：好，謝謝。

曾次長中明：針對委員剛才提到的室內裝修，目前營建署有訂一個辦法，室內裝修都要提出申請，假如它已經危害到結構性，則這些都要提出申請。

邱委員文彥：我想這些事情非常重要，請貴部來落實。最後本席一個小小的問題要請貴部帶回去研究，基本上現在的老人 65 歲就要退休，請問有沒有可能延退？有的老人很健康，早早讓他退休以後，他感覺到沒有受到社會的期待和重視，反而更加速他的老化，對於延退機制的研究，貴部有沒有相關的報告或是有什麼樣的想法？

曾次長中明：法定退休年齡目前都是 65 歲，針對退休年齡是不是要延長，可能要銓敘部和勞委會他們去做研究。

邱委員文彥：這個和老人的政策非常有關係，在跨部會的協調整合機制中是不是能夠一併考慮，好不好？

曾次長中明：這點我們會注意，謝謝。

邱委員文彥：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台灣目前的老人福利政策是不是存在一國多制？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就部裡頭……

邱委員志偉：是或不是？

曾次長中明：目前來講，大部分都相同。

邱委員志偉：有些地方有、有些地方沒有的這種制度，你覺得這種現象合理嗎？

曾次長中明：有些是有差異性，但是社會福利也是地方自治的項目之一。

邱委員志偉：內政部在做老人福利政策規劃的時候，大概的依據是什麼？

曾次長中明：老人福利法。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依照年齡來區分，年齡越老福利越多，還是依照區域來區分，區域資源越多或是都會區的資源越多，老人的福利就越多？還是依照他的需求強度來區分？

曾次長中明：一般來講，我們在規劃的時候都會先瞭解老人福利的需求是什麼，譬如現在老人福利需求的排名是經濟安全、醫療保健……

邱委員志偉：這些在你們報告中都有，本席都看了。

曾次長中明：是。

邱委員志偉：老人的福利有很多，本席的要求就是要一致化、要公平化，不能因為有些直轄市因為財政比較好，它就能做比較多的事情，在偏鄉或是一般縣市因為財政比較不好，它就沒辦法做很多的老人福利，變成有天龍國的老人福利政策和地虎國的老人福利政策。

曾次長中明：地方政府大概都是依據老人福利法定的項目……

邱委員志偉：不是，本席提醒你，針對部裡面在規劃或是在執行的老人福利政策要做全盤的檢視，最好能夠做到公平化和一致化，不要有城鄉的差距也不要有區域的差距，也不要有需求強度的差異。

曾次長中明：是。

邱委員志偉：請教次長，關於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所謂的以房養老，目前規劃的進度如何？我看內政部的報告寫得很籠統。

曾次長中明：我們承辦的銀行已經找好了，是土地銀行。

邱委員志偉：101 年度要開辦？

曾次長中明：就是今年。

邱委員志偉：預計什麼時候上路？

曾次長中明：大概會在 11 月份。

邱委員志偉：只有 100 個名額，試辦的縣市包括台中市、高雄市和新北市，有意願的縣市都可以申請，那 100 個名額怎麼分？

曾次長中明：目前只有這幾個縣市有意願，其他的縣市都表示沒有意願。

邱委員志偉：次長覺得這個政策會成功嗎？

曾次長中明：這要看大家的信賴度。

邱委員志偉：本席很關心，也許本席以後有這個需求。

曾次長中明：我想大家可能都會有這個需求。

邱委員志偉：針對這項政策，本席認為部裡面應該做完善的規劃，試辦的名額只有 100 位，我覺得太少了。

曾次長中明：因為這是第 1 年才剛開始，所以名額……

邱委員志偉：如果試辦的成效好，本席建議要擴大規模，那它的財源呢？

曾次長中明：它現在是用公益性質的方式在推，未來假如試辦得不錯……

邱委員志偉：公益就要有普遍性和一致性，不能用試辦的方式或是少數人才有，既然是公益性質財源就要充分。

曾次長中明：對，但是我們認為它也可以轉為商業……

邱委員志偉：希望這不要變成口號政策，這個政策要可長可久，最起碼要撐到本席適用的時候還存在。另外，65 歲以上的老人目前大概有 252 萬。

曾次長中明：對。

邱委員志偉：大概占 10%？

曾次長中明：將近 11%。

邱委員志偉：請教副局長，目前 65 歲以上老人，全口無牙的比例大概有多少？

主席：請衛生署國健局趙副局長答復。

趙副局長坤郁：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手上沒有詳細的資料，會後再向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次長知道嗎？有 21.5%，換算人數大概有 54 萬的老人是全口無牙，他們對假牙有強烈的需求，請問上個年度內政部補助多少的全口假牙？

曾次長中明：在 100 年有補助六千多人。

邱委員志偉：54 萬人有這個需求，你只補助六千多人。

曾次長中明：我們的對象是低收入和中低收入。

邱委員志偉：你們對資格的限制是不是太嚴格了？譬如高雄市政府的財政很困難，但是為了照顧老人家，所有年滿 65 歲的老人都可以申請，即 5 年以內有 1 次全口假牙的補助，高雄市政府在財政那麼困難的情況之下都還願意照顧老人家，為什麼內政部那麼消極，一年才辦六千多位？

曾次長中明：內政部不是消極，我們是受限於財源的籌措，而且無牙的長者不一定每個人都適合裝假牙。

邱委員志偉：這可以去排富嘛！經過醫生認定是有這個需求、符合你們規定的 65 歲以上，且所得在一定的經濟規模以下，你們可以把資格放寬或是做一定程度的排富，且要經過醫生診斷是適合做全口假牙的。

曾次長中明：我們這個部分已經排富，所以對象是低和中低收入者，且要裝假牙必須經過牙醫師評估適合，高雄市也是這樣做。

邱委員志偉：因為你們條件太嚴格，全國有 54 萬的老人有這個需求，結果一年才做六千多位，內政部有照顧到老人家嗎？

曾次長中明：因為他可以分年來做，我們不斷的把這個措施……

邱委員志偉：本席建議內政部去找財源，對於這種老人家不要吝嗇，我覺得你們對老人家太過苛刻、太過吝嗇、太過小器，在人生最後的階段要讓他生活安樂無虞啊！讓他各方面能夠得到滿足是很重要的，現行的規定太過嚴苛，內政部是不是能夠做適度的檢討，讓更多的老人能夠受惠？如

果一下子沒辦法擴及到全國，最起碼要有一個目標值，把資格放寬是第一步的做法，次長回去研究一下。

曾次長中明：好，我們回去研究。

邱委員志偉：有關老人代步的電動車，有時候老人膝蓋不良於行或是行動不方便，所以有電動車的需求，在國外，包括歐、美、日、韓，只要年滿 65 歲以上經過醫生診斷有電動代步車的需求者政府就會補助，台灣為什麼沒有這樣的政策？台灣是電動代步車生產王國，全球有 60% 的電動代步車是台灣生產的，全部都外銷了，但老人「行」的部分不重要嗎？次長知道我在說什麼嗎？

曾次長中明：委員提的是電動代步車。

邱委員志偉：對。

曾次長中明：目前在這個部分有輔具的補助，但是電動代步車還沒有納入。

邱委員志偉：學學國外的做法，在韓國、日本只要年滿 65 歲以上，醫生診斷他有這個需求，就可以在 5 年內申請一部，國外都可以做到這一點，現在台灣所有的老人都沒有，只有重殘才符合資格，什麼是重殘？重殘是大部分時間都躺在床上，基本上不具有行動能力，你們這個資格太嚴苛的話，對老人「行」的部分完全沒有照顧到。

曾次長中明：因為電動代步車目前還沒有納入補助的範圍。

邱委員志偉：可以去思考吧？內政部對老人要多一點關心，不要太拘泥於過去的作法，要有一些創新的思維，參考國外好的作法，次長，可以嗎？

曾次長中明：這一點我們回去會看財源的部分來思考。

邱委員志偉：重點是沒有錢嘛！你們要去爭取啊！

曾次長中明：有。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去爭取，立法院一定全力配合。

曾次長中明：好，我們和委員一起努力。

邱委員志偉：另外，內政部所屬的老人福利機構目前有幾間？

曾次長中明：委員是說所屬的？

邱委員志偉：對，內政部所屬。

曾次長中明：內政部所屬有 6 家。

邱委員志偉：現在收容的情況怎麼樣？

曾次長中明：收容率將近 8 成。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還有 2 成的不足額？

曾次長中明：我們大部分是公費收容。

邱委員志偉：公費照理說需求會很強，為什麼還有 2 成的不足額？

曾次長中明：因為地方政府……

邱委員志偉：要出一半？

曾次長中明：地方政府除了出一半之外，有些地方政府有委託其他老人福利機構收容。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他要去其他老人福利機構，不去內政部所屬的機構？

曾次長中明：因為地方政府會斟酌我們機構分布的地點，鄰近的縣市可能會送過來，但是比較遠的就不會送過來，譬如東區老人之家在花蓮……

邱委員志偉：這是不是變成資源的浪費？

曾次長中明：也不會，因為這時候會設置那些地點，譬如花蓮的部分是設在……

邱委員志偉：你們立意良善，但是還有 2 成的不足額，內政部要去檢討如何讓它的使用率能夠提高，讓資源浪費的情況能夠減少。

曾次長中明：這方面我們會來研究，但是我要向委員報告，公部門有時候會保留某部分的床位做為緊急安置。

邱委員志偉：你們會變成供過於求，但事實上在許多縣市，譬如雲林、彰化、台北市還有離島的金門、馬祖、澎湖，基本上都是供不應求，社福機構沒辦法滿足老人的需求，在其他縣市有這種供不應求的情況，為什麼你們辦的卻發生不足額的情況？

曾次長中明：以澎湖來說，我們設有澎湖老人之家，目前的供應量還是夠。

邱委員志偉：供應量怎麼樣？

曾次長中明：還是夠，還是沒有滿床。

邱委員志偉：可是你們給本席的資料是澎湖縣供不應求。

曾次長中明：澎湖縣是因為它還有外島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內政部要針對各縣市需求的強度去做檢討，資源要用在需要的地方。接下來要請教次長，部裡面有沒有實際思考到，對 65 歲以上的老人補助健保費？

曾次長中明：目前我們是針對低和中低收入戶。

邱委員志偉：全部都是中低收入戶，請問中低收入戶的老人占所有老人的比例是多少？

曾次長中明：差不多 4%。

邱委員志偉：所以有 96% 的老人都不在這個老人福利的受惠範圍。

曾次長中明：這只針對健保保費。

邱委員志偉：雖然高雄市政府財政困難，但本席剛才才提到全口假牙，咬緊牙關我們都要補助，對老人的健保費也是咬緊牙關來補助，為的就是要照顧老人家、疼惜老人家，地方政府都可以做到這一點，中央政府就應該跟進，要更積極一點、要更有魄力一點，可以嗎？

曾次長中明：這一部分我們會來研究。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研究到什麼時候？這部分我以後再問你們，總之，希望你們可以拿出成果。

曾次長中明：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市場一直都存在，但需求一直沒有辦法滿足，這樣的供不應求、有供需上的落差，不只會讓社會問題惡化，也會引出更大的經濟破壞，但你們卻一直不去建立老人照顧的服務市場，次長懂本席的意思嗎？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的是有關老人生活照顧的部分。

許委員添財：所有的、整個的老人問題。

曾次長中明：這包括居家式、社區式還有機構式等方面的需求。

許委員添財：這個市場要建立，因為我們現在對老人的照顧都停留在福利這個階段，但福利本身沒有辦法產生自由市場的功能，反而去扭曲市場自由競爭的可能，所以最後政府的財政會一直惡化，相對的老人被照顧服務的需求，其落差也愈來愈大。事實上，老人人口一直在增加，現在已經有 252 萬 8,000 多人，其中需要長期照護的人數大概有多少？

曾次長中明：31 萬。

許委員添財：只有 31 萬而已嗎？

曾次長中明：那是針對失能、需要照護的部分。

許委員添財：好，就依你的定義。而 31 萬當中，有多少人得到滿足？有沒有達到 1 成？據了解，目前的床數只有 5 萬多，不是嗎？

曾次長中明：我們有分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的。

許委員添財：那就分門別類，請問得到滿足的有多少？供需的缺口是多少？

曾次長中明：居家服務的部分大概是 8 萬 7,000 人，另外還有機構式的部分。

許委員添財：所以還有 22 萬多沒有滿足。

曾次長中明：機構的部分是 2,700 人。

許委員添財：加起來就是 9 萬，即 31 萬的需求，只有 9 萬得到滿足，姑且還不去計較關於質的部分，因為有時送進去機構後他們就只能躺在那裡，也沒有真的得到該有的照顧，即其照顧的品質是有問題的。總之，31 萬減掉 9 萬還有 22 萬沒有得到滿足，這對 250 多萬老人來說，台灣不是老人的天堂。再來，相對於健保，請問老人繳了多少健保費？他們在健保的醫療支出中占了多少比例？

曾次長中明：最近衛生署有針對這部分做過統計。

許委員添財：數字是多少？應該是不成比例吧！

主席：請衛生署國健局趙副局長答復。

趙副局長坤郁：主席、各位委員。依據健保局的統計，大概是 3 成多。

許委員添財：他們占了 3 成多醫療資源的使用，而他們繳了多少保費？

趙副局長坤郁：照人口比例來看，他們只有占 10.9% 的人口比例。

許委員添財：他們實際負擔的健保費，占健保總收入的比例絕對比所占的人口比例還低，因為其單價低，所以本席建議老人健保的部分就不要繳費，或許有人會問這不是很矛盾嗎？若老人不繳健保費，健保不是更缺錢嗎？其實這是一個資源管理的問題，那有人一生都在繳健保費的，應該是年輕的時候繳，年老的時候不繳，這才是保險，換言之，年輕時有賺錢，所以多付一點，而年老時沒有收入，所以不用再負擔健保費，這才是所謂的保險，所以我才說我們的健保不保、交通不通、福利不利，總資源的管理是亂成一團，虧台灣還是世界貿易大國，其實都是民間自己在國際市場中打拚，但公部門總體面的管理，真的是非常落伍，所以我一直千呼萬喚，在逐漸進入高齡化社會之際，或許我們還來得及，就是趕快建立老人照顧的市場，讓老人照顧的工作能夠產業化

，即其自己會形成一個產業的供需，這中間就會創造投資、就業的機會，相對的也會造成政府稅收的增加、國家總體資源的充分利用。現在台灣失業率這麼高，工資那麼低，但民眾就是找不到工作，連護士的部分都在鬧護士荒，還有製造業在鬧缺工荒，到處都是荒！荒！荒！有人想找工作找不到，有人想找工人要不到，所以這個國家中間的鴻溝就是政府該努力的區塊，包括制度的改善、結構的改造，讓市場透過一個良好的競爭機制，能夠自動產生良性的循環。

本席認為，若老人照顧產業化不及早建立，以後就沒完沒了，以後大家通通都不孝了，有錢人就會孝順嗎？有錢人找不到好的機構、照護人員來照顧其父母，花再多的錢也是沒有用，也是不孝啊！自己沒有時間，又沒有能力照顧父母，當然就是不孝，弄到最後大家都沒有道德，就變成人間煉獄，一點都不文明，所以這個國家就必亡，因為失去國際競爭力，當然就會滅亡，怎麼會有一個國家不重視管理到這樣一個地步，不應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不應去跟老人計較什麼 1%或是 300 元，因為問題一直在惡化，需求一直沒有辦法滿足，這個缺口會愈來愈大，是你們趕不上的。

我知道民間已經看到市場的潛力，拚命的想進場，可是你們卻拚命在擋，因為你們沒有建立一個讓其能夠好好進場、經營管理的制度及環境，在此本席建議你們從管理的角度來思考如何建立老人照顧的市場，如何讓老人照顧的服務工作本身能夠成為一個產業，而這個產業可能需要政府的輔導、干預或是補助，換言之，本席希望政府站在「為輔」而非「為主」的角度，即自由競爭讓這個市場能夠透過一個價格機能自動產生、自動建立起來，就是以這個為主，應該是這樣才對，所以進入的門檻、方便性要提高，過去想從事老人安養的，並不是要好好去經營這個產業，而是想拿政府的補助，若拿不到政府的補助，他們就不幹了，但政府給了他們補助，也不見他們好好的經營，而且其他廣大有意願參與老人照顧市場的可能性，你們都沒有好好去建立，像醫療資源的部分，現在有護士缺，但是醫生多，也沒有辦法充分就業，這時你們就可以把醫療資源做轉化，否則現在弄得連醫學中心的資深名醫也是跟菜鳥醫生一樣，每天要看診 200 名，怎麼可以這樣呢？病有好幾種程度的病，有些需要很資深、專業的、內行的醫生，才能夠有效的治療，所以應該要讓其產生市場的機能，讓他們去自我區隔其服務的種類，而這是一種市場效率的問題，反觀我們的市場效率被政府的政策打的是亂七八糟，所以英雄無用武之地，有些能者就龍困淺灘、虎落平陽被犬欺，明明是位名醫，也是要花很多的時間來看診 200 名病人，這對國家資源來說是不合理的配置、不公平的待遇，這當然是破壞市場效率，所以醫療市場效率一直降低，劣幣驅逐良幣，惡性循環之下，到時台灣的醫療產業會很淒慘。現在老人照顧這個區塊才剛開始，就應趕快思考這些問題，好好的予以建立，雖然這些理論聽起來好像很簡單，但好像也很模糊，其實這些都是可以具體去努力的，次長不覺得嗎？

曾次長中明：委員所提示的這些部分，就是把產業納進來一起考量，在這之前其實也有一個老人照顧產業發展的部分，這些我們會來檢討，看看要怎麼處理才會比較好。

許委員添財：之前本席擔任市長時，曾赴荷蘭、仙台考察，仙台是採芬蘭的模式，衛生署國健局、內政部都有去考察過，本來我以為仙台很進步，後來我發現那還不夠進步，更進步的是荷蘭的 Almere City，其市長是荷蘭的前總理，這個城市是無中生有的，就是找一塊廣大的土地去填海造

陸，然後就變成世界頂尖的城市，其成長也是世界最快的，當初他們建了 3 萬戶類似所謂的國宅，結果 1 個禮拜房子就賣光了，好像全國都遷徙到那裡去一樣，因為他們把新的社區建設與老人照護結合在一起，而 Almere City 本身並沒有花到錢，就是用產業化的觀念去營塑產業可以生存、經營、發展的一個都市（urban）環境，就是內政和福利結合，我們就可以這樣做啊！結果現在我們卻還落伍到弄什麼社會住宅、國民住宅、合宜住宅，那是 18 世紀的方法，而且讓人家覺得這個國家沒有救了，身為現代人、身為 21 世紀的政務官，卻是用 18 世紀的方法及工具，真的是很可憐、可悲，人家是用市場的力量營造出符合現代需求的生活方式及服務提供，這時它就產業化了。

主席：請許添財委員提供方才的案例資料給我們參考。

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內政部推動的老人福利及老人政策，相信次長應該是最熟悉的一位首長，現在政府對機構安養及居家安養是如何區隔的？目前兩者的比例分別是多少？你們比較推居家安養還是機構安養呢？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重點是居家跟社區的部分，比例約是 7 成，而機構的部分約是 3 成。

廖委員國棟：在偏遠地區，你們幾乎就是推社區或是居家安養？

曾次長中明：偏遠地區部分，社區式的和居家安養會比較多。

廖委員國棟：你們比較傾向補助中低收入戶？

曾次長中明：目前的一些措施就是以低跟中低收入戶為主。

廖委員國棟：我們現在來談偏鄉正義，不管是住在那裡，偏鄉也好，都會也好，特別是偏鄉的部分，資源、資訊不足，光談偏鄉的交通就好，早上就有談過油價調漲之後，如何補助偏鄉運輸的問題，尤其是公共交通這一部分，有時一天就是早上一班、晚上一班，如果要看病，可能就要一大早起床搭上第一班車去看病，然後晚上才能回到家裡，一樣都是看病，若住在都會區，可能走個 5 分鐘或是搭個捷運，就可以看到病了，甚至有時走到隔壁就有診所了，可是在鄉下不一樣，那怕是看一個小感冒，可能都要花上一整天的時間，所以從這個小例子來看，我們真的要為偏鄉提出呼籲，政府必須要讓偏鄉民眾受到政府的照顧或服務等同於都會區，我們一直在推動這樣一個概念，而陳冲院長也同意這樣一個想法。

因此，我想了解你們對偏鄉老人的照顧有沒有什麼特別的做法，比方說都會區沒有但偏鄉有的措施，還是大部分都是都市有，但偏鄉沒有？

曾次長中明：方才委員所提有關偏鄉老人照顧的部分，目前是都會和偏鄉都會有，但可能在普及率的部分，偏鄉可能比較少一些。

第二，針對偏鄉居家服務部分，我們會補助居家服務員相關交通服務費，這部分，就會增加誘因。

廖委員國棟：我特別要提到你們過去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方面，坦白說，做的很好，因為這在偏

鄉特別受用。你也知道偏鄉很多部落或社區幾乎都是老人家，因為都市化，很多年輕人都到都市去了，因此，對於這些社區、部落的老人家，我們應該要有個特別政策，讓這些老人在終老時，不單單經濟安全，生活照顧上也得以周全。針對社區、關懷據點，請問現在有多少部落、社區有這樣的據點？

曾次長中明：目前總共有 1,714 個，山地原鄉部落有 56 個。

廖委員國棟：只有 56 個？

曾次長中明：是山地的原鄉。

廖委員國棟：包括平地鄉鎮嗎？

曾次長中明：平鄉沒有。

廖委員國棟：原住民地區有 56 個嗎？

曾次長中明：是只有山地原鄉，平地另外還有。

廖委員國棟：平地鄉你們沒有另外統計？

曾次長中明：有，有另外統計，有 86 個。

廖委員國棟：加起來總共 142 個。原住民的部落有多少個，你知道嗎？有八百多個，142 除以 800，平均普及率是多少？不到 2 成！大概 1 成 7、1 成 8 左右。

曾次長中明：將近 2 成。

廖委員國棟：所以比率很少。現在原鄉幾乎都是老人家，他們很喜歡社區關懷據點，一個禮拜大家可以藉此聚個一、兩次，他們非常非常喜歡，但本席發現你們並沒有大力去推行這個制度！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從 101 年度到 103 年度，針對原鄉、偏遠地區，或是老人比較多的縣市，我們會增加這些關懷據點的設置。

廖委員國棟：請問今年台東有沒有成長？東部（花蓮、台東）有沒有成長？雖然花蓮、台東面積不是太大，但屬於狹長型縣市，範圍非常廣，但目前才只有三十幾個社區關懷據點！本席再次強調，不管部落也好，社區也好，大家都非常期待相聚的那一天，這些老人家沒有依靠，很多都是獨居老人，他們非常需要這樣的聚會，你們應該要普及，大力推展。

曾次長中明：原民會的部分，他們另外也設有 80 個。

廖委員國棟：另外嗎？

曾次長中明：對！

廖委員國棟：你們分工是不是？他們有他們的，你們有你們的？

曾次長中明：是，原民會自己也設了 80 個關懷站。

廖委員國棟：有沒有可能重疊？

曾次長中明：沒有！不含我們的部分，這些我們有做過了解。

廖委員國棟：OK！你講到這個，我就想到有些部落是他們設他們的，你們設你們的，但因為原民會主要是以教會的系統在推展，一個部落可能有天主教、真耶穌教會及基督教 3 個教會，如果這個部落主要是由天主教推動，那麼就只有天主教的教徒會來，基督教和真耶穌教的教徒就不會去，會有這樣的情況，所以，最好是由你們去推，你們推動的就是以整個社區、部落為主，而不會

分成好幾個族群。東部部分，現在有沒有可能再增加服務據點？

曾次長中明：東部部分，我們會再和台東縣政府聯繫看看，因為這也要看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的意願。

廖委員國棟：你們自己的規劃呢？有沒有規劃台東今年要成長多少？

曾次長中明：目前大概都是依照去年提出來的數量在做。

廖委員國棟：對啊！沒有增加嘛！而且，我聽說還很有可能縮減，因為你們給的經費不夠，有些據點不想做了。次長，在都會區要找資源很容易，因為企業多、廠商也多，但是在鄉下，本席就只能去找農會，但是每次都只能找他們，找到我自己都不好意思了，雖然一個月才贊助個幾千元而已。我想你們應該不差那幾千元，只要你們多給他們一點經費，他們就不必關閉啊！請問現在一個站一個月補助多少錢？

曾次長中明：一個月業務費是 1 萬元。

廖委員國棟：可以多個 2,000 元啊！沒有增加多少錢嘛！你們對偏鄉能不能另予考慮？他們真的困難，你們要有成人之美嘛！既然要做功德，就做到 100 分，不要只做 60 分啊！

曾次長中明：這個我們來爭取。

廖委員國棟：不要在這裡說要爭取，等一下又忘記了！

曾次長中明：不會啦！委員一向對我們指導很多。

廖委員國棟：指導是沒有，倒是要求很多，你們一定要努力，好不好？

曾次長中明：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曾次長，我們是第一次見面，不過看你的回答相當的圓融，表示你已經相當有經驗。首先，我要請教你，我們的老人定義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依據老人福利法規定，是指年滿 65 歲者。

李委員桐豪：這是人為的定義，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這和國際世界衛生組織有作結合。

李委員桐豪：如何得出這個年紀，我們姑且不論，本席今天要關切的可能不是 65 歲的老人，因為其實很多人 65 歲還是精力充沛，活動力也相當強。本席關心的是我們國家老人化的問題，就以 75 歲為標準，因為 75 歲多多少少反映我們當前人均餘命概念。民國 102 年，也就是明年，根據經建會預估，75 到 79 歲人口是 52 萬人，80 歲以上估計是 69 萬 3,000 人；到了 110 年，也不過就是 8、9 年以後，75 到 79 歲人口是 57 萬 6,000 人，80 歲以上估計是 92 萬 7,000 人，本席之所以提出經建會這個數據，主要是強調 75 歲以上的老人應該要多被關切、照顧，而 65 歲到 75 歲之間的人，就讓他繼續活動。即使是這樣的劃分，我們都還有超過 100 萬以上的老年人口需要被關切、照顧。在被關切、照顧的過程中，除了經濟安全外，有兩個很重要的機制要注意，內政部自己也對機構照護和居家照護做了統計，請問這兩部分的比例分別是多少？

曾次長中明：機構照護這部分有將近 5 萬人。

李委員桐豪：根據本席掌握到的內政部資料，65 歲以上的老人接受機構照護的比率是 1.8%，居家照護的比率是 1%，合起來是 2.8%。請問內政部在這方面有沒有分別訂定目標以及總目標？

曾次長中明：目前照護機構大概有一千多個，所提供的五萬多床位並沒有滿床，如果再把護理之家及退輔會的榮家加進來，機構數和床位數還會再增加。關於居家照護部分，十年長照每年目標會成長 7%。

李委員桐豪：你身為執政者，在執政過程中，有沒有哪個國家可以讓你們師法？

曾次長中明：我們參考比較多的是日本。

李委員桐豪：根據內政部的資料，日本在 2006 年的機構照護率是 3%，居家照護率是 9.8%，而我們的居家照護率只有 1%。而且次長剛才提到居家照護率似乎是針對行動不便或是真正需要的人，歐洲先進國家則是陪伴著仍然有活動力的人，提供他們一些生活上的安排。

曾次長中明：每個國家都不太一樣。

李委員桐豪：對，你說的似乎是需要到家去照護的，我所說的是直到臨終前都還有活動力的也需要照護。

曾次長中明：我們分不同層次來講，例如委員所說的具有活動力的部分，可以到社區關懷據點。

李委員桐豪：我講的就是陪著他去 shopping、去做事，陪他聊天，讓他覺得不孤單，可以居家養老。因為他仍然有活動力，不是得躺在床上由人照顧。

曾次長中明：他可能是有部分失能。

李委員桐豪：他沒有失能。未來這部分業務是到哪個單位？

曾次長中明：是到衛生福利部。

李委員桐豪：我希望你們能有經費去先進國家考察，我們也願意讓你們花這筆錢，讓你們學習他們在老人居家照護這個領域如何做。現在你們重視的是失能這個領域，但是我希望你們能夠擴大範圍，讓老年人可以在家裡過生活，因為到社區是退而求其次，他們還是需要獨立生活的，所以希望內政部能在這部分多加著墨。我們不敢奢望像挪威那樣，居家照護率高達 17%，但是希望至少像日本一樣達到 9.8%，現在台灣只有 1%。這個問題涉及資源的分配，需要你們去爭取，可是未來你們在衛生福利部只是區區一個署而已，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司跟署。

李委員桐豪：本席鼓勵你們把機能擴大，把組織擴大，把預算增加。立法委員是無法直接增加預算的，必須由你們去爭取，我們再來支持。我不是要批評你們，只是希望你們在老人照護這個領域多費一點心力，多做一點遊說工作，讓老人的機構照護率及居家照護率都能有效提高。目前我們的機構照護率及居家照護率分別只有 1.8%及 1%，在先進國家看來是落後的。請問將來次長會到衛生福利部嗎？

曾次長中明：社會司的同仁會過去。

李委員桐豪：那就請社會司的同仁在這方面多做一點努力，我們真的是期許你們，這個問題需要經費，財政委員會會想辦法籌款，不過還是要由你們爭取。當然幼兒部分也需要增加經費，不過這是另一個問題，現在針對老人尤其是 75 歲以上的健康老人，身邊真的需要有人扶持，所以希望

相關單位能再做努力，好不好？

曾次長中明：我們繼續努力。

李委員桐豪：不管次長將來在哪裡，都要請社會司同仁在這方面多加油。謝謝。

曾次長中明：謝謝。

主席：請魏委員明谷質詢。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老人福利有關榮民部分是由榮家負責，一般老人則是由內政部負責。以彰化為例，次長是否知道榮家老人和中區老人之家老人的平均壽命有沒有一樣？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彰化榮家剛好在中區老人之家的對面。

魏委員明谷：兩者的老人平均壽命有天壤之別，相差 7 到 9 歲。兩個機構只是在對面而已，為什麼榮家的老人活得比較久？中區老人之家的老人為什麼壽命沒有那麼長？

曾次長中明：我真的不曉得，回去會再研究一下。

魏委員明谷：不必研究，因為榮家的資源很多，天天都有遊覽車載他們去榮總看病，天天都有康樂活動，每天可以遛鳥，各項福利都很好。反觀中區老人之家，吃得不好，廚房設備比人家差很多。同樣都是老人，為什麼退輔會的部分和你們的部分無法整合？

曾次長中明：因為分屬不同的部會。

魏委員明谷：可是同樣都是老人啊！你們是主管機關，這部分本來就要由你們處理呀！不然你們就請退輔會開放，讓一般老人都可以去榮家就養。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現在榮家有開放給附近的老人去榮家做文康休閒活動，他們也有社區關懷據點……

魏委員明谷：他們兩家位在隔壁，亦即就在對面而已，如果真的相距很遠，一個在彰化，一個在南部，那我無話可說，但就在隔壁而已，也是不讓他們進去，這實在很不公平，因為這兩個地方我都有去觀察、了解跟關心過，榮家那邊的人，雖然已經 70 歲，看起來還是很年輕，八、九十歲不算什麼，一百歲以上的還有 3 個人，在那邊的人真的受到很好的照顧，但為什麼我們一般的老人就沒有受到這樣的照顧呢？所以我希望你去那邊看一看，做一個比較，這樣實在很不公平，也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同樣都是老人，繳的稅都一樣，結果老了之後所受的福利怎麼會不一樣？這樣很不公平，所以希望你多了解，多下點苦心，為什麼待遇會差這麼多，平均壽命差 7 到 9 歲，這樣實在差很多。第二個問題我再請教你，剛剛邱志偉委員提到老人裝假牙的問題，也同樣都有繳稅，為什麼台北市、台南市還有高雄市，他們裝假牙可以免費，我們裝假牙就要錢，這樣怎麼會公平？全國有 54 萬老人有假牙需求，在 99 年、100 年，兩年內，你們才補助一萬九千多人，一年也才不過九千人受惠而已，還有很多老人也都有這樣的需求，你知道有裝假牙的老人會比沒裝假牙的老人活得更久，我說這句話，你覺得對不對？有裝假牙的老人一定比沒裝假牙的老人更長壽。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有沒有裝假牙，可能跟他營養的攝取有關係。

魏委員明谷：再硬東西他都咬得不下去，肉也可以咬得爛，當然就比較好消化，營養也比別人吸收得夠，才會比別人長壽，咀嚼的功能比較好，腦筋有在動，他也比較不會罹患老人痴呆症，所以你跟我都喜歡活得越老，代表我們是長壽的。但當你老年時沒有牙齒，就會影響到五官，不美觀，嘴巴扁扁的，外觀不好看，讓老人家沒有自信，出去不知道要怎麼跟別人說話，講話又會漏風，會讓他們感到自卑，所以同樣都是老人，為什麼台北市、台南跟高雄都有，而我們其他縣市的老人就無法享有這樣的福利，實在很不公平，違反公平正義原則。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部裡是補助地方政府針對低收入跟中低收入部分的長者裝假牙。

魏委員明谷：太少了，高雄就沒有這樣的限制。

曾次長中明：剛才委員所提的是，地方政府如果再加碼，就把對象擴大。

魏委員明谷：你這樣就是不公平，你身為中央內政主管機關，大家繳的稅都一樣多，不能推說這是地方自治事項，就交給地方，你們不能這樣做，再怎麼樣也要想辦法，照顧那些老人，這樣才算公平，好不好？

曾次長中明：這要看我們的預算額度。

魏委員明谷：你不能說預算額度，這涉及公平的問題，再怎麼窮，也要窮政府，不能窮老百姓，再怎麼樣，你也要把財源找出來，你必須照顧那些老人，這是本席跟你要求及建議的。

第三個問題，老人自殺的比例比一般年輕人還要高，這是什麼原因？

曾次長中明：這個部分，衛生署方面有做過研究，大概是因為久病厭世。

魏委員明谷：只有這樣一個原因？

曾次長中明：還有好幾個原因，如果我沒記錯的話，有一個是久病厭世，另外一個是對於未來感到孤獨、憂鬱。

魏委員明谷：老人感覺憂鬱的比例比一般人還要高，老人自殺的機率也比一般人高，所以對老人身心健康的照顧，我們政府做得不好，沒有照顧到他們。你剛才說關懷據點，並不是每個地方都有設置，要年輕人空閒沒事時去照顧老人，但如果他沒有收入，要怎麼去照顧那些老人，有的小孩還要外出工作，要怎麼去照顧自己的爸媽，所以有的老人最普遍的文康活動，就是賭博，老人普遍的休閒就是賭博，賭 5 塊錢、10 塊錢在那邊拼輸贏，我去鄉下訪查，曾經看到九十幾歲的老人還在賭博，我問阿婆說，你怎麼還那麼勇？她回答說，她整天都在玩，頭腦都不會老化，所以才不會罹患老人痴呆症，警察把 4 個老人抓起來送到警察局，這 4 個老人年齡加起來都快要 350 歲，看到那麼老的人，在那邊休閒消遣，我覺得其實我們老人福利法應該做個修正，只要賭博的功能是勝於他們的休閒、身心的調劑，其實那應該是無妨的，因為他們年紀已經大了，所以他們不會把工作放掉，如果是年輕人、65 歲以下的人賭博就要抓，因為他們有要創業的事業，他們要負擔家庭經濟，不應整天沈迷於賭博，可是老人就沒有這樣的經濟負擔、家庭負擔壓力，他們是在休閒消遣，對這樣的情況，你們為什麼不能認定那是一種休閒娛樂，且有益於身心腦筋的活動？既然刑法沒有辦法改，我們老人福利法也可以將這樣項目納入，有時你會覺得本席這樣的論點可議，其實這是很普遍的觀點。連警察抓那些老人也覺得很沒有成就感，但如果如果不抓，他們又在公共場所公然賭博消遣，有些人就會罵，所以警察在執行上也很困難，覺得有些窒礙難行，

把老人家抓進警察局，沒人誇獎他們，還會被罵，所以就此身為老人政策主管機關的你們，應該做一個通盤檢討，當你們無法提供人家一個很好的休閒娛樂時，人家在玩那種東西時，你們就不要叫人家去抓或讓人家去抓他們，好不好？

曾次長中明：如果是在公共區域裡的賭博行為，警政單位一定會處理。

魏委員明谷：我知道，我們可以修改老人福利法，讓 65 歲以上的老人免責。

曾次長中明：其實在我們機構或文康中心裡，老人家玩衛生麻將，只要沒有對價行為，就不會有涉及違反法令的問題，這樣他們也是在動腦筋。

魏委員明谷：因為玩得工具有很多不一樣，其實有很多小額，不影響到他們的經濟，輸贏之間不會破產，消遣一下也無妨，就此你們再與警政署研究一下，行得通的話就去執行，不要叫警察去抓那些臭頭賭局。

曾次長中明：最好是不要有對價行為，有對價行為就會涉及到……

魏委員明谷：我知道。但是要依據比例原則。

另外，老人就是要活到老；快樂到老。如果要快樂到老，就是吃到老要有生活費，我們的國民年金的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現在才 3,500 元，可是有些老人雖然不是很富有，只因為擁有祭祀公業的財產，所以有土地、有房子，以致因排富條款，而不能領取，但那種財產是無法分的，也無法分割，卻被你們列為排富，造成他的生活非常困難，所以這部分你們也要加以檢討，有些處於邊緣的老人也要照顧，法令如果訂得太死，也會害死一部分人。謝謝。

主席：我以為是活到老要讀到老，魏委員的建議有參考價值。

請李委員應元質詢。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照顧老人家是很大的功德，我聽了很多委員對次長的質詢，我想大家都是基於關心，因為大家都會變老。我特別感謝主席，因為主席對於立委提出好的意見，都表示應該予以採納，很少立法委員在擔任主席的時候會像你一樣注意這些事情，難怪你會成為「國之棟樑」。

請問次長，你們夫妻之間是否曾經談過生死的事情，也就是誰要先離世、要如何離開？你們有沒有討論過這些問題？放輕鬆一點。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討論到。

李委員應元：差不多了。我們兩個人的年紀沒有差很多，雖然我比你年長 10 歲，但是我們夫妻已經在談這個問題了。現在 65 歲以上的老人接近 10%。

曾次長中明：對，11%。

李委員應元：5 年後，也就是 114 年，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比率會達到 14%嗎？

曾次長中明：20%。

李委員應元：老年人口的比率高達 20%，實在是很嚴重的社會問題。我認為次長早晚會出任部長。

曾次長中明：沒有，謝謝委員關心。

李委員應元：我的意思是，你一定要把自己當成是以後要出任部長的人，我不是說你想做部長，而是要你用日後出任部長的 vision、眼光、決心及信念來做這份工作。你當社會司司長很多年了，現在又擔任次長，主管照顧老人、身障等等事務，這些都是很辛苦的事情，所以本席很肯定你，也想拜託你，因為具備這些經驗的人並不多，尤其這些都是很辛苦的事情。雖然我們現在已經進步很多了，但是還有幾項工作永遠做得不夠，因為老年人口以這種速度在成長，我們必須痛下決心來做。

我在大學的時候以推動全民健保為志業自勉之，因為我從小學起看到鄉下貧病的情況不斷地惡性循環，當時我就認為全民健康保險很重要，所以在還沒有擔任立委的時候，我與醫界的人士都相當投入全民健保的工作。全民健保雖然被大家嫌棄，卻是台灣在全世界備受肯定的公共政策，這是我們的成就。

我認為類似的政策就是長期照護。在座有很多負責長期照護的各部會同仁，我曾經在行政院任職，與各位有很深的感情。我覺得立法委員、立法院本身應該把長期照護當成重要的公共政策、國家的重要危機及議題來處理。

剛才李桐豪委員提到居家照顧，2010 年的預算動用了第二預備金 2.4 億元，是不是？稍後我想拜託次長一些政策面的事情，請你多加思考。如果我剛才提到的數字不對，請補充一下。結果今年編預算的時候，好像只比去年的預算增加了 800 萬元。今年居家照顧的預算編了多少億元？

曾次長中明：有增加 2 億元。

李委員應元：但是需要照顧的老人人數增加了百分之多少？有沒有按照這個需求量在增加預算？對老人的居家照顧算是比較簡單的，相對來講，它的費用比較少，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對。我們每年的目標成長大概是 7%。

李委員應元：以 7%在成長。2010 年許多相關的團體為了長期照護而提出呼籲，第一個是針對政府要砍掉居家照顧的時數。如果不需要，當然不需要浪費，還是因為沒有經費，所以沒有辦法去照顧？是不是這樣的狀況？另外，是不是因為這項經費造成積欠，所以你們才動用第二預備金 2.4 億元補足這個部分？

曾次長中明：向委員報告，那一年的預算雖然不夠，但是我們有動支第二預備金，後來把這個部分都補足了。

李委員應元：我了解，就是必須在後面再處理。2010 年也不是太久之前，既然當時發生了這件事情，所以新的年度是不是應該把這筆預算補足？當然，你們有增加了 2 億元，我們試試看今年會不會不需要那麼辛苦。

第二就是日託照顧，我們當然有很多關懷的據點，但是看起來還是不夠。地方光是要找一個日照的床位就找不到，原因是日照中心顯然不夠。現在對於日照中心相關設施的標準是不是還要求要比照住宿型的照顧中心，還是有什麼其他的原因？

曾次長中明：委員提及的日間照顧中心是針對失智長者的部分。針對失智的長者，我們目前依照不同的層次有不同的設施標準，所以我們並沒有要求日照中心必須比照住宿型的照顧中心，雖然有做某種程度的放寬，但是對於消防及安檢還是有要求。

李委員應元：消防是一定需要的，沒有話講，所以你們有放寬了。請問次長，除了消防、安檢等等必要的設施不能妥協之外，你們放寬了哪些部分？

曾次長中明：大概是樓地板面積的放寬。

李委員應元：什麼時候放寬的？

曾次長中明：97 年……

李委員應元：97 年就放寬了嗎？當然，這些床位也不必然是給失智的長者吧？有些人因為必須工作，沒有辦法照顧喪失某些功能、沒有辦法生活自理的父母，才把父母送到日託中心照顧。

曾次長中明：大部分來講，日間照顧中心都是以失智的長者為主，也有一些是失能的長者。

李委員應元：我看過你們的報告，老人失智的情況越來越嚴重。

曾次長中明：越來越多。

李委員應元：所以我特別注意到政府有增加對失智長者的照顧，但是顯然還不足夠。再請教次長，我到地方的時候，發現很多小學的學生變少了，空出來的教室很多，而小學是最貼近社區的。尤其鄉下有很多迷你型的小學距離住家很近，方便小孩子走路上學。這些空出來的小學教室、公共空間以前用來照顧小孩，現在返老還童，改為照顧老人家，人生這樣的循環不是很好的事情嗎？

曾次長中明：委員所提的建議非常好。為了把學校空餘的教室作為社會福利設施的使用，目前薛政委正邀集教育部及相關部會組成一個專案在做處理。

李委員應元：很好，謝謝。包括土地的分區使用、建築物相關設施的規定，都是內政部部內的相關局、處、署、司的業務，在部裡面就可以做一定程度的整合。

剛才魏明谷委員提到老人賭博的事情，其實我們都可以主動來處理。次長說的沒錯，從警察機關的立場，法律這樣規定，最好都不要賭博，但是賭金不過 5 元、2 元，只是為了好玩、娛樂而已。有時候警察會有績效的要求，連這種小賭也在抓，實在很誇張。我在行政院服務期間，曾經推動減毒計畫，我相信內政部、法務部都有一定程度的參與，包括去指定某些藥房，去做美沙東的施打，逐步讓這些人能夠脫離毒品，連這麼困難的事情，大家彼此都做了一定的調整。所以同樣的，第一階段你們可以規定，請警政署對於 1000 元以下的賭資，就認定是屬於娛樂性質，類似以這樣的態度，去主動處理這些問題。當然，要求不要對價，也很簡單，可以請警政署訂一道行政命令，或是從內部來做，因為警政機關是一條鞭的，署長都有召集局長會議，局長回去就通令下去，不用發布新的法規，尤其現在治安事件很多，警察已經很忙了，乾脆規定 80 歲以上玩四色牌的就不用抓。

還有就是有關剛才所提學校的部分，除了管政委在處理外，內政部內部如果可以先做好規劃，不是更好？因為到最後很多相關的規定還是會回到部會。政委當然是協調幾個單位，但是內政部這邊如果有一些積極的作為，再加上教育部主動一點，反正都是國家資源，放在那裡也是放著，既然整個社會有迫切需要，我認為開放出來，整個社會都會支持。所以我拜託次長以更大的使命感來做這件事情，請問可以做到嗎？在部裡面的部務會議中，你當然是最專業的，對嗎？

曾次長中明：其實這個部分，部裡頭已經做了一些協調。

李委員應元：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就是讓全國空出來的社區小學提供給老人使用。因為老人有很多

種，有的可以很單純的從事康樂活動，孩子們看到老人家這樣，也會很高興；而老人家看到小孩在那個地方玩樂，也會覺得健康。否則的話，有的社區，人口外移到剩下沒有多少人，如果看到老人家在那裡打木球或是槌球，小孩也在遊戲，整個社會就會欣欣向榮，生命就在這當中循環、交替，這樣不是很好嗎？

曾次長中明：我們會積極來協調；不過，這件事情涉及相關部會，而且還有地方政府……

李委員應元：如果你能夠在部務會議當中，以你的專業，負起完全責任來向部長建議，然後部長到相關的政務委員會議中說明時，就可以訂下一個目標。你認為這件事情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你主觀的期待是如何？當然，我們會繼續在各部會推動這件事。

曾次長中明：我們儘量來處理。

李委員應元：不要說「儘量」啦！給自己一個要求吧！

曾次長中明：因為時程的部分……

李委員應元：半年可以初步完成嗎？這個方案，什麼時候可以從部裡送出來？

曾次長中明：假如這個問題只有涉及到本部，那就容易多了，但是涉及相關部會……

李委員應元：如果是部裡面，半年可不可以？有關建築物、土地使用等等相關規定，經過內部協調，只要兩、三個月應該就可以了，不是嗎？

曾次長中明：半年的話，我們要檢視部裡頭有關營建、消防的相關規定。

李委員應元：這是部內的處理；至於院級的部分，我們再做討論好了。本席是聽說日本有類似的處理方式，因為東方的社會文化比較接近，我們不妨做為參考。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質詢。（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在今天的「為落實人口政策檢討現行高齡化社會所採對策」的專案報告第 4 頁裡面提到，預計在 100 年服務八萬七千多人。可是我們現在依照估計，具有長照需求的老人將近有 70 萬人，而 100 年才提供八萬多人服務，那請問其他人怎麼辦？當然，目前聘僱外勞來照顧老人的部分，大概有 19 到 20 萬人；至於家庭照顧者大概有 42 萬人。其實台灣社會的老齡化真的非常快，到 114 年就會進入到老人比率超過 20% 的高齡化社會。面對如此陡坡型的快速老化現象，我們提供的服務又這麼慢，當然整個問題就會丟回到家庭。而丟回家庭的結果，就是丟到女人的身上，所以我們看到整個照顧的服務，幾乎又開始被解釋成愛的服務、愛的供給，所以它就被忽視了。有關老人亟需的這種長照服務，我們現在可以提供的量這麼少，請問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質詢的這個問題，其實剛才也有多位委員提到供需之間的關係，像我們在書面報告第 4 頁中提到居家服務八萬多人，但還要再加上一個「機構」，目前機構照顧的部分有四萬多人；另外，還有一些老人是引進外籍看護工在處理。在 252 萬的長者當中，我們經過人口普查的了解，大概有 31 萬是失能長者，其中有一些由家庭來照顧，所以基本上來說，的確還有不足，仍有待加強。

尤委員美女：那要如何加強？你們在報告後面洋洋灑灑列了一堆，在第 9 頁還提到如何強化家庭和社區照顧的健康體系，每一年增加服務員就成長 5%，而提升長期照顧服務使用人數一年成長 7%，依照這樣的比例，到了 114 年，到時候有那麼多人躺在那裡要被照顧，會夠嗎？當然，我不知道到了 114 年，超過 20% 的老齡化人口，都是屬於重度需要被照顧的？還是只是年齡到了而已？

曾次長中明：那個部分，每年成長 7%，它是針對失能的長者，所以是依照他失能程度的輕重，有些必須送到機構；而有些在居家或社區就可以照顧。

尤委員美女：對於長照服務的這一塊，其實我們現在有很多資源和經歷就放在重度的、失能的、需要照顧的部分，所以這裡就有所謂的機構式的照顧或是居家服務等等。但是誠如方才李委員應元所言，對於老年人是否能夠有預防醫學的概念，讓這些老年人不僅壽命長，而且可以健康的老化、在地的老化？像現在，我們看到很多獨居老人，他們不見得是中低收入戶，需要的是有人陪伴，可是現在的問題是有錢，但是沒有人陪，或是說他今天需要的就是所謂的社會脈動或是人際網絡，但我們看到很多老人，連這樣的人際網絡都沒有，每天陪伴他的大概就是電視，整天下來，幾乎沒有一通電話，也沒有一個人可以跟他講話。其實我們也看到在北歐的模式，他們發現與其增加所謂的機構式服務或是整個由政府來直接提供服務，不如讓政府轉化成為在地資源的整合者，亦即把政府的角色從直接提供服務，轉化成為服務的購買者以及管理者，就是由政府去鼓勵公營的、私營的等等各種資源進來，然後再由政府去做整體的規劃，好比政府去購買進來的部分，包括外勞，並不是讓家庭自己去聘僱。我們知道，如果由家庭自行聘僱外勞，這些家庭就會把這個外勞當做機器一般用到極限，結果到最後，很多照顧者真的抓狂，而把被照顧者殺了，或者是自己精神出現問題。因為一個人不可能像機器一樣，24 小時都不休息，否則最後一定會爆掉。當他爆掉的時候，被照顧的人當然也會跟著爆掉。所以在這裡他們看到，怎麼樣讓政府完全擔起來，由政府來聘僱外勞，給予符合勞基法的條件讓他去照顧更多的人，也就是做所有資源的整合，甚至包括民營的、私營的所謂這些產業等等。經過整合，然後購買、販售、管理，讓每一個人能夠各取所需，是不是有可能這樣？

現在我們一直在推動老人公寓。一堆老人在那裡，真的是毫無希望，可是像北歐，我們看到裡面是混合式的，有健康的老人，也有重度的老人，也有幼稚園在裡面。所以它其實是混搭式的社區，進到裡面你會看到它很活潑，是很有希望、有生命力的社區，而不是一堆人在那裡數日子，在等死的老人院。

我們是不是可以開始改變一些觀念？就是從預防醫學的角度出發。每天早上我們在台灣所有的公園，都可以看到各種氣功、運動等其實非常多。這是我們台灣發展健康產業的一個非常大的資源。但這部分幾乎都是民間自發性的、義務性的在做，政府有沒有花一些心力，投入一些資源或是引導等，讓它更活絡，讓更多的人能夠來參與，甚至能夠去整合、管理，讓每一個人都能夠更快樂？

不知道對於這部分次長有什麼看法？

曾次長中明：謝謝委員指教。北歐模式當然是我們所羨慕的，但北歐模式的推動也需要相關條件配

合，才能夠做到全部都由政府來擔負供給、管理以及規範。以目前來講，有些是政府先開辦，譬如長青學院，現在各地方政府在老人活動中心或相關地點都開設了。這是成功的案例。

其次，方才委員所提到的，是否有預防性功能的部分。其實大概從 90 年代開始，我們就不斷強調活躍的老化，和過去的老化不一樣。這個活躍的老化就是預防性的。我們在文康活動中心設立相關的課程，在社區關懷據點也有醫療保健課程的推動。這些都屬於活躍老化的部分，讓長者能夠瞭解到，他要健康一定要有預防性的觀念。其實不只是我們的長者，從中年人開始也要有預防性的觀念，也就是從身體的保養開始，從經濟上的保障開始，都要預先去做規劃。對於委員的指教，我們願意從這幾個方面來做，文康中心、社區關懷據點也都有在推動。

再者，有關委員提到的相關據點方面，由於不同的層次，目前我們有不同的設施，像失智部分，我們儘量輔導他到日間照顧中心。一些比較重度而且家庭無法照顧者，我們就送他到機構。基本上，我們現在鼓勵在社區或居家，讓他能夠在地老化，以社區安養為主。

尤委員美女：好。其實本席看了你們的報告後也發現，你們已經慢慢在全部啟動，只不過那個量還是非常、非常有限。由於量的不足，所以我們會看到，那個女人在家裡的負擔、承擔還是變得非常沈重。雖然現在外籍看護也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可是政府是不是可以把所謂每週一天 8 小時的喘息服務，納入長期照護的服務項目裡面？

目前自己在家裡照顧的人，可以請求居家的喘息服務，時間是一年 14 到 21 天，實在太短。有沒有可能提高到一年 52 天，就是一週有一天能夠讓他喘息一下？因為人不是機器，他不能沒有休息。

另外，除了這些在家裡照顧親人的人有喘息服務之外，是不是也可以把這些外聘的外勞也放進來，讓他不會像機器一樣？要不然到最後就是他抓狂了，把自己的照顧者殺掉這樣的悲劇發生。還有，對於這些照顧者勞動權益的法制化，包括怎麼樣去保障他們、建立有爭執爭議時的申訴管道。當然這或許還要和勞委會配合等，可能不是貴單位單獨的工作。這部分是不是也能夠一併去照顧到？

曾次長中明：剛剛委員提到兩點，一是喘息服務部分，這部分是衛生署主辦；另一是有關勞動者的勞動權益部分，也就是外籍看護工部分，是由勞委會在處理。

尤委員美女：未來組織改造後，這些工作會全部歸屬在一起嗎？當然勞委會會改制為勞動部。

曾次長中明：社政單位會和衛生單位合併。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現在規劃長期照護服務的量能夠增加，品質真的能夠達到所謂的平價、質優和普及。謝謝。

曾次長中明：我們會持續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碧涵、徐委員耀昌、林委員正二、吳委員秉叡及盧委員秀燕均不在場。

黃委員昭順及楊委員瓊瓊改提書面質詢。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謝委員國樑、林委員明濤、鄭委員天財、呂委員學樟、林委員岱樺、林委員世嘉、羅委員明才、管委員碧玲、王委員惠美、吳委員宜臻、林委員佳龍、王委員進士、劉委

員權豪、潘委員孟安、簡委員東明、薛委員凌、呂委員玉玲、蔡委員其昌、林委員國正、李委員鴻鈞、陳委員淑慧、孔委員文吉、馬委員文君及陳委員超明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潘委員維剛、許委員智傑、楊委員瓊瓊、李委員貴敏及黃委員昭順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另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依據政府統計資料指出，截至 99 年度為止，我國老年人人口已超過十個百分點，人口數大約有兩百四十幾萬人，而依據聯合國關於高齡化社會的定義，係老年人口占總人口之百分之七以上即為高齡化社會，我國於民國八十二年時即已超過定義標準，因此我國人口結構現在可謂處於超高齡之社會狀態。高齡化社會的產生，主要是呈現相對化的數據而來，也就是高齡化問題是一種相對化的現象，由於全球生育率的普遍下降，導致新生人口數比起高齡人口數少，當然呈現了高齡化社會，在我國由於生育率為全球最低，約為零點八左右，因此高齡化社會的來臨也較其他國家發展的快，因此今日討論高齡化社會的因應即相當值得重視。

有鑑於高齡化社會對於醫療的需求及健全相關照護措施，內政部與衛生署自民國九十七年起即合作推廣十年長期照顧計畫，對於失能老人及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同胞、五十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等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老人營養飲食及交通接送等服務，開始為高齡化社會預作準備並且讓家中有年長者之晚輩能夠有更多時間從事於生產，避免造成生活壓力，讓老年居家生活更為和諧。

本席認為年長者除了醫療照顧等照顧外，對於退休後的社會化仍然必須繼續維持，因為社會化能夠持續使得年長者不斷的學習，進而不會與社會脫節，避免相關急速老化現象之發生，因此各地方政府紛紛開辦長青學苑課程，使得高齡教育不中斷。本席認為長期照顧制度有其主要之服務對象，因此其中之交通接送服務也因為資源分配問題而只能侷限在長照對象。本席認為對於銀髮族在交通上所面臨的問題，應該是銀髮族首重的問題，因為體力與視力等健康機能都已經隨著年紀增長而有所衰退，因此想到清境農場或是阿里山等地方，依照目前交通動線安排對於年長者都有些許困難，期待交通部對於年長者之相關大眾交通措施能夠提出通盤的檢討，期使長輩們能夠開心出遊，平安回家，創造更和樂的銀髮世界。

許委員智傑書面質詢：

1. 截至 2012 年 2 月台灣老年人口比例占 10.93%，總共 253 萬人；台灣 1993 年就進入高齡化社會，台灣進入高齡化社會已經將近 20 年。部長您知道台灣近 20 年的高齡化政策發展中，發展出幾種老人的照顧模式呢？

部長這幾年台灣的高齡化政策一直在朝哪一個目標邁進呢？

2. 部長您預估台灣在幾年後，老年人口會進入 20%？

20%表示未來可能有超過 500 萬的老年人口，部長您覺得進入老年後是不是就會喪失活動力

了呢？

部長您覺得進入老年後，但還具有活動力的人口要如何來運用呢？也就是退休人力要如何進行活化呢？

3. 過去我們對於老年人口政策的想法，從「老有所終」→「老有所養」，但未來因為退休人口還具有活動力，所以跟部長建議，未來台灣人口老化的政策，應該邁入一個新的思維「老有所用」；也就是要如何把這些退休人口的活動力運用出來，不知道部長我們現行的政策針對這部分有沒有具體的做法？

4. 「老有所用」的觀念就是如何把具有活動力的高齡者，與社區營造做結合，讓具有活動力的長者投入社區環境的營造中，也可以讓長者間相互照顧，這樣都可以去減少很多照顧成本，也可以讓長者生活的自在、快樂、有尊嚴！台灣有的社區在這一塊已經做得很前衛了，部長這目前應該還屬於您的管轄（內政部社會司），不知道您知不知道台灣已經有一些社區可以提供這樣一個政策目標的參考呢？（EX：鳳山的生明社區、文英社區，埔里暨南大學合作實驗的菩提長青村）這部分已經是台灣未來不可避免的趨勢了，部長一定要盡快針對這樣的趨勢提出一些具有遠見的政策，否則很難因應台灣未來人口結構的改變。

5. 部長您知道台灣現在總共有幾所大學設有老人照護的相關科系？

部長您知道現在這些畢業的大學生投入高齡化照護產業的狀況是怎樣嗎？

部長您覺得未來高齡化的政策中，需要有大專院校來訓練高齡政策的照顧服務者嗎？如果需要那要如何與目前的照顧服務員訓練制度做區分？如果不需要那這些大專院校所訓練出來的學生該怎麼辦？

楊委員瓊璿書面質詢：

一、台北市文林苑都更案強制拆遷引發爭議，行政院長陳冲表示，單就法律面而言，北市府和警方都是依法行事；但他也表示，都更條例立法已經十多年，其間經過八次修法，原本立法邏輯已經不完整，應該全面檢討。註 1

1. 部長，文林苑案過程最大瑕疵？中央是否全面檢討《都市更新條例》？如何落實都更程序中資訊不對等導致民眾權益受影響的情形？如何讓都更過程民眾更有自主權？有權利選擇是否被劃進都更範圍？未來修法具體方向？

2. 部長，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時效？可否設定時效否則應解編？現行各直轄市、縣（市）撤銷公設保留地情形？註 2，民眾權益如何確保？是否應予以補償？

二、行政院擬自今年 7 月起試辦「以房養老」（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新制度，首波選定台北市、新北市、高雄市等三地，對象是 65 歲以上擁有不動產、無繼承人，但因擁有房產未能符合低收入戶資格的單身老人，初步開放名額為 100 名。

1. 部長，如何解決「少子化依舊而人口結構續老化」問題？如何提高出生率？目前台灣高齡化指數？貴部因應高齡化社會福利方向？「以房養老」的政策內容？資格條件為何？又如何解決獨居長者租不到房子的窘境問題？如何營造高齡化友善城市？

註 1：以此案來說，政府機關當然是依法行政，都更條例第卅六條訂得很清楚；且依法律程序，幾次判決都是台北市政府勝訴，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執行，台北市政府也很為難。

註 2：97 年至 100 年 3 月各縣市政府撤銷不必要公共設施保留地統計表

縣 市 別	面 積 (公 頃)	縣 市 別	面 積 (公 頃)
臺北市府	1.7202	南投縣政府	0
新北市政府	47.2084	雲林縣政府	0
臺中市政府	0	嘉義縣政府	14.55524
臺南市政府	22.9535	嘉義市政府	0
高雄市政府	39.90286	屏東縣政府	0
基隆市政府	1.5165	澎湖縣政府	0.13
桃園縣政府	38.1041	宜蘭縣政府	0.3119
新竹縣政府	4.382	花蓮縣政府	0.35
新竹市政府	2.6276	臺東縣政府	5.41
苗栗縣政府	1.2845	金門縣政府	301.9
彰化縣政府	33.4708	連江縣政府	0
總 計		515.8276	

註 3：台灣自民國 82 年就邁入人口老化社會，民國 97 年時 65 歲以上老人占比達 10.4%，預計 106 年將達 14%，已達到國際高齡社會標準。而 100 年老化指數雖仍較加拿大、歐洲各國、南韓及日本等為低，但較美國、紐西蘭及其他亞洲國家為高。

李委員貴敏書面質詢：

主旨：就近日「文林苑都市更新爭議」乙項，尚祈內政部釐清下列問題。

說明：

一、鈞部為「都市更新條例」之主管機關，對於都更個案知之甚詳。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之規定，都更實施者就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遷而屆期未為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得請求地方政府代為拆遷。台北市政府既係依法拆遷，何以鈞部回應媒體時，未直接釐清，導致民眾誤解鈞部與市政府互踢皮球？

二、鑒於都市更新涉及人民之居住權益，建請鈞部務必具體檢討都更劃定前、審議中與核定後之規範（包含：意見表達與權利救濟等），並會同地方政府全面檢討其執行與監理機制。

三、此外，由於都更法令繁雜，民眾未必了解。茲為避免不必要之誤解與民怨，建請鈞部加強都更法令之宣導與資訊揭露。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1. 落實居住正義，「住者有其屋」能否澈底實現？
2. 鬧得沸沸揚揚的樂楊「文林苑」都更案，王家的抗爭，民眾的聲援，引發各界關注，對此

事件或未來類似都更案爭議，李部長看法、立場、態度？！這是落實居住正義？還是政府政策輕率？

3. 可否推動青年「平民住宅」、「國民住宅」、「創業首貸住宅」，鼓勵青年以低廉優惠價取得住屋，奠定「齊家、治國、平天下」的奮鬥基礎？

4. 鼓勵三代同堂，弘揚孝道，彰顯家庭倫理，推動興建三代同堂國宅，並以每坪五萬元出售的政策，政府是否有意續辦？或是積極興建「銀髮安養村」，提供老人住屋福利，落實三代同堂政策，政府立場如何？

5. 釋出國有土地大量興建國宅，提供便宜可負擔之售價，以解決無殼蝸牛買屋困難的問題，應是政府當前重要施政課題！不論提供優惠出租、或優惠貸款購屋，皆為有效紓解居住大不易難題的良方，內政部應積極落實推動？！

6. 中國大陸實施打房政策，抑制房價炒作，似乎成效不錯，而政府施行奢侈稅，是否有異曲同工之妙？政府的抑制土地、房價炒作對策，實施時間表、例外放寬政策的實質內容為何，請李部長答覆說明？！

7. 山坡地住宅的限建或放寬，政府目前政策如何？為何全國各地仍不乏有山坡地別墅或住宅建案推出？是公權力無法落實？還是要等到廬山風災的悲慘畫面重現後檢討？李部長對工程安全把關相當專業執著，你將以何種施政原則面對山坡地住宅問題？！並避免過去類似林肯大郡的悲劇重演？！

陳委員超明書面質詢：

一、「以房養老」政策應設立對照組以比較政策成效

1. 李部長，您在「高齡化社會因應對策」的第二點：「保障老人經濟安全」的部分談到「推動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以房養老）」：初期規劃方向包含：

1-1 試辦模式採公益型態，由政府出資；

1-2 試辦對象為 65 歲以上單身國民擁有不動產，無繼承人，且因不動產價值超出社會救助規定，致未能符合社會救助者；

1-3 試辦規模 100 人；

1-4 試辦地區包含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等，或其他有意願參與之縣市；

1-5 支付年限最高 30 年，按月給付，並得變更或延長支付年限。惟國內尚無相關經驗，本部將廣徵邀集專家學者、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會商研議，以利於 101 年正式試辦。

2. 本席認為「或其他有意願參與之縣市」這點非常重要，因為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等都會區，原本就是國民平均所得較高且房價較高的縣市，如果擴及全台灣，包括一些農業縣市時，很難看出「以房養老」政策的優劣，本席建議應再將納入 2 個老人人口多且國民平均所得較低的縣市，尤其是「苗栗縣」，介於新竹與台中兩大科技城市間，先天有其不足之處，本席建請部長主動邀集苗栗縣來參加此一試辦政策，才能比較該政策之成效，以便將來擴及全台灣的縣市。部長，您認為如何？

3. 據本席瞭解，目前「以房養老」是由內政部主辦，並指定土地銀行辦理貸款。未來普遍推

行時，形成金融商品化，會再加入金管會。「以房養老」說穿了就是政府跟銀行借錢，向人民購屋。

3-1 如果付給民眾的金額高過房價，請問部長、金管會，溢出的支出如何吸收？由誰吸收？

3-2 倒過來，付給民眾的金額低於房價，而房屋補助金不及生活費時，民眾不是更生活不下去？

3-3 房價並非固定不動，是會波動的，請問部長，補助金是否隨房屋市值調整？

3-4 又若干年後，申請者死亡，未領完之金額如何處理？

3-5 這些房子將來是變成銀行的還是變成國有財產？若為國有財產，那政府不就要編預算還銀行？如何編？

3-6 未來政策全面推行時，是否有排富條款？如已領退輔會榮民津貼，老人年金（3,500）是否可辦理？本席認為不應該有排富條款，既然房子終究是政府收歸國有，民眾應該享有較好的生活品質。

3-7 還有，如果房屋所有人有繼承人，但他因子女棄養等因素不願讓子女繼承他的房地產，請問他可以納入「以房養老」政策實施的對象嗎？

二、請部長支持本席提案之「〈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

1. 李部長，您在「當前老人福利服務推動現況」的第一點：「經濟安全」部分「提到推動國民年金制度」與「中低收入老年生活津貼」。

1-1 內政部對老年人的照顧，本席給予肯定，但還不夠。

1-2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的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1 月消費者物價總指數統計資料，足以證明近年來，每一年的物價都明顯上漲，尤其油價這次暴漲 10%，勢必帶動所有的物價都會大漲。

1-3 為了兼顧公平、正義，使領取〈國民年金法〉各項給付的民眾，他們的基本生活能持續獲得合理且妥善之照顧，本席提案修法：明定〈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列各項給付金額，並應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每一年定期調整，惟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則不予調降，這樣每年調漲才能跟得上物價的波動，才能達到國民年金法照顧經濟弱勢民眾的立法意旨。而不是等了四年後才一次調漲，這樣就讓人有為選舉才調漲的感覺。

1-4 本席提出的「〈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已經成案，請部長支持本席的提案，建立制度，維護弱勢者尊嚴，落實政府照顧美意。李部長，你支持嗎？

主席：今日會議到此告一段落，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6 時 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淑芬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4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淑慧 林佳龍 孔文吉 陳學聖 邱志偉 蔣乃辛 鄭麗君 呂玉玲
陳碧涵 黃志雄 何欣純 林淑芬 楊應雄 許智傑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羅淑蕾 楊瓊瓔 孫大千 吳宜臻 蕭美琴 段宜康 吳秉叡
林德福 陳亭妃 薛 凌 江啟臣 李桐豪 黃偉哲 賴士葆 徐欣瑩
蔡正元 蔡錦隆 吳育昇 王育敏 林正二 徐耀昌 廖國棟 趙天麟
黃文玲 蔡其昌 蘇清泉 林滄敏 吳育仁 江惠貞 羅明才 廖正井
林世嘉 林岱樺 鄭汝芬 簡東明

委員列席 36 人

列席人員：教 育 部 部 長 蔣偉寧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處長 懷 敘

內 政 部 兒 童 局 專 員 紀雅芬

主 席：黃召集委員志雄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 員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布實行後，相關子法配套措施執行情形」及「高中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升學規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林佳龍、孔文吉、陳學聖、鄭麗君、蔣乃辛、邱志偉、呂玉玲、陳碧涵、黃志雄、何欣純、羅淑蕾、鄭天財、楊瓊瓔、江啟臣、林岱樺、吳宜臻、蕭美琴、徐欣瑩、王育敏、江惠貞、林淑芬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蔣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淑慧、黃志雄、潘維剛、林淑芬、許智傑、謝國樑、鄭汝芬、陳亭妃、趙天麟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臨 時 提 案

一、有鑑於 12 年國教實施細節預計在 4 月下旬定案，但各界對其中諸多執行項目仍有爭議，如入學方式、會考採計比例、各校免試比序項目標準、特色學校免試比例與比序內容等均是家長教師所關心的重要問題，然教育部僅在各區舉辦一場 12 年國教說明會恐無法讓家長教師意見充分表達。爰要求教育部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資源增加舉辦 12 年國教相關座談會，廣納家長教師意見，形成政策基礎共識，俾利 12 年國教順利推動。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連署人：黃志雄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後規定原有私立幼稚園轉型幼兒園時，必須立即具備合格教師以符合法令規定，然部分地區或偏遠鄉鎮私立幼兒園礙於教育資源不足，原本即缺乏合格教師，實難因應法令而立即補足合格師資人力。為避免私立幼兒園因教師人力短缺問題影響幼兒教育，爰要求教育部應在輔導其轉型過程中，彈性允許私立幼兒園在無法立即補足合格教師的情況下，先行聘用合格教保員擔任代理教師進行幼兒教育，待教育部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提出幼兒園內教保員之相關資格、權益、管理等具體法源後，再行強制執行私立幼兒園聘用合格教師之規定，確保幼兒教育與幼托整合政策穩定執行。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連署人：黃志雄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後與教育部權責相關之配套子法近 20 項，且每項子法均密切關係到全國 7,000 多所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如何成功轉型幼兒園，落實幼托整合政策。然至今教育部召開數十場相關子法討論會議並未完全開放民間參與，恐致使部分子法相關內容引起爭議，也造成中央與教保團體不必要之對立。有鑑於幼托整合子法深為全國幼教團體關心，爰要求教育部日後相關座談會議均應邀請與儘早通知幼教團體參與，讓政策集思廣益、獲取最大共識，俾利幼托整合順利進行。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連署人：黃志雄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四、鑒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101 年 1 月 1 日上路後，教育部為因應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因而擬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草案，因草案中明訂教保員的進用辦法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甄選，使得目前所有公立托兒所的約聘僱教保人員面臨失業惶恐，深怕該草案成為園方任意解僱條款。由於現職約聘僱合格教保員皆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1 條規定，送縣政府審核通過進用人員。為避免造成教保員大量失業，進而影響幼兒園正常運作與幼兒受教權等「兩敗俱傷」局面，建請教育部與勞委會會商，重新就「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行檢視，以確保現行教保員應有之勞動權益，進而穩定幼托整合業務順利，並確保教保品質提升。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陳碧涵 陳學聖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五、鑒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布實行後，教育部雖擬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草案）」將教保人員任用薪資標準提高，然該辦法草案恐將造成現有公托教保員將面臨托兒所改制幼兒園時，喪失僱傭關係的嚴重問題。爰此要求教育部等相關部會，應就執行實務面予以重新檢視研議，並確實檢討相關財源、人力、設備、法規、師資是否完備，以確保現行教保員應有之勞動權益，並保障學童之完整受教權。

（提案人：黃志雄 陳碧涵

連署人：呂玉玲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六、鑒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推行自民國 88 年以來，由於法律建制未甚完足，致人民接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保障明顯不足，學生、家長無所適從。惟非學校型態之教育理念與學校教育本有所不同，然目前教育部強迫實驗教育學生需經考試取得高中學力鑑定始能進入大學，其規定將扼殺實驗教育學生之升學機會。且目前全國已超過百名高中職學生選擇適性學習的實驗教育，為避免實務上因缺乏實驗教育學生之升學配套措施，使得實驗教育政策功虧一簣，並影響實驗教育學生之應有權益，爰此建請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相關條文，以保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應有權益，並完足憲法保障人民受教育權之基本人權。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呂玉玲 孔文吉 陳碧涵）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七、因應幼照法公布實行後，教育部擬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明定教保員的進用辦法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公開徵選，但該辦法卻未訂定目前受雇於公立

托兒所教保員的留用條款。因此，當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時，恐將造成現有公托教保員喪失僱傭關係的疑慮。爰請教育部針對幼照法實行後，保障現職公托教保員工作權的方法與措施，提出具體的說明與承諾，並請於 2 週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碧涵 鄭麗君 陳學聖

連署人：呂玉玲 黃志雄 蔣乃辛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八、101 年 1 月 1 日幼照法實施後，幼稚園及托兒所將全部整併為「幼兒園」；由於地方財源困難，地方政府恐有關閉及減少設立公立幼兒園的疑慮。教育部為「幼兒園」的中央主管機關，應提出協助公立幼兒園系統的相關措施，於整合過渡時期提供穩定的財源，支持地方政府維持公立幼兒園的設置，不可惡性裁撤公立托兒所，弱化減損國家公共托育系統的功能。爰請教育部針對幼照法實施後，協助公立幼兒園系統的相關措施，提出詳細的配套與說明，並請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碧涵 鄭麗君 蔣乃辛 陳學聖

連署人：呂玉玲 黃志雄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九、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辦法第五條規定各種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應試資格中，還附加有年齡限制，然學力鑑定的重點應是學力是否達到欲取得學校程度的標準，與年齡何關？故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重新修訂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辦法，將年齡限制的規定取消或放寬。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林佳龍

黃志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去年勞委會對幼托機構進行勞動檢查，結果高達 56% 的業者被發現違法，主要違規為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未給特休等。教育部應協調勞委會加強對幼托機構的勞動檢查，並將相關勞動權益納入幼兒園評鑑指標，以保障幼托人員權益，提升照顧品質。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黃志雄 林佳龍）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一、因應幼托整合新制上路，教育部應提出協助公立幼托系統相關政策，於整合的過渡時期提供穩定財源，支持地方政府維持公立幼兒園之建置，同時檢討「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辦法」，與教保產業工會……等民間團體充分溝通、交換意見並達成共識。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林佳龍）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二、教育部因應幼托整合新制上路，制定「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教保

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辦法」，責成各地方政府以鄉鎮市區為單位，重新辦理公立幼托教保員以及其他所需人員之甄試。惟新舊制交替之際，恐原先辦理公立幼托之人事費用有限，地方經費或有不足。爰此，要求教育部持續編列預算以補助地方辦理幼托整合所需之人事費用。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林佳龍）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民國 101 年元旦正式施行，相關子法作業亦逐步開展。其中針對「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辦法」中第二條僅規定「…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已訂定契約……」之字樣，並未註明其所訂定之契約為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若此恐將影響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甚鉅。爰此，具體建議教育部應於「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辦法」第二條規定中明確規範：應以「不定期契約」訂定契約。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林佳龍）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四、有鑑於原住民地區與都會區幼兒托育教育品質之提昇問題仍有相當差距，無論是師生人數比例與教育資源分配或是地方財源籌措，均有明顯差距。為因應 101 年起實施之幼兒托育整合之「幼兒園」政策，請教育部於 2 個月之內訂定「如何於原住民地區推動幼兒園」政策之配套措施，以符政府照顧原鄉幼兒及保障幼兒園教師權益之美意。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呂玉玲 黃志雄 陳碧涵）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五、鑑於「高中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根本找不到法源依據，爰請教育部研議制定一套完整的「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範所有的學校型態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提案人：林佳龍 陳碧涵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六、鑑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多數選擇須參加基測之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方式，但該方式之名額受到免試入學逐年擴大之影響而減少，擠壓非學校型態學生的升學空間。爰配合十二年國教實行，教育部應規劃非學校型態學生能在免試入學方式享有和一般學生同樣的權益。

（提案人：林佳龍 陳碧涵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七、鑑於高中職學校學生只要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標準就可以報考大學，同樣是政府核准的學習方式，教育局審議通過的高中非學校型態學生卻得多考一次高中同等學力，五科都及格

後才能入學大學，爰請教育部改善非學校型態學生一年一試一科定終生的升學制度，給予公平對待。

（提案人：林佳龍 陳碧涵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八、鑑於幼托整合後幼兒園的教師薪資等同公立中小學教師，教保員和助理教保員薪資也高於過去平均值，對窮鄉鎮而言是重大財政負擔，爰請教育部應提出補助地方政府具體計畫和實施期程。

（提案人：林佳龍 陳碧涵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九、鑑於教保員是孩子第一個老師，教保員初任的工資約低於教師初任 1 萬元，最高薪則相差約 3 萬元，且晉升級數只有 10 級，爰請教育部增加教保員晉升級數。

（提案人：林佳龍 陳碧涵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二十、鑑於非學校型態學生的學籍依規定須設籍於某一公立學校，雖然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教材教具、教學人員和實施場地都不在學校，由於地方政府仍然編列非學校型態學生的教育經費並編入設籍學校內，使得非學校型態學生無法使用到這些原本應該給他們的教育經費，爰請教育部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碧涵 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繼續報告。

二、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學費調漲及高等教育資源分配原則與方式之檢討」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教委會特別安排討論「學費調漲及高等教育資源分配原則與方式之檢討」，教育部在今天開會之前發出新聞稿，說是學費要凍漲，但事實上好像也不是這麼一回事。在教育部發出新聞稿宣稱學費要凍漲的時候，台大和中山還講得很大聲，說學費一定非漲不可，而且要調漲 10%。我們可以看看部長的口頭報告，一開始就開宗明義的指出我國的大學學費比其他國家還要低廉，這和油價調漲的理由幾乎是一模一樣，中油也說國內的油品是亞洲最便宜的。現在教育部說我

們的學費在國際當中，算是相當低廉的，原來中油和教育部的說法都一樣，真的滿有趣的。這件事情茲事體大，因為教育事關階級流動的機會，更是公民養成的地方，我們希望教育一定要有立足點平等的開始，而不是製造階級鞏固。

現在請教育部蔣部長報告。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報告「學費調漲及高等教育資源分配原則與方式之檢討」，深感榮幸。我國大專學費政策一向為社會大眾及學生矚目之焦點，高等教育資源分配的方式亦備受各界關切，承蒙各位委員長期對教育事務之關心，敬請繼續指正與支持。

高等教育是我國未來社會發展之基石，但是高等教育是高投資成本的教育，需賴充足的經費支援，始易顯現辦理成效，各國收費標準即是反映其社會制度。就我國而言，平均稅收遠低於國際標準，高等教育係屬選擇性教育，非屬國民義務教育範疇，基於「受益者付費」原則，學生必須繳交學雜費，以支付部分教育成本。

壹、在學雜費方面

第一，我國學雜費就品質與國際比較而言相對低廉

我國各公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依所就讀科系類別的成本差異而有差別，但平均一學期公立學校約 2 萬 9,000 元，私立學校約 5 萬 5,000 元。我國學雜費與世界主要國家比較，除社會福利政策國家外，以大學學雜費占國民所得之比率，或相對於賦稅負擔率而言，我國均低於美、日、韓國。

第二，我國大學學雜費已多年未調整

97 年 6 月 13 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範大專校院向學生收取學雜費，以及本部審議學校調整學雜費作業等相關事宜。因遇國際金融海嘯及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等因素，近 3 年來各大專校院共體時艱均未調漲學雜費，但依上開辦法規定應調降學雜費者仍予以調降。

第三，學雜費調整政策所牽涉問題相當複雜

學雜費調整不僅攸關大學發展，更涉及數十萬名學生家長的觀感及經濟支出；政策利害關係人，率由本身立場與角度面對，也因此各有看法與堅持，同時也受到我國公私立大學發展有別之歷史因素影響，主要圍繞在公平正義與辦學成本結構性爭議問題上，謹說明如下：

一、反重分配現象：公立大學學生家庭社經地位平均較高，卻負擔較低的學雜費。

二、部分民眾要求齊一公私立學雜費：學校設立有公私立之別，學生就學負擔應無公私立之差異。

三、學校認為目前學雜費未能反映教學成本：目前學雜費調整公式重在受教者負擔能力，未反映學校教學成本。

四、大學配合公教調薪及每年度教師之升等晉級，須負擔人事成本增加及未來油、電與物價上漲的成本，將排擠教育經費，進而影響教學品質。

五、私校要求未申請政府獎補助經費，得享學雜費自主。

六、各界對學雜費調整指標及公式未有一致共識。

第四，學雜費調整要有相關配套

在高等教育普及化的原則下，高等教育的運作必須提供能滿足民眾的教育服務與教育品質，學雜費雖對學校籌措經費以提高教育品質至為關鍵，但大學的財務資訊也應公開透明，除應有合理的學雜費支用規劃外，更應向學生及家長妥為說明、溝通，以爭取支持。

第五，未來的作法

未來，本部將規劃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輔以助學措施協助弱勢學生就學。無論學雜費如何調整，絕不影響弱勢學生就學權益，政府一定會持續給予保障。

一、規劃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

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之規劃，將由國家教育研究院進行基礎研究，基本原則如下：

- (一)學雜費應「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生」。
- (二)應建立大眾可看懂的財務報表。
- (三)大學研議調整學雜費的過程，宜增加學生參與人數比例。
- (四)持續督促大學校院財務資訊公開透明。

二、建立更完善的弱勢助學措施

大專校院提撥及政府補助弱勢學生照顧經費逐年成長，從各類學雜費減免補助金、獎（助）學金到就學貸款，過去 91 年至 99 年協助經費成長 1 倍，由 91 年度到 99 年度從 99.48 億元增加至 201.23 億元。

(一)助學措施依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狀況分類：針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提供相關助學措施，依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狀況大致可分為 3 類。第一類為學雜費減免補助金。其係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主要是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身心障礙人士及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背景之學生為對象，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學分費。第二類為各項獎（助）學金：多由學校提供並自訂條件，主要係由大學自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提撥獎（助）學金。第三類係屬自償性之補助如就學貸款，政府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

(二)推動就學安全網：就學安全網為預防及因應學生失學問題，除廣續推動本部既有的助學政策外，進一步放寬各類就學補助資格，提高補助金額，並結合學校、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協助各教育階段之經濟困頓家庭學生，提供學生就學相關費用或必要的生活協助。

(三)研議教育券補貼：為整合資源，未來將進一步進行專案研究，統合各類減免補助措施，研究以教育券方式直接補助弱勢學生學費之可行性。

貳、在高等教育資源方面

一、國際比較

我國與主要國家高等教育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之比較，我國公部門占 0.8 高於南韓的 0.6 與日本的 0.5，私部門占 1.9 低於南韓的 2.5，但高於日本的 1.5。

二、高等教育資源分配

(一)反重分配現象：

公立大學學生家庭社經地位平均較高，卻負擔較低的學雜費。以 99 學年度為例，弱勢學生占全校學生數百分比分析，就讀公立大學最低僅占 8.88%，私立技專最高占 22.78%。

(二)公私立大專校院每生培育成本

公私立大專校院每生培育成本分析，以 97 年度為例，大專校院學生培育成本，國立大專生 18.2 萬元、私立大專生 10.5 萬元。

三、高教資源結構

全球自 97 年以來的經濟緊縮趨勢，與高等教育的跨國競爭互相衝擊，如何以有限的經費因應逐年飆升的高教成本，並同步提升大學教研品質，成為臺灣及各國高教政策共同面對的挑戰。

雖然大學經費以多角化發展，但政府補助仍屬各國立大學主要且長期穩定之財源，尤其是維持大學運作之基本需求經費為最大宗；101 年政府高教預算為 846 億，基本需求經費為 477 億（56%），競爭型經費為 125 億（14%），環視美、英、澳、德、日、法及香港等國，類近我國對公立大學基本需求之補助平均在 40%以上。

四、未來改進方向

(一)維持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並爭取更多高教資源，與主要經濟競爭國家比較如南韓，以高等教育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觀之，尚有預算增加空間，以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

(二)過去以平均主義為主，強調基本需求經費，近年來，為提升大學競爭力，強調績效責任，故調整以競爭性經費挹注教學、研究或務實致用等績優大學，鼓勵學校發展特色。

(三)解決高教反向重分配之現象，應研議有效策略。

(四)建構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環境，建立整體優質高教環境。

最後，目前媒體報導各項大學學雜費調整方案均非定案內容，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調幅依公式試算（1.76%），調幅不大，本部審慎評估後，將以安心穩定做為本 101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處理原則，至於未來，雖然此項政策備受社會各界關注，但必須回歸理性探討。學雜費必須同時考量現行大學反重分配現象及高等教育入學機會之均等，促進社會階層流動，以及高等教育品質之確保和維持高教之國際競爭力等課題，因此本部將由國家教育研究院邀請大學三大協進會、學生與專家代表共同研商，進行相關基礎研究和資料蒐集分析，並於半年內規劃完成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與教學品質的提升。而在高等教育資源分配方面，如何促進公私立大學間，一般大學與技職校院間，每個國民接受高等教育之均等性等等，本部也將嚴謹檢討逐步調整。

主席：聽完了部長的報告，本席覺得非常有趣，補助拿最多的部會，喊調漲也是最大聲的，所以我們今天把兩項議題放在一起討論，這樣才能看出制度面到底有沒有真的需要檢討的地方。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如果委員有臨時提案的話，也請大家在詢答結束之前提出；處理臨時提案時，請提案委員或連署委員其中之一在場，否則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蔣部長風塵僕僕，每個禮拜都為十二年國教四處奔波，到現在已經完成四場說明會。在南部舉辦的那場本席也去觀摩了一下，其中還發生一個小插曲，不知道部長記不記得？就是有一位代表發言時稱呼馬總統為「馬部長」，我還真擔心他下一

句要叫你「蔣總統」呢！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沒有。

陳委員淑慧：好在、好在。

蔣部長偉寧：是曾經有過蔣總統。

陳委員淑慧：祝福你啦！

在討論高等教育資源分配原則之前，我們先來瞭解一下臺灣目前高等教育的基本型態。本席認為，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許多先進國家都急速擴張高等教育，從 15%的菁英型擴大到 50%的大眾型，甚至 75%的普及型。臺灣 99 年度的就學率也達到 75.4%，可以算是普及型的高等教育，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甚至都已經超過了。不過從全世界的角度來看，把大學辦好可以提升國際競爭力，美國為什麼會在 20 世紀這麼強盛，其實某種程度是因為全世界好的學生都到他們那邊去，讓他們可以持續培養好的人才。臺灣未來面對那麼大的挑戰，如果能把高等教育辦好，應該會有很大的幫助。

陳委員淑慧：推動高等教育普及化既然已經是政府的既定政策，我們就來看看高等教育普及化的定義是不是應該要讓每個人都有書念、每個人都能念得起大學，再從這樣的角度來印證學者對教育普及化的定義。根據本席列出來的表，隨著社會型態的轉變，高等教育從菁英型過渡到普及型的時候，必須培育人才以因應社會多元發展，因此要讓每個國民都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和權利。

蔣部長偉寧：對，這是臺灣現在的教育型態和政策。

陳委員淑慧：本席認為高品質、低收費的高等教育才能讓普及化達到政策的目的，所以我們就來體檢一下目前的高等教育制度能不能達到這個目標，也就是我們到底有沒有具備普及型高等教育的條件。

行政院經濟人力規劃處 3 月 12 日發表一份新聞稿，標題是「OECD 指出教育程度提升確有助於就業條件之改善」，根據 OECD 的統計，受過較高教育的人在就業市場上具有兩項特色：較低的失業率和較高的薪資所得。顯見 OECD 的統計也呼應了教育確實可以幫助低收入家庭成員提高自己的就業條件，使其擺脫貧困的說法。

經過這樣的印證，本席認為，透過教育，能夠讓弱勢家庭的孩子走出貧窮，而且這樣的信念已經是普世價值；每個教育工作參與者都應該堅守這樣的信念，甚至用生命來捍衛這樣的信念。請問部長，臺灣的教育體制實現這個普世價值和信念的可能性有多大？我們應該要用生命來捍衛這個價值，不能有任何摧殘這個信念的舉動，當臺灣貧富差距不斷擴大，我們非但要用教育體系去避免貧窮的循環，更不能因為教育體制不健全，而擴大貧富差距，讓教育變成擴大貧富差距的幫兇。

本席還要再提供一份表格，其實這個表格我已經提出三次，因為我必須一再提醒部長和教育工作參與者，那就是截至民國 99 年的最近 3 年，高所得家庭與低所得家庭在教育上面的投資、付出和就學率整整差了 3 成。為什麼高低所得家庭的子女就學率相差這麼大？難道是因為低收入

家庭的窮孩子比較不會唸書嗎？當然不是。關鍵在經濟能力，因為他們是經濟弱勢。

再回頭來看高等教育的普及政策——我們應該讓每個國民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權利。現在每年都在討論大學該不該調漲學費的問題，為什麼這些大學不來跟政府呼籲如何在體制上提升高等教育教學品質，以及如何幫助弱勢家庭子女，提高他們的高等教育就學率，卻僅是以套用生活指數及各種經濟參數的公式，來做為他們要求調漲大學學費的基礎？

在各個層面都在喊漲的狀況之下，教育部竟然也不甘寂寞。本席不斷提醒，保障受教學生的權利是目前政府應有的大作為，如果不能保持這個信念，只是論斤秤兩，那麼本席今天所面對的不是教育部長，而比較像是經濟部長，所以本席在此鄭重的請教部長，我們的學費會不會漲？

蔣部長偉寧：謝謝，陳委員剛才講的我完全都支持，我們透過教育讓國家變好，讓我們的國民能夠脫貧，能夠改變他們的 social status，這些都是非常關鍵的，關係到競爭力的提升。當然，在這段時間裡面，我非常審慎的聆聽了各界的意見，我也聽了我們專案小組的建議，並進一步到行政院去跟院長進行商討，行政院同意由我來做決定。我在此特別向大家報告，就是今年不調漲我們的學費。

陳委員淑慧：不調漲學費嗎？

蔣部長偉寧：確定今年不調漲學費。

陳委員淑慧：完全不調漲嗎？今天的報紙報導要調 1.76%，這也不會實現，對嗎？

蔣部長偉寧：當然。

陳委員淑慧：請部長先接受本席的 3 個掌聲，我們非常感謝你。

蔣部長偉寧：我必須要說明，依據我們在 97 年所訂定的辦法，過去這段時間也請學者專家做了不同的方案，經過考量以後，以合法的角度來看，我們今年可以有調整 1.76%的空間，可是 1.76%的規模並不大，對各校所產生的實質效益其實不是太多，所以在這樣的思考之下，我們做出了這樣的建議，希望各校能夠共體時艱。但是我們確實也看到，過去 3 年以來，由於各項人事成本的調整，大學要維持好的教學品質其實是受到衝擊的，所以我想教育部這邊也會在我們既有的經費裡面儘量努力，各大學在辦學上如果碰到一些狀況，我們會提供實際的協助，所以也企盼各大學能夠共體時艱，大家一起來努力。至於長期的發展，剛才陳委員也特別提到，我們覺得這是非常關注的……

陳委員淑慧：我們不能每一年都在談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對，就是不能這樣，所以我們希望未來能夠訂定一個完整的學費政策，而且當然一定要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像現在社經背景比較好的小孩唸國立大學，享受比較便宜的學費，而社經背景比較低的小孩反而要付比較高的學費，所以我們要改善這樣的情況，也許是逐年去提高國立大學的學費，那到底要花多少年、要如何去做，而且多收到的學費其實是公共財，如何用這些公共財來扶弱，協助私立大學一起來做努力，我想這是非常關鍵的部分。學費政策未來應該是一種常態性、制度性而且合乎公平正義原則的學費政策，我們會在半年之內透過國教院的協助，請學者專家大家一起共同討論來形成這個政策，甚至可以透過 debate 來完成。我希望未來不要每一年在這個時間點就要調一次學雜費，其實大家的目光應該要放在如何把教育做得更好，而不是

學雜費到底要不要調漲，這是需要非常關注的環節，我們一定要努力去做。

陳委員淑慧：沒有錯，我們應該要提升高等教育的品質，為什麼現在大學生的薪水這麼低，在就業時只能領 22K，這是值得我們深入檢討的問題。還有，大學對教學的付出是不是遠低於研究計畫，這個部分也需要檢討。我們非常樂見部長和整個教育體系為了受教學生的公平和權益做了這樣的決策，希望部長努力提高教育品質並增加低收入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的就學率。

蔣部長偉寧：我們其實有就學安全網，任何學生如果由於經濟的因素而造成就學不利，其實都可以用我們的就學安全網，可以打電話去，我們都會有專人予以協助。

陳委員淑慧：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也想跟陳淑慧委員一樣給你 3 個掌聲來鼓勵你，但是本席很擔心這是一個包著糖衣的苦果，因為今天凌晨中油宣布漲價，本席很擔心未來學費調漲也會是一模一樣的翻版，就是第一年不漲、第二年不漲、第三年不漲，在陳淑慧委員給了你們 3 個掌聲之後，第四年就全部漲了，部長，會不會這樣？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陳委員學聖：這就是所謂的一次反映成本，讓大家歡喜三年，第四年一次痛苦。

蔣部長偉寧：我想不會，我們學費政策的訂定，從過去一路發展到現在，其實也是在不同的時間點做了不同的決策，可是我覺得一定要訂定一個長期穩定並符合社會正義的學費政策，所以我特別爭取到半年的時間，就是在今年年底之前透過 debate 的方式，也可以邀立法委員一起來，我們有請學者專家、學生和不同的團體，並請國教院來做幕僚，希望能夠在經過大家充分討論之後形成政策。以後大家不需要只是著眼於學雜費，每一年時間到了，就開始討論是不是要調，而是用經濟等其他的面向，教育成本、教學品質等所有的東西都公開透明，讓大學自主來做，我想這是我努力的目標。

陳委員學聖：部長，本席比較相信你講的話，比較不相信另外一位蛋頭部長所講的話，因為他讓大家先快樂在前面，痛苦在後面，而且還一下子就掉到深淵裡面。為了讓部長所講的話能夠被兌現，而不是第一年不漲、第二年不漲、三年不漲卻在第四年一次漲，所以在部長任內期間，如果學雜費要調漲，就請你先來立法院報告，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來做。

陳委員學聖：這一點最起碼你就比經濟部長強太多了，他還選個禮拜天，本席從來沒有看過公務人員這麼認真，他選在禮拜天，表示他很認真的在加班，並宣布大家齊漲。部長，本席只有一個要求，為了讓我們相信你講的話，不會複製油價的調漲，不管未來學費的計算公式是怎麼樣，只要你擔任部長任內，在要調漲學雜費之前，請你來立法院報告，可以嗎？

蔣部長偉寧：未來學雜費的調整，可能往上也可能往下，我想這應該是一個合理的作為，如果要做調整的時候，我也願意受邀……

陳委員學聖：謝謝部長，謝謝你對我們的尊重，而且你也不要選假日來跟我們報告，請你就循正常程序，不要用突擊的方式。

蔣部長偉寧：其實部長也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他確實是滿辛苦的。

陳委員學聖：部長，本席覺得你不要太過同情他，在 2005 年的時候 11 所大學的校長皆喊要漲，只有中央大學的蔣偉寧校長唯我獨尊的說我不漲，為什麼你有那樣的勇氣？部長，平平都是校長，中央大學拿的補助又沒有比台大多，為什麼中央大學可以不漲？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看所有的事情都要用同理心去看，我要站在學生的立場去看學生的狀況，當然不能只站在校長的立場去看這整個事情，所以現在我也瞭解，其實部長是滿困難的，可是一個學校要維持好的教員品質，一定經費的協助也是需要的。以台大為例，台大的財務確實是比較吃緊，已經多年沒有調漲，所以我也予以尊重。

陳委員學聖：部長，本席就要等你講這句話，我是台大畢業的，我覺得台大的李校長應該要先管好自己學校的教授，然後再來談要不要漲學雜費的問題。像最近鬧得沸沸揚揚，國科會一年 200 億的補助經費，台大拿了最多，教授竟然還吃到吐出來，只好去買電視、冰箱、洗衣機、萬寶龍的筆，甚至還有學校的教授以保母當人頭來領助理費。這些事情出來後有損師道尊嚴，你一直在說學校的教學成本不敷使用，所以要調漲，可是又看到學校老師跟國科會領到的補助，竟然吃到撐還吐出來，去買那些無關教學的東西，站在學生的立場，學生要如何看待這些老師？

蔣部長偉寧：這是非常不理想也令人非常難過、有負人民所託，其實教授在社會上的地位是非常高的，他應該用高標準來看待自己，教育部會全面檢討各方面的作為，也希望未來透過宣導或相關內控等各方面的作為，讓這樣的事情減到最少。在此我也要呼籲，不只是國科會、教育部要努力，各大學也應該積極宣導，不只是讓教授們知道，也要讓助理、學生統統都能尊重這些規範，我們會努力來做。

陳委員學聖：部長，今天我要誇獎你的原因是因為我在桃園，又在中壢選立委，這幾年正好是您擔任中央大學校長期間，我看到你在學校的努力，中央大學在公立大學裡面，也許就台北觀點，它不是比得上台大，可是就一個學術的排行來講，在你的努力之下，我覺得中央大學這幾年的進步真的是讓大家有目共睹。

蔣部長偉寧：謝謝

陳委員學聖：這是因為校長您治校有功，所有教育部過去規定的事，很多學校只是行禮如儀，比方說，教育部規定，為了讓學生不要去質疑學雜費的調漲有魚目混珠甚至是圖利自己的情況，所以開了一個學雜費的財務專區，我看了非常多學校的情況，有的學校是簡單到讓你看不懂，因為不知道那些報表在說什麼，有的學校像台大卻是那個報表難到讓你看不懂，因為你不知道它在說什麼，非有專業，你也無法瞭解，但是只有中央大學，您所做的財務報表還有 Q&A，讓學生充分信服，老師、校長講的話是可信的，甚至在學雜費調漲的過程中，您真的有請副校長、學生代表會、教授三方一起來談學雜費調漲的空間，您是非常尊重教育部的機制，所以中央大學不僅沒調學雜費，而且學校的教學品質還與日俱增，這是看人在辦的，我覺得今天公式再怎麼訂，還是要看誰在治校，所以本席希望以過去您在中央大學治校的經驗，好好做一個教育部長，去看看哪些

校長在混，把他抓出來，我覺得很多校長是在混的，不然今天喊學雜費調漲，為什麼中央大學蔣校長不用調漲，還可以把學校辦得這麼好？這是我心中無法解釋的一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謝謝，其實校長們都很努力，剛才對我的美言，讓我真的快站不住了，我一向的態度都是在其位，謀其政。

陳委員學聖：如果不是您做得好，應該是台大來當部長，怎麼輪得到中央大學？就是因為您做得好，不要客氣了，我給你 3 個掌聲。

蔣部長偉寧：謝謝，今天已經有 6 個掌聲了。其實我跟陳委員認識很久了，您在中壢也很努力在做各方面的事。

陳委員學聖：你不要誇獎我了，今天不是要互相誇獎。

蔣部長偉寧：做為大學校長，這是他很重要的職志，不管在怎麼樣的情況下，就是要把這個大學辦好，而辦好就是要把學生教育好，所以學校的所有相關作為就應該以此為第一考量，而且我在中央大學是特別照顧弱勢學生，那個時候碰到金融海嘯，我在學校的行政會議跟所有同仁說，無論如何，絕對不能讓任何學生因為經濟上受到衝擊而休學或是離開學校，我想不是只有中央大學，全國所有校長應該都要做這種努力，然後進一步把學校的競爭力做好，如果學校有競爭力，我們的國家就有競爭力，整個社會的發展就沒有問題了。

陳委員學聖：此次報告有提及，我國學雜費就品質與國際比較而言相對低廉，但是你有另外一句話沒講出來，我國政府公部門對高等教育的投資，相較於其他國家也是相對低廉，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陳委員學聖：所以這部分也要拜託部長，除了學雜費調漲的部分要來立法院報告以外，在學雜費調漲、把這個負擔加給學生之前，應該讓政府的角色先呈現出來，最起碼先讓政府跟韓國看齊，政府對高等教育的投資比例不要輸給韓國，可以嗎？

蔣部長偉寧：這件事我也跟馬總統、陳院長都做了報告，現在我們整個教育經費的水準跟 OECD 比起來，我們還略為超過，可是跟我們最大的競爭對手—南韓比起來，我們其實是不足的，所以未來會努力去爭取經費的增加，在我們內部既有經費的使用上，當然也要更有效率，我想這是非常關鍵的。

陳委員學聖：部長，為什麼要提這個概念？我覺得您真的是有仁心仁德的校長、部長，公部門的投資有時候不在經費的多寡，而是在你用心與否，我就是很看不慣我的母校李校長，天天在漲學雜費，就是只有貴族、菁英的觀點，他從來沒想到一個小小的錢會給學生帶來多大的變化。教育部做了一個德政，就是在你自己的報告裡面，我覺得真的應該再給你 3 個掌聲，你幫學生延長他的貸款期限，原本 1 學期要還的，讓他延到 1 年，或延長 1.5 倍，這樣可以嘉惠 10 萬名學生，我們政府才花多少錢？1 年才花 1.5 億，1.5 億嘉惠 10 萬名學生。同樣的，低收入戶要 2 萬 5,000 元以下的才可以申請緩繳，你把它放寬到 3 萬元，單單這樣就嘉惠了 2 萬 4,000 名學生，我們 1 年動支的預算只有 7,000 萬，也就是說，我們才花 2 億 2,000 萬就幫助了 13 萬名學生，你覺得我們的投資，公部門可以做的事有多少？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是非常關鍵的，如果這些弱勢的小孩沒辦法學好，未來可能是社會的負擔，那

時候要付出的將會更多，所以我們在他年輕時就予以協助，讓他能夠成長、能夠有成就，其實對社會有非常大的幫助，而且這個效益會產生更正面的效益，所以我們一定會積極去做。此外，我們有一個就學安全網，務必請媒體也做報導，如果任何同學在就學過程中，可能因為經濟的問題而讓他受到衝擊，我們會有專人予以協助。

陳委員學聖：部長，希望以後所有部長都能夠像你一樣知道怎麼把錢用在刀口上，這時他就會成為很好的教育部長了，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很詳細的看了這份報告，總結起來有 8 個字，即安心穩定、反重分配。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滿關鍵的，正義的思考。

林委員佳龍：我有用心在讀，我想這 8 個字應該是整個精神之所在。安心穩定不只是為了 1 學期或 1 年，應該是為了長期，所以應該有個制度來處理學雜費。

蔣部長偉寧：當然是，而且它應該是一個學雜費的政策，而且不是只是一個公式的方式或者只是一個辦法，應該要比較全面的瞭解學雜費可能面對的問題。

林委員佳龍：所以暫時部長不漲，部長不要漲、不會漲，雖然現在其他部長都漲聲響起，但我們這個部長是不會漲學雜費，請問是 1 學期還是 1 學年？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是先規劃 1 學期，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有時間的急迫性，我們在半年內就會訂出未來整個學雜費的政策與作為，當我們整個辦法訂好之後，也會到立法院做報告，讓大家清楚之後，未來新的學年就可以用這個方式來做處理。

林委員佳龍：所以是 1 學期不是 1 學年？

蔣部長偉寧：對。

林委員佳龍：那大家的掌聲要減半，因為很多人都以為是 1 學年。

蔣部長偉寧：因為在半年內我就會把整個方案訂出來，所以現在是以 1 學期做考量。

林委員佳龍：本席認為至少需要 1 年才能解決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來做努力。

林委員佳龍：除了安心穩定之外就是反重分配，其實反重分配很抽象，因為這是比較專業的用語，對於反重分配，我要給部長 4 個字，反重分配就是劫貧濟富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林委員佳龍：我們的政府應該主持正義，透過稅收或學雜費……

蔣部長偉寧：反重分配確實是有一點劫貧濟富的味道，方才林委員並沒有講錯。

林委員佳龍：本席沒有講錯，大家不要緊張，這不會怎麼樣。政府要發揮重分配的功能，讓有錢人來幫助比較沒有錢的人。現在的高等教育為什麼會反重分配？為什麼會劫貧濟富？為什麼經濟比較弱勢的學生要去念私立學校？私立學校的學費比較貴，品質也比較差。

蔣部長偉寧：對。

林委員佳龍：造成未來他們的競爭力也相對比較弱，負擔比較重，所以很多人要離鄉背井去工作，他的一生就輸在起跑點。我們經常講：「孩子是我們最好的傳家寶」，不要讓孩子變成我們最大的拖油瓶。這是我們這一代對下一代的責任，也是政府應該扮演的角色。

蔣部長偉寧：對，我完全同意，其實林委員講得非常清楚，我們要去思考反重分配的問題，希望未來不會再出現這種現象。國立大學的學雜費可能要有某種程度的成長，成長之後會產生公共財，我們就可以減少補助，挪出部分經費來扶弱或進一步規劃、處理。

林委員佳龍：本席和陳學聖委員一樣都畢業於台大，對於那位台大校長，我們實在覺得很羞恥。

蔣部長偉寧：不要這樣講，原本他們可能要頒榮譽校友給我，現在可能因為這樣子而不頒給我了。

林委員佳龍：不要緊，你可以獲頒更大的榮譽，不要在乎他。本席覺得他得到國家這麼多資源，卻成天嚷著要漲價，對弱勢者很不公平。部長，政府要發揮重分配的功能，請問你的小孩有無領取教育補助？

蔣部長偉寧：公務員當然有教育補助。

林委員佳龍：有嗎？

蔣部長偉寧：有。

林委員佳龍：在座所有教育部的官員，你們的子弟在求學期間有無領取教育補助？

蔣部長偉寧：只要是公務員都有。

林委員佳龍：本席告訴你，這是造成反重分配一個很重大的因素，每年政府要花近 73 億元作為公教人員子女的教育補助。你知道數目有多大嗎？本席念給你聽。公立大學每學期補助 13,600 元，私立大學每學期補助 35,800 元，每年補助款要乘以 2，就是 27,000 元和 71,600 元。連同中、小學的部分，總預算將近七十幾億元，使用了國家相當多的資源。

本席非常關心教育券的問題，部長，方才你提到「教育券」3 個字，讓本席眼睛為之一亮。你知道目前國家對於 30 萬元年收入以下的家庭只有補助多少錢嗎？公立學校 16,500 元，私立學校 35,000 元，這是一年的補助款，遠遠少於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部長，教育券並不是中低收入戶的學費減免，你敢提出教育券這項政策，本席很佩服你，但這要有相關配套、要有財源，才能讓教育導向市場競爭機制，你打算爭取多少經費來支應教育券這項政策？

蔣部長偉寧：目前還在概念形成的階段，等進一步討論之後才會有所作為。如果國立大學的學費從 5 萬元左右漲到 10 萬元，以 30 萬人來計算，一年大概會有 150 億元的額度，我認為它是公共財，一部分要留給國立大學繼續使用；另一部分，可以作為教育券的財源之一，這是目前初步的思考。

此外，目前台灣教育經費占 GDP 的比例為 5.7%，南韓約為 7.5%，還有近 2% 的差距，我們希望可以提高。當然這不可能馬上做到，但我向院長及總統報告時都提到，我會檢討既有的作為和相關的扶弱措施，全部進行統整，也許能讓經費更有效使用。同時，我也會去爭取新的經費，由政府編列部分預算，新的學雜費制度可能也會有一些額度，我們會綜整這些經費，一起來做努力。

林委員佳龍：開源和節流要同時進行，把餅做大，為了下一代，本席支持部長力爭教育經費，因為我們的教育投資真的不足。這是個知識經濟的時代，苦不能苦小孩，窮不能窮教育。問題是，除了把餅做大之外，社會資源的分配也是一個問題，政府花這麼多錢補助公教人員，教育券至少應該比照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為弱勢家庭的子女而努力，請問你是否贊成以此作為目標？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努力。

林委員佳龍：目前私立大學一年的學費就超過 10 萬元，公立大學也要五萬多元，剛才本席講過，30 萬元年收入以下的家庭補助非常少，只有公教子弟補助的一半，教育券不要只補助一點點學雜費，要能夠搬得上台面。

蔣部長偉寧：對，我一定會讓教育券這項政策揮發實質效用，而不只是一個名目。為了未來教育的發展，我們在討論學費政策時，會把這個目標納入考量。既然已經提出這個構想，概念也逐漸成形，我們會讓它變成一項實質、有效的作為。

林委員佳龍：既然部長同意，本席也不逼你講出一個具體數字，請以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作為目標，努力爭取經費，有沒有困難？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努力去做。

林委員佳龍：對於一個真正弱勢的家庭而言，一年補助七萬二千元左右的經費，就可以讓他的小孩子安心上私立大學；補助三萬多元，可以念公立大學……

蔣部長偉寧：我們教育部會努力，不讓我們的孩子因為經濟負擔而不能好好念書，這是最基本的責任，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林委員佳龍：教育部會提撥八十幾億元來補助學生的學費、貸款利息等，全部學生有一百三十多萬人，本席算過，平均每人獲得 59,000 元的補助；但就讀大專院校的公教子弟，每人平均可獲得五萬二千元左右……

蔣部長偉寧：剛才委員提到的數字應該是五千多元，而非五萬多元。

林委員佳龍：對，一般學生是補助 5,900 元，公教子弟則是 52,000 元，比例為 1 比 9，所以我們的教育才會有反重分配的現象，劫貧濟富。本席也發現，孔委員的選區（亦即原住民地區）需要投入更多經費。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通盤檢討目前的學雜費補助制度及相關配套。

林委員佳龍：希望不要「同學不同命」，公教人員調薪，卻由學生買單，本席認為，如果這個部分沒有妥善處理，台灣會發起新一波的學生運動，以反高學費、要求社會公平正義為訴求，你身為教育部長，一定要苦民所苦。

蔣部長偉寧：我會努力。可是我也要特別說明，公教人員是支撐國家的基本力量，對於政府過去的作為，時代在改變，我也願意討論，可是我不願意……

林委員佳龍：部長，改天本席再把其他資料提供給你，結婚、生育、育嬰和保母等補助，在社會上造成的相對剝奪感太大了。我們先從教育著手，讓每個人在起跑點能有公平競爭的機會。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意見，我們會納入考量。

林委員佳龍：此外，本席認為應該建立私校的退場機制，台灣的大學數量高達一百五十幾家，設備

、師資及經費都不足，有整併之必要，不是辦大學的都是大善人，私校要有退場機制，你同意嗎？

蔣部長偉寧：根據我的分析，不管是公立或私立學校，從全世界的尺度來看，其實台灣的高等教育還不錯，除了很少數的學校之外。對於這些學校……

林委員佳龍：很多專科學校是直接升格，改制為大學。

蔣部長偉寧：特別向林委員報告，我曾經去看過他們的師資和其他條件，其實真的還不錯，也許有機會的話，我可以安排委員一起去學校參觀。

林委員佳龍：有一些學校不錯，但有一些也是……

蔣部長偉寧：之前我有去參觀過，多數學校都不錯，真的是這樣，並不是因為我擔任部長才這樣講。辦得不好的，我們當然要讓它變得更好；如果還是不行，我覺得就可以考慮實施落日條款或相關措施。對於辦得不錯的學校，其實教育部也在努力，希望它的生源……

林委員佳龍：本席同意要有市場機制。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要來做。

林委員佳龍：那些假借名義升格的學校，其實是換湯不換藥……

蔣部長偉寧：辦得不理想的，我們會透過評鑑和其他作為督促它改進，如果真的需要關閉，我們當然會考慮這樣做，這就是評鑑的目的。

林委員佳龍：謝謝部長，如果未來你邀請本席，我會很樂意參與。對於學費制度，請你多方考量，盡全力提供……

蔣部長偉寧：我們一定會做。我們會花半年的時間，努力讓未來的學費政策成為大家共同產出的結果，最後一定要形成共識，因為這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情，不要每年都討論一次，把政策、規範訂清楚才能一勞永逸。

林委員佳龍：對結構進行改革，才能真正形成令人安心、穩定的政策，也才能夠進行重分配，創造社會公平正義，謝謝。

蔣部長偉寧：這就是我們的想法，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本席聽到幾位委員對你讚譽有加，而且還擊掌鼓勵，因為你已經明確宣布今年學費不調漲了，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也謝謝委員們的鼓勵。

孔委員文吉：你們有和各大學溝通過，聽說台大非常堅持要調漲，而且幅度為 10%，如果調漲，他們的學雜費可以增加 1 億 6,000 萬元，但還是不夠支應人事成本。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次長與三大院校協進會充分溝通之後，協進會中絕大多數的校長都能共體時艱，知道在這個時間點調整學費，衝擊會滿大的。如果可以調整的幅度不大，但造成的衝擊很大，不見得理想，所以多數學校都願意接受學費不調漲。我自己從學校出身，了解學校的狀況，所以我也必須替學校發聲，雖然當時我決定凍漲，但其實 95%以上的學校有 6 年未調整學費，這

段時間人事成本和其他方面所造成的壓力，我也必須替他們設想，所以過去這段時間，我一直沒有鬆口。這些學校在教學成本等各方面都提升的情況下，必須維持教學品質，我們都了解他們的努力和困難，所以教育部也和院長商量，如果未來他們有需求，我們會極力爭取，儘量予以協助，補足原本學費調漲應增加的額度，這是我們目前採取的做法。

至於台大的部分，他確實有他為難之處，我們還是會進一步和他協調，我們的上限就是 1.76%，希望經過協調之後，全部學校都不漲學費，這是我們現在努力的目標。

孔委員文吉：陳學聖委員畢業於台大，林佳龍委員也畢業於台大，陳學聖委員是林佳龍委員的學長，本席又是陳學聖委員的學長，所以本席應該是大學長。大家都對台大很不齒，因為第一個喊學費調漲的是台大，而且漲幅還高達 10%，身為台大人，我們都覺得顏面無光，因為台大是……

蔣部長偉寧：孔委員，我會再和李校長進一步溝通，他確實有他為難的地方，其實本人也是校友，我不希望對台大造成進一步的……

孔委員文吉：本席也是台大人，在座有 4 位都是台大人。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他應該有聽到大家的意見，我會再和他進一步溝通。

孔委員文吉：我們 4 位都是台大人，剛才林佳龍委員說他以台大為恥，本席不想講這麼重的話，但台大集萬千寵愛於一身，擁有最多資源，5 年 500 億卓越大學計畫……

蔣部長偉寧：是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孔委員文吉：他可以善加利用這些資源。

蔣部長偉寧：對，這個部分，我想台大自己也要努力，從各個面向去爭取更多的資源。不過多年來，各項成本的增長，校方確實有壓力，所以我會再和各個學校進一步溝通。

孔委員文吉：雖然本席是台大畢業的，但本席不敢對外說我是台大校友，因為本席從來不以台大為榮，我並不想太苛責台大，只是跟你講我心裡的話。

蔣部長偉寧：不要這樣，台大還是一間非常好的學校，是台灣高教的龍頭，我們希望它能變得更好。當然，從社會正義等各個面向來看，我們也期許他能更深入地思考。

孔委員文吉：部長，本席之所以會這樣講，是因為台大沒有給我一個歸屬感，本席是靠加分入學的，再加上原住民的學雜費減免，本席才能念到台大。原住民的學雜費都有減免，我們不像一般學生必須繳交將近 29,000 元的學費，當時我們的學費非常便宜。一方面是原住民有加分的制度，另一方面是學雜費減免，所以我們才能獲得這麼好的教育。

蔣部長偉寧：其實政府對這個環節要更努力，最近我會積極檢討經費的投入、學習的環境等各個環節。當然，很高興孔委員能在這個機制下順利完成台大學業，這是一件很令人高興的事情。

孔委員文吉：但是本席大學 4 年念得很痛苦，差一點就休學了。

蔣部長偉寧：沒有關係，不論入學方式為何，最後還是畢業了。

孔委員文吉：剛才講的是本席對台大的印象，但我對台大還是抱持感謝之意，因為 3 年前……

蔣部長偉寧：是，我想母校一定也在某種程度上培育了我們。剛才幾位委員對台大的意見，我想是求好心切，希望媒體不要再用比較苛刻的角度去看這件事，因為台大確實是台灣高教的龍頭學校，如果真的把台大拉下來，對台灣的高等教育並不是好事。我很願意和李校長進一步溝通，讓他

知道社會大眾對他有很多期許，坦白講，在教育資源方面，其實他已經占有滿多優勢，應該要好好發揮。在這個時間點，我不希望演變成「教育部和台大槓上」這樣的局面。

孔委員文吉：有一件事，本席還是要感謝李校長，3 年前恰逢台大校友會 30 週年，本席被推選為當屆榮譽校友，是李校長推薦的，所以在這裡，本席還是要表示感謝。

蔣部長偉寧：說句玩笑話，我剛才講了這麼多，所以我應該還有機會成為候選人。

孔委員文吉：這 2 天，本席陪同行政院江宜樺副院長到中部地區……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我有看到媒體的報導。

孔委員文吉：這是副首長第一次下鄉的行程。

蔣部長偉寧：好像有到部落裡面進行深度的訪視。

孔委員文吉：地點是仁愛鄉與和平鄉。本席陪他走了 2 天的力行產業道路，在仁愛鄉翠巒村，本席接到仁愛鄉立托兒所所長的陳情書，是有關上禮拜……

蔣部長偉寧：它是一個公托機構，公立的托兒所。

孔委員文吉：是幼兒園，目前這個幼兒園是借用仁愛鄉的活動中心。其實 14 個村的托兒所，大部分都是借用部落的活動中心，但因為建築物沒有使用執照，無法申請改制，面臨停托的問題。幼照法匆匆上路，造成仁愛鄉幼托教育無法推動、無法執行，面臨停托的命運。由於場地有建築使用執照的限制，他很怕萬一明年上路之後，這個鄉立托兒所……

蔣部長偉寧：對於此案，我們國教司會馬上去了解。我剛才講過，全國七千多家園所共同遭遇的問題是通案，當然應該要用一個系統性的方式來處理。針對單一個案，例如現有的公立幼兒園沒有使用執照的問題，我們就要去看建築物的情況，再討論能否予以協助，這一點，我們會來努力。等一下請委員把資料提供給我們，我們會去了解並協助處理。

孔委員文吉：其實偏遠地區或原住民地區的托兒所並沒有一個正式的空間，都是借用社區活動中心，要不然就是學校，譬如國小，教育部應該提供這樣的設施。

蔣部長偉寧：孔委員，我再進一步說明，目前只要有立案證明和通過消防安檢這兩項證件即可，現在要求的門檻比較低，以長期來看我們希望能讓它的品質更好，要從品質的角度來訂定使用執照相關的配套，現在這個時間點應該還沒有直接的衝擊，只要有立案證明和消防安全相關的證件，滿足這個條件就可以了。

孔委員文吉：上個禮拜本委員會有通過本席一個提案，針對如何在原住民族地區推動幼兒園，我希望教育部能夠專案來考慮，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會具體的規劃，再向委員做進一步的說明。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大學學費調漲，部長說要有同理心，何司長說台灣的學費很合理，李校長說不漲沒真理，民眾和學生說太無理，請問部長覺得誰比較有道理？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每個人大概都陳述了一定的面向，每個面向都是現在台灣學

費實際的情況，品質很好，費用相對便宜，可是學費在過去這幾年確實也沒有調漲，讓學校的負擔變重，而且台灣社會某種程度的 M 型化發展也讓弱勢的人口持續在增加，當然教育部要予以協助。

陳委員碧涵：這幾個角度部長覺得哪個比較有道理？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這幾個角度必須綜合起來，我不用單一的角度去看。

陳委員碧涵：所以這些都有真理？

蔣部長偉寧：我想必須要綜合來看，所以我也花了一段時間思考，「安心穩定」至少是教育部一個長期的目標，短期則先以不漲為考量。

陳委員碧涵：本席要如實的呈現一個想法，民眾不希望增加稅收，卻希望可以提高教學品質，這是現在大眾的聲音，既不增加稅收又要提高教育品質，部長認為要如何才能把兩者做到？

蔣部長偉寧：稅收先不談，我覺得在既有基礎上，每個學校即便只有這些財源和資源，把教學品質弄好、研究品質做好，這是本來就應該努力精進要做的。

陳委員碧涵：如果不增加學雜費，難道教育品質就不能做好嗎？

蔣部長偉寧：它還是可以努力，可是我想還是要有一個門檻。

陳委員碧涵：學雜費的調漲和教學品質有沒有絕對關係？

蔣部長偉寧：用「絕對」來說就比較強，「正相關」則是有的。

陳委員碧涵：有正相關嗎？

蔣部長偉寧：還是有某種程度正相關。

陳委員碧涵：台大堅持要漲，所以它的教學品質一定最好；如果中央大學不漲，中央大學的教學品質就不夠好？

蔣部長偉寧：我不是這個意思，倒沒有這樣子，我是說它會有相關性，但不是絕對的相關，它是 *strongly correlated* 而已，*totally correlated* 而已，是這樣子。

陳委員碧涵：在台大學雜費沒有漲之前，部長覺得它現階段的教育品質如何？不錯吧？

蔣部長偉寧：台大表現得不錯，當然它可以更好。

陳委員碧涵：它應該是台灣的大學裡面最頂尖的一所，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倒不願意這樣子說，它的規模最大，表現當然不錯，可能有一群學校和它差不多。

陳委員碧涵：本席要凸顯的是一個事實，如果 *so far*，它在這 3 年沒有調整學雜費的時候，學校的教育品質是不錯的，可以進入國際的排行榜，那麼今天的學費調整和教學的品質以及社會的期待三者之間未必有一個很強的聯結，我希望部長好好再思考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陳委員碧涵：我覺得教育部的責任在於控制教育基本的品質，還要提供充分的弱勢照顧以及教育資源分配得當，尤其這幾週來部長每個星期都來我們委員會報到，十二年國教五都高中職的接管要經費，幼托整合教育人員的編列要經費，在那麼多需求之下，請問教育部的總經費有沒有增加？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經費由前 3 年歲出決算平均值之 21.5% 提高到 22.5%，有 1% 的成長，增加了兩百多億，當然我有向院長和總統做報告，確實用了非常多的心力要去擴大教育的部分，從財務

的角度則是希望能有進一步的提升，同時我們內部也要檢討過去執行的成效。

陳委員碧涵：教育部在有限的經費之下，有那麼多的事情要做，本席剛才舉的只是兩個例子，請問部長，教育部經費投注的優先次序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剛才談到的十二年國教經費已經到位，還有幼托……

陳委員碧涵：十二年國教優先？

蔣部長偉寧：委員是問十二年國教和幼托整合這兩件事？十二年國教是一個方針……

陳委員碧涵：不是只有這兩項，我是問教育部所有的業務要投注經費的優先次序，因為大家都希望公部門給予的補助越來越多，但是本席覺得教育部是疲於應付，在粥少僧多的情況下，我建議部長不要給予很多的承諾，因為你日後可能沒辦法達成，如果費用應該調整，你要說服大家為什麼要調整；如果它不該調整，你為什麼在這個節骨眼又要調整？當然不見得聲音大就一定是真理，可是教育部有沒有去思考本身的總體經費只有這麼多，教育品質要改正，包括幼教、基礎學齡前的教育以及十二年國教，在這些經費都很重要的情況下，相對來看，高等教育在經費來源方面是不是有它的制度？譬如它有教育部的補助款、學雜費的收入，包括各校的募款以及產學合作，中等教育以下的學校有這些部分嗎？答案是沒有的。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問部長，大學的學雜費到底占學校的收入多少百分比？

蔣部長偉寧：我以中大為例，中大一年的決算有 50 億，大概有 6 億是學雜費，占 12%，這 12%和台大這些頂尖大學相較是比較低的。

陳委員碧涵：對，尤其私立大學的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的大多數。

蔣部長偉寧：學雜費占私立大學的收入達到 70%、80%，所以這部分占學校決算的比例從百分之十幾到比較高的比例。

陳委員碧涵：部長，我要凸顯一個事實，如果學雜費的收入占學校的經費來源比例偏高的話，這件事情是不是要檢討？而不是檢討今天學費要收多少，基於什麼情況調幅要多少，因為一個學校的收入仰賴學雜費的比例這麼高是不對的。不過本席相信問題沒有這麼簡化，學校為了自籌基金和產學合作，結果我們在評鑑的時候發現很多學校為了收入而疲於應付，並沒有專注在教育品質上。我覺得教育部要坐下來檢討，絕對不要頭痛醫頭，今天只談學雜費，你們就看學雜費，今天有委員關心原住民，所以你就關心原住民，如果像本席是不分區立委，沒有任何一個縣市請託，難道這些縣市都不要關注嗎？本席要請部長注意這件事。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陳委員的提醒。

陳委員碧涵：另外，在世界先進國家，高等教育經費當然只有政府模式，這是社會責任說，政府模式在公共效益、公平和均等的概念下，提供的是教育機會和社會階級的流動，我覺得台灣現階段在這個部分還是需要努力，我們是逐步的減少，相對於 OECD，連行政院長都說要參照他們的生活指數。

蔣部長偉寧：是幸福指數。

陳委員碧涵：它有很多值得我們學習的地方，OECD 的高教經費來自公部門高達 75.7%，其中的歐盟 19 國則高達 84%。台灣在 1995 年是 50.7%，到 2004 年降到 36.9%，降了 13.8%，我想這就

是部長要努力的空間，為什麼？因為全部的人都需要錢，國家的總收入又沒有增加，現在大環境的結構又這樣惡劣，本席覺得教育是根本，教育如果不好好做，接下來就沒有人才，沒有人才台灣怎麼還會有競爭力？這是部長要努力的地方。

蔣部長偉寧：謝謝，陳委員講的非常有道理，我完全同意。

陳委員碧涵：你不能只說有道理，因為本席從第一次質詢到現在，你都說：「大哉問，非常有道理，我完全同意妳的做法。」本席接下來要請教部長，學生用助學貸款把學位勉強完成，畢業後低起薪平均大概 2 萬 6,000 元。剛才你的報告書中有提到美國的學費調升，可是美國在 2010 年的畢業生起薪相當於台幣 11 萬 7,310 元，和美國的 GDP 相近，而台灣的起薪 2 萬 6,000 元只占我們 GDP 的 57%。所以你不要去看他們補助經費的數字，你要去看未來就業起薪的標準，本席認為這個角度是需要思考的。

蔣部長偉寧：好。

陳委員碧涵：我還要凸顯一個問題，為什麼這些學生沒辦法得到高收入的工作？這和他們的競爭力有關，這也是本席現在很憂心的一個現象。如果學雜費真的提高，學生的學力和學歷會名實相符嗎？未必，因為在教育評鑑的時候只看到數字化，我們有沒有辦法看到錢投注在這裡，然後學生的表現品質是提升的？目前的評鑑還是有這個盲點。教育部當然不可能做到百分之百讓大家都滿意，但是你們的計畫要有前瞻性，不要忘記這是百年樹人，是國家之計，本席不希望因為今天談學雜費你就講學雜費，談評鑑你就講評鑑，談十二年國教你就講十二年國教，這裡面有多少是教育部本身提出來或是交辦的？

蔣部長偉寧：我要特別向委員報告，教育部應該在一段時間內會提出台灣人才培育的白皮書，未來人才培育要怎麼做……

陳委員碧涵：最後一分鐘，本席要請教部長，大家談稅制改革的時候都在講資本利所得稅、證交所得稅和房市交易所得稅，請問你贊不贊成課徵教育捐、紅利捐？

蔣部長偉寧：我現在沒有這樣的想法。

陳委員碧涵：本席知道現在沒有法源，不過你們可以要求行政院賦改會來思考教育捐，你贊不贊成？

蔣部長偉寧：教育捐不是我現在優先的思考。

陳委員碧涵：部長贊不贊成？這有沒有可能改善今天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的資源取得應該從各方面去努力，並沒有要用教育捐的角度來看。

陳委員碧涵：那未來教育經費再增加的時候，你的經費來源呢？

蔣部長偉寧：這在福利社會國家比較可能實行，以台灣來說，至少我完全沒有教育捐的考量。

陳委員碧涵：本席要提醒部長，在這黃金十年的元年，所有制度在改革的同時，你為什麼不在這個基準點思考這個問題？在一個改變的脈絡之下去思考。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對於下個 10 年、20 年人才培育的看法，在白皮書中會有非常充分全面的檢討，委員剛才所有的問題在裡面應該都可以找到。

陳委員碧涵：你的藍圖什麼時候可以做出來？

蔣部長偉寧：現在已經請國教院的智庫成立小組開始……

陳委員碧涵：要多久？半年、3 個月還是 1 年？

蔣部長偉寧：應該會用 1 年的時間，我們準備半年，然後經過討論以後……

陳委員碧涵：好，1 年以後本席再來檢視部長所有說過的話。

蔣部長偉寧：我非常願意，十二年國教也是其中配套的一環，謝謝。

主席：今天專案報告的另外一個主題是「高等教育資源分配原則與方式之檢討」，在教育部的報告中都沒有談到這一塊，請你們針對現行高等教育所有資源分配的方式提供比較詳細的資料，不要畫一張比例圖就把我們解決掉。詳細的資料包括一年怎麼分配國立大學之間的資源、私立大學的補助方式有什麼樣的申請計畫以及相關的科目，請教育部詳細檢附資料，稍後開會的時候送來給委員會，讓委員可以做問政參考，這個基本資料請準備。

請楊委員應雄質詢。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應該是部長美好的一天。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有一點飄飄然。

楊委員應雄：部長今天得到的掌聲是這陣子行政院所有部長中最多的。

蔣部長偉寧：沒有，我想我不能用其他人當作 reference，這其實並不理想，這是我和院長共同討論做的決定，院長也提供很多協助，所以不應該……

楊委員應雄：現在喊漲的單位受到的社會壓力都很大，本席要對部長給予肯定，因為在整個學費漲價的過程中，我個人認為你一直很客觀在看這件事情，安心穩定的原則已經把學生對這件事情看法的氛圍都穩定下來。

蔣部長偉寧：謝謝。

楊委員應雄：不過剛才部長提到這只是暫時凍漲一個學期，你承諾在半年之內要找出一個對教育資源分配，對所有公平正義以及社會結構完整的一個配套措施。

蔣部長偉寧：對，要提出一個完整的配套方案。

楊委員應雄：本席希望到那個時候能夠讓大家滿意，當然教育部必須先到教育委員會來讓大家理解。

蔣部長偉寧：對，這一定需要獲得委員的支持。

楊委員應雄：看這個趨勢，我想你這位台大的傑出校友是沒什麼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不曉得，現在已經不敢想這個問題了。

楊委員應雄：前陣子一直在檢討陸生來台的政策，我看到總統在 3 月 25 日到銘傳也在重新談這個問題，陸生來台是因為我們生源不足，台灣的高等教育產業本身就有空間，另外就是希望能找到一些有優秀競爭力的學生。

蔣部長偉寧：完全是這樣子。

楊委員應雄：但是去年實施以後效率看起來不好，所以你們提出要檢討，而且大陸的對策也很快，從前年開始就用我們的學測分數去爭取台灣的學生，兩者相對比較，台灣去年收了大陸多少學生

？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 2,141 個名額，去年學位生收了 928 位，這其中有很多原因，包括作業時間相對比較短，宣傳時間不夠，再加上我們有一些限制，因為現在國內的生態還……

楊委員應雄：本席理解，台灣去年到大陸的學生有多少人？

蔣部長偉寧：去年到相對應學校的學生有四百多位。

楊委員應雄：基本上很多優秀的學生都跑到那邊去。

蔣部長偉寧：我想應該這樣說，如果拿兩岸的前 10 名學校相比，我們覺得台灣的高等教育還有一定的優勢，因為大陸的學校有兩千多所，我們只有一百多所，應該都拿一定的百分比出來。

楊委員應雄：目前執行下來的效率是有問題的，你們提出要做一個檢討和修正，現在有沒有比較具體的方式？

蔣部長偉寧：我們小組針對「三限六不」正在做檢討，檢討之後要到國安會去做相對應的報告，然後再做進一步的處理。

楊委員應雄：我想這個區塊對未來高等教育產業的發展應該有非常深遠的影響。

蔣部長偉寧：非常關鍵，委員方才講的非常有道理，如果未來陸生來台灣，我想有兩個面向，一個就是從 985 工程最好的學校，我們希望看到清華、北大或是南大畢業的優秀學生有一部分到台灣來，讓台灣高教競爭力的進一步提升有一點機會；另一個是從生源的角度來看，台灣的高教本來條件就不錯，現在又有一定的容量，能夠有一部分的生源來補這一段，適當的學生……

楊委員應雄：本席看到你們有討論讓大陸的專科生過來，在大陸叫做「專升本」，專科生和本科生，教育部現在在這個區塊有沒有具體的規劃？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有一些初步的接觸。

楊委員應雄：有專人在研究？

蔣部長偉寧：有專案在做研究。

楊委員應雄：因為金門有一個大學島的計畫，從我個人回到金門這十幾年來，金門在觀光之後一個最好的產業就是教育產業，這幾年當然教育部和行政院對金大都相當支持，它的發展真的很不錯，我們對它有很大的期待。銘傳今年也開始在金門設分部，你們核定了 300 個員額。其實在這個區塊金門面對中國大陸沿海有它地理上的優勢，本席希望在教育政策方面，教育部可以給這個區塊更大的先行先試的機會。

蔣部長偉寧：對，其實現在的情況已經是這樣，我們給的比例和名額相對的比較多了。

楊委員應雄：除了這個名額之外，其他譬如專升本這些，教育部先給它一些政策，因為第一個，它面對的是台商在福建的這些學生；第二個，海西經濟區的學生到台灣就學的機率可能相對的會比較高，因為在經濟上有聯結。

蔣部長偉寧：台灣做為未來東亞高教的重鎮，尤其在高教產業的環結上面，金門其實多多少少可以扮演一定的角色，我們願意來努力。

楊委員應雄：希望部長在這個區塊給予比較多的政策。

蔣部長偉寧：好。

楊委員應雄：還有一個問題，英聽是不是從 104 年開始將要列入學測的考科？

蔣部長偉寧：現在大考中心透過招聯會，招聯會還要把相關的規劃報到部裡來，教育部還是要做核定。

楊委員應雄：本席最大的疑慮就是，偏鄉離島在師資以及英聽的教學設備方面本身就比較弱勢，我不知道教育部在配套上將要推行……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特別問了部內的同仁，確認未來不應該有任何一所學校沒有英聽的設備，這種情況不應該發生，一定要讓每一所學校都有英聽的設備，這是最基本的。

楊委員應雄：師資呢？因為師資在大都會很容易找到。

蔣部長偉寧：師資的提供和配備這些相關的問題我們都會再進一步的全面檢視，確保每個學生英聽能力的培養是足夠的，如果在不夠的情況下又讓他去考試，這當然對學生不公平，這一塊現在還有 3 年的時間，教育部會具體積極的了解、檢視，會來努力。

楊委員應雄：本席當然希望這樣的政策能把整體的水平都提高，但是不要因為一個政策而讓城鄉的距離越拉越遠，部長剛才承諾過要有一個完整具體的配套措施，有了配套措施還要能夠落實下來，對於這些偏鄉離島地區你們真的要多挹注一些資源。

蔣部長偉寧：會，我想教育部一向都是這樣子。

楊委員應雄：讓這些弱勢地區的學生在這個區塊也能夠跟上來。

蔣部長偉寧：對，謝謝楊委員的指教。

楊委員應雄：後天是兒童節，部長有沒有給全國的兒童什麼大禮物？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好幾個活動，有一個活動是博物館夜未眠，全國相關的館舍譬如海生館、自然科學博物館，小朋友們都可以去夜宿海生館……

楊委員應雄：你覺得這些小朋友最喜歡的禮物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我們昨天有一個愛學網的活動，現在正在辦台灣國際兒童影展，由全國小學的小朋友做導演，「小導演大夢想」已經有 10 部電影會在愛學網上放映。

楊委員應雄：部長談的是各地的活動。

蔣部長偉寧：對。

楊委員應雄：你應該知道有個調查，所有學童最期待的一個……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他們都能開心的好好玩一天。

楊委員應雄：他們最希望的就是在那一天零作業。

蔣部長偉寧：所以能好好的開心玩一天。

楊委員應雄：這部分有 42%，占最大的比例，在台北市和其他地方都有宣布 4 月 4 日兒童節零作業，在其他地方有沒有這樣一個宣示？你們有沒有去調查？

蔣部長偉寧：我確實希望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在 4 月 4 日能夠真的放鬆心情去玩，而不是還要操心作業，度過非常愉快的一天，我願意在這邊呼籲全國各縣市政府的首長能夠在……

楊委員應雄：部長今天這份禮物對小朋友來說就是最大的禮物。

蔣部長偉寧：這個我願意來呼籲，大家一起來做這樣的思考，讓小朋友真的有非常快樂的一天，當

然我們希望他一年 365 天都非常快樂，可是都沒有作業是不太可能發生的。

楊委員應雄：今年的 4 月 4 日剛好碰到清明節，請問當天部長的行程到哪裡？

蔣部長偉寧：從我來教育部到 4 月 4 日為止，好像是第一次有一天沒有公務行程。

楊委員應雄：本席看到你 4 月 3 日準備去花蓮。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昨天在花蓮，明天還要再去花蓮，我覺得要到鄉下去看一看。

楊委員應雄：4 月 4 日部長有沒有考慮和兒童在一起？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沒講清楚，我是前天在花蓮，現在日子已經過得很快，昨天在台北，今天晚上就會去花蓮。

楊委員應雄：提到這裡，本席看你最近跑花蓮很多次。

蔣部長偉寧：對。

楊委員應雄：從部長就任開始，本席覺得你對很多問題都很深入的去理解。

蔣部長偉寧：謝謝。

楊委員應雄：特別是對弱勢，但是金門、馬祖和澎湖這些離島也需要你關懷。

蔣部長偉寧：我原本有安排要去，因為立法院要我來專案報告，所以就沒去。

楊委員應雄：本來是月底，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對。

楊委員應雄：因為離島的部分也需要你更深入的理解，這對政策的推動會有更大的幫助。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譬如我推閱讀，我前天去稻香國小就看到這樣一所小小的學校在推展閱讀，它並不是一所代表性的學校，但是它做得不錯，所以到各個地方去看這些學校，知道它實際的情形，對於我們進一步做政策的擬訂或是推動所有措施讓它能夠真正做出成效是非常關鍵的，所以我盡我最大能力，能去就去。

楊委員應雄：本席覺得部長真的滿務實的，回答幾個提問的時候都沒問題，我希望未來你對這幾個區塊的承諾能夠真正給予最大的支持，特別是在這些區域平衡的部分請部長多用心。

蔣部長偉寧：我想一向是這樣，說什麼做什麼。

楊委員應雄：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宣示今年大學學費不漲，有幾位執政黨的委員為你鼓掌，這個不是掌聲響起。接下來本席有三個會不會的問題要請教，部長宣示今年不漲，第一個會不會是學校會不會配合？因為今天的新聞報導有很多學校有不一樣的聲音。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再進一步的協商，教育部初步已經和三大院校協進會做過協

商，有多數的校長基本都接受了。

鄭委員麗君：你能不能具體的向本席保證學校會配合？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協調所有的學校……

鄭委員麗君：我向部長說明為什麼今年調漲的壓力這麼大，你要學校配合還是會有一點困難，去年選舉前馬總統為軍公教加薪 3%，但是這 3%的薪水給學校帶來很大的壓力，因為教育部沒有給足人事費，所以很多學校今年調漲壓力這麼大就是為了這 3%。如果學校不聽部長這個決定的話，這完全是一個政治責任，選前買票，選後讓學生家長來買單。

蔣部長偉寧：過去 3 年學費其實都沒有漲，如果再往前看，6 年之內有 95%的學校確實沒調漲。

鄭委員麗君：部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本席不是問之前沒有漲的壓力，我是問去年這 3%你要怎麼收拾？

蔣部長偉寧：對，所以在這些周折以後有這個壓力，從教學的角度來看，這些人事成本其實是增加了。

鄭委員麗君：所以部長承認這 3%學校有壓力，之前有很多學校都發言提到因為這個選前的買票，導致學費如果不漲，學校的經營就會有困難。

蔣部長偉寧：如果從調整 3%的部分，大概在 10 年之內……

鄭委員麗君：我向部長說的是一個原則性，你剛才也說了，我國的高等教育資源，是反重分配，問題已經非常嚴重，但是政府還經常這樣不當的介入。部長今年就要去收拾這個 3%的問題，你必須在這邊擋住，讓學校能夠配合你的宣示，部長能不能在這邊具體保證？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說了教育部會盡力協商，所有的大學應該都不漲，這是我努力的。

鄭委員麗君：第二個問題請教部長，今年這個學期之內學費不漲，但學校會不會巧立名目漲其他的費用？

蔣部長偉寧：絕對不能有這樣的作為。

鄭委員麗君：部長，去年就有大學學費凍漲，但住宿費漲了 23%，今年會不會有學校巧立名目漲住宿費、學分費或電腦網路使用費等費用？你能不能保證？

蔣部長偉寧：這個部分我們會具體去了解，學校做任何雜費或是相關經費的調整應該都要有一個程序，這個程序一定要顧到程序正義，不可能因為我們今年讓學費凍漲，學校的雜費或其他的經費就做大幅度的調整，如果真的有這樣的情況，教育部會具體的了解。

鄭委員麗君：你能不能在這邊保證學費不漲，學校也不會巧立名目漲其他的費用？

蔣部長偉寧：如果學校已經有一個常態的調整機制，滿足它常態調整的機制這是學校自主，我不能說它一定不能做。

鄭委員麗君：你現在又說學校自主，本席關心的是學費凍漲以後，學校會不會把這個壓力轉嫁到其他的費用上？

蔣部長偉寧：這一點我已經特別說明了，如果因為凍漲造成衝擊，教育部會用部內相關的經費儘量予以協助來做處理。

鄭委員麗君：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壓力？我國高等教育學生的負擔不是只有學費、學雜費，還有學生

住宿的資源不足。

蔣部長偉寧：住宿費、生活費都有。

鄭委員麗君：我們的助學金等制度不如其他國家，學生唸大學平均一年的費用要 23 萬，幾乎是我國五等分的家庭年收入最低所得組可支配收入的全部，這表示他們的負擔非常大，現在學費不漲，會不會漲其他的費用？

蔣部長偉寧：不行，我想絕對不能有這樣的作為。

鄭委員麗君：你保證不會，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如果有個案我們一定會去了解。

鄭委員麗君：第三個問題，現在不漲會不會半年後漲？會不會一年凍漲換一次漲足？一年凍漲換年年漲價？

蔣部長偉寧：絕對不會有這樣的情況發生，我剛才曾向前面的委員報告過，其實教育部已經成立這個小組，小組成立之後，我們會針對未來的學費政策訂定適當的方式，成案以後我希望能到立法院來報告，甚至我可以主動要求來做報告，讓大家對於未來的規範以及學雜費調整機制的配套方案能夠有所了解。

鄭委員麗君：本席發現我幾次的質詢部長都很坦率回答，但是我擔心你的承諾會做不到，你剛才回答我絕對不會一年凍漲以後年年漲或一次漲足，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只要把這個政策訂定清楚以後，絕對不會讓這個情況發生。

鄭委員麗君：大家給你掌聲都忽略了以後更嚴重的問題，我看部長今天的報告，報告中提到我國高等教育基於受益者付費的觀念，未來要朝向大學自主的方式來進行，而且這個學費政策常常是一紙行政命令的辦法就可以來制定。本席要問部長第三個問題，會不會學費制度今年只一次凍漲，未來卻年年漲價？而且大學自主這樣的制度悖離許多年輕人和社會團體期待的公共化角色，你能不能針對這個問題具體的回答本席？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會有具體的規範，這個規範裡面一定會有學生，會有這些 interests group 的代表在裡面。

鄭委員麗君：什麼樣的代表？

蔣部長偉寧：會有相關的利益團體在我們決定學雜費的委員會裡面。

鄭委員麗君：學生團體能不能參與？教師公會團體能不能參與？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講的就是這些 group。

鄭委員麗君：你能不能透過更廣大的公民討論和公民審議，讓公民社會來決定高教的走向。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的規範一定會讓這些可能因為學雜費調整而受到影響和衝擊的團體，進入我們的委員會中去做學雜費的調整和決定。

鄭委員麗君：本席一開始質詢的時候就已經向部長說明過，你今天也提出高等教育有嚴重的反重分配現象，學生有 75%就讀私立學校，25%就讀公立學校，嚴重的逆分配導致社經弱勢的孩子唸的都是高學費的私立學校。如果教育部還有使用者付費這個觀念的話，問題不是會越來越嚴重嗎？你的報告一開始還說台灣的學費比較不貴，本席再告訴你，公立學校只有 75%，這是導致現在

最嚴重的政府教育資源……

蔣部長偉寧：公立學校是 25%。

鄭委員麗君：25%，導致最嚴重的政府教育資源投入的不足，使用者付費是市場化的概念，即使是市場的模式，在美國也有 68%的公立學校，澳洲也是市場模式，它有 98%的公立學校，也就是政府先滿足了一定的公共責任，才會讓一些特色學校走市場化。

蔣部長偉寧：同意，委員的分析是對的。

鄭委員麗君：請你收回受益者付費的概念。

蔣部長偉寧：針對受益者付費的概念，我們應該做進一步比較完整的陳述。

鄭委員麗君：請你收回去。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做一個……

鄭委員麗君：部長願意收回去？

蔣部長偉寧：委員剛才陳述的想法我基本上是同意的，所以在那個基準上面我們會把……

鄭委員麗君：但是你矛盾啊！部長每次告訴我同意，但是你們的觀念寫出來還是這樣子。

蔣部長偉寧：沒有，受益者付費我想從大的角度來看並沒有錯，可是我們扶弱的環節和相關的配套不能只看……

鄭委員麗君：對不起，本席反對，我剛才已經告訴你，因為我們有 75%的高教是私立供給的，在負擔這麼大的情況下都由家庭自行購買，你還要使用者付費，他們的負擔只會越來越重。本席強烈建議教育部把這個基本的出發點放棄，回過頭來真正做到你要做的反重分配。至於台灣的學費到底貴不貴，本席給你另外一個數字，我國目前大學生就學貸款的負擔和年收入比例是全世界最高，有 121%，我國私立大學就學貸款者，每月還款的金額和所得的比例也是世界最高，有 12.5%，所以學費高或低是相對性的。相對於我國 14 年薪資沒有成長，大多數高教由家庭和市場購買的情況下，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學貸？就是因為他們的負擔是重的，所以請你真正面對負擔的問題和就學權益兩者之間的落差，不要迷信在這個絕對數字做跨國的比較。

蔣部長偉寧：其實教育部做的所有比較，我想絕對數字當然是一個環節，譬如和 GDP 相比，這部分的比較應該要多元的來看待，不能對教育部有利我就用這個，對誰不利我就不那個，這應該是一個比較公平的方法，絕對數字應該有代表一定的意義，可是……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講的聽起來很複雜，不過這對一般家庭很簡單，薪水十幾年沒有漲，大多數競爭劣勢的孩子都是唸私立大學付高學費，他付不起就要借助學貸款，畢業後薪水只有 22K，所以沒辦法還這些貸款。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希望「安心穩定」不是只有一學期，今天大家對我有這個期許，我也希望看到這個政策是長期安心穩定的。

鄭委員麗君：除了學費以外，其他費用也非常高，平均一年要二、三十萬，助學金的比例在 OECD 國家是 8.8%，台灣只有不到 4%，非常的低，我國宿舍供給率 45%也是不足的。這些雜費、生活費和宿舍費都是整個高等教育的負擔，本席希望教育部不要逃避真正實質的負擔，然後用市場化的一個名目來推卸責任，部長明年會不會把學費的責任就推給大學自主？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未來用核備的方式來做，訂定規範之後還是來做核備。特別向委員報告，現在研究所的學雜費訂定其實已經是一個核備的制度，大家並沒有特別關注，不過未來我希望本部和大學之間的互動能建立好的、清楚的規範，以核備方式處理。

鄭委員麗君：目前台灣面對的最大挑戰就是貧富差距和階級流動。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個 M 型化的發展……

鄭委員麗君：希望高等教育不要成為壓垮窮人的最後一根稻草，這個使命，希望蔣部長深思。

蔣部長偉寧：謝謝。

鄭委員麗君：最後，上次本席質詢蔣部長南部特教學校性侵案，您說三天內會處理，現在情況如何？

蔣部長偉寧：由於正好碰到假日，本部吳次長今天邀集一些法律相關學者，此刻正在開會，會針對五個個案逐案具體檢討，為什麼當時會做出那樣的決定，可能今天下午就會做出建議、讓我知道。

鄭委員麗君：如果校方推卸責任，希望蔣部長扛起來。

蔣部長偉寧：當然。

鄭委員麗君：希望不要讓受到性侵傷害的學生受到二度傷害。

蔣部長偉寧：我請次長去主持，就是希望全面了解，針對相關個案，本部要怎麼協助。

鄭委員麗君：本席會繼續關心和追蹤本案，因為國家賠償代表學校認錯，所以校長的態度非常重要，他今天在會議中採取什麼態度，希望蔣部長回部之後立刻了解。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邀集相關小組，正在討論、處理這件事。

主席：本席聽了很擔心、很心寒，以後學費由各大學自行調整，只要報教育部核備，前面的六個掌聲應該立即取消。太恐怖了，難怪校長現在暫時不跳腳，因為下學期開始就可以自己決定調漲學費與否了。教育部採用核備制，比經濟部更不負責任。

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學費調漲的問題，一定也有很多委員同仁質詢過教育部蔣部長。請問教育部蔣部長，台大李嗣涔校長主張調漲學費，您知道是出於什麼原因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是過去六年都沒調，但是人事、教學等各方面成本，甚至用電等都有成長，在這樣的情況下，他認為校務基金在支應上有所不足。這是我的了解。我們也跟許多大學校長談過，我自己也當過大學校長，確實有一段時間沒有調整。大家是共體時艱，學費多多少少也反映了一些教學成果，當然不是完全反映。

許委員智傑：李校長自己解釋，最主要的原因有二，一為公務員加薪 3%，一為電費調漲。今天，馬政府的德政讓公務員加薪，馬政府的德政讓電價調漲，結果各大學學費跟著調漲，正是因為這個德政，等於一頭牛剝兩層皮。如果一個家庭有子女在就讀大學，物價調漲已經很痛苦了，現在學費又跟進物價調漲，大學生要怎麼辦？家長在這樣的經濟狀況下，要怎麼負擔？剛才也有很多

委員質詢過，學費是不是可以不漲？

蔣部長偉寧：所以本部也在這樣綜合思考之後，以安心、穩定為出發點，希望各校在協商之後，今年不調漲學雜費，可是各校確實也有其難處，如果在經營上碰到一些問題、需要協助，本部會適時幫忙。

許委員智傑：剛才本會召委也提到，不漲只是表面上、短時間哄騙人民。

蔣部長偉寧：任何一位部長都要面對大院監督，我剛才也特別談到，本部未來制訂政策，一定會充分與大院溝通，讓未來學費政策受到民意機關監督，不至於直接放權。本部訂了相關規範，我不可以迴避，也沒有迴避的可能，一定會處理。

許委員智傑：將來各校自主調整學費的公式，貴部是不是已經有腹案了？

蔣部長偉寧：其實不只是公式問題，如果只是公式，那就太簡化了，公式可能只是環節之一，未來整體學費政策要從公平性思考，解決反重分配性問題，必須落實到學費政策裡。

許委員智傑：查核機制呢？

蔣部長偉寧：查核機制由本部制訂，各校核備之後，本部會定期查核，追蹤、檢討是否符合所有規範。

許委員智傑：如同本會召委所言，自主調整學費是很嚴重的問題，如果大學自主調整學費，將來更如脫韁野馬，無法規範。

蔣部長偉寧：本部會適當規範。

許委員智傑：希望貴部可以把公式和原則訂出來，而且公開透明。

蔣部長偉寧：當然，公開、透明，經過討論、辯論之後，再來執行。

許委員智傑：還要有一些必要的查核機制規範大學，讓大學在學費問題上能體恤民眾的辛苦。

蔣部長偉寧：謝謝許委員的提醒，本部確實是朝這個方向努力。

許委員智傑：剛才提到，油、電、水等物資不斷漲價，學費也要調漲……

蔣部長偉寧：學費部分，我已經確認了，會協調各大學不調漲。

許委員智傑：這個學期的確不漲，感謝您，但是下個學期還是會漲。

蔣部長偉寧：目前完全沒有這樣的思考。

許委員智傑：所謂自主調整學費，就是告訴各校，現在先配合教育部，未來等到各校學費自主時，教育部就不會管那麼多了，就算漲也不是教育部說要調漲的。

蔣部長偉寧：我應該還是會有一段時間要站在許委員面前，所以您可以隨時問我，如果本部制訂政策、制度，讓大學可以自主、想漲就漲，那我也不適合再做這個工作。這是一個挑戰……

許委員智傑：有兩個角度，第一，既然要改為大學自主調漲，希望貴部在公式、規範、查核上能夠訂得比較嚴謹、公開、透明，讓大學將來自主調整學費之後，可以顧慮到貧苦人家讀書的痛苦。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甚至會在委員會中適度邀請學生或家長團體，思考怎麼做最合適，一起討論。

許委員智傑：當然，調整學費問題不能完全怪蔣部長。對於馬政府這樣調漲，你滿不滿意？

蔣部長偉寧：許委員說的是哪件事？是學費不調漲的事嗎？

許委員智傑：就是現在所有物價都上漲，你滿不滿意？

蔣部長偉寧：我是內閣的一員，內閣所有作為是綜整的，如果大家對內閣不滿意，就是對我不滿意，我希望在教育的環節上，至少能對整個內閣施政有所助益，如果有人不滿意，也能把不滿意減少。

許委員智傑：蔣部長講得很技巧，意思就是你的責任、你自己擔，整體的責任，你沒辦法代為承擔，當然是要馬總統擔。

蔣部長偉寧：我儘量分攤一部分責任。

許委員智傑：本席也是對事不對人，整體來講，不是你可以控制的。

您剛才提到要照顧弱勢。我們可以預期，在自主調漲學費政策實施之後，基本上，各大學或多或少都會調漲，弱勢孩子要就讀大學、碩士班、博士班，貴部有沒有什麼機制可以照顧他們？

蔣部長偉寧：其實照顧弱勢有很多環節，有原住民、特教、中低收入戶等，現在大概都有一些配套，例如減免學雜費等相關措施。

許委員智傑：現在每個碩士生獎助學金，最低一個月 900 元，博士生獎助學金最低一個月 2,200 元。

蔣部長偉寧：除了這種公家資助的部分，教授通常也會有計畫、配套，一個學生的……

許委員智傑：蔣部長當過教授。

蔣部長偉寧：我現在還是教授。

許委員智傑：許多教授接了很多計畫，碩士班新生入學，就等於廉價勞工進來了，因為又有更多碩士生、博士生當研究計畫的廉價勞工。

蔣部長偉寧：許委員也是老師，也當過教授，您是這樣對待學生的嗎？一定不是。以我為例，所有學生進來之後，做的研究一定和他們的論文有關，其實是一個很好的學習過程。

許委員智傑：不是每一位教授都是如此，但是你要如何預防部分教授這麼做？你不能一概而論，本席也不會說蔣部長當教授時都虐待學生，可是仍有一些教授利用研究計畫，反正學生是弱勢，家裡沒有錢、繳不出學費，需要多一點計畫補助學費和生活費，對於這類弱勢學生，貴部如何照顧？這是本席現在要請教蔣部長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針對弱勢學生，應該給予多元協助，看弱勢學生的情形，如果是經濟上的弱勢，本部也要求各校要提撥一定的總收入，例如 3%，作為獎助學金，有基本規範，當然本部也編定特別扶弱的相關經費，有很多環節。

許委員智傑：本席是提醒蔣部長，希望貴部多加強。

蔣部長知不知道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金基金會？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

許委員智傑：該基金會目前有沒有捐款？

蔣部長偉寧：該基金會一年可以支用的經費大概有七、八千萬。

許委員智傑：該基金會發生程式工作人員盜用基金情事，蔣部長知不知道？

蔣部長偉寧：這是好幾年前發生的，本部也透過法律訴訟追究。

許委員智傑：判決結果出來了嗎？是哪個單位負責？

蔣部長偉寧：在本部屬於總務司業務。該基金會在多年前確實發生過盜用公款情事，可是已經進入法律程序。

許委員智傑：判決結果出來了嗎？

蔣部長偉寧：已經判決了，當事人必須還款。

許委員智傑：何時判決？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有這件事，我們會立刻去了解。

許委員智傑：蔣部長知道本席的意思嗎？既然不知道什麼時候判決，怎麼會想到什麼時候要去追討？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該案已經判決了，同時我也在內部會議要求同仁追討，有會議紀錄，可以讓許委員知道。

許委員智傑：茲事體大，該基金會一年可以幫助六、七百名弱勢學生。

蔣部長偉寧：對，甚至更多。

許委員智傑：這個基金會如果有公信力，其實許多企業、善心人士都願意幫助需要幫助的弱勢。

蔣部長偉寧：我上任一個多月，了解這個狀況之後，也要求該會未來在內控等所有相關作業上要進一步加強，而且也做了。

許委員智傑：該基金會的重要性，蔣部長非常清楚，本席要求立刻追討。

蔣部長偉寧：本部已經加以追討，應該已經在做了。

許委員智傑：麻煩貴部總務司和蔣部長在會後讓本席知道追討情況，好讓本席知道如何去照顧弱勢學生。

蔣部長偉寧：對，謝謝。

主席：蔣部長可以書面補充。

蔣部長偉寧：我會進一步以書面補充。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教育部蔣部長今天正式宣佈，今年第一學期大學學雜費不漲，也說未來的學費政策要好好地重新檢討。蔣部長剛才講得很清楚，不只是要重新檢討公式，可能還要邀請學者專家、各校代表、甚至要有學生代表、家長代表，還要有第三公正人士、社會團體代表等，參與學費政策的制訂。蔣部長可不可以告訴我們，這個小組最快什麼時候可以成立？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本部請國教院當智庫，他們其實已經開始準備成立這個小組，進一步擴大成立，會在很短的時間、一個月之內……

何委員欣純：本席就是要蔣部長跟大家說清楚、講明白，您既然提出要將調整學費制度政策化……

蔣部長偉寧：小組幕僚已經請國教院成立了。

何委員欣純：那委員會最快什麼時候可以成立？

蔣部長偉寧：一個月之內會成立，半年之內完成討論、成案。

何委員欣純：你的意思是說，這個學期學費凍漲，明年二月就由這個委員會做成學雜費是否調漲的建議或是決議？

蔣部長偉寧：這個委員會不是要作建議，而是制訂規範、未來學雜費調整的政策，完成相關程序之後，未來依據這個政策處理，所以也許要到……

何委員欣純：大家要講清楚、說明白，而且要聽清楚，這個委員會在半年後做成學雜費調整機制，到時候貴部是完全依據這個委員會的建議、決議或機制來調整。這牽涉到職權問題，蔣部長可要講清楚、說明白，這個機制到底是如何。

蔣部長偉寧：不是，委員會提出一整體方案，不過還是要經過相關程序獲得授權，如果是一個辦法，就要完成本部所有相關擬定程序。這個委員會基本上已經在規劃了，四月中會開始召開會議。

何委員欣純：本席現在只是要蔣部長說清楚，既然現在針對未來學費調整政策這樣的重責大任，成立委員會討論，而且要公開、透明、合理、公平討論，所以你要講清楚其職責和位階。

蔣部長偉寧：這個專案委員會只是做出建議。

何委員欣純：那最後決策權在誰？

蔣部長偉寧：還是本部。

何委員欣純：還是蔣部長嗎？

蔣部長偉寧：對。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要講清楚、說明白，這個委員會只是建議模式，決策權還是在蔣部長。

蔣部長偉寧：沒錯，教育部的事情就是由我負責。

何委員欣純：剛才蔣部長答復其他委員質詢時表示，如果您未來放任大學自主調漲學費，您就不適任這個職務，換句話說，如果這個委員會未來只能建議，決策權在蔣部長，那你能不能保證，未來決策會讓大學都不調漲學費？您說如果讓大學自主調漲學費，就不適任這個職務，是不是表示你就要因此下台？

蔣部長偉寧：任何一位政務官在推動政策時，如果抱持一個理想，例如學費政策要讓大家都同意、可行，在施作上卻不如我原先的想法或規劃，就必須考量我不適任。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如果未來委員會的決議和你的決策……

蔣部長偉寧：在這件事情上，其實何委員多慮了，應該這樣講，委員會一定會做出建議。

何委員欣純：委員會建議、決策權在蔣部長、政治責任也在蔣部長，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形成建議時，我當然也會參與，也會把公平性、相關規範……

何委員欣純：蔣部長剛才說不適任這個職務，就表示你可能下台、以示負責？

蔣部長偉寧：一個內閣閣員不應該常常因為一件事就思考去留，這樣不好、也不健康，我希望的是，如果我自己覺得在推動政務、重大目標上有了困難、做不下去，這時候當然就要自行思考，可是絕對不要因為單一事件，做得成就做，做不成就如何，這樣不好。

何委員欣純：說真的，蔣部長不是為了單一事件，你的種種考驗才要開始，幼托整合、十二年國教、未來是否賦予大學自主調整學雜費權利，還有你要成立這個委員會，在在都考驗您的肩膀、擔

當和魄力。

蔣部長偉寧：沒錯，本院陳院長找我來做這個工作，對我應該有一定的信心，身為一個工程師，我要推動任何一件事，都會很務實，在該到位時到位，讓所有規劃能夠完成。

何委員欣純：如果半年過了，明年二月，您所說的委員會成立之後，建議要求大學學費凍漲，但是你剛才又考慮到各校……

蔣部長偉寧：該委員會不會做出這種建議，因為該委員會是求取機制、規範、政策的形成，不會做出明年學費凍漲的決議，我也不會接受委員會這種作為。

何委員欣純：照你的邏輯和說法，現在凍漲一個學期，經過這個委員會的建議，您說它只是一個機制、討論，不能做成決策，那就是說，明年二月可能調漲，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目前這是一個開放討論的議題。

何委員欣純：如果明年二月，您還是教育部長，這就是您到時候要面對的問題，你要告訴我們到底會不會調漲。很多委員都在關心，現在凍漲一個學期，會不會在明年二月一次漲足，或是大漲，還是放任大學自主調整？

蔣部長偉寧：何委員剛才提到的這些選項，都不在我們思考的項目中。

何委員欣純：最高學府台灣大學的校長公開表示，因為種種原因，主張學雜費一次調漲 10%，請問蔣部長，你現在說服他不漲，半年之後，如果他還是堅持要漲，你怎麼辦？你擋得住嗎？你可以說服他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訂的規範一定會很明確，不會讓一個學校……

何委員欣純：那該委員會的規範可以及於這些大學校長嗎？

蔣部長偉寧：這些規範形成之後，會成為本部政策，本部政策對於各大學當然有規範性，大學必須遵守。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這麼多人關心這個問題？因為高教資源分配實在不合理。本席今天看到一則新聞，既感到高興，又感到辛酸、可憐。有一位原住民子弟，是全部落第一位考上大學醫學系的，但是他過去所有學雜費都由善心人士資助，他成為全部落考上大學醫學系的第一人，固然高興，但是接下來煩惱的是，考上私立大學醫學系，未來學費怎麼辦？生活費、住宿費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我也感同身受。

何委員欣純：結果，資助該部落課輔教室的善心人士還要幫他打理未來的學雜費、生活費和住宿費。

蔣部長偉寧：這應該分兩個面向來看，一個是通案層面，本部當然有很大的責任，必須通案看待過去的扶弱作為夠不夠。本部雖然一年投入 3 百多億經費，但是是否都到位，我們會努力。另外，針對這個個案，我也願意盡我的能力予以協助，讓他未來就學無虞，我也可以透過產業或企業合作來給予鼓勵，我願意專案看待此事。

何委員欣純：本席知道蔣部長很有愛心、願意扶弱，但是整個教育資源分配的不公平、不合理，不能用「扶弱」二字掩蓋過去。你今天說扶弱，也提到教育券，本席聽得一頭霧水，請問蔣部長，你說要把公立學校縮減下來的經費挪到私立學校、補助私校學生教育券，又說針對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等弱勢家庭學生要發教育券，請問蔣部長，在您未來的配套措施中、在即將成立的委員會中，教育券的定位究竟為何？

蔣部長偉寧：這個議題我們會放進去。之所以要成立這個委員會，這其實也是一項議題，會中將檢討可行性，把過去扶弱的所有資源……

何委員欣純：教育券是給所有就讀私校的學生嗎？

蔣部長偉寧：這就要去討論，我們也希望學生不論就讀什麼樣的學校，都將學費要達到某種程度公平性等思考放進去，可是要如何落實，就請專家、學者一起來談。

何委員欣純：還有一個問題，所謂的弱勢家庭學生如何定義？是以現行社會救助法來定義嗎？

蔣部長偉寧：有經濟上弱勢、原住民、特殊教育等。

何委員欣純：那失業家庭子女怎麼辦？邊緣性家庭怎麼辦？他們實質上沒有收入來源，卻沒有領到政府的一毛錢補助，這要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謝謝何委員提醒，所以這個委員會必須非常周延地思考，有各方面代表，甚至也有幾位大院委員表示願意加入。大家從多元的面向一起看待，讓我們未來制訂的政策即使未必最滿意，卻是大家基本上可以接受，這是我必須努力做到的。

何委員欣純：今天有這麼多委員關心大學學費調漲問題，應該是著眼於公平正義、有沒有合理分配、有沒有給這些經濟弱勢家庭的孩子翻身機會。

蔣部長偉寧：這其實非常關鍵、非常重要，是未來在這個委員會中要推動的原則。

何委員欣純：剛才的個案，他們一家人就像電視劇「星星知我心」的家庭，他是唯一考上大學醫學系的孩子，未來將是整個家庭的重要經濟支柱。

蔣部長偉寧：我也對過去協助他的善心人士表示肯定和感謝，在通案層面，我們會通盤檢討，對於該個案，我也願意進一步協助。

何委員欣純：本席不是在跟蔣部長討論個案，該個案值得我們支持，但是本席也希望藉由這個個案，好好討論通案問題、制度性問題，要從制度面、結構面來解決。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鄭委員麗君代）：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教育部蔣部長今天在專案報告中，問題分析的第一點開宗明義指出，第一個要件是反重分配現象，可是整本報告卻完全沒有提到反重分配現象的解決對策。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所以我們要成立委員會，努力把這些現象拉進委員會討論。

林委員淑芬：蔣部長在答詢時提到，針對學費未來政策，會找一個常態性調整方案，未來會採取核備制；你說要找一群委員，召開專案委員會討論，但是你最後又預設立場，要採用核備制，這就是我們擔心的，交給大學自主、然後卸責。你所提出來的方案，已經預設立場，要求專案委員會來討論，等於背書而已。後來其他委員質詢時，你又說絕對不會放任大學講了算，可見貴部內部真的是舉棋未定。

本席還是要就程序問題先請教蔣部長，針對常態性學費調整方案的專案委員會，本席要求，第一，比照政府資訊公開辦法處理，會議之前預告，會議之後，公告會議紀錄，並且把所有委員的發言紀錄詳實公開上網，這一點能不能做到？

蔣部長偉寧：我要看看過去逐次開會推動相關政策時……

林委員淑芬：這件事情在最困難的營建署、環保署，本席都這樣要求，營建署已經建置一個機制，所有委員會發言紀錄都會公開上網，讓公民直接檢驗，教育部蔣部長敢不敢這樣做？

蔣部長偉寧：我會事先跟所有小組成員講好，未來委員會將照這個方式進行，如果他們因此不願意參與，我也尊重。我也回應您了，就是會用這個方式。

林委員淑芬：誰不願意參與，你可以尊重？

蔣部長偉寧：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所有發言都要公開呈現，我當然要尊重參與的小組成員。

林委員淑芬：你可以在會議結束之後，再讓大家公開檢驗。

蔣部長偉寧：對，一定要這樣。

林委員淑芬：你可不可以這樣做？

蔣部長偉寧：我會跟所有成員講清楚，如果不接受，就不能成為委員。我會這樣努力。

林委員淑芬：你會不會把整個過程公開上網？

蔣部長偉寧：可以，我們就是希望讓多一點人知道，其實本意就是最後要讓大家都知道政策。

林委員淑芬：因為政策不能在密室裡討論。

蔣部長偉寧：絕對不是，我也不希望。

林委員淑芬：即使在密室談，也可以公開檢驗，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我不願意關起門來做，我也希望將所有相關人士都邀約進來。

林委員淑芬：第二，如果委員會包括專家、學者、學校、學生，請蔣部長再納入兩方面人士，第一，是站在教育現場、第一線的高等教育公會，可不可以？

蔣部長偉寧：可以。

林委員淑芬：第二，納入民意代表系統，廣納建言，本院也推薦席次，可不可以？

蔣部長偉寧：可以。因為未來也要到大院報告，貴院委員早一點參與是比較好。

林委員淑芬：好，這兩點你都在本委員會承諾了。因為蔣部長在報告中要求大學資訊公開、財務資訊公開檢驗，既然要檢驗人家，你們也要接受檢驗。

蔣部長偉寧：我們接受檢驗，沒有問題。

林委員淑芬：回到今天的專案。為什麼本席今天要安排這個專案？從 1996 年、大學第一次實施校務基金開始，就鬆綁大學學雜費限制，取消上限，給予各大學制訂學雜費的部分自主權。當時四一〇教改有兩大方向，第一，廣設公立高中，第二，廣設私立大學，廣設高中之後，讓私立大學有學生可以招。在這段期間，最可憐的是公立大學，國家補助從八成一路掉到剩下四成，這是一個議題。第二，1997 年開始鬆綁，到 2006 年凍漲，這十年內，受薪階級的薪資成長 8%，公立大學學費漲了 42.7%，私立大學漲了 14.3%。如果高等教育的核心在於促進階級流動，那麼學雜費比較的基礎就不該是拿學雜費的漲幅跟 GDP、GNP 漲幅類比，應該和受薪階級的薪水漲幅類

比才對。請問蔣部長同不同意？

蔣部長偉寧：剛才我們這樣比，是基於全球性角度，可以這樣看。但是林委員提出來，我也願意這樣看，就是以收入最低的 20% 為基準來比較。

林委員淑芬：本席要提醒蔣部長，第一，你認為你比較的部門，我國比起國際相對低廉，但是日本、南韓、美國、英國全都發生過校園暴動；第二，在整個方向朝向市場化、商品化時，我們再配合整個國家的政經狀況，國家的賦稅率年年下降，導致教育成為你剛剛說的使用者付費、自由市場，淪落為商品，變成個人買單。

蔣部長偉寧：林委員如果看我的文字，其實支出部分的教育成本，我們沒有完全變成純市場機制。

林委員淑芬：蔣部長不用急著解釋，因為這個階段都與你無關，當時你也不在這裡。

教育變成商品，有錢人買好的，沒錢就買不好的。我們現在來釐清問題，有錢的買好的，就是到國立大學、頂尖一流大學，但是所謂的好從哪裡來？就是從國家資本投入，而且是連年累積，數十年來一路累積，最多錢給了台大，讓台大一路遙遙領先；最多錢給了台大、清大、交大，這些「好」從哪裡來？不要忘了，是國家資本投入。沒有錢的買不好的，為什麼不好？因為國家資源投入得少，第二，整個學校的經營就看營利與否、會不會虧本，哪管教學品質好不好、教師勞動條件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私人興學也不應該只看營利。

林委員淑芬：私人興學數量大增之後，分配到的國家資源又更少，所以國家資本投入的多寡成為品質好壞的關鍵。你今天開宗明義宣示要逆分配、反重分配，本席在其中看到兩個現象，第一，患寡又患不均，患寡是因為大學膨脹，在膨脹過程中，預算卻沒有膨脹，相對地補助也下降了；患不均的地方則在於補助分配不均，對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的補助，一路下來都分配不均。我們也看到政策引導的錯誤，政策型經費的五年五百億更強化了這個概念，鼓勵把資源放在研究型大學、甚於教學型。

蔣部長偉寧：其實宏觀教育規劃委員會把學校分為三類，一類是研究型大學，我們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也就是五年五百億計畫，對於高等教育教學，我們有教學卓越計畫、頂大科大等。

林委員淑芬：大學有教學型、研究型、實用型，這些本席知道，不用蔣部長說。本席今天要講的不是這件事，即便分成三型，研究型大學還是拿最多，而且集中在頂尖的前幾名國立大學。貴部有能力知道研究的好壞嗎？你們的專業是要求認真教學、顧好教學品質，還是管研究得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大學的第一要務是把教學做好，不論任何類型的大學，這都是很明確的，以中央大學為例，我們會說自己是教研並重的研究型大學，雖然是研究型大學，但是教學最起碼是第一要務，這是我對所有大學的要求，他一定要把教學做好，再來談研究，研究會有助於教學。

林委員淑芬：蔣部長講這些，本席全部可以理解，中央大學當初在做的……

蔣部長偉寧：林委員不知道一件事，研究和教學不是互斥的，研究會有助於教學，所以不要把研究和教學視為對立，我們把研究做好，其實對教學會有幫助。

林委員淑芬：研究和教學本來是不該互斥，但是在有限的資源下就成為互斥。所以本席提醒蔣部長

，在各大學研究弊案頻傳下，我們認為，連研究這一塊，貴部都不應該管。即便有研究獎勵，也應該回歸國科會系統去管。現在本席不談這個問題，現在要談的是，反重分配事涉國家資源如何分配，最核心的第一點就是錢要進來，第二，量要減少、要有退場機制，第三，錢進來之後的分配方式一定要管制，制訂公平、合理的分配辦法。

蔣部長偉寧：對，開源和節流兩項都要做。

林委員淑芬：不是開源節流。

蔣部長偉寧：開源當然要，也希望委員會支持，目前總教育經費只佔 GDP 的 5.7%，跟我國競爭非常激烈的南韓則有 7.5%。

林委員淑芬：本席可以大膽保證，對於你講的東西，本院所有委員、不分黨派，都可以支持你，把教育經費的餅作大，但是我們要談的不只是作大，而是合理分配。不要忘了，高教資源佔教育部總教育資源的 60%，高教吃掉這麼多教育部資源，我們有責任、也有權利清楚知道各位的政策方向是否合理、是否正確。今天大家都沒有討論到高等教育經費分配方式和原則，我們還會有下一次，繼續討論。

蔣部長偉寧：我先簡單回應一下，不過我也願意進一步再來專案報告。在過去資源分配上，例如技職學校和高教的差異，技職每單一學生的資源確實是高教學生的 60%，我們也在思考。

林委員淑芬：本席講的不只是一般大學和技職學校之間，而是國立和私立大學之間，以及國立和國立大學之間。

蔣部長偉寧：針對這一部分，我們願意做更詳細、進一步的報告。

林委員淑芬：時間有限，本席再度提醒蔣部長，這真的是非常重要的課題。你必須真的有所作為，而且在政策上必須真的敢於大幅調整，否則你講的跟做的經常是兩回事。

蔣部長偉寧：不會。我們願意把餅作大，在分配上也一定會盡最大的努力。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掌聲響起，教育部蔣部長的心要更加明白，大家在討論調漲學費問題，但是你要明白的是現在人民的心聲苦不堪言，尤其今天凌晨的油價漲了 3.1 塊錢，讓大家很憂心，在整個經濟、薪水都沒有漲的情況下，你今天說學費不漲，但不是全面的，還有很多學校說要漲學費，而你有調整性的 1.76%。

主席（林委員淑芬）：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呂委員玉玲：但是這 1.76%你要努力去溝通。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去協商，希望所有大學都不漲學費，這是我們現在努力的方向。

呂委員玉玲：可是現在的領頭羊、頂尖的高校一台大、中山說要漲 10%。

蔣部長偉寧：我會跟李校長溝通，教育部的政策是希望大家在今年不漲學費，我們會來努力……

呂委員玉玲：今年不漲不代表明年不漲。

蔣部長偉寧：請委員讓我講完，至於各個學校因為有各自可能的需求或需要，我們會予以協助，讓本來可能要漲的額度用其他方式予以協助，大概的情形是這樣，所以今年確認不漲。中長期的作

為，我覺得很關鍵、也是剛才很多委員指教的，我們希望看到未來的學雜費不要到每年的 4 月就談漲或不漲，那不應該是關鍵……

呂委員玉玲：所以部長說要制定新的公式，讓每個學校自主性調整。

蔣部長偉寧：不只是公式啦！我認為我們的政策要確認，譬如大家一直在講反重分配的原則，我們要讓它逐漸改善，我不是……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說要成立委員會儘快制定標準的公式。

蔣部長偉寧：對！在 4 月中會先開小組會議，再擴大邀約……

呂委員玉玲：公式有分公立、私立嗎？

蔣部長偉寧：未來的調整一定會充分討論，公立、私立或如何反映教學成本，全部的面向會一起討論。

呂委員玉玲：成本是提高教育的品質，希望做這方面的反映。

蔣部長偉寧：對！增加學費或其他費用後一定要反映在教學品質上，如果教學品質……

呂委員玉玲：可是今天早上，屬於公立學校的台大講要調整 10%。

蔣部長偉寧：不會！它沒有這個……

呂委員玉玲：政府對公立學校的補貼更多，不是嗎？

蔣部長偉寧：不會發生，我們也不會讓他們在今年調漲 10%，這不會發生的，未來也不會在我們訂了讓他們有一定程度的自主後，他們就可以隨意的調漲，還是一定會有上限、規範及要求，而且財務要透明、教學成效的評鑑要很好，這些條件都滿足了才有可能漲……

呂委員玉玲：不能讓他們自主調整。

蔣部長偉寧：漲的時候也還是有規範的！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們要去考核、關心。

蔣部長偉寧：當然，我們一定會有完全的……

呂委員玉玲：不能讓它任意的調漲，否則學生及家長豈不都任其宰割了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有稽核的作為，並不會在教育部訂了規範之後，大學就可以隨意的漲學費，不可能這樣子的！

呂委員玉玲：財務的支出一定要透明化。

蔣部長偉寧：對！當然！

呂委員玉玲：可是最近又爆發了頂尖高校的教授浮報研究費。

蔣部長偉寧：這是令人非常難過的！教育部當然會要求各學校作內控，請各學校積極地宣導，對老師、學生、對助理全面地做宣導，我想這是基本的責任。

呂委員玉玲：只是宣導嗎？教授詐領研究費耶！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讓他知道……

呂委員玉玲：這個問題已經讓很多學術界，如反學費高漲團體等都提出抗議，在學校作研究竟然還可以 A 錢！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任何一位教授絕對不能占國家、學校的便宜，否則會有負國家所託，身為學校

的教授或有這麼高的學術聲望，又受到各方面的敬重，有這樣的作為是不行的！

呂委員玉玲：要怎麼嚇阻？

蔣部長偉寧：我會要求幾個作為，一是具體馬上了解這些涉案的實際情況，我也希望司法機關儘快作出結果，不要讓教授苦懸在那裡，要趕快弄清楚；對於學校，我們也要求他們建立制度，除了宣導之外，內控的所有制度、未來抽測、抽查等事後相關的稽核也要做得更澈底，大家一起努力將事情減到最少。

呂委員玉玲：好！部長，要嚴格把關。

另外，台灣高等教育資源的分配，部長認為合理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可以從教育的面向在各個不同階段教育比例的分配來看，而高教的業務可以從國立、私立之間的互動、技職之間的互動來檢討，過去當然我已了解，進入教育部後也知道，而且大家都知道過去我們的技職體系在台灣的經濟及產業發展上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但是沒有給予那麼大的尊重，所以我們積極地在資源的調配或新的資源產生的時候可以放入一些資源。剛才有很多位委員都對我要求，希望未來在資源的分配上更能滿足社會正義、公平……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說 5 年 500 億頂尖大學的計畫，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呂委員玉玲：但是頂尖大學就是明星學校了！十二年國教宣導時，不是請家長不要迷信明星高中嗎？那你現在又將資源放在頂尖的大學裡面，這樣不是會有衝突嗎？

蔣部長偉寧：十二年國教比較具普及性，雖然有一部分菁英的思考、扶弱的考量，但是到了大學就不再是義務教育了，當然我們要有一地拔尖的主要作為，如果……

呂委員玉玲：可是會發生資源分配不均啊！

蔣部長偉寧：我們當然希望所有的大學還是朝優質化發展，所以我們透過不同競爭性的經費、5 年 500 億、教卓、甚至現在的典範科大等在拔尖的作為上各個領域都做，我們當然希望看到每個大學都好。其實台灣的大學跟全世界比起來，我一直強調我們所在的位置還算不錯的！也就是總統提到的，我們要成為東亞的高教重鎮，我覺得我們要努力做的，就是從東南亞收一部分生源，甚至從印度、東歐這些可能的國家在生源的擴張上也做一些努力。

呂委員玉玲：現在高教有 5 大問題產生。北京大學提出大陸現在 5 大高教最重要的問題：市場化、項目化、平面化、官場化還有多動症。部長，看到大陸這些症頭、重病，你認為台灣有沒有這些現象？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要去了解一下，因為有一些大陸的用語我不見得能完全掌握，市場化我可以聽得懂，就是說不能完全只用市場機制來決定一個學校的發展，也不是完全排除，可是如果純以一個市場經濟的角度或市場化的角度來辦學，台灣其實不會有今天這樣的成就，這部分我會思考……

呂委員玉玲：市場化是因為資源不足讓市場的情形產生，才會使得人生變得很勢利啊！

蔣部長偉寧：以我的了解，項目化是說大家都去爭取項目，如果是這個意思，就是專案去爭取經費。當然競爭性的經費讓它怎麼有效的使用，我想這是值得關注的。委員提的第三、第四項我都没

有聽懂，可以請委員再講一次嗎？我好做一些簡單的回應。

呂委員玉玲：好！平面化。平面化就是盲目的追求大學的合併，其目的只為了貪求全面做大，進而喪失了辦學的特色。

蔣部長偉寧：大陸確實有這樣的現象，大陸吉林大學有 10 萬學生，有好幾個大學……

呂委員玉玲：台灣呢？

蔣部長偉寧：台灣其實並沒有，我們生源是不足……

呂委員玉玲：我們支援頂尖大學啊！頂尖大學的特色呢？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頂尖大學其實倒是沒有像委員剛才所講的平面化而併得很大，可是我們當然有一些系統，譬如台灣聯大的中央大學、清華、交大、陽明，若能把資源整合而讓學術可以進一步提升，我覺得倒不是一件壞事。委員最後提的一項是……

呂委員玉玲：官場化、多動症。

蔣部長偉寧：官場化？

呂委員玉玲：官場化就是大學所有的教授都搶著當處長，如此一來領導人就可以拿得更多的資源。

蔣部長偉寧：其實倒沒有，因為我們的同仁到國科會去做主管後都不能再做計畫，像我到教育部以後所有的計畫全部都停掉了！目前我幾乎沒有任何的研究計畫，原本我的計畫還滿多的，因為我的學生多。我認為成為政府的官員以後應該負全面責任，所以這方面的問題在台灣應該是沒有，因為台灣的民意對我們在工作上的監督是非常強烈的，所以我想這部分至少是沒有的！

呂委員玉玲：部長，現在言歸正傳，我們還是來看看台灣大學教育的學費問題，我認為學費不能一漲再漲。

蔣部長偉寧：我們一定會有適當的規範。

呂委員玉玲：我們大學的體制要完備。

蔣部長偉寧：對！

呂委員玉玲：要讓家長安心穩定，不要讓他們再擔心，所以我們希望部長說到做到，一定要將心比心、苦民所苦！

蔣部長偉寧：謝謝。

呂委員玉玲：讓大家了解到弱勢團體也要有受教育的機會。

蔣部長偉寧：對！

呂委員玉玲：我們的助學貸款補助得這麼多，就是希望大家都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培養更多的人才為國家所用。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委員的陳述，我們並不希望看到大學生一畢業就背了一大堆的貸款。

呂委員玉玲：對啊！讓所有 22K 都有辦法繳助學貸款。

蔣部長偉寧：將來我們也希望改善整個經濟的條件，讓大家能夠有比較好的收入，當然教育也很重要，因為台灣的競爭力如果能夠全面提升，整個經濟條件才能往上走；如果競爭力沒有提升，我們的待遇就是這個樣！所以這是環環相扣、相關的事情，也是委員都支持把餅做大的原因，大家都共同的認識到教育是國家的希望，教育做不好，這個國家其實是沒有機會的！我完全有這樣的

想法，我也會在這個基準上努力的讓未來台灣的教育做得更好。我們會在 1 年之內從各個面向提出台灣人才培育的白皮書，現在我們有一些人才斷層，甚至留在國外的人力資源都不足了，我講一個案例，我在美國看到三、四十歲的年輕教授中沒有來自台灣的，所以也沒有人可以回到台灣，有很多……

呂委員玉玲：希望部長的諸多教育政策儘量在 5 月份定案，不然到時候人民、學生統統會走上街頭，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不漲學費的政策今天已經正式宣布，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部長。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

主席：先處理時間問題，待會兒黃志雄委員及邱志偉委員質詢後休息 30 分鐘用餐，然後再繼續質詢。

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所有委員都已經詢問過學費調漲與否的問題，部長也給了很明確的答復。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

黃委員志雄：學雜費暫不調漲固然可喜，但是我認為絕非良藥也非長久之計。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有一個中長期的政策來支撐未來的作為，並不是把這個問題往後延半年而已。

我的出發點是在短期做這個決定，同時將有半年的時間讓我們把中長期的需要、推動的相關政策有機會在大家充分討論之後能夠據以施行。

黃委員志雄：就短期來看，今年度不管是物資、原物料、油、電等等都呈現陸陸續續往上走的狀況。

蔣部長偉寧：對！

黃委員志雄：我想我們還是務實探討實際面就是，學校的需求會不會因為不調漲而犧牲學生的權益，我想這才是重點。

蔣部長偉寧：對！

黃委員志雄：我們希望高教好、有多一點的資源，但是學費又不調漲，請問教育部的配套在哪裡？我想這是一個最大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短期的配套，我們就現有的公式及法規規範做了分析，我們可以有 1.76% 的漲幅，教育部會在這 1.76% 內盡能力勻支相關的經費予以協助，不管是公立或私立大學在未來營運上確實碰到一些困難時，我們會適時的予以協助，也就是說我們不希望因為凍漲使教育品質及學生的受教權受到衝擊。

黃委員志雄：這些都是我們不樂見的！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當然希望未來真的能調漲，相對的，教學品質都要有正相關，如果評鑑等各方面不好，我們當然不可能讓大學調漲。我們可以看看過去幾年的紀錄，在全面凍漲之下，其實

有很多學校是被調降的。我們不是沒有調降，大家都以為我們都只是調漲，其實看看我們進一步的詳細資料，過去幾年來，每一年都有少數學校其實是調降學費的。

黃委員志雄：我認為績效好的就要獎勵，甚至獎勵多一點。

蔣部長偉寧：對！

黃委員志雄：績效不好，當然要適度的調整。

蔣部長偉寧：我們甚至有調降的作為。

黃委員志雄：這是我們的公權力，教育部的功能就在這裡。

蔣部長偉寧：對！

黃委員志雄：短期上我們給予相關的協助、補助，基本上這個方向是對的；長期上，你們何時要落實所謂的常態性專案委員會？

蔣部長偉寧：這個委員會正在組成，今天有很多委員也詢問到這個問題，我們會在 4 月中開第一次較小型的會議，然後進一步邀集擴大的會議做討論。我們會用 2 個層次來處理問題，最後我們希望在年底之前所有的案子能夠……

黃委員志雄：換言之，明年開始調漲學費與否就由學校自己做決定。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有規範、會做稽核及處理，這是我們現在思考的大方向，我們也會邀委員們加入我們的小組裡面共同討論。

黃委員志雄：基本上我認為應該還權於校、專業自主。由大專學校自主，我覺得基本上這是一個好方法，但是這會使我們思考到留政府何用？政府的監督機制何在？這才是問題所在。

蔣部長偉寧：因為學校還是要被查，所以我們還是有……

黃委員志雄：我認為教育部不能永遠背這個黑鍋，大學有大學相關的支出、專業、需求，每一個學校是不同的，特色也有所不同，所以學費當然也有所不同嘛！

蔣部長偉寧：對！

黃委員志雄：因其優劣、不同特色，當然有不同的資源給予。

蔣部長偉寧：對！沒錯！

黃委員志雄：這是定位的問題嘛！如果教育部每一年都凍漲，我為這並不是辦法。

蔣部長偉寧：對！謝謝委員針對大學這一端可能的需要，長期凍漲……

黃委員志雄：大方向是這樣，但是我們要去凸顯一個問題，其實學校還是存在有很多資源浪費的現象，包括最近讓我們最痛心的 5 年 500 億被詐領研究費的問題。我們有 6 成的經費用在高等教育，而且又編了 5 年 500 億這麼多的的經費給大專院校，所得到的到底是正面還是負面？這才是我們必須去檢討的。羊毛出在羊身上，我們希望給更多的資源，但是資源沒有到位、濫用了、被詐領了、用在不該用的地方或落入了某一個私人的口袋！

蔣部長偉寧：這是我們完全不能接受的。

黃委員志雄：基本上我認同監督專案委員會，也認同這個大方向，但是未來的審查、監督機制如何能落實？

蔣部長偉寧：整個配套都要出來。

黃委員志雄：教育部的立場在哪裡？公權力執行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一定要有監督、稽核，也要全面了解學校的作為是不是適合我們的規範，這是很重要的，我們並不是把我們的權力或是責任放掉，而是如委員剛剛談的，學校如果根據教學成本等各方面提出了適當的方案，這方案在校內有好的機制，我們在規範上會規定不可以自己就決定了！所以所有的規範、稽核都是完整的，在校內的機制部分，成員也很重要，要具有代表性，讓相關的聲音可以在草案裡面……

黃委員志雄：部長，現在是 4 月份了，而年底就要定案、明年要實施，基本上所剩時間不多。

蔣部長偉寧：很緊！我們在 4 月中會開第一次會議。

黃委員志雄：必須要非常嚴謹，我思考你們監督、制衡的力量以及公權力在哪裡？我認為分寸的拿捏是很重要的！否則未來將會產生更大的風暴。

蔣部長偉寧：謝謝。

黃委員志雄：因為每個學校漲幅都不一樣，一定也會產生很多民怨。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規範上會寫得很清楚，不會讓他們無限上綱的……

黃委員志雄：一定要很清楚。另外，根據日前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的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台灣所得最低的 1/5，也就是最貧窮的家庭受高等教育的比例回降到不到 6 成，也就是說所得低的這 1/5 能受高等教育的不到 6 成，而這 6 成中的 8 成所讀的是私立大學。另外有 1/5 高所得者的孩子有 83% 受高等教育，這 83% 中的 7 成是讀公立大學，這一高一低凸顯了教育支出的差距升到歷史新高—12.3%，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

蔣部長偉寧：所以這次我們的學費政策訂定，反重分配是一個很重要、關鍵的概念，我們也希望看到這個現象不再發生，至少這個趨勢不會更嚴重，而是朝比較和緩的……

黃委員志雄：事實上現在是愈趨嚴重。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才有這個委員會來做討論及處理，我們甚至提出了可能用教育券去補助及協助這些小孩，好讓這些廣義的弱勢小孩未來能受教育，我們常講過去的教育是改變我們的 social status，教育可以脫貧，但不能只是口號，我們要讓它實實在在變成口碑。我做事情的基本態度就是，第一年可以喊口號，可是不可以喊第二次，否則自己都會不好意思。從大的方向去說要怎麼做，就是口號；可是口號要變成口碑，就是教育施政非常重要的一環。也就是說，我今年講這些話，明年在同樣的時間，我如果還跟你講一樣的話，你就可以把我趕下去了。

黃委員志雄：部長，我們的態度都一樣，我們不希望現實的狀況變成貧窮的循環，也就是窮的人越窮、受到高等教育的品質越差，而所得高的人受到的照顧及教育資源反而越多、未來更有機會有更好的表現，我覺得這是不對的。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今天坐在現場的人其實都屬於相對條件比較好的人，可是大家也都看到弱勢的人在哪裡。坐在這裡的人可能弱勢的比例很低，可是我們都有同理心，願意看到這一塊。

黃委員志雄：未來針對弱勢的區塊應該要加重，就像 4 月 1 日開始調漲油價一樣，我認為慢慢地回歸市場機制對整個國家的運作是好的，但是對很多弱勢家庭卻會造成很大的衝擊，對於中上階層或許影響不大，但是對於中低階層的影響就很大了。

蔣部長偉寧：我了解。

黃委員志雄：對於這個區塊，我們應該如何補強？未來在教育部的相關委員會裡面如何落實這個區塊、加重這個區塊？比方對於學校裡面弱勢、經濟比較差的家庭，我們應該給予更多的協助、更多的補助，我覺得這是必要的。

蔣部長偉寧：就以營養午餐為例，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甚至特殊的學生或有需求的學生，我們全部予以補助，讓他們享有免費的營養午餐。其實類似的作為、很多項目都要去做，我只是舉一個案例。

黃委員志雄：美國總統歐巴馬在日前發表國情咨文的時候也向各個高等學校喊話，他表示高等教育不應該是奢侈品，應該讓人人都唸得起大學，而學費不能每年都調漲，如果學校不能阻止學費飆漲，聯邦政府將減少補助。我想他的態度與我們的現況在某種程度上是一樣的，大學學費不能年年調漲，而且調漲一定要有機制、要明確。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明確。

黃委員志雄：大學教育不是奢侈品，應該是平價的，而且品質要高，但是要維持大學教育的平價及高品質就不容易了，端看教育部的智慧，你的智慧到哪裡，你的作為就到哪裡。

蔣部長偉寧：謝謝。用最低的學雜費，讓學生能夠享受最好的教育，是我們長期的目標。向委員報告，坦白講，我們是還不錯的，大家總覺得我們好像不理想，可是如果把我們的學費除以 GDP，或是把教育品質除以我們的學費，我們真的都是全世界前幾名。如果有機會，我願意進一步地再做更詳細的陳述。

黃委員志雄：部長，教育部有公權力、公器，如何鞭策所有的高等教育，輔導、協助他們具有更好的競爭力，這是很重要的。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這次教育部決定大學學費不調漲，對你而言是一個困難的決定，還是痛苦的決定？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經過幾個禮拜的深思熟慮以後所做的決定，我想不應該說困難……

邱委員志偉：會不會很掙扎？

蔣部長偉寧：我看到過去六、七年之間，大學在學雜費的調整上都接受了教育部的決定，並沒有調漲，所以他們在成本上確實……

邱委員志偉：對你而言，作為一個部長，在決定這個政策的時候，最主要、最重要的決策依據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就是安心、穩定。我覺得在這個時候要安定民心，讓我們的學生們不致於因為學費要漲……

邱委員志偉：調漲學費就會造成不安心、不穩定，如果用安心、穩定這個原則，你永遠調不了。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才說我們會在半年之內成立一個委員會或小組，全面地……

邱委員志偉：你是說在年底之前會完成這個方案？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會完成這個方案，我們也樂見立委們一起……

邱委員志偉：這個方案的組成一定要多元化，包括學界、家長、協會。

蔣部長偉寧：會。

邱委員志偉：最後擬訂出來的方案是一個公式，還是一個原則、規範？

蔣部長偉寧：它其實跟政策都有關聯，舉個例子……

邱委員志偉：它會不會有很多空白授權給……

蔣部長偉寧：不會、不會，絕對不會啦。

邱委員志偉：它有沒有約束力？

蔣部長偉寧：一定有約束力，因為各位學校的學費調漲案還是要備查。

邱委員志偉：在擬訂這個方案之前，你會不會到立法院做報告？

蔣部長偉寧：關於這個方案，我甚至願意邀請立委參與這個小組的討論。剛才林委員問到這個問題，我表示我們願意接受。

邱委員志偉：我們期待這個方案可長可久，建立一個公平合理的機制。您認為學費為什麼會需要調漲？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因為學費多少要反映成本，現在台灣的學費不完全是反映成本。

邱委員志偉：反映什麼成本？學習成本嗎？

蔣部長偉寧：對，部分反映學習成本。

邱委員志偉：本席請教部長，公立大學每培育一個學生的學習成本是多少錢？

蔣部長偉寧：要看您怎麼計算這個數字。

邱委員志偉：您的數據在書面報告第 13 頁……

蔣部長偉寧：不是，那是 18 萬元，所以我才說 18 萬元與 12 萬元是一個數字，可是我舉台大為例，它一年的支出大概是 150 億元，學費只有 3 萬元……

邱委員志偉：本席是針對你的報告提出這個問題。國立大學的學習成本是 18.6 萬元，私立大學呢？

蔣部長偉寧：12 萬元。

邱委員志偉：10.5 萬元，請看第 13 頁。兩者的落差很大哦！

蔣部長偉寧：落差大了一點，我也同意。

邱委員志偉：那是 97 年的數據。98、99 年的數據呢？從這個成本來看，當然很合理會提高嘛？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接近的。

邱委員志偉：應該提高嘛？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接近、提高一點。

邱委員志偉：為了反映教學成本的提高，所以才有學費調漲的需求。請教部長，如果按照學費與成本相比，公立大學的學費與培育成本比平均大概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大概是從百分之十幾到百分之四、五十。

邱委員志偉：太高，大概百分之三十二左右。

蔣部長偉寧：我是說從百分之十幾到百分之五十，所以平均大概是百分之三、四十。

邱委員志偉：大概是百分之三十二。那私立大學的學雜費與成本比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往上算大概是七、八成。

邱委員志偉：不是，太保守了。我完全是用你的報告數據來問你這個問題，是百分之一百零四！你說是百分之十二。百分之一百零四是相當高的，為什麼公立大學的學費與成本比，跟私立大學的學費與成本比的落差竟然高達 3 倍？你有沒有想辦法彌補這個 gap，或者降低公立大學與私立大學的比例？

蔣部長偉寧：這個部分可以做一些思考，可是不是我們現在……

邱委員志偉：很急迫……

蔣部長偉寧：不是。私立大學要辦好，當然要反映它的成本，這是事實，也是要做的，可是並不一定要把這個成本拉到一樣……

邱委員志偉：部長，這個數據反映出社經地位比較高的父母培育子女的經費，只要負擔百分之三十左右，社經地位比較低的家長竟然要負擔百分之百以上！

蔣部長偉寧：沒錯，這個就是反重分配現象，我們覺得……

邱委員志偉：這就是問題所在嘛！你為什麼不急迫？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急迫在於，如果都是弱勢的學生，我們會用其他的方式予以協助，比方減免學雜費或其他的方式，而不一定只是就成本所占的比例去做調整。

邱委員志偉：有時候國立大學的比例也應該要提高，比如它的學雜費占成本的比例也要提高，私立大學則要想辦法予以降低，這就是學雜費要調漲、調降或調整的重要依據。

蔣部長偉寧：對，這會是其中一項我們要考慮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剛剛說不重要，本席覺得很訝異。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們必須從語言的陳述上去講清楚，就是反重分配現象是不理想的，我們要去改善，這是一定的……

邱委員志偉：本席點出了重分配現象癥結之所在。

蔣部長偉寧：好，你要從這個面向這樣談，我也可以接受。

邱委員志偉：你要有具體作法，怎麼樣把這個 gap 降低？

蔣部長偉寧：我們也可以考量如果國立大學的學雜費提高以後，產生的公共財可以透過教育券或其他輔助的方式讓比較弱勢的學生減輕負擔，這是一定會做到的，而且無論唸國立或私立，付的錢是相近的，然後對弱勢也有一定的協助。

邱委員志偉：本席肯定你正視這個問題。101 年高教預算總共多少？

蔣部長偉寧：八百多億。

邱委員志偉：用於國立大學的經費是 477 億（這是你報告的數字），也就是包括校務基金跟政策引導性經費 125 億，總共是 477 億，占高教經費 71%，公立大學有 53 所。你的報告書第 15 頁也提到私立大學的補助是 225 億，109 所私立大學院校只獲得 26%，你覺得這種這種現象合理嗎？

蔣部長偉寧：這是可以討論、可以檢討的，對國立大學、私立大學的協助到底怎麼樣是合適的比例，這是可以討論的。政府對私立大學的補助比例其實已經比很多國家高，即便是高的情況，可能大家也不見得滿意，所以我願意在這個基準上作一些檢討和討論，在委員會中，針對這些可以…

邱委員志偉：我問的問題都是根據你的報告，您熟讀、瞭解您這報告嗎？最後一頁是未來的工作重點，你提到要把高教的餅做大，也提到南韓的例子，南韓的教育支出高達 7.4%。

蔣部長偉寧：7.5%左右。

邱委員志偉：日本是 4.6%，臺灣是 4.3%。

蔣部長偉寧：臺灣的部分要看怎麼加……

邱委員志偉：好啦，舉個最高的數字啦！

蔣部長偉寧：5.7%，我們高於 OECD 的平均。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要把餅做大。

蔣部長偉寧：對。

邱委員志偉：846 億不夠。

蔣部長偉寧：對。

邱委員志偉：要培育有競爭力的人才，高教經費就要提高。

蔣部長偉寧：對。

邱委員志偉：按照南韓的標準，我們還有多少成長？

蔣部長偉寧：我們一年有一千多億，可是我們不會馬上這樣子，其實我們現在正在開始啟動撰寫人才培育白皮書，這對未來 10 年、20 年整個人才培育非常關鍵，12 年國教當然也是其中一個環節，我們必須從一個比較完整的面向，甚至跟產業的互動來看待人才培育，這是很關鍵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部長，剛才主席點出很多問題，但是你沒有提出解決方案，有關高教預算不足的部分，你作為部長，你要提出……

蔣部長偉寧：我們為什麼要有一個人才培育白皮書？就是我們的作為都要納進去，不只是財務的思考，還有未來怎麼做，這些都要納入白皮書中。

邱委員志偉：大餅還是要持續的擴大。

蔣部長偉寧：對。

邱委員志偉：第 15 頁第 4 點提到未來改進的方向是建立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的環境，你覺得現在的資源分配公平嗎？就是不公平，所以你才會要建構一個公平合理的環境嘛！你要怎麼來建構？

蔣部長偉寧：建構一個比較可以公平競爭的環境其實要多元來做，以美國來說，他們私立大學的學雜費是公立大學的好多倍，臺灣能不能做到那樣？臺灣要用比較像市場的機制去做還是用比較公共化的方式來處理？相較於美國等這些國家，雖然我們給私立大學的比例已經相對比較高了，可是看樣子還是不足，在不足的情況下，我們是不是應該在這方面做一些努力？我們希望對私立大學的學生有一點協助。

邱委員志偉：本席要提醒部長，你點出問題，但是都是口號，都是發現問題的表象，但沒有提出具

體可行的方案，沒有告訴我們要如何解決這些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們第一項當然是先把現象釐清，然後才会有進一步的政策施為。

邱委員志偉：快比慢好，現在做比以後做好。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邱委員志偉：另外，相較於南韓、日本、香港，你會不會覺得我們大學的數量太多？

蔣部長偉寧：從每 10 萬人來看，臺灣大概是全世界密度最高的，比美國高。

邱委員志偉：密度高會造成整體資源的浪費，一些辦學績效不好的學校，你又說不能倒……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必須澄清，我是說從全世界的角度來看，我們整個高等教育的品質是不錯的，有少數辦學不理想的學校，我們予以協助……

邱委員志偉：不是少數喔！

蔣部長偉寧：我去看了所有的學校，全面瞭解學校的情況，從師資等各方面來比較，我們應該算不錯。

邱委員志偉：因為大學數量太多，當然也有一些辦學績效不佳的，這要有退場機制，監察院 3 月 15 日對教育部提出糾正，你們對退場機制沒有完整的規劃。

蔣部長偉寧：有些學校的整併，我們會去努力，辦學很不理想的學校的退場，我們也在進行。我們其實還有一些不錯的能量，高教可以發揮的時候，我們也要增加聲援，不是只是同意整併……

邱委員志偉：南韓大規模去大學院校查帳，看學校有沒有違反會計制度，結果查到五億多不良的經費或不合法的經費。教育部會計部門應該調查大學經費的使用情形，是不是有這種機制？

蔣部長偉寧：我們其實有定期查核的機制，審計部也定期要到各學校去看他們經費的使用，例如我當校長時，我知道他們可能在那邊待一個禮拜，很多同仁全面看我們的帳……

邱委員志偉：南韓就是這樣大規模的查，一查到問題，馬上勒令學校倒閉。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雙管齊下，內控要做好，稽查的機制也要更週延的建立。

邱委員志偉：資源有效利用，合理的大學數量是正確的，請部長參考。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剛才在台下聆聽你對很多委員先進的答詢，你認為我們的學雜費占 GDP 的比率、在全世界中應該還是前幾名。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相對比較低。

林委員國正：我覺得現在臺灣最夯的議題應該是所得分配惡化的問題，你知道這個議題嗎？

蔣部長偉寧：同意。我知道，就是 M 型化的發展。

林委員國正：如果按照五分位級距來計算，現在最新的數據公布出來，是以 20%、40%、60%、

80%、100%為級距。

蔣部長偉寧：以 20%作為一級距。

林委員國正：最低、最貧窮的 20%平均年所得大概多少？

蔣部長偉寧：好像三十萬左右，二十九萬多。

林委員國正：二十九萬多。現在公立大學學生一年的學雜費、住宿費、生活費、書籍費大概要多少錢？

蔣部長偉寧：國立大學嗎？

林委員國正：國立大學。

蔣部長偉寧：如果比較節儉，國立大學一年也許 15 萬到 20 萬。

林委員國正：節儉？最節儉那部分嗎？

蔣部長偉寧：大概要 20 萬，因為學費大概要 5 萬。

林委員國正：兩學期呢？

蔣部長偉寧：國立大學的部分，一學期學費二萬多，兩學期五萬多，其他生活費等加一加……

林委員國正：20 萬。

蔣部長偉寧：原則上 20 萬可以。

林委員國正：他們一年的平均所得是 29 萬，20 萬占 29 萬的多少比例？

蔣部長偉寧：這就滿高的，今天有委員提到看 GDP 只看到部分的概念……

林委員國正：沒錯！

蔣部長偉寧：如果進一步從分配的角度……

林委員國正：在惡化、最偏遠……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會進一步檢討這方面……

林委員國正：除了最低的位距以外，倒數第二位距的平均所得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50 萬吧！

林委員國正：54 萬。私立大學學生一年開支要多少錢？

蔣部長偉寧：比國立大學多 5 萬到 10 萬。

林委員國正：是啊！按照你們的報告，家庭收入好的，大部分都唸公立大學，家庭收入不好的都是唸私立大學。

蔣部長偉寧：對，這是實際上的社會現象。

林委員國正：愈貧窮的人支付的學雜費更高啊！

蔣部長偉寧：對，這就是我們未來學費政策反重分配的……

林委員國正：這些大學校長講的這些理由，你們有沒有根據專業提出在 M 型社會所得分配惡化的過程中，大學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蔣部長偉寧：他們大概也瞭解，可是他們從學費政策大概沒辦法做，所以教育部必須把這現象全面的處理，我們要成立一小組，這小組要充分的把反重分配現象改進。

林委員國正：部長，在今天的報告中，你秀出我們的學雜費占 GDP 的比例，秀出各個國家的比例

，但你沒有秀一個表格，就是高低所得家庭占整個高等教育比例，你知道那個表格嗎？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

林委員國正：以 5 分位距來算的話，在最貧窮的那個位距裡面，18 歲到 23 歲人口受高等教育的比例，這三年來……

蔣部長偉寧：就是有一點往下走。

林委員國正：往下走嘛！貧窮的孩子唸不起大學了啦！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林委員國正：從 97 年的 65.7%、98 年的 58.3%降到今年的 57.7%。為什麼大學校長在談學雜費政策時，沒有看到弱勢族群在整個受教權的問題？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窮的愈窮，愈沒辦法受教育，他們在成長的過程變成惡性的循環，但是在 5 分位距最有錢的位距裡面，18 歲到 23 歲受高等教育的比例從 97 年的 79.6%、98 年的 80.5%到 99 年 83.2%，而且這些人幾乎都是唸公立大學。我們看到那個隱憂，你身為部長，你們要看全面的東西。

蔣部長偉寧：對。

林委員國正：你的報告也提到要做通盤的檢討，最重要就是財務資訊要透明化。

蔣部長偉寧：對。

林委員國正：你認為現在大學財務有透明化嗎？

蔣部長偉寧：他們的報表都會上網，但是報表有一定的複雜程度，即便上網也不見得看得懂。

林委員國正：你看得懂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學校的報表我都要看……

林委員國正：你看得懂別的學校的報表嗎？

蔣部長偉寧：我並沒有每個學校都去看，不過我相信……

林委員國正：5 年 500 億的部分，他們資源配置的過程和經費核銷的過程，教育部有善盡監督之嗎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定期都會請大家一定要特別注意把內控做好。

林委員國正：你們有沒有去稽核他們？有沒有定期稽核？

蔣部長偉寧：審計部定期會到學校看，一看可能就看一個禮拜。

林委員國正：司長，高教司跟會計處有沒有定期稽核？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何司長答復。

何司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定每年去查核。

林委員國正：從 95 年開始都每年去查嗎？

何司長卓飛：對。

林委員國正：有沒有稽核報告？

何司長卓飛：有訪視結果的報告，會計處也有查核報告。

林委員國正：5 年 500 億的部分有稽核報告出來嗎？

主席：請教育部會計處陳會計長答復。

陳會計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年經過稽查後會有決算報告送審計部，而審計部也有審核報告。

林委員國正：我告訴你，這是監察院審計部的審查報告書，部長，你聽好，這報告書上寫這個 5 年 500 億的執行計畫已經超過 5 年，教育部迄未派員實地查核受補助學校經費執行情形。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跟監察院再去作個互動……

林委員國正：白紙黑字寫在這裡，高教司長、會計長和部長的說法怎麼跟監察院法定送本院的決算審核報告有這麼大的落差呢？是你們說謊還是監察院……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去查。

林委員國正：你們回去徹查。

蔣部長偉寧：好，我會釐清這事情，並以書面回映林委員。

林委員國正：這麼嚴重的文件在這邊，報告書上還寫經常門、資本門經費實現與行政院核定的保留數不符，經常門跟資本門常常有流用的情形。最高學府這些院校都有經常門和資本門經費流用的情形。這還得了啊！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們有一些規範，我先回映前面的部分，我曾經是中大的校長，我知道 5 年 500 億的部分，每次來訪視時，真的有好多同仁查相關的事情，有時候查好幾天，有關這部分，我會跟監察院進一步的澄清，請他們……

林委員國正：你不用話講得那麼早，搞不好你們真的沒有查，你看的是什麼？是原來校務基金的運作發展。錢應該有兩大筆，一筆是校務基金，就是學校裡面的教育基金，一筆就是 5 年 500 億。

蔣部長偉寧：他們來訪視有關 5 年 500 億的部分時，同時會看我們的……

林委員國正：監察院派人過來嗎？教育部高教司跟會計單位有去查嗎？

蔣部長偉寧：是教育部的安排。

林委員國正：你把 95 年到現在的稽核報告送一份給我。

蔣部長偉寧：好。

林委員國正：第三項是說經費稽核委員會未有效落實經費運用之稽核及績效考核。整個 700 億完全沒有內部考核，沒有作有效稽核，甚至不當的流用。

蔣部長偉寧：我可以說明，我覺得這寫的確實有謬誤，我們的會計和相關單位如果沒有做的話，那聽起來是不可能發生的事情……

林委員國正：監察院的報告在這邊……

蔣部長偉寧：你等一下給我一份這個報告好嗎？我會看一下。

林委員國正：監察院審核報告書乙 137 頁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5 年 500 億的部分，台大拿 150 億，成大拿 85 億，清大拿多少，這些數字都有。

蔣部長偉寧：這些數字當然都對。

林委員國正：你們甚至連校務基金都沒有查。這報告告訴你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預算編列及執行績效考核仍待改進，裡面的措詞寫得很難聽啊！當整個大學院校高等教育的這些行政人員一直聲

嘶力竭喊調整學雜費時，你有沒有反求諸己？很多碩士班和博士班的學生被當成血汗的童工，你知道嗎？很多人一個禮拜教 4 個鐘頭的助教，一個月教 4 個禮拜，還要兼系辦的行政助理，還要顧機房，一大堆的工作，結果一個月領多少錢？他的指導老師給他多少錢，你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我講我的學生，我的碩士班學生大概平均一個月有 6,000 元，我的博士班學生大概平均一個月有一萬元左右。

林委員國正：他領 2,500 元，每個禮拜教 4 個鐘頭的助教，還要看系辦公室？

蔣部長偉寧：2,500 元是真的太少了。

林委員國正：本席前幾天跟南部的一些調查朋友聚會，他說最近好多學校被檢舉，同樣的以學生當人頭去報。

蔣部長偉寧：這是不應該的。

林委員國正：請高教司正式行文給各大學院校，千萬不要因為這些指導老師握有這些指導學生能不能畢業的權力就把他們當成奴工在使用。

蔣部長偉寧：這種情況如果是個通例，其實這是非常嚴重的，即老師跟學生是一輩子的關係。

林委員國正：所以你才能夠當部長呀！

蔣部長偉寧：不是，這是老師跟學生很基本的關係，老師去壓榨學生是匪夷所思的事情。

林委員國正：當我們認為台大、師大跟政大老師不會去榨領國科會的這些研究費用，但是就發生了，所以這些現象存在了歷史共業，部長在還沒有發生這些歷史共業之前，請高教司正式發文給他們，以確保這些研究生、博士班的權利。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積極的做處理，且不只是發文，我會努力去全面瞭解各個學校研究生跟老師之間的互動關係，因為方才說的情況太嚴重了。

主席：所以請部長要好好的調查。

請徐委員欣瑩質詢。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段時間來立法院有很多事情，今天是談學費調漲，有高等教育資源分配的原則？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

徐委員欣瑩：首先，談到調漲，大家就會想到教育部對於整個教育預算是不是有真正的花在刀口上？在上個月（3 月）15 日監察院的糾正案文，不知道部長是否曾看過？

蔣部長偉寧：你是指大學整併的事情，還是 3 月 15 日的哪一件事？

徐委員欣瑩：3 月 15 日監察院有一份糾正案文。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是希望我們更積極的去針對大學……

徐委員欣瑩：提到大學整併，也有提到教育部對於一些大學的獎補助款，提出了一些糾正。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前面講的這些事情，對於獎補助款的糾正，我沒有完全的掌握，我會進一步瞭解後再做進一步的處理。

徐委員欣瑩：部長對於這麼多所公私立大學整併的必要性有什麼看法？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有 163 所大學，從全世界的角度來看，其實我們是屬於密度最高的國家之一。

徐委員欣瑩：以我們資源這麼有限的情況下，要怎麼樣？

蔣部長偉寧：所以辦學不好的部分，我覺得應該要有相關的評鑑規範，如果幾年做不好，有可能有落日條款，或有一些退場機制，這是可以思考的。

徐委員欣瑩：所以教育部會朝這個方向？

蔣部長偉寧：我們大概前 90%以上的學校，從全世界的角度來看，也都還不錯，所以教育部也有一定的責任，從生源的增加……

徐委員欣瑩：部長方才說現有大學 90%以上都不是辦學不佳？

蔣部長偉寧：對。

徐委員欣瑩：也不會招不到學生？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他們的條件都不錯，但是開始有生源不足了，所以教育部也有一定的責任，從生源的招募方式，例如從東南亞等各地方，甚至於適當的陸生，能夠在這個環節上有一些協助，如果不好當然是要關掉，但是如果辦得不錯時，讓其關掉或整併，有時候會產生社會問題，這麼多的老師，要讓他們去哪裡，也是很大的問題。

徐委員欣瑩：對，所以這個經費運用很重要。

另外，糾正案文也提到部分接受教育部獎補助款的私立技專大學院校行政違規連連，但是教育部只有象徵性的扣款，甚至於出現獎補助款不減反增的情事，這有違獎優汰劣的原則，這個是監察院糾正錯誤嗎？既然大家會談到高等教育資源的分配，所以本席希望教育部的資源是合理分配，是不是可以說明監察院的糾正？

主席：請教育部技職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彥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私立技專的獎補助款，是根據其一些評鑑或行政違失，會有扣減金額，我們可連續三年扣減。

徐委員欣瑩：所以對於監察院所提的，你們並沒有這樣子，他違規連連但是獎補助款不減反增，有這樣的情況嗎？

蔣部長偉寧：有時候的成長，可能因為每一年的餅不一樣大所造成的，但是方才徐委員特別提到的部分，我會進一步關注。

徐委員欣瑩：即高教的資源要全用在刀口上。

蔣部長偉寧：我會進一步瞭解以後，再以書面方式作進一步的回應。

徐委員欣瑩：部長之前曾擔任中央大學校長，是嗎？

蔣部長偉寧：對。

徐委員欣瑩：所以部長非常瞭解大學經費來源，一般大概分幾個方向？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直接的補助，就以中大為例，一年 50 億中，教育部補助大概 11 億，學雜費大概六、七億，另外，很重要的來源是國科會，例如中大一年大概 10 億出頭。

徐委員欣瑩：有沒有自籌？

蔣部長偉寧：有。

徐委員欣瑩：國科會也算政府補助？

蔣部長偉寧：對，還有建教產學合作，例如中大一年大概 10 億，所以 50 億中，真正從業界來的錢大概是 10 億，即 1/5。

徐委員欣瑩：所以大概有三大層面？

蔣部長偉寧：對。

徐委員欣瑩：一個是政府補助、一個是學雜費收入、一個是其他自籌？

蔣部長偉寧：產學及五項自籌。

徐委員欣瑩：部長認為大學的經費來源比例應該是怎麼樣？例如自籌經費部分，是不是還有加強的空間，不要老是希望漲學雜費？

蔣部長偉寧：方才以中大的例子跟委員說，學雜費差不多只占 12%，即學生繳的錢，占學校總支出的大概 1/8 弱，1/8 都不到，所以以現在國立大學學生來說，獲得的待遇其實是很好，繳 12% 的學雜費，卻享受學校所有相關的資源，可能是 8 倍。

徐委員欣瑩：是現在所有的大學都這樣嗎？根據本席的瞭解，大學自籌經費比例，本席要提的主要是這一點。

蔣部長偉寧：前面 10 名的學校約略是這樣，自籌的比例，每個學校都在努力增加，募款也很關鍵，募款過去在臺灣比較少，但是最近大家也看到新聞，即信義房屋捐給政大 6 億，所以大家對於私人捐贈的風氣是有慢慢在改變。

徐委員欣瑩：我們確實應該鼓勵公私立大學透過產學合作來開闢財源。

蔣部長偉寧：對。

徐委員欣瑩：本席看到一些資料，臺灣的產學合作，近 10 年來在我們政府鼓勵之下，有人說錢花得洋洋灑灑，結果淒淒慘慘，教育部的技研中心四千多件產學合作案，能夠成為專利的，不到三成，能夠商品化的，可能更是只有 745 件。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在產學研發之初花了 454 億，可是回收只有 1.9 億。請問部長，對於透過產學合作專利商品化這部分，我們是不是還有努力的空間？

蔣部長偉寧：有。其實這還是發展的近程，10 年前我們都說建教合作，產學這個概念或產學中心大概是過去 5 年才比較成型。即便以中大為例，10 年前你叫我做產學，我不知道或怎麼和業界直接產生很好的互動，可是現在像台達電子就在中大成立了一家公司。他原來在外面成立一家公司，後來把和學校共同研發的公司和這家公司，共同放在學校。

我想應該這樣說，中大只是一個縮影。就是說，台灣在產學這一塊，未來學校的技術和產業的互動，對產業有增值，所以我想會有大幅度的成長。

徐委員欣瑩：在這方面，教育部對各校有去要求加強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鼓勵學校成立產學中心，也有一般的評鑑和規範，同時定期去瞭解，尤其像有 5 年 500 億專案計畫的學校，我們要求在產學這一塊要提出具體的作為。這些都有的。

徐委員欣瑩：本席希望，教育部可以朝向這方面來鼓勵學校。

蔣部長偉寧：好的。

徐委員欣瑩：而且還要再加強，因為台灣的學術界和產業界落差其實還是滿大的。學校申請的專利，真正能夠技術移轉的整個金額，1 千件中大概只有三件左右，但國際大學的平均值是 1 百件中就有 3 件，所以我們的落差還是非常大。台灣和國際比起來，我想還有很多再努力、再進步的空間。

蔣部長偉寧：對。這要先從有量，然後再有質。

徐委員欣瑩：對，所以一定要在這個方向再努力。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也是發展的歷程。我們在量的表現上，現在在全世界約 5、6 名，但是我們從質來看，可能還需要進一步的去做。

徐委員欣瑩：對，質的部分，教育部……

蔣部長偉寧：專利當然也需要 bundle 在一起，尤其有時候單一專利可能沒有什麼用，所以教育部現在也鼓勵學校和產業界，例如工研院去合作。

徐委員欣瑩：這部分有沒有特別的政策？

蔣部長偉寧：有，產學這一塊有特別的專案，請各校成立產學中心，專利是其中的一項。譬如說和工研院的合作，可以把專利做某種程度的整合，bundle 在一起產生更大的效益。這部分應該說，10 年前學校連想法都沒有，不過這樣一路發展下來，慢慢對這方面比較清楚了，可以來做。

徐委員欣瑩：請蔣部長在擔任教育部長之後，朝這個方向來做。我想，中大的經驗非常好，可以朝這個方向再來做。

蔣部長偉寧：對，這對自籌經費也會有一些幫助。

徐委員欣瑩：再者，一般大學所說的課業、社團和愛情 3 大學分，部長在大學時是否都有修？

蔣部長偉寧：課業和社團都有，第 3 項那時候還沒有。

徐委員欣瑩：本席要請教部長，現在的大學生第一大學分是什麼，您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上網吧！

徐委員欣瑩：是打工，其實他們在打工上花掉很多的時間。據瞭解，99 學年度上、下學期，大學生比過去大學生打工的情況還要多很多，就是說，現在大學生打工花掉很多時間，甚至造成很多人在上課的時候還打瞌睡。

蔣部長偉寧：打工不能影響學習。打工本身不是壞事，但我不希望打工影響到學生的學習。

徐委員欣瑩：可是現在反映出來的就是，打工變成大學生最主要的學分。這會影響他……

蔣部長偉寧：我們當學生的時候也做家教。

徐委員欣瑩：家教和打工不一樣。家教是用腦力，時間短，經濟效益高，和打工不一樣。我們希望，教育部也能夠正視這個情況。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會來注意。

徐委員欣瑩：現在就學貸款也非常多，表示現在學生在經費上真的非常缺乏，必須打工，所以在調漲學費這部分，一定要審慎。

蔣部長偉寧：好。我想，學生的時間管理也是滿重要的。一個人可不可以成功，時間管理滿重要的

。在這麼黃金時段的時候，我覺得各個導師一學生都有導師，應該好好思考，讓學生做部分打工，有社會歷練這不錯，尤其和他的學習有關更好。可是……

徐委員欣瑩：當然，但是本席要強調的是，現在大學學費和大學資源……

蔣部長偉寧：您剛才說學生平均打工多長的時間，我沒有完全聽到，沒有數字。

徐委員欣瑩：打工幾乎占掉他們一半以上的時間，所以學習的時間也變少了，再來，可能上課的時候也在打瞌睡。

蔣部長偉寧：甚至影響睡眠了。

徐委員欣瑩：對，這會讓我們整個高等教育的品質下降。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提醒，我會進一步去瞭解，也可能會全面來做因應的作為。

徐委員欣瑩：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部長來自高等教育，今天我們談高等教育的學費，方才也從部長口中親自證實今年不會漲。那明年要不要漲？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短期部分，今年已經確定不漲了。明年的話，我們現在開始……

管委員碧玲：是今年還是一學期？

蔣部長偉寧：今年是指……

管委員碧玲：今年的話，只剩下一學期？

蔣部長偉寧：對，就剩一學期。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只保證一學期？

蔣部長偉寧：保證一學期，可是我向委員報告，我們會有一個小組……

管委員碧玲：那個公式我們討論很久了，從劉兆玄擔任行政院院長，本席就在總質詢和他討論你們的公式了。

蔣部長偉寧：我們不是只談公式。

管委員碧玲：你們的公式連軍公教人員調薪也作為參考調薪的依據。我們心裡都在淌血。

蔣部長偉寧：這是舊有的辦法。我們會訂一個新的規範。

管委員碧玲：好。因為今天油價給我們帶來一個觀念叫「一次漲足」，所以本席特別要知道部長的保證是多久。部長保證是一學期的話……

蔣部長偉寧：我的保證現在確實是一學期，可是我們會積極成立這個小組，對於未來台灣的學費政策做一全面的檢討。

管委員碧玲：你能不能保證，在你任內絕對不會發生高教學費一次漲足？

蔣部長偉寧：不會，我可以做確認。

管委員碧玲：你保證絕對不會一次漲足？

蔣部長偉寧：絕對不會用一次漲足這個概念來進行。

管委員碧玲：你知不知道一次漲足的問題出在哪裡？你的基礎從哪裡計算來一次漲足，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管委員碧玲：有一種計算標準叫做各校的經費缺口，現在各大學校長都這麼說。尤其是台大李校長，我母校的李校長口口聲聲說，目前經費缺口高達二億之多。請問現在各校經費缺口的總數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我想，不能用「經費缺口」單一的來談這件事。

管委員碧玲：對，本席就是要讓你知道，不能去建立現在大學校長口中所講的所謂經費缺口。因為這個經費缺口，本席分析了一下，以台灣大學來講，從 94 年到現在，他所謂的經費缺口達二億元之多，是什麼樣的經費缺口呢？是人事成本還有水電費漲價。也就是說，人事費和水電費成為他們所謂經費缺口最重要的基礎。但是沒有道理說，學生接受到的高等教育品質不夠好的時候，學校的人事費和水電費漲價要由學費漲價來補充。尤其水電費漲價是政府的政策讓它漲，人民已經被懲罰了一次，然後現在水電費漲價所造成大學經費的資金缺口，要由學費漲價來補充。這我們絕對沒有辦法接受。

蔣部長偉寧：所以從關鍵性角度來看方才委員所說的話，基本上我是支持的。我們也才會說，至少……

管委員碧玲：你也保證將來不會有一次漲足的概念。

蔣部長偉寧：絕對不會有一次漲足這個概念。

管委員碧玲：無論如何，當你的計算公式出來，將來你要漲價，還會有另一波對漲價的抗拒。本席反對漲價，因為我要的是，學校高等教育的政策整個逆向而行，要增加政府的公共支出來資助、補充我們的高等教育，反對愈來愈……

蔣部長偉寧：好，所以委員比較從公共化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我想，這是可以討論，也可以 debate。大家有機會可以來 debate。

管委員碧玲：但是至少在你們要漲價的邏輯裡，部長必須保證，將來如果你任內討論所謂新的公式出來，絕對也是在現有的基礎下，按照那個公式微調，而不是以目前資金缺口要一次漲足來做。

蔣部長偉寧：不會，我想我們不會用這個方式，不會突然有一個很大的改變。

管委員碧玲：本席瞭解了。回到本席剛才所講的，本席比較希望，我們朝向高等教育的公共性來發展，所謂公共化的高等教育。舉個理由來說，其中一個當然是目前大學生的粗在學率，部長，你知不知道？

蔣部長偉寧：粗在學率？

管委員碧玲：對。粗在學率多少，你知嗎？

蔣部長偉寧：67%。

管委員碧玲：不，那是淨在學率。粗在學率高達 82.2%。

即使你剛剛講的淨在學率有百分之六十幾，沒有錯，意思就是說，他已經失去了他的選擇性。本席要糾正部長剛才的一個概念，你認為高等教育是可以選擇的，本席用粗在學率這個數字請

部長面對一個現實，就是以台灣的孩子來講，大學的高等教育已經是沒有選擇之下的必要選擇。他已經失去了他的選擇性。

當我的同儕百分之六十幾，甚至百分之八十幾以上都在唸大學，都是大學畢業生的時候，我已經不是要藉由大學教育向上爬，在社會流動裡面向上攀升。這已經不是我的目的了。我上大學的目的只不過是企圖在怒海求生。我要去抓住一個救生圈，確保我在社會流動中不要向下沈淪。換句話說，部長今天在這裡講的，高等教育是你可以選擇要或不要，所以你有使用者付費的概念在裡面，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使用者付費是部分，它不是零和一的關係。

管委員碧玲：部長，本席希望你知知道，因為你不知道粗在學率這個概念。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

管委員碧玲：當你知道粗在學率高達 82.8% 的時候，本席希望部長改變自己原來錯誤的認知。你不要誤以為，現在的孩子要不要受高等教育是有選擇性的，其實他已經失去選擇的空間。他已經沒有選擇的餘地了。如果他不唸大學，就是在社會流動中向下沈淪。

更何況你所提供的替代選擇是什麼？過去台灣有很強的製造業基礎，然後台灣也維持品質非常好的，所謂技職教育體系。現在有很多大學都是過去的五專蛻變而來……

蔣部長偉寧：沒有錯。

管委員碧玲：他們都是眾多的大學中，非常優秀、頂尖的大學。過去的技職教育是我可以讀高職，可以讀五專，可以讀二專、三專的時代，可以受到非常好的教育品質時代也已經過去了。現在我們的技職教育是崩潰的時候。

換句話說，如果我不是一路往高等教育的方向去發展的話，會面臨兩個問題。一個是我剛剛講的，在同儕中、在整個社會體系中，我會有在社會流動中往下沈淪、往下陷的可能性，所以我沒有選擇性。另一個是，我沒有其他好的替選，對不對？過去高品質的技職教育體系已經崩潰了，我不知道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所以這個技職體系的 line 我們也在建構，希望讓它變成優先志願。

管委員碧玲：所以部長，在這個時候你要建構的是什麼？你的 model，除了技職體系要適當的重新建構外……

蔣部長偉寧：當然，這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管委員碧玲：本席希望，當高等教育已經失去選擇餘地的時候，應該某種程度增加政府的公共支出。我認為如果今天我來當部長，我的首要不是談學費上漲，而是去談建立一個怎樣的制度，讓高等教育的學費有穩定的財源基礎。讓教育經費有一個穩定的財源基礎，才是你要去找的。

蔣部長偉寧：委員講得很好，我們那個小組……

管委員碧玲：你知道，你自己母校的學生出來，都在講提高資本利得，資本利得課稅，然後作為教育捐，作為教育的穩定財源基礎。我們容或可以不同意他這個主張或訴求，但是去替教育經費找到一個穩定財源的基礎，增加教育的公共性，尤其是高等教育的公共化……

蔣部長偉寧：對，我同意。

管委員碧玲：不要在每一次、每個學期、每一年都跟我們吵學費要不要漲！

蔣部長偉寧：對，我完全同意剛才管委員的作為。其實我們成立這個小組，要花半年的時間研議，就是要從政策、制度的建立上來著手，而不只是一個公式。公式沒有辦法……

管委員碧玲：你要建立什麼樣的制度？要愈來愈公共化，還是愈來愈市場化？

蔣部長偉寧：譬如說，至少這個制度的建立……

管委員碧玲：你要走市場化還是公共化？你要做價值引導。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要走市場化。台灣，我想是 in between，絕對不可能單一市場化。

管委員碧玲：你要 in between。現在大家都講，現在叫做 in between。in between 的結果就是愈來愈商品化。

蔣部長偉寧：in between，其實零到一之間，還是有 0.9、0.8，對不對？

管委員碧玲：現在已經愈來愈產業化，愈來愈商品化。

蔣部長偉寧：沒有，我絕對沒有考量愈商品化、市場化。它是部分的因素。

管委員碧玲：你不會往這邊？你會不會讓國家朝向愈來愈公共化的高等教育方向去走？

蔣部長偉寧：我說過，這是可以 debate 的。我們可以來看台灣現在……

管委員碧玲：保留它的可能性就對了。你相當的保守，因為你不敢講死。

蔣部長偉寧：對，保留它的可能性。我願意說，可以來做討論。

管委員碧玲：至少你沒有那麼排斥，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確實，我沒有那麼排斥。

管委員碧玲：你也只能講到這裡。說起來是保守，但是至少你還懂我們在討論的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謝謝。

管委員碧玲：最後本席要講幾個數字，部長還是一定要把它放在腦海裡。我們國家高等教育經費占 GDP 只有 0.83%，低於 OECD 標準的 1.3%，所以我們國家在整個高等教育上的支出，和世界各國評比，我們是落後的。連 OECD 的 1.3%都沒有！

蔣部長偉寧：這要看是不是把公、私立加在一起。如果公、私立加在一起，我想我們大概有 OECD 那個水準。

管委員碧玲：沒有，我們就是低於 OECD 的 1.3%，連美國的 1.3%也不夠。

蔣部長偉寧：0.84%是公立的部分，私立我們還有大概 1.8%、1.9%左右。

管委員碧玲：我們國家高等教育每個學生使用教育經費占每人 GDP 也只有 33%，也是相當落後的。OECD 是 41%，美國高達 64%。

蔣部長偉寧：我們統計的基礎好像不太一樣。我覺得等一下還可以進一步交換意見。

管委員碧玲：好。今天你的報告第 2 頁把台灣當作低稅賦國家，而不是社會福利政策國家的高稅賦國家。本席現在給你的數字就是說，你和所有其他比較低稅賦國家來比，我們教育支出所占比率還是落後，還是低。

提供的服務品質呢？我們用 2009 年來看。我們生師比高達 20.9，就是一個老師要教導 20.9 個學生，遠高於 OECD 的 14.9%，也遠高於美國的 15.3%，高於日本的 10.1%。我們敬陪末座！我

們所提供的公共支出所占的比重低，然後我們的生師比高，也就是師生比低。

除此之外，我們的成果是什麼？SCI 論文影響係數，台灣才 3.5，世界主要國家有高達 8.06 的冰島，有 7 點多的美國、荷蘭，有 6 點多的加拿大、德國、芬蘭，以色列、法國也有 5 點多。我們遙遙落後才只有 3.5。所以高等教育的品質如何提升，一直是重大的問題，而談高等教育品質的提升，絕對不是你從學費調漲這條路所可以達到的目標。你抵達不了那個終點。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因為學費……

管委員碧玲：你要轉向，不要面向家長荷包。你要轉向的是政府的財政制度。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

管委員碧玲：你要轉向政府穩定財源的制度上著手，把穩定高等教育財源當作一個課題，把它動員成內閣裡非常重視的議題，然後去建立制度，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管委員的提醒。

管委員碧玲：很多新的立法出來之後，一項項穩定的財源都出來，幾千億下來的或是用稅的方式、各種捐去取得財源，無論是環保、健康或各方面。高等教育或教育經費這方面，部長，本席希望你還是朝這個方向來做，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我會這樣作為。我想，剛才一些統計大概都不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來呈現，我也會做進一步的處理。至於制度的建立，我想有機會再跟委員做進一步報告。

管委員碧玲：好，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談高等教育及學費調漲，所以部長應該一直被追問學費要不要調漲。剛才部長也提到了這學期不漲，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

江委員啟臣：確定今年不漲。

蔣部長偉寧：對，確定今年不漲。

江委員啟臣：過去你擔任中央大學校長時，其實也不贊成漲學費。

蔣部長偉寧：對，因為我看了整個學校的財務狀況，當它還可以支撐的時候，不必然要轉嫁到學生身上。

江委員啟臣：你當初所持的理由，好像包括拿到 5 年 500 億專案計畫這樣的支持，所以學校的財務壓力比較小。

蔣部長偉寧：對。

江委員啟臣：可是拿到 5 年 500 億專案計畫的學校還有很多，像台大也有。但台大校長就公開講必須漲，不然資金缺口會有 2 億等等。請問部長，同樣拿到 5 年 500 億專案計畫，同樣都是國立大學……

蔣部長偉寧：我想應該這樣講……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你以前主張不漲，台大主張要漲？

蔣部長偉寧：我想，李校長大概認為 5 年 500 億專案計畫不見得持續會做。他的思考是這幾年人事成本及各方面都有成長，因而造成了他的壓力，實質上的現況確實如此，不過因為有 5 年 500 億的補貼，所以當初我擔任校長時曾說過，只要 5 年 500 億持續支持，我在執行 5 年 500 億的這幾年一定凍漲。

江委員啟臣：部長過去在國立大學任教，本席在私立大學任教，所以當初的感受非常深，其實公立大學經費，對於我們私立大學來說是只能遙望的。

蔣部長偉寧：確實是如此，如果學生人數一樣，經費可能差一倍……

江委員啟臣：而且國立大學一天到晚蓋房子，一天到晚這裡增加設備、那裡增加設備，還可以淘汰很多東西，包括印刷、紙等，但是在私立大學，連學生最基本的教室要不要裝冷氣都還要考慮電費問題。同樣是經營學校，讓學校自主是 OK 的，但是在學校自主後，我們對學校進行的評鑑卻常常是評鑑教授有沒有依照學校規定或是評鑑制度等等，都傾向於對老師個人的評鑑，部長，對學校整體治校能力的評鑑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有，過去這二年教育部也針對所有學校進行校務評鑑，以後每幾年會是個 circle。

江委員啟臣：財務評鑑有沒有？

蔣部長偉寧：包含在內，校務評鑑中當然包含財務……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財務經營狀況或運用最佳的學校？有沒有這樣的範例？

蔣部長偉寧：沒有單獨的，可是財務狀況的部分，我到我們學校來……

江委員啟臣：因為國立大學有太多過度的浪費，部長應該去瞭解一下。

蔣部長偉寧：我承認是有錢沒有用在刀口上。

江委員啟臣：不只是有錢沒有用在刀口上，很多情況根本就是浪費！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要做檢討。

江委員啟臣：尤其是很多硬體建設，這些資源到了學校之後，我們希望如部長所說是用在刀口上，可是實際上有些是過度浪費了，完全不知道納稅人的辛苦。

蔣部長偉寧：對，就是 per student，如果美國與我們同級的學校以 per student 相比，我想我們前 10 名學校投入的資源相對還是少的，即便是用 GDP 來比較，可是我也同意，我們的資源確實存在著浪費的現象，對於這個部分，未來各個學校要自主調整學雜費時，在這方面必須要有很好的規範，如果很明顯的被人舉出有錢沒有用在刀口上或有浪費情況發生的時候，我相信學生會提出來的。

江委員啟臣：部長，讓人家舉出來就已經來不及了，這東西不是等到有人舉發出來，不應該是讓學生或家長舉出學校有浪費錢的情況，這樣是不對的。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從規範上就應該讓它不發生。

江委員啟臣：主管機關本來就不該讓這種事發生！

蔣部長偉寧：好。

江委員啟臣：你們提到學費政策要能常態制度化，所以未來教育部只站在核備角度，是嗎？

蔣部長偉寧：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學校學費是否調漲，是學校送到教育部後再由教育部決定核備或不核備，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學費的調漲與否，甚至學費的定價，幾乎都掌握在學校手上嘛！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們會有很明顯、很好的規範，要在這個規範下才能做……

江委員啟臣：到底是什麼樣的規範？

蔣部長偉寧：這個規範是漲的幅度要與教學品質相符，要決定學雜費時，其委員會的組成要有學生、相關……

江委員啟臣：是不是假設學校的教學品質很好，其他各方面也都很好，就自然可以順理成章的去調高學費？

蔣部長偉寧：也不是，當然有基本條件，一定要教學品質很好，各方面都獲得滿意，這樣才有調整的機會，可是調整還是要反映成本，並考慮經濟因素，這些全部……

江委員啟臣：你讓他們調整的基礎是什麼？是辦學很好但是有虧損的才可調漲學費，還是辦學很好又賺錢的也一樣可以調漲學費？

蔣部長偉寧：不是，辦學很好但不敷成本，才會去做這樣的考量，如果辦學很好但有賺錢、有餘額，當然不能漲價。

江委員啟臣：本席很擔心以後會淪為貴族學校，畢竟臺灣的教育環境與國外不見得一樣……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提醒，我想我們會特別注意。

江委員啟臣：這個是我們比較擔心的，我們希望的是有公平的教育環境，畢竟很多孩子不見得出生於富裕家庭。

蔣部長偉寧：委員的評論與方才管委員的看法是相近的，也就是市場化與公共化之間的思考，我想我們會取得平衡點，在大方向上，我們不會純用市場機制去決定，因為臺灣就這麼小的一個市場，用市場化去決定學雜費，那是不合適的，但是部分原因確實與市場有些關連，這要去做處理，可能就會比較偏向公共化的思考。

江委員啟臣：不管如何，關鍵是這些經費怎麼來，除了向學生收取學雜費之外，在政府財源方面，您之前提過教育券之類的，也有人提出教育捐，你個人的看法如何？因為這屬於財源開拓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對，財源的開拓應該有幾個面向，有人提到教育捐，方才與陳委員私下聊天時他也提過，但暫時我對這方面掌握不足，所以我不談這個事情，我願意看到的是從公平性的繳學費角度來看，現在私立大學繳的學費比較高，公立大學繳的比較少，我們聽到這樣的呼聲，也有這樣的想法，就是將二者拉到比較接近，如果國立大學未來學費與私立大學比較接近時，產生的margin 其實很大，一年會有 150 億。

江委員啟臣：如果要拉近，應該是私立大學的部分要下降！

蔣部長偉寧：如果私立大學要下降，那我要能夠先開源，現在至少初步的想法是把……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的方式是把公立大學拉高，那還得了！

蔣部長偉寧：產生的效益如果一年有 150 億，可以拿出來做扶弱部分，去補助私立學校，也就是說，我們再補助國立大學的規模就不需要那麼大，少一點的時候所產出來的 margin 就可以做比較多重的用途，包括扶弱的部分等等，至少在這件事情是以這樣來思考的，因為……

江委員啟臣：你想把公私立大學的學費拉到比較接近，其實你的想法是要拉高公立大學的學費，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江委員啟臣：除非你幫他們找到財源，否則這些財源還是從學生的身上來的，那是很大的幅度耶！

蔣部長偉寧：所以這部分需要具體去想，拉近……

江委員啟臣：這不是具體去想的問題，而是可不可做的問題，因為這是二個截然不同的方向，如果要拉近二者的學費，本席認為應該是把私立大學的學費拉低，如果同樣都能拿到一筆錢、一個資源，你怎麼會放在公立大學去拉高學費呢？一定是放在私立大學去拉低學費嘛！

蔣部長偉寧：我們來努力，也從開源這一塊來談，過去至少在這件事情上，我的想法確實是國立大學學雜費的提升，您今天提到的論點很有創意，讓私立大學學雜費下降……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有辦法創造資源，當然是拉低私立大學的學雜費……

蔣部長偉寧：這在某種程度已經是完全公共化，幾乎是全面公共化了，這個論點既然被提出來了，至少在委員會裡也可以去討論、思考。

江委員啟臣：因為臺灣的教育環境與國外不盡相同，部長應該同意吧？

蔣部長偉寧：我也同意。

江委員啟臣：部長擔任過大學校長，也在大學任教這麼久，你也知道我們的教育環境與國外的教育環境是截然不同，今天如果……

蔣部長偉寧：對，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可以拿來完全對照……

江委員啟臣：我們沒有辦法 copy 其他國家的作法……

蔣部長偉寧：所以只能參考，這個我同意。

江委員啟臣：我們的教育資源說有限是真的有限，說沒有也是騙人的，這些資源要如何公平有效的去運用，在在都考驗著部長。

蔣部長偉寧：好。

江委員啟臣：最後，本席想要提醒部長，5 年 500 億的計畫，不要淪為盲目追求排名的計畫，因為……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同意，我覺得……

江委員啟臣：5 年 500 億可以做很多事情，現在又有第二期，這讓我更害怕，之前臺大沒有進入百名的時候，有沒有培養出很優秀的人才？有嘛！現在進入百名，但校長要跟學生說什麼？腳踏車不要亂停、不要蹺課，這不是我們要追求的。

蔣部長偉寧：5 年 500 億的部分應該這樣看，我想不是排名，而是大學中有競爭力學校的提升，媒體問我怎麼看待這個部分時，我說我們二期都通過以後，我希望至少有 10 所學校能進入全世界

任何一個評比的前 1%，這是一個概念性需要去實現的，也就是好的學校要有一群，這樣產業才能被支撐，突破性發展也才有機會，這是非常關鍵的。日本的 Global Center of Excellence 及韓國的 BK 21，也是重點投入這些大學，讓這些大學的競爭力可以提升，我同意這些也許還有一些不見得理想的部分，但如果沒有 5 年 500 億的施行，臺灣高教的競爭力真的是全世界看不到的，我們產業進一步的突破也確實會有問題，我們過去的教育資源還相對比較充分，學校也膨脹……

江委員啟臣：部長，這種補助是金字塔化的補助，對於學校財源的開拓與節流，本席希望教育部能予以重視。

蔣部長偉寧：我也同意！

江委員啟臣：不能百分之百完全由政府負責，因為學校進入百大，享受到這個名所帶來的好處也是學校與學校的學生，大部分都是如此。

蔣部長偉寧：其實臺灣有 10 所很好的大學是全世界都看得到，這從競爭力或多面向來看是有幫助的，我不只看一所學校，而是希望能夠普遍，委員方才提的金字塔也是一個大的、很巨象的金字塔。

江委員啟臣：但是不要因為金字塔就犧牲其他的，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這一點我們會努力的。

江委員啟臣：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質詢。（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明濤質詢。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油調漲油價是漲聲響起、罵聲四起，本席想請教部長，教育部決定要調漲學雜費了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明確決定，今年不漲。

林委員明濤：今年不漲？

蔣部長偉寧：今年不漲，而且我們會成立一個小組，花半年時間來考量台灣未來的學費政策、學費制度等相關議題，並在年底前完成規劃，未來學雜費的調漲將會是制度的、常態的，而不是受到其他因素的影響，我們正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林委員明濤：部長，現在教育的預算有沒有依據憲法的規定來編列？

蔣部長偉寧：教育預算的編列不得低於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的 22.5%，這是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的規定，我們會遵照這個規範，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的 22.5%，現在已經都滿足了。

林委員明濤：憲法規定，政府編列預算……

蔣部長偉寧：憲法對教育預算的部分好像都拿掉了。

林委員明濤：要占總預算的 15%，有沒有達到這個目標？

蔣部長偉寧：我們其實都滿足了，現在是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的規定來編列的，依規定是不

得低於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的 22.5%，我們都有依法編列，而且這個已經超過委員方才所說的那個規範，現在是以這個辦法來規範教育經費的編列。

林委員明濤：憲法保障教育經費要達到總預算的 15%，部長，目前有沒有超過這個水準？

蔣部長偉寧：我們編列的額度一定超過這個數字，我們是以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的 22.5% 為標準，我們的預算編列與歲入基本上是接近的，所以用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的 22.5% 來編列應該會滿足總預算的 15%，不過據我所瞭解，憲法的那個規範已經拿掉了。

林委員明濤：沒有這個規定了？

蔣部長偉寧：不過即便有這個規範，我們編列的數額還是滿足的。

林委員明濤：如果能夠達到憲法的規定，學費……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能夠更好一點，方才有委員提到相關問題時，我也回答我們跟 OECD、韓國等其他國家相比，我們整個教育預算占 GDP 的比例在全世界是比 OECD 的平均稍高一些，但與南韓或某些國家相比則仍有不足，未來希望有機會能夠多爭取，因為我們要推動的事情，包括十二年國教、幼托整合等有相當多的規劃，以及整個人才培育的發展，這都需要經費的持續支持。

林委員明濤：部長，目前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的比例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還滿高的，公立大學是百分之八點多，私立大學是百分之十二到百分之十三，公立技職是百分之十六、私立技職則是百分之二十二，全國平均大概是百分之十六點五。

林委員明濤：依照目前的貸款規定，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上者，貸款利息由學生負擔，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者，貸款利息由政府負擔，請問部長，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上申請貸款的學生多不多？

蔣部長偉寧：家庭年所得 120 萬以上者相對來說比較少，大約 2%。

林委員明濤：如果是 2%，那麼所占比例不多，利息……

蔣部長偉寧：委員的意思是要把門檻拿掉嗎？

林委員明濤：我看利息就由政府來負擔……

蔣部長偉寧：我們來做檢討。

林委員明濤：畢竟 2% 不多嘛！

另外，目前學生從學校畢業後就開始賺錢償還就學貸款，教育部是否可以與財政部商討，將還款金額列為免稅扣除額？

蔣部長偉寧：委員是指償還的本金可以減稅嗎？

林委員明濤：對，是不是可以減稅？

蔣部長偉寧：好，既然委員提出這個問題，我們就來檢討，也會做成紀錄，就像是買房子繳交貸款時利息部分可以納入減稅，這部分我們可以來思考看看是不是有可能做到，我相信他們是有這樣的需要，可是可不可以做到，我們要與財政部做些商討。

林委員明濤：這個部分在多少時間內可以確定？3 個月以內可以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先去思考，部裡要先看看怎麼做才是有可能的，行政院會時財政部劉部長坐在我旁邊，我會具體與他提看看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行性，我們會來考量，今天許委員也在場，也許

在這方面也可以給我們一些指導。

林委員明濤：部長，這是很合理的，買房子所繳交的利息都可以列入免稅額，這些剛從學校畢業的學生才開始要賺錢，應該要減輕他們的負擔。

蔣部長偉寧：買房子的利息部分，因為房價比較高，所以利息額度通常是有設定的，現在委員提到的是本金的部分，這就比較難說了，如果單就利息的部分，因為利息很少，但償還本金的部分不可以減稅，我會仔細思考後再看看有沒有可行性，好不好？

林委員明濤：部長，這個部分一定要立即去爭取，如果償還貸款的部分也能納入扣除額、免除額，相信所有學生都會替部長鼓掌的。

蔣部長偉寧：讓他們更容易把借來的錢儘快償還完畢，這是減輕負的一種，我們來思考看看。

林委員明濤：另外，南投縣有個鳥園，屬於教育部管轄……

蔣部長偉寧：鳳凰谷鳥園。

林委員明濤：對，教育部是不是可以與農委會研究，把鳥園撥給農委會來管理，因為保育中心……

蔣部長偉寧：現在暫時的規劃是，至少在組改上，它會併入台中的科博館，科博館就跟它合在一起。

林委員明濤：科博館是在教育的，但鳥園並不是在教育，它是讓人來參觀或遊玩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些單位也撥出來到文建會，或是中國醫藥研究所可能會到衛生署，雖然組織的相關法規已經完成，但我還是願意再做一些思考，即便這些法規都規範清楚了，如果是一個合適的作為，我想我們也可以來看看。

林委員明濤：保育中心有專業人才來照顧鳥。

蔣部長偉寧：我會再跟社教司好好商量一下。

林委員明濤：另外，目前南投縣偏遠學校的相關設施都很差，尤其是運動場有很多還是鋪磚粉那種，已經 2 年的時間，教育部也補助很多經費，但現在還是有很多學校無法鋪設 PU，所以學生運動時都非常不便，我們前任教育局長劉仲成也在這裡，對於南投縣的運動設施，希望體育司能夠幫忙一下。

蔣部長偉寧：我會跟王司長商量一下，其實我們的資源還是有限的，但可以適當的投入，每年各縣市會有一部分，我們可以針對南投這裡特別做一些考量。

林委員明濤：此外，南投縣營北國中要設圍牆，他們從去年就開始爭取 600 萬的圍牆經費，好像吳院長在任時就有答應了，今年度能否請部長予以補助？

蔣部長偉寧：好，我就專案來看一下，到底圍牆要怎麼設置？其實有時候可以有創意一點，不要只是用磚把它堆起來，讓它完全隔絕，說不定可以用比較創意的方式，甚至是企業願意認養的方式，這部分我們來做努力，國教司司長會具體去看看。

林委員明濤：教育部已經有派專員去會勘了，現在營北國中要做圍牆，已經設計好了，經費大概是 600 萬。

蔣部長偉寧：剛才司長說他已經去看過了，我們會再做進一步的瞭解。其實我們這裡比較是看通案，至於個案，如果有機會司長會去看，他會跟我做報告，然後我再做處理。

林委員明濤：請部長重視這部分，因為他們已經爭取經費 2 年了都沒有下落，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此次報告提及，大學學雜費、國民所得和賦稅比例做綜合考量的結果，國內的學雜收費是相對低廉，這是你的看法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跟 GDP 比起來其實相對還是低，今天有許多委員指教說，如果把我們的所得分成 5 級，若跟最低這一級來比，看樣子也滿多的，倘若要這樣比，全世界也應該用這個方式來比，看起來我們的所得有比較兩極化的發展，對於低收入這個環節，如果只用 GDP 可能看不出全貌，所以我也同意……

許委員添財：意思就是要把貧富懸殊考量進去。

蔣部長偉寧：對。

許委員添財：然後把國立學校和私立學校做比較，國立學校的學雜費比較低，私立學校則比較高，此係因為國立學校取得政府的補助比較多，然後再比較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學生家庭的社經地位等等，綜合的結果是，我們的學雜費是非常高。

蔣部長偉寧：其實不能完全說非常高。

許委員添財：相對的，我們的教育品質是非常差。我先問你一個問題，大學教授騙取研究費……

蔣部長偉寧：浮報研究費。

許委員添財：那是普遍現象？還是倒楣的被抓到的現象？

蔣部長偉寧：這不可以是普遍現象，如果這是普遍現象，那台灣的高等教育就面臨非常大的挑戰。

許委員添財：歷史共業？

蔣部長偉寧：有人問我是不是歷史共業，我必須說，怎麼可以浮報、把公家的錢放在自己口袋？這絕對是少數的，如果這是一個大量發生的情況，我覺得這就是台灣高教碰到的很大危機，我非常難過有這樣的情況，我們也責成各個學校……

許委員添財：你認為現在國內大學教授的待遇低還是高？

蔣部長偉寧：若從全世界的角度來看，我們的待遇是低的。

許委員添財：低的原因為何？又要怪學雜費太低嗎？

蔣部長偉寧：一個國家各行各業的待遇跟那個國家的競爭力是很有關係的，這和我們的 GDP 是有關聯的。

許委員添財：在你所瞭解的一些世界級名校當中，靠學雜費來辦學校的，等於說沒有學雜費的收入，但它的品質……

蔣部長偉寧：可以辦得好，是不是？

許委員添財：是的。

蔣部長偉寧：我可以跟你說一個美國的例子，就以我自己的學校史丹佛大學為例，從過去 20 年都是這樣，它收的學雜費占它的總支出的四分之一左右、25%，其他 75%就是各項的發展……

許委員添財：現在國內大學學雜費收入占它的總支出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我們是高很多，私立大學至少占七、八成。

許委員添財：公立大學？

蔣部長偉寧：從百分之十幾到百分之五十左右都有，平均約百分之三十幾。

許委員添財：如果拿掉政府的補助後，大概是百分之幾？

蔣部長偉寧：我不懂您的意思。

許委員添財：也就是說，學生在公立學校的學雜費占學校總支出的百分之三十幾是因為有大量的政府補助，如果政府補助占它的總支出的 50%，再加上 30%，那就是 80%了。

蔣部長偉寧：競爭性的政府補助算不算？以中大為例，中大有 50 億的支出……

許委員添財：所謂競爭性的經費是看來源的性質不同？

蔣部長偉寧：對，像 5 年 500 億就是競爭性的經費。

許委員添財：來源還是政府。

蔣部長偉寧：國科會算不算？

許委員添財：統統都算。

蔣部長偉寧：這樣可能要占到 80%了。

許委員添財：如果沒有政府補助，學生的負擔就更重了，現在公立學校學生的負擔沒有那麼重是因為政府補助。

蔣部長偉寧：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我就要重新去分析美國私立史丹佛大學這個 case 了，因為我剛才說的四分之一是它的學雜費，可是它可能有百分之五、六十的經費是從聯邦政府或地方政府去爭取來的。

許委員添財：話說回來，我們可以做這樣的假設性結論，我們國內大專院校的治學、治校能力普遍非常差。

蔣部長偉寧：不能這樣說，以我們給大家這樣的人事費……

許委員添財：它之所以差，不見得是它能力差，可能是制度不好，讓它英雄無用武之地。

蔣部長偉寧：其實現在這個時間點，包括大學裡面的教師等各方面，可能是台灣有史以來最好的，所以我們現在才在擔心下一波有沒有辦法上去，這是很大的挑戰。

許委員添財：其實管理 2 字在台灣幾乎不存在。

蔣部長偉寧：什麼幾乎不存在？

許委員添財：管理、management。你知道 20 世紀自由集團打敗共產集團或是社會主義集團憑的是什麼嗎？是資本？還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對，是資本、資本主義。

許委員添財：完蛋了，你有這樣的說法就完蛋了。

蔣部長偉寧：資本是一個廣義的意涵，人才等各方面……

許委員添財：好啦！不要再講了，漏氣就漏氣了，你說我就不是唸管理學的，我就不懂嘛！你的專長為何？

蔣部長偉寧：土木工程，我做風險管理。

許委員添財：難怪！土木工程不懂管理嘛！

蔣部長偉寧：許委員，你這樣的評論，台灣有很多土木工程師都會跳出來說，他們要把一個工程管理好，其實管理是很多元的面向，我覺得不宜……

許委員添財：我不是在批評土木工程界有沒有管理、懂不懂管理，我是說，因為你是土木出身的，所以如果你不懂管理、不重視管理、對管理沒有概念是情有可原的，我是在幫你講話。

蔣部長偉寧：其實轉得太快了啦！

許委員添財：資源是要靠有效的管理，資源使用的效率才會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提高了，取得資源的可能性才會繼續提高，所以大學辦學治校非常重要，千萬不要官大學問大，也不要學歷高就可以當什麼長，結果根本對管理一竅不通，根本毫不重視。

蔣部長偉寧：謝謝許委員的指教。

許委員添財：然後把管理不彰、不懂管理而造成的成本統統轉嫁給學生，學生何辜啊！

蔣部長偉寧：這個不合理，如果因為管理不善所造成的……

許委員添財：現在明明就是這樣，公立學校、私立學校普遍都是這樣，所以教育部長要有一個機制讓各個學校進行管理競爭。

蔣部長偉寧：好。

許委員添財：如果管理好的，你就讓他在教育市場裡面能夠取得資源、能夠競爭到、吸收到好的學生，過去都是像在保護裕隆汽車一樣在保護教育體系，而保護的結果是，教育體系的管理、經營普遍缺乏能力、績效不彰，是不是這樣？

蔣部長偉寧：跟委員報告，關於台灣高等教育的條件，若以政府放進的資源來看，其實在全世界，我們應該還算不錯的，這是我必須要談的。

許委員添財：部長，你都聽不懂我的話。給它太多錢，這些錢相對的沒有那麼高的效益，這就是保護。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許委員添財：這就是不當的政府支出，我說這個你也聽不懂，所以你不懂管理，我告訴你，現在是重視管理的時代，20 世紀為什麼自由市場體系會打贏共產主義、社會主義的集團？共產主義、社會主義都認為資本很厲害，所以他們要壟斷資本，而壟斷資本的結果是，資本的使用效率非常低，所以像共產黨、國營事業統統垮掉，基此，20 世紀是管理贏過資本，不是靠資本，這就是對資本的迷思。如果有資本才能夠贏，如何讓負債變成資產？像舉債最後就只有以債養債？不是的，其實很多是舉債致富的，因為他化負債為資產，這當中就是管理嘛！

蔣部長偉寧：謝謝。

許委員添財：關於學校教育，包括辦學治校的經營管理能力、經營管理環境、制度等，讓它變成…

蔣部長偉寧：這也是校務評鑑很關鍵的項目，都要具體去做，在經營和治理方面要有一定的條件。

許委員添財：本席善意的建議，你不要當部長，儘快轉行。

蔣部長偉寧：好。

許委員添財：如果你不懂管理，底下的跟你報告什麼，你可能都不懂。現在的大學校長認為，如果你不讓我提高學雜費，我就辦不下去了，就這樣一句話。現在你又隨便湊兩、三個非常粗糙的指標，就說我們國內的學雜費偏低，那我們國內學生享受到的教育品質有多高？平均一個老師準備多少小時來教一個鐘頭的課？你可以去看看啊！老師可能是低生產力，所以他是低報酬，可能是這樣哦！低生產力並不是他能力差，也不是他不用心，而是這個制度讓他無法良性競爭，讓他無法良幣驅逐劣幣，所以素質高的、努力的和素質低的、不努力的老師都教一樣的課，教同樣節數的課，無法產生競爭嘛！薪水一樣，按鐘頭計價。

蔣部長偉寧：許委員，其實現在所有教師每四年都要做教師評鑑。

許委員添財：我剛才勸你說如果不改革、沒有管理概念的話，你就不要當了，但是，既然你當了，我現在就鼓勵你，好好重視改革與管理，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許委員添財：現在教育部裡面應該有滿多專家，請他們和你研擬出一個讓學校老師和老師自由競爭、讓學校和學校自由競爭的一個教育市場機制。何謂自由競爭？如果這個老師是行的，學生很喜歡上他的課，薪水、待遇就可以提高，可以把它分級，甚至補助公立學校時，不是補助學校，應該是補助老師，但不是補助哪一位老師做研究，而是補助一個競爭機制競爭出來的優良老師，給他特別高的、比較好的待遇、報酬。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適度在學校內發展這些良性競爭……

許委員添財：不要適度啦！就大刀闊斧做下去啦！拚到最後效益馬上會提高，好的老師馬上會出現。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也不希望老師都變得非常功利的來看這部分。

許委員添財：在這樣保護之下，大家混來混去，混到最後大家都完蛋了。

蔣部長偉寧：要找到平衡。

許委員添財：今天大學畢業的能力跟以前一般大學畢業的能力相比，差多遠啊！這是很可憐的。

蔣部長偉寧：像我這個年齡、四年級生，大概只有 5%的人唸大學，那個時候是 5%，現在則有百分之八、九十，若拿前 5%來比，我覺得其實不一定是不一樣的。

許委員添財：那時候聯考招收的學生比較少，所以台大和文大在本質差異上是沒有的。

蔣部長偉寧：其實是從 1%到 5%而已，沒有太大的差異。

許委員添財：如果是非本質的差異，到了學校之後，若師資好、學校治理好，文大照樣可以比過台大，這是統計學的道理，請注重管理，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一定的。

許委員添財：自由競爭，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適度的自由競爭。

許委員添財：良幣驅逐劣幣。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盧委員秀燕及費委員鴻泰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教育部從去年開始開放國內大專院校開辦一些外籍學生大學部專班，你瞭解這回事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外籍學生的招收，長期以來我們都有做，我們希望台灣的國際學生、境外生在幾年之內……

黃委員偉哲：我現在不是單講陸生。

蔣部長偉寧：境外生指的是僑生、陸生、外籍學生、具有外國籍的學生，這是我們基本的政策。

黃委員偉哲：現在有些學校因為招生數比較少，尤其是本國生，所以就開始讓一些外籍生進來，可是你讓外籍生進來，如果不能把品質做好，坦白說，這跟學店沒有什麼差別，舉例來說，屏東某個學校招收越南學生專班，來了一群學生……

蔣部長偉寧：是一個技術學院。

黃委員偉哲：結果跑了二十幾個人去做特種行業，搞什麼啊！可以這樣做嗎？你們是怎麼樣篩選學生的？在學生進來之後，你們如何去做管理？方才許委員有談及管理，那些進來的學生跑掉二十幾個去做這樣的工作！

蔣部長偉寧：據我的瞭解是跑了十幾位，而且多數都是男生，對此，我們也去做了瞭解。

黃委員偉哲：男生去做工，那女生呢？

蔣部長偉寧：關於媒體的報導，其實有一點是他自己看文說故事，不過，對於委員的質詢……

黃委員偉哲：部長，跑了十幾個學生去打工、做事、不見了，這該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這是不理想的，只要他是以唸書的身分進來，在進來之後去做其他任何事，我覺得都是不行的，所以我們會嚴格檢討所有收外籍學生的政策。

黃委員偉哲：你們會不會有一個機制，就是如果學校不能善盡教育之責，如果學校、學務處不能在生活上好好輔導或是無法在專業領域上好好扮演教育者的責任，這個學校就要被處分。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會讓該校減招，甚至不准該校繼續招生，我想還會有更進一步的配套措施。

黃委員偉哲：這不僅侷限於本地生，其實對外地生也是應該……

蔣部長偉寧：我想，所有的境外生也會做等同的考量……

黃委員偉哲：不能因為學校缺人，就找一些外地生來填補這些名額。

蔣部長偉寧：對，我同意。其實這是需要適合的學生，每個學校都應該要有這樣的思考。

黃委員偉哲：好的，謝謝。

另外，我們應該是肯定部長為一位專業的教育工作者，除了大學之外，你對於中、小學教育還是有努力學習的空間，但我不期許你是一個只想做官的人，我不希望你是如此。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沒有這樣的想法。

黃委員偉哲：舉例而言，你在上週五去台南，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黃委員偉哲：當天你陪同總統一起去。

蔣部長偉寧：總統來參加我們舉辦的活動。

黃委員偉哲：當地方首長向總統反映教育問題時，你看到你的老闆在場，就拚命去打斷人家的話。

蔣部長偉寧：其實並非如此。如果委員當時在現場，你就能夠還原當時的情況。我想……

黃委員偉哲：你要還原現場，我就播放影片給你看。

蔣部長偉寧：好的，沒問題。我絕對沒有打斷別人的話，而且我也讓賴市長超過他所講的時間。

黃委員偉哲：現在請播放影片。

（播放影片）

蔣部長偉寧：能否由我做解釋？

黃委員偉哲：你的口頭禪就是，好！好！謝謝！

蔣部長偉寧：我可不可以說明當時的情況？

黃委員偉哲：這就是做官的口吻。

蔣部長偉寧：真的是沒有。

黃委員偉哲：地方首長沒有這麼常見到總統，對於一些高中以下的教育問題，尤其是經費的問題，你也知道地方財政比較不佳，對於中央與地方試算的結果有出入，你應該給他時間好好的解釋。

蔣部長偉寧：對，我建議委員可以針對當天的情況去詢問賴市長，那天在整個互動的過程中……

黃委員偉哲：我有問過了，他說就被你打斷了。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打斷。

黃委員偉哲：那是禮拜五發生的事情，我禮拜六及禮拜日都還有碰到他。

蔣部長偉寧：原本我們與賴市長商量 3 分鐘的時間，其實他所講的遠超過這個時間，後來我站起來是因為他確實超過很長的時間，然後在數字上又有爭執，所以我最後講了一句話，我會請主計長將相關數字做比較好的整理，再向他做進一步的報告。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這牽涉到兩個問題，第一個是態度的問題，有可能的話，你就讓地方首長多一點時間講話。第二個是實質問題、內容的問題，既然中央是一番美意，要將五都的高中由國立改制為市立，即是由中央交給地方，相關經費也都到位，一般而言，地方應該會欣然接受，可是，地方政府包括胡市長與朱市長在內，大家都認為教育部的算法與我們的算法不一樣。況且，依照法律規定是「得」以改制，不是一定要改制成市立高中，既然雙方都不滿意，我們何必弄成雙輸？

蔣部長偉寧：沒錯！

黃委員偉哲：即使中央補助地方經費，地方又嫌錢少，乾脆就讓這些高中繼續維持國立，你認為這樣可以嗎？

蔣部長偉寧：這可能是我們的執行的方案之一，我們希望在 8 月 1 日確實能夠做到無縫的接軌，當然，在這段時間我們要儘快協商，將經費與人力都撥過去，這些都沒有問題，但是，有關退卹配套的部分，可能與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聯，我也會進一步地思考幾千人的移入，如何達到一個公平、合理的機制是我最基本的原則……

黃委員偉哲：但是，如果當這不得要領時，你要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若不得要領，學生的受教權及老師的教課權……

黃委員偉哲：你可不可以維持現狀？

蔣部長偉寧：可以，我們絕對不能讓任何一位老師或學生的權利受到任何影響，所以我會在此原則下盡我所能，儘快讓這件事情在 7 月 31 日以前到位。如果不行，我們依規定要採用代管的方式，或者以暫不改制的方式處理。我想，最基本的原則是學生的受教權一定不能受到衝擊。

黃委員偉哲：你看，我都讓你把話講完。

蔣部長偉寧：謝謝。

黃委員偉哲：我的意思是說，這是對你的基本尊重，你也要讓地方首長把話講完。

蔣部長偉寧：謝謝。我會做更多的思考。

黃委員偉哲：如果不能共創雙贏，凡事做最好的就是事半功倍；做最糟糕的就是事倍功半，甚至最糟糕的就是白費力氣。

蔣部長偉寧：對。

黃委員偉哲：如果中央願意依據直轄市的慣例，這部分在法律上並沒有強制規定。

蔣部長偉寧：對。

黃委員偉哲：中央依據這個慣例，願意將學校交給地方，以落實地方自治，也願意把經費撥給地方，但是，當地方政府覺得不滿意，那就維持現狀……

蔣部長偉寧：雙方要找到合理的協商，我現在就會努力促成合理的交換意見。

黃委員偉哲：若彼此找不到合理的協商點，就讓它留在原點，可以嗎？

蔣部長偉寧：對，至少不要影響到學生及老師。

黃委員偉哲：你們不要為了改制而改制。

蔣部長偉寧：對，我同意。其實我們改制還是希望讓地方政府對高中具有管轄權，原本的出發點是很好，可是，如果不能夠達到良好的功效，當然，我們就不要強制。

黃委員偉哲：你們不排除這麼做嗎？

蔣部長偉寧：對的，我們不排除。

黃委員偉哲：謝謝部長。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德福、邱委員文彥、段委員宜康及黃委員昭順皆不在場。

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要重複的詢問部長，到底大學是否調漲學費？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今年（101 年）大學學費不會漲。

陳委員明文：今年不調漲大學學費，那明年（102 年）會不會調漲？

蔣部長偉寧：明年是否調漲大學學費，這要看大學學雜費專案委員會所訂定未來學費政策的所有作為，待通過相關規範之後，將以大學自主的方式處理。由於相關規範尚在建立中，所以我無法答

復委員明年大學學費是否調漲。

陳委員明文：你不會像中油今年是凍漲，明年、後年就一次漲足……

蔣部長偉寧：我不會。我們一定會有規範，不會讓學費一次漲足的事情發生。

陳委員明文：你確定不會有一次漲足的情況嗎？

蔣部長偉寧：不會。因為它的成本過去就已經過去了，它並沒有累積的……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許多的家長對於大學學費要調漲一事也都反對，我相信你也清楚這件事情。

蔣部長偉寧：對。

陳委員明文：部長，到底為什麼大學學費要調漲？其用意何在？

蔣部長偉寧：大學學費要調漲，主要是它的開支與成本都增加，像人事費的增加……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人事費會增加？

蔣部長偉寧：其實教授每年升一級就會加薪，即便他們沒有加薪，人事成本也會逐年的往上提升。

譬如：教授一年會加一級的人事成本，再加上他們也要使用水、電……

陳委員明文：去年（100 年）因為選舉的關係，公教人員都加薪 3%……

蔣部長偉寧：這也是人事成本增加的一部分。

陳委員明文：原本這些經費都有編列公務預算，這與學費有何關係？

蔣部長偉寧：在新年度的公務預算，我們是補助 6 成。

陳委員明文：我只要問你，學費增加的意義何在？因為教育部的經費減少，導致你們補助這些公立大學的經費也減少，所以學校就找學生來補足經費，要增加學生的學費。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沒有那麼簡單。因為物價指數與物價都做了調整，所以我們原本調整的公式較屬於經濟因素，適用的物價指數在 30%，用家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在 35%，平均薪資所得年增率在 35%，依照大學學雜費調整公式計算之下，這兩年可以調漲 1.76%。

陳委員明文：其實我很關心教育，這幾年教育的支出事實上這幾年在比率上好像有遞減。

蔣部長偉寧：從政府預算來看應該還好，有一點增長，還希望委員持續支持，讓我們有更多的成長。

陳委員明文：在總支出部分，去年是 20.2%，今年是 18.9%，所以在全年全國總預算的比率上，教育經費是減少的，雖然教育的數額是一樣，但是比率確實有減少。

請問部長，會不會因為這樣，公立學校的補助減少，所以要找學生出氣，把學費轉嫁到學生身上？

蔣部長偉寧：沒有啦！其實……

陳委員明文：你要回答什麼我都很清楚，我只是要問你一件事，坦白講，我們不希望學費漲價，但是如果你們要漲價，也應該要提升教育品質，學生的受教權若能夠受到保障，學生家長對於學費漲價應該可以理解。但是如果學費轉嫁是因為人事費用增加，而這部分其實公務預算已經有編列了，你們卻一隻牛要剝 3 次皮，這樣家長絕不會同意，本席要在此再次提醒你。

不過，我們已經很清楚知道，今年大學學費不會漲價。

蔣部長偉寧：對。

陳委員明文：這是明智的，不會像昨天中油說要漲價，今天就被罵翻了。馬政府離人民越來越遠了，不能抱持「我已經連任了，不然你要怎樣」的態度，這點本席要在此特別提醒你。

蔣部長偉寧：謝謝。

陳委員明文：最後本席還是要請教部長，十二年國教還有很多爭議，本席關心的是此次免試入學的分配數額，在嘉義市是 87 人，嘉義縣是 53 人。上次本席提出質詢時，你們表示要加以檢討，這幾天嘉義市長有在地方發表意見，認為會吵的孩子有糖吃，這樣的講法對嗎？是誰會吵？什麼叫做糖？

蔣部長偉寧：我把這個來龍去脈跟您作說明……

陳委員明文：這樣的說法對嘉義縣而言似乎是一種侮辱，今天我在這裡跟你講，好像你在施捨給我們一樣。

蔣部長偉寧：沒有，所以我必須講清楚，免試名額怎麼分配給嘉義市和嘉義縣，過去是根據國中考進嘉義女中的比例分配，今年以前都是這樣做的，可是今年在定規範時改為可以根據國中的班級數及學生人數分配，我們是採用「得」這個字，所以嘉義女中在第一梯次分配時，各個國中都給一個名額，剩下名額就採用比例分配，那個比例就是照去年的做法，有一點把今年的想法跟去年的做法……

陳委員明文：是用比例原則，沒有錯嘛！

蔣部長偉寧：對，嘉義女中本來已經分配了，它用去年原則和今年的原則加起來一起做的，這個從規範上也不能說一定錯，可是後來經提出異議後，委員會也請嘉女再作考量，嘉女再作考量之後，又作出建議調整的數字。從嘉義市的角度來看，他認為既然加了一些數字，原來考試的名額就變少了，從過去的經驗，他可能考的相對比較好一點，比例比較高，所以他覺得權益受損，家長也有給市長壓力，市長也來跟我講，我聽了他的講法，也知道他陳述的就是實際的狀況。後來嘉女調整數字，委員會接受改變之後，嘉義市有異議，我們就照程序正義請委員會，請嘉女重新考量是不是維持這樣的想法，再做一次討論，他們現在正在開會，我們也做出初步的建議，如果最後真的沒辦法講清楚，我們也願意用外加的方式處理。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不管嘉義縣長的反映意見，或是本席在此直接和你對話，我們都希望能夠做到公平，能夠秉持比例原則。

事實上，在簡章裡面就有寫明招生數額按學生比例……

蔣部長偉寧：有一個「得」字。

陳委員明文：這個寫得很清楚。

蔣部長偉寧：如果是「應」就完全清楚了。

陳委員明文：原則上，嘉義縣學生的比例和嘉義市有相當大的落差，如果嘉義縣的學生數額那麼多，能夠免試入學的比例卻只有 53 人，學生數額少的反而有 87 人可以免試，這顯然是不公平的。今天我所反映的，或許你不知道，或許我在這裡提醒之後你會重新討論，但是原則上，我們希望能夠做到公平，用「會吵的孩子有糖吃」的比喻，對我們而言是一種侮辱，你也不必認為有多大的壓力，給我們有多大的施捨，我們要的不是施捨，我們要的是公平，但是我要再次在這裡提醒

，我們不是要在這裡排擠嘉義市的數額。

其實你們基於誠信原則，核定嘉義市的免試數額是 87 人，但是嘉義縣的比例原則要增加多少，你們應該做換算，這樣對嘉義縣才是公平的，我們無意去排擠嘉義市的名額。

蔣部長偉寧：公平原則是非常關鍵的，只要公平，我就完全沒有壓力；不公平的話，我才會有壓力，很簡單，就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我們也不是給你壓力，而是要求公平，這是你應該給的，你們就要給。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把公平的機制建構起來。

陳委員明文：部長，我要再重申一次，沒有人給你壓力。

蔣部長偉寧：沒有，我也不擔心這個壓力。

陳委員明文：坦白講，我在這裡向來是以「理」在說服人，我有給你壓力嗎？

蔣部長偉寧：謝謝，就像我剛才講的，我不擔心壓力，其實只要公平地作為就沒有壓力。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你在講的壓力是誰給你壓力，從你剛才上台到現在，你講了超過 10 次的壓力，請問是誰給你壓力？

蔣部長偉寧：沒有，應該說……

陳委員明文：你已經講超過 10 次的壓力，你一定有壓力，你要告訴我，誰給你壓力？

蔣部長偉寧：我要這樣說，我沒有壓力……

陳委員明文：你明明講你有壓力。

蔣部長偉寧：我的壓力……

陳委員明文：從你剛才講到現在已經講超過 15 次的壓力，誰給你壓力？

蔣部長偉寧：我的壓力在於我們要讓整個作為回到正軌上……

陳委員明文：我們不會給你壓力。

蔣部長偉寧：沒有，我沒有壓力，我的壓力在於我們有沒有循規蹈矩的在正軌上走，只要是在正軌上走，我就沒有壓力。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希望你做到公平，對於嘉義這種偏鄉地區的子弟給予公平的對待，免試入學該給多少名額就要給多少名額，我相信這不是施捨，也不會給你壓力。

蔣部長偉寧：對，我完全同意。

陳委員明文：但是我知道誰給你壓力。

蔣部長偉寧：我的壓力在於我們要回到正軌。

陳委員明文：你能夠擺脫壓力，做到公平的處理，這就表示你有魄力，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會讓所有事情回到正軌上來處理，這是最需要努力做到的。

陳委員明文：希望你凡事都要多方考量，就像我們嘉義縣第十五個招生區，同是嘉義縣市，但是免試入學的分配數額沒有照比例原則處理，這就不對，不要因為我們提出之後，就被人說是會吵的孩子，這種說法是不對的。我們反而認為你們應該要重新檢討，事實上這樣是非常正確的做法。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現在大家對「得」的解釋確實有不同的意見。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今天討論的議題是學費調漲及高等教育資源分配問題，它可能涉及更基礎的問題，不過我們一步一步來。

首先，在報告的表一裡提到公立學校的學雜費與私立學校的學雜費占國民所得的比例。很明顯的，私立大學學雜費占 GDP 的比率高於公立學校，換句話說，公立學校學生的家庭負擔稍微輕很多，輕了將近二分之一。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現在我們是用 GDP 來比，其實是全面的比，如果再把所得放進去，以公立大學學費與家長的平均所得來除，可能相差更多了。

李委員桐豪：還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嚴格來講，我們不應該用平均所得來比，因為這邊已經提到反重分配的現象。

蔣部長偉寧：對，我同意。

李委員桐豪：特別是公立大學學生的家庭背景、社經地位比較高；私立大學的社經地位平均起來會比較低。

蔣部長偉寧：對，沒錯。

李委員桐豪：我們可以想像得到，如果將所得做分配的話，公立大學學生的負擔會更少。

蔣部長偉寧：對，沒錯。我們拿國立大學學生家長的所得來平均，得到的數字可能是比較高的。其實一除之後，占的比率就更低、更低了，這確實沒錯，所以用一個平均的 GDP 的概念，是一個約略的概念，因為要跟全世界比，我們很難去做分級，可是根據您的分析，今天幾位委員也都提出來了，未來我們會更謹慎的去使用相關的評比。

李委員桐豪：你要用平均的概念，可能用中位數會比較好一點，因為這涉及到右偏分配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好，我瞭解。

李委員桐豪：至少用中位數比平均數好，好比看房地產價格，我們如果看平均房地產價格，那就不得了了。

蔣部長偉寧：好，我同意這個 comment。

李委員桐豪：現在的問題在於，我們有沒有統計過公立學校畢業生的就業狀況與薪資狀況，以及私立學校畢業生的就業狀況與薪資狀況？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全面去瞭解，可是有沒有分到最後，從解讀來看，是否可以清楚解讀出來？我想應該可以，因為他就是請各校去瞭解……

李委員桐豪：你們有沒有做這樣的分析？

蔣部長偉寧：應該有做過。

李委員桐豪：結果如何？能否做概略的說明？

蔣部長偉寧：其實您問這個問題，您大概已經有答案了。這個答案很明顯，念國立大學以及他們的所得等各方面，都是相對比較高的，至於高多少，現在我無法告訴你，不過我們查到這個數字後，可以向委員報告。

李委員桐豪：其中涉及兩個問題：一個問題是，他們在 social mobility 方面，考到私立大學的通常

環境比較差，進去以後，他們的就業空間又比較差，其投資效益如何評估？

蔣部長偉寧：相對的就差很多了，這兩個效應加在一起的話，其實更嚴重。

李委員桐豪：我們社會的這種二級化分級……

蔣部長偉寧：這就是您剛才一開始提到的，今天有一位委員也說，我們的報告很重要的一點是反重分配，未來此事要在學費政策中落實，其實不只是一個公式就可以決定的。

李委員桐豪：這可能不是學費本身的問題，而是整個教育思維的問題，要讓社會的移動是公平合理的。

蔣部長偉寧：對，沒錯。我們的小組要在半年內提出合適的配套政策與方案，其實他的思維就是您剛才提到的。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現在並沒有 solution？

蔣部長偉寧：我現在還沒有 solution，因為有一個委員會透過半年討論，甚至我也願意邀立法委員大家一起來討論，讓學費的機制既具公平性，但某種程度也能反映教學成本，在半年內提出一套方式。

李委員桐豪：我們期待在半年後，看到教育部有一個非常好的說明，以及可落實的政策。

蔣部長偉寧：沒錯。

李委員桐豪：你對於今天的承諾，這個 rain check，你的空白支票已經開了。

蔣部長偉寧：這個 rain check，其實我已經跟每個人講了，所以我也無從逃避。

李委員桐豪：第二個問題是，你們在報告的第 13 頁中提到，在公私立大學的學生培育成本上，國立大學是 18.2 萬元，私立大專生是 10.5 萬元。這是就整個成本，還是只是就政府的成本來處理？

蔣部長偉寧：我要確認一下，如果拿頂尖大學來看，大概都是四、五十萬元，所以這個數字應該是整體的平均數，就是將所有支出除以學生數。

李委員桐豪：這個成本就是一個學生所要負擔的全部的成本，包含學校自己……

蔣部長偉寧：對，就是將學校全部的支出，除以學生人數得到的 per student……

李委員桐豪：那本席就好奇了，公立大學跟私立大學的學生費用，怎麼會相差這麼多？費用的差距是否代表教育品質的差距？

蔣部長偉寧：有影響。目前國立大學與私立大學在高教體系扮演的角色，多多少少有一些差異，私立大學以教學為主；國立大學可能同時有教學與研究，研究的比例相對較高。研究要投入資源，我們以學生人數來除時，也將其納入，也就是國立大學的學生享受了更多研究資源，這確實是實際的狀況。

李委員桐豪：這可能與將來學生畢業後的品質有相關性。

蔣部長偉寧：對。從教學這件事情來看，我們希望看到的是，大家應該都做到一樣的條件。教學是大學教育最重要的一環，你也是老師，教學才是我們最重要的任務，也是不能打折扣的。

李委員桐豪：令本席感到驚訝的是，我去參訪私立大學時，發覺他們的硬體設備特別好，舉例來講，商學院搞不好還有電腦程式的各種模擬交易，但公立大學一個都沒有；私立大學可能都買了資

料庫，公立大學卻買不起一個資料庫，商學院的學生連 Bloomberg 是什麼都不曉得，結果一畢業到社會上，就馬上要用 Bloomberg 去跟人家做所有交易 database 的基礎，好像看起來跟這個統計又有差距。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私立大學在資源的使用上比國立大學有效，這點你也必須承認。他們對教室的使用可以排到百分之九十幾，國立大學可能只有百分之六十。在效率上來看，今天許委員也特別提到管理的部分，私立大學在這方面做得比國立大學好，所以國立大學當然也要努力，在效率與管理上應該有更多作為。其實他們取得比較多資源，如果用國立大學一樣的資源，相信私立大學是會刺激一下國立大學的。

李委員桐豪：問題在哪裡？有沒有類似你們報告中寫的，會做這樣的改善？

蔣部長偉寧：未來我們要讓私立大學與國立大學的競爭是一個良性的競爭，而不是現在已經決定了，因為政府的補助等各方面已經相對有優勢了。這部分當然也牽涉到，未來臺灣高等教育到底是比較市場化還是公共化的思考，我覺得這需要花一點時間，大家來 debate，怎樣才能 optimize，就是我现在也不能跟你講，我走公共化就一定不能 optimize，走市場化相對 optimize 的可能性是比較高的，可是我也不認為臺灣在這個時間點上，就適合馬上走市場機制。今天管委員希望我們全部公共化，許添財委員希望我們完全市場化，其實這是一個挑戰，我身為教育部長，在未來高教的進程走向上，當然應該拿捏出一個我覺得合適的。我做 fuzzy logic，所以我不會只選一或零，我一定是選 in-between。in-between 到底切在哪裡？是 0.8 或 0.9，還是多少？這必須是我們共同討論後，我要做的決定。

李委員桐豪：這就是本席跟你有點差距之處，你在做 fuzzy，但是我認為 as a leader，你應該 to be precise。

蔣部長偉寧：ok。

李委員桐豪：您做為一個教育界的領袖，希望您能設定一個方向，當然我們不希望每換一個教育部長就換掉一個方向，讓整個教育政策在轉移當中。

蔣部長偉寧：當然不會。

李委員桐豪：但某方面，您可以建立出一個 legacy 或 paradigm，告訴社會大眾，我們將來應該往哪個方向走。

蔣部長偉寧：對。其實我跟委員特別談，fuzzy logic 本身一點都不 fuzzy。

李委員桐豪：沒錯。

蔣部長偉寧：他是處理我們的現象裡面有些資訊是 fuzzy 的，所以他的方法 terminology 完全是 precise 的。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

蔣部長偉寧：做任何事情一定是 precise 來做，最後一定要明確的決定。

李委員桐豪：對。所以我在此聽到您剛才提到的，做為一個好的 bureaucrat 是沒問題的，因為你可以在很多問題中間取捨，但是做為一個教育界的領導人，我希望您能夠更明確的訂出教育的方向。

蔣部長偉寧：當然。

李委員桐豪：您也曾留學，我想您應該瞭解，以美國為例，哈佛是很好的學校，UCLA 或 UC Berkeley 也是很好的學校，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別人可以有頂尖的私立大學，也可以有頂尖的公立大學？

蔣部長偉寧：美國的高等教育，譬如哈佛有 300 年的歷史，其教育體系的發展，當然是有時間來累積的，他們的公立大學，比如 Land Grant University，其實你去看或做比較，他們在人文方面是比較弱的，所以這是一個過去發展的歷史，其實主要的私立大學都是從人文、藝術與歷史開始，但學校的發展當然不一樣，你拿 Berkeley 和哈佛來比，很難比，兩個都是非常卓越的學校。

李委員桐豪：沒錯。

蔣部長偉寧：但是我們用 50 年來看，我是 Stanford 畢業的，Stanford 大概只有 120 年的歷史，他真正有成就，就是二戰之後 50 年的發展，這時全世界的好人才，只要有足夠的資源，好的學生去，好的教授去，就讓那個學校發展起來了，所以 20 世紀為什麼是美國的世紀，這是無庸置疑的，可是美國正在走下坡了，我們希望……

李委員桐豪：無論如何，本席確實是這樣觀察，我在大學畢業後教學的學校是以教育為主的學校，Liberal Arts 現在已經排名全美第九，我去的時候是第十九名，他的成立，不過就是二次大戰結束後，GI Bill 出來的，但是它是一個 Liberal Arts School。

蔣部長偉寧：對，臺灣現在還做不到，因為資源要很充分。

李委員桐豪：所以學校在設計本身能夠適應他的學生是很重要的。

蔣部長偉寧：是，所以博雅學院的設計是我們可以努力思考的方向。

李委員桐豪：但是每一所大學都設立博雅學院就很奇怪了。

蔣部長偉寧：對。

李委員桐豪：所以我一直在指的是，學校的特色要建立起來，但是我們看到我國的大學特色一直沒有建立起來，這樣下一個問題就出現了，現在的私立大學也好，甚至包括公立大學動不動就設立，大學的供給已開始嚴重的大於需求，請問這樣不均衡的狀況，您如何解決？

蔣部長偉寧：我初步的思考是這樣，大學的整併也是一條路，但並非我最主要馬上要做的，因為我們即便在後段學校的品質也都還 ok，我們會從增加生源，從東南亞等各個地方來做努力，找到合適的一批學生，讓這些學校不致於產生社會問題。我也要評估，如果關掉 5 個學校、10 個學校，這些老師去做什麼？其實會造成很大的問題，不過先決條件是這些學校還不錯，如果學校經過評鑑被認為不好，而且生源也不足，當然就關掉了。可是他們的條件如果還不錯，教育部也有一定的責任在生源的補充上做一些努力，這個我們也努力在做。

李委員桐豪：最後一句話，希望你能成功，但是本席相當悲觀。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教育部資源分配及學費調整的議題，只要一調漲學費，家長的反應就很大，不知道部長有沒有到民間來了解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有，只要一有空，我就努力到各地去看，也去了很多地方，禮拜六才去了花蓮的稻香國小，原本明天早上還要安排再去花蓮一趟，把我一半的行程完成，但是明天中午就要到立法院備詢，現在正在安排是否由另一位次長前往。我願意去台灣所有的地方看一看，尤其是偏鄉的地方，因為既然要從事教育的工作，就應該到現場了解狀況，當然，他們也給我很多資訊，但是有第一手經驗也是很重要的。

鄭委員汝芬：部長也知道很多學生背負學貸來就學，一調漲學費的話，就會雪上加霜，不知道部長能否凍漲學費？尤其教育部補助最多的大學帶頭調漲學費，不知道部長有沒有辦法克服，要求台大不調漲學費？

蔣部長偉寧：我們今年的基本原則已經決定了，我也積極與各個學校協商，也與三大院校協進會溝通意見。今年綜整這些意見，也從安心、穩定的角度來看，我們今年會協商所有學校不調漲學費，這是一個努力的方向，我們也會積極做到。

鄭委員汝芬：本席實在不樂見今年大學學費調漲。

蔣部長偉寧：但是大學這邊也有一些意見，雖然大家對他們也有一些挑剔，但是多年沒有調漲的壓力也確實存在，教育部也會盡我們的能力來做一些紓解、做一些協助，讓它們的壓力能夠減少一點，我想就雙管齊下，一起來做。

鄭委員汝芬：部長，學校有學校的壓力，學生也有學生的壓力，依照 98 年度上下學期的數據，申請貸款的學生就有 81 萬 7,406 人次，人數的話是 40 萬 8,703 人，平均每個人申請的助學貸款是 40 萬元。學生一畢業就背負這 40 萬元的債務，部長也知道目前就業市場上，大學生每 4 個就有 1 個是失業的，請問部長，你知道失業的程度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具有大專學歷的失業比例相對是高的。

鄭委員汝芬：部長也知道大專畢業生的失業比例是相當高的，我也希望你能協助減輕他們的壓力。以台銀辦理的就學貸款為例，利率就達 1.83%，而營建署辦的青年安心成家立業的貸款 2 年零利率，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兩年的利率也只有 1.5%。

蔣部長偉寧：那些專案對於低收入戶的補助，我們都會幫他們付利息，所以在貸款的學生中，也會有一部分學生的利息其實是由政府負擔的。

鄭委員汝芬：我們目前就學貸款利息都比財政部、營建署高。

蔣部長偉寧：特別向委員說明，這些學生貸款在學期間的利息其實都由教育部支付，畢業之後也是看情況，如果收入在 3 萬元以下，我們也可以放寬還款的時間，這些都有相關配套。不過既然委員特別提出來，我也會全面地再檢討學貸的部分，從協助的角度更有效地來處理，也可以爭取如果要付利息，利息是不是可以更低一點，因為委員特別提出來質詢，我們也願意做檢討、做協助。

鄭委員汝芬：目前 5 歲的幼兒已經免費入學，103 年又要實施 12 年國教。

蔣部長偉寧：高中職免學費。

鄭委員汝芬：本席一直質疑大專學生助學貸款的利息。為了照顧這些學生進入職場、減輕他們的壓

力，能否在利息的部分給予他們協助？

蔣部長偉寧：我們可以來檢討目前學貸的作為，針對利息的補貼或延緩還款的相關作為，我們可以全面再看一下。

鄭委員汝芬：如果只是延長還款時間的話，他們還是有疑慮，他們一畢業就要背負 40 萬元的債務，如果能夠減輕利息的壓力，對學生也是一種鼓勵。

蔣部長偉寧：今天也有委員提出繳款的部分可以減稅等等，我想大家都提出了扶弱的建議，我們會納入考量，適合去做的就去做，如果有不合適的，我們還是會向委員報告。

鄭委員汝芬：目前學生注重的電子製造業部分，我們給予很多優惠，例如減稅，台灣的大學科系每次招生的人數都是好幾百人，但是訓練了這麼多專業人才，到時候還是不能適才適用，我們的投資、訓練出來的人力都很多，家長也會有疑慮，因為教育部沒有比較明確的方向，難怪家長一窩蜂要小孩擠進理科，讓他們畢業之後有比較多的工作的機會，家長的期許都是這樣，而教育部在培訓人才的投資部分是不是也這樣？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大學應該還是適性適所，不完全純從就業來看，就業當然還是一個重要的考量，可是如果他喜歡人文、藝術，而為了就業硬要他去念理科或工程的話，其實也不理想，如果真要如此，他也要在理工裡面找到跟他性向比較接近的領域來念。雖然最後都是要就業，但是我認為一個大學生的培養還是在於競爭力的培養，所謂競爭力的培養就是人文科學的素養、謀生的專業能力是否足夠。

鄭委員汝芬：部長講得很理想化，但是我也希望能夠朝這個方向來努力，給學生更多就業的機會，在專業的部分，培養更好的學生。

蔣部長偉寧：整個社會有發展機會的時候，整個提升上來，整個國家有競爭力，各行各業才有機會，如果競爭力提升不起來，機會就會少很多。

鄭委員汝芬：既然部長有這麼好的理想，我們也希望這些培養出來的學生都能適才適用，這是教育部的重點，也是家長的用心，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家長的關心是我們很重大的責任，就是要讓小孩子唸完大學之後，就業不是一個大問題，如果就業是一個大問題，其實也是很嚴重的，我們如何在大學的課程安排，甚至在技職體系、產學的互動都應該有比較明確的做法。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正在啟動一個機制，就是針對台灣人才培育白皮書的形成，會有具體的作為，我們 1 年之內會完成白皮書，從白皮書就可以展望我們未來五年、十年、二十年台灣人才培育有哪些重大關鍵應該去做的，從 12 年國教、從各個面向，甚至我們學生現在出國比較少，這些斷層已經產生了，我們有沒有辦法從國外找到好的人回來。我想比較全面來看待人才培育這件事，人才培育做好了，台灣的產業、台灣的競爭力就有；如果做不好，其實是很嚴重的，這是我們正在努力做的。

鄭委員汝芬：那部長知道台灣產業欠缺專業人員，也知道人才有斷層嗎？

蔣部長偉寧：我也跟很多不同的領域或傳產界的民間朋友談過，他們說公司有幾十個人，可是找不到接的人，說不定做一做就要關掉了，這很可惜，幾十個人的公司或工廠，其實也是台灣生命力的所在，但是我確實看到了這樣的現象。我們在技職的發展慢慢也看到，其實大家不要擔心走技

職路線，我們企盼大家走技職走得非常高興，而且從就業的角度，有實實在在的工作，也受到大家的尊重，這是我們要努力的，至於能不能做到，就需要大家一起來努力。

鄭委員汝芬：如果教育部能夠堅持這樣好的規劃方向，這些家長也不會盲目追求哪些行業是比較夯的、哪個行業是比較有用的，應該也會配合教育部來執行，讓他的子女畢業後有一份安心的工作，我相信這才是正確的方向。

蔣部長偉寧：這是家長的希望，我想教育部有責任努力來做到。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部長很夯。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大概最近美牛事件快過去了，教育是所有人都關注的，所以我也就在 spotlight 之下。

王委員惠美：你從大學校長來到教育部擔任部長，我相信你這段期間感觸一定特別深，如果讓你重新選擇，你會不會想來當部長？

蔣部長偉寧：我其實沒有選擇了，我已經選擇了這件事，就是努力把這件事做好，不過也是歷史的機緣，讓我從一個大學校長，現在要來看 12 年國教，原來是不會想到這個議題，雖然我的小孩才小四，也會有關係，會有幼托整合……

王委員惠美：現在建立好的基礎，將來你的小孩子在高等教育就會適應更快。

蔣部長偉寧：我很高興我有機會對於台灣競爭力的提升，從教育、從人才的培育上，可以把我過去多年的經驗作個統整，教育部有很多很好的伙伴，大家有一個有機的整合，努力來做，這是我的機會。雖然這是一個很沈重、任重道遠的工作，不過我想我不會再做選擇。

王委員惠美：要後悔也來不及了。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後悔的餘地。

王委員惠美：經過這段期間對部長的觀察，從你回答的過程，我很感佩你真的很用心，也很想做點事，回答很誠懇，EQ 也非常高，每件事情你都表示可以回去再商量、再研究、再參考，但是我也擔心各位委員對你的期待越大，以後又怕失望越大。再請教部長，在院會的質詢過程中，你回答我說未來國中小學的營養午餐每週要給學生 1 天有機的飲食，什麼時候要做？

蔣部長偉寧：我們體育司司長也來了。其實我有這個責任，只要在委員會或立法院答應的事，回去之後都要有具體的追蹤、具體的處理。如果沒有完成，我就會被掛在這裡，所以這部分我們來做努力……

王委員惠美：什麼時候實施？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採取鼓勵的方式。

王委員惠美：你現在跟我講啊，你保證所有的國中小比照彰化縣。彰化縣可以做到全額免費，我還沒有要求你這個部分，只要求你針對一餐就好。

蔣部長偉寧：一餐有機的。

王委員惠美：什麼時候可以做？你在院會隨便敷衍我，你不是說 ok 嗎？我就擔心你這樣。

蔣部長偉寧：我會與司長做進一步的努力。

王委員惠美：什麼時候？你都敷衍我們，你現在在委員會答應這麼多委員，每件事都要回去討論、研究、參考，你的結論到底是什麼？到時候大家會對你很失望。

蔣部長偉寧：我會責成司長先去了解全國各個縣市政府在營養午餐的作為上的實際情形。

王委員惠美：多久可以給我消息、答復？

蔣部長偉寧：下次委員再質詢我的時候。

王委員惠美：下次有你們的會，我就會再來，為了這件事，我一定會再來。你的小孩子國小四年級，我這也是為了你小孩的健康。

蔣部長偉寧：我們先去做全面的了解。

王委員惠美：你要給我一個時間，不能說我下一次的質詢，萬一你們委員會半年都不開會，那我不就完了？

蔣部長偉寧：1 個月之內給委員消息。

王委員惠美：部長有承諾半個學期內不漲學費？

蔣部長偉寧：半學年，就是一個學期。

王委員惠美：一個學年？半個學年？還是一個學期？

蔣部長偉寧：就是今年不漲。

王委員惠美：我要拜託部長不要漲學費，我們青輔會主委陳以真在立法院備詢的時候說過他要與年輕人站在一起，學費一漲，他就要下台，為了青輔會陳以真主委的位子，拜託你學費不能漲。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兩件事應該是沒有關聯的，我們衡諸一個比較穩健安心的思考，然後做這樣的決定，這與陳主委的去留其實是沒有關聯的。不過我後來與陳主委有些互動，也了解他確實有他的壓力，某種程度要替青年人發聲。我想在內閣裡面有不同的聲音，最後形成共識再去做，我想這是合適的。我們後來的溝通都非常好，應該沒有問題，而且做這個決定絕對和他下台與否無關。

王委員惠美：部長過去是大學校長，我想你當大學校長的時候應該很想漲學費，但是你當部長卻是希望最好不要漲，不然各界的壓力都到你身上來，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這是我做了一個和常人相反的決定，通常做校長的人都希望漲，而做部長的人都希望不漲。

王委員惠美：難道你當部長想要漲？

蔣部長偉寧：原來也不是說想要漲，但是我了解大學也有某種程度的需求。

王委員惠美：請教部長，針對大學需求的部分，你有沒有下去做個管考，就是當我們中央政府撥了經費給這些大專院校，它們是不是真的有用在刀口上？或者它們是為了補助而去要補助，而有重複浪費的現象？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確實如委員所說的，我們未來應該會有一個好的機制，去監控大家在經費的使用上是不是都用在刀口上，如果在效率上有不佳的情形時，我想我們的規範會明訂，並不是他們可以隨便漲學費的，而不是因為管理不佳、有虧空，所以才要漲學費，這對學生而言是非常不公

平的。

王委員惠美：這部分要麻煩部長，要漲之前，請你要先檢討，不要像一些相關的機關隨便漲價，漲完之後民怨一堆。現在我們執政黨的委員到基層是很可憐的，你知道嗎？什麼都漲，就是薪水不漲，如果連學費都漲，那就掛掉了。拜託部長讓我們這些執政黨委員好做事一點，讓我們在基層走路有一點風，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來努力。

王委員惠美：根據教育部的統計，99 年博士畢業生的人數高達 3,846 人，這還不包括從國外回來的，過去我們說大學生滿路走，看板掉下來會砸到大學生，後來說砸到研究生，現在幾乎看板掉下來都會砸到博士，但是博士就職又一位難求。請教部長，流浪博士將來變成流浪教師之外的一群弱勢，這是不是也是一種教育資源的浪費？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我們培養出來博士確實能有好的就業機會，過去國外比較長期的發展 postdoctoral 這個環節，就是博士完之後作博士後研究，其實是一個比較有體系、比較有體制的，而且都會做的，台灣其實過去比較少。所以我們最近也在思考開始博士後的研究，以前工程、學工的幾乎都沒有，現在也開始有一些，也有一點點再進一步培養的意思。

王委員惠美：科系人數是不是教育部核准的？

蔣部長偉寧：對。

王委員惠美：我想和部長探討的是，等於我們整個教育部並沒有和整個社會串成一串。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總量控管和所有產業的互動這一部分，我剛才也講了，從人才培育上，一方面我們看到有些斷層，另外有些培養出來的人未必適用，所以產業和學校，選、訓、用之間的互動，我們應該更加努力。

王委員惠美：各大專院所針對科系調整也好，科系申請也好，你們的核准有沒有參考現在各個產業的需求？

蔣部長偉寧：博士班事實上有跨部會的審查，我們也會根據人才的需求作考量，都是特殊管制項目，不過即使做這樣的回答，也看到實質產生的每年畢業的博士生真正實際的 capacity 可能超過我們實際需求，我們也希望未來持續發展的時候，這部分也要做考量，也希望這些博士學生可以發展一些方式，例如作博士後，甚至跟產業結合。

王委員惠美：針對這些博士，你們有沒有什麼輔導的方式？

蔣部長偉寧：國科會這邊定期有一些經費讓各個學校進用博士後的人員，同時也針對產業界需要比較高階研發人力的公司，提供部分的補貼，讓這些高科技公司在用人時可以進一步考量，讓這些我們培養出來的人不至於變成只是流浪或儲備。

王委員惠美：你能編列的預算還是有限，照顧的還是少數的人。

蔣部長偉寧：對，預算還是有限。

王委員惠美：我要提醒貴部，我們實際上已經和產業界產生很大的落差，基層很多民眾找不到工作，但是企業又跟我們說找不到人才，我想這是教育體系很大的落差。

蔣部長偉寧：我認同委員的觀察，所以我們要改變。

王委員惠美：多久可以有改變的開始？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提出來了，我們有 1 年的人才培育計畫白皮書的啟動，在過程中就可以檢討這些現象、可以用什麼方式處理，在 1 年之內會完成整個方案，這個方案完成的時候，就表示我們已經看到了這個現象。

王委員惠美：部長需要 1 年？現在時代變化很快，我們不奢求你們站在前瞻性的角度，用教育來引導我們整個未來的發展趨勢，但是你至少要能滿足現在產業界所需求的人才，如果連這個都沒辦法滿足，1 年之後學校又送計畫來，然後再做調整，等到培育出我們需要的人才都要三、五年，企業早就倒光了。

蔣部長偉寧：有些事情其實是連續的，我有新的一些作為，我想這些是大方向的處理，對於既有的一些機制，例如產學的互動，或一些相對應的配套，這些還是持續在做的，我提出的是一些 new initiative，這些 new initiative 是一些新的方案，可以看比較長遠的、比較久遠的，我提的一些小的方案，就沒有在這邊特別向委員報告。

王委員惠美：部長，本席真的要拜託你，我們不要求你要用教育來引導整個國家的政策，合理性來講，教育的培植應該是未來國家的計畫在哪裡，人才就要準備好，而不是像現在，連現有的需求的人才都找不出來。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您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秉叡、楊委員麗環、廖委員正井、吳委員育昇、蔡委員其昌、賴委員士葆、林委員正二、林委員岱樺、呂委員學樟、林委員世嘉、鄭委員天財、楊委員瓊瓊、紀委員國棟、羅委員明才、廖委員國棟、劉委員權豪、簡委員東明、薛委員凌、潘委員孟安、蔡委員正元、高委員金素梅、徐委員耀昌、魏委員明谷及謝委員國樑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所有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皆已質詢完畢，蔣委員乃辛、魏委員明谷、陳委員亭妃、林委員淑芬、楊委員瓊瓊、江委員惠貞、鄭委員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蔣委員乃辛書面質詢：

有關大專院校學費可能調漲問題引起多數學生與家長關心，在物價齊漲就是薪水沒漲的情況下，若大學學費也隨之調漲恐造成民眾經濟更大負擔，且嚴重影響經濟弱勢家庭子弟之受教權。本席從今年初施政總質詢至今已多次針對大學學費調漲問題提出質詢，本席認為，檢討原有「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並無不可，但教育部擬將各大學「辦學成本」納入學費調漲之計算公式，甚至擬將辦學成本做為各校調整學費之唯一考量，此舉並非能真正解決現今大學辦學成本過高之問題，若貿然僅已各校辦學成本做為調整學費之考量，將嚴重犧牲學生權益，且根本無法解決各校教育成本過高問題。

本席認為，各校辦學成本可在各界討論有共識下納入各校調整學費之參考指標，但絕非唯一考量。教育部應在提出調整學雜費收取辦法之前，先仔細審慎檢討各校辦學成本是否合理，有無過度浪費？有無發生拿政府教育補助款的學校卻未真正將補助用在提升學生能力而是拿去蓋大樓、修電梯？這是過去監察院曾經對教育部提出的糾正報告，指出某些學校過度浪費政府補助，而

某些學校卻苦哈哈籌不足教育經費，教育部在決定學費要不要調整之前，應先檢討各校的辦學成本是否合理，以及檢討解決現有的教育資源分配嚴重不均衡的問題。

本席在上次質詢也曾經向部長提及，過去很多年來教育部年年編列預算執行大學整併計畫，但至今幾乎沒有成果，這麼多年編列的預算形同浪費，根本沒有完成大學整併，也沒有發揮節省教育經費、發揮資源共享效益。再者，多年前教育部聲稱將進行大學退場機制，至今也沒有任何一所大學實質退場，全台灣仍有 160 多所大學，但是大學生受到少子化影響已經越來越少，學校沒有整併也沒有退場，但是學生人數卻越來越少，因此各校教學成本增加是自然現象也很符合常理，但教育部與各大專院校不思索如何減併學校、節約教育資源，反過來卻要調漲學費，要求學生負擔更多學費好讓學校「辦學成本」能夠打平，豈合乎道理？

本席認同因物價上漲或制度環境因素（如軍公教調薪）等確實將增加學校辦學成本，但有無使得成本超過學校所能負擔，這是教育部應儘快檢討，同時也應對「大學合併或整併」以及「大學退場機制」之政策實施現況提出檢討，其後才能繼續探討學費是否有必要調漲的問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且符合社會公平原則，特此向教育部提出質詢。

魏委員明谷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魏明谷針對全國多所大學醞釀調漲學費，引發學生家長、學生及教育團體的反彈，甚至不排除走上街頭抗議。本席認為，政府不應該企圖以漲學費的方式，來解決教育資源不足的問題。以台灣近年來的現況顯示，平均薪資已經倒退回十四年前的水準，許多大學生尚未畢業就已經背負了龐大的助學貸款壓力。根據全國教師工會統計，一般家庭要培養一個大學生，要付出 80 萬元到 100 萬元，但全國收入最低的 20% 家庭，家戶年所得 29 萬元，次低的也僅有 54 萬元，學費壓垮窮人絕非危言聳聽之言。爰建請教育部應該從外部投入更多資源到教育上，把教育的大餅做大；行政院應該研議透過課徵教育捐的方式，彌補教育資源不足的問題。特向教育部提出質詢。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本院陳亭妃委員，針對我國大學學費調漲問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及其他反高學費團體，共同要求學費無限期凍漲或調降，並要求行政院將「課徵教育捐」列為稅制改革，為兼顧學生權益及大學運作，特向教育部提出質詢，請相關單位研議並具體回覆。

說明：

一、針對大學學雜費是否調整問題，教育部長蔣偉寧於民國 101 年 3 月表示，將與各界充分討論，預計於民國 101 年 4 月定案。

二、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試算，依照教育部目前規畫，私立大學學雜費可能要漲 3.99%，公立 8.55%，以私立大學一年學雜費 11 萬元、國立大學一年 6 萬元計算，學生一年平均得多付 4,388 元到 5,130 元。以平均月薪 37,064 元為母數，國民負擔因此加重 0.99% 到 1.15%，超出薪資漲幅 0.91%。主計處公布的國民平均薪資漲幅一年只有 4 千元，薪資漲幅根本跟不上學雜費漲幅。

三、然而，大學調漲學費增加的收入，未必反映在教學成本上，而是用在公教人員調薪 3% 的

人事成本，以及教育部減少大學補助的缺口上，要學生負擔這些增加的支出，顯然有其不合理之處。

四、政府不應該再透過調漲學費的方式，來解決教育資源不足問題，應該考量從外部投入更多資源到教育，把教育的大餅做大。全教總的提議，乃是透過課徵教育捐或是向企業課稅，彌補教育資源的不足，請教育部及相關單位研議，並具體回覆。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台灣高等教育是合理學費？低學費不公不義？

1996 年，教育部令各國立大學創設「校務基金」，鬆綁大學調整學雜費限制，取消學雜費上限標準，並給予各校訂定學雜費的部分自主權。從此高等教育學費開始走向彈性化與市場化（甚至近年研議要法人化）。從 1997 年到 2006 年的 10 年中，公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漲 42.7%，私立大學漲 14.3%（2006 年之後，國立大學不再調漲學費），但是受薪階級工資調幅卻不到 8%。

事實上，教育部的鬆綁學費政策，乃是為了因應「拉平公私校學費差距」，以及「廣設大專院校」等制度而來。但教育部無力支付過度膨脹的補助款，只好任由私立學校擴張，公立學校則以不斷調漲學費回應。而且無論是公立或私立大學，近十年來政府對其教育經費補助比例皆不斷減少，公立大學於過去由國家支付八成以上之經費，僅一成多之經費係來自學雜費。然而，這幾年下來，政府對公立大學之補助已漸降到四成上下，剩下的經費都必須藉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財源」來補足。無怪乎台大校長喊出「有錢不一定能辦好大學；但沒有錢，絕對辦不好大學」之言論。

高學費政策，究竟弱勢家庭帶來怎樣的衝擊？

以國立大學學費最高點的 2005 年為例，公私立大學生一年生活費估算約為新台幣 22 萬元左右，而公立大學的學雜費為 5.9 萬元，私立大學為 10 萬元，因此，公立大學生每年生活費及學雜費平均為 27 萬元；私立大學生每年生活費及學雜費平均為 33.8 萬元。以大學四年來算，公立大學學生的費用就超過百萬元。

況且，近幾年因為就業機會困難，以及「學歷通膨」，許多大學生紛紛選擇延畢及報考研究所，以取得更高學歷，無形中更增加了家計負擔。許多家庭陷入了教育陷阱，家長無不希望孩子能藉由唸書而向上爬，但費用連年上漲，修業年限卻不斷從大學、延畢拉長到研究所平均三年的時間。越來越看不到終點的求學之路，耗費了學生自己的青春與金錢，以及全家人陪伴投入的龐大資本。

實際來算，若依 2010 年台灣家戶所得五等份計算，其中所得後 20% 的家庭，每年僅有 28.8 萬餘元的收入。如果政府沒有提供就學補助或貸款的話，是絕不能提供孩子念大學的；若對中低收入家庭來說，其每年收入也平均僅有 54.2 萬餘元，1 個孩子就讀大學就將花去一半的收入，更況且這個階層的家庭較難以拿到補助，實際念大學的負擔更重。

總而言之，以目前大學學費調漲的趨勢來看，中低收入戶若是沒有助學貸款、學費補貼，或是學生自己打工賺生活費，一定無法負擔高昂的大學學費。但為何學生需要借貸、打工來唸大學呢？念大學真的是階級流動的管道嗎？

教育是個人投資？一般家庭已落入教育投資陷阱！

2000 年大學畢業生的第一份工作薪水是 28,016 元，到了 2010 年，則下降到 26,455 元。10 年之間，物價指數漲幅是 9.6%。若以物價扣掉薪資漲幅，大學畢業生的起薪竟然下滑了至少 14%！再相對於學費將近 46% 的漲幅，大學教育可以促進階級流動，根本上是個謊言！

廣設大學導致文憑貶值，大學畢業起薪下降導致青年窮忙化。都使得一般家庭藉由投資教育，來達成階級流動的期待，變成一場泡沫。

最明顯的例子是台大，台大大多是社經地位較高的家庭子弟就讀的，且多為台北市明星高中的畢業生。台大幾乎成為北部的「區域大學」。其中的關鍵，就是教育社會學所說的：孩子的學習成就，取決於家庭社經背景的高低。而高等教育也是為了滿足資產階級的階級再複製而來，扮演了篩選、淘汰弱勢學生的機構。過去被視為絕對公平的聯考制度，在這種觀點下，事實上也是造成貧富差距擴大的體制。前一陣子大考中心擬加考英文聽力，更是不知民間疾苦的想法！城鄉差距如此之大，台北小孩每天放學必須背著書包上補習班學英文，而偏鄉地區的小孩卻可能連一本英語的童話書都找不到。大考中心怎麼可以繼續強化這種篩選的機制呢？

加上教育部擬議廣設大學，卻不是增加公立學校而是開放私校進場，導致公私立大學比例高達 3：7。大部分弱勢學生就讀的，都是聯考志願比較後面，學費也比較昂貴的私立大學，等於是弱勢學生必須承受更大的教育成本，然而獲得的象徵資本卻遠落後於。並且雖說大學教育並非義務教育，但主流價值觀念的影響，使得學生個人必須不斷競逐更多的「象徵資本」。縱使目前文憑市場已經過度飽和，學生卻被文憑主義綁死，無法不去加入這場必然向下沈淪的遊戲，「就算不知道為何大學，也要混一個文憑」。弱勢學生逐漸成為教育投資陷阱的犧牲者。

就學貸款並不能真正減輕弱勢學生負擔

教育部為了配合不敢說開的高學費政策，提出許多「高補助」計畫。其中教育部最喜津津樂道的，還是每年補貼將近 36 億元利息的助學貸款計畫。但就學貸款是不是真的能幫助弱勢學生求學。還只是製造「人人都可以念大學」的假象？

就學貸款從一開始的 4 萬名學生，到目前每學期已有 40 幾萬名學生申請。而這樣龐大的數字，代表每年將有眾多的申貸學生，畢業後要背負數十萬的債務。若大學畢業生起薪 26,000，以最低生活水準養活自己，則每個月最多也只能繳納一萬元的本金加利息。代表這些學生出社會四、五年後，在沒有儲蓄、沒有置產的狀況下才能還清求學時的債務。

雖然教育部的立意良善，是要幫助弱勢學生度過難關，但此一治標不治本的措施，除了每年補貼大筆利息給銀行，根本上無法解決弱勢家庭經濟困境的問題。畢竟最根本的原因出在上游「稅制不公」，以及下游「學雜費過高」狀況。如果國家有完整公平的稅制，弱勢學生可以享有更多補貼以及廉價學費（甚至免學費），則教育部也不必每年花費大量的公帑在「補貼銀行」。

校園裡的勞動剝削情形日益嚴重

獎助學金有用嗎？請教育部正視校園內學生勞動剝削的處境！

另外，雖然各大專院校每年皆分配高額的「獎、助學金」，事實上，獎助學金並不能真正幫助到弱勢學生。反而造成校園裡的惡性勞動剝削，以及課業表現負向循環的現象。

獎學金是依據課業表現來發放。事實上，依照教育社會學家，文化資本積累的理論，學業成就通常和家庭的社經地位背景成正相關，弱勢學生領取獎學金的比例並不高。獎學金通常也只是聊備一格，並無法實際幫助學生解決生活費困難。因此大部分的學生還是依賴助學金生活。

不過，助學金並非無償發放，學生也必需以「工讀」方式換取助學金，並以接近最低時薪計算薪酬。也就是說，大學生為了領取學校分配的助學金，也必須付出相當的勞務代價。雖然一般來說，校園裡的工作內容比校外打工來得合理，但畢竟還是需要犧牲讀書時間，消耗一定的時間成本去換得報酬。此即反向證實了王建煊所言：「大學生打工真是笨死了！」消耗時間成本而換取的「助學金」，根本上不能稱之為助學，反而使得弱勢學生大量消耗學習的時間成本，使得弱勢學生在學習上更為弱勢。造成「打工是為了念大學，但念大學時都在打工。」此一矛盾現象。

更何況，目前校園裡的勞動狀況日趨惡化，由於教育部補助緊縮，校務基金縮水，大學開始從學生勞動者的薪資開始「調整」。例如 2010 年台大將 TA（教學助理）薪資，研究生由 6,000 砍為 4,500，博士生由 10,000 砍為 6,000。也就是說，學生勞動者做同樣的工作，所得卻突然減少將近四分之一以上！對於文學院、社會科學院等依賴教學助理經費生活的學生來說，可說是極為嚴重的損失。

研究生的工作貧窮化，越是升學越是看不見希望

至於研究生的勞動環境，就更為惡劣：因為學術品化、評量化的情形日趨嚴重，教授們只好將研發成本轉嫁到研究生身上。台灣大學研究生協會在 2011 年對於台大研究生的勞動狀況展開調查，並且作成報告。以下節錄幾段研究生的受訪意見：

「研究生擔任研究計畫工作及實驗室雜務過多，但研究計畫提供單位提供過少經費，或完全不給計畫助理聘任經費，因此所有雜務及研究工作均落在研究生（尤其是博士生）身上，淪落為廉價勞工，耽誤畢業時程。」

「本所所提供之本國籍研究生助學金工作，其薪資極為微薄。以課堂助理為例，三學分的課每月助理酬勞僅為 1,350 元。」

「擔任以助學金為經費來源的助教，或是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的教學助理，其薪資和工時不成比例早已是公認的事實。實際上一個認真負責的助教或教學助理，除了花時間在上習題課及準備習題課之外，還要花許多時間在開 office hour、回覆網頁上同學疑問、小考的命題及批改、期中、期末考批改、成績管理，以及其他和該門課有關的事務上。而這些瑣事卻常被校方忽略以致於認為目前的薪資是合理的。」

高等教育裡，研究生的處境實比大學生更艱難，其「教育陷阱」現象也比大學生來得顯著。以文學院、社科學院或部分理工學院的研究生而言，大致上會遇到許多狀況：

1. 文憑迅速貶值：近年來由於大學學歷過於普及，以及大學起薪過低、學位相關工作難找。許多大學生繼續留在學院內攻讀碩、博士。但在整體經濟環境並未提升之下，碩士文憑已被碩士生基數大增而沖淡。一般民眾戲稱：「用石頭隨便丟都可以丟到碩士」，使得碩士生為了增加機會而投入大量時間、金錢，卻在必須之後發現文憑通膨而無法回收成本。

2. 生活負擔加重：碩、博士生通常是正值二、三十歲的青年，家人已無能力或義務提供學費

、生活費，通常都必須負擔自行負擔。然而因為校園勞動狀況的惡化，青年研究生必須在生活費與課業壓力之間兩頭燒。甚至許多研究生在經濟壓力下，面臨了休學工作的困境。

3. 修業時間延長：研究生為了換取生活費，不得不擔任助理或者到校外打工。但勞動環境惡化、勞動時間延長的結果，也就等於延長修業的時間。而許多教授自身也被繁重的研究計畫壓得喘不過氣來，也沒有時間好好指導自己的學生。導致學院裡面修業三、四年以上的研究生比比皆是。而修業時間過長，也等於必須回過頭來增加自己的經濟開銷。在以上三點負面作用環環相扣下，造成了青年學生學歷越高，經濟負擔越重的現象。

學費應由誰來負擔？當然是既得利益者的資本家！

綜合以上現象，可發現目前高等教育的「學費鬆綁」政策，和社會上貧富差距擴大的現象產生嚴重矛盾。如果高等教育的階級問題無法解決，最終將會導致諸如「教育程度取決於家庭財力狀況」此類現象，更加速貧富差距擴大的惡性循環。

因此，國家不應把高等教育成本轉嫁到一般家庭之上，而是應該在稅制方面嚴格實行累進稅制、開徵資本利得稅，提高稅基以補貼高等教育。

尤其，應向利得最多的資本家特別開徵教育捐，因為高等教育的作用，不僅積累了個人的象徵資本，以及增加國家整體的公共財。以人力資源的觀點來看，高等教育更是替資本家提前培訓了一批物美價廉的優質勞動力；大學已經在資本主義下，成為了四年的職前訓練中心（尤以理工為甚），讓企業免費獲得接受過良好專業訓練的員工。若要真正落實「使用者付費」的想法，讓這些企業負擔高等教育的費用，作為其企業發展的「人才訓練暨研發費」，才是符合公平正義的辦法。

舉例而言，台大電機系與高科技產業，例如廣達、華碩等等企業的關連十分緊密。這些電子業從老闆、高級幹部到工程師等諸多立即勞力（一畢業就可以工作）都是「系出一體」，從名校電機系畢業的。企業受惠於高等教育，而教育成本卻都由國家與個人承擔（大學學費），企業在「租稅優惠條例」之下，卻只需要繳納極低的稅金，整體最終的利益還是進了資本家的口袋。

甚至，企業藉由「校友捐獻」等名目，將大學當成避稅的管道，不但沒有損失，也製造了極為優良的名聲（台大新建的法律系館「霖澤、萬才」，即以國泰集團的蔡家兄弟命名）。資本家的偽善，成功降低了其原本應負的社會責任，當國家財政吃緊，高學費政策造成社會矛盾時，竟然還能享有便宜的租稅優惠。因此，高等教育的經費來源，關鍵是在這些享有充足人力資源的資本家身上。我國應特別向資本家開課教育捐，以符合社會整體的公平正義原則！

最後，本席在這裡向教育部提出建議：

1. 立即向資本家開徵教育捐及利得稅，用以補貼高等教育經費。
2. 稅制之外，學費應採試行累進制度，使中低收入戶不受高學費調漲影響。
3. 獎學金應優先發給低收入戶學生，並全面減少助學金工讀生的工作時數。
4. 檢討校園內教學助理、實驗室工時的勞動狀況。

楊委員瓊瓊書面質詢：

一、教育部正研擬大學是否調漲學費，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和多個反高學費團體，共同要

求學費無限期凍漲，甚至要調降，並要求行政院將課徵教育捐列為稅制改革項目；如果 4 月底、5 月初之前未獲回應，將發動群眾到總統府抗議。註 1

1. 部長，對於課徵教育捐列為稅制改革項目你的看法與立場？是否可行？反對理由為何？如何將教育經費的餅做大？抑或有其他見解？現階段培養一個大學生所需大概費用？貴部可曾評估過全國收入後段家庭的負擔？相較於公立院校與高所得家庭其弱勢學生受教權益如何兼顧？註 2

二、教育部計畫在今年八月一日起，將台北市以外四都國立高中職由國立改隸為市立，對此，台南市長賴清德趁總統及教育部長參加十二年國教南區座談會時「開砲」，強調教育部相關經費配置不足，如果沒有調整，在不能確保教學品質及學生權益情況下，高中職改隸市轄一事「礙難從命」。註 3

1. 部長，國立高中職改隸如何做到無縫接軌？主計總處是否已確認地方所需移撥經費？是否完全符合地方要求金額？人事退撫費用是否一併補助？而改隸後相關補助原則？

註 1：外界普遍反對學費調漲原因係大學調漲學費增加的收入，並不會反映在教學成本上，而是用在公教人員調薪 3%的人事成本，以及教育部減少大學補助 1%的缺口上，要學生負擔這些增加的支出非常不合理。

註 2：現行一般家庭培養一個大學生，要付 80 到 100 萬元，但全國收入最低的 20%家庭，家戶年所得還不到 29 萬元，次低的 20%也只有 54 萬元，「學費已經壓垮窮人。」

註 3：台中市長胡志強日前也曾公開尋求台中市議會支持，強調中央不給足國立高中職改隸所需經費，台中市府就不接，他並痛斥中央在溝通過程一再「呼攏」地方。台中市估計需負擔七十三億元，但中央只給四十八億元，中央只想把國立高中職包括人事退撫費用等當成「負擔」給地方，卻不肯將土地等「嫁妝」一起移交，他要向中央表達「高度抗議」。

江委員惠貞書面質詢：

學費調漲及高等教育資源分配原則與方式檢討

案由：物價飛漲，大學學費也醞釀調漲，導致有許多優秀的學生沒辦法繼續升學，漲價讓公立學校學生的生活更困頓，又讓私立學校學生生活雪上加霜，如何有效的分配高等教育資源，讓想認真念書的學生可以繼續升學，不要讓經濟的阻礙，影響了學生求學的意志。

質詢：

一、我國的大學學費是否過高？

教育部一向堅持，我國高等教育是斟酌國人收入的狀況，採取大部分家庭可以負擔得起的「合理學費」政策。但對學校的經營者而言，不論公立或私立大學，都認為學雜費太低，無法反應成本，更與「使用者付費」的理念相去甚遠，是「低學費」政策；至於真正付費的家長、學生，則有不同的感受，認為大學學費太高，許多經濟弱勢學生受教機會已受到嚴重戕害，是「高學費」政策。到底我國的高等教育是高學費還是低學費政策？對一般家庭而言，是否可以負擔得起子女大學的學雜費？

學費高不高？政府經常的做法是依學生所交的費用與國外的大學相互比較，如果我國的學生繳交的總額相等或低於國外的大學，就欣然的對外宣布我國大學的學費不高。依照教育部的統計

資料，去年度我國公立大學一年學費約 52,246 元、私立約 101,196 元，美國公立大校收費多在 13 萬到 17 萬餘元間，至於私立名校收費則相當昂貴，若以這個數字與各國相較，我國大學的學費尚屬合理。但若與歐洲許多國家公立大學的低學費，甚至於免學費的狀況相較，高等教育的學費仍屬偏高。

學費漲與不漲，這是屬於政策面的考量，有些大學校長說：「大學學費不漲，教學品質將受到影響。」若順應民粹不漲，教學品質會降低？漲價，教學品質就會明顯提升？這顯然是循環論證，縱使教育部決定漲價，那如何讓資源較少的學生，可以有配套措施可以利用，現有的獎助學金制度，或是服務學勤制度（用在校工作時數抵免學費），甚至是與企業合作，讓學生在寒暑假到企業工讀，而不是只用就學貸款讓學生在出社會前，就欠了一屁股債。到底如何讓學生能在學習當中獲得更強的競爭力，若真的學生出校門後，會有那麼強的競爭力，那縱使是學費喊漲，家長們也會都很欣然接受。

二、教育資源的分配與成效是否達到預期？

頂尖大學計畫是自民國一百年起執行五年的計畫，政府補助每年一百億，五年合計五百億，獲補助大學需接受三次考評，若考評不通過，教育部將扣減補助款或喪失資格。避免只追求排名的迷思，要求頂尖大學除了要超越自我，也要負起促進產業升級、提升國家競爭力的社會責任。

教學卓越計畫是由於近年來社會的快速變遷及國人對高等教育的需求，致我國大學數量急速擴充，大學教育已從傳統的菁英教育轉型為大眾化的教育。大學教育的普及化雖滿足社會大眾對於接受高等教育的需求，但由於量的急速擴充，衍生如大學教育品質低落及競爭力不足等問題。面臨二十一世紀知識經濟時代，國家社會的發展及進步與大學知識的創發及人才的培育密切相關，世界先進國家乃不遺餘力投注相關經費資源提昇大學教學及研究水準，提昇大學競爭力並追求大學在研究及教學上的卓越。

不管是頂尖大學計畫的五年 500 億，還是教學卓越計畫的每年 50 億，都是為了讓大學更多元發展，促進學生社會競爭力，但實質上到底有何改變？從頂尖大學畢業的學生求職錄取率是否有明顯提高？或是從教學卓越計畫大學畢業的學生在社會我更多元的競爭力？由這些計畫所培育的大學生，到底與其他沒有受到這些計畫補助的大學有何不同？是否真如計劃所定的初衷，更有競爭力更多元？

三、未來高等教育的走向，少子化的必然，競爭力弱的大學如何退場？

現今台灣有 165 所大專院校，不管是大學還是科技大學，不管是公立還是私立，未來在少子化的影響，勢必會有縮減系所，甚至是併校的打算，這是市場競爭的結果，雖然不至於走向過往的菁英大學制度，但對大學及學生，都並非全然都好，學校的整併，都必須經過多年的規劃與長考，才能做得盡善盡美，以現今已經整併的大專院校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台中科技大學，都已經整併成功，但卻有許多缺失，甚至造成學生不便的地方。

花蓮教育大學在整併至國立東華大學後，許多學生因為房屋租約都已經簽好，或是學校沒有足夠的宿舍可以容納學生，故只能以接駁的方式上下課，讓學生深感不便，此乃一大缺失，大學

整併，係台灣教育部為擴大國立高教規模、提升競爭力以及因應少子化問題，而將大學校院相互合併為一所院系更為完備之綜合型大學，另得成立跨校研究中心、組織跨校之大學系統等方式。由於國立大學每年皆獲政府大量補助經費，考量教育資源有效整合運用，以及使學生享受充分教育資源，立法院於 2010 年三讀通過大學法第七條修正案，授予教育部主導國立大學整併權力，此後教育部得依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評估，輔以政策協助及經費補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在短短的兩年之內已經有兩間大專院校併校，但整併應該是必須非常慎重，學生在填志願的時候，看到簡章上的說明，並沒有看到自己所填的學校可能會被併校，這樣對學生的信賴保護，似乎有些不足。

國立的大專院校整併，都如此的草率，日後若是私校的整併，是否更佳的輕率呢？學生在進入大學之前，根本完全都沒有接受到整併的訊息，要學生如何在學中，接受如此嚴重的事實，況且是要接受併入的大專院校，還無法容納全數的學生，那是要學生如何能接受呢？是否應該經過幾年的緩衝期，讓可能會進入該校的學生有心理準備，不要有突襲性的作為，是否才能守住學生權益，而不是政策轉彎再轉彎令學生受害？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一、很多家長認為政府不瞭解民間疾苦，很多學生讀書都是背負學貸，調漲學費根本就是「雪上加霜」，教育部今年是不是凍漲？

二、但教育部希望今年不要漲，拿到最多補助的台灣大學卻堅持要漲，如果台大這樣帶頭，其他學校也會跟進，部長，你有把握叫台大不漲嗎？

三、根據教育部統計，98 學年度上下學期，申請就學貸款的人次為 81 萬 7,406「人次」（以人數計算為 40 萬 8,703 人），平均每人申辦就學貸款的金額約 40 萬元，也就是學生一畢業就要背負 40 萬元的債務，而且現在畢業即失業，台灣 20 到 29 歲大學畢業生的失業率就占整體失業率的 4 分之 1，部長你知道嗎？

四、部長，以台銀辦的就學貸款為例，還款利率就要 1.83%，比營建署辦的「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貸款」前 2 年 0 利率，還有財政部辦的「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前 2 年利率 1.5%，還要來的高，這合理嗎？

五、部長，像現在五歲幼兒都可以免費入學，民國 103 年就要實施十二年國教，也就是高中職生也都是免費入學，為什麼「就學貸款不能夠免利息」？把照顧學生的制度整個建立起來，讓學生安心一路唸完大學、研究所，讓學生畢業後踏入社會也少些負擔，不是很好嗎？所以，教育部只是「延長就學貸款的償還年限」還不夠，有沒有辦法「就學貸款免利息」，減輕學生及家長的負擔？

六、部長，如果政府的財政，無法負擔全面就學貸款 0 利率，那就訂個排富門檻來排富，讓其他申請就學貸款的學生，無論他們何時還款，都「利息全免」，教育部，有沒有辦法？

七、部長，像台灣只注重電子製造業，給予很多的優惠補助、減稅，台灣的大學的科系有好幾百個，但是訓練了那麼多的專業人才，他們畢業後卻發現，沒有就業市場，沒有工作機會，只有少部分的電子、機械的畢業生，才有就業市場，所以很多家長才會不管自己小孩的志趣，硬要

自己的小孩朝理工方向發展，這樣才有「錢」途，對於這種無法學以致用的情況，請問教育部要怎麼解決？

八、部長，70%大學生不是學以致用，而且大部分學生都有就學貸款，所以擠不進去電子業，就去考公務員，不然就只求一個能溫飽的飯碗，根本不管與所學有沒有關係，否則會養不起自己，付不出就學貸款，才會導致這樣的惡性循環，請問教育部要怎麼解決？

主席：本日議程報告事項決定如下：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有委員提出 25 案臨時提案，進行第一案。

一、鑑於大學學費研議上漲引起社會討論，包含台灣大學等知名學府，表示人事成本不斷上升造成營運壓力。經查數個指標學校校務基金變動趨勢，101 年各校的「教學成本」乙項，與 100 年相較，大幅躍升 13%-20%，遠超過公教人員調薪幅度之 3%，而校務基金對於教學成本之細部項目，則付之闕如，難以查知成本大幅上升之確切原因。爰提案建請教育部要求各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針對教學成本之項目，增列包含人事成本、教學儀器購置成本、教學場地成本等細項，以達到財務透明化；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指標大學校務基金（教學成本）變動表

（單位：千元）

學校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台大	10971220	11199844	12671784
		+2.08%	+13.1%
清大	3792411	3926563	4732912
		+3.54%	+20.5%
政大	2582175	2689757	3121146
		+4.17%	+16.0%
成大	5809109	6152380	7390986
		+5.91%	+20.1%
交大	4087023	4087223	4726509
		+0.00%	+15.6%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學聖 陳碧涵 孔文吉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二案。

二、鑑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即第二期五年五百億計畫）於民國 100 年展開，為改善審核標準過於單一之情形，雖於第二期納入 TSSCI（台灣社科論文引用指數）、A&HCI（藝術人文類期刊論文引用指數）等指標，但仍未能改善僅以「論文產量」為唯一依據之審核標準。然而頂尖大學之定義，非僅以論文產量多寡為斷，例如教學品質、教學空間、學生參與學校公共事務的程度等，皆屬判斷頂尖學府可資參考之因素。爰提案建請教育部，於未來推行提升大學競爭力相關補助計畫時，於審核標準增列論文指數以外之其他指標；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陳學聖

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三案。

三、鑒於國立台灣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和國立政治大學等知名國立大學爆發多名教授涉嫌長期以不實發票詐領學校研究經費或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款，遭到檢調約談。為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影響台灣高等教育聲譽，爰此建請教育部加強各機關學校研究、補助經費內部控帳審核，加強風險管理機制，並建立學生、助理人員應有之法治觀念，讓其瞭解相關行為之法律責任，避免淪為人頭而捲入不必要之風波，以防類似弊端再次發生。

提案人：黃志雄 陳學聖

連署人：陳淑慧 陳碧涵 楊應雄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四案。

四、鑒於五都升格改制為直轄市後，原市內的國立高中職預定 8 月改隸為市立，雖此為既定政策且有利於提昇整體教育水準，然五都教育預算經費皆已達上限，但中央經費補助額度卻未全數到位，爰此要求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包括教師人事、教學及學校改善改建，以及專案與政策屬性的經費，皆須全數到位，以維護改制學校師生的權益。

提案人：黃志雄 陳碧涵 陳學聖

連署人：陳淑慧 楊應雄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第一行「市內的」三個字刪掉。

主席：請問教育部有無補充說明？

林次長聰明：（在席位上）教育部建議第三行的「要求」改為「建議」，另第四行「教育部」之後增加「協調相關部會」，因為這牽涉到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等單位。

主席：本案有 3 個修正，第一行改為「原國立高中職」，第三行「要求」改為「建議」，第四行改為「教育部協調相關部會補助經費……」，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並

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五案。

五、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日前通過決議，自 104 學年度起，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主辦的高中英聽力測驗成績將正式成為學測考科之一，並由各大學校系自主決定，作為學測申請入學與指考登記分發門檻。惟現全國各高中英聽設備環境有城鄉差距，其中偏鄉離島地區尤為明顯，未來恐形成不公平競爭之現象。爰此，為保障偏鄉離島地區學生之權益，教育部應積極改善城鄉英聽教學與設備等軟硬體之差距，以及提出保障弱勢學生之具體配套措施，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高中英聽列學測考科始得實施。

提案人：楊應雄

連署人：陳碧涵 陳學聖 陳淑慧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請問教育部有無補充說明？

林次長聰明：（在席位上）第六行「教育部」之前可否增加「建請」二字？另外，「專案報告」可否改為「書面報告」？

楊委員應雄：（在席位上）建請來委員會報告。

主席：既然是「建請」就沒有關係，本案修正為「建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六案。

六、現行學貸制度由銀行全權核貸，但貸款銀行首要考量的是還款能力，不是學生需求，因此反而濟助不到家庭經濟困難，需要濟助的學生。故此，建議由學校校方及老師組織一個「學貸複核委員會」，協助審議學生提出的學貸申請，銀行方面有問題者則由教育部出面擔保，讓需要濟助的學生有穩定的經濟來源完成學業。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林淑芬 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請問教育部有無補充說明？

林次長聰明：（在席位上）第三行「建議」之後加上「教育部研議」等文字。

主席：第三行「建議」後面加上「教育部研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七案。

七、我們不應該繼續固守大學唸 4 年，1 年兩學期，浪費寒暑假的學制，教育部應就大學學制，是否可以如英美等先進國家，調整為 1 年 3 學期，1 學期 16 週，學期間各休 2 週的學制進行檢討。如此，大學生可以依其努力程度或喜好，選擇 2 年多讀完大學，或照原來 4 年讀完大學，學校僅需控管畢業生是否具有大學學力者即可。如此，可提早較努力學生就業時間，也可讓願意留在校園者有充分讀書的選項。

提案人：邱志偉 陳碧涵

連署人：林佳龍 林淑芬 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八案。

八、教育部未審視 85 至 95 年間，出生人口減少趨勢及小校經營之不經濟等因素，大肆增加大學校院，致造成今日大學校院過多，面臨招生不足，亟待整併或退場之困境，顯有怠失於前；嗣又率予推動國立大學整併，其績效及時程亦與原規劃落差甚大，復對私立大學之整併亦顯偏置怠忽，均有違失。為教育資源作更合理的配置，同時提升辦學績效，讓學生獲得更好的教育環境，國內無論公、私立大學校院實有整併之必要，教育部實應務實檢討大學整併政策，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許智傑

連署人：林佳龍 林淑芬 何欣純 鄭麗君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九案。

九、教育部應在學生選填志願之前，要求各校公布「未來四年」各系學費收取標準，提供充分的學費相關資訊。讓學生在學籍鎖住前，得以將學費成本清楚地納入選擇校系的考量中。九月入學前，再由學校和學生就四年的學費收取標準與其他學習相關事項訂定契約。學生在學期間，學校依契約不得提高學費水準，或巧立其他名目收費，但若學費調降，應依調降後之學費收取之，接受契約的學生自然也就沒有反對學費調漲的問題。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林淑芬 陳碧涵 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請問教育部有無補充說明？

林次長聰明：（在席位上）第一行的「要求」可否改為「研議」？因為這還要協調溝通。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你們要研議到什麼時候？

主席：常態性教育經費調整方案？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其實講四年理論上是一個負責任的作為，美國的大學一直都想做到這樣，可是其實也很難做到，全世界除了知道本來就不用學費的國家之外，也沒有辦法做到，因為有一些不確定的因素發生，所以我願意把部分放在和學生是一種契約關係，一進來就談四年，可是這要看怎麼做，而且也需要比較周延思考，我們會納入其中我們委員會談論的議題，看如何做到。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所以部長支持？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這個事情要怎麼做到，我們至少要先研議能不能做到。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不用研議，你要把這個精神放在學費的方案當中。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談這件事的時候，這一項至少納入考量。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以上建議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十案。

十、教育部補助大學，應研議將補助對象從「學校」轉為「學生」，例如 1 個學生 1 學期補助 3 至 5 萬元，公私立學校皆同。如此，不但可降低學生面對高學費的負擔，也可讓招得到學生的學校活起來，體質更佳。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陳碧涵 許智傑 何欣純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請問教育部有無補充說明？

林次長聰明：（在席位上）第一行中間「應將補助對象」修正為「應研議將補助對象」，加上「研議」兩個字，這樣會比較妥當。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以上建議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大學學雜費雖暫時凍結調漲，但於學雜費調整機制建立之前後，為避免如本次油價無預警式突漲所造成的衝擊，本席建請在教育部長蔣偉寧任內，應承諾與大學學雜費調整的相關決議，需先至教育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以符合社會大眾對於教育部高等教育資源公平分配的期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近期水電油價突然調漲，引發生活壓力提高等諸多民怨，在薪水收入水準沒有顯著提升的情況下，實不宜再針對大學學雜費進行調漲，以避免影響學生的受教權利，並且不符合教育部所宣示的『反重分配』政策宣示。

二、教育部蔣偉寧部長在 2012 年 4 月 2 日於教育文化委員會宣示，本年度大學學雜費將凍漲一學期，並預計運用六個月的時間邀集相關學者、學校代表與相關人士進行研討，共同研擬一套可長期穩定運行的學費調整機制。

三、為避免再次引發相關調漲爭議與民怨，本席建請教育部長蔣偉寧應如在委員會之承諾，日後與大學學雜費調整的相關決議，需先至教育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以符合社會大眾對於教育部高等教育資源公平分配的期待

提案人：陳學聖 陳碧涵

連署人：呂玉玲 何欣純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十二案。

十二、高等教育資源配置攸關一國的競爭力與生產力，大學教授職司教學與研究雙重任務，不宜有所荒廢。大學教授在社會地位崇隆，唯少數教授承接國科會之專題補助研究計畫時，有承接專題計畫過多，研究學術品質乏善可陳，研究報告多束之高閣外，在相關經費之結報作業上流弊亦多。教育部在評鑑各大學之辦學績效層面上，應列入主要之考評項目，同時對有流弊之學校具體核減政府之一般及專案獎補助經費之核撥，以正視聽。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許智傑 呂玉玲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十三案。

十三、為避免剝奪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減輕弱勢家庭負擔，且敦促教育經費減少不必要的浪費，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今年除不調漲學雜費外，教育部應禁止各大專校院巧立名目增收或調漲其他費用。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何欣純 邱志偉 林佳龍
陳碧涵 陳學聖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不在場）提案委員不在場。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十四案。

十四、鑑於近來油價爆漲 3.1 元，水費、電費亦調漲在即，致使民生物價蠢蠢欲動。物價全面性調漲將導致原就捉襟見肘的大學預算更加雪上加霜，以台大為例，一年水電費高達 4 億元，若上漲一成，就需額外增加四千多萬元因應，遑論全面性的物價調漲，將使得各大學校務基金無力因應，進而排擠教學資源所需預算，致使學生受教權益受損。爰此，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研擬解決之道，並以書面報告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淑芬 鄭麗君 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陳碧涵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意見？

請問教育部有無補充說明？

林次長聰明：（在席位上）第十四案和第十五案非常雷同，是不是都改為兩個月內研擬解決之道，並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誠如剛才王惠美委員講的，我們不敢期待教育部走在政策的前面，現在要你思考一個解決的方案，你卻一拖再拖。

林次長聰明：（在席位上）剛才王委員提的是調查一個月。

主席：我可以同意兩個月，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以上建議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

十五、根據 OECD 資料，整理進步國家和日韓的高教金額投資比較表，可得知台灣號稱學費比先進國家低，但花費在每個學生身上的平均成本卻遠少於歐美先進國家。2008 年 OECD 主要國家高等教育每生平均成本是 14 萬美元，換算台幣為 41 萬元，而台灣高等教育每生平均成本卻只有台幣 18 萬 2 千元，連 OECD 平均的三分之一都不到，更遑論和日本、美國、法國等先進國家相比。政府不願增加高等教育投資，卻急切地要調漲學費，並且強調「受益者付費」、「大學負擔沉重」等等，但教育品質、每生平均成本卻不見改善。爰此，教育部應積極改善及提出檢討報告，並於兩個月內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許智傑 邱志偉 何欣純 陳碧涵
鄭麗君

主席：提案中的 14 萬美元更正為 1.4 萬美元。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十六案。

十六、日前監察院針對教育部獎補助大專校院制度提出糾正，認定教育部在高等教育資源分配核有重大違失，對辦學績效不佳、行政違規連連之大專校院不僅未有減少獎補助款，反而增加，有違獎優汰劣原則。此外，教育部對大專院校整併與退場之成效低落，顯有怠失。為有效利用有限之高教資源，教育部應針對監察院糾正事項提出檢討報告，並以書面報告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淑芬 邱志偉 鄭麗君 許智傑
連署人：陳碧涵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

十七、大專校院之治校良莠可由其財務狀況探知一二，適可為教育部評鑑大專校院之重要項目。財務資訊公開制度完善，可使教職員、受教者，以至於經費捐補助單位適足瞭解學校運作情況，充分得知校方之效能與效率，國立中央大學之財務資訊公開制度完善，可為其他學校之表率。現今各校均有類似財務公開制度，惟公開內容未有共同標準，各校公開項目與細目不盡相同，致使外界無法以相同標準檢視各校財務情況。爰此，教育部應類比國立中央大學之財務資訊公開制度，建立統一之大專校院財務公開制度，以達充分透明化，並以此作為教育部評鑑大專校院之要件。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邱志偉 鄭麗君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十八案。

十八、鑑於教育部蔣偉寧部長近日發言：「學費調漲未來全權交由大學自主決定，教育部只負責事後核備」。此一偏差態度放任大學調漲學費，將導致大學自由市場化，經濟弱勢家庭將無法負荷沉重學費負擔，造成教育上的階級落差嚴重加大。爰此，建請教育部重新檢討大學學費自

主調整機制時，改採審核制度，負起平衡社會落差、階級流動之責任。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何欣純 邱志偉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林次長聰明：（在席位上）教育部有文字修正，倒數第二行「建請教育部重新檢討大學學費自主調整機制」，就目前來講，自主調整機制還沒有開始，所以可否修正為「建請教育部在檢討大學學費調整機制時」，「重新」改為「在」，刪除「改採審核制度」，增加「應納入」三個字。

主席：重點在審核制度，反正已經是「建請」了，我們認為你應該採審核制度，不能核備、採報備制。本案修正為：「……建請教育部在檢討大學學費調整機制時……」。

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以上建議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並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十九案。

十九、教育部為規劃完成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以檢視、改善現行大學反重分配現象及高等教育入學機會之均等，以及確保高等教育品質、促進社會階層流動，教育部應邀請高等教育學校、老師、學生、專家代表、民意代表等具代表性之單位，如大學協進會、學生、專家代表與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及民意代表共同協商，並將會議資訊及紀錄詳實登載公布於網站，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與教學品質之提升。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何欣純 邱志偉

主席：我補充說明，剛才部長也承諾過了，我們希望刊登網站時必須詳實，不能太過簡略。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二十案。

二十、為避免就學貸款成為青年進入社會第一個難關，讓青年人陷入貧困，教育部應檢討現行就學貸款還款規定，納入「量能還款」概念。同時，在現行學費負擔減輕之前，研議由政府擔任擔保人，讓因父母信用破產或其他因素無法申請學貸的學生，也能申辦學貸，保障弱勢家庭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二十一案。

二十一、有鑑於我國公私立大學學生宿舍供給率僅達 45%，學生不得不於校外租屋。但校外租賃費用不僅較高，宿舍安全及品質也缺乏把關。為保障學生居住權益，教育部應督促各公私立大學將住宿問題列為學生福利的優先考量，逐年提高學生宿舍的供給率，改善宿舍品質，保障學生居住安全，並研擬「租屋津貼」等措施，減輕弱勢學生的租屋壓力。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二十二案。

二十二、有鑑於我國大學學生的就學貸款負擔與年收入比率為世界最高（121.6%），私立大學就學貸款申貸者每月還款金額與所得之比率亦為世界最高（12.5%），而學生所能申請的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比例不到 4%，遠低於 OECD 國家平均的 8.8%。教育部應擬定辦法與時間表，減輕弱勢學生學雜費負擔，並逐年提高學生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比例。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林次長聰明：（在席位上）倒數第二行「擬定辦法與時間表」可否刪除改為「研議」？

主席：共同提案人有無意見？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你要研到什麼時候、議到什麼時候？你要有個辦法，時間表怎麼定？

林次長聰明：（在席位上）辦法我們都有，是不是改為「研議」？我們辦法都有了。

主席：第一個就是獎學金的比例提高，我想這個方向也是好的，獎學金比例提高的擬定辦法和時間表應該是全力促成。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這個可以。

主席：好，部長比較乾脆。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二十三案。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7 人，鑑於近年國人薪資並無實質調漲，但民生物價卻不斷飆升，若學雜費再度調漲，將使一般家庭的經濟負擔雪上加霜。查近 4 年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及比例呈逐年上升，本席要求教育部應儘速參照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標準，研擬「教育券」的規劃方案及其整體配套措施，減輕弱勢家庭的學費負擔，在未提出前揭規劃方案及配套措施前，不予通過大學學雜費調漲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佳龍 陳學聖 陳碧涵

連署人：孔文吉 許智傑 何欣純 邱志偉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請問教育部有無補充說明？

林次長聰明：（在席位上）倒數第二行「在未提出前揭規劃方案及配套措施前，不予通過大學學雜費調整方案」，因為年底之前我們會研擬，所以這幾句文字能否刪除，保留前面最主要的減輕弱勢家庭的學費負擔？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還是保留啦，因為部長在半年的期程內也要提出教育券相關的規劃方案，這也需要經過法定的程序，至少你要提出，這也是部長先前講的。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我們方案調整的期程，再來就是行政的作為，如果用一些條件來卡，要我們做什麼、做什麼，這可能是對行政比較大的干擾。我會提這個方案，因為這是我們該做的，我們也不會隨便通過大學學雜費調漲方案。這有一點複雜，如果文字這樣寫，我想林委員主要目

的是要我們提出相關規劃和配套措施，我們會儘快來提出，但是用一個條件來綁，要我們行政上能做什麼、不能做什麼……

主席：我建議修正如下：「要求教育部應在半年內研擬教育券的規劃方案及其整體配套措施，減輕弱勢家庭的學費負擔」，後面兩行刪除，但是必須在半年內提出教育券的政策方案。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好，我們來做，這樣子合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以上建議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並請教育部辦理。進行第二十四案。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5 人，鑑於近年國人薪資並無實質調漲，但民生物價卻不斷飆升，目前教育部決定凍漲學雜費僅是一學期，教育部應遵從「安心穩定」目標，學雜費凍漲應維持至少一學年以上，並應研議具體措施改變目前「反重分配」的教育資源現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陳碧涵 邱志偉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請問教育部有無補充說明？

林次長聰明：（在席位上）因為這邊牽涉到學雜費凍漲應維持至少一學年以上，所以第二行後段的「教育部」之前是否加上「建請」二字？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可是部長在剛才答復質詢時都有講到要努力達成。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但是還是希望用建請的方式，因為半年內整個配套措施都出來了，也就是說在年底前，我們整個討論應該都完成了，否則到明年又來不及做。所以我們會在年底前努力把所有相關配套和未來政策走向完成，經過討論這些都清楚了，用「建請」的話，我們就一定會做，但是如果說什麼，我們就要做什麼，以後的互動就會變得比較困難。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事實上，部長在剛才答復質詢時就已經答應了。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以上建議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修正通過，並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二十五案。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4 人，鑑於大學數量眾多導致設備、師資、經費不足，應有機制讓體質不佳，評鑑不好的大專院校可以退場，教育部應盡速建立私校退場機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邱志偉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函請教育部辦理。

楊委員麗環所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楊委員麗環書面質詢：

這幾周是大學推甄的高峰期，包括台清交成政等知名大學都在近日舉行。有不少家長向本席抱怨「多元入學，真的是多錢入學！」許多家長埋怨大學甄選入學制度「勞民傷財」，孩子申請六個志願，沒算車馬費，光是報名費、體檢費、備審資料就花掉 2 萬元，不敢再花治裝費。根據今年大學甄選入學簡章可以發現，國內各大學的學雜費標準，國立大學遠低於私校；但甄選入學二階段報名費，國立大學收費卻普遍比私立大學「貴」，本席認為這樣的收費應該要進行調整和改進。

故此，本席要求教育部必須針對大學推甄制度提出以下檢討報告，並於兩週內提供本席了解，並且應敦促各大學進行調整與改善：

一、大學推甄入學報名費及相關費用過高，尤其是頂尖大學，本席要求必須進行調降，對於中低收入戶也應提供補助，減輕家長負擔。

二、推甄入學實施至今，學生及家長除忙考試準備外，還需要準備精美的備審資料，全彩列印用以吸引評審目光，部分業者還提供全套包裝設計等服務，這只有中產階級以上能負擔得起，中低收入戶和原民學生更顯弱勢，不僅勞民傷財，也加大貧富差距，抹煞減輕家長負擔和學生多元入學的美意，因此，教育部應責成各大學簡化推甄入學之面試及書審標準，減輕學生及家長負擔。

說明：

一、獲得頂尖大學計畫（五年 500 億）補助大學，台大獲得補助款最多，一年有 31 億元，但甄選報名費也「最硬」。今年清大、交大、成大等校都調降甄選報名費，但台大各系至少連續三年收 1,500 元均一價。醫學系考兩科筆試及面試，收費 1,500 元可以理解，但有些系如人類學系只有口試，一樣收 1,500 元。清大、交大收費則依二階甄試項目有不同收費，清大各系只做資料審查加團體面談，收 800 元；若同時有書審、筆試、口試三項則收 1,000 元，加術科收 1,300 元。國內各大學的學雜費標準，國立大學遠低於私校；但甄選入學二階段報名費，國立大學收費卻普遍比私立大學「貴」。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田委員秋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56 分

下午 4 時 17 分至 4 時 1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陳節如 田秋堇 江惠貞 林世嘉 蘇清泉 趙天麟 徐少萍
楊玉欣 蔡錦隆 王育敏 劉建國 楊 曜 鄭汝芬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劉權豪 尤美女 楊瓊瓔 羅淑蕾 段宜康 黃昭順 林佳龍
陳亭妃 廖正井 李桐豪 吳宜臻 林正二 徐耀昌 黃偉哲 李昆澤
葉宜津 姚文智 林滄敏 李貴敏 吳育昇 陳唐山 李應元 張慶忠
薛 凌 蘇震清 管碧玲 許添財 李俊俤 潘孟安 陳明文 蕭美琴
陳其邁 呂學樟 柯建銘 邱文彥 魏明谷 許智傑 鄭麗君 林鴻池
何欣純 蔡煌瑯 林淑芬 黃文玲 邱志偉 吳秉叡 高志鵬 陳淑慧
詹凱臣 陳碧涵 陳鎮湘 曾巨威 紀國棟
（委員列席 53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邱文達
副署長 蕭美玲
食品藥物管理局局長 康照洲
法規委員會參事 高宗賢
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後勤綜合處上校後勤參謀官 蔡成再
聯勤副食供應中心副主任 蘇春凌
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 介文汲
行政秘書 張書豪
國際貿易局副組長 黃瀚萱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專員	黃仁良
法務部參事	林秀蓮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副處長	吳政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處理處簡任技正	陳淑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副局長	費雯綺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防護處副處長	劉文熙

主 席：蔡召集委員錦隆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3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2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7 案。

主席宣告：全案保留，送院會朝野協商。

散會

主席：有委員要求程序發言，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同仁。有關含萊克多巴胺牛肉進口的問題，乃全民關注的焦點，也希望立法院能夠儘快通過兼顧國民健康及國家整體利益的修正案。同時，全民更不希望立法院吵吵鬧鬧，延宕民生法案的進行，因此本院王院長特別在昨天召集朝野黨團協商，並獲致二項結論，我在此將結論重點報告如下：第一、為因應立法院朝野委員，有關瘦肉精問題之「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之需要，行政院得以將有關瘦肉精的 2 個修法條文，先行送至立法院併案審查。全案其餘修正部分，後續再送立法院審查；第二、下次會議直接進入法案審查。本席認為立法院應該向全民負責，所以我們呼籲朝野一起向前看，以回應全民的期待。因此，本席建議主席，依照前天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辦理，今天就直接進入二代健保的專案報告。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對 3 月 29 日那天會場的混亂，應該記憶猶新，剛才國民黨黨鞭林鴻池委員也已經發言過，這是禮拜一跟行政院及王院長朝野黨團協商的結論。我想讓會議進行順暢很重要，包括今天也要很順利的進行，所以有關食品衛生管理法的問題，就留待 4 月 23 日蔡委員錦隆擔任召委時再繼續進行審查，因此，對於 3 月 29 日那天的議事錄，不應該是我們開會的重點，就暫不予處理。以上，是朝野黨團所有人的共同意見。

主席：針對上次會議議事錄的部分，4 月 3 日經本院黨團協商，結論如下：「決定：依據 101 年 4 月 3 日本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俟行政院提出食品衛生管理法有關瘦肉精之修正條文，經院會交付本委員會審查後，再與委員及黨團所提相關法案併案繼續審查。」我們等於用 4 月 3 日的朝野協商取代 3 月 29 日主席的宣示。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意見？（無）無意見，那就確定。繼續報告。

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及財政部、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單位首長就「二代健保及補充保費之可行性及其 37 項子法規研修進度」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報告。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今日的議題，本人謹以 power point 報告如下：



行政院衛生署

大綱

- 壹、二代健保修法情形
- 貳、二代健保籌備工作
- 參、持續進行支付改革
- 肆、二代健保財務規劃
- 伍、二代健保實施日期

1



行政院衛生署

壹、二代健保修法情形

- 一、二代健保緣起
- 二、二代健保修法歷程
- 三、二代健保修法主要內容

2



行政院衛生署

二代健保緣起

- ◆因現制係沿襲舊有公、勞、農保制度，保費負擔未盡公平，收支缺乏連動關係，財務無法維持平衡，各界希望厲行改革，使之能夠永續經營。
- ◆鑑於健保永續之重要性，前以「二代健保」為名，展開全面宏觀性之改革規劃。
- ◆90年7月1日於行政院成立二代健保規劃小組，邀請公衛、公共政策、社會、法律、醫療、統計各領域百餘位學者共同參與。

3



行政院衛生署

二代健保修法歷程-法案提出

- ◆95年5月3日，首次將法案送 大院審議。
- ◆因第六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97年2月15日再次送請 大院審議。
- ◆考量社會情勢變遷，相關法令亦有更迭，本署經檢討後，重新提出二代健保修法草案（保費採家戶總所得計收）於99年4月8日由行政院送請 大院審查。

4



行政院衛生署

二代健保修法歷程-交付審查

- ◆ 99年4月16日，大院完成一讀，交委員會審查。
- ◆ 99年4月21日開始，共計召開3次公聽會、進行一次報告及詢答、一次專案報告、8次逐條審查會議。
- ◆ 99年5月20日，完成二輪逐條審查，共計通過80條、刪除3條、保留26條；並且作成決議，院會討論之前，需經黨團協商。

5



行政院衛生署

二代健保修法歷程-完成立法

- ◆ 黨團協商期間，立法院多位立委認為法案中之保費新制，可能發生下列問題：
 - － 扣繳及結算之程序繁複，行政成本龐大
 - － 結算時點延宕
 - － 家戶狀況變動頻繁
 - － 財源較不穩定
- ◆ 為減少對民眾之影響，並考量實施之可行性，國民黨團建議維持現行計費模式，同時擴大費基另計收補充保險費，提出修正動議。
- ◆ 100年1月4日，經大院三讀通過，100年1月26日總統修正公布。

6



行政院衛生署

二代健保修法主要內容 1/9

◆ 節制資源使用，減少不當醫療

- 加重詐領保險給付及醫療費用者罰鍰，對違規之特約院所，並得視其情節輕重，於一定期間內不特約或永不特約。（§81、83）
- 對於重複就醫、過度使用醫療資源保險對象，可以進行就醫輔導。（§40）
- 健保局每年度應提出並執行抑制不當耗用醫療資源改善方案。（§72）
- 應依市場交易情形及藥品費用目標，合理調整藥品價格。（§46、62）

7



行政院衛生署

二代健保修法主要內容 2/9

◆ 提升政府財務責任

- 明定政府每年應負擔之保險經費，不得低於全部保險經費（扣除菸品健康捐等其他法定收入）之36%。（§3）
- 本次修法實施以前，所累計之財務短絀，應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填補。（§102）

8



行政院衛生署

二代健保修法主要內容^{3/9}

◆建立保險財務收支連動機制

- 一 將現行之全民健保監理會、費協會合而為一，整併為全民健康保險會，統籌辦理保險費率、給付範圍、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協定等事項之審議，建立收支連動機制，維持健保財務平衡。（§5、24）

9



行政院衛生署

二代健保修法主要內容^{4/9}

◆擴大保險費之費基、強化量能負擔精神

- 一 規定高額獎金、股利所得、執行業務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所得、兼職所得六項，必須加收其補充保險費，藉以擴大費基，適度調降費率，減輕一般大眾負擔。（§31）
- 一 雇主方面（投保單位），則依其每月支出之薪資總額，與其受僱員工每月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計收雇主之補充保險費。（§34）

10



行政院衛生署

二代健保修法主要內容^{5/9}

- ◆納入多元支付方式，俾為民眾購買健康
 - －以同病、同品質作為支付原則，並得以論量、論病例、論品質、論人或論日等方式支付。（§42）
 - －得以論人計酬方式，實施家庭責任醫師制度。（§44）

11



行政院衛生署

二代健保修法主要內容^{6/9}

- ◆資訊公開透明，擴大民眾參與
 - －明定重要會議資訊、參與代表利益揭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財務報告與醫療品質資訊、保險病床設置比率及各特約醫院之保險病床數、重大違規資訊，均應予以公開。（§5、41、61、67、73、74、81）
 - －有關保險費率、保險給付範圍、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醫療服務與藥物給付之項目及其支付標準等重要事項之研議，應有保險付費者之代表參與，並得由健保會辦理公民參與活動，蒐集民意。（§5、41、45）

12



行政院衛生署

二代健保修法主要內容^{7/9}

◆保障弱勢群體權益，減輕就醫部分負擔

- 一 凡經濟困難者、遭受家庭暴力受保護者、沒有經濟能力而積欠保費者，均不實施暫停給付（控卡），以保障弱勢就醫之權益。（§37、98）
- 一 對在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就醫民眾，減免部分負擔。（§43）
- 一 將居家照護之部分負擔費用比率，由原來10%調降為5%。（§43）

13



行政院衛生署

二代健保修法主要內容^{8/9}

◆從嚴規定久居海外或新住民參加全民健保應具備之條件

- 一 現行規定「曾有」加保紀錄，返國之後立即可以加保。修改為必須「二年內曾有」加保紀錄。（§8）
- 一 規定首次返國設籍或重新設籍者，以及持有居留證件來台居留人士，除二年內曾有加保紀錄之設籍國人、受僱者、政府駐外人員及其眷屬以外，均須俟設籍或居住滿六個月，始得參加全民健保。（§8、9）

14



行政院衛生署

二代健保修法主要內容^{9/9}

- ◆ 將受刑人納保，保障彼等健康人權
 - － 增訂受刑人為第四類第三目被保險人，並以法務部及國防部指定之單位作為投保單位。
(§10、15)
 - － 受刑人保險費，由法務部及國防部全額補助。
(§27)

15



行政院衛生署

貳、二代健保籌備工作

- 一、原設定之籌備時程
- 二、健保組織整併作業
- 三、法規訂修準備作業
- 四、各項新制規劃作業
- 五、保險財務準備作業
- 六、資訊系統建置作業
- 七、全面展開宣導作業

16



行政院衛生署

一、原設定之籌備時程

- ◆ 健保法修正案於100年1月4日經 大院通過後，本署與健保局立即展開籌備作業。
- ◆ 考量二代健保有多項新制度，尤其補充保險費之收取，關係到幾十萬扣費義務人之配合問題，需要充分準備時間，故原先之規劃，即以1至2年時間，完成配套措施作為籌備目標。

17



行政院衛生署

二、健保組織整併作業

- ◆ 規劃成立「全民健康保險會」
 - 由現行之健保監理會、費協會合併而成。
 - 兩會合一，事權集中，建立收支連動機制，維持健保財務平衡。
- ◆ 積極規劃健保會之委員組成、產生方式、利益揭露等重要之事項。
- ◆ 目前辦理情形
 - 代表產生及議事辦法之草案，已經徵詢學者意見，近期即將辦理預告。

18



行政院衛生署

三、法規訂修準備作業

- ◆ 為落實改革之精神，所有法規訂修過程，均廣徵各界之意見，並踐行法定之程序。
- ◆ 配合二代健保實施，須新訂修正之法規計有37項，其中新增法規16項。
- ◆ 目前辦理情形
 - 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草案，業已邀集專家學者與相關之機構、團體討論6次，即將召開第7次會議，持續與外界研商中。
 -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已請全民健保監理委員會就重大議題政策方向表示意見，並邀集相關之行政機關共商，正辦理預告中。
 - 未涉實質變動法規，即將陸續辦理預告。

19



行政院衛生署

二代健保新增法規^{1/2}

新增法規（暫訂）名稱	預定期程
全民健康保險會代表產生及議事辦法	101年4月起 陸續預告
全民健康保險扣取與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	
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	
全民健康保險提供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服務及管理辦法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發放及存放資料運用管理辦法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擬訂辦法、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擬訂辦法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含定型化契約範本、第一項之一定金額及特殊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	
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資料調閱查詢及其實地訪查辦法	

20



行政院衛生署

二代健保新增法規^{2/2}

新增法規（暫訂）名稱	預定期程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條件	101年5月起陸續預告
全民健康保險藥價調整辦法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委託辦法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財務報告公開辦法	依法送請二代健保實施後組成之健保會討論後發布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	
新增之自付差額特殊材料品項	申請品項依法送請二代健保實施後組成之健保會討論後核定公告
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制度實施辦法	實施時程另定

21



行政院衛生署

現有的法規配合檢討修定^{1/2}

法規名稱	預定期程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	（送刊預告中）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	101年4月起陸續預告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	
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	
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	
全民健康保險執行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辦法	

22



行政院衛生署

現有法規配合檢討修定²¹²

法規名稱	預定期程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分期繳納辦法	101年5月起 陸續預告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	
總額地區之範圍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	
保險病房設置基準及應占總病床比率（納入特管辦法規範）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貸款辦法	
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及經濟特殊困難者認定辦法	
全民健康保險預防保健實施辦法（廢止）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廢止）	
公益彩券盈餘提撥一定比例作為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實施辦法（廢止）	

23



行政院衛生署

四、各項新制規劃作業

- ◆ 補充保險費
- ◆ 收支連動機制
- ◆ 受刑人納保
- ◆ 停、復保制度存廢
- ◆ 家庭醫師責任制度
- ◆ 醫事機構財務公開
- ◆ 醫療品質資訊公開

- ◆ 轉診制度
- ◆ 特材差額負擔
- ◆ 減免部分負擔
- ◆ 醫療科技評估
- ◆ 藥品支付制度
- ◆ 藥物給(支)付作業
- ◆ 簽訂藥品交易契約

24



行政院衛生署

五、保險財務準備作業

- ◆ 保險財務影響評估
- ◆ 規劃補充保險費收繳之前置作業
 - － 作業系統之規劃及開發
 - － 扣繳表單之設計及取得方式
 - － 繳納管道之建立及洽商
 - － 收繳作業流程及繳納資料檔案之規劃
 - － 投保單位與扣費義務人之補充保險費欠費催繳，以及移送行政執行作業流程
 - － 妥善預估保險現金流量
- ◆ 目前辦理情形
 - － 已完成相關書表之設計、作業流程及作業系統之規劃。
 - － 已與金融機構等代收之單位，就補充保險費代收事宜進行洽商。

25



行政院衛生署

六、資訊系統建置作業

- ◆ 二代健保資訊系統開發
 - － 討論各項作業流程，確定資訊初步需求。
 - － 擬定資訊系統之建置建議書及徵求說明書，做好招標準備。
 - － 配合實施時程，開發應用系統。
- ◆ 目前辦理情形
 - － 完成「二代健保資訊應用系統之開發案」：含補充保險費扣費單位之管理維護、收繳、銷帳處理，以及受刑人加退保及保費計算等作業。
 - － 完成「多憑證網路作業平台資訊系統之開發案」：含投保單位或民眾辦理補充保費申報、繳款單列印及明細資料申報等作業。
 - － 繼續開發擴充其他應用系統。

26



行政院衛生署

七、全面展開宣導作業

- ◆ 製作QA、撰寫專文、錄製數位課程，讓廣大之民眾認識二代健保修法內容及其改革主要內容。
- ◆ 分眾宣導、階段實施
 - － 辦理完成超過1600餘場各式之宣導說明會，廣聽各界意見，作為擬訂子法規之參考，並就其執行面加以說明。
 - － 未來將持續對大型投保單位及扣費義務人，舉辦1000場說明會，並以各項實務作業說明為主，以利新制順利實施。
 - － 現正規劃編印扣繳作業手冊，供扣費義務人瞭解各項規定及作業之方式。

27



行政院衛生署

參、持續進行支出改革

- 一、總體方向
- 二、目標策略
- 三、改革措施

28



行政院衛生署

一、健保給付與支出面總體方向

- ◆ 量出為入，滿足需求：
 - － 人口快速老化、新的醫療科技、醫療品質提升
 - － 醫療保健支出占GDP比例、醫療產業發展
- ◆ 宏觀調控，適度成長：
 - － 在總額制度下，將醫療費用之成長率控制在合理範圍
 - － 配合整體政策目標，建立資源分配策略
- ◆ 微觀調整，提升效率：
 - － 改革支付標準與藥物之支付方式，促進體系健全發展
 - － 強化資源配置正義，引導民眾合理就醫（減少無效醫療）

29



行政院衛生署

二、改革目標及策略

- ◆ 目標：
 - － 提升資源分配效率，給付支付合理
 - － 確保民眾可負擔性，強化健康知能
 - － 落實醫療之可近性，健全照護體系
 - － 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增進給付效益
- ◆ 重點策略：
 - － 監理費協兩會合一，收支連動
 - － 推動多元支付方式，回歸人本
 - － 改革給付支付標準，平衡各科
 - － 導入科技評估機制，提升效益
 - － 強化健保資訊公開，保障權益

30



行政院衛生署

三、改革措施^{1/2}

提升資源分配效率

- ◆兩會合一，收支連動。
- ◆藥品支出目標制與藥價調查併行。
- ◆強化基層及社區之醫療服務。
- ◆以醫療科技評估為基礎，檢討保險給付內容。
- ◆推動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改善方案，對醫療高利用保險對象，導正其就醫之行為，提升醫療利用效率。

推動多元支付方式

- ◆分階段實施住院Tw-DRGs制度，並確保Tw-DRGs制度底下，病患使用新醫療材料的權益。
- ◆持續透過論人、論質計酬支付制度之試辦與推廣，以民眾健康為導向，建立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觀念，提升醫療品質。
- ◆精進全民健保家庭醫師整合性之計畫，推動家庭責任醫師制度。

31



行政院衛生署

三、改革措施^{2/2}

改革給付與支付標準

- ◆擴大民眾參與健保給付與支付之擬訂。
- ◆實施特材差額負擔制度。
- ◆啟動第二次RBRVS之全面評量，依其評量結果調整支付標準，促進科別間支付公平性。
- ◆對特殊族群與科別，以加成支付或保障點值方式，平衡弱勢族群照護與科別之保障。
- ◆增進藥價調查及藥價之調整機制。藥品逾專利期，如有學名藥上市競爭時，增加藥價調查及調整之頻率。

強化健保之資訊公開

- ◆公開健保重要會議相關資訊，落實會議代表利益自我揭露，使決策透明化。
- ◆公開病床使用情形、醫療品質、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重大違規行為等項資訊。
- ◆逐步推動醫事服務機構辦理財務報告資訊公開。

32



行政院衛生署

肆、二代健保財務規劃

- 一、實施第一年之費率
- 二、補充保險費之扣取
- 三、在穩健中逐步改革

33



行政院衛生署

一、實施第一年之費率^{1/2}

◆ 遵循法定程序決定

- 依新修正健保法之規定，保險費率需經全民健康保險會（健保會）審議後，陳報本署轉報行政院核定之。
- 二代健保施行以前，因健保會尚未成立，將會透過召集監理、費協兩會委員，舉行聯席會議模式先行運作，就實施第一年費率進行討論。目前有四十幾位委員建議102年1月實施，他們建議的費率比較傾向於4.91%，而且將來8月會有一個監理會，所以第一年的費率還是要經過監理會針對健保財務報告之後，再提行政院確定。
- 參酌前開討論結果，考量健保整體財務，依照現行制度先行擬定費率，再陳報行政院核定。

34



行政院衛生署

一、實施第一年之費率^{2/2}

◆健保費率如何調整，是一種選擇性議題

- 二代健保實施以後，因有補充保險費之挹注，現行一般保險費率5.17%，應有檢討調降空間。
- 健保費率如何調整問題，與財務之平衡期間密不可分，費率調的太緊，財務只能短期平衡，過不久就必須再行調整一次；費率維持一定水準，財務將會比較穩定，可避免短期間又要檢討調整。這完全是一種選擇性之議題。

35



行政院衛生署

二、補充保險費之扣取

◆立法選擇

◆家戶總所得＋結算

- 扣繳及結算程序繁複
- 行政成本龐大
- 結算時點延宕
- 家戶狀況變動頻繁
- 眷口少者負擔增加
- 財源較不確定
- 地下經濟等無法掌握因素

◆就源扣繳＋不結算

- 同樣金額，單次或多次給付，其負擔並不相同。
- 無法扣除必要成本
- 股票股利沒有現金可扣

擇定6項可掌握並大宗之項目
以所得稅之扣繳義務人為扣費義務人
沒有全年總保費上限之規範，而僅有單筆上下限之規定

運用現有保費基礎、保費收入漸進改革

36



行政院衛生署

三、在穩健中逐步改革

- ◆ 維持現行計費之基礎，另行加收補充保險費
 - － 拉近所得相同者之保費負擔，已較現行制度合理。
 - － 投保單位同樣須繳交補充保險費，可以拉近不同業別之保費負擔。
- ◆ 新制比現制進步，仍值得推動實施。
- ◆ 未來配合稅制改革，逐步改善保費負擔之公平性
 - － 二代健保實施以後，本署仍會就制度面問題持續檢討改進，並將隨稅制之改革，逐步加以檢討改善。
 - － 啟動三代健保規劃，將家戶總所得列為未來改革選項之一。

37



行政院衛生署

伍、二代健保實施日期

- ◆ 行政院決定，二代健保將於102年1月1日實施。
- ◆ 各項籌備作業依照預訂進度，於今年上半年完成，下半年預留作為民間之準備作業時間。
- ◆ 配合各項增修法規完成進度，全面展開宣導與輔導之作業，務使二代健保順利上路，穩健運作。

38



主席：財政部及內政部也有針對今天的專案報告提出書面，而且已經發給各位委員了，所以為了節省時間，就不請內政部及財政部做口頭報告，請各位委員自行參考。

現在開始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做以下幾點報告：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二、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並於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鐘。

首先，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左手這張照片的人，你認識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認識。

陳委員歐珀：右手這張照片則是你自己，不過比較起來還是你比較英俊。但我看你們兩個人的意見好像不一樣，為什麼前後署長的意見會不一樣？所以，我今天特別列一個表給你填填看！既然二代健保和三代健保明顯不一樣，你認為二代健保和三代健保相較，哪一個社會公平性比較高？

邱署長文達：我先說明一下，我們的觀念沒有不一樣，只是在過去十年大家碰到很多困難，特別是在 99 年 4 月之後，相信楊署長也碰到很多困難，所以雖然家戶總所得非常理想，但有很多困難之處。

陳委員歐珀：我是說此時此刻，哪個社會公平性比較高？

邱署長文達：有時候需要考慮實務面及未來……

陳委員歐珀：對。

邱署長文達：從實務面來講，現在的二代健保是很好。

陳委員歐珀：可行性呢？

邱署長文達：可行性也是一樣。

陳委員歐珀：二代健保的財務可否支撐到 105 年？

邱署長文達：我想應該可以。

陳委員歐珀：你今天回答的這 3 個答案，跟之前新聞媒體刊載的內容完全符合。

邱署長文達：對。我的立場是立法院通過什麼，我們就要執行，因為行政單位一定要尊重立法院的決定。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楊前署長最近發表了數篇報導，他的意見都跟你不一樣，剛好顛倒，他今天並沒有來，本席要尊重他。

邱署長文達：其實我們的意見是一樣的，只是在時程上……

陳委員歐珀：本席還是要提醒署長，我看過很多專家學者的資料，他們都認為社會的公平性是以第三代的健保，就是家戶總所得的字眼比較符合社會公平正義，這也是經過所有專家學者大家共同討論的結果。本席今天再提醒你，追求社會公平正義要有大是大非、不計毀譽及不計得失的社會正義感與魄力來執行。本席希望你不要在下台之後再改變你的立場，你是接任的署長，所以要比前任的署長更有魄力，有更進步的想法才對。因為楊前署長在之前並沒有通過二代健保，所以在很失望的情況下辭職，最近又發表了這些言論，他具有大氣魄及前瞻性的看法，如果這是大是大非的想法，你就應該堅持才對。

邱署長文達：他有特別講到，建議先上路再來修正。因為像這樣修法修上 10 年都修不過……

陳委員歐珀：修法很快，半年就可以完成，明年元月 1 日才要上路，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上次修法就已經拖了這麼久，光是家戶總所得的問題就討論了 8 個月還沒有結論，因為我並不在現場，我看到有數百則新聞幾乎都表示反對，所以有很多問題，我很誠懇地表達。

陳委員歐珀：如果方向正確，就是屬於大是大非，我們就不計毀譽來努力看看。如果半年內社會具有高度共識，我們就可以努力達成。這是第一點。

第二、你提到財務可以支撐到 105 年，如此會不會過於樂觀？

邱署長文達：我在後面有特別提到，到 105 年最後幾個月的時候，安全準備會比較差一點，但在帳面上還是可以平衡，或許健保局對預估進行說明。

陳委員歐珀：這部分本席再請教專家好了，因為你們都過於樂觀。

邱署長文達：這是有憑有據的事。

陳委員歐珀：你們的補充保費制，看法就與楊前署長不一樣。他認為可行性不高，要徵收這些錢很困難。若是將來徵收不到這些補充保費，會造成很大的財政漏洞，沒有辦法支撐到 105 年，這也是他所提到可行性比較低的最主要想法。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戴局長答復。

戴局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楊署長非常瞭解全民健康保險制度，而且他也參與二代健保的規劃，並且自己親自推動家戶總所得加入二代健保法，希望使其通過。在當時社會無法取得共識的情況下，基本上是配合目前的二代健保法的通過。如果論及補充保費扣繳的行政成本，當然比一代健保從薪資所得扣繳來得複雜些，但這畢竟是已經通過的法規，至少它 focus 在 6 個稅目，跟家

戶總所得相較，一下子要有很多稅目納入總所得中查證的問題相比，而且外界對此有所質疑，甚至於在所得稅法中無法申報的地下經濟及所得等等，若要在二代健保中課徵，對我們而言實在有困難。

陳委員歐珀：署長，本席很擔心到時候實在是立法容易執行難。本席覺得為了一勞永逸，應該在未實施這段期間，直接朝升級成三代健保而努力。

你剛剛提到社會共識面，本席看到一些過去的紀錄，當時好像有幾位執政黨的立委在堅持，社會上對三代健保的家戶總所得這部分比較有共識。這部分是經過很多次開會所取得的共識，並非如現在二代健保所取得的共識。

邱署長文達：當時我並不在現場，不過我看到報導，反對的聲音仍然很多，達到上百篇。10 年都還在原地打轉，如果我們再去推這部分，可能……

陳委員歐珀：這部分能否請前中央健保局總經理朱副教授說明一下，你應該比較清楚這個案子。

針對二代健保及三代健保的社會公平性、可行性及財務的健全性，能否請您加以比較？

主席：請前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總經理朱澤民副教授發言。

朱澤民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委員講的三代健保就是原先學者規劃的二代健保，我認為原先規劃就是可行的。剛才行政機關所報告的第 37 張投影片，在我來看是傳達了錯誤的訊息，讓我感到很遺憾，因為那不是用家戶所得加上決算，而是原來也是就源扣繳，只是最後以家戶為單位去決算，所以目前衛生署所掌握的 6 項所得，幾乎要掌握全部財政部各項所得的 95%，只是因為自亂陣腳後有些所得不要，有些所得要，才會產生這些問題；或是哪一個職業所得要，哪一些職業所得不要，所以才會產生讓大家覺得霧煞煞的情況。局長帶領的團隊以前我也帶領過，這樣很厲害，他們不必加上任何人就要掌握現在財稅所得的 95%，即此 6 類所得。95% 的所得中有些要，有些不要，所以這也是就源扣繳，另外 5% 是屬於獨資合夥的營利所得、中獎所得或其他所得。所以我認為這兩者都是可行的，只是一個有決算，一個沒有決算，兩者都是就源扣繳。

陳委員歐珀：署長，有這麼大的一個問題，你剛才表示可以支撐到 105 年，顯見這個問題滿大的。不要因為現在已經立法通過，為了面子問題，落得收不到保費，費率也被迫下降。窮人都繳錢了，有錢人比較有辦法逃稅，於是就不繳納這些保費。這是署長將來要面對及思考的問題。

二代健保實施之後，人民的生活會更痛苦，尤其基層的民眾會更痛苦，這才是未來我們要思考的問題。最後本席要提醒你，追求社會公平性其實比較重要。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請教署長，為何在上屆立法院衛環委員會不分朝野，連行政院版全部都以家戶總所得為計算基礎，在委員會中也通過，偏偏就有莫名其妙的理由，連當時的執政團隊都放棄行政院版的條文，導致楊志良署長為此下台負責。你知道是什麼原因所造成？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我不在……

趙委員天麟：你不要再說當時你不在，因為你現在在這裡。

邱署長文達：是的，我知道，我是說我可以這樣說，我剛才都已經說了，因為家戶總所得的爭論也很大。

趙委員天麟：到底壓力在哪裡？行政院版支持，民進黨支持，各黨派支持，在衛環委員會也通過，在全部都通過的情況下，為何當時行政院棄甲投降？到底受到什麼壓力？

邱署長文達：我想因為家戶總所得也有很多爭論。

趙委員天麟：在憲政史上很難得見到行政院自己放棄自己的立場，朝野在衛環委員會都支持家戶所得制，而且法案已經出了委員會，最後卻夭折又退回到落伍保守及反改革的一代健保 6 類十幾項的做法，到底是為了什麼？

邱署長文達：我想還是因為有些爭論非常多，我是從資料上看到所得知，還是有很多問題。

趙委員天麟：你現在身為署長，而且你是學者出身。本席要請教的是，當現在全體社會沸沸揚揚都在反對這樣反改革的健保制度，為何你仍然堅持要如此，你受到什麼壓力？

邱署長文達：你要記得當時的家戶總所得也是面臨同樣的問題。

趙委員天麟：對於家戶總所得的細節或許有不同的意見，但是家戶總所得的改革是當時朝野對二代健保的共識。

本席再向署長請教第二個問題，你連本來 7 月要實行的都不敢實行了，要到明年 1 月 1 日才敢實行，你怎麼敢跟國人說可以撐到民國 105 年？請問答，為何要延到明年 1 月 1 日？

邱署長文達：我有。第一、兩會聯席會中有 40 個行業的代表，士農工商各種代表統統有，他們都提出建議，要讓他們多一些了解，多一些準備，我們是可以進行的。

趙委員天麟：過於草率，所以還沒有準備好

邱署長文達：我們都準備好了。

趙委員天麟：先前的執政者告訴本席都已經準備好了，7 月卻不敢上路，如此明年 1 月 1 日又如何能上得了路？

本席先請教你，等一下再請教總經理，根據財政部告訴我們的資料，今天提供專案報告的第一頁就告訴我們，所有賦稅及家戶所得之相關資料，本部財稅資料中心完全可以提供，都已做好準備，為何你們偏偏要反改革？偏偏要使低薪小老百姓的負擔不斷增加，對可以增加稅基的大財團、擁有資本利得之類的有錢人就是不敢進行改革性的課徵，為什麼？

邱署長文達：我必須說，其實這比第一代要公平合理很多。

趙委員天麟：為什麼你要反改革？你是一位大家所尊重的學者，為什麼你連楊志良的勇氣都做不出來？

邱署長文達：NO！我必須要說明，這是立法院通過的案子。今天我是一個負責任的行政官員，所以要執行這個案子。

趙委員天麟：那只是一個憲政史上立法院被閹割且最醜陋的案子，就是當朝野及行政院版都支持此制度時，當時的執政者卻不敢堅持，你為什麼不敢堅持？本席最後再問你一次，在明年 1 月 1 日之前，你是否願意重新審視，讓全國老百姓不管是社運人士、朝野，乃至包括媒體，大家都支持以家戶總所得制作為我們改革的第一目標，為什麼你不敢堅持？

邱署長文達：我必須再說一下，如果立法院所通過的案子，行政院都不去執行，這也是很嚴重的事。

趙委員天麟：你們對行政院自己的版本都不在乎。

邱署長文達：我當然要堅持，我當然要執行。

趙委員天麟：沒有關係，本席再請教一下朱總經理，我們的署長因為 100 多篇網路上莫名其妙的資料，不敢為先前被閹割的案子負起責任，但本席要請教前總經理，你參與了整個過程。

主席：請前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總經理朱澤民副教授發言。

朱澤民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報告，我也不在。

趙委員天麟：沒關係，你認為他們當時願意自我閹割及反改革，究竟其關鍵因素何在？

朱澤民副教授：是有些委員認為要等到 2 年以後，財政部資料出來以後才去徵收，事實上這也是就源扣繳。因為剛才的時間有限，我必須說明目前的補充保費也掌握了全部家戶所得的 95%。

趙委員天麟：他們想要推行現行所謂 1.5 代健保的就源扣繳或補充保費，其實也為家戶所得做好準備了。

朱澤民副教授：其實已經掌握了 95%，只是因為自亂陣腳，有些職業別不要，有些所得別的不要而已，所以才造成紛擾。也就是說，家戶所得並不是要等到 2 年以後才去徵收，平常也是就源扣繳，不是附加在所得稅的附加稅，也不必煩擾財政部，目前就可以做，因為若要課補充保費，就要有 95% 的所得，而且將來也沒有加退保，那些人絕對可以勝任，不會像外界所講的要耗費 5,000 人去進行徵收，如果包給我來做，只要有 1,000 人就可以進行徵收。

趙委員天麟：朱總經理，如此問題就來了，依你的研究，從學界及實務來看都可以做得到，關鍵到底在哪裡？究竟是什麼樣的利益糾葛或是何種利益團體的壓力所造成？有人說是農漁會，有人說是因為特定的職業工會，因為有些特定的人怕會被課徵到，所以當時的財政委員會硬是使這個案子夭折。就你的了解，專業不是問題所在，到底是因為何種紛擾讓這件事情無法推動？

朱澤民副教授：我覺得是因為有些人誤解了，事實上大家沒有看到原來學者所規劃的二代健保，他說要送給主張二代健保的學者每人一本稅法書，我覺得這是一種污衊，他最好自己先看過後再送，謝謝。

趙委員天麟：最後請教您一個問題，如果現在要延到明年 1 月 1 日才進行新的健保制度，依你的專業判斷，在這半年之內，朝野有這樣的共識，我們重新修法，回歸到家戶所得制的健保改革目標，你認為這樣可行嗎？

朱澤民副教授：對，是可行的，因為原來的規劃就是可行的，衛生署也規劃了 5、6 年，而且經過不同的政黨執政，並於不同政黨執政時的院會通過，不會因為三、兩天就大澈大悟而要變更成另一個版本，謝謝。

趙委員天麟：本席再請教一下署長，來自專業且過去曾擔任健保局總經理的經驗談，當大部分的意見都支持朝此一改革目標時，你是否願意再重新思考一次，運用這半年的時間重新省思，回歸到家戶所得制，可以達到真正公平及擴大稅基的改革方向，你願意如此承諾嗎？

邱署長文達：目前對於所有立法院所通過的案子，我是非常尊重立法院，一個負責任的行政官員一

定要尊重立法院的決議，所以目前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去執行。

趙委員天麟：如果立法院也有此新的倡議，你會不會重新朝這個方向思考？

邱署長文達：這就要看立法院大家的決定。

趙委員天麟：也就是立法院如果重新思考，你願意重新考慮？

邱署長文達：沒有，我想目前我還是一定要依照這樣執行。

趙委員天麟：對，如果立法院有不同思考時……

邱署長文達：未來如果連立法院的決定都無法執行，就會出現很多問題，對此也請你思考一下。

趙委員天麟：所以就算立法院有不同的思考，你也要繼續一意孤行，如此你不是自相矛盾嗎？

邱署長文達：這不是一意孤行，這是大家的決定。而且前面的問題你也有考慮過，像剛才朱總經理所講的，經過 5、6 年的規劃，只是無法立法通過。

趙委員天麟：你要這樣自相矛盾也沒有關係，但依照現行制度下，補充保費要如何上路，你的烏紗帽有沒有辦法保證 8 成以下的人可以降低保費，讓此一稅基撐到 105 年？我們可以請教一下專家的意見，請兩位先休息。

剛才兩位的答詢所提供的價值在於，政務官和事務官確實有不同的意見，現在的執行者，也就是我們的邱署長認為他無論如何就是要做就對了，即使是照反改革的方向去做；過去的執行者則認為確實有懸崖勒馬的必要。所以本席現在要請教孫友聯召集人，按照你的看法，如果強行以這種反改革、反動的方法做下去，到底會對庶民產生多大的影響？又會對健保的存續產生多大的影響？

主席：請民間監督健保聯盟孫友聯召集人發言。

孫友聯召集人：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朱前總經理已經講得非常清楚，補充保費的問題不僅是難以課到，我們也很擔心衛生署一再強調未來幾年都可以平衡的依據何在，因為根據我們的瞭解，精算費率絕對不是 5.17%，也絕對不是 4.91%，而是另有一個數字。有關補充保費可能衍生的問題，我相信未來可能會有被保險人透過訴訟的方式，來主張自己的權益，包括同樣所得課不同保費義務，及同樣類別的人課不同保費義務的爭議。將來如果這樣一個補充保費的制度上路的話，我不稱它為二代健保，因為它絕對不是二代健保，充其量只是一個新制健保，這部分將會是一個災難。

趙委員天麟：最後，如果補充保費堅持這樣上路，不僅費基不穩定，糾紛也很多，你認為健保整個財務基礎會不會發生崩壞的現象？

孫友聯召集人：從 5.17%降到 4.91%，保費本來就會減少，衛生署非常樂觀地表示可以收到 208 億的補充保費，可是外界都非常質疑這到底要怎麼收，因為未來可能會有種種規避、取巧的方式，而且坊間也有一些公司開始在教大家怎麼省。所以我覺得衛生署對這部分過度樂觀。正本清源之道應該是回歸二代健保的規劃，這樣可以省去行政作業的繁雜，也能確實穩定健保財務。

趙委員天麟：雖然時間很有限，本席還是要請教一下王榮璋召集人。補充保費裡面有很多對身心障礙者的保障，可是現在出現一個同時存在但卻很難課徵的問題，能否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公平稅改聯盟王榮璋召集人發言。

王榮璋召集人：主席、各位委員。我簡單說明，這裡面不單是身心障礙者，還有中低收入者、老人、失業者、特定家庭兒童、原住民、外籍配偶和僑生，過去這部分的保費在不同法規裡面有所補助，未來二代健保是不是同樣要編列預算予以補助？這件事有沒有辦法執行事實上是非常大的問題。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邱署長和戴局長。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劉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署長好。不過聽到你剛才的回答，我覺得很不好。我真的替你汗顏，也替你捏把冷汗，你說整個立法院討論家戶總所得歷經 8 個月，報章媒體展現出來的都是反對的聲浪，總共一百多篇，請問你何時學習馬先生看報紙來處理二代健保的事情？

再者，你可以跟我講得很清楚嗎？補充保費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訂定出來的？是經過國、民兩黨所有委員在衛環委員會充分討論之後產生的共識嗎？當時都沒有人反對嗎？難道是所有學者專家以及國、民兩黨委員統統贊成、沒有人反對，包含健保局戴局長跟你們曲參事，大家一致決議補充保費勝過家戶總所得，又方便、又精簡嗎？是這樣嗎？如果不是這樣，你怎麼可以說你看了 8 個多月，一百多篇，覺得很多人反對家戶總所得？你怎麼不說很多人也反對補充保費？難道補充保費都沒有人反對？這個過程你知道嗎？你這樣不客觀耶！這種話不應該從你的嘴巴裡說出來。

那是三天就把人家推翻的事情耶！那麼多專家學者，而且不只是民進黨，連當時國民黨的委員也都很認真討論，這件事戴局長和曲參事都很清楚。歷經多少次委員會和公聽會，一百多個條文保留二十六個條文，當時國民黨召委拿著麥克風講一句話，說是黨團決議要送出委員會。什麼跟什麼啊！國民黨立委和民進黨立委大家在這邊用心檢討，已經快要取得共識，講粗淺一點，就算不懂大家也都快懂了，沒共識也都快要有共識了，卻硬是被送出委員會。

所謂協商，全部都是黑箱作業，短短三天就搞出一個補充保費。所以邱署長怎麼可以跟我們衛環委員會委員說，家戶總所得歷經這麼久的討論，持反對意見者居多！要知道，那三天通過補充保費，我們可是連反對的機會都沒有耶！連國民黨立委想要也沒有機會耶！你知道是什麼狀況嗎？局長。

署長不知道就不要回答，以免越回答越吃力。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戴局長答復。

戴局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署長很認真面對這個問題，所以看了很多幕僚單位提供的資料，包括……

劉委員建國：那就是你們幕僚單位提供錯誤的資料給他啊！

戴局長桂英：包括當時委員會審議過程的會議逐字資料，也看了我們辦的，為了要讓社會大眾接受家戶總所得的公聽會的各種資料，以及我們對民眾常問的各種問題的回覆資料等等。

劉委員建國：你們只提供家戶總所得的相關資料！補充保費有開過公聽會、協調會、說明會嗎？你有這些資料可以給署長參照嗎？沒有啦！

戴局長桂英：我們有紀錄，有各種與會資料，……

劉委員建國：你記錄什麼？局長，你記錄什麼？你不要在立法院講謊話喔！

戴局長桂英：不會、不會。

劉委員建國：你們何時何地針對補充保費開過公聽會、說明會？你要記錄什麼？

戴局長桂英：我剛剛說家戶總所得在討論的時候……

劉委員建國：局長，這樣我沒有辦法尊重你！我本來還很尊重你，可是你竟然在這邊謊話連篇，莫名其妙！你前天在記者會上說，家戶總所得改為補充保費是因為當時有什麼虛擬薪資、處罰單身，造成輿論壓力，所以才無疾而終，這番話我實在聽得很痛苦，因為這種話根本不應該出自你的口中。

為什麼補充保費 10 項所得當中你們要課徵 6 項，公平性何在？理由何在？是怎麼篩選出來的？為什麼是 2%？為什麼連動之後，未來 2%還可以變成 3%、4%、5%、6%？為什麼都是你們決定？這樣會不會違憲？誰決定的啊？你就講清楚當時是誰決定的！誠實地當著本屆衛環委員會不分朝野全體委員和署長的面前講清楚！

戴局長桂英：報告委員，我剛剛說的紀錄是指我們在審查行政院版二代健保法時的各種紀錄……

劉委員建國：那裡面有補充保費嗎？

戴局長桂英：當然沒有。因為……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不要轉移我的問題好不好？我是問，為什麼剛才署長跟其他委員說，他看到家戶總所得歷經八個多月的討論，一百多篇報紙報導，都是持反對意見。你們的補充保費曾幾何時讓我們討論過？又曾幾何時塞進這個委員會，讓國民黨黨團強行送出委員會？補充保費何時有跟專家學者、社會賢達人士討論過？你先回答我的問題。為什麼 10 項所得裡面會選那 6 項？另外 4 項為什麼不選？你跟我講！

戴局長桂英：當時充分討論的、最重要的是家戶總所得。

劉委員建國：對嘛！完全沒有補充保費嘛！對不對？

戴局長桂英：當時在委員會討論的都沒有補充保險費。

劉委員建國：是嘛！這樣不是很清楚嗎？

主席：所以你也沒有什麼補充保費的討論紀錄嘛！

戴局長桂英：沒有。

主席：對啊！

戴局長桂英：我剛剛說的是，因為署長原來是被問到家戶總所得的可行性，所以署長 review 的資料……

劉委員建國：署長，其實你跟局長都應該這個樣子。我覺得你們內心深處是要跟我講，補充保費的課徵方式會比家戶總所得來得更精簡、更好處理，可是你們憑什麼講這句話？家戶總所得還有經過這麼多討論，剛才朱前總經理也講得這麼清楚，你們憑什麼講這樣的話？

戴局長桂英：剛剛……

劉委員建國：我不管，你先回答我為什麼要選那 6 項，其他 4 項為什麼不要。問題出在什麼地方？

戴局長桂英：剛剛朱前總經理有提醒我們，不管家戶總所得或現在立法通過的健保新制，其實第一個相同的都是就源課繳，……

主席：局長，請你針對劉委員的問題好不好？

戴局長桂英：第二個相同的是，這 6 項都是既在家戶總所得裡頭，也在健保法的新法裡頭。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要定二代健保？就是希望破除一代健保不公平的收費方式，並彌補一代健保所產生的虧損，讓所有的納保人有更公平的繳費方式，同時也使弱勢者不再被鎖卡等等。可是現在所謂的補充保費為什麼只在 10 項裡面選擇那 6 項，另外 4 項為什麼不選？你總要講個理由嘛！

戴局長桂英：其實這不是行政部門的選擇。在整個立法院的紀錄裡頭，行政院有行政院版。

劉委員建國：行政院有補充保費的版本嗎？

戴局長桂英：行政院送出來的是家戶總所得的版本。

劉委員建國：所以就是立法院做成這樣不公不平的決定嘛！署長當時不在任，所以是不是請局長說清楚，當時是立法院哪幾個委員做出這種很奇怪、讓你們至今無法對外說清楚的決定？

戴局長桂英：報告委員，目前的二代健保法，也就是明年 1 月要實施的健保新法，至少比現在以薪資為費基課徵多增加了 6 項，比一代還公平。

主席：局長，請針對劉建國委員的問題來答復好嗎？

劉委員建國：我來請教朱總好了。我很尊重局長和署長，但是你們這樣答復我，我實在……

主席：至少我確定沒有民進黨委員做出這種奇怪的事情。

劉委員建國：如果這樣的二代健保明年 1 月 1 日能夠上路的話，我看我就跟你們同姓，然後楊前署長可能會去跳海自殺。

朱總，我剛剛請教了一個問題，就是所謂的補充保費決定得很快，可是後來只在 10 項所得裡面選擇 6 項，這樣公平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為什麼補充保費是 2%，而且是機動的，到時候可以根據支出面的發展去調整，而且調整得更離譜？

朱總可能比我更清楚，健保基本上是 4 年處理一次，而且都是在選舉過後，選舉前不調整，選舉後就大幅調整，100 年就是如此。按照目前的規劃，未來是 105 年要調整，也就是等下屆總統來處理。所以這種健保有意思嗎？這種修法有意思嗎？可否請朱總針對補充保費的部分簡單提出你的看法？謝謝。

主席：請前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總經理朱澤民副教授發言。

朱澤民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 10 種選 6 種是因為另外 4 種要經過結算，他們不願意結算。第二，我必須聲明，針對 10 種選 6 種的這 6 種，他們事實上又人為地把裡面的某些所得、某些職業別的所得去掉，所以才會造成紛擾。

至於 4.91% 會不會平衡，我尊重衛生署和健保局的精算，但是我認為，按照慣例，前 2 年會有盈餘，後 2 年就會虧損，截長補短，最後整個安全準備到選舉之前是零，這樣就不必調費率。

在我認為，真正的增加是在行政院主計總處，也就是政府預算要增加，他們可能利用新的健

保法第三條，政府增加 36%、所謂的公教人員全薪納保，以及所謂的四、五、六類用平均保險費，這裡面第六類保險費是沒有工作的人，在我認為會增加。不過這是我個人主觀的判斷。謝謝。

劉委員建國：謝謝朱總。我最後再請教你一句話就好了。你看到二代健保修改為 6 類 14 目，又增加所謂的補充保費，這樣在政策執行上，會比家戶總所得更精簡、更好處理，課徵也會更公平嗎？

朱澤民副教授：我必須說明一下，不管是原先規劃的，以及現在的補充保費，都是所謂的就源課繳，所以行政程序是一樣的。不過原先規劃的二代健保沒有所得別、沒有職業別，所以就不會有那些行政程序的複雜。行政程序的複雜只要問問那些做研究的，或者健保局的電腦人員，看他們寫程式是不是越來越複雜就好。因為這個要、那個不要，這個所得不要、這個職業別不要，它的程式會越來越複雜，問問寫程式的人就知道。謝謝。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朱總。

最後我必須再次提醒署長和局長，針對家戶總所得，當時財政部和立法院財委會相關委員在協商過程中表達什麼樣的意思，局長比我更清楚。今天這個二代健保絕對不是你們院版的二代健保，而是當時財委會委員及財政部官員不願意配合所產生的。那個不願意配合的部長已經下台了，說不定未來還會高升到什麼地方；但是另外一個不願意配合的就是當今的院長，你不敢講，也不好意思講，我就幫你講清楚。事情就是這樣啦！所以我提醒署長，站在你自己的專業，以及你對二代健保可以更公平、更符合正義的期待，你在前幾天的記者會上所講的一些話和你們要去執行的政策可能要大幅修正，才能製造出一個真正讓國人信服的、好的二代健保制度，而不是繼續承襲那些辯護者的做法，他們自己做錯事情，卻閃到最後、躲在背後，還可以升官！

相關的政治責任我們絕對會追究到底，請署長和局長在答復委員的過程中能秉持專業，把二代健保的事情講清楚。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你覺得健保是不是和 iPad 或 iPhone 一樣，二代健保還沒有開始，現在就要研究三代了？是不是覺得二代健保不好？有問題嗎？不公平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覺得一代會比一代公平、合理。

陳委員節如：不要亂講話啦！家戶總所得這個二代健保，改革核心是明年 1 月 1 日要上路，你確定嗎？你要這樣硬幹下去嗎？

邱署長文達：這個是立法院通過的一個法律……

陳委員節如：一定會實施嗎？

邱署長文達：這個法律在行政單位來講，是一定要做的。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都是來陰的，好比趁著大家措手不及，有關瘦肉精的 16 字箴言，在半夜就發表新聞稿；然後又在假日發表油價上漲 3 元以上；而健保實施日期則選在清明節召開記者會。你們是執政黨，怎能這樣來陰的？是不是因為你心裡有鬼？

邱署長文達：沒有。

陳委員節如：沒有的話，怎麼會這樣？清明節不掃墓，反而跑去開記者會……

邱署長文達：對不起，這是上班日。

陳委員節如：署長，我希望你有一點 guts，要學學卸任以後的楊志良講講真話，我看你現在都不是講真話！不僅如此，你還搞民粹，你說：「繳費的制度不公平，是全民健保財務可能出問題，有 80% 的人保費都下降。」你講這個話要不要負責任？

邱署長文達：是 20% 的……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會下降？那現在的費率是怎麼來的？一下子 4.91%、一下子又是 5%、5.17%，這怎麼來的？

邱署長文達：從 5.17% 下降到 4.91%，這是一定會的……

陳委員節如：這是怎麼算的？確定了嗎？你們 1 月 1 日要用哪一個？

邱署長文達：這點我請戴局長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就是這樣跟人民亂講話！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戴局長答復。

戴局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估算……

陳委員節如：我不要聽妳講，我要聽署長講！

邱署長文達：8 月份我們會再提一次……

陳委員節如：8 月才要確定？那就不要亂宣布，等一下是 4.91%、等一下是 5%、等一下又是 5.17%。你要向人民交代啊！

邱署長文達：我們就是建議這樣。

陳委員節如：8 月才要確定？

邱署長文達：對，可是整個程序最後還是要經過行政院核定。

陳委員節如：請問你認為 4.91% 這個方案可以撐到 105 年嗎？

邱署長文達：應該可以，因為行政院另外增加了 2%。

陳委員節如：有關補充保費的部分，我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你。結婚津貼、三節禮券、子女教育補助等是具有獎勵性質的，還有各種薪資扣繳的，要怎麼界定津貼、獎勵、獎金、紅利和補助？而且公司的禮品、股票代替現金，都可以免繳嗎？

邱署長文達：這點我請曲參事詳細且深入的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小組曲參事答復。

曲參事同光：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提到的……

陳委員節如：補充保費的爭議就是失業者到區公所投保……

曲參事同光：第六類的。

陳委員節如：對，他繳的費用卻比職業工會的會員還多，比如他是領兩萬元，而補充保費是 4,800 元，結果職業工會的會員也是收入兩萬，補充保費卻是 0，這要如何解釋？

曲參事同光：因為補充保費有 6 類，失業者是第六類的投保人，如果他一樣有這 6 類，他會繳補充

保險費；至於職業工会的會員如果有……

陳委員節如：不公平就在這裡！

曲參事同光：兩者都要繳啊！

陳委員節如：還有，房子租給公司就要扣稅，租給個人……

曲參事同光：這是因為我們的扣費義務人裡面……

陳委員節如：你們這個補充保費是怎麼訂的？根本都是你們自己一廂情願在做選擇，所以它是非常、非常不公平的。如果你們要這樣做的話，全民都會抗議！

接著本席要請教朱前總經理。你剛才說有哪些所得要繳補充保費？哪些所得不要繳？職業類別如何？

主席：請前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總經理朱澤民副教授發言。

朱澤民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就現行的補充保費來看，像那個……

陳委員節如：哪些職業類別不用繳？

朱澤民副教授：像律師、醫師、會計……

陳委員節如：還有公務人員，對不對？

朱澤民副教授：按照這個法，公務人員的部分，應該是由他們來解釋；但是就個人看法，他應該跟其他類別的人員是一樣的。

陳委員節如：對嘛！所以公務人員就不用繳，是不是？

另外，有關資料時間延遲的問題，本來 98 年所得，到 101 年 2 月才完成統計，這是怎麼回事？

朱澤民副教授：我必須說明，事實上，如果是原先學者的規劃，也是就源扣繳，只是在結算時以家戶所得為之，所以他並不是兩年以後才去課徵保費，也不是要等兩年，拿了財政部的資料以後才課徵保費，這是大家的誤解。其實他的處理方式跟現在衛生署所規劃的補充保費的課徵方式完全一樣，只是差在有沒有結算。

陳委員節如：所以不用那麼久？

朱澤民副教授：對。

陳委員節如：再者，增加目前所得稅扣稅的資本利得，這又要如何處理？

朱澤民副教授：據我所知，他們所謂的補充保費裡面，資本利得……

陳委員節如：沒有課徵資本利得的……

朱澤民副教授：他們是有課徵股利的，可是財產交易所得沒有課徵，亦即賣房屋的交易所得沒有課徵。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當初國稅局反對代收保費？

朱澤民副教授：在原先的二代規劃從來就沒有要求財政部代收，因為是自力更生，健保局有能力去做。

陳委員節如：好。謝謝。

請教局長，有關身心障礙者的補充保費，要不要補助？有沒有規劃進去？

戴局長桂英：有關身心障礙者補充保費是否補助的這個部分，在新的二代健保法中沒有規定。

陳委員節如：那叫這些身心障礙者情何以堪？要怎麼辦？

戴局長桂英：目前有關身心障礙者一般保費的補助，是規定在社會福利相關法規當中。

陳委員節如：那要從哪裡來編列預算補助？妳的意思是社會福利預算那邊要編列？

戴局長桂英：不，目前我們是依照通過的法律來執行，而通過的法律對於低收入戶者是不另外課徵補充保費的。

陳委員節如：我問的是身心障礙者啊！你們在補充保費的部分沒有規劃進去，對不對？

戴局長桂英：沒有規定。

陳委員節如：我沒有看到你們在補充保費裡面準備給予補助的規劃嘛！

戴局長桂英：在全民健保法裡面沒有這個規定，從一般保費開始就沒有這個規定。

陳委員節如：一般保費有啊！

戴局長桂英：對於身心障礙者一般保費的補助，也不是規範在全民健保法裡面。

陳委員節如：好，希望你們重視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問題很重要，有一些身心障礙者，還是有職業別的，有的有其他收入，就是你們列進去的那些收入，所以你們在補充保費的部分，還是要考慮進去。

另外，你們針對發放現金股利的部分，是以 1,000 萬做為上限，所以 5,000 萬也是課徵 1,000 萬的稅率，而且是一次課徵，可是如果有人把 500 萬的現金股利分成 10 次領取，是否要課徵 10 次的稅？這樣公平嗎？你們為什麼會有如此烏龍的規劃？

戴局長桂英：500 萬所得的人分成 10 次或是 1 次領取，其實所課徵的補充保險費都是一樣的。我想委員要問的是 5,000 萬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5,000 萬還是課徵 1,000 萬的稅率啊！但是 500 萬的呢？如果他分成 10 次領取，就要扣 10 次稅嗎？

戴局長桂英：500 萬不論是 1 次繳或分成 10 次繳，都是一樣。

陳委員節如：500 萬分成 10 次，變成多少？

戴局長桂英：一樣，但是 5,000 萬分開的話，就不一樣。

陳委員節如：500 萬分成 10 次，總數是多少？

戴局長桂英：500 萬分成 10 次，每次就是 50 萬，這 50 萬都要課徵……

陳委員節如：不是，我問的是總額。500 萬 1 次，10 次就是 5,000 萬，這個 5,000 萬都要課徵，可是一次領取 5,000 萬的人，卻只課徵 1,000 萬的稅率，這樣對嗎？你們這些規劃實在讓人民無法接受！希望你們重新檢討。署長，剛才你說 8 月份要檢討什麼？只有檢討費率嗎？

邱署長文達：我想在兩會的聯席會裡面……

陳委員節如：只有檢討費率，其他都不修正嗎？

邱署長文達：這是依法訂定費率啦！

陳委員節如：不從家戶總所得來考慮嗎？有沒有這個考慮？

邱署長文達：有關家戶總所得，在兩年前已經討論非常多了。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們 8 月份不考慮用家戶總所得來討論和修正嗎？

邱署長文達：立法院已經通過的法律，我們還是要執行，但是我們可以在三代的規劃委員會……

陳委員節如：立法院通過的法律，你們 3 天就變了，有什麼不可以呢？如果要到 8 月才討論，離現在還有一段時間，你們應該從家戶總所得去規劃啦！

邱署長文達：我們將來在三代的規劃委員會來努力……

陳委員節如：還是可以變啦！你不要跟我說不能變，在你們國民黨底下，什麼都能變！這根本是「臥代」健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一屆在修法時，本席並沒有在立法院，因此，從剛才朱前總經理的說明中，我想就教幾個問題。

首先，行政院版本從頭到尾送出來都是採家戶總所得的課徵方式，是不是？

主席：請前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總經理朱澤民副教授發言。

朱澤民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江委員惠貞：現在所謂的補充保費共有 10 大類，為什麼只挑裡面的 6 類，然後在這 6 類裡面刪刪扣扣的，才決定了現在要課徵的範圍？如果是採家戶總所得，難道這些人的兼職所得、股利所得、租金所得或是執行業務所得，都不應該算在家戶總所得裡面？

朱澤民副教授：沒有，這些所得都應該算在裡面，但是不要有所得別和職業別的歧視，就是以所得大小為唯一的考量，這樣才是符合量能互惠的原則。

江委員惠貞：照你所言，有關家戶總所得的部分，我們現在要課徵的 6 大類，也應該都包含在裡面？

朱澤民副教授：對。

江委員惠貞：甚至範圍要擴大到 10 大類？

朱澤民副教授：可是現在是有些職業別和所得別不要課徵，於是就造成所謂的水平的不公平，就像委員的要課徵，我的不必課徵，這樣就是一種不公平。

江委員惠貞：謝謝。

接著本席要請教署長，從這幾天我自己蒐集到的一些資料裡面，我看到的情形是，其實二代健保真正的精神，第一個是目前收支方面已經相當不平衡，還有原本健保裡邊有很多不合理、不合情的狀況，譬如被扣卡的問題、各種應該被補助的人士有的被課、有的不被課的不公平情形，甚至有國外的僑民或者新住民在健保上所呈現的不公平現象，所以我們現在做的，不僅是費率方面的整理，同時也做了一些法律上的修正，是否如此？

主席（劉委員建國代）：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惠貞：所以主要精神就是收支平衡，達到社會更大的公平，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是，除了在財務面上建立收支連動的機制以及這些補充保險費等等，我們也把很多社會上還沒有做到的，像受刑人納保、家庭醫師責任制、財務公開、資訊公開、醫療科技的評估等

等，全都納入了；還有就是藥品改成支付目標。事實上，在整個醫療品質效率上面，也都做了很多的投入。

江委員惠貞：所以基本上，現在二代健保裡頭，並非全都不能被接受？應該是更臻完善才對，是嗎？

邱署長文達：不是只有財務面的問題……

江委員惠貞：還有法律面和執行面等等的問題？

邱署長文達：對，特別是醫療品質面的問題。

江委員惠貞：照剛才前總經理所言，對於今天財政部薄薄的兩張紙，寫說未來我們財產所得，大家繳的稅金和資料，其實他們是可以提供的，我想當然是可以提供。因為依照本席的經驗，我們從民國 97 年開始執行國民年金時，以板橋為例，當時要納保的有二十幾萬人，可是執行迄今，署長可知目前有多少人納保？我告訴你，大概是十幾萬人；還有十萬多人不願意參加國民年金，理由是什麼？署長知道嗎？

邱署長文達：不知道。

江委員惠貞：理由很簡單，我問第一線的同仁：「到底是不是勞保局提供的納保名單不對或者是民眾覺得不公？還是有其他原因造成他們不願意參加？」畢竟國民年金不是強制納保，所以目前大概有十萬多人不繳費，寧願等到 65 歲以後才來考慮，主要原因是認為錢會愈來愈薄，而且他現在反正有其他保險，因此，政府要檢討的整個納保機制，包括勞工、工會等等的一切，其實是非常零碎和凌亂的；而在已經納保國民年金的十幾萬人裡面，包括有一定的權利可以去爭取或是可以申請減免的部分，也要作一考量。我問過我們同仁，這十幾萬的納保人裡頭，還有相當比例的人不知道原來他可以減免，而政府第一線的同仁也不可能主動幫他減免。由此可知，剛才前總經理所講的那一塊，得到這些名單、名冊或是施作的這些技術，不要說 5,000 人，只要 1,000 人就夠了。我今天要講的是，國民年金當初這樣上路，絕對出自政府的良善美意，也絕對是立法院的良善美意，但是到目前為止，這個部分都還有問題。因此，我今天非常肯定家戶總所得，我也認為只要有收入，縱使是一場演講費 2,000 元，該課扣的稅就要被課扣。我想今天問你們這些問題，你們也實在難為，應該請財政單位來答復才是。

今天財政部由誰代表列席？

主席：賦稅署署長。

江委員惠貞：請問署長，你們是不是把別的地方做不到的擴大稅基移到二代健保來？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答復。

許署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二代健保是行政院衛生署主政。

江委員惠貞：本席當然知道由衛生署主政，但錢怎麼來、稅要怎麼課長期以來都是你們的工作，當然要以你們為主。

許署長虞哲：我們是課稅，他們是收取保險費，兩者不一樣。

江委員惠貞：哪些人應該課稅和繳交保費是否有關？

許署長虞哲：哪些人該課稅是由財政部主管，但哪些人該繳保險費當然就由衛生署主管。

江委員惠貞：有關六大類被保險人是否應該繳稅或者該怎麼繳費的問題，現在爭議最大的就是兼職所得，有些人是家裡唯一的支柱，為了家計每天必須有兩、三項工作，要對這些人課稅，我們覺得心有不忍，但就稅的角度討論究竟是否應該課稅，應該要有其他機制當做配套，今天大家爭議的所在是未來費率計算到底有沒有算到這部分。

邱署長文達：此次是採雙軌制，分別是一般保費（就是薪資）及補充保險費，這是很合理、公平的。

江委員惠貞：補充保費是不是為解決現在保費的缺口？

邱署長文達：是其中一個，但還是有公平性。全民健保畢竟是全民保險，除例行收入外，額外收入也應該付出，這也算公平。除此之外，二代健保也注意到品質等各方面的提升。就我的看法，既然已經立法通過要實施二代健保，這就是法律，所以，我們還是要努力執行。

江委員惠貞：立法院通過的法律，衛生署必須依法行政，也沒得選擇，不論對與不對，你們都必須執行。大家現在不要在爭議這個問題，再爭下去，我們這些新上任的委員也變成凶手了，這沒有道理。這是一個延續性的法律，立法院修訂法律也是延續性的，這一屆委員當然必須承擔。問題是你們未來跨越到三代健保過程中還是會遇到同樣的問題，剛才本席請教了前總經理，他說兼職所得還是要課稅，只是不應該不公平，不能這些人課稅、那些人不課稅，這些本席都贊成。但那些必須維持家計的刻苦家庭若兼職太多，該如何研究、該如何補貼、又該如何給予救濟，明年 1 月二代健保就要上路，這些問題到底要如何因應以減少民怨？

邱署長文達：光是補充保險費的問題，我們就和各團體開了 7 次會議，其中很多細節，曲參事和戴局長都會詳細說明，但整個規劃過程卻是非常細膩地進行。

江委員惠貞：現在只要社會認定是向不該課稅的人課稅，或者收了不該收的錢，那麼，二代健保的意義與價值就會被全盤否定。所以，在執行過程中，是否能夠針對現在所有的爭議點進行調整，或和各部會尋求一個比較好的執行方式？

邱署長文達：在過去這段期間，這些問題可說越釐越清，也聽取各方意見。

江委員惠貞：本席知道各方意見，但大家質疑的是為什麼租給公司就可以不要課稅，但租給個人就要課稅，這些問題都已有委員提出，難道你們不用好好對社會說明嗎？一定要不斷被以訛傳訛嗎？縱使是一個對的政策，也被大家從不同角度批評得很不堪，如果這樣，二代健保的意義在哪裡？

邱署長文達：在法律範圍之內，我們一定執行得很公平。

江委員惠貞：除公平之外，是不是能夠考慮到委員們提到的可能不公不公平的現象再做更好的審酌？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抽絲剝繭的做，請各位委員放心。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質詢。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學校時，邱署長比本席高一期，畢業之後我們一直維持穩定的關係，坦白講，你當署長是一個歷史際遇，是造化弄人，你何其有幸在中華民國這個關鍵時刻擔任政務官？最主要告訴你，這是歷史的意外，也是你個人的意外，你要如何做好這個位子的工作才是關鍵。一個人在一生當中能夠當到部長級的政務官，而且能夠對歷史負責，這

是一個很好的舞台。你是衛生署成立以來的第十三個署長，是不是？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第十四任。

柯委員建銘：馬英九執政之後你是第四個，在馬英九執政下衛生署署長是非常短命的。你到任多久了？

邱署長文達：一年一個月。

柯委員建銘：最久的是誰？

邱署長文達：張博雅署長。

柯委員建銘：本席是問馬英九執政之後。

邱署長文達：楊署長。

柯委員建銘：林芳郁做多久？

邱署長文達：四個多月。

柯委員建銘：衛生署署長在馬英九的眼光裡只是一個代罪羔羊而已，你不要以為你這個衛生署署長有多大、多重要。今天這個二代健保報告案是歷史關鍵報告時刻，馬英九執政之後的衛生署署長有為政治目的跑去選舉的，有為三聚氰胺下台的。楊志良在臨走前二代健保翻盤，本席問他怎麼還有臉繼續做下去，堅持的行政政策全部翻轉，這樣還當什麼署長？他指著自己的臉說：我非常厚顏。他還說，有一天民進黨執政的話，他希望來做三代健保，這些都是實在的情形。

今天王榮璋、孫友聯、黃淑英和朱總經理都在場，這些人長期關心健保問題，很遺憾今天唯一缺席的就是楊志良，本席想聽他如何自圓其說。這個職位不是你能夠決定做多久，所以，過一天就好好做一天，即使如此，仍然註定這個職務做不好。持平而論，補充保費一定會破功。衛環委員會看起來好像不很重要，但事實上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委員會。3 月 29 號為了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在這裡大戰，大家很清楚美牛瘦肉精事件爆發於 2009 年蘇起簽了議定書之後才告訴國人，當時的衛生署署長楊志良說他都不知道。今天的美牛事件也是一樣，馬英九決定之後，整個政府看不到 due process。決定重大政策必須加入很多專業意見、風險評估、安全評估，不論是經貿部門要談判或農業部門要談判都一樣，就像美國 USTR 一樣需要總統做決定，馬英九卻都倒著來。二代健保也一樣，本來什麼都講好了，一下又全部翻掉。本席要告訴邱署長，今天你坐這個位子只是一個補充性的位子而已，當馬英九要逃避政治責任，在社會壓力下你會隨時被犧牲，你最好要有這個認知。

現在本席要和各位委員回顧歷史，本席今天代表民主進步黨來表達一個立場，二代健保改革歷經十幾年時間，四、五任衛生署長及一百多場公聽會，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審完送到立法院付委之後進行審查。當時黃淑英委員還在，包括劉建國委員都在這個委員會，上一屆立法院衛環委員會為了審查此案開會最認真，法案都逐條審查，到最後國民黨受不了就動員表決，然後法案送出委員會再送朝野協商。在五都選舉前召開臨時會，國民黨揚言一定要通過此案，但民進黨退出那次的臨時會，國民黨也不敢通過法案。五都選舉之後，朝野協商決定 12 月 5 日要表決通過，楊志良、王院長及行政院秘書長不斷協商一定要通過法案，且不能再延後，後來又將表決日延到

12 月 7 日，甚至在表決前還經過冗長的朝野協商。民進黨為了二代健保怎麼過，還找出 20 條需要表決處理的條文，民進黨為彙整黨內意見還費了一番功夫，直到表決前一天都還在持續協商，並簽字同意待表決條文。表決當天早上 9 點，民進黨黨團召開黨團會議，黨團內部將 20 條待表決條文版本彙整完畢，全體動員一起到議場準備開會，到了 10 點，議場卻完全沒人，當時的國民黨黨鞭，也就是現在的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不見人影，電話也打不通，導致當天會議停擺，就因為國民黨內部都有意見。

我們今天一定要將歷史過程及政治責任講清楚，一味討論枝節根本沒用，這是中華民國史上最荒謬的一刻。這件事告訴我們，以後所有行政院送來立法院委員會審查、朝野協商的法案，甚至進入表決程序都沒用，因為這件事就表示是澈底藐視立法院，過去所有程序都無效，全部必須重新來過。反正，最後關頭國民黨會重新送一個法案進來，此舉澈底踐踏立法院，同時破壞整個憲政體制。行政院重大政策或法案送到立法院審查被推翻的話，行政院長是要下台的。這個法案不僅直接衝擊立法院、摧毀立法院，更摧毀行政院及整個憲政體制，行政院長應該要下台。因為這代表行政院推出的政策不被立法院認同，尤其連自己的黨團都不認同，這是何其重大的事情，但當時的行政院長，後來當選為副總統的吳敦義竟然沒事。突然弄出一個補充保費制度，劉建國委員、黃淑英委員和楊志良討論這是絕對行不通的。今天是在這裡做歷史總評論的時刻，我們要求吳敦義要道歉，還有時任行政院副院長，現任行政院長的陳冲也要道歉，做了這樣的事居然沒有任何責任。今天報紙報導是因為電價要漲、油價要漲，所以二代健保晚一點實施。其實是根本做不來，卻好像恩給制一樣，讓民眾以為你們是體恤民生物價都在漲，所以這件事晚一點再做，事實是你們根本做不來。今天本席要很清楚的要求你們收回那句話，這是一個多麼不負責任的政府，臺灣人民居然還讓他繼續執政，根本是沒有羞恥。全世界沒有這麼離譜的事，國會根本沒有用，行政院所有政策也都沒用，憲政體制完全被破壞，也沒有人要負政治責任，這是什麼世界？

衛生署署長不過是一個補充位子而已，馬英九隨時會把你犧牲掉，明年 1 月 1 日一旦發現補充保費真的不可行，邱署長就等著回去當醫生吧！你要有覺悟，在國民黨執政下當官是全世界最恥辱的事，本席預言明年 1 月 1 日二代健保實施就是你下台的時刻，你現在已經可以開始做心理準備了。這套制度可以撐多久，能夠經得起歲月的考驗嗎？相信很快就是在歷史上圖窮匕見的時候了。

本席今天代表民主進步黨來這裡很嚴肅的發言，主要就是為了將政治責任講清楚，讓大家知道整個立法過程是如何荒謬，就連國民黨的楊麗環委員都說這是史上最扯的法案，這句話他只講對一半，事實是這是史上最扯的政府。如果沒有在立法過程中回顧歷史，大家不會知道現在正走向哪一條路，這條路繼續走下去，會是一個不確定的狀況，也是有一天馬英九會突然叫停的時候，到時行政院一定會傻眼，尤其是你，所以本席才要你做好心裡準備，你要下台的時刻不遠了。

本席要求衛生署將二代健保立法過程及轉折等相關資料交代清楚，然後送一份到本院衛環委員會。本席在民國 82 年進入立法院，當時第二屆朝野立委為健保法的制定大戰，直到今天仍是如此。我們要求衛生署將中華民國一代健保直到今天此刻的二代健保所有立法過程及評估回顧寫

清楚，將歷史資料先送來立法院，這是立法院的關鍵報告，以後大家才會知道中華民國是怎麼做事的，也知道立法院根本沒有用、行政院沒有用、憲政體制也沒有用。這些事情不交代清楚，不先釐清政治責任，再繼續討論下去也沒有任何意義。

另外還有一點很具體，署長知道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有關衛生署部分的第四十四項主決議是什麼嗎？你要知道立法院院會通過的主決議等同法律案，沒有一個行政部門可以否決，署長知道主決議的內容是什麼嗎？所以你們衛生署根本就完全不負責，立法院審預算時做的主決議就等同於法律案，你們預算在執行時要照這個內容來做，也就是要求有關補充保費的財務結構以及示範基礎，你們要修正相關 37 項的子法及行政命令，然後要按月公布，換言之，要修正這 37 項才有辦法去落實、執行，所以當初立法院做這個主決議，要求要按月上網公布修法的進度，可是目前我們在網路上找不到，總預算主決議等同於法律案，你們這是公然違法，假如你們要這樣蠻幹，則我想你們都是要負起行政責任的，立法院不可能是行政院底下一個沒有用的機構，也不是司法院底下的一個立法局，而任何一位的衛生署長都是拿來當遮羞布用的、都是補充性用的、都是沒有用的，所以這一點你能做到嗎？就是按月公布的部分，你們目前公布幾項了？

邱署長文達：2 項。

柯委員建銘：37 項你們才公布 2 項。

邱署長文達：到 6 月就會處理完畢，特別補充一點，我是很重視團隊精神、政治倫理……

柯委員建銘：你先回答我按月公布的部分何時會完成？

邱署長文達：立法院通過的法律，我們會依此執行，這是我的 mission。

柯委員建銘：另外，美牛問題也是一個非常嚴重的決策，上禮拜我也私下問你歐盟模式行得通嗎？

邱署長文達：這部分我們再……

柯委員建銘：這不是你能回答的，總之，希望你好好做。

邱署長文達：我就是做我的 mission。

主席：二代健保絕對不會有藍綠之分，只不過在這個過程中，黃淑英委員、當時的局長、曲參事、柯總召，還有很多團體代表都有參與其中，那個過程想起來就非常心痛，不管是站在行政院或是立法院的角度，我們都覺得這整個事情很扯，方才柯總召的發言顯示他對署長是有所期待的。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世嘉質詢。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為何急著在星期二召開記者會宣布事情？為何這麼趕呢？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就是陳院長聽完一些報告後才確定的。

林委員世嘉：我本來是聽說你在 4 月 7 日要跟總統出國。

邱署長文達：目前沒有。

林委員世嘉：真的？另外，署長有表示 8 成的保費是會下降，可是你又說現在什麼都漲，所以二代健保就晚一點實施，到底哪一部分是真的？基本上，如果保費會下降，那是很好的事情，應該要趕快去做啊！

邱署長文達：這是聽了兩會聯席會委員的建議，因為他們來自各行各業……

林委員世嘉：是哪兩會？

邱署長文達：監理會及費協會。

林委員世嘉：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現在什麼都漲，但如果保費會下降，那就是德政，應該要趕快去做啊！方才老柯有說那是你的歷史定位。

邱署長文達：就保費而言，從 5.17 到 4.91 應該是……

林委員世嘉：4.91 的部分已經確定了嗎？

邱署長文達：這是建議。

林委員世嘉：萬一改了怎麼辦？我在媒體上有聽到你說 5 年內在不提撥準備金的情形下，然後財務通通 ok 不會虧損……

邱署長文達：這是在安全準備……

林委員世嘉：你沒有掛保證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這是健保小組……

林委員世嘉：這是在媒體上看到的，除非聯晚有寫錯，到底署長有沒有這麼說？

邱署長文達：是寫得太那個一點，像我有掛保證一事，並不是如此。

林委員世嘉：所以你沒有掛保證，那是記者寫的？

邱署長文達：沒有。

林委員世嘉：現場有聯晚的記者嗎？

邱署長文達：關於這個推估，我們一點都沒有那個意思。

林委員世嘉：5.17 降到 4.91，財務還不會垮？

邱署長文達：那是根據 97 年一些財稅資料所推估出來的，所以我不太可能會說掛保證的話，不過他寫得也很好。

林委員世嘉：你不要去討好所有的人，包括媒體在內。

邱署長文達：我沒有意思要提這個事情。

林委員世嘉：陳冲也說美牛一定 ok，他一定會保障全民的健康，他用他的烏紗帽做保證，你有沒有聽過這些話？

邱署長文達：對。

林委員世嘉：我們都在猜他 520 就要下來了，現在這是一個過渡的內閣，他用烏紗帽來保證，所以等到這個過了，520 就換他下來，同樣的東西也是會發生在衛生署署長的身上。另外，署長昨天有沒有打電話給楊老師？

邱署長文達：沒有。

林委員世嘉：田秋堇召委 9 點多打電話給我說楊老師要來，所以今天要讓他上台談家戶所得的事情

，結果他今天竟然沒有來，這是不是因為你打了電話？

邱署長文達：沒有。

林委員世嘉：那是誰打了電話？

邱署長文達：不曉得。

林委員世嘉：沒有人打電話？可是 9 點多時他還說要來，那時我還接到田委員的電話。

邱署長文達：我說沒有就是沒有，我這個人是不會騙人的。

林委員世嘉：現在這個制度實施後會更公平嗎？

邱署長文達：是向前邁了一步。

林委員世嘉：有沒有更公平？

邱署長文達：應該是會向前邁進一步。

林委員世嘉：健保監督聯盟有舉一個例子，一位失業男育有小孩，請問其保費比率怎麼計算？

邱署長文達：本人請曲參事代為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小組曲參事答復。

曲參事同光：主席、各位委員。先看這位失業男的投保單位是否有變動，理論上若失業了，就會變成第 6 類，這時要到區公所加保，其目前是用平均保費計算。

林委員世嘉：所以目前是適用多少錢的保費？

曲參事同光：每個月要繳七百多元。

林委員世嘉：我是說他是以多少錢的收入來做為平均保費的計算基礎？

曲參事同光：是以所有被保險人 1 至 3 類平均保費的水準來計算。

林委員世嘉：差不多是 4 萬 5,000 元嗎？

曲參事同光：差不多是那個水準。

林委員世嘉：失業的人還要用 4 萬 5,000 元來計算？我們助理薪水才三萬多，付的保費付還他們比較低，所以為了降保費，是否就請他們去失業？我這樣說對嗎？

主席：請民間監督健保聯盟孫友聯召集人發言。

孫友聯召集人：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目前一代健保是把被保險人分成 6 類 14 目，本來二代健保是要改掉這部分，但後來沒有改掉而是繼續沿用，也就是失業勞工的保費是被虛擬到方才提到那個投保級距，而且不只是他本人，還包括了他的眷屬，所以一個失業勞工要繳的保費竟然跟收入 4 萬 5,000 元的人一樣，我想這是一代健保的問題，二代健保原本即將要改變，結果被推翻了，這個新制健保絕對不是二代健保，再加上補充保費，其實會惡化了整個結構不公平的問題。

林委員世嘉：謝謝孫召集人。請問署長，新制健保沒有比較公平，怎麼辦？現在失業率一直在增加，失業男及他的小孩該怎麼辦？

邱署長文達：我想這個部分即使以家戶總所得來處理，也有很多問題，當時也考慮到獨身、懲罰等等，都有問題，大家來努力解決。你也不要把所有的人都認為他們是會怎麼樣，大部分都是很守法，而且也會努力的。

林委員世嘉：我是問這個不公平的事情要怎麼解決？怎麼辦？

邱署長文達：我們多聽聽各方的意見，大家一起來想辦法。

林委員世嘉：曲參事要聲援一下嗎？

曲參事同光：跟委員補充一下，剛剛提到了 6 類，您說的四萬多元是指一個受僱者自負 30% 的狀況，用這個水準去比的話是四萬多元，可是如果從 6 類實際所收的保費換算成投保金額，大概是二萬四千多元，因為兩者自負的比例不太一樣，6 類自負的比例是 60%，受僱者自負的比例是 30%，所以兩者之間有不一樣的。如果用投保金額來看，事實上，它是相當於受僱者的四萬多元，但是如果用 6 類的薪資去回推的話，只有二萬四千多元。

林委員世嘉：請黃淑英理事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台灣女人連線黃淑英理事長發言。

黃淑英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他們是用似是而非的語言來說話。失業者明明就是每個月繳七百多元，小孩子及太太也要跟著月繳七百多元，這是非常不公平的地方啊！我才不管他們的級距相當於哪些，他們就是繳七百多元。今天委員的助理一個月賺三萬多元，可能只要繳三、四百元的保費。所以失業者繳的錢比就業的人繳的還要多，不但多，還多出 1 倍左右，這個不是可笑的事情嗎？

你們說新制解決了公平的問題，我看一點都沒有。今天曲參事一天到晚出來講世界上沒有百分之百絕對公平的東西，我們什麼時候講到絕對公平了？我們希望求取的公平是對弱勢者的保障，我們講過許多次，至少要對失業者做出一個配套方案出來，沒有！你們就在很倉卒的立法過程裡面，讓健保法的修法毫無討論地就通過了。

談到保費最大的問題，為什麼是 2%？為什麼是這幾類？財政部對於我們的所得不去做價值判斷，譬如是不是額外的奢侈，而是對所有的所得都一視同仁，扣一樣的所得稅稅率，也就是說，只有當所得越多的時候，才有差別的級距，按照所得的多寡來決定差別的待遇。但是你們不一樣，你們何德何能，能分辨出哪些是對這些人很重要的、賴以維生的收入，哪些是額外的、奢侈的？你們訂 2% 耶！有些老人家靠房租、利息在生活，就像年輕人靠薪資在生活一樣，他們為什麼要付 2% 的保費？你們在我們的收入裡面做了價值判斷，判定我們的所得，這是財政部都不敢做的事情。財政部只敢量能徵稅，你們是把收入給了一個價值，認為這個價值對你們來講是多餘的，就扣多一點，不是這樣嗎？不能這樣，要講道理啊！為什麼是 2%？

今天我們的稅除了特殊考量的稅以外，譬如奢侈稅、為了課徵方便的稅、分離課稅的原則，財政部絕對不敢把我們的所得下一個定義，判定在這 10 類裡面，哪些是奢侈的、哪些是額外的，而且他們都課一樣的稅率，只是按照賺錢的多寡來看，這才叫做量能負擔，但是你們不是這樣子。而且你們採取 6 類 14 目的方法，使得補充保費因為身分別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費率，這是很好笑的事情，我們剛剛也在談，將來會不會有違憲的問題？

當時健保法的修法匆匆地通過，衛環委員會從來沒有參加過最後一次的協商，我覺得我們是被強暴了，你知道嗎？一個法案就這樣通過了。我們討論了半年，沒有人反對。今天不管是國民黨或民進黨，在最初討論的時候，都沒有人反對採取家戶總所得的方式，只是在配套上有不一樣的看法而已。行政院提出虛擬所得，我提出一個基本保費的概念，這兩個案子一起去表決啊！但

是後來整個翻案，為什麼？你們被強暴了還不知道、講不出口！我覺得你們應該去警察局報案。

健保法的修法這麼倉卒地通過，所以很多東西都沒有考慮細節，譬如在同一個法律裡面，第二十條有關薪資所得的定義，與第三十一條有關薪資所得的定義不一樣。更嚴重的問題是，因為倉卒通過，所以很多有關人民權利義務的細節沒有寫進去，所以你們想要用辦法、子法來定義母法，這叫做亂倫！我今天絕對不允許你們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的規定用子法來定義。我簡單這樣講。

林委員世嘉：署長，黃淑英委員是台灣女人連線理事長，他講被強暴，又講亂倫，這是非常嚴重的事。他用這麼嚴重的字眼來譬喻這個法，顯見他對這個法用心很深。他用這麼強烈的字眼批判，我覺得衛生署是不是要考慮一定要這樣做？所有的政治人物、我見過的院長，都希望健保不要在他任內倒閉就好了。馬英九要注意一點，不要讓健保在未來的 4 年倒掉，這是很可能發生的事。只要健保不要在自己任內倒掉，現在都不要漲保費、做任何妥協都 OK。我出身公衛界，今天黃理事長用這麼強烈的字眼，我覺得衛生署是不是要再與行政院協調一下更改這個決策，或是跟黨團溝通再修法？

我們需要更公平、更永續的健保。健保救了這麼多人，我們都知道。以前連續劇常常播出一個情節，就是罹患絕症的病患到醫院診治的時候，需要先繳付保證金，因為健保的實施，這種情節已經不再出現了，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德政。麻煩署長三思一下，是不是要再與行政院或黨團溝通，提出新的修法，納入家戶總所得的制度，而不是妥協於政治？這是大家對你深切的期許。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署長一個問題，就是當時健保要改革，現在改成二代健保，你覺得二代健保的精神是什麼？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最重要的當然就是剛才提到的財務一定要先平衡，第二是要提升醫療品質，第三是資源的分配要公平合理，然後再增加效率、對弱勢的照顧等等。

王委員育敏：在你剛才講的這幾點當中，你覺得目前二代健保再加上補充保費的方向達到了哪幾點？

邱署長文達：事實上，二代健保比第一代健保更公平、更合理，而且在醫療品質方面做了很多改變。

王委員育敏：醫療品質的改變，這部分大家比較沒有疑慮，醫療品質的確有做一定的改變。

邱署長文達：這也是二代健保的主軸，希望能使醫療品質往上提升。

王委員育敏：對，所以二代健保某一部分好像是成功的，可是另一部分大家還有疑慮，特別是公平性的問題。從早上到現在，包括許多民間團體的代表，大家對於公平性提出強烈的質疑。我記得在衛生署的網站上也有提到健保的精神，希望負擔可以達到公平性，其中提到希望有錢人負擔較多，沒錢的人負擔較少的原則，這是衛生署的原則吧？

邱署長文達：對。

王委員育敏：請問署長是否知道，現在全國青少年打工的比率有多高？

邱署長文達：這點我不太清楚。

王委員育敏：本席可以告訴你，根據內政部兒童局所做的調查，99 年全國青少年打工的比率大約有 32%。請問署長是否知道是哪些家庭背景的青少年在打工？

邱署長文達：應該是不一定，有些經濟好的家庭的學子，現在的觀念也跟歐美國家的學子一樣會去打工；當然，家庭經濟比較不好的家庭學子多半也會去打工。

王委員育敏：我告訴署長，原住民家庭青少年需要打工的比例大約達 50%；單親家庭青少年需要打工的比例達 41%；父母親雙亡家庭的青少年，因為父母親均不在，青少年必須自立自強，打工的比例更達 57%，這是客觀的統計數據。請問署長，你認為這些家庭結構弱勢的青少年打工的所得是否應列為補充保費的徵收對象？

邱署長文達：原則上是應該，但我必須說的是現在基本工資每小時時薪是 103 元，事實上很難超過課徵補充保費的最低下限 2,000 元；另外，勞基法中也規定，每週打工超過 12 小時以上，雇主就必須替員工投保，所以從打工的角度來看，要超過最低下限都不容易。

王委員育敏：我的問題是，這些青少年的家庭背景如此辛苦，青少年自立自強，不想只領政府的補助，還想額外多賺取一些外快來補貼家庭的支出或補足自己的學費，對於這樣的青少年，政府應該給予鼓勵或者在政策上毫不考慮他們的立場，一律將其列為兼職所得，作為補充保費的徵收對象？我們剛才提到公平性的問題，對這些孩子來說，這樣做公平嗎？請問戴局長及曲參事，你們在計算兼職所得時，對於這一類的對象你們考慮過嗎？他們能為健保增加多少保費？如果這一類的所得不徵收補充保費，對於整個健保的財政收支會造成多大的影響？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戴局長答復。

戴局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王委員關心弱勢家庭，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剛才委員所舉的例子是弱勢家庭的青少年，比如低收入戶家庭青少年去打工……

王委員育敏：不一定是低收入戶，因為現在低收入戶的門檻太嚴了。

戴局長桂英：假設是低收入戶，則全部免收，包括補充保費部分，這部分法律有明定；假定是……

王委員育敏：如果是中低收入戶或者位於邊緣，也就是家境困難，但並未被列為救助對象的家庭呢？

戴局長桂英：是，如果是邊緣戶，剛剛委員所舉的例子是打工，青少年打工如果一週超過 12 小時以上，雇主必須替打工的青少年加保，成為固定受雇者……

王委員育敏：在這個之下，我問的是在這個之下的。

戴局長桂英：如果他在超商打工每週超過 12 小時以上，就必須在超商加保，所以他在超商領取的薪資就不是課徵補充保費的標的物。

王委員育敏：不會列入，對不對？

戴局長桂英：對，不是。

王委員育敏：那如果是去小吃店打工呢？

戴局長桂英：假設他打工時數每週只有 11 小時，如同剛才署長所言，以現在每小時基本時薪 103 元計算，11 小時的薪資還達不到課徵補充保費 2,000 元的起徵點，所以也課不到。當然，這個社會上有很多各種特殊情境的家庭，這部分我們會特別留意，健保法中對中低收入戶保費補助部分雖未明定，但社會救助法中已明定對中低收入戶應給予保費補助……

王委員育敏：對，我知道，這部分是符合政府認定的中低收入戶資格者，但老實說，目前社會上存在許多邊緣家庭，他們的經濟很辛苦，必須靠自己努力打工賺取生活費。在整個健保制度的設計理念上，我也看到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第二類保險人的薪資所得不在此限，換言之，健保制度設計上會將一些所得排除在外，我不曉得當初法條設計上排除這些所得的想法是什麼？為什麼是這些人？而那些還在求學階段，很努力地想要幫助家庭、幫助自己生活的青少年，他們的打工所得卻不能明文規定排除在課徵對象之外？這點能否請局長解釋。

戴局長桂英：是。報告委員，母法上將某些職、行業類別所得排除在補充保費課徵對象之外，其基本上的考量，比如第二類工會的會員一向沒有固定雇主，他們的薪資都來自不同的雇主，因為薪資來源不固定，算是「到處兼職」，到處兼職的所得已經列入一般保險費的課徵基礎，我們不能再將其重複列入補充保費的課徵基礎，所以當時將其排除的考量是不重複課徵兩種保險費。

王委員育敏：如果有一個失業家庭一家四口，這個失業家庭中 17 歲的孩子去打工，每個月的收入可能是 6,000 元，請問這 6,000 元的打工收入是否列為補充保費課徵對象，是否要扣 2% 的補充保費？這一家四口的保費如何計算？剛才有委員問到現行的虛擬所得大概是四萬多元，所以按人口一個人大約要繳七百多元健保費，同樣的問題，一家四口父親、母親皆失業，孩子去打工，每月賺得 6,000 元，根據新的二代健保制度，這一家的保費要如何計算？

戴局長桂英：報告委員，以委員所舉個案為例，我們一定要先釐清這個青少年打工的單位是否必須替打工的青少年加保，因為我們會檢視他有沒有超過 12 小時……

王委員育敏：如果打工單位沒有替青少年加保，青少年的健保是跟著父親，但他私下打工，請問保費如何計算？

戴局長桂英：因為社會上有各種情境，我們多半會一一在承保時來加以釐清……

王委員育敏：類似的問題，是否你們並未在之前所舉辦的多次會議中好好地認真討論過？否則你現在應該會有答案。類似這種情形，請問曲參事是否能夠快速算出來？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小組曲參事答復。

曲參事同光：主席、各位委員。實際上，當時我們在制定補充保險費 6 大類的時候，是有思考到每一類可能發生的一些問題，我們也承認，就整個制度的架構上，因為我們要追求更大的公平性，所以有一些地方確實沒有辦法顧慮到完全的公平，像委員剛才所提的這個情形，不只是在健保保費方面，在整個社會的福利體系上也容易成為死角。很多制度確實沒有辦法兼顧到每一個人，而在後續的檢討方面，我們願意儘可能在可能的範圍之內考慮到各種狀況。像剛才委員所提到第二類，第二類現在總共將近有 400 萬人，所以我們用一個原則來排除這一些或是規定這一些，這是可以做的，但是有很多個案，如果要一一去處理，其實會有一些難度，不過我們在儘可能的範圍內來思考，哪一些是可以處理掉的，我們就盡量來處理。

王委員育敏：對，這就是本席今天質詢的重點，既然之前立法院通過二代健保，也賦予衛生署要妥善擬定這 6 類的責任，本席現在看來，兼職所得這部分，其實有一部分是最不符合公平正義的。如果原本立法的精神是本薪以外的額外所得，比如因為多上節目而要扣除車馬費等，這個本席是贊成的，因為他加起來的薪資所得比任何人都高，但是如果這個薪資所得沒有辦法排除那些辛苦的打工族，本席就認為不符合公平正義。試想打工族辛辛苦苦以時薪計算賺到這些錢，有可能中間還會被雇主剝削，他可能不像那些領車馬費的人那樣懂得去逃、去避，結果他反而變成被課徵的對象，本席認為這就不符合所謂的公平正義原則。

如果我們要做得讓社會大眾都可以接受，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我們在看待這 6 類的時候，不能說會逃的人、有錢的人反而逃走了，最後課到的反而是那些相對能力弱、逃不掉的人，這樣就沒有公平正義的精神。所以，本席很希望這會成為重要的議題，對於失業家庭、對於廣大的打工族，我覺得應該要善待他們、照顧他們，才能發揮健保改革真正公平正義的精神。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謝謝委員。

王委員育敏：謝謝署長。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了推動健保改革，行政院 90 年 7 月成立二代健保小組，經過提出總結報告，二代健保的法案在 95 年 5 月送入立法院。期間經過審查，有關家戶總所得這個新制的核心條文，很多遭到保留，甚至有所疑慮，經各黨團協商的結果才通過二代健保。既然都通過了，本席看到今天這個議題，我不曉得要做什麼，因為二代健保和補充保費的可行性規劃，這不是早就經過立法院黨團協商及各黨團簽字通過的法案嗎？請署長對此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經過 10 年都沒有辦法通過，家戶總所得這個制度在歷次會議或紀錄裡面也有很多爭議，和現在也差不了多少。既然立法院已經通過一個議案，對我們行政單位來講，它就變成法律，我們一定要去執行這個法律。當然有很多理想，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也是邁進一大步，對未來幾年的財務、醫療品質的提升、醫療資源的分布均勻等，都有很大的助益。我們行政單位會努力來做，我們也會廣聽各方面的意見，就像補充保險費的議題一樣，我們已經召開 7 次會議，邀請各界來參與，我們會繼續召開，甚至召開上千場的說明會，讓各種意見都能夠納入，然後做最好的改善。

蔡委員錦隆：立法院在 100 年元月 4 日三讀通過，總統也在元月 26 日公布，這其中的轉折就是大家在協商期間所認為的：第一、扣繳和結算的程序反覆，行政成本龐大；第二、結算的時間延宕；第三，家戶狀況變動頻繁；第四、財源較不穩定。這些狀況就是當時大家所擔心的。而在 100 年元月 4 日三讀通過以後已經成為法令，現在要實施了，我們今天才回頭檢討這個可行性規劃，不是讓人覺得很好笑嗎？

再者，我們也看到一個現象，當時推動法案通過的首長，現在拿著汽油桶到處在救火，我不曉得他是點火還是救火，這是很奇怪的事情。楊前署長不就是當時主導的首長嗎？衛生署是主管機關，楊前署長對外界的講法，你們都沒有出來反駁嗎？

邱署長文達：有，我們都有提到。事實上，楊前署長最近也提到希望先上路，然後再慢慢做修正，這是他最近的建議。

蔡委員錦隆：坦白講，本席感到很納悶，一個首長主導通過的案子，經過一年以後，現在覺得當時好像是被迫同意，這是什麼跟什麼？不是太不負責任了嗎？而且這個制度事關全民福祉和人民利益，是公平正義之所在，既然已經通過成為法令了，現在還拿著汽油桶到處去救火，我覺得真的不可思議，署長有什麼建議嗎？

邱署長文達：我站在我的立場，因為之前我並沒有參與，不過，我很詳細的看完之前的紀錄，就像剛才所說的，既然已經變成法律，我會努力執行，未來我們還是會努力來形成三代健保的規劃，朝向更理想的角度來進行。

蔡委員錦隆：我也這樣認為，補充保險費這個案子已經通過並且成為法律了，這是一定要做的，既然要做就應該把它做好，有不能完成的部分，有不盡理想的地方，我們要學到經驗，作為未來三代健保改革的方向，如果能夠達到理想，用家戶總所得，我想大家皆大歡喜，大家都覺得公平。但是，如果現在已經成為法令了，我們再回頭檢討它的可行性，我覺得這個議題太好笑了！既然已經成為法令了，衛生署應該儘速完成所有的子法規。

邱署長文達：是，我們會朝著這個方向，目前已經陸續在預告。

蔡委員錦隆：應該把這些子法規的配套全部做好，讓它上路，針對缺點，我們提出改進的方案，未來在行使法律期間，如果有碰到窒礙難行或是不公平的地方，我們可以用後續的行政措施或是立法院修改法令來作為補救，為第三代家戶總所得這個理想制度累積經驗，進而造就完整的法令。因為誰都不知道，過去通過了，現在有人提出質疑，但是質疑歸質疑，沒有實際落實怎麼知道問題在哪裡，誰會知道收不到二百多億？坦白講，連衛生署也沒有完全把握對不對？包括行政費用要多少，你們也沒把握，不是嗎？

邱署長文達：這是用過去資料推估出來的。

蔡委員錦隆：既然是推估，就和事實有一段距離，所以，是不是窒礙難行或財務無法負擔都不知道。本席認為應讓二代健保如期上路，儘快規劃子法，做為第三代健保改革基石，以期將來達到理想方向，這不是最好的嗎？

邱署長文達：是。

蔡委員錦隆：署長是否要向全國人民宣示？

邱署長文達：家戶總所得是一個非常理想的目標，但在過去 10 年都無法通過，表示有很多問題，我們大家一起努力。現在可以執行的就是依據目前已通過的法律努力做，使其非常合理、公平，同時繼續進行三代改革，朝向大家一致認為最理想的方向，再將那些大家認為有爭議的問題去除。也許又要好幾年時間，目前為了健保各方面需要，包括財務、醫療品質等，行政單位還是要執行立法院所通過的法律。

蔡委員錦隆：世界上很多國家有施行健保制度，或者是部分健保，臺灣健保在世界上是公認比較完美的國家之一，我們應該珍惜現有基礎，不能讓健保破產。未來實施二代健保期間，若有法律方面需要補充，或者行政命令可以解決的部分，立法院一定會全力配合。在落實二代健保時，衛生

署應該用心朝向更公平正義的方向進行。

邱署長文達：是，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努力，即使在補充保險費方面，我們也會多聽取各方意見，朝最公平、最合理的方向走。

蔡委員錦隆：署長有沒有把握在元月 1 日如期上路？

邱署長文達：事實上，6 月大概就可以預告，也差不多可以執行，再聽取各方意見，並將舉辦上千場說明會，到明年 1 月大家都了解之後再繼續努力。

蔡委員錦隆：此次因為很多醫院反映來不及，所以你們才要延至元月 1 日實施。畢竟公告之後他們還是需要準備，有很多地方都來不及，所以還是順應民意延期實施。無論如何，還是希望地方基層各醫院及健保局都能確實配合，讓二代健保能夠如期順利上路，並讓人民覺得幸福，應該繳的或多繳的費用都不應該減少。謝謝。

主席：方才蔡召委所提的事情，本席一定要說明補充保費這個部分並未在本委員會有充分討論過，在當時召開的 9 次委員會中，也未提及補充保費的概念及相關法案。上一屆本委員會的國民黨籍徐委員及鄭汝芬委員進行黨團協商時未邀請我們一起協商，補充保費是在最後三天才有的東西。本席要強調的是，我們並未被邀請參與協商，所以我們並不知道。剛才柯總召說明歷史過程，蔡委員也在場聽到，應該很清楚了。今天這個議題不是本席安排，蔡委員認為這個議題很好笑，但真要如期執行應該是在今年 7 月 1 日，就因為有問題，才必須拖到明年 1 月 1 日，所以才有召委安排這個議題讓大家討論，這是本席的理解，雖然本席臨時被找來代主席，但還是要講個公道話，謝謝。

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多人對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提出質疑，不論是從薪資、租金或者透過職業工會加保來擴大健保稅基，許署長覺得有沒有辦法在課稅層次上完成？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答復。

許署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課稅方面沒有問題，現在是討論補充保險費的部分。

吳委員育仁：一些獎金或其他收入在薪資扣繳憑單上的代號都是 50，你們有沒有辦法區別何者用於繳交健保費？

許署長虞哲：這部分要由扣繳義務人判斷，都屬於薪資所得。

吳委員育仁：如果扣繳義務人並未如實申報扣繳，政府有沒有辦法追討？

許署長虞哲：對於扣費義務人應扣費而未扣費，健保法應有處罰規定，這部分是否應由衛生署答復？

吳委員育仁：由衛生署答復？

許署長虞哲：對，因為我們負責「稅」的部分，這是「費」，兩者不一樣。

吳委員育仁：那就請衛生署答復，針對健保費的繳交，有沒有辦法處理？如果沒辦法收足這麼多錢，健保制度就執行不了，大家都說補充保費是不公不義的事。大家抨擊二代健保不公平、不正義之處，署長可否舉例？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在家戶總所得時代大家認為是處罰獨身，到了補充保險費，比較重大的問題就是租金、股利、兼職所得等，現在我們努力聽取各方意見，然後再改善。

吳委員育仁：很多團體質疑二代健保的補充保費，同樣是賺來的錢，因為名目不同，導致要繳保費的情況不同，這的確是一個很滿嚴重的問題。

主席（田委員秋堇）：請衛生署健保小組曲參事答復。

曲參事同光：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的設計有扣費義務人，這和所得稅的扣繳義務人概念非常類似，將來補充保險費是由扣費義務人體系協助扣收費用。

吳委員育仁：扣費義務人指誰？

曲參事同光：就是所得稅法規範的扣繳義務人，可能是公司負責人，或者給錢的人必須是有義務…

吳委員育仁：如果公司、職業工會、舉辦活動或事業單位，他們沒有辦法據實扣保費，該怎麼辦？

曲參事同光：如果他本身是扣費義務人就應該要扣保費，這在健保法中有規定，並對該扣而不扣者定有罰則，與所得稅法類似。

吳委員育仁：所以該扣而不扣就會受罰，但是在操作的層面上，大家詬病的地方很多。

曲參事同光：所以我們花很多時間跟各方面溝通。

吳委員育仁：那你認為這些事業單位或舉辦活動等所謂的健保養義務人會不會因此而增加額外的行政負擔？

曲參事同光：健保的成功需要大家合作，絕對不是靠政府體系而已，扣費義務人將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將來體系上的成功必須要感謝各方的合作。

吳委員育仁：請問失業勞工透過職業工會加保的話，要繳多少補充保費？

曲參事同光：端視其有無特定所得或收入而定，比如該失業勞工有存款且利息達到一定程度，或者買賣股票有股利收入，這些都要繳補充保險費。

吳委員育仁：失業勞工若透過職業工會加保且屬於第六級即 22,600 元層級，請問他需不需要繳保費？要繳多少？

曲參事同光：要繳，目前來說是 600 多元。其實在概念上，如果是參加職業工會就不會是失業勞工，因為透過職業工會加保者係指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也就是工作性質可能是無一定雇主，比如計程車司機，並非失業勞工。

吳委員育仁：本席了解參加職業工會者是無一定僱主或自營作業者，但如果他是事實上的失業者也有需要繳交補充保費的狀況嗎？

曲參事同光：健保費的繳交是每一個人的基本責任，就算是無收入的人也該負擔基本額。

吳委員育仁：本席所提出的是非常多勞工團體以及工會的質疑，我有必要將這點清楚的指出來，讓你們未來進行檢討，但是也有人提到醫師受僱或是自行開業所繳交的保費就不同，對不對？

曲參事同光：那是因為計算方式不同，一個是執行業務所得另一個是薪資，自付比例不同，若是自行開業，自付額為百分之百，受僱則為百分之三十。

吳委員育仁：這也是大家詬病的一點，執行業務和受雇領取的金額是一樣的，可是課稅、繳交的健

保補充保費卻不一樣。

另外，開源之外還必須要節流，請問衛生署長，你上任之後，在有關醫療支出節流方面做了哪些努力？

邱署長文達：我們做了很多，而且是多層面的，比較明顯的應該是藥費的支出部分。

吳委員育仁：那為什麼大家還在講藥品黑洞呢？

邱署長文達：這部分我們已經調整了七次，很多地方可以說是見骨了，儘管如此，我們還是會努力的去做，因為這是法律的規定。另外在支付方面也做了很多改革，二代健保實施以後還會有更多改革，包括資訊公開、財務公開等，讓大家能更清楚的了解。

吳委員育仁：提到財務公開，本席曾接獲民眾陳情，說他在醫院住了二十幾天，到繳交費用的時候，醫院只把單價顯現在螢光幕上，總金額要繳交十萬多元，醫院卻說沒有單據，請問署長，你認為只能在螢光幕上顯現單價卻不能列印單據是合理的嗎？

邱署長文達：一般來說所有醫院都有列印單據。

吳委員育仁：這是已經發生的事實，請問在發生這種狀況時，民眾該怎麼辦？

邱署長文達：可以與健保局或衛生署陳情。

吳委員育仁：如果醫院只 show 在螢光幕上而不提供病患或家屬明細表，請問你認為他會做什麼手腳？

邱署長文達：關於懲罰的問題，我請醫事處來回答。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根據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所有醫療費用都須開立收據，醫療法施行細則中更特別規定健保給付與自費項目都需要列出清單。

吳委員育仁：他就只列在螢光幕上沒給單據啊！

石處長崇良：如果有這樣的情形，我們會依法查處。

吳委員育仁：本席就收到好幾件這類事件的陳情，所以他們都認為二代健保要收保費之前應先節流，想辦法讓病患支出減少，不要任由醫院收取不該收取的價格，編列名目收錢，而且每個醫院的價格都不一樣，民眾看得霧煞煞。本席認為健保的錢不夠要多收保費是應該的，但在談二代健保開源之前，如果能夠具體落實節流之後再來收取補充保費的話會更具有正當性，CNN 也對台灣的全民健保制度大肆稱讚，這是台灣的瑰寶，大家要努力護持，但是除開源之外也要節流，這是本席給衛生署以及相關單位的勉勵。謝謝署長！

邱署長文達：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待蘇清泉委員及徐少萍委員質詢完畢即處理臨時提案，之後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現在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代健保從 84 年 3 月 1 月施行至今已有十七年，儘管有人要擋有人要漲，但也造就了全世界第一名的健保，CNN 也在報導時大力讚揚，雖然公共議題應該不分藍綠，但是本席認為卸任官員在法要實施的前夕傳出抨擊，昨是今非，個人覺得

這樣不好，所以本席等一下要請問前中央健保局局長，如果是你處在今天這個位置上，會如何處理？是要辭職還是要繼續做下去？你恐怕要思考一下。要收取補充健保費的共計有六項，至於其他幾項，財政部不敢講也不敢課徵，請問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答復。

許署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在稅的方面還是有課徵，譬如說財產交易所得是以結案申報的方式課徵，另外如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等，大部分是屬於分離課稅，還有就是其他所得、退職所得等，現行這六大類補充保費幾乎占綜合所得種類百分之九十五左右。

蘇委員清泉：所以剩下扣不到的也只有百分之五而已，也就是說這六項包含家庭總所得的百分之九十五左右，就像我們所講的農漁民、攤販？

許署長虞哲：因為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目前是免稅，雖然是十大類所得其中一項，但是成本费用 100%，事實上是不用課稅的。

蘇委員清泉：所以，這一類人將來還是沒有辦法課稅？

許署長虞哲：對。

蘇委員清泉：但這樣還是一樣課不到稅啊！還是以薪資所得的人為主，是不是？

許署長虞哲：不是，因為他們還有其他所得，在十大類所得中，自力耕作、漁牧、林礦部分的所得是免稅，但是他們如有股利、租金及利息部分，還是得課稅。

蘇委員清泉：楊志良前署長說，這 6 類所收的補充保費，75%他可以接受，他講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他的意思是說，這個是基本保費，這麼多年在收還是很穩。他可能是這樣的意思。

蘇委員清泉：再者，你說 208 億元補充保費能收得到，很多人都質疑你可能過份樂觀、自我感覺良好，真的扣得到嗎？

邱署長文達：我的兩位幕僚真的做了很多年的精算，也用到很多財稅資料。

主席：請中央健康保險局戴局長答復。

戴局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在補充保險費部分，除了我們局裡面自己有拿我們的承保檔，跟 97 年財稅檔去核對，因為這個數字是估計的，估出這個數字以外，我們另外也拜託一些學者幫我們估 98 年的，學者有高估計、中估計與低估計，中、高、低估計大概介於 180 到 300 億元之間，這是第一個說明。

第二個，其實補充保費對健保局來講是一個全新的經驗，就像全民健保剛剛開始辦的時候，我們對財務的估計也是估計，大概要執行一年到一年半左右，我們真正才能夠比較有把握地掌握。所以在這邊跟大家報告，在法令的範圍內，整個署裡會儘量朝向更公平的角度，來訂定一些相關的子法規；在執行面上我們會努力去排除各項困難，來達到法定的要求。謝謝！

蘇委員清泉：去年在通過這個法的時候，前財政部部長李述德反對。在立法院我是新生，我到今天才知道，立法院通過的法案有分藍的與綠的通過，這是我第一次聽到。立法院通過的法案在百姓

看起來就是立法院通過的，立法院所有的委員不管你是藍、綠、黃、紅的，大家是共同承擔這個責任，外面在暴力。我今天第一次聽到，覺得很訝異。請教許署長，上一次楊志良在罵李述德說他不配合，是在講什麼東西？

許署長虞哲：健保局也好，衛生署也好，財稅資料我們都樂於提供，而且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的規定，我們要提供。

蘇委員清泉：所以是 OK 的？

許署長虞哲：對。

蘇委員清泉：剛剛朱澤民前總經理也說，他們自己「舞」就「舞」得來了，不需要財政部，是這樣沒有錯嗎？

許署長虞哲：我們提供資料。

蘇委員清泉：醫界很多人跟我反映，醫界現在有一個看法，你們用 5.17% 的費率去修法可能可以撐到明年底，你們慢一點實施，再把這些法修一修，到明年底或怎麼樣再來實施。這種看法署長你認為如何？

邱署長文達：到明年底會有一點問題，有一些壓力，在衡量各種情形下，還是明年實施，而且這是立法院通過的法律，現在已經變成一個法律，我們一定要執行，要不然就變成行政怠惰。如果有補充保險費的挹注，再加上費率酌降，我相信我們在財務面上還是會做得比較好，而且也可以兼顧到一些醫療品質的提升。

蘇委員清泉：在野黨提出在明年 1 月 1 日實施之前，這段期間我們趕快修法，可行嗎？

邱署長文達：前面已經修了 10 年了，真的有它的困難度，已經度過了 10 年，下一回合不知道要修多久？我是建議，在財務面、醫療品質面與各方面的考量，我們還是先推，再開始組成三代健保的規畫，繼續往最好、最理想、最公平、最合理的來走。

蘇委員清泉：二代健保一定比一代健保好？

邱署長文達：公平、合理性一定比較高。

蘇委員清泉：稅源稅基有變大嗎？

邱署長文達：就是費基有變大。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硬上，然後軟硬體再改……

邱署長文達：我們就要努力來改。

蘇委員清泉：許署長你請回座。我倒是比較關心醫療、與醫療界，我們臺灣現在的醫療已經在退步，剛剛吳育仁委員講，醫療浪費。醫療本身要容許些許的浪費，才會有進步，國外在發展新藥、新科技都是這樣，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我們臺灣現在新藥、新科技與新儀器的引進，已經變慢了。署長你有感受到嗎？

邱署長文達：目前沒有，還是一直在進來。

蘇委員清泉：這個禮拜是要討論內、外、婦、兒四大皆空的問題，你是神經外科的醫生，我現在請問你比較實際的，因為這兩天有很多神經外科、重症科醫生請教我，他們比較 care 的是，動不動就被告，然後賠償金額無限上綱。你是神經外科醫師，昏迷指數，一般 textbook 講，5 分以下

儘量不要開，因為開了 90%會死亡，活下來的大部分都不會醒，我們臺灣為什麼昏迷指數 3、4 分也在開，為什麼？

邱署長文達：其實昏迷指數為 3、4、5 分都可以救回一些人，即使我的家人，如果有一點的機會，1%或 5%的機會，我也會努力拚。站在醫者的角度，我們都會努力來救病人，一點點機會都要給人家。

蘇委員清泉：昏迷指數有時候受到喝酒的影響，本來病人昏迷如果只有 6 分，加上喝一點酒，搞不好就掉到 3 分，如果這時候你不救他，他可能連一點機會都沒有了。

邱署長文達：對。

蘇委員清泉：現在這種判決，會讓這些醫生縮手，你身為署長，又是神經外科的前輩，你要怎麼處理？現在可能很多人在看 YouTube，他們要聽你說，你對大家說一下。

邱署長文達：我覺得站在醫者的角度，還是要努力去救，在給家屬做過詳細解說以後，家屬如果能夠瞭解，我們還是要救人。

蘇委員清泉：因為最大問題就是出在救活一些沒有醒過來的植物人，這種賠償金額都非常大，家屬不去怪肇事者反而怪醫生，這是很嚴重的問題，他們認為有人可以被告就好了，這樣造成一些重症病人，特別是一些腦外傷的病人，很多醫生都很害怕。今天我們在講費率，只是收錢正義而已，也就是收錢有沒有公平的問題，但這會影響到整個醫療系統崩盤，因為臺灣的醫療費用很少，卻要做很多事。你當署長的人，今天去講這個，讓偏遠地區這些重症科醫生受到鼓勵，與醫護人員的肯定，還有怎麼保護他們也都非常重要，比今天這個題目更重要。

邱署長文達：是，這個從兩方面走，第一就是，對於醫療救濟方面，我們現在大概已經開始執行生育救濟事故，這個事故救濟如果慢慢辦得還理想，我們會延伸比較重症的手術這些，從這些救濟當中可以減少一些糾紛。另外一點，我們最近有要開一個研討會，大家來討論到底賠償上限要不要設？這個我們都會努力一步一步來推動。

蘇委員清泉：好，加油，謝謝！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一下，因為吳秉叡委員早上一大早九點鐘就來了，他現在的跟李應元委員調換發言的順序，所以等一下請楊委員玉欣、徐委員少萍及吳委員秉叡發言，發言完因為已經超過 12 點半，所以臨時提案等下午開會之後再來處理。

請楊委員玉欣質詢。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衛生署邱署長，臺灣的健保實在可以說是世界之光，我們有許多重症的病友和家庭，都是靠著健保才能夠存活下來的，這是全體國民對於重症朋友的一種支持，值得我們提出感激的。不過，也有許許多多值得我們一起持續改善的健保體質，也是我們今天在這裡討論的目的，也是全民共同的期待。我想核心公平正義的問題是，補充保費家戶總所得等等這些問題，許多委員前輩都已經提出來，我就不再針對這些問題來提問。

今天我最主要要針對身心障礙者的就醫權益，來就教內政部和衛生署署長。因為未來衛生福利部，可能是以衛生署為主幹進行改組，因此，對於身心障礙者就醫的權益和困境，我希望署長

能夠及早進一步瞭解，到底這些朋友遇到什麼樣的困難？根據 95 年的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顯示，身心障礙者的就醫需求高達六成，其中有定期就醫需求的人占 63.97%；其中有 10.85%的病友沒有定期去就醫。身心障礙的就醫需求會隨著障礙的程度惡化而增加，就障別來看，需要定期就醫者，最主要的是重要器官失去功能，以及難治療型的癲癇症，再來就是慢性病的精神病患，其次是失智症。身心障礙者的就醫需求這麼高，實際上用在身心障礙者身上醫療資源是足夠的嗎？身心障礙者真的能夠享有可近性、方便、安全的就醫過程嗎？這個部分我想要請署長和內政部來檢視身心障礙者就醫的困境和改善之道。

在同一篇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報告當中也特別顯示出，身心障礙者沒有辦法獨立就醫者占了 55.89%，主要原因是沒有辦法獨立完成掛號就醫的程序；另外，交通的困難也占 48.86%，身心障礙者因為沒有交通工具，沒有人可以接送，沒有辦法就醫；其次，認為醫院實在太遠了。所有這些都是主要障礙者就醫上的困難，本席認為這不應該是醫療上的困難，但是卻被這些外圍環境上的困境，成為障礙者就醫的困難，使得需要定期接受治療的病人，有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沒有辦法接受治療，或者沒有辦法進行定期的治療。對這樣的問題，內政部和衛生署有什麼樣的看法？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在新的健保法裡面，當然它的重點並沒有特別提到身心障礙，但是對低收入戶、居家照護或長期照護的減少，這個是有提到；特別對於保障弱勢團體的權益，減輕就醫部分負擔的部分，它規定，凡經濟困難者，接受家暴者，還有沒有經濟能力而積欠保費者，不實施暫停給付，不實施控卡。也保障弱勢者的權益，當然在醫療資源地區也是減免部分負擔，其次，居家也減少這些，這些都是對於弱勢照顧有特別。對於身心障礙，就身心障礙法這邊可能有一些保障。

楊委員玉欣：好。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答復。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身權法裡面對於身心障礙者的一些就醫權益，都有相關的規定。就醫資源或相關的交通，復康巴士的補充，我們內政部會跟衛生署一起來努力。

楊委員玉欣：謝謝司長的回應。你剛剛提到復康巴士，我們知道復康巴士主要接送身心障礙者與失能者，但是全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朋友已經有 110 萬人，因為中度以上肢體障礙這些需要使用復康巴士的朋友有 21 萬人，但是各縣市的復康巴士加起來不到 500 輛，平均起來 525 個人才使用一輛復康巴士，這樣的比例、數量如何能夠及時協助這些重度障礙朋友，解決他們就醫的需求？司長有什麼看法？

簡司長慧娟：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努力，當然對於交通接送的部分，有一塊是我們怎麼樣去推廣低底盤公車，這也是要去整個全面來檢討。至於復康巴士，我們會運用各項資源協助地方政府來擴充，的確它現在還有一些努力的空間，我們會來努力。

楊委員玉欣：最近有新聞披露，計程車不願意承載坐輪椅的朋友，這就更暴露出，很多障礙者在生活情境當中，其實要去就醫，要去做什麼事情，其實交通上都有很大的困難。也有民間單位提出來，各地區運用的接駁車，是不是能夠透過簡易的改裝，讓接駁車能夠接送一般的民眾，也能夠

同時讓身心障礙者順利的搭乘，來解決目前復康巴士不足的問題。不知道這樣的提議衛生署和內政部有何看法？

邱署長文達：在醫院方面，我們一定會努力朝著委員所建議的作法，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建議，我們會注意到這個事情，同時也希望大家都朝這個方向來努力。這是醫院的接駁車方面，其他的請簡司長來答復。

簡司長慧娟：有關計程車不願意承載坐輪椅的朋友，我知道前一陣子有一個計程車服務業者說，他們也都要求所有的人都不可以歧視。我覺得這是教育的問題，怎麼樣去做宣導？怎麼樣去改變民眾，對於友善環境提供必須大家一起來努力，我們也希望大家能夠重視身心障礙朋友的相關權益。

楊委員玉欣：這部分也要請司長能更積極地，不只是宣導、呼籲，更積極要提出一些作法，讓身心障礙者就醫的權益能夠獲得保障，我會持續……

簡司長慧娟：我會跟衛生署一起來努力。

楊委員玉欣：我會持續關心這個問題。另外，我想請教兩位，是不是會覺得我使用的資料很老舊呢？為什麼我使用這些數據，是 9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的數據，會不會覺得這個資料怎麼這麼老舊？

簡司長慧娟：我們 5 年做一次，今年還沒有出來，法條是規定 5 年做一次。

楊委員玉欣：在 96 年之前的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當中有訂定，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至少每 3 年要舉辦一次，從民國 86 年修訂身保法以來，政府在 88 年、92 年和 95 年進行了三次調查，前兩次間隔已經超過法律規定的期間，92 年進行的調查到 95 年 1 月才公布出來，95 年進行的調查到 96 年底才公布，時效實在很不及時，資料實在落差很大。

96 年 7 月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來每三年舉辦一次改為五年才舉辦一次。95 年舉辦了一次調查，接下來是 100 年，內政部統計處表示這報告要到 101 年 7 月才能完成，這會出現一個嚴重的問題，馬總統 97 年上任以來所作身心障礙相關的醫療、交通、福利等政策都是依據 95 年的數據，等到 4 年任期結束後也沒有辦法瞭解他所實行的制度、政策的成效如何，所以本席認為這麼關鍵而且足以左右政策制定的重要調查報告實在無法確實處理及回饋給政策參考之用是非常可惜的，請問兩位官員有什麼看法？

簡司長慧娟：身心障礙者部分是由我們統計處做更週延的調查，資料的蒐集需要一些時間，從資料蒐集到調查分析也需要一些時間，我會再跟統計處看看有無再縮短時間的可能性，我們儘快處理。

我們做相關政策的部分，其實不是單靠生活狀況調查資料，我們有社福績效考核，我們平常跟地方政府的一些聯繫，甚至民間團體也會給我們一些相關的意見，我們會隨時調整。資料的蒐集是比較制式化的五年一次調查，比較類似全國普查的概況，我部分我們再積極努力。

楊委員玉欣：身心障礙者非常盼望他們的聲音能被聽到，這樣我們所訂定出來的政策才能更符合他們的需求。

我想再就教有關 ICF 的問題，ICF 的立意非常良善，打破過去身心障礙鑑定只從醫療的層面來

看一個人的存在，但是我們看到很多身心障礙團體和朋友都對這個新制充滿疑慮，很多朋友擔心自己的障礙等級會變化，還沒有得到好處就先受到傷害。政府過去四年委託這麼多 ICF 的各種研究、實驗和準備來建立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所需要的各種準度和方法，但是為什麼辦法及早發現問題，然後提出警告和建議？過去這段時間，我們花了這麼多經費和時間，為什麼沒有辦法及早提出意見？

簡司長慧娟：ICF 即將在 7 月 11 日開始施行，我們跟衛生署都密切配合來做相關措施的規劃，當然，我們也一直思考可能會出現的一些狀況，看看有沒有辦法先預想，然後在制定相關子法或相關作為時作通盤性的檢討，現在我們都積極在做，各位如果有什麼意見，我們歡迎提供給我們參考。

楊委員玉欣：謝謝司長，我會持續關心這問題。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質詢。徐委員少萍質詢完由吳委員秉叡質詢，然後處理臨時提案，因為臨時提案只有幾案，我們先處理一下。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們今天談二代健保，當時在審二代健保的時候，署長不是你，當初的委員現在只剩下 5 位（鄭汝芬跟我、田秋堇、劉建國、陳委員節如），其他都是新的委員，所以他們有些地方可能不是那麼清楚。很優秀的黃淑英委員可惜沒有連任。當時我們審這個法的確是很努力，審得很仔細，而且審到很晚，晚到我都覺得好累、好累。

這個法有它的時空背景，當時委員會真的有人反對，例如有人說單身條款加重保費負擔，有的提到虛擬所得、沒有職業的家庭主婦還要被課保費、用基本薪資 17,280 來算等問題，還有「家」的定義也沒有很清楚，所以有很多問題。當時真的有很多聲音，但是我們委員會真的沒有討論到補充保費。現在有人問楊署長是不是要反對？其實楊署長講的概念很清楚，健保經過 10 年，真的很不容易，這個法已經三讀通過了，法沒有辦法一步到位，沒有辦法很完美，我們知道很多法都是邊走邊修，我們絕不能讓健保倒，我們要照顧很多弱勢團體。我們的健保真的是世界上最好的，相較於其他國家，我們的保費不是頂貴的，我們也有對弱勢的保障，低收入戶保費全免，中低收入戶半免，我們的健保那麼好，當然不能讓它倒。

現在時間那麼緊迫，有人提到剛通過的法是不是要再修呢？我想沒那麼簡單，我們原本 7 月 1 日要實施，你說 6 月底可以全部完成作業，可是很多人對補充保費還搞不清楚，所以必須用半年的時間辦一千多場的說明會來說明，讓大家瞭解。你剛才講得很好，行政院本來就對立法院負責，法是立法院通過的，你們當然要執行，除非我們真的很有辦法，在半年內趕快重新整個修改。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對。

徐委員少萍：你當然是依法嘛，所以你很堅定的回答不依法的話就是行政怠惰。你現在要依什麼法？目前為止三讀通過的就是二代健保嘛！我們也曉得家戶總所得本來就是我們最好的一個目標，所以我有一個臨時提案，明年 1 月 1 日上路後，我們曉得二代健保的修改不是只有財務方面，還有很多……

邱署長文達：14 項。

徐委員少萍：還有很多各種改革，包括政府財務責任的改革、保險財務的收支連動、節制資源、擴大費基、納入多元的支付方式、保障弱勢團體、減輕就醫的部分負擔、資訊公開化、擴大民眾參與，還有海外回來就醫，這些都很重要，假如這個法明年 1 月 1 日實施，這些都要改革，都可以做。還有床位的資訊公開，以免民意代表一直受人家的請託找病房、病床，這些都是公平公正的。

財務方面當然也很重要，假設現在的二代健保於明年 1 月 1 日實施，財務應該可以再撐三年，你們可以在實施一年之後，看看有什麼還要改的就趕快改，兩年內趕快把要改革的提出來，到 105 年時，三代健保就上路了。是不是這樣？

邱署長文達：是，我們就是期待這樣。

徐委員少萍：現在修法要全民共識真的不容易，二代健保修了 10 年，雖然不是很完美，稱它是一點五代也好，雖然不如行政院提的二代好，但至少一點五代也進步了，財務方面也有補充保費的挹注，其他資訊及要改的地方，我們都改很多，我覺得二代健保不是修法，而是整個變成像新的法，我們修得太多、太多了。舊的保留幾條？

邱署長文達：26 條。

徐委員少萍：總共 106 條，舊的只保留 26 條，其他全部都是新的，都是對民眾好的。補充保費的部分，大家還有很多疑慮，上次我們講的單身條款、虛擬所得也有很多疑問，財政部也沒有說可以配合，現在財政部說可以配合了，那就邊實施邊看還有什麼該改革的，然後於實施一年後提出檢討，接著趕快送新的修正條文，我們再來改，到時候我們以家戶總所得為目標來做。我覺得再去算舊帳也於事無補，真的於事無補。三讀通過就是法律了，你就好好按照這個法來做，現在很多人提出有缺失的地方，你要記、要知道，看看將來怎麼修、怎麼弄。將來修法後，補充保費就沒有了，而是按照家戶總所得，這些問題就沒有了，但是目前所提補充保費不公平、不公義的部分，你們再看看有什麼配套，趕快讓它公平一點。當然，很多法也不見得非常公正公平，總是有漏失的地方，我們要儘量避免。

我看到報上報導「股利」，到底是怎麼樣？現金股利和股票股利都要扣補充保費，是不是？但是他們認為是不公平的。我不太懂，曲參事懂嗎？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小組曲參事答復。

曲參事同光：主席、各位委員。股利包括現金股利和股票股利。

徐委員少萍：兩種都要扣嗎？

曲參事同光：因為我們是就源扣繳，現金股利直接扣取沒有問題，股票股利因為沒有現金，在扣取上會有困難，所以本來是考慮先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以後再處理。但是大家認為既然兩者都是股利，應該要一起處理，所以我們現在有在研究，如果股票股利在收取上、技術上的可行性和合理性有一些好的方式，應該考慮一起處理股票股利。

徐委員少萍：你認為這樣比較公平，是不是？現金股利和股票股利都要，是不是？

曲參事同光：理論上兩者都是股利，一起收取確實公平性比較好一點。

徐委員少萍：我們聽了很多有關兼職打工的部分，委員也提出很多，低收入戶兼職打工的部分，你

剛才也回答不會被扣，因為本來就沒有收取他們的健保費，中低收入戶也有補助一半，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對，中低收入戶原來就補助一半。

徐委員少萍：但是打工的人不見得就是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你們考慮看看用什麼方式能更公平一點，好不好？

剛才蘇清泉委員提到醫療賠償的問題，李明鍾主治醫師要賠三千多萬。卡車撞死人一般賠償費是多少？

邱署長文達：我不是那麼清楚。

徐委員少萍：好像 700 萬而已，當然，我們不能從數字來看，可是醫生當然是救人為主，再怎麼疏失，如果比撞死人賠的還多，一般不懂法律的人也會覺得很奇怪。說真的，醫美科或其他科的醫生比較沒有這些事情發生，現在外科醫生愈來愈少，有醫生跟我說他們覺得很喪氣，覺得醫生還能做嗎？我鼓勵他們，醫生本來就是救人嘛！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從兩個方向來做，第一，從事故救濟方面來努力，現在生育方面已經開始做了，將來會慢慢擴展到其他重症，讓事故救濟也許可以減少一些糾紛。第二我們也努力多開一些研討會，也許上線，讓大家看看怎麼樣比較理想，然後跟法務部建議。

徐委員少萍：我覺得要多關心，賠了三千多萬，憑良心講，對醫生也不是很公平，現在醫生愈來愈不肯從事比較危險的外科，醫生不願意做的話，這問題會更嚴重。

邱署長文達：是。我們會特別注意。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在台下聽到曲參事的發言，我實在嚇了一大跳，現在健保法規定股利是要收補充保費的，是嗎？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小組曲參事答復。

曲參事同光：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的健保法規定有六種補充保險費，其中包括股利。

吳委員秉叡：股利要收保費，對不對？

曲參事同光：是，要收補充保險費。

吳委員秉叡：結果你們自己將股利劃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曲參事同光：不是劃分，而是實際上現在的股利就有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吳委員秉叡：這兩個都是股利嘛！

曲參事同光：是。

吳委員秉叡：法律規定股利要收補充保費，為什麼你們自己將其劃分為兩類，現金股利的部分要收補充保費，股票股利的部分就不用？你們的子法可以逾越母法嗎？我是就法律的觀點請教你這個問題。

曲參事同光：我們現在兩者都在研究，都是要收。

吳委員秉叡：你們現在拿出來的方案是現金股利要收。

曲參事同光：我們的方案還沒有確定。

吳委員秉叡：還沒有確定？我要跟署長說，你們的子法不可以逾越母法，如果逾越母法，乾脆你們

來當立法院就好了，不需要本院的存在。

接下來，不知道朱前總經理也就是朱澤民教授在不在？他不在？那我先請教賦稅署許署長，剛才我中間雖然稍微離開了一下，但我都有在台下聽，你剛才提到朱前總經理講，衛生署今天的報告也提到，家戶總所得原來也是就源扣繳，以家戶為單位，再加上結算跟現在補充保費的這個說法，可以掌握 95%的課徵沒有問題。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答復。

許署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對。我是說那個所得占家戶總所得的比率大概 95%左右。

吳委員秉叡：所以這也算得出來，沒有問題。

許署長虞哲：是就源扣繳部分。

吳委員秉叡：接著請問邱署長，剛才許署長的陳述你都聽到了，你一開始就開宗明義的說，現在是不得已，因為立法院通過現在這個法，所以你得執行，但是目標是將來要朝向三代健保，也就是家戶總所得的方向去進行，對不對？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對，但是還要修正一些大家有疑慮的……

吳委員秉叡：當然，有些我們也不滿意，譬如虛擬所得我們就不滿意，你如果提出虛擬所得，我乾脆虛擬繳費好了，因為事實上沒有賺，我怎麼繳得出來？所以有一部分還是要微調。但是如果這個方向是對的，你剛才也聽到朱前總經理講，就源扣繳以家戶為單位，再加上結算。其實關於家戶總所得，我們第七屆立法委員在衛環委員會研究這麼久，是大家都認為可行的方案，賦稅署也回答 95%是可以掌握的，顯然執行上沒有很大困難；既然執行上沒有很大困難，而且就邏輯上，今天由一代健保要進到最終目標，中間有一些困難，所以先有一個過渡，弄一個二代健保，這樣我還聽得懂，但這個過渡也沒有困難，你乾脆就直接朝向目標前進就好了。所以真正的問題是在於一夕翻轉，我其實也滿同情曲參事的，我相信第七屆的衛環委員會在談家戶總所得時，你是贊成的，對於如何去課徵，你也是贊成的，所以委員會才加以審理；結果到大會一夕翻轉之後，你現在又為新制度辯護，真的很痛苦。我有時候想想，站在這個職務上不得不人格分裂，一下子要為原來的制度辯護，一夕翻轉後又要為新的制度辯護，絞盡腦汁想一些新的理由。我要請問署長，家戶總所得這個制度是好的，是大家希望共同追求的，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目前我的角度還是認為對於現在的法令我一定要執行，這個其實就是跨出一大步，至於家戶總所得，這在法律上不知道要弄多久。

吳委員秉叡：如果有一個小朋友跟他爸爸說，他的目標是要考 90 分，他現在只考 60 分，其實他的能力可以考 90 分，但是他不要，他要先考 70 分，這已經跨出一大步。這個邏輯根本不通，應該是要盡其所在最短時限內實踐理想。你在衛生署長這個位子的時間有限，可能短則幾個月，長則幾年，如果你要付諸實現，而且你身為政策領導人，對自我的要求應該要高，立法院通過的法律如果的確有需要修正的地方，你也應該提出修正案，這才是站在衛生署的立場，而不是說：只要貴院通過的法律，無論有沒有道理，我從頭到尾就是要執行。現階段是該執行，所謂惡法亦法，但是執行的同時如果有窒礙難行之處，有該改進的，你就應該要提出政策方向。

邱署長文達：這個我一定會做，但是要記得，目前的健保是有它潛在的財務危機，我要先把健保……

吳委員秉叡：但是家戶總所得反而能把費率更擴大。

邱署長文達：但是這要花多少年才能通過？

吳委員秉叡：原來委員會已經通過，如果不是立法院在大會一夕翻轉的話，早就過了。剛才許署長說沒有困難，朱前總經理也說沒有困難，你現在又說不知道要多久，這個邏輯都被你弄到亂了。

其次，衛生署提出一份精算報告，101 年起健保平均費率是要 5.59%，而且如果要符合馬總統所說 5 年不漲健保費的承諾，平衡費率要高達 5.63%。光從執政團隊充滿樂觀的補充保費一年收 200 億的最高上限，現制應該是收 5.17%，每年預估能降低民眾一般保險費率 0.16% 左右，亦即新制健保開辦費率至少要 5.01%，而且 5 年的平衡費率要達到 5.47%。可是你一再跟我們保證，4.91% 就可以達成，讓我們很替你擔憂，你如果照現有的政策保證去執行，執行一、二年後，發現不如衛生署精算報告的結果，而你在這裡盲目的拍胸脯，說 4.91% 就可以，我不禁替未來擔心。因為現在的執政團隊就常常這樣，先跟你保證得很好聽，說一定可以做到，讓大家都支持，等到開始做之後又改了。我舉最近你也投身在風暴中的美牛問題為例，美國含瘦肉精的牛肉要進來臺灣，你們先講牛豬分離，以安撫養豬戶及臺灣很多人民的心，結果美國說哪有？美國不同意牛豬分離。如果含瘦肉精的牛肉可以進口，含瘦肉精的豬肉當然也可以進來，這是 WTO 當然的規範，所以你不要先拿簡單的東西麻痺大家，等大家同意後你又抬高標準，這樣是不是很可怕？

我跟你說當初為何會一夕翻轉，就是職業工會跟一些農漁會的介入，因為如果用家戶總所得制度，現在的職業工會就不用代辦健保費的收受，他們原本一年可以收好幾億的服務費就不見了；是為了這個原因，為了選舉的因素，才一夕翻轉的，你現在還替它背書背得一塌糊塗，我覺得這樣不聰明，還是要誠實面對。如果好好研議，你現在要走還是繼續走，但是如果能夠馬上變成家戶總所得，就要儘快改變，這才是一個負責任的衛生署長，不要一定等多久之後再來談。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儘快開始規劃。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接著請教財團法人臺灣醫療改革基金會的黃副組長，我知道黃副主任很專業，今天也在場從頭聽到尾，你對於二代健保費率的收受及將來改革的方向，有何意見？

主席：請財團法人臺灣醫療改革基金會研發部黃副組長答復。

黃副組長經祥：主席、各位委員。前幾天看到媒體報章雜誌報導說，行政院宣布二代健保確定延後到明年 1 月 1 日實施，但它也同樣說，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等條文，可以先行實施。我們在此提出一個疑問，這些有關健保補助款讓中央政府負擔的部分，我們覺得是擦屁股條款，也是避重就輕。剛才署長及非常多的立委都提到，二代健保有非常多非常好的條文，譬如民眾如果被鎖卡之前要先查證、譬如兩會合一，但我們要問的是，現在保險會的組成在哪裡？組成的子法規為何還沒有出來？這些比較重要、比較先進的部分，譬如會議紀錄要公開，包括我們那個聯席會的會議紀錄及當初衛生署的報告，現在會議紀錄都還沒有上網；另外是違規紀錄公開、財報資訊公開，這些都卡在還沒有健保會，所以這些子法規到目前都還無法執行。我們要問的是，等到 6 月子法規都出來後，是否能 6 月就馬上施行？如果財務面有爭議，這些所謂好的條文為何要一律延遲到明年 1 月 1 日才施行？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行政成本來比，家戶所得制是

沿用所得稅既有的概念、行政體系及對所得的定義去做的，而我們的二代健保小組從 90 年就開始研議到 100 年，這麼久的時間，它的行政成本和補充保費雙軌制相比，補充保費雙軌制不但需要一項一項定義該不該收，扣費義務人有沒有動機去幫健保局收補充保險費、健保局有沒有能力逐項稽查扣費義務人有沒有扣費也是問題，再加上六類十四目和加退保的行政成本，其實比家戶所得制更高。再以公平性而言，補充保費制在垂直公平來說比一代健保好，沒有錯，但是在水平公平的部分，並沒有比一代健保好，我必須要這麼講。家戶所得的部分，我剛才講過行政成本比補充保費雙軌制低，公平性又比補充保費制高，為什麼還會硬要通過補充保費制？如果我們的學者專家和所有民眾都覺得家戶所得制比較好，那就應該一步到位。

另外，我們也擔心未來的長照保險，因為長照保險有可能也是由健保局承辦，那會不會也要採用比較不公平、行政成本比較高的補充保費雙軌制？還是要一次到位做到家戶所得制呢？我們認為應該儘速實施家戶所得制，如果專家學者、所有民眾及衛環委員會的委員也都同意，那它不能通過的原因可能只有一個，那就是行政院、財政部、衛生署沒有決心馬上提出修法版本，儘速通過實施。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補充保費是 2%？因為雇主相對也只繳 2%，但是如果算到薪資裡面，那雇主要負擔 6%、國家要負擔 1%、員工要負擔 3%。所以這種收費方式是照顧雇主、剝削勞工，請衛生署好好想想看，無論從哪一個角度來看，補充保費制都大有問題，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4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先進行第一案。

一、自去年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案修正以來，衛生署即信誓旦旦說健保新制今年七月將如期上路，惟攸關民眾權益至鉅的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等 37 項子法規迄今未公開討論，甚至有關健保新制的財務推估、試算保費金額等必要資料都付之闕如。依照本院通過的中央政府總預算 101 年度衛生署主決議第 44 項，「衛生署應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子法研究進度與內容按月上網，以廣納各界意見」，而衛生署截至目前仍未對外界公開施行細則等 37 項子法規，健保局長卻對外表示將在 3、4 月間公告，衛生署與健保局明顯藐視國會決議，這種行為實不足取，一旦衛生署所訂子法規逾越母法授權、損及人民權益，恐將引起更多的紛爭與後遺症。我們擔憂，健保新制若率爾上路，不僅補充保費收入無法達到原先預估的目標，尤其對於高收入者若多設戶頭規避補充保費，公司行號衍生的行政成本負擔問題，及隨後的保費稽核問題等，在在凸顯外界質疑補充保費不符公平正義，更浪費行政成本的缺失。為避免衛生署與健保局閉門造車，爰要求衛生署應於一週內上網公布施行細則等 37 項子法規之各子法規內容與健保新制的財務推估、試算保費金額，以廣納各界意見，維護民眾相關權益。

提案人：田秋堇 陳歐珀 楊 曜 陳節如 劉建國
趙天麟

連署人：林世嘉 柯建銘 吳秉叡 潘孟安 李應元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說明提案旨趣。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管是提案人或連署人，只要是在提案上簽名的立法委員都可說明提案旨趣，請各位瞭解議事規則的規定。所謂「二代健保」的名稱應該先行更正，今天的議程是「二代健保」的報告案，其實這個收取補充保費的健保制度根本不能算是二代健保，二代健保的收費基礎是家戶總所得，所以這個制度只不過是變形的一代健保而已，根本還未達到二代健保，這個觀念大家應該先弄清楚。本黨團提出此一提案的目的很清楚，當初國民黨在表決的最後一刻全部棄守翻轉，一個執政黨連自己的法案都得不到立法院的支持，行政院把自己的法案閹割掉，尤其當初健保法修正草案提出後，楊志良署長在本委員會說明十幾次，大家審查討論通過以後都還能不當一回事，楊署長形同政治自殺，行政院則完全喪失自己的立場。請大家瞭解，這個變形的一代健保法案所耗費的行政成本是中國有史以來最高的，歷經四個署長舉辦過一百多場公聽會，然後還在立法院委員會審查，耗費最多的立法成本與社會成本，結果卻一夕翻轉。

當初本院在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做出主決議，請署長瞭解，立法院在預算審查上所做的主決議等同於措施性法律，所以行政部門必須遵行。立法院的主決議要求衛生署必須按月上網公告財務推估及試算保費金額等相關子法共 37 項，結果到現在為止，衛生署只做了 2 項，衛生署徹底違反立法院的決議，所以我們提案要求衛生署應於一週內將其他相關子法規上網。如果照邱署長所言，現在衛生署做好的只有 2 項，後續部分該如何處理，等一下朝野可以協商修正，但請國民黨委員瞭解，這是最基本的要求，大家要好好地面對這個問題，否則衛生署署長恐怕也會變成補充性的署長，馬上就要下台了。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小組曲參事說明。

曲參事同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提案的基本精神是希望我們能把應處理的健保相關法規命令適度對外公開，此一精神我們絕對尊重，但考慮到實務上怎麼做比較合適，我們建議在法規內容部分是否調整一下進度。例如我們剛預告施行細則部分，我們預告的施行細則中就有詳細的預定內容，因為法規命令的程序原本就要進行預告，在尚未預告之前，所有的條文都還在討論中，討論中的條文其實不太適合對外公開。所以我們的建議是，我們會把進度向各位報告，所謂的「進度」包括大約何時公告哪一個辦法的預告，預告的版本將成為大家能夠清楚看到的版本，如此一方面符合行政程序法的要求，另一方面也符合實際的需要。

至於提案中所提及的健保的財務推估、試算保費金額等等，這部分我們建議程序上應在兩會聯席會報告完畢後再處理，所以若各位委員允許，我們建議提案最後倒數第二行修正為「法規進度，另儘速將健保新制的財務推估、試算保費金額等提報兩會聯席會。」能否做如此修正？這樣一則可以顧及實際需要，再則行政部門也能充分配合。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不知道剛才曲參事在講什麼？財務推估、試算保費金額等需在兩會聯席會報告完畢後再處理，請問是哪兩會？健保新制即將上路，當初健保法修

正草案在立法院審查時，國民黨突然將家戶總所得改成補充保費制度，我還清楚記得我跟楊志良在辯論，我問他這樣改變如何計算保費？衛生署只提出一個很 rough 的試算資料，楊前署長自己也沒有把握。健保新制原本預定 7 月就要上路，即使你們打算延到明年 1 月，現在你們才說財務推估、保費試算等必須在兩會聯席會報告完畢後再處理，請問這個政府到底在做什麼事情？這個邏輯根本不對。如此凸顯當初你們根本是亂弄，原本 7 月就要上路，現在政府還說為顧及萬物漲價，所以健保新制延後到明年 1 月才上路，聽起來好像是政府的恩惠，其實你們根本無法如期在 7 月上路，現在你還說要在兩會開會以後才能處理財務推估、保費試算等問題，這是什麼邏輯！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小組曲參事說明。

曲參事同光：主席、各位委員。按照現行的健保法，健保的費率必須經過健保會的審議。

柯委員建銘：你們要先準備好，才能訂出費率。當初國民黨決定改變收費方式，然後拿出一大堆試算基礎，我問楊志良你們對自己這一套有沒有把握？

曲參事同光：報告委員，我們所建議的程序是按照目前健保法的規定……

柯委員建銘：本席的要求就是，37 項子法的相關規定要按月公布，原本依照時程表，7 月 1 日要上路，現在你們要延到明年 1 月，難道不必先道歉嗎？政府可以這樣做嗎？你卻反過頭來把責任往外推，說目前物價全面上漲，不適合調整，你們竟然一副施恩的樣子，先道歉再講！

曲參事同光：向委員報告，這些法規命令的進度，我們都可以……

柯委員建銘：你沒有資格在這邊講話！請署長上台。

這個提案涉及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衛生署主決議，主決議等於措施性法律，你要改變或挑戰法律，也得要有一個說詞。按照主決議之規定，你們應該按月公布，至今才公布 2 項而已，37 項中的 2 項，完全趕不上時程，你們要講清楚為什麼要延後。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所有的執行……

柯委員建銘：大家的要求不對嗎？

邱署長文達：3 月至 6 月都會依序公告。

柯委員建銘：請你把公布的過程對大家說明清楚。

主席：既然已經在網路上預告了，請把預告的內容送來我們社環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方才蔡錦隆委員表示照案通過，我想國民黨也不是在挑戰……

主席：沒有，我們的助理說他們完全找不到。

柯委員建銘：這是很正經的事情，不能隨便講講。

主席：署長，健保新制原本預計 7 月上路，如果 37 項子法規未能全部公布，至少也要公布一半，結果現在只公布 2 項。方才曲參事表示已經在網路上預告，但我們的助理說完全找不到。

邱署長文達：那需要 2 天的時間。

曲參事同光：（在席位上）有公告施行細則。

主席：請馬上把施行細則的內容送來社環委員會。

曲參事同光：（在席位上）我們的網站上已經有了。

主席：本席知道，請你立刻送來。

邱署長文達：可以。

主席：如果一週內無法做到，那需要多久的時間？

曲參事同光：（在席位上）剛才和委員報告過，我們可以把每項條文按月……

主席：提案是要求在一週內上網公布施行細則等 37 項子法規，目前施行細則已經上網公告，那個部分就沒有問題了。

曲參事同光：（在席位上）施行細則已經完成，所以目前正在預告中；其餘條文尚未討論完成，我沒有辦法作預告，但我們可以向大家報告，每一項法規大概會在何時完成、進度為何。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向各位報告。

主席：我們上次的主決議寫得很清楚，是「按月上網」，不管是公告或預告，都要「按月上網」。

曲參事同光：（在席位上）我們日後可以這樣做。

主席：日後是什麼時候？明天開始？還是今天開始？

邱署長文達：施行細則等一下就可以拿過來，進度我們也會逐月登錄。

主席：請衛生署賴副署長說明。

賴副署長進祥：主席、各位委員。基於尊重主決議的精神，文字能否做如下修正：「爰要求衛生署應按照主決議，按月上網公布施行細則……」？

主席：不只施行細則，主決議寫得很清楚，相關子法規都要上網公布。

賴副署長進祥：就是包含施行細則等 37 項子法規……

主席：對，所以你剛才只講施行細則是不行的。

賴副署長進祥：沒有，我再說明一下：「爰要求衛生署應依照主決議，按月上網公布施行細則等 37 項子法規之各項內容……」

主席：是「研究進度與內容」。主決議寫得清楚，連研究進度都應該要上網公布。

賴副署長進祥：可以。

主席：你就依照主決議的內容再寫一次，不要擅自更改主決議的內容，主決議中並未提到施行細則，施行細則本來就要公告的。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就按照主決議的內容，不要改為「一週內」，因為尚未實施，他們沒辦法做到，就按照主決議的精神和內容，規定他們按月公布就好。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有兩個問題，一個是財務推估問題，另一個則是試算保費金額，這兩者早就應該出爐了，為什麼 8 月份還要開會？你們開會的時間不能提前嗎？一定要等兩會開會之後才能進行財務推估和試算保費金額嗎？你們現在都沒有人會算嗎？要等這兩個會開完會才能提出來嗎？不是只有上網公告施行細則就好，還有這兩個問題要解決，你們是否應該提出時程表？總不能等到 8 月才開會，那你要怎麼向人民交代？大家都像傻子一樣被你們騙嗎？財務推估和試算保費金額何時會處理？

主席：照理講，在決定採用補充保費時，你們就應該要算出來了。

陳委員節如：那時候沒有算清楚，大家怎麼會表決通過？你們就這樣讓它通過嗎？這兩項沒有算清楚之前，為什麼會表決通過？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小組曲參事說明。

曲參事同光：主席、各位委員。按照健保法之規定，費率要經過健保會審議，我們希望能落實這項程序，不過由於目前健保會尚未成立，所以我們先以監理、費協兩會的聯席會來取代健保會的運作。

陳委員節如：本席知道，新的法條是兩會要合併對不對？

曲參事同光：對。

陳委員節如：但這件事還是可以早一點處理，相關法案早已通過，兩會應該要提早開會。

曲參事同光：有關財務推估資料，在程序上必須尊重兩會，所以我們希望能向兩會報告並討論之後，再讓大家……

陳委員節如：時程可以提前，下禮拜也可以開會，為什麼要等到 8 月？上午署長好像說要等到 8 月，對不對？

曲參事同光：我們有安排一個報告案，會在監理會進行財務報告；至於兩會之聯席會，如果有必要，我們可以提前召開。

陳委員節如：現在確實有必要，你就提前召開，不然要等到什麼時候？你們要採取作為，這是健保新制的相關配套。

曲參事同光：我們有建議儘速召開。

陳委員節如：「儘速召開」缺乏確定性，這樣不行，你們一定要訂出明確的時間表。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之所以提出此案，就是要告訴你，當初改為補充保費時，就應該一併試算保費基礎。結果當時提出來之後，他們自己也不敢負責，因為他們無法精算、無法確定數字正確與否，這都是在唬弄我們。本席要求，我們立法委員的立場要站穩，他們總共要修訂 37 項子法規，迄今只完成 2 項，按照原訂時程，7 月份應該要上路，如今要改為明年 1 月份，可以看得出來他們抱著無關緊要的心態，根本沒有準備。剛才和蔡委員、署長協商時，我們要求行政院衛生署要負責，既然署長已經同意 3 個月內公布相關規定，那提案內容就修正為 3 個月內修正完畢。如果子法相關辦法公告之後，我們立法院發現行不通，還可以再修改，公告之後才有辦法上路，本來應該是 7 月就要上路，現在我們要求 6 月底前公告總可以吧？如果子法規相關辦法行不通，再改就好了。

主席：請衛生署賴副署長說明。

賴副署長進祥：主席、各位委員。我簡單說明一下，就完全依照柯委員的意思，修正為「爰要求衛生署應於 101 年 6 月底前上網公布施行細則等 37 項子法規之內容，與健保新制財務評估、試算保費金額」。

主席：「研究進度」要放進去，主決議裡面有「研究進度」。

賴副署長進祥：（在席位上）6 月底前不但會把進度，也會把所有的內容公布出來。

主席：第一案，倒數第 4 行「爰要求衛生署應於一週內上網公布」文字，修正為「爰要求衛生署應於 101 年 6 月底前上網公布」……

要寫按照主決議第 44 項的要求，然後後面要怎麼去形容再寫。「主決議第 44 項」要寫上去啊！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子，不要再「花」了。署長就這樣了吧？大家已經討論半天了，應該沒有意見。

第一案，倒數第 4 行「爰要求衛生署應於一週內上網公布」文字，修正為「爰要求衛生署應於 101 年 6 月底前遵照主決議第 44 項內容上網公布」，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二代健保）立法過程中，前行政院副院長陳冲和前財政部長李述德以稽徵困難、窒礙難行為由反對行政院原提案家戶總所得制，前行政院長吳敦義則顧慮農漁會和職業工會等國民黨樁腳反彈，聯手一夕推翻家戶總所得制，短短數天內倉促設計出補充保費怪胎，造成衛生署長楊志良下台，現在行政院為逃避漲價內閣之罵名，宣布將 101 年 1 月三讀通過的全民健康保險法（二代健保）延至 102 年 1 月上路延後施行，爰提案要求副總統吳敦義、行政院長陳冲應出面道歉，負起政治責任。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陳節如 陳歐珀 楊 曜
趙天麟

連署人：柯建銘 李應元 吳秉叡 林世嘉 潘孟安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反對。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要急，要反對等一下要透過民主程序，我們不會打架，只是舉手看看誰反對而已。

其實一聽到這個訊息，比較有良心的台灣人都知道，這應該出來道歉了。哪有一個制度要推行，喊快喊慢都由他們自己決定，答應的事情哪有延後到明年 1 月 1 日才施行？這還不是最離譜的，最離譜的是二代健保完全被摧毀掉！立法院的審查都沒有用，在本委員會審查了近 20 次，朝野協商十幾次，然後表決時間到了一 12 月 9 日當天 10 點，國民黨的立委都不敢來。

這一個法案把現行的體制完全破壞掉了。這是要倒閣的。你的重要政策和法案沒有得到國會支持，是要倒閣的，代表行政院在這件事情上完全是政治計算。那時為了要選總統，怕反彈，就是這樣嘛！一個補充保費又怕是虛擬保費，怕得「皮皮挫」，完全沒有論述能力，完全沒有溝通能力，這種政府還繼續執政是民主之恥啊！

這整個過程，乃至於今天突然要延到明年 1 月 1 日才實施，難道不必道歉嗎？立法院和大家要當作沒有這回事嗎？本席認為，大家都是民選的，代表新民意進到國會來，應該要面對歷史。國民黨要反對，沒有關係，未來總預算審查時，我們會再次提案。我們希望留下紀錄，看哪個人贊成、哪個人反對。

主席：請問各位，還有要說明的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我建議要送監察院。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清點人數）

前立委黃淑英在現場，我想他一定很感慨。我們上一屆在社環委員會 801 會議室所講的話，預言都成真了。所以三讀通過又如何？總統公告又如何？不敢上路！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二案照案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第二案照案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8 人，本案不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行政院將 101 年 1 月三讀通過的全民健康保險法（二代健保）延至 102 年 1 月上路，證明補充保費不可行，行政院應追究 99 年 12 月由家戶總所得制一夕翻盤為補充保費的政治責任，向立法院提出檢討暨懲處報告。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楊 曜 陳節如 陳歐珀
趙天麟

連署人：柯建銘 李應元 吳秉叡 林世嘉 潘孟安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在台下有人說，楊志良都下台了還要幹什麼。楊志良是代罪羔羊。當初要改為補充保費時，他來辦公室告訴我。我問他：「楊署長，你的法案沒有過，署長還做得下去嗎？」他指自己的臉說：「我非常厚顏，我勉強待下來。」因為他如果離開，國民黨就「開花了」。這是實情！

現在不是要楊志良下台負責的問題。今天是新的政府，是請陳冲當行政院院長，先是改 6 月 1 日，後來又改明年 1 月 1 日才實施，到底這要由誰負責呢？我知道要求行政院自己提出懲處名單是不太可能的，但至少本案可以改為民進黨的樣態。我來說明一下。

早上我也質詢過。衛生署應該要做的一件事情，是把整個二代健保的立法過程始末，不必說誰對誰錯，很平實地把整個過程完成紀錄，弄一個歷史性的資料送來立法院。這總做得到吧？立法院把這整個資料，包括你們怎麼溝通、怎麼協調、怎麼舉辦公聽會的整個過程都整理出來。因為將來我們要面對三代健保，我們要有前車之鑑。

以後三代健保勢必上路，事實上，三代健保可能才是真正的二代健保。我們至少應該要把這個歷史的過程留下來，讓大家很詳實的看到這個過程是怎麼走來的。從李明亮開始提出來，然後經過哪幾任署長，誰做了哪些努力，我們開過哪些公聽會，把相關史實完全整理出來，乃至於立法院上一屆在本委員會的所有紀錄都完整整理出來。讓大家看到，這就是中華民國的健保血淚史！大家能夠看得出來，國民黨何其荒謬，整個國家是如此的搞法！你們不必罵馬英九，但是用真實的文件呈現真實的真相。

今天這個提案我們可以抽回來，改成要求衛生署寫份報告送到本委員會，把之間所有的贊成、反對，包括學者專家的意見在內，全部整理出來。以後我們還是會碰到這些，因為預定 105 年還要修全民健保法的規定。也不一定，可能明年就要修法了，因為他們會發現這根本無法執行，來拜託我們修法。

本席再次重申，這個提案可以抽回，但至少也要改成把客觀史料整理出來送到立法院。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你說抽回，那你另外再寫個提案。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口頭說，你就寫啊。你不是說要當我的秘書嗎？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你可以自己寫。案子抽回就好了。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是新科立委，我來報到後才知道，立法院竟然發生這麼荒謬的事情。這是立法院的笑話，也是本委員會的笑話！本委員會送出去的案子，具高度共識的案子，到了那邊就突然翻盤了。我想，這不只要追究行政院的责任，當時幾位在場的委員也有連任，你們也有必要跟社會做說明。你們的努力怎麼會突然被翻盤了？我覺得，有關這部分應該對社會做一很公正的說明。

現在二代健保要延後半年實施。本席對本案滿憂心的，依照目前社會混亂的情形，這個爭議性會愈來愈大，會跟滾雪球一樣。我要在這裡提醒邱署長，搞不好這個案子還沒有實施，你就要下台了。這是滿嚴重的問題，因為外界無法接受，具有這麼大社會共識的案子被翻盤，這是動搖人心的問題。

有關方才總召所談到的部分，我想確實是有需要的。把整個過程向社會大眾做一說明，我想衛生署是責無旁貸的。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撤案了。

主席：沒有，剛剛柯總召沒有說他要撤案。

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二代健保的審查是從 90 年到現在，經過了 10 年的長時間。我相信當初本委員會的委員在審查二代健保時，包括現在在現場的黃淑英前委員，都非常認真和用心。家戶總所得遇到的困境、窘境，我相信我們的官員都非常、非常清楚，我們委員也非常清楚。我們委員都已經非常用心地在照顧健保，認為健保不能間斷，因為健保照顧了很多中產階級和弱勢團體。我們為了延續健保不能斷，才有所謂補充保費概念的產生。

本席希望，經過當時的立法委員，包括國民黨籍的立委、民進黨籍的立委，共同通過的法案，大家能夠互相尊重。本席也曾經在院會講過，健保真的是沒有所謂的藍綠問題，是我們全民的問題。在這個概念之下，我希望我們先讓補充保費上路，看它可能遇到什麼問題，我們才有辦法做更好的修改。甚至三代健保，我們要看從中遇到什麼困難，才有辦法去解決，不然的話，損失的都是民眾的權益，不是我們委員的權益。

我們要真的照顧中產階級，照顧弱勢這個區塊，健保真的是不能斷。在照顧這部分，我要提醒所有委員同仁，當初我們立法的精神和原意是在這裡，希望大家共同來支持。

主席：民進黨是完全表決輸掉，我看前立委黃淑英已經快坐不下去了。

第三案剛才不是說要修改文字嗎？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他說要撤回，你說沒有。如果沒有撤回就表決。

主席：柯總召正在修改文字。他沒有撤案，正在修改文字。本案保留。我們先討論下一案。

進行第四案。

四、提案：全民健保法自 100 年 1 月修正後，新增「補充保費」制度，惟此制度係行政院三天翻盤、未經公開開會討論而得，決策過程黑箱作業，嚴重損害全國人民權益。目前民眾對補充保費，民怨四起，公平性更是備受質疑，爰要求衛生署應就全民健保法新制與補充保費廣開公聽會，並就此制度提出檢討報告與修正案，以讓健保更公平。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陳歐珀 田秋堃 楊 曜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反對。

主席：趙天麟委員要不要代表提案人做提案說明？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主席，有舉手才讓他發言。如果沒有意見就可以進行處理。

主席：他就準備要舉手了。

請提案人趙委員天麟說明提案旨趣。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件事情真的是不能開這個例子。鄭委員是前輩，可是當時在委員會其實是沒有異議的。大家其實都有共識，這個共識進入到大會，才會所謂的在黑箱作業，3 天之內莫名其妙做調整。白費了過去多次的公聽會討論，多次各種研討的討論，所有的學者專家、行政官員、朝野政黨委員都白來一遭。這樣的惡例如果形成，沒有進行檢討和反省，那麼未來我們所有的討論，包括現在我們在這裡所進行的每一項討論，以及緊接著可能要審查的美牛瘦肉精條款，可能也都會變成白費了。

其實我們都覺得，立法院變成立法局了，所有的討論都沒有任何意義，只要在朝野協商時，執政者用多數暴力就可以隨時讓它通過。對於整個台灣社會，包括第四權的媒體，有任何討論的意義嗎？我們不厭其煩一而再、再而三地提出這樣的提案，明明知道最後表決還是會失敗，可是我們要留下紀錄。一定要讓國人知道，我們真的很期待新的國會一定要把這樣的惡例引為警惕，不讓它再發生，否則這樣的立法院審議品質，對行政院的監督，就完全失去功能。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早上我已經講過了，是二代健保也好，是一點五代健保也好，它已經三讀通過了，衛生署必須依法行政。我覺得過程當中會有瑕疵或有時代的背景，或有環境關係，我們不知道，但它已經通過了。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就是法案，通過的法案就是要執行。

現在民進黨委員的質疑，就像你們自己所說的，要留下紀錄而已。就是這樣而已，但你們提案要求召開公聽會並就制度提出檢討實在很奇怪，這個法已經通過了！早上我們就講得很清楚，署長也講得很清楚，這個三讀通過的一點五代健保，針對它的補充保費，一方面我們儘量用配套，看補充保費有什麼缺失，我們來補正；另一方面實施後一年內，我們儘快朝三代健保，也就是

家戶總所得來進行，來提出法案。

我們會儘快，對不對？但是總要先實施嘛，因為一點五代健保不是只有財務問題，還有其他的問題，所以二代健保還要針對其他部分進行改革，包括醫療改革、資訊公開、兩會合一、收支連動等，這些都很重要，如果你們要留下紀錄那就留下紀錄，但我們必須要讓通過的法案照案去執行，但是三代健保，也就是原來的二代健保，我們要趕快來進行，這是全民的願望。其實當時在討論時，我也覺得為什麼沒有找財政委員會來召開聯席會議，這是很奇怪的，畢竟有關稅賦的問題，我們很多人都不一定懂，當時為什麼沒有安排與財政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來審查，害得財政委員會的委員也不清楚，他們有些人也是反對啊！所以一開始就應該是兩個委員會聯席審查，這樣才比較嚴謹。不過既然已經通過了，我覺得就不要再講以前的歷史了，但是往後大家可以共同努力，因為三代健保一定要實施，甚至是在 105 年之前實施。

主席：今天早上中央健保局前總經理朱澤民曾經提到，健保局就能處理這些事情，不需要靠財政部，我看到健保局戴局長坐在那邊也是一直在點頭。

剛剛徐委員少萍說反正這個制度就要上路了，但問題是現在就是上不了路啊！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召開公聽會，請問行政單位對於召開公聽會有什麼困難嗎？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怎麼會上不了路呢？

主席：已經延到明年 1 月了啊！本來是今年 7 月要實施，除非行政單位告訴我們召開公聽會有什麼困難。署長，召開公聽會對你們來說有什麼困難嗎？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已經通過的法案還開什麼公聽會？主席，直接處理！

主席：署長說可以開說明會，但不開公聽會。

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法案已經通過了，就應該不是召開公聽會，而是去召開說明會，我們會去跟各行各業說明，謝謝。

主席：改成說明會可以嗎？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沒有，這個案子不通過！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前面的部分，我們有意見。

主席：改成說明會，你們也不肯，是不是？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我們不同意提案中提到制度是行政院 3 天翻盤、未經公開開會討論、黑箱作業等……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本來就是這樣子啊！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大家不要吵架！針對第四案，國民黨不可能會反對因為二代健保即將上路而應針對補充保費部分召開公聽會做說明，因為事實上這是好的，他們是對提案的文字有意見，因為裡面有批判性的文字，沒有關係，這些文字可以做修正，把重點點出來就好了。本席認為我們可以做文字修正，找出讓大家能夠接受的文字，但重點是要把精神顯現出來，這是可以處理的，所以大家不要吵。

有關第三案，方才我與蔡委員錦隆有做過溝通，請大家聽一下，我們儘量用很平實的文字，因為現在是針對提案的文字有意見，我們修正一下就好了，要保留的是對於這個制度，大家應該共同努力的精神。第三案要求行政院要向立法院提出懲處報告，我知道那是不可能的，那我們改採另一種敘述方式，本席方才已經與國民黨的召委蔡委員錦隆談過，原則上他是可以同意的，請大家先聽一下，聽過如果覺得不妥也都可以再修正。本席建議第三案修正為「有鑑於二代健保由家戶總所得制度在最後一刻改為補充保費，今天又將實施日期由 101 年 7 月改為 102 年 1 月，爰要求衛生署將 10 年內二代健保的立法過程，包括行政院衛生署推動立法過程所做的努力、學者專家投入、公聽會的資料都整理出來，以及立法院所有委員的發言紀錄，平實且全實的整理出二代健保的立法過程，以為後續三代健保立法的參考。」這樣的文字應該很平實吧？之前的提案是要懲處譴責，那樣的提案比較不可能會通過，這樣的修正比較實際，可以嗎？

至於剛才大家爭執的第四案，文字也要改一改……

主席：柯委員，你現在講的是第三案？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第三案不是已經過了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第三案如果通過就是要譴責他們，請他們送懲處名單過來。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我們已經反對了啊！

主席：沒有，剛才是保留先討論第四案。

柯委員建銘：剛才是保留協商，我與蔡委員錦隆已經協商好了。

主席：柯委員，你剛才說的是第三案的修正，至於第四案，你也要提出修正建議，是嗎？

柯委員建銘：第四案就內容再修改一下也沒有關係，公聽會你們應該都可以接受吧？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本席發言一下。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三案與第四案混在一起處理，弄得我們都混亂了，本席建議針對第三案，請議事人員將修正文字打字並列印出來，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現在先處理第四案與其他提案，等到其他提案處理完畢之後，再回頭處理第三案，好嗎？或者本席建議將第三案與第四案併為一案，這樣就簡易明瞭了。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接下來還要繼續進行詢答的程序，不要耽誤太多時間，第三案與第四案就照剛才內容的精神，授權二位召委去商量一下文字的部分，這樣可以儘快進行後面的質詢。

主席：第三案及第四案併為一案，至於文字如何修正……

柯委員建銘：文字要怎麼改，你們兩位 OK 就好了。

主席：我要主持會議，就請柯總召與蔡委員錦隆做討論。

進行第五案。

五、鑑於二代健保健修法，將原「家戶總所得」公平計費方案改為對「股利、利息、超過 4 個月之獎金、非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租金收入」等六類收入者加徵 2%「補充保費」模式，

然目前社會各界對「補充保費」之遴選標準、徵收方式以及單筆計算等均充滿各種疑慮，基此，行政院衛生署應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等，於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前，針對「補充保費」問題應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並將聽證會逐字稿會議記錄公開於衛生署網站上，俾讓社會大眾充分瞭解和發掘相關問題，以供後續修法參考。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林世嘉 楊 曜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改為說明會啦，因為法律已經通過，要實施了！

主席：所以才應該依照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嘛！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這應該不是聽證會吧？

主席：今天有沒有法制相關人員在場？

請衛生署賴副署長說明。

賴副署長進祥：主席、各位委員。行政程序法中所謂的聽證會，在法案立法前舉辦的才叫做聽證會，法案通過後的執行問題應該是說明會。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第三案、第四案及第五案併成一案啦！

主席：好，第三案、第四案及第五案併為一案。

進行第六案。

六、有鑑於各界對二代健保以「補充保險費」作為擴大費基新制，尚有許多不同意見，且有一些學者認為以「家戶總所得」，作為保費新制，比較簡便易行，也會更加公平，故建議衛生署應於二代健保實施二年以後，提出執行檢討報告，同時評估三代健保採「家戶總所得」保費制度之可行性。

提案人：徐少萍 蔡錦隆 吳育仁 王育敏 鄭汝芬
蘇清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基於資訊公開與維護人民權益，衛生署與健保局應於二週內將歷年（截至 101 年 3 月）健保各項委託研究與精算報告提交本委員會，並上網公告之。

提案人：劉建國 楊 曜 林世嘉 趙天麟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小組曲參事說明。

曲參事同光：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提案要求的是歷年來與全民健保有關的研究，這為數大概有幾百個，這麼多的研究，是不是要做一點篩選，註明是與二代健保財務有關的部分？這樣才可以聚焦在大家關心的部分，否則歷年來有這麼多的研究，真的是太多了。

主席：歷年來與二代健保財務相關的……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精算報告就是屬於財務的部分啊！

曲參事同光：精算報告是我們例行、本來就該做的報告，有些研究則是針對財務去做的，如果要求提供歷年來所有的研究報告，那真的太多了，不得了。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將「各項研究」改為「財務委託研究」呢？

主席：將歷年與二代健保財務相關之各項委託研究與精算報告，是嗎？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改為財務委託，因為重點是在財務。

曲參事同光：這樣範圍比較明確。

主席：請衛生署賴副署長說明。

賴副署長進祥：主席、各位委員。是否可將文字修正為「基於資訊公開與維護人民權益，衛生署與健保局應於二週內，將歷年與二代健保財務相關委託研究與精算報告提交本委員會，並上網公開之。」要改為公開，因為公告是有行政效力的公文書。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當初劉委員建國提出這個提案的用意是希望所有領取公帑所做的研究都能夠公告周知，時間則是到 101 年 3 月，但不限於財務相關，方才的修正建議要改為與財務相關的研究，這樣就被限縮範圍了，但我們不堅持一定要在兩週內提出，因為要求在兩週內提出也許在行政作業上會有困難，所以一個月內提出也沒有關係，而且可以逐步公開，只要是領公帑所做的研究就應該公開讓大家瞭解，這是當時劉委員提案的原意，現在如果僅限於財務相關，可能與當初提案的原意不同。

主席：劉委員的提案是希望資訊更廣，但時間方面可以慢一點。

請衛生署健保小組曲參事說明。

曲參事同光：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指的是領公帑的部分，目前國科會的系統都有公開這些資料，因為國科會那個系統是什麼都包含在內……

趙委員天麟：健保局本身也做了一些研究！

曲參事同光：如果是領公帑的部分，國科會的系統裡面都有，國科會系統是各類的研究都有，並不只侷限於二代健保。

趙委員天麟：這有什麼困難？國科會的部分是國科會……

曲參事同光：如果要衛生署獨立來弄也沒有問題。

趙委員天麟：如果兩週內有困難，我們可以將時間放寬到 1 個月。

主席：曲參事，由於國科會的系統包羅萬象，所以你們等於是幫我們整理一下，畢竟我們都很忙，好不好？

曲參事同光：（在席位上）我們可以照做。

主席：好，那就 1 個月內。

進行第八案。

八、有鑑於原住民、單親、父母雙亡等弱勢家庭之未成年子女打工比例較一般少年高，如一概對其打工所得收取補充保費，顯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避免加重弱勢家庭及少年打工族之經濟負擔，針對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收取對象及方式，衛生署應再詳加研議，對於弱勢家庭及少年打工族之兼職所得，尤應優先排除於健保補充保費之收取範圍。

提案人：王育敏 鄭汝芬

連署人：蔡錦隆 蘇清泉 吳育仁 徐少萍 江惠貞

楊玉欣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小組曲參事說明。

曲參事同光：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個提案，我們非常尊重，也會努力去做，基本上我們建議加 2 個字，就是最後一句「尤應優先排除」修正為「尤應考量優先排除」，這樣在執行上比較可行。我們會儘量努力來做，但有些涉及到實務上的處理，所以加上「考量」二字，我們儘量來做。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我要說一下第五案。

主席：第八案先通過嘛！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本席希望第五案不要與前二案併在一起。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第八案先過嘛！

主席：方才已經決議要併案了，沒有關係，以後還有機會可以再提案。

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五案是針對現在的爭議，將原「家戶總所得」公平計費方案改為對包括「股利、股息、超過 4 個月之獎金、非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租金收入」等六類收入者加徵 2% 補充保費模式，但大家對補充保費的遴選標準、徵收方式以及單筆計算等均充滿疑慮，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舉辦說明會，就算不是聽證會也沒關係，而且我記得聯合晚報曾經刊載，署長說過要辦 1,000 場，接下去就是每天辦 3 場，讓大家對此能更加清楚，畢竟這是要從大家口袋裡掏出錢來。因為第三案與第四案講的是過去的事情，但第五案講的是未來的事情，我建議分開處理，對於大家有疑慮的部分，應該要說明，不然明年 1 月就要上路了啊！

主席：行政單位有沒有問題？你們不是要舉辦超過 1,000 場的說明會嗎？

林委員世嘉：即使不是聽證會也應該要辦說明會！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保局戴局長說明。

戴局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第五案原本還提到「至少舉辦三場以上公聽會」，這個部分是否已經刪除了？如果依照署長的要求要舉辦 1,000 場的宣導活動，這 1,000 場都要逐字逐稿來紀錄，相當費時，那還不如把時間拿來多做幾場宣導，而不是用來做逐字逐稿的紀錄。

林委員世嘉：你們真的要舉辦 1,000 場嗎？

戴局長桂英：署長要求我們辦 1,000 場的各種活動，讓民眾知道，不一定是說明會，也可能是動態的活動。所以，聽證會改成說明會，這應該是我們要辦的，但每一場如果都要逐字逐稿的紀錄，會非常耗費行政人力，我們寧可用這些時間多跟投保單位與扣費義務人多做溝通。

林委員世嘉：你們舉辦說明會，要定期向委員會報告。

戴局長桂英：對，我們可以……

林委員世嘉：不可以只在現場發一張卡片就算了哦！

戴局長桂英：我們會辦說明會，而且不斷的寫出 Q & A 來做說明。

羅委員淑薈：（在席位上）邀請他們參加啦！

林委員世嘉：邀請穿紅衣服的羅委員參加啦！

戴局長桂英：好，邀請委員參加，我們儘量。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大家已有共識將第三案、第四案及第五案併為一案，我們也尊重林委員世嘉的意見，所以就把方才已經與柯總召所做成的結論再修改 2 個字，就是倒數第 2 行「健保之史實」改為「健保之紀錄」，最後再加上「爰要求衛生署廣為宣導，多開說明會」，這樣就納入林委員世嘉的精神，就可以併入第三案、第四案及第五案做成如此結論。

主席：第三案、第四案及第五案併為一案，將內容修正為「有鑑於二代健保由家戶總所得制度在最後一刻改為補充保費，而今天又要由 101 年 7 月上路改至 102 年元月，爰要求衛生署將 10 年內二代健保之立法過程，包含 10 年內行政院衛生署之推動立法、學者專家投入、公聽會，及在立法院所發言紀錄，全實平實整理出二代健保之紀錄，以為後續三代健保立法參考，及讓國人瞭解二代健保推動之過程，另要求衛生署廣為宣導，多開說明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羅委員淑蕾質詢。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剛才聽了很多委員的發言，很多委員都質問署長當初為什麼要從家戶總所得改為補充保費，而衛生署團隊的答復都回答的「離離落落」，原因就是家戶總所得制度不可行嘛！如果採取家戶總所得制度，請問我們每一年是在什麼時候申報綜合所得稅？5 月底才申報，國稅局要花 5,000 名人力、兩年的時間才能確認納稅義務人申報的綜合所得稅到底對不對，就算要依照國稅局的資料去就源扣繳，那要怎麼扣繳？如果扣繳後到年底再來結算的話，所要耗費的稽徵成本又太高！楊志良署長自己也發現理想很好，但在稽徵實務上是有困難的，如果兩年後查出來，國稅局要花 5,000 名人力，難道健保局還要花那麼多的薪水去另外設置 5,000 名人力嗎？到時候增加的保費可能都不夠支付薪水！一個好的制度必須是稽徵簡單、稽徵成本最低，才是最好的，但是署長沒有照這樣去說明，也沒有以此為你們自己做辯駁，弄得好像都是國民黨在黑箱作業！你要瞭解整個過程，家戶總所得是個理想、理論，但實際上稽徵起來確實是有其困難點存在，對不對？

就算是要就源扣繳，如果一個人有三個地方要怎麼扣繳？如果有多付的部分，還要跟國稅局一樣採取退補制度嗎？多繳的要退、不夠的再徵收，然後每一年都要結算，這樣要請多少人來做？所以後來才有一個用補充保費來彌補家戶總所得不能實施的方案，當然這不是最理想的，但儘量做到最簡單、最明白、最快，而且最能處理的方式，所以並沒有什麼黑箱作業的問題，結果現在好像都被污名化了，還讓國民黨蒙羞，署長為什麼都沒有辯駁一下！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從頭到尾都有辯駁，就是你剛才講的這樣子。

羅委員淑蕾：署長，二代健保中的補充保費確實有一些不合理的地方，所以你們在子法的訂定應該要稍微注意一下。

另外，本席很關心美牛的議題，總統所講的十六字箴言請署長再背一次給我聽。

邱署長文達：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

羅委員淑蕾：非常好，但是你們送來的食品衛生管理法行政院版有沒有做到牛豬分離？沒有！有沒

有安全容許量？沒有！表示你們根本沒有很明確的把總統的意志貫徹到食品衛生管理法裡面，因為你們沒有規定牛豬分離啊！你們應該在法條中明文規定豬不可以，也應該明文規定安全容量是多少，而不是授權給中央主管機關，如果只是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來訂定的話，不就與現在一樣嗎？老百姓心中的疑慮還是沒有辦法解開啊！

邱署長文達：我們只訂定牛肉的部分，如果能夠通過的話，目前是從行政命令的方式去進行，而且只訂定牛肉的部分。

羅委員淑蕾：法規中應該明文規定豬肉不可以，你們應該宣示立場，否則外界會產生質疑，因為美國在台協會、美國的研究單位，甚至連眾議員都說的很清楚，牛豬不可以分離，現在美國進口的牛肉 3 萬噸、1 億美金，已經飽和了，再怎麼進口就是這麼多，美國的目的就是豬肉與內臟，這是大家疑慮的地方，尤其是他們的相關人員都說牛豬不可能分離，既然美國這樣講，我們就更應該表明立場，所以行政院應該很堅定的把總統的意志貫徹於法條中，所以你們應該把豬肉不得含有瘦肉精的規定直接規範於條文中！

邱署長文達：法條中是儘量不寫牛、豬、鴨、鵝等，但是如果委員在修法過程認為這是可行的，也可以考慮。

至於法條中要如何介入，我請馮副組長來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馮副組長答復。

馮副組長潤蘭：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所有法條都是通則性的規定，各式各樣的動物或殘留農藥的品名是不會寫在法條裡的。

羅委員淑蕾：你們就去寫嘛！因為現在只有牛肉可以，你們就明文規定牛肉可以，其他都不可以，所有肉類除了牛肉外，其他都不可以，目前就是這樣啊！這樣才有宣示作用，否則老百姓會有疑慮，認為你們是為將來要開放豬肉而暗留伏筆。

邱署長文達：這次協商也只把其中二條抽出來，先討論這二條。

羅委員淑蕾：就算先討論這二條，你們也應該主動把豬肉納入啊，你覺得呢？

邱署長文達：是，目前我們的法條並沒有這樣規定，但是我們會再次宣示……

羅委員淑蕾：不是宣示嘛，因為現在大家對你們的宣示不放心，你們說要強制標示，如果不標示，你捉得到嗎？你們的三管五卡都破功了啊！現在是民眾對於政府的信賴度喪失，在此情況下，我們要表現出我們強烈的決心，而且總統都宣示成這樣了，為了表示執政團隊支持總統的十六字箴言，我們應該在法條中明文規定，讓美國知道，不管怎麼樣我們都不可能讓豬肉進來，讓他們死心。如果讓他們心存希望，可能過 2 年又要來脅迫了！2 年前帶骨牛肉要進口時是怎麼說的？說如果不開放帶骨牛肉進口，TIFA 不可能簽，結果 2 年後的今天又說如果不開放含瘦肉精的牛肉進來，TIFA 恐怕也不能簽。不要 2 年後又說如果不開放豬肉進口，TIFA 不能簽；再 2 年後又說如果不開放內臟進來，否則 TIFA 不能簽，這是大家擔心的地方。既然有這樣的疑慮，為什麼不直接在法條中明文規定呢？你們送來的行政院版本為什麼不把這部分納入呢？你們這樣做是違反總統對外的宣示，等於是陷總統於不義！

邱署長文達：不會，不是我們不寫，而是法律條文通常不寫物種、藥名等等。

羅委員淑蕾：有啊！我們都有寫，內臟、頭骨等等都寫入法條中了啊！

邱署長文達：這個可以寫，內臟我們也寫在裡面。

羅委員淑蕾：所以你們要清楚規定牛肉可以、豬肉不可以，你要寫得很清楚啊！法律要寫得越清楚越好，不可以有模糊空間，你同不同意把這部分寫進去？

邱署長文達：我們來研議，我們已經將修正條文送到行政院，這一次是從那裡直接送出來，我會反映這個意見。

羅委員淑蕾：那你同不同意立法時……

邱署長文達：我會反映這個意見。

羅委員淑蕾：我們直接將這個部分寫入條文，你會不會同意？

邱署長文達：我就是反映這個意見。

羅委員淑蕾：你同不同意嘛！什麼你反映這個意見！你支不支持？你支不支持把豬肉部分立法於條文中，規定絕對不能含有瘦肉精？

邱署長文達：這就要看立法院的決定。

羅委員淑蕾：你個人支不支持？

邱署長文達：我個人支持。

羅委員淑蕾：你個人支持，很好。

邱署長文達：但法律上不是這樣寫的。

羅委員淑蕾：法律應該是規定得越清楚越好，而且法是人定的，要怎麼寫都可以，所以一定要規定得很清楚。署長，你個人不反對立法院將豬肉明定於條文中嘛！

現在再回歸到二代健保的問題。大家在批評健保時都會提到健保局有很多浪費，最近我發現健保局花了很多錢去補助職業工會，很多人因為沒有就業，所以去投保職業工會，而投保職業工會時都要繳納會費，也就是說，這些職業工會本來就應該要替會員服務，所以很多職業工會最大的項目就是幫人家辦理勞健保。在勞保方面，不管家中有幾口人，一律只補助 10 元；但健保局很有錢，健保局補助郵電費 15 元，再補助每一個投保人 10 元，家中有幾個眷屬就補助幾份，如果一家 5 口就補助 50 元，當然這是在民國八十幾年經過行政院核准的，那時沒有想到健保會虧損這麼多。

同樣寫一張申請書，勞保只有補助 10 元，但健保就比較有錢，除了補助郵電費 15 元、投保人 10 元外，連眷屬都有補助，造成有些工會的補助高達好幾千萬。他們拿到的錢如果真的用在會員身上，那還沒話講，可是很多工會都非常有錢，理監事常常出國旅遊，會員繳交保費時如果要做更正還要收取手續費。你們對於職業工會的補助一年是 9 億多，將近 10 億，這麼多年來補助了一百多億。勞保只有補助 10 元，你們卻補助這麼多，為什麼？健保已經虧損累累了，有必要這樣做嗎？職業工會本來就要服務會員，這與公司行號一樣，不然那些大公司也幫你們代扣勞健保，你們為什麼不補助公司或中小企業呢？這是很不公平的現象，而且有必要補助這麼多嗎？你們這是過度補助，你們的錢都是怎麼花掉的？一年將近 10 億，十幾年已經補助一百多億了，難怪會造成虧損。人家勞保一個投保人只補助 10 元，你們一個投保人補助 15 元郵電費，再加上

10 元的補助，然後又依眷口數提供同額的補助，同樣一張申請書，為什麼補助這麼多呢？

邱署長文達：這個問題我請戴局長來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保局戴局長答復。

戴局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把目前的行政補助說得很清楚，目前的確是依照這樣的標準來補助的，不過最近我們也有在檢討，因為預算逐年都在減少。這部分主要是因為我們勞煩工會、農會滿多的行政作業……

羅委員淑薈：你們也勞煩很多公司行號幫你們扣繳啊！尤其二代健保實施後，有關補充保費的部分，每一家公司可能都要增加好幾個會計來處理這個問題！

戴局長桂英：如果是公司員工的保險費，其實他們之間還有隸屬關係，但是工會、農會……

羅委員淑薈：工會與加入的會員也算是會員關係，他們也有繳交會費！

戴局長桂英：因為繳會費的只有被保險人本人，但是他還有眷屬……

羅委員淑薈：勞保就只有補助 10 元，不管幾口人！

戴局長桂英：因為勞保只有被保險人加保。

羅委員淑薈：本席覺得你們真的要好好去檢討這個部分，因為現在一年要花 10 億在這個上面！

戴局長桂英：是，我們會檢討。

羅委員淑薈：你們虧損這麼多，但是對很多工會都補助了幾千萬，工會都肥滋滋的，這樣合理嗎？很多都是補助過多！甚至醫藥上的缺失，本席也提過好幾次，藥價支付應該用淨額還是總額？1 顆藥 6 元，買 100 顆藥 600 元，可是買 100 顆送 400 顆，所以 500 顆才 600 元，如果這樣換算下來，1 顆才 1.2 元，但是你們還是支付 6 元。以前說這樣算是詐領健保費，後來侯署長改成沒有詐欺，可是這還是違反健保法的規定，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好好去追查這樣的情況，因為藥廠都很聰明，用買 100 顆送 400 顆的方式來套領高價的藥價，你們當然也知道這個問題，為什麼都不處理呢？

戴局長桂英：去年 12 月底已經處理一次了，往後我們還是會依法繼續處理藥價差不合理的部分。

羅委員淑薈：謝謝。

戴局長桂英：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本席聽到有人認為補充保費會造成許多混亂和不公平的情況，而羅淑薈委員則認為家戶所得制比較有問題，本席想針對這部分做個釐清。有關二代健保，從行政部門到上屆本委員會國民兩黨所有委員，大家普遍認為應該朝家戶所得制來推動，但羅淑薈委員提出了不同意見，他認為這比較不可行，請副教授根據你的參與經驗或個人研究結果，替我們做個分析。

主席：請前衛生署中央健保局總經理朱澤民副教授發言。

朱澤民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必須說明一下，家戶所得的概念在李明亮署長任內即已提出並進行了研究。行政部門擬訂法案之後，曾於民國 95 年 5 月份送至大院審議；後來政黨輪替，法案有再送一次，也是採用法戶所得制。換言之，自始至終，行政單位都認為家戶所得制是可行的。

。這段期間我有參與，我必須在此說明的是，家戶所得制並不是等到 5 月底家戶所得算出來之後，才根據家戶所得課徵保費，它和目前的補充保費一模一樣，平常是就源扣繳，只是到最後會以家戶為單位進行結算。我上午也講過，目前補充保險費已經涵蓋財政部能夠掌握之所得的 95%

主席：健保局都可以掌握嗎？

朱澤民副教授：就源扣繳的部分，健保局也能夠掌握，家戶所得制只是要再掌握剩下的 5%而已，統統都是就源扣繳，只是補充保費不必再做結算。原先規劃的二代家戶所得制要進行結算，因為結算之後，目前那些紛紛擾擾的問題就不會再存在，亦即有些所得要課稅、有些職業不課稅，那些紛紛擾擾的問題都不會再存在，這也是行政單位原本採行這個方案的理由。這五、六年期間，行政單位的想法始終如一，當時參與規劃的先生、小姐也都還在。

楊委員曜：換言之，家戶所得制比較符合公平性，也比較簡單，是不是？

朱澤民副教授：對。

楊委員曜：謝謝。本席要先釐清這一點，因為本席認為，政策形成的過程中，能讓行政部門、立法院不同政黨的委員都達成共識，是一件很困難的事，尤其在台灣這個社會更是難能可貴。不過後來改為補充保費，繼續本席要和邱署長針對這個變形的健保制度探討一些問題。依照衛生署目前的講法，健保新制的保費費率會從 5.17%降為 4.91%，所以一般民眾的支出會減少，請教署長，對不對？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就保費面來講是如此。

楊委員曜：另一方面，你們又想藉由改革增加健保收入，因而創設出補充保費，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補充保費已經大院通過、完成立法了。

楊委員曜：你們認為每年可以增加多少收入？

邱署長文達：它有上標、中標和下標，我們各方面都計算過，數字約為 200 億元。

楊委員曜：每一年 200 億元？

邱署長文達：是。

楊委員曜：有 8 成的人會受惠，2 成的人必須增加負擔？

邱署長文達：這是從 97 年的財稅資料去推估的。

楊委員曜：大概 300 億元？

邱署長文達：200 億元左右。

楊委員曜：會增加 200 億元，可是 80%的人減少繳費，一來一往之間，大概會有 300 億元。

邱署長文達：不會那麼多。

楊委員曜：那大概是多少？

邱署長文達：我請健保小組的曲參事來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小組曲參事答復。

曲參事同光：主席、各位委員。按照初步的估算，雇主和被保險人的部分總共約為 200 億元。

楊委員曜：200 億元？

曲參事同光：是。

楊委員曜：你們覺得你們要收取的這 6 項補充性保費有無違反公平原則？有沒有公平性的問題？

邱署長文達：立法院已經通過此案，應該不會有這個問題。

楊委員曜：立法院通過的案子就不會有這個問題？

邱署長文達：這集合了很多人的智慧。

楊委員曜：沒有，本席從早上聽到現在，認為這根本是突然間蹦出來的政策，而非眾人的智慧結晶。依照行政部門的觀點，你們認為這有無公平性的問題？

邱署長文達：它比第一代健保的公平性高一些。

楊委員曜：更公平嗎？那假設連退職金、海外所得及房產交易所得都納入，你認為是否會更公平？

邱署長文達：這一點我們有討論過，不過我當時尚未進入衛生署，曲參事知道事情的始末，我請他來向委員說明。

曲參事同光：報告委員，當初在考慮的時候，是以最主要的所得為主，並沒有把全部所得都納進來。事實上，這 6 項加上原本的保費基礎，已經可以掌握 95%以上的所得了，這也符合我們要掌握主要所得的原則。

楊委員曜：本席看到打工的所得被列入補充保費項目，然而，不動產的交易所得那麼高，你們卻不列入；海外所得更可怕，你們也不列入。

曲參事同光：實際上，當初在規劃家戶總所得制時，我們有討論過海外所得的部分，據我們了解，第一，海外所得很難掌握；第二，實際上，海外所得沒有想像中那麼多。當初我們在研究時，曾和財稅單位處理過這件事，金額不如大家所想像的那麼多。

楊委員曜：署長，本席早上有聽到你說健保新制大概可以撐 5 年，為什麼你們覺得只能撐 5 年？

邱署長文達：經過很多次的試算，我們認為可以維持到 105 年。

楊委員曜：為什麼？

邱署長文達：第一個原因是人口老化；第二，新醫療科技和新藥一直在增加，重症等各方面的成本，每年都會成長。

楊委員曜：所以前面這 2 年或許還可以維持，接下來就會出現問題？

邱署長文達：大概到 105 年會比較……

楊委員曜：其實應該在一開始就會出現問題了，因為本席認為要計算或收取補充保費沒有那麼容易，你們知道在執行面會遇到多大的困難嗎？舉例而言，今天監察院公布了馬英九和周美青的財產，馬英九的存款有 1,448 萬元，周美青有 5,223 萬元，請問他們的利息，你要怎麼扣、怎麼收、可以收多少？

邱署長文達：細節的部分，請曲參事來答復。

曲參事同光：委員講的是存款嗎？

楊委員曜：對，存款的部分。

曲參事同光：存款會產生利息，利息超過 2,000 元的部分，我們會扣取 2%的補充保險費。

楊委員曜：他們的利息一定會超過 2,000 元。

曲參事同光：是，所以一定會扣補充保險費。利息越高的人，補充保險費扣得越多，上限為 1,000 萬元。

楊委員曜：現在監察院幫你們公布了馬英九和周美青的財產，假如……

曲參事同光：將來銀行在發放利息時，有義務要扣補充保費。

楊委員曜：銀行會幫你們扣？

曲參事同光：是，銀行是我們的扣費義務人。

楊委員曜：民營銀行也可以嗎？

曲參事同光：是，他們都有義務要幫我們扣保險費。

楊委員曜：健保新制實施之後，必須增加多少人力？會不會很多？本席認為它比任何制度都複雜，連財政部要幫忙都覺得窒礙難行。

邱署長文達：這一點就和方才朱副教授講的一樣，如果要結算的話，可能就必須動用很多人；如果不結算，只有就源扣繳，就不會像結算一樣需要那麼多人力。

楊委員曜：一定會需要很多人。

最後，本席再提一個問題，榮民的健保自付額是由行政部門負擔，當初民進黨曾主張超過 65 歲的農漁民，其健保自付額由中央負擔。我們討論了一整天，請問署長，繳交健保費的目的為何？

邱署長文達：最重要的就是公平，大家能夠共同支持全民健保，讓健保能夠永續經營。

楊委員曜：繳交健保費的目的，就是在醫學現有的可能範圍內，就近把病治好，這就是繳交健保費的目的，我不用再出錢，即可在醫學的可能範圍內就近把病治好。從這個觀點來看，離島的居民不應該繳交健保費，因為他們看醫生必須要搭飛機，請問澎湖、金門和馬祖居民的命要多硬，才能夠撐過這段緊急後送的時間？請問署長，你認為榮民的健保自付額由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是合理的嗎？

邱署長文達：這是退輔會的制度，應該詢問退輔會。

楊委員曜：本席認為是合理的，本席提問並不代表本席不認同，我認為這是合理的。不過本席也認為離島 65 歲以上的居民，其健保自付額由行政機關編列預算負擔是合理的，請問署長的看法為何？

邱署長文達：我覺得全民都應該繳交健保費，關於委員提到的問題，我們可以用其他方式來幫忙，例如離島條例等，健保費的繳納一定要具有公平性。

楊委員曜：本席不是說他們免繳健保費，而是他們的健保自付額由中央編列預算來支應。

邱署長文達：我想這可以考慮根據離島條例的規定來協助，站在健保法的角度，健保費是一定要收取的，全民都要繳納，否則有失公平性。

楊委員曜：在享受同等醫療資源的前提下，大家都繳費才符合公平性，本席已經點出問題，離島居民享受到的醫療資源遠不及本島居民。本席還替你們設想，假如離島居民的健保費全由中央支應，負擔可能會太重，但是多照顧 65 歲以上的老人家，以實現公平正義原則，應該是你們馬政府的責任，謝謝。

邱署長文達：對於離島居民的照顧，我們一定會繼續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質詢。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忙了一整天，辛苦了。有關補充保費、二代健保、一點五代健保或三代健保，在社環委員會討論了很多，既有「秀才」的意見，有「兵」的意見，也有「秀才遇到兵，講也講不清」的意見。首先，本席想請教署長，補充保費是針對某幾項所得就源課繳，省時省力，剛才有提到健保新制已涵蓋 95% 的所得，僅剩 5%，請問署長，這 5% 的所得包含哪些？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包括房地產、獎金……

蔡委員正元：獎金不是已經課了嗎？

邱署長文達：我是指中獎的部分。其他我一時之間記不起來。

蔡委員正元：坦白講，這和目前財政委員會吵得很兇的議題一樣，都涉及資本利得課徵與否的問題。其實全民健保費用的收取混合了三大原則，第一大原則為使用者付費，你要使用就要付費。當然，如果因為他的經濟狀況不好，或者是離島的年長者，內政部會幫他繳，但這與衛生署無關，他還是有繳健保費，只是別人代繳而已，這仍舊符合使用者付費的基本原則。全民健保與一般保險不太一樣，我今年沒看病，明年能否少繳一點？不行！倘若我今年使用的醫療資源特別多，明年保費也不會提高，不像今年車子壞掉維修，明年保費就會調高，這和一般保險並不全然相同，使用者付費是最基本的原則。

第二個原則為公平付費，但何謂公平？我說我公平，你說你公平，這就吵不完了，越抽象的字眼越難達成共識。基本上，以前林志玲被挑剔她的所得那麼高，卻因為沒有薪資所得，只有執行業務所得，所以繳交最低保費是不公平的。這種情況還比較明確，但有些情況真的講不清楚。

第三個原則為量能收費。如果要和所得稅一樣，完全照量能收費，亦即全民健保費的收取完全比照所得稅制，可不可以？可以，這也不是不行。但講得通嗎？可能值得探討，這還有很大的疑問，憲法授權開辦全民健保，有無包含這個概念也是問題之一。

上述三大原則如何平衡，永遠都吵不完。但最重要的觀念是，比照所得稅制真的是正確的嗎？方才朱前總經理也表示，討論了老半天，卻在財政委員會被費鴻泰委員公然嘲笑，你們算什麼專家學者？根本是外行！怎麼說？本席舉幾個數字給署長參考。全台灣有 3 成的人所得稅率為 0，不用繳所得稅，署長知道這件事嗎？

邱署長文達：我知道。

蔡委員正元：有 3 成的人稅率為 0，有 4 成的人最高稅率為 6%。換句話說，如果真的要根據所得稅的精神來收費，台灣有 7 成的人是收不到他的錢，這樣公平嗎？顯然大有問題。因為所得稅制有其特殊考量，也有技術上無法克服的問題，像現在資本利得要怎麼課，劉憶如部長稍微講兩句，股市就已經跌了好幾天了。你們沒有課資本利得，但是有把現金股利納入，本席認為合情合理，請問股票股利是否有列入補充保費項目？有，是吧？已經確定了嗎？

邱署長文達：目前正在研議。

蔡委員正元：發放股票股利就是參與除權，請問除權要不要倒算回來？

邱署長文達：這個正在研擬。

蔡委員正元：哇！那代誌大條了！我的股票一股 100 元，除權後可能剩下 80 元，一股賠 20 元，請問這股票股利怎麼課？我問過財政部長，他說你們在自找麻煩，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資本利得所課的稅就是證券交易所得稅，未來你們可能變成三代健保的研究範圍，是不是？因為現在剩下比較大宗的是資本利得嘛！署長，全民健保的收費要越簡單越好，不需要浪費人力去搞哪一類所得課徵多少才算公平，太麻煩了！如果真的缺錢，現在健保還有一宗跟稅沒有關係的就是抽菸啊！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對！

蔡委員正元：抽菸那部分的錢大部分都是全民健保在用啊！並不是有錢的人抽菸就課得多，沒有錢的人抽菸就課得少，不管有錢、沒錢，只要抽菸都一樣課。何不以後不要這麼傷腦筋，你們就跟財政部長和財委會商量，不管人家如何計算，就在所得稅裡面加上全民健保附加捐，這樣不就解決問題了嗎？你們搞一堆人力去算那些有的沒有的所得稅、還要結算，搞不好你們還要退費。或者就像我剛才提到的，股票股利費是繳了，但是當我領了股票股利，除權後不但沒有填權，還貼權，那你要補人家吧！現在的行情那麼差，每一支股票都跌破成交價，而且除完權後又不能在某個時間內填權，但你們已經收了人家的費用，明明人家是賠錢、不算所得啊！你們要不要補給人家呢？如果要一支股票、一支股票的算，全臺灣有那麼多人買股票。我曾聽到一位專家講一句很粗魯、但我認為很傳神的閩南語，不得不講給你聽，他說這種課徵方法叫做「尻川癢」！雖然很難聽、不文雅，他的意思是健保局是不是還要花大筆金錢搞一套軟體設備，然後找很多人稽徵，就算那一丁點的錢來認定股票股利是真的賺、還是假的賺。

再者，你們在所謂的家戶總所得上，搞了一個單身條款的問題。什麼叫家戶？什麼叫總？什麼叫所得？你們講得很簡單，但是財委會為了這個問題吵幾年了？就是缺乏你們這個概念，也沒有所謂「家戶總所得」這種東西。我們只要認納稅義務人，所以就用最簡單的方式，就如以前搞過的教育捐，當時 9 年國民教育沒有錢，就從這裡附加一點捐、那裡附加一點捐，用這種方法比較簡單、也比較省力。我認為衛生署最重要的並不是要花盡、傷盡腦筋要怎麼收健保費，而是要想如何把醫療弄好、醫院管好，這才是重點嘛！署長，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是，我們現在有 14 項的重點都是在提升醫療品質。

蔡委員正元：對嘛！不要因為收費問題，使得健保局的收費部隊竟然比財政部的收稅部隊還要龐大，那簡直是全世界最大的笑話！這樣不好。之所以有這種情形的原因只有一個，是你們把自己的觀念弄擰、弄到死角裡去了！就像是量能收費、無限上綱、最高指導原則，是嗎？我們應該要求有能力的人把全民健保當作公益事業、社會福利事業、強制力的公益事業，所以有錢的人多補一點是合情合理的！但是如果你們要跟委員的每一種意見提訴案，我告訴你，「跳樓」這兩個字就是你們心情上最好的寫照。還有，打工的學生要不要課？「打工的學生」聽起來已經這麼可憐了！你們還要對他們課？如果王文洋的兒子去打高級工，要不要課？所以問題很複雜，我們不能把它單純化，因為每一位打工學生的家境不一樣，立法委員的小孩有沒有打工？有啊！到時候難道

還要區分打工的少年是立法委員的兒子？還是市議員或是某人的兒子？這樣不是自找麻煩嗎？

所以，我的意思是越簡單越好，不需要在這上面花力氣，弄了老半天，你們還被財政委員會的委員嘲笑，然後你們又開始批判財政委員會的委員，我沒有嘲笑你們啦！我跟你講，點名反對的委員是費鴻泰和賴士葆，不是我啦！我是最資深，但是他們很專業喔！怎麼說是嘲笑你們呢？因為你們搞不懂狀況嘛！找什麼專家學者跟你們開個會，你們就自以為懂了！朱前總經理聽一聽就自以為懂什麼是所得，事實上並不是這樣子的嘛！所得稅裡面的課徵有多麼複雜啊！舉例來說，全臺灣所得稅真的老實繳很多的，只有不到 3 成的人，也就是稅率超過 13%者，而稅率 6%的占 40%、0%的占 30%，困難就在這裡。所以就源課繳是最基本的，符合三大原則的最佳平衡點，所以不要覺得自己很委屈，在委員會被翻盤，好像是委員會多麼對不起衛生署，你們不要這樣想。我們財政委員會送出去被翻盤的所在多是，我們鼻子摸一摸，不會去抱怨，否則讓別人覺得好像人家對不起你。像前署長楊志良說了一句很難聽的話，說什麼財政委員會有哪幾位委員搞個補充保費、反對家戶總所得，是勾結財團的行為。這跟財團有什麼關係啊！我百思不解，自己的政策推不動就要推卸責任，你們不可以謾罵，也不可以毫無事實根據的亂講，這不是秀才應該有的行為，如果是那樣就已經變成兵了嘛！兵並不是不好啦！但是要講道理嘛！有很多實際上是做不來的。

其次，有人提到海外所得為什麼不課徵？會說：唉呀！怎麼把全民健保費都變成所得稅了？事實上，財委會想要課海外所得稅都覺得很困難，困難在哪裡？我舉個例子給署長聽。我們的海外所得最多的地方在中國大陸，若要把中國大陸的稅籍資料換成臺灣的稅籍資料，為了要和他們互相交換就搞了老半天，莫非是中國大陸把稅都課光了！你們害臺商嗎？為什麼我們一直還不敢跟他們簽？道理很簡單，在中國大陸繳的稅在台灣可以抵繳，那豈不是在幫中國大陸課稅嗎？難就難在這裡，所以我們身歷其境地在處理這個問題時，沒有你們想得那麼簡單，你們說為什麼海外所得不扣稅？那豈不是幫中國共產黨課稅呀！

署長，我講的來龍去脈就是這樣子，所以我們不課海外所得。如果真的要課，到最後會發現是在幫中國共產黨課稅，所以我們當然寧可不課稅也要保護臺商，這才是真正的原因。所以，我們在租稅協定談判的最後關頭自己抽腿了，全天下哪有這麼笨的，對不對？認為別人可以課，所以我也可以課。海外所得就是另外一個國家也可以課，才叫做海外所得嘛！哪有把自己人的稅籍資料攤在別人的手上，還跟他們說：你們課不到，我們給你資料，你去幫忙課。所以，你們要了解稅有多複雜，希望署長以後在處理這方面的問題時要更單純，勇敢的為自己的補充保費制度辯護。

邱署長文達：是，我們就是這樣。

蔡委員正元：不要去管所謂沒有二代健保就對不起人民的批評，會說出這種話的人都只有半桶水，不知道頭、不知道尾，認為只要加入總所得就是好的，補充所得去課的就是不好的，那叫做外行人！希望署長勇敢的為政策辯護，加油！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質詢。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朱前總經理，剛才蔡正元委員質詢衛生署長時表示，在現在家戶總所得制中，公平付費和量能負擔是不可能做得到的，請問你有何看法？

主席：請前衛生署中央健保局總經理朱澤民副教授發言。

朱澤民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必須說明的是，蔡委員所講的簡便，正是原來二代健保最先規劃的目的，而且會比現在的補充保費更簡便。至於量能負擔，我不否認現在的補充保費，因為公平分為兩種，一是垂直公平，也就是有錢跟沒錢之間的公平，現在收的補充保費在垂直公平將會有進步，可是在水平公平卻是退步的。也就是說，相同的所得或相同的職業，有些人要課稅、有些人則不課稅，針對這部分，目前已有學界開始研究，結論跟我的想法是一樣的。至於蔡委員所提到作為所得稅的附加稅，在我認為是期期不可行，因為個人的健保費大概是一千六、七百億元，若要是加所得稅，以目前大概二千多億元的所得稅稅收來看，必須要加百分之七、八十，所以加所得稅是不可行的。

剛才蔡委員也提到，我們都認為有很多人不繳稅，原來二代的規劃就有一個所謂下線的保費，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對於這部分，行政單位的人都很了解。另外，股票股利原來是跟著所得稅的定義，而股票股利要怎麼來認定？企業界可以決定要不要課徵，若要課，金額到底是所謂的市價還是票面面額？所以股票股利若跟所得稅採同樣標準就不會混淆在一起，根據所得稅法規定的所得定義，這個也可以採用。

還有，蔡委員所說沒有家戶所得的概念，我必須說明一下。所得稅法的納稅義務人是以一個家庭為概念，只是家庭中有一個人是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和家屬，所以已經是家戶的概念。至於會增加很多行政成本的說法，我剛才也有提到，目前的健保局做補充保費是很厲害的，可以不增加任何人，而且涵蓋了所得的 95%，它的問題是有些所得包括、有些所得不包括，而另外沒有包括在裡面的 5%，我認為行政成本絕對不會很高。所以，既不會增加幾千個行政人員，也不會增加很多稽徵成本，因為現在健保局能在稽徵成本一毛錢都沒有增加的情況下就可以收到 95%，謝謝。

吳委員宜臻：謝謝。顯然朱前總經理是健保保險費率的專家，蔡正元委員雖然是財政委員會的資深委員，但是顯然還是不懂保險費率的部分。

繼續請教黃淑英前委員，你剛才也有聽到羅淑蕾委員在質詢邱文達署長時，曲參事有提到，如果目前採用補充保費，有 83%的保險人保費會下降，請你就當時對補充保費設計機制的了解，確實會有這麼多人的保費會下降嗎？

主席：請台灣女人連線黃淑英理事長發言。

黃淑英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的了解，83%保險人的保費會下降，事實上是沒有經過精算的，這也是我的猜測，因為補充保費的人大概將近有 20%要收補充保費，所以他們就假設在不增加補充保費的狀況下，費率是從 5.17%降到 4.91%，應該會有這麼多的人的保費是下降的。事實上，補充保費 1 年差不多增加 200 億元，但是我們費率從 5.17%降到 4.91%，可能就損失將近 250 億元至 300 億元，在這種情況之下，對於如何維持健保基金的平衡，我們希望他們在提出精算時，對這部分能夠說清楚、講明白。至於他們提到 83%的人保費會下降，但我從來沒有看過

他們的精算數字，而且他們在兩個禮拜內突然翻盤，匆匆的通過，我不曉得他們的數字是從哪裡來的。我再說明一點，現在的 5.17%是把以前的保費算進去，因為有很多的補助，但是以後這些補助都沒有了，所以我不曉得他們的數字是怎麼來的，我想這部分可能朱前總經理能夠說明的更清楚。

朱澤民副教授：我也是主觀的看法，因為 5.17%變成 4.91%，大概少了 5%，以健保局每年徵收保費 500 億元來看是少了 250 億元，而補充保費增加 201 億元，我認為這筆生意並不是很好，就是挖東牆補西牆，結果反而增加了行政成本。至於他們說有多少人會降低保費，我尊重他們的說法，但是他們減少的費用，最後都還是人民的負擔，我認為他所減少的費用，可能是根據現在新法第三條的規定，從 34%變成 36%而使政府大概增加 100 億元支出，而且公教人員是用全薪納保，也會增加政府的支出；另外第四類、第五類、第六類要按照平均保費收費，也會增加政府支出，所以最後統統都增加國庫的負擔，也代表全民的負擔會增加。謝謝。

吳委員宜臻：我想在場的委員及行政官員都有聽到。謝謝朱前總經理和黃淑英前委員。

繼續請教邱署長，我知道行政院在 4 月 3 日有四點指示，因為新修正的健保法沒有辦法全部上路，預計明年元月 1 日才上路，可是你們希望傾向將健保補助款的負擔有關的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提前實施。請問署長，在立法院通過的健保法裡，有哪一條授權你可以選擇性的實施或不實施？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照著時程在進行，那麼……

吳委員宜臻：你可以這樣切割、割裂嗎？現在補充保費準備不及、窒礙難行，你們就先慢一點實施，其他的你們覺得可以實施的就讓它實施，你們確定這幾個部分彼此都沒有關連？當時立法院有授權給你們如此割裂施行嗎？你們是否違反了立法院授權的原則？

邱署長文達：我們在 3 月至 6 月都有排定 schedule，曲參事可以來說明整個過程。

吳委員宜臻：署長，既然窒礙難行、來不及準備，整部法令即所謂的健保新制、一點五代健保或二代健保，就乾脆先不要實施，也不要預計明年的 1 月 1 日一定要強行上路。你知道我們的陳冲院長多有 guts，立法院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已經兩年了，他還不公布施行。人家認為窒礙難行，就把它擋下來，當然我不知道這項法令的施行會對國民黨的執政造成什麼傷害，或有何考量，但我可以確定的是，行政院院長認為個資法窒礙難行，就不公布實施，反觀你們今天準備不及，在補充保費的實施有困難的狀況下，為什麼你們不慢一點實施，而一定硬要在明年的 1 月 1 日準備上路呢？

邱署長文達：第一，我們非常尊重立法院的決定，立法院通過的就是一部法律，我們一定是照著……

吳委員宜臻：我剛才講過了，就是因為行政院長有權力，為什麼健保法一定要強行通過？既然準備不及、窒礙難行，為什麼一定要在明年 1 月 1 日實施？

邱署長文達：不會準備不及。

吳委員宜臻：還有割裂的條文要單獨先跑？

邱署長文達：實施的日期也是先報院，由院來核定，我們一直都是照著時間表在進行，我們到六月

底就會把所有的……

吳委員宜臻：剛剛署長說不排除辦千場說明會，明年 1 月 1 日不會碰到窒礙難行的困難，但你確定不會遭到民間的反彈，之後又再一次延宕、宣布延後嗎？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朝原來核定的目標來努力。

吳委員宜臻：署長，你知道原來健保新制主要是要改變什麼？它的目標是什麼？

邱署長文達：它不但是要把財務做得更好，同時也要把醫療品質提升，把資源分配做得更公平。

吳委員宜臻：你同不同意它原來立法的目的就是要解決保費收取不公平？就是因為它原來是以 6 類 14 目的保險對象，有繁瑣的行政手續的成本，所以現在就是以就源扣繳，希望能夠解決繁瑣的行政程序，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是。

吳委員宜臻：可是，如果按照你原來這樣子的設計，保費收取不公，就像剛剛朱前總經理講的，原來垂直的不公解決了，可是你知道你創造了一個水平的不公平嗎？你知道水平的不公平是什麼嗎？請看 PowerPoint 的資料：同樣的月薪，一樣是 5 萬元，但一個是先生賺錢，一個是夫妻 2 人賺錢，因為投保的機制不一樣，有可能繳的保費就會不同。同樣地，如果今天他是打工族，會有主要的投保薪資單位，他的主要薪資是 2 萬 2,000 元，晚上打工的薪水是 1 萬元；另外一位則是參加職業工會，他是 2 類的身分，他白天的薪資是 2 萬 1,000 元，可是晚上打工的薪資是 1 萬 2,000 元；因為你的補充保費造成水平的不公之後，職業工會的不用繳補充保費，可是今天在公司拿薪水的，卻因為晚上跑去打工而要多付 200 元的保險費。補充保費是為了解決收費的垂直不公問題，但對於水平不公問題，你怎麼解釋？等於是對於部分受薪階級去打工的錢，你統統逐筆地、一毛都沒辦法跑掉地去收取補充保費！這裡有造成公平的狀況嗎？還有股利、利息所得部分，如果是 2,000 元在同一家銀行，他必須要繳 2% 的補充保費，可是同樣的 2,000 元利息所得，在我報稅的時候，因為是不同銀行寄給我的，1 年一樣是 2,000 元，我就不用繳補充保費。所以，會造成我們這些受薪階級為了要省更多的保費、留下更多的現金在家裡用，不得不去跑這些分開來存款的這些行政。你認為這樣有沒有增加我們一般保險人更為繁瑣的手續？你收了這個保費於心何忍啊！

邱署長文達：我想任何一個制度保括家戶總所得，也是一樣有很多的問題，這些我們都會多聽各方的意見來研議。謝謝。

吳委員宜臻：你弄成這些水平不公平的情形，剛剛朱前總經理也講，你最多也不過才收個 201 億元，可是一年的健保總支出就 4,800 億元，你這樣的補充保費作法，弄得所有的受薪階級如果多打工就等於是多繳保費！原來的弱勢不但沒有被保護到，可能還造成他一家四口變得要多繳更多的保費，這是我們原來要解決保費收取不公的機制嗎？

請問署長，你覺不覺得你不但要代表行政院道歉，而且事實上你應該勇於承擔這個責任？二代健保事實上是無法上路，應該跟人民道歉，而且你要重啟家戶總所得制的修法。衛生署既然要重新檢討修法，是不是應該要重新面對，原來強推所謂「補充保費」的一點五代或二代健保是錯誤的！

邱署長文達：立法院通過的決議，我一定要執行，這就是我們負責任的態度，不管什麼制度，都會碰到很多困難，我們會努力來解決，一定要朝這個方向走。謝謝。

吳委員宜臻：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質詢。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邱署長。健保大概是臺灣難得的一個大家滿意度比較高的公共政策，其實在很多程度上它是一個跨黨派的事情。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應元：我期待能用這個角度來處理健保的問題。但是我想請教你的是：因為今天一整天的爭議部分，你之前並沒有在那個現場，所以等一下我會請教其他的同仁。但就今天行政院講到瘦肉精問題的部分，我想再簡單地請教，所謂的牛豬分離這件事情，在行政院新聞局的記者會裡面並沒有說到要分離處理，這一點你怎麼來面對當時的「16 字箴言」這件事情？

邱署長文達：第一個，陳院長在大院接受質詢時也宣布得很清楚，豬一定不會，而且他也講得非常肯定，我們在所有的規劃裡面也都是把它排除在外。

李委員應元：所以這個會在哪一個地方？既然食品衛生管理法要修的時候，不處理牛豬分離的問題，那你會在哪一個法令上處理這件事情而能很明確地讓所有消費者能夠安心？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有正式的公告。

李委員應元：用公告？另外就是強制標示的部分也沒有說明，你要不要在這邊再補充新聞局的訊息？

邱署長文達：非常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說明。事實上，我們已經擬好非常詳細的強制標示的公文，同時也進入到細節部分，重點有三種，一種就是包裝品；一種是散裝的甚至包括各地的；另外一種是餐廳，我們把它分成 11 類，不管是用貼的、吊的、掛的、站的等等，各種方式都有，我們很有信心在一段時間會把強制標示做得很好，這個也是可以用公告來……

李委員應元：所以即使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所謂的不能夠牛豬分離這件事情，你們還是會堅持到底？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堅持。

李委員應元：好，謝謝你。我接著要請教戴局長，整個二代健保以家戶總所得來規劃，時間這麼久，你是不是大部分時間都參與？尤其在最後這個階段，你是不是也參與了？

主席（陳委員節如代）：請衛生署中央健保局戴局長答復。

戴局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大概從李前署長任內開始，當時我大概是分局的經理，雖然不直接參與，但是我們參與的同事都會宣導給我們知道；後來有一段時間在侯署長任內的時候，我把朱教授他們一百多個學者的計畫，在整個署的支持之下，把它變成第一份報行政院的法案。

李委員應元：謝謝。所以剛剛蔡委員正元講到的相關的困難問題，你們那麼多的財稅學者有沒有注意到？

戴局長桂英：我們當時的財稅學者是以朱教授為主，當時除了朱教授以外，他還有邀請像鄭文輝教授等人一起來參與。當然可行性的討論是經常會有辯論的，朱教授也在現場，他自己應該對這一

段更能夠交代。

李委員應元：謝謝你。

接著我請教洪副署長，衛生署在就家戶總所得進行規劃的時候，有沒有和財政部討論？有沒有一直在討論？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洪副署長答復。

洪副署長吉山：主席、各位委員。有。

李委員應元：財政部是不是有說「如果衛生署需要的資源協助，你們都可以協助？」

洪副署長吉山：財政部都尊重衛生署的意見。

李委員應元：所以就是沒有問題嘛，是不是？

洪副署長吉山：我們會充分配合提供資料。

李委員應元：好，謝謝。我再請教朱前總統理，就家戶總所得制的施行，剛剛蔡委員正元所講的困難的部分，你要不要回應一下？

主席：請前衛生署中央健保局總經理朱澤民副教授發言。

朱澤民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有提過，這個在我認為它是可行的，關於原來的規劃，事實上學者只是出報告而已，最後是行政單位寫法案，然後在行政院院會通過，而且經過兩個不同的政黨，都是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後送立法院的。所以在行政單位都有充分的交流。

李委員應元：財政部長有沒有出席行政院院會？

朱澤民副教授：我是沒有參加，但是在我認為，按照慣例，財政部一定會有人參加行政院院會。

李委員應元：我是要你留個紀錄，當然財政部長、各部會首長都參加行政院院會啊，大家就這些事情共同都討論過的嘛。這要留下歷史紀錄，謝謝你。

我再請教邱署長。剛剛我們委員會有處理一個提案，這是國民黨幾位委員的提案，內容是：「有鑑於原住民、單親、父母雙亡等弱勢家庭之未成年子女打工比例較一般少年高，如一概對其打工所得收取補充保費，顯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避免加重弱勢家庭及少年打工族之經濟負擔，針對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收取對象及方式，衛生署應再詳加研議，對於弱勢家庭及少年打工族之兼職所得，尤應考量排除於健保補充保費之收取範圍。」類似這樣的情形，其實今天各黨派的委員都不斷指出，用補充保費的方式會造成這些不公平。署長你同意不同意？

邱署長文達：有關補充保費的問題，特別是打工的事情，今天也提過好幾次了，事實上，打工的……

李委員應元：所有黨派的委員都提到這個部分，類似這個情形，大家都是一樣，這是我說健保問題希望能用跨黨派角度來處理的原因，因為這是難得的七、八成臺灣人都贊成的，我們站在全世界的各種討論會都是理直氣壯，雖然不是完美，怎麼可能完美？但是在不完美裡面。我們覺得是最好的。類似這樣的情形，我為什麼要用國民黨的議案來提出這件事情？但是就這件事情來講，母法並沒有授權行政部門能夠這樣來處理，不是嗎？

邱署長文達：是。

李委員應元：就這個提案的精神，你們並沒有權力這樣來處理，對不對？

戴局長桂英：是。

李委員應元：法律並沒有這樣授權。

戴局長桂英：就這個提案的精神來看，法律上並沒有明寫針對這些特殊人士，除了低收入戶……

李委員應元：它是用一定金額的角度來處理這件事。

戴局長桂英：對，一定金額。現在的研議恐怕要有多面向的方向，因為這個提案的精神強調了社會福利的概念，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有其他社會福利措施能超出健保法以外來對這些人協助？其實我們真的是需要研議的。

李委員應元：當然是治絲益棼啦！當然家戶總所得制不是最好，但就像當時全民健保剛剛通過的那個晚上，邱署長那時候在哪裡任職？

邱署長文達：在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我是副院長。

李委員應元：你有沒有印象？那晚是不是半夜 12 點冥紙丟得整個立法院都是？即使是現在全民 7 成 5 以上認同的、全世界認為至少是第二好的全民健保，當時也是歷經爭議，也是冥紙丟了一大堆啊！但是最後開始實施也是一步一步來。所以，法不好就與時俱轉嘛！我很贊許你一直說現在就要規劃第三代健保，我這樣有沒有錯誤解讀你的講法？

邱署長文達：這個我們會……

李委員應元：類似這樣的精神，就是法要止於至善，對不對？當然法是立法院通過的，但是這些部分包括我們今天跨黨派的各種臨時提案，都是想要讓它更好。

邱署長文達：對。

李委員應元：雖然你們有心讓這個通過，但是你們沒有這個授權，所以類似這個部分，當時第三十一條的修訂，的確是非常匆忙，戴局長同意不同意？以健保法這樣長期以來爭議都非常大的情形，用第三十一條的方式處理，當時是非常匆忙的，你同意不同意？

戴局長桂英：是，當時的確是很快地作成決定。

李委員應元：當然有一些公平性類似對弱勢者的照顧的確是有所不足、不夠周延，這一點你同意不同意？

戴局長桂英：對弱勢者的照顧，我們應該力求來協助。

李委員應元：對。

戴局長桂英：現在既有的協助中，低收入戶不講，中低收入戶……

李委員應元：包括第五類那種是另外的。

戴局長桂英：是，是。

李委員應元：包括不扣卡等等，那是另外一件事情。

戴局長桂英：對，對，對。

李委員應元：但是就第三十一條的精神而言，當事人為了收入，寧願節省空間，雖然房子不大，只有 20 坪，都會隔個 3 坪房子租給大學生住，租金收入也要課，對不對？但是當事人不算是中低收入戶，他有一定的所得，但是租金所得也要課啊。類似這樣的情形，雖然它有實務上的方便性，但是也有很多用職業別是沒辦法處理的。

戴局長桂英：對。

李委員應元：我舉這個例子，是說有的部分我們是否現在就要檢討？但如果是比較單純的事項，是不是儘快提出修正案？

戴局長桂英：跟委員報告，委員希望法止於至善，這是非常對的，因為任何一個國家如德國、日本等，也都是不斷在修改、進步。可是您剛剛舉的例子，我要稍微補充一下，因為剛剛的例子是不用課的-就是那個家庭擠在 20 坪裡，另外隔一個 3 坪空間租給個人，目前這是不用課補充保險費的。

李委員應元：為什麼？

戴局長桂英：因為在租金的扣取部分，只有租給……

李委員應元：你們現在的規定是用一定的金額來處理。

戴局長桂英：要有一定金額，而且需要是租給機關、團體、法人機構，這個租金才由機關、團體、法人機構加以扣取 2%。

李委員應元：好，沒有關係，這是一個特例。就大部分的精神而言，我認為這部分該修的就是要修啦。

另外，三代健保就請立即開始規劃，署長同意嗎？

邱署長文達：是，非常感謝委員。

李委員應元：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請教財政部賦稅署洪副署長，外界一直質疑補充保費有收現金股利，為什麼沒有收股票股利？你要不要解釋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洪副署長答復。

洪副署長吉山：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是健保的收費問題，應該是屬於衛生署的權責。

賴委員士葆：好，那就請署長和局長一起來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可能局長會比較清楚一些。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保局戴局長答復。

戴局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依母法上的文字，只有規定股利納入費基。

賴委員士葆：我們並沒有講現金或股票？

戴局長桂英：並沒有。但是要收補充保費時，我們有一個扣繳的子法規辦法，在我們研擬的過程之中，發現現金股利的扣取，它的值比較沒有爭議。

賴委員士葆：比較簡單。

戴局長桂英：但如果是股票股利的扣取，它本身是有一點爭議，就是除……

賴委員士葆：所以不是不課，而是還在討論當中？

戴局長桂英：還在討論當中。

賴委員士葆：還在討論當中！所以不要去誤解、不要以訛傳訛，傳錯了，一支鵝毛變成一頭鵝。

母法是股利，並沒有說不課。而是說，你們在併的時候現金值一元就是一元，非常清楚。股

票股利，不知道要怎麼算，很難計算多少錢。問題在這裡！這個問題你能解決的話，財政部一定跟你說謝謝！現在光只是說證所稅要課徵，股市就天天跌了。昨天有一位民進黨的創黨大老還打電話跟我講抗議證所稅呀。錢是沒分顏色的，也就是說，證所稅尚未確定就已經搞得雞飛狗跳了，這是什麼意思？這是 2%，但證交稅只是 0.3%而已。2%其實很少，但就整個稅的概念來講，加 2%算是很重了。衛生署要做財政部的事情，這就是家戶總所得最不可行的地方。如果要變成家戶所得，非常簡單啦，不必討論那麼多，直接課稅就好了嘛！所得稅增加 1%或 2%，變成是健保稅就好了嘛！為什麼叫家戶所得？對不對？

這裡面我們要還原過去，我很遺憾地說，這個法都通過了，我們還原第 7 屆時的那一天，第 7 屆二代健保怎麼通過的？是逐條表決！表決國民黨的修正版，民進黨是沒有版本的。民進黨就只是條條反對，條條輸，表決完三、四十條就退場。還原一下，民進黨沒有版本喔！這是我得到的資料，我查了一下，還請教了衛生署的長官，事實就是如此。是這樣的哦！然後，現在他們來說「尚未實施就開始要把人家的翻轉過來。」民進黨有參加表決的喔！是經過大家討論的喔！是經過院會整個程序完成的喔！完成之後，起碼實施個半年嘛！做都還沒做，就要把它定死，說要重來。講白了，就是不要它上路嘛！沒有版本……

主席：有啦！有黃淑英版本啦！

賴委員士葆：這是衛生署官員跟我講的，他們說沒有版本啦！你注意看！主席，讓我講完嘛！如果講錯，請你等一下再說。好啦！就算有版本，我也希望你們有版本。好！有版本！但表決就是輸了啊！你們也通過了啊！對不對？你說：奇怪！怎麼會現在就開始實施了？說不要實施，馬上變成第三代。這不就像電子產品那樣，什麼都是兩個月就換新？現在連做都還沒做，就一直說不要做。我真是聽不懂、也看不懂，何不讓他們做做看？若真的要採家戶所得，署長，要研究也很簡單。你想想，我們都研究幾年了？

我再還原一件事情，我查過財政部前部長李述德講的話，他都有派人參加行政院院會健保小組，他都提醒說：「這樣做要增加很多的人力。」但是衛生署一直認為財政部可以替它收錢。事實上，李前部長不論是公開或私下都說得很清楚，不可能替衛生署收錢，財政部如果要收這個費的話，豈不是學雜費、其他如香菸捐、健康捐也要替主管部門收了？財政部說：「我不做這個事。」老實說，前署長太抬舉財政委員會了，是衛環委員會先反對的啦！因為反對，就開始說這麼做是不對的，所以才過不了。後來，磨了半天，又為了好歹增加一點健保費，要不然你們就要倒了。就是沒錢，好歹增加一點，算一算，粗估大概可以增加 200 億元左右。是這樣子的！大家不滿意，我也尊重，大家不滿意，就不要做，也沒關係啊！問題是，要還原事實，讓大家明白事情是這樣來的。不管你們講得多偉大，建立在一個條件、一個前提，是財政部替你們收錢，財政部說：「No！」

請教戴局長，現在負責收健保費的有多少人？

戴局長桂英：我們的員工，包括處理收入面與處理支出面的，共約 3,000 人。

賴委員士葆：處理收入面的有多少人？

戴局長桂英：不到一半。因為我們大部分在處理支出面。

賴委員士葆：好啦！就算 2,000 人收錢啦！如果改為以家戶總所得為收費基準，我們估算過，要增加 2,000 人至 5,000 人。這是部長說的，財政部不替你們收。因為你們一直一廂情願地說：「財政部替我們收。」財政部長說：「不要，不可能。我們如果替你們收，豈不是學雜費、什麼費也都要替人家收？」費與稅不一樣，稅是財政部收的，費則是由各單位、事業主管機關收。所以，你們要想到，你們必須增聘 2,000 至 5,000 個人。再說，衛生署不是財政部，衛生署一直希望藉著二代健保、三代健保，使社會變得更公平，租稅方面也更公平。變成你們在做財政部的事情，這是這個推不動的最重要原因。如果要變成家戶所得，非常簡單，不必弄得那麼複雜，也不必研究什麼，直接加稅就可以了。這樣就符合了，哪有什麼問題！也就是說，大家都不用繳錢，從稅裡面來出就好了啊！請問，這樣可以嗎？我們就直接從稅裡面繳交，以後健保費都不用繳了。就是每個人都從稅裡面繳交健保費，所以，有錢人一定繳得多，我繳納 40%就一定交比較多健保費比較窮的人一定繳得比較少，不用繳稅的就不用繳。我相信大家應該會贊成。請問署長，你同意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樣就不是保險了。

賴委員士葆：這是保險稅。我們的國家就變成社會主義的國家，有什麼不可以？不是保險，而是全民的健康費用都由政府 cover 嘛！我們有多少人是不用繳健保費？

戴局長桂英：三成不用繳所得稅。

賴委員士葆：那就不用繳嘛！健保費是零，政府來幫忙啊！非常有錢、繳稅的稅率高達 40%的，稅繳多一點，不就解決了。何必那麼複雜呢？

還有，你要算，不要忘了第二個不可行。第一個不可行，就是你們一廂情願地認為財政部替你們收這個錢，結果財政部說：「NO！」請問副署長，你要不要再講一下？你們可不可能替他們收？

洪副署長吉山：剛剛委員已經提到，稅、費性質不同，政策目的也不一樣。依我們財政部的立場，在開會時我們也有表達這樣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這樣就很清楚了。他們每次都有表達，也提出來不可能做到，因為作業問題做不到。但是，尊重你們，因為事業主管機關是衛生署，不是財政部。你們要搞就去搞，但是要財政部去收錢，他們做不到。

第二個做不到的是什麼？現在報的是兩年前的所得，兩年之間的變化會有多少？經過兩年，可能結婚的變離婚了、單身者變有眷者、有眷者變無眷者、有人走掉了等等，這兩年內有多少變化，你根本沒辦法處理。這就是為什麼推不動的理由。所以，我覺得，要推動家戶所得其實很簡單，只要把它變成稅的概念就好了。以後，我們可以大膽主張通通都不要繳錢，只需稅加重一點，每個人增加 2%或 3%，健保稅最簡單，不必再爭議，也不必修法，這樣就好了，一切國庫出。對不對？因為你們一定要用家庭所得作為計費基準，就是稅的概念而不是費的概念了。這是稅的概念了嘛！這不是費的概念啊！這裡面財政部講得很清楚，你讀一讀就知道了，部長三番兩次的提醒你們。最近我還為了請教他這個事情與他見面，他也跟我強調這個啊！稅與費是不一樣的

，稅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的，所以，不可能去替你們收錢。其實很簡單，你們要收這個錢，等於是針對全國老百姓課所得，我已經講了不下十次了，全國老百姓能不能忍受我們再成立一個國稅局？就這麼簡單一個概念。

至於你們堅持打工的部分，說那個是水平不平等，我覺得那部分，可以修，我不反對。但是，你整個把它拿掉了。我就覺得，還磨了這麼久，耗這麼大的力氣，倒不如經過一個法定程序。楊前署長現在一直抱怨，但這也是他任內推動過的啊！若說就把它廢掉不做，直接進入第三代，我覺得這樣其實讓老百姓看笑話了。我認為，應該趕快做，有什麼股票股利要課就趕快去 case study，但那是很難的題目，連財政部都沒改。這是很大的題目啊！大哉問啊！大哉題啊！第二個就是你剛才講的堅持打工的部分，那個可以微調，我同意那個可以微調。但不是因為這樣就整個否定不需要啦！一定要堅持家庭所得嗎？我主張這個都可以廢掉！就是直接課稅，加 2% 或 3%，這樣子一定可以達到有錢的人、高所得者就多繳健保費，很窮的那三成，都不必繳錢就可以免費看病，多讚啊！對不對？你們要不要回應一下。

戴局長桂英：報告委員，那樣是非常簡便，但是據我瞭解，我們的個人綜合所得稅一年收入大概 4,000 億元，現在健保一年要花的錢約 5,000 億元，所以，等於所得稅要加一倍。

賴委員士葆：那就加一倍呀！要不然怎麼辦？為了健保啊！不然要怎麼辦？

戴局長桂英：這是非常難的。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繼續努力。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終於看到我們衛環委員會與財政委員會的委員開始要互相溝通了，我覺得這是好事情。為什麼？因為如果不溝通，真的是稅費不分。涉及到這麼大的一個重要的社會福利政策，如果我們找不到適當的財源，對於人民的福祉是有影響的。所以，本席希望能利用一點點簡短的時間，與署長溝通一下。

剛剛局長提到，我們的健保費每年在支出部分所占的比率確實非常可觀，而且還有資金的缺口。這個健保的政策若要推動，不外乎開源與節流。可是，節流有其困難性，特別是我們現在正遇到許多重要的醫學領域已經出現偏差的現象，所以，在支出的部分能夠改變的地方實在有限，只有在收入的部分可以作若干調整，這是一個大的方向。不過，在另一方面，我們也可以考慮一下其他制度的改變，譬如：coinsurance 的概念。coinsurance 的概念就是避免濫用健保資源，這一點也很重要。我相信健保局正針對這方面很努力地在做這件事情，但是，不管怎麼樣，那個結構性是存在的。因為結構性存在著，所以，楊前署長就推了二代健保，還因此引發財政委員會與社環委員會間的一些爭議。我沒當過上屆立委，所以，不清楚之前的整個狀況。為什麼要把健保費的費率調降？為什麼需要調降？既然不足，我們就用補充，為什麼還要加一個 teaser？為什麼還要加一個誘因？好像對社會有所交代而從 5.17% 降到 4.91%，為什麼要做這樣的調降工作？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先簡單回答一下。第一、因為我們收了二百多億的補充保險費，

然後，政府的支出也從 34%增加到 36%；這都是健保法規定的。接著，我們再仔細回顧過去的歷史，我看整個過程裡面，最後當時的署長確實有說到 4.91%；也就是說，當初要通過的時候，最後他有作這樣的 promise。為了 keep 這個 promise，當然，大家印象裡面也都用這個計算，所以，這還是照著這樣走。但是，我們有精算過。這 5 年，也就是從剛才那些角度來看，到 105 年這整個還是可以 keep balance。後來，我們送到行政院，行政院就這樣裁示。接下來，是否可由戴局長再補充一下？

主席：請中央衛生署健保局戴局長答復。

戴局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署長已經大略地把怎麼形成的經過向大家報告了。在補充保險費要通過的當時，有滿多的訴求產生，對楊署長來講，他有一個訴求是，收了補充保險費之後，希望費率降回原來的 4.55%；但這是不可能的。所以，當時楊署長可能在公開對媒體應答的時候有說過要考慮 4.91%。這 4.91%本身如果依二代健保法的程序，它會變成只是評估的費率之一。它要依程序，經過全民健保費的審議。我們通過這個法，就要經過全民健保會的審議。審議之前會先通過下年度要什麼費用，要多少支出；一個月後，健保局要提出平衡費率來審議。所以，這次行政院才裁示要求健保局提出來給委員會審議時，4.91%案是建議的方案之一，因為這個方案沒有含安全準備，到 105 年底都沒有安全準備。這也代表健保局還可以提有含安全準備的相關方案，一併提供給委員作討論。

李委員桐豪：如果健保局的經營是沒有安全準備的，然後出現了赤字的狀況，健保局可不可以經營下去？

戴局長桂英：如果沒有安全準備，又出現赤字，我們講的是權責基礎，而不是現金基礎。如果權責基礎是這樣的話，依法應該要調高費率。若是沒有補充保險費這個收入而要調高費率，將會完全架構在薪資的基礎上去調高費率。

李委員桐豪：所以，如果沒有安全的 buffer 在那邊，你基本上是可以繼續做下去的，因為你只要調高費率就行了。是不是這樣？

戴局長桂英：安全準備的用意是在我們經營上，它主要怕有時候會有一些特殊風險，譬如說，某一年突然來了 SARS 或突然來一個什麼傳染疾病……

李委員桐豪：你放心好了，這個不必擔心，立法院馬上就可以作出一個 SARS 特別條例第二款，馬上過來 500 億元。所以，如果遇到這種狀況，基本上你們的安全準備其實看起來似乎不是那麼絕對必要的，至少就一個公務機關的運作來講是這樣的。

第二點，你說 105 年還可以維持損益兩平，是吧？

戴局長桂英：我們到 105 年可以維持總收入等於總支出，我們的前提是基於我們的假設。我們的假設是補充保險費的收入從雇主與被保險人來的，大概一年約 208 億元。還有，政府的負擔也加重，從目前大約 34%的總占率提昇到 36%。

李委員桐豪：106 年以後是不是就會出現虧損了？

戴局長桂英：依我們的估算，是會的。

李委員桐豪：第三代健保何時上路？

邱署長文達：這個我們會儘早開始規劃。

李委員桐豪：但是，如果按照這樣的狀況，面對 106 年，你的估算一切都是如模擬情況的話……

邱署長文達：所以，在 105 年以前我們會……

李委員桐豪：必須通過？

邱署長文達：對。

李委員桐豪：請問，第一代健保與第二代健保中間有多少時間落差？

邱署長文達：10 年。

李委員桐豪：你為何有把握第三代健保能在 105 年前完成？

邱署長文達：因為我們已累積經驗，特別是經過二代健保的經驗以後。事實上，這次的二代健保特別加入收支連動的機制。

李委員桐豪：你有信心 105 年可以完成嗎？

邱署長文達：我們全力朝這個方向努力。

李委員桐豪：今天看了我們社環委員會如此熱鬧的狀況，我是滿擔心的。不過，我倒是認為，5.17%與 4.91%那種承諾是署長個人的承諾，我們予以尊重。但是，有必要時，還是應該恢復它到合理、應有的水準。

邱署長文達：謝謝。

李委員桐豪：我不希望看到一種情況，沒有錯，盡了很大的努力，但是說穿了，其實就是錢不夠，收入不足嘛！

另外，財政委員會委員有許多爭議，舉個例子來講，單單對股票股利該不該課稅，財委會就已經搞不清楚了。為什麼財委會裡面自己都弄不清楚？請賦稅署洪副署長來說明一下，我們的股票股利是怎麼課徵的？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洪副署長答復。

洪副署長吉山：主席、各位委員。自民國 87 年實施兩稅合一以後，股票股利和現金股利都同樣是營利事業分配給股東，盈餘的總額裡面有股利淨額和可扣抵稅額，是一併分配給納稅義務人。然後，納稅義務人就要根據股利的金額去申報所得稅，可扣抵的稅額可以去扣抵綜合所得稅，是這樣的概念。

李委員桐豪：股票股利的計算基礎是什麼？如何計算？

洪副署長吉山：股票股利就是按面額分配 10 元就是 10 元。

李委員桐豪：我相信你應該讀過財務學或會計學吧！請問，股票股利是股利嗎？

洪副署長吉山：各有不同看法。

李委員桐豪：譬如說？

洪副署長吉山：有些人認為股利……

李委員桐豪：假定我現在有 100 元的股票，公司發給我 10%的股利，於是我的股票從 1 股變為 1.1 股。請問，我這整個股票的價格在市場上交易的時候，除權那天的價格是多少？

洪副署長吉山：這個當然就是市場上會去調節啊！

李委員桐豪：100 元除以 1.1 呀！我手上股票的市價開盤的時候就已經不是 100 元了。我賺到錢了嗎？不過是我的股數多了，但總價值沒有改變，後面就是財務管理、投資學的理論了。有各種理論來描述為什麼股票價格會漲，但價格上漲代表管理的訊息，代表資訊不對稱下的訊息揭露，不代表持有人本身真的變有錢。我不是在責備您，這還可以跟財政部繼續溝通。我要說的是，一個小小的問題，大家的意見就可能不同，現有的操作方法與學術理論中間就有很大的差異。我還是期待健保單位處理稅跟費的問題時，還是要跟財政部多溝通，財政部也要跟學術界多溝通，有很多現在運行的方式根本不合理，大家一起努力。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陳委員節如代）：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昭順及陳委員淑慧均不在場。

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遺憾今天楊志良前署長沒辦法出席，我昨天晚上九點多和他通電話時，他還表示今天會來。事實上他最近也跟媒體講了很多話，包括上一屆立法院通過執政黨立院黨團所提出的修正動議，以補充保費取代家戶總所得，他說「那是他們通過的法案，不是我的法案」，他也認為補充保費的收費制度是錯誤的。雖然今天署長非常認真的辯護，但 4 月 2 日禮拜一行政院衛生署自己發出的說明，將家戶總所得計費制度也列入未來三代健保改革方向之一。如果家戶總所得是像今天執政黨的委員口中說的那麼樣不可行，包括我們自己衛生署的官員都被迫呼應表示家戶總所得有諸多窒礙難行之處，為什麼衛生署在 4 月 2 日所發的公開說明中要把家戶總所得計費制度列入未來三代健保？應該趕快放棄，列入三代健保做什麼？我真的無法理解。政府不要一錯再錯，楊志良站出來是多麼的痛苦，昨天晚上九點多他還跟我說他今天會來，今天早上跟我說他沒辦法來，我相信他也面臨天人交戰，內心非常折磨。在他當署長任內通過一個自己根本不滿意的法案。通過那天他立刻辭職，總統、吳敦義院長慰留他都還堅持要辭職，因為他自己內咎神明，知道這是自己很不滿意的版本。所以我想請教朱澤民前總經理及黃淑英理事長，你們剛剛聽了賴士葆委員講這麼多，我要在這邊抗議賴士葆委員一直說我們民進黨阻擋健保上路，我們誰擋得了？民進黨是少數黨，你好膽就 7 月上路，不要延到明年 1 月才實施。誰擋了二代健保？自己設計出一套窒礙難行，根本不敢上路的制度還怪民進黨。我知道你們今天已經上台很多次，但我應該是最後一位質詢的委員。我想確認一件事情，衛生署一直說健保局要靠財政部才有辦法收取家戶總所得的保費，請問朱總經理您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前衛生署健保局總經理朱澤民副教授發言。

朱澤民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必須跟委員說明，原先參與討論二代健保的學者中，從來沒有人要求由財政部來收這筆錢。第二，行政院送給立法院的法案中，也沒有在法案內寫由財政部代收，從頭到尾都沒有提到由財政部代收一事。

田委員秋堇：財政部和財政委員會的委員都非常不甘願，他們認為沒有財政部的幫助，憑什麼健保局能夠針對家戶總所得收費？

朱澤民副教授：我上午的確有講過，按照目前的進度，健保局規劃的補充保費徵收範圍將涵蓋家戶總所得的 95%，而健保局認為徵收補充保費將不會增加人力，所以我認為不必增加人力。第二

，如果按照原先行政院送給立法院的二代健保版本，因為沒有 6 類 14 目的職業分類，所以原來負責收取 6 類 14 目保費的那些人不必收保費，也沒有加退保的問題，將這些人力轉做用於家戶總所得的保費制度收費工作，根本不必增加任何人力，我認為甚至還可以節省人力做其他工作，謝謝。

田委員秋堇：為什麼健保法送進立法院時，程序委員會中並未要求衛環委員會跟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而只由衛環委員會負責審查？因為根本不需要動到財政委員會。這也是為什麼邱文達署長所發的公開說明敢把家戶總所得放在未來三代健保的改革方向中。我這邊還要拜託黃淑英委員，黃委員是上一屆委員，主打健保法，是楊志良署長最怕的立委。你從早上坐到現在，上一屆立委們討論的所有預言都成真了，但今天還有這麼多國民黨委員來這邊硬拗，不肯認錯，還想將錯就錯到底，不知道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台灣女人連線黃淑英理事長發言。

黃淑英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這一個法案在委員會中討論很久，也經過學者多年研究。剛剛說這個法案十年沒有通過，其實是十年來大家研究結果，在不同政府通過兩個行政院會的審查。在兩個行政院會審查過程中，財政部就算有表達意見，大家都還是接受以家戶總所得制度作為行政院最後認可的版本。立法院其實也是被行政部門說服，認為家戶總所得制度比較好，大家都願意朝此方向討論，覺得這種收費方式比較公平，且在徵收手續上比較簡單。但在討論過程中，有人有不同的意見，但不同的意見並沒有經過充分的討論，我們在最後進行政黨協商時都還在協商家戶總所得的版本，大家意見不太一樣，比如我認為虛擬所得的方式不好，但我也提出基本保費的概念配套，所以其實大家還可以坐下來好好談。但情況突然之間改變，國民黨黨團中幾個委員，大部分是財政委員會的委員，開會以後就否決掉所有提案，我覺得這個過程很可議。不是我們要埋怨，而是國民黨團有沒有邀請我們參與討論，國民黨團根本沒有邀請民進黨委員一起討論收取補充保費制度的可行性，我們當時如果有被邀請參與討論，讓我們提出質疑，我相信今天的結論可能也不一定是這樣。我認為這一段過程非常粗暴，我們也很負責任的提出自己的版本與配套。今天講了很多，我覺得滿難過，其實很多委員在這段過程中，除了最後一天坐在有咖啡、蛋糕的暗室中協商，結束後出來講一些莫名奇妙的話，這對我們來說也是一種傷害與侮辱。

田委員秋堇：謝謝。我要跟大家報告一件事，我有一天問楊志良前署長，前財政部長李述德從頭到尾有沒有就家戶總所得這件事表示過不贊同的意見？他苦笑一下，默默的搖搖頭。我相信若李述德一開始就表示反對，楊志良不會這麼哀怨與痛苦，孩子就要出生了才說不贊成生這個孩子，財政部的意見凌駕於衛生署的意見上，這是健保法耶！所以我要跟大家講一件事，衛環委員會的法案不能成為藍綠操縱的籌碼，今天，就是因為政治操弄、草率立法，使得我們的健保法鬧大笑話。立法院三讀通過又如何？總統公告又如何？好膽就 7 月上路不要延後，來試試看會變成什麼樣子。今天誰最漏氣？馬英九總統最漏氣。我們的食品管理法也一樣，行政院送進來的版本是什麼版本？你敢說牛豬分離嗎？你試試看，因為這樣就會根本違反 WTO 的規定。行政院版本為何不敢寫明牛豬分離？，笑話。立法院三讀通過又如何？總統公告又如何？有就否決了剛剛羅淑蕾委員所提到的部分，署長根本不敢回答，我很清楚如果法條明定牛豬分離剛好落人口實，讓美國政

府來指控你明顯違反 WTO 規定，這是國際大笑話。行政院怎麼敢送這種版本進來呢？馬總統所說的 16 字箴言，根本是埋下伏筆，讓自己的政府顏面喪盡、進退失據，跟今天的健保法一樣情況。請教邱署長一件小事，因為大事也不是你能決定的，你剛剛說健保法有三條，包括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和第三十五條要先上路，為什麼其他條文不上路呢？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有，也都排好日程要上路。

田委員秋堇：什麼時候？是一起上路嗎？還是分批上路？

主席：沒有，好像送進來的只有三條而已。

田委員秋堇：例如弱勢不鎖卡那部分，我們花了多少時間討論？為什麼不一起上路呢？請趕快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小組曲參事答復。

曲參事同光：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健保法的實施是由行政院決定，所以關於那三條，我們會呈報行政院，由行政院決定實施日期，最主要還是要處理中央與地方的保費分攤問題。

田委員秋堇：弱勢健保不鎖卡的法案為什麼不趕快處理上路呢？

曲參事同光：弱勢的部分我們已經由這樣的原則在處理了。實務上……

田委員秋堇：那時候我們為了此案，在這個委員會上花了多少時間？我還記得我和黃淑英委員都上台發言，還有好多委員，包括陳節如委員也都上來發言。你們認為窒礙難行的部分，包括保費問題都可以延緩實施，這我沒有辦法勉強你們；但其他的法條沒有理由不上路，總統都公告了就要趕快上路。

邱署長文達：弱勢這部分我們會特別努力來執行。

田委員秋堇：除非你可以跟我說明哪些法條跟其他法規有扞格之處，或是現在上路有何問題，也許我們還可以討論，其他的都立刻上路，好嗎？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定朝這個方向努力，我們會階段性的分成幾個程序來做。

田委員秋堇：不要階段性了，我剛剛說的很清楚。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局戴局長答復。

戴局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田委員關心弱勢，我們也很努力的在處理。從二代健保法通過以後，我們也開始針對鎖卡問題進行處理。本來鎖卡對象有六十幾萬人，我們先排除中、低收入戶的舊欠部分，有舊欠的人也不鎖卡；然後對 18 歲以下的兒少也不鎖卡。

田委員秋堇：局長，我還很清楚的記得條文的規定，健保局要鎖卡之前一定要找到當事人，讓他了解情況，而且還有救濟辦法，這在母法中規定非常清楚。

戴局長桂英：我知道。

田委員秋堇：那為什麼不趕快執行？

戴局長桂英：這就是我們逐步在做的方法。

田委員秋堇：不需要逐步做，我們已經通過母法，給了你法律工具，而且這是總統都公告的法律。

戴局長桂英：然後我們也針對特殊際遇的家庭予以解卡。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你們現在是透過發布行政命令執行。

戴局長桂英：對，逐步的執行。

田委員秋堇：本法已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藍綠兩黨的委員對這一條法案都沒有爭議，根據法律規定，對健保局的鎖卡有非常嚴格的限制。當時我們還談過惡意欠款的事情，所以我們並未要求你全部無條件都不鎖卡，但對於弱勢族群部分，目前救濟方案還有很多人不知道，最近還發生民眾自以為欠費而不敢就醫，最後病死的案例。我覺得奇怪，為什麼法律都通過了還會發生這種事情？你們要讓法案趕快上路，讓各地健保局分局趕快根據這點執行。只要母法開始實施，第一，傳播媒體就會趕快宣傳；第二，讓健保各分局的服務人員不再拘泥於行政命令。法條規定的很清楚，這是救命的條文，有什麼好耽誤、等待的呢？

戴局長桂英：是，我們會努力讓解卡的部分符合新法精神，努力執行。

田委員秋堇：新法上路就好，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定努力。

田委員秋堇：除非你向本委員會報告健保法的哪些條文，現在還因為跟其他法律有競合之處，還需要有配套措施，或者針對現在上路的困難之處，給我們書面報告，其他的法條都立刻上路，好不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劉委員權豪、楊委員瓊璿、蔡委員其昌、黃委員偉哲、林委員正二、陳委員碧涵、徐委員耀昌、陳委員明文、蔣委員乃辛、江委員啟臣、蕭委員美琴、廖委員正井、鄭委員天財、管委員碧玲、葉委員宜津、呂委員玉玲、簡委員東明、邱委員志偉、廖委員國棟、林委員佳龍、吳委員育昇、邱委員文彥、林委員滄敏、王委員惠美、潘委員孟安、高委員志鵬、高委員金素梅及陳委員亭妃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做以下決定：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潘委員維剛、楊委員瓊璿及陳委員亭妃改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也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衛生署為了健全我國傲視全球的全民健保之財政制度，避免讓健保財政繼續惡化，以致影響健保制度之運作，因此在去年提出了二代健保的新制度，衛生署在日前決定將於明年元月一日正式實施新制度，民眾所關心的保費費率問題，健保局也強調將從現行的 5.17% 降至 4.91%，而保費降低以後，依據健保局的統計，將會有八成的投保民眾享受到新費率的優惠。

本席認為二代健保的實施是無可避免的政策，因為健保財政問題的不斷擴大將會造成健保制度的崩解，因此政府作出相關調整，民眾應該可以得到理解，惟本席認為二代健保雖然降低了保費費率，但是提出了擴大收入基礎的補充保費制度，本席認為對於許多族群都將產生更多的生活負擔，例如許多家境需要小孩幫忙的家庭，小孩在外打工幫忙賺錢，在現在的健保制度之下，這些打工所賺得的薪資是可以完全被運用的，然而在二代健保實施以後就必須要繳納保費，這對於許多人而言將會造成新的負擔，健保局雖然說對於有需要的家庭仍然會繼續補助相關健保費用，但是本席了解最近政府的相關說明內容，都沒有提到這相關的配套措施，衛生署應該要儘速對外

說明相關配套措施。

本席認為在二代健保實施以後，有部分高收入族群反而卻降低保費的情形，導致民眾對於新制度也有些不諒解，本席期盼衛生署能夠儘速對於這些相關查察機制與配套措施進行說明，期盼二代健保能夠順利的推動，為健保制度的持續成長注入新的動能。

楊委員瓊瓊書面質詢：

(一)

一、為化解美牛瘦肉精解禁風波，行政院仍傾向現階段不提對案，衛生署表示，將依行政院日前提出的政策方向，著重強制標示修法，零檢出依舊不會入法。

1. 署長，零售業者如何強制標示？如果不採「零檢出」立場？國民健康如何兼顧？貴署立場為何？宣布強制標示修法是否會加重業者的預期心理？現行對於瘦肉精肉品稽查結果？為何仍有含瘦肉精抽檢情況產生？註 1，可否要求進口商投保？雙重強制機制保障消費者？註 2

二、農委會日前將與地方政府開會，共商畜牧法修法內容，擬規範一定期限內，違法幾次就撤照的重罰，以利揪出違法用瘦肉精的累犯等少數害群之馬。

1. 主委（農），違法幾次就撤照？容許空間？目前方向？目前查獲違法使用瘦肉精的情形？是否嚴重？各縣市養豬業者採樣情形？為何有部分縣市之採樣比率偏低？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是否低估動物用藥殘留風險？如何確保消費者食肉安全？註 3

註 1：台南市政府衛生局日前公布 3 月中旬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稽查檢驗，12 件樣本中有 2 件呈陽性反應，1 件是美國牛肉片，1 件是美國豬軟骨。

註 2：一來民眾如果買或吃到就能向廠商索賠，二來可以藉此要求進口商都得投保，如果不從，就禁止在台販售，對產險業者而言，相信也會是很大的保單收入。所謂雙重機制即強制標示與強制投保。

註 3：中央與地方政府將共商訂定一定期限內，若畜牧業者 1 到 2 年內違反畜牧法 3 次，將被撤照、禁養。今年至 3 月間，農委會公布的豬肉含瘦肉精不合格率為 0.28%，已比往年的 1.6% 到 1.8% 大幅降低；但仍未全面合格。

(二)

一、二代健保的補充保費將新徵收補充保費，其來源包括高額獎金、以及每筆超過新台幣 2,000 元的執行業務所得、兼職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與股利等共 7 項。

1. 署長，二代健保從 7 月施行到延緩實施？其理由為何？係因過度複雜？抑或不符民意期待？是否重新規劃較妥適版本再施行？目前「二代健保」規劃時程與具體內容？註 1，其新開徵之「補充保費」內容？其課徵細節是否過於複雜且不合理？如何貫徹「節流面」與弱勢民眾權益？是否變相使貧者保費負擔不降反升？註 2，符合社會公平性？是否回歸「家戶總所得」討論？

二、車禍肇事者賠新台幣百萬、醫師賠千萬，未來醫師還敢救人嗎？外界咸認不合理也不符比例原則，司法制度扭曲人性價值，建議醫療賠償上限應不高於肇事者的賠償。註 3

1. 署長，現行醫病爭訟情形是否過於嚴重？如何避免「醫病雙輸」的局面？註 4，上限金額可否再提高？現行和解機制是否仍待檢討之處？如何更加完善？註 5

註 1：二代健保原訂今年七月上路為目標，前日(3)號宣布延至明年 1 月，費率暫定百分之四點九一。

四月預告補充保費收取辦法，六月底前完成相關配套及資訊系統建置，但具體實施日期須政院拍版定案。

註 2：舉如其中「兼職薪資所得」也是就源扣繳，上班族利用下班空檔，在便利超商打工，每天四小時，一個月下來，賺到一萬元，就得繳納 2%補充保險費 200 元，實拿 9,800 元，變相懲罰須打雙份工作的經濟弱勢民眾。

註 3：台中一名男子因車禍腦傷，被送進台中童綜合醫院急救，神經外科醫師李明鍾等 3 人遭控未在術後放置顱內壓監測器，致未察覺陳男顱內遲發性出血，導致全身癱瘓，日前台中高分院判決醫院和 3 醫師連帶賠償新台幣 3,000 多萬元，全案可再上訴。

註 4：鑑於國內醫療糾紛案例層出不窮，讓許多外科醫師動輒得咎，三天兩頭到法院出庭。衛生署提倡推動「醫療爭議處理法」，針對生育、手術、麻醉等醫療爭議訂出補償上限，目前暫訂為 200 萬元，希望減少醫療訴訟。

註 5：現行醫療糾紛可先向醫院申訴、調解，第二步向衛生局醫事審議委員會進行申訴、調解，若仍然無法達成和解，最後就會進入司法程序。衛生署應儘速健全和解機制，將過往既有的和解、判決金額公布，研訂出合理的賠償金額，供醫院、醫師及民眾參考，醫病雙方才不會因走入司法程序，最後兩敗俱傷。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本院陳亭妃委員，針對二代健保確定明年元旦實施，費率暫定一般保費 4.91%及補充保費 2%。而二代健保的敗筆在於未能落實「家戶總所得」，保費負擔不夠公平，本席要求衛生署應重新檢討並不能急促跛腳上路。

說明：

一、二代健保將保費分為一般保費和補充保費，而不是依照「家戶總所得」收取全家保費，這是二代健保修法的最大敗筆。舉例而言，只有一份收入的上班族，與正職外加兼差者，每月都收入新台幣 4 萬元，未來二代健保的保費負擔卻不一樣，辛苦兼職者要繳補充保費實在不合理。

二、另外，馬政府不顧民間專家學者爭議，硬推去年三天內草率推出的健保法修正案，二代健保不修法只延後，只是苟延殘喘，非但無法解決健保財務問題，更加深既存的不公平，「補充保費制度」漫無標準的差別收費方式，嚴重背離社會保險「量能負擔」的精神，明顯違反憲法平等原則。補充保費制嚴重不公，未來社會各界勢必會群起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健保將面臨爭訟，之後亦可能會聲請大法官釋憲。

三、根據健保精算報告，二代健保雖有補充保費挹注，五年的平衡費率仍須達五·五六%，行政院決定的四·九一%根本是破產費率，呼籲馬政府懸崖勒馬，討論出一套公平、且長治久安的二代健保，而不是急促跛腳上路。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淑芬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2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淑慧 陳學聖 林佳龍 孔文吉 陳碧涵 楊應雄 鄭麗君 許智傑
何欣純 林淑芬 呂玉玲 黃志雄 邱志偉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江啟臣 徐耀昌 羅淑蕾 楊瓊瓔 徐欣瑩 蔡其昌 盧秀燕
費鴻泰 許添財 林德福 邱文彥 段宜康 黃昭順 陳明文 李桐豪
劉權豪 廖國棟 管碧玲 楊麗環 廖正井 吳育昇 黃偉哲 賴士葆
林正二 林岱樺 呂學樟 林世嘉 鄭天財 林明濤 紀國棟 羅明才
王惠美 鄭汝芬 簡東明 薛 凌 潘孟安 李貴敏 蔡正元 高金素梅
林國正 魏明谷 謝國樑 潘維剛 林滄敏 顏清標 江惠貞

委員列席 47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林召集委員淑芬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 員 陳杏枝 專 員 葉 蘭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學費調漲及高等教育資源分配原則與方式之檢討」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淑慧、陳學聖、林佳龍、孔文吉、陳碧涵、楊應雄、鄭麗君、許智傑、何欣純、林淑芬、呂玉玲、黃志雄、邱志偉、林國正、徐欣瑩、管碧玲、江啟臣、林明濤、許添

財、黃偉哲、陳明文、李桐豪、鄭汝芬、王惠美等 24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蔣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蔣乃辛、魏明谷、陳亭妃、林淑芬、楊瓊瓔、江惠貞、鄭汝芬、楊麗環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臨 時 提 案

一、鑑於大學學費研議上漲引起社會討論，包含台灣大學等知名學府在內，表示人事成本不斷上升造成營運壓力。經查數個指標學校校務基金變動趨勢，101 年各校的「教學成本」乙項，與 100 年相較，大幅躍升 13%-20%，遠超過公教人員調薪幅度之 3%，而校務基金對於教學成本之細部項目，則付之闕如，難以查知成本大幅上升之確切原因。爰建請教育部要求各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針對教學成本之項目，增列包含人事成本、教學儀器購置成本、教學場地成本等細項，以達到財務透明化。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學聖 陳碧涵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二、鑑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即第二期五年五百億計畫)於民國 100 年展開，為改善審核標準過於單一之情形，雖於第二期納入 TSSCI(台灣社科論文引用指數)、A&HCI(藝術人文類期刊論文引用指數)等指標，但仍未能改善僅以「論文產量」為唯一依據之審核標準。然而頂尖大學之定義，非僅以論文產量多寡為斷，例如教學品質、教學空間、學生參與學校公共事務的程度等，皆屬判斷頂尖學府可資參考之因素。爰建請教育部，於未來推行提升大學競爭力相關補助計畫時，於審核標準增列論文指數以外之其他指標。

(提案人：陳淑慧 陳學聖

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三、鑒於國立台灣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和國立政治大學等知名國立大學爆發多名教授涉嫌長期以不實發票詐領學校研究經費或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款，遭到檢調約談。為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影響台灣高等教育聲譽，爰此建請教育部加強各機關學校研究、補助經費內部控帳審核，加強風險管理機制，並建立學生、助理人員應有之法治觀念，讓其瞭解相關行為之法律責任，避免淪為人頭而捲入不必要之風波。以防類似弊端再次發生。

(提案人：黃志雄 陳學聖

連署人：陳淑慧 陳碧涵 楊應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四、鑒於五都升格改制為直轄市後，原國立高中職預定 8 月改隸為市立，雖此為既定政策且有利於提昇整體教育水準，然五都教育預算經費皆已達上限，但中央經費補助額度卻未全數到位，爰此建議教育部協調相關部會補助經費，包括教師人事、教學及學校改善改建，以及專案與政策屬性的經費，皆須全數到位，以維護改制學校師生的權益。

（提案人：黃志雄 陳碧涵 陳學聖

連署人：陳淑慧 楊應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五、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日前通過決議，自 104 學年度起，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主辦的高中英聽聽力測驗成績將正式成為學測考科之一，並由各大學校系自主決定，作為學測申請入學與指考登記分發門檻。惟現全國各高中英聽設備環境有城鄉差距，其中偏鄉離島地區尤為明顯，未來恐形成不公平競爭之現象。爰此，為保障偏鄉離島地區學生之權益，建請教育部應積極改善城鄉英聽教學與設備等軟硬體之差距，以及提出保障弱勢學生之具體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高中英聽列學測考科始得實施。

（提案人：楊應雄

連署人：陳碧涵 陳學聖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六、現行學貸制度由銀行全權核貸，但貸款銀行首要考量的是還款能力，不是學生需求，因此反而濟助不到家庭經濟困難，需要濟助的學生。故此，建議教育部研議由學校校方及老師組織一個「學貸複核委員會」，協助審議學生提出的學貸申請，銀行方面有問題者則由教育部出面擔保，讓需要濟助的學生有穩定的經濟來源完成學業。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林淑芬 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七、我們不應該繼續固守大學唸 4 年，1 年兩學期，浪費寒暑假的學制，教育部應就大學學制，是否可以如英美等先進國家，調整為 1 年 3 學期，1 學期 16 週，學期間各休 2 週的學制進行檢討。如此，大學生可以依其努力程度或喜好，選擇 2 年多讀完大學，或照原來 4 年讀完大學，學校僅需控管畢業生是否具有大學學力者即可。如此，可提早較努力學生就業時間，也可讓願意留在校園者有充分讀書的選項。

（提案人：邱志偉 陳碧涵

連署人：林佳龍 林淑芬 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八、教育部未審視 85 至 95 年間，出生人口減少趨勢及小校經營之不經濟等因素，大肆增加大學校院，致造成今日大學校院過多，面臨招生不足，亟待整併或退場之困境，顯有怠失於前；嗣又率予推動國立大學整併，其績效及時程亦與原規劃落差甚大，復對私立大學之整併亦顯偏置怠忽，均有違失。為教育資源作更合理的配置，同時提升辦學績效，讓學生獲得更好的教育環境

，國內無論公、私立大學校院實有整併之必要，教育部實應務實檢討大學整併政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許智傑

連署人：林佳龍 林淑芬 何欣純 鄭麗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九、教育部應在學生選填志願之前，研議各校公布「未來四年」各系學費收取標準，提供充分的學費相關資訊。讓學生在學籍鎖住前，得以將學費成本清楚地納入選擇校系的考量中。9 月入學前，再由學校和學生就 4 年的學費收取標準與其他學習相關事項訂定契約。學生在學期間，學校依契約不得提高學費水準，或巧立其他名目收費，但若學費調降應依調降後之學費收取之，接受契約的學生自然也就沒有反對學費調漲的問題。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林淑芬 陳碧涵 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教育部補助大學，應研議將補助對象從「學校」轉為「學生」，例如 1 個學生 1 學期補助 3 至 5 萬元，公私立學校皆同。如此，不但可降低學生面對高學費的負擔，也可讓招得到學生的學校活起來，體質更佳。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陳碧涵 許智傑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一、有鑑於大學學雜費雖暫時凍結調漲，但於學雜費調整機制建立之前後，為避免如本次油價無預警式突漲所造成的衝擊，建請在教育部長蔣偉寧任內，應承諾與大學學雜費調整的相關決議，需先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以符合社會大眾對於教育部高等教育資源公平分配的期待。

（提案人：陳學聖 陳碧涵

連署人：呂玉玲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二、高等教育資源配置攸關一國的競爭力與生產力，大學教授職司教學與研究雙重任務，不宜有所荒廢。大學教授在社會地位崇隆，惟少數教授承接國科會之專題補助研究計畫時，有承接專題計畫過多，研究學術品質乏善可陳，研究報告多束之高閣外，在相關經費之結報作業上流弊亦多。教育部在評鑑各大學之辦學績效層面上，應列入主要之考評項目，同時對有流弊之學校具體核減政府之一般及專案獎補助經費之核撥，以正視聽。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許智傑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三、為避免剝奪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減輕弱勢家庭負擔，且敦促教育經費減少不必要的浪費，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今年除不調漲學雜費外，教育部應禁止各大專校院巧立名目增收或調漲其他費用。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陳碧涵 許智傑 何欣純
邱志偉 陳學聖）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四、鑑於近來油價爆漲 3.1 元，水費、電費亦調漲在即，致使民生物價蠢蠢欲動。物價全面性調漲將導致原就捉襟見肘的大學預算更加雪上加霜，以台大為例，一年水電費高達 4 億元，若上漲一成，就需額外增加 4 千多萬元因應，遑論全面性的物價調漲，將使得各大學校務基金無力因應，進而排擠教學資源所需預算，致使學生受教權益受損。爰此，教育部應於 2 個月內研擬解決之道，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淑芬 鄭麗君 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陳碧涵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五、根據 OECD 資料，整理進步國家和日韓的高教金額投資比較表，可得知台灣號稱學費比先進國家低，但花費在每個學生身上的平均成本卻遠少於歐美先進國家。2008 年 OECD 主要國家高等教育每生平均成本是 1.4 萬美元，換算台幣為 41 萬元，而台灣高等教育每生平均成本卻只有台幣 18 萬 2 千元，連 OECD 平均的三分之一都不到，更遑論和日本、美國、法國等先進國家相比。政府不願增加高等教育投資，卻急切地要調漲學費，並且強調「受益者付費」、「大學負擔沈重」等等，但教育品質、每生平均成本卻不見改善，爰此，教育部應積極改善及提出檢討報告，並於 2 個月內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陳碧涵 鄭麗君 許智傑 邱志偉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六、日前監察院針對教育部獎補助大專校院制度提出糾正，認定教育部在高等教育資源分配核有重大違失，對辦學績效不佳、行政違規連連之大專校院不僅未減少獎補助款，反而增加，有違獎優汰劣原則。此外，教育部對大專院校整併與退場之成效低落，顯有怠失。為有效利用有限之高教資源，教育部應針對監察院糾正事項提出檢討報告，並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淑芬 鄭麗君 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陳碧涵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七、大專校院之治校良莠可由其財務狀況探知一二，適可為教育部評鑑大專校院之重要項目。財務資訊公開制度完善，可使教職員、受教者，以至於經費捐補助單位適足瞭解學校運作情況，充分得知校方之效能與效率，國立中央大學之財務資訊公開制度完善，可為其他學校之表率

。現今各校均有類似財務公開制度，惟公開內容未有共同標準，各校公開項目與細目不盡相同，致使外界無法以相同標準檢視各校財務情況。爰此，教育部應類比國立中央大學之財務資訊公開制度，建立統一之大專校院財務公開制度，以達充分透明化，並以此作為教育部評鑑大專校院之要件。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何欣純 邱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八、鑑於教育部蔣偉寧部長近日發言：「學費調漲未來全權交由大學自主決定，教育部只負責事後核備」。此一偏差態度放任大學調漲學費，將導致大學自由市場化，經濟弱勢家庭將無法負荷沉重學費負擔，造成教育上的階級落差嚴重加大。爰此，建請教育部在檢討大學學費調整機制時，改採審核制度，負起平衡社會落差、階級流動之責任。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何欣純 邱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九、教育部為規劃完成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以檢視、改善現行大學反重分配現象及高等教育入學機會之均等，以及確保高等教育品質、促進社會階層流動，教育部應邀請高等教育學校、老師、學生、專家代表、民意代表等具代表性之單位，如大學協進會、學生、專家代表與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及民意代表共同協商，並將會議資訊及紀錄詳實登載公布於網站，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與教學品質之提升。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何欣純 邱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二十、為避免就學貸款成為青年進入社會第一個難關，讓青年人陷入貧困，教育部應檢討現行就學貸款還款規定，納入「量能還款」概念。同時，在現行學費負擔減輕之前，研議由政府擔任擔保人，讓因父母信用破產或其他因素無法申請學貸的學生，也能申辦學貸，保障弱勢家庭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二十一、有鑑於我國公私立大學學生宿舍供給率僅達 45%，學生不得不於校外租屋。但校外租賃費用不僅較高，宿舍安全及品質也缺乏把關。為保障學生居住權益，教育部應督促各公私立大學將住宿問題列為學生福利的優先考量，逐年提高學生宿舍的供給率，改善宿舍品質，保障學生居住安全，並研擬「租屋津貼」等措施，減輕弱勢學生的租屋壓力。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二十二、有鑑於我國大學學生的就學貸款負擔與年收入比率為世界最高（121.6%），私立大學就學貸款申貸者每月還款金額與所得之比率亦為世界最高（12.5%），而學生所能申請的獎助

學金佔學雜費比例不到 4%，遠低於 OECD 國家平均的 8.8%。教育部應擬定辦法與時間表，減輕弱勢學生學雜費負擔，並逐年提高學生獎助學金佔學雜費比例。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二十三、鑑於近年國人薪資並無實質調漲，但民生物價卻不斷飆升，若學雜費再度調漲，將使一般家庭的經濟負擔雪上加霜。查近 4 年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及比例呈逐年上升，爰要求教育部半年內應研擬「教育券」的規劃方案及其整體配套措施，減輕弱勢家庭的學費負擔。

（提案人：林佳龍 陳學聖 陳碧涵

連署人：孔文吉 許智傑 何欣純 邱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二十四、鑑於近年國人薪資並無實質調漲，但民生物價卻不斷飆升，目前教育部決定凍漲學雜費僅是 1 學期，建請教育部應遵從「安心穩定」目標，學雜費凍漲應維持至少 1 學年以上，並應研議具體措施改變目前「反重分配」的教育資源現況。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陳碧涵 邱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二十五、鑑於大學數量眾多導致設備、師資、經費不足，應有機制讓體質不佳、評鑑不好的大專院校可以退場，教育部應儘速建立私校退場機制。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邱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我們稍後再確認識事錄……鄭委員麗君已經到場。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色招生及免試超額比序方案之檢討」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教育部蔣部長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色招生及免試超額比序方案之檢討進行報告。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召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推動情形，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深感榮幸。

入學方式規劃係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重要關鍵，行政院於 100 年 9 月 20 日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教育部亦積極與各主管機關共同努力合作，今日將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重要內涵及各界關心之議題進行報告。

壹、前言

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及厚植國家競爭力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三大願景，這三大願景必須在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多元進路、優質銜接及適性揚才理念貫徹下方得實現。依此，教育部規劃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兩種入學管道，以滿足不同學生適性發展和學習需求。進而導引國中教育轉向注重學生學習潛能之啟發與多元適性之發展，以達成舒緩國中過度升學壓力的目標。

免試入學係指免入學測驗。為避免各區所訂超額比序項目過於繁雜，教育部為貫徹國民教育法，及本於以學生為主體、扶助弱勢、均衡學習、學生多元能力發展及確保學生學力品質之理念，訂定超額比序參考項目供各區參酌。依程序各區所訂比序項目草案，除須廣納區內意見外，尚須經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再報教育部備查。

特色招生非為傳統名校所設，凡經認證為優質的公私立高中、高職及五專皆可申辦。特色招生以班（科、組）為申請單位，並無全校均採特色招生之情事；具有特色課程之學校始得申請特色招生，特色課程如突破現行課程綱要之規範，須報請主管機關專案核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免試入學為主要入學管道，各區提供至少 75%以上的招生名額，並保留 0-25%名額辦理特色招生，讓學生有展現其不同優勢能力的機會。

貳、入學方式架構

係以學生為主體思考，期國中階段學生能均衡學習，入學方式乃由國中提供升學輔導建議，再透過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等入學管道進入下一階段，以便在高中高職及五專接受適性教育，以形成適性揚才的完整流程。其流程圖請參閱書面報告第 6 頁。有關入學管道與辦理順序概述如下：

一、先辦理免試入學，再辦理特色招生，係銜接 99 年推動擴大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且可收循序推動和變動最小之成效，並配合國中適性輔導落實，讓大部分學生能安心就學，以有效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免試入學為主之目標。

二、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科學班等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提前與免試入學同時辦理。

三、國中畢業生可同時報名高中高職、五專的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但僅能擇一校報到。

四、每位學生都可以報名參加免試入學和特色招生，經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錄取報到學生，未依時間規定放棄報到，不得報名特色招生考試分發。

五、免試入學如有餘額可辦理第二次免試入學，並得與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同時辦理，在同一分發平台進行分發作業。

參、實施理念

一、有關免試入學規劃理念，包括：

（一）國中落實學生適性輔導及品質確保是免試入學順利推動之基石。

（二）高中及高職發展學校特色是吸引學生優先選擇免試入學之前提。

（三）教育部訂定全國一致性原則，並尊重地方因地因校制宜是免試入學穩健推動之機制。

(四)高中及高職推展適性教學是推動免試入學成功之關鍵。

二、有關特色招生規劃理念，包括：

(一)發展學校特色與人才培育，符應國際中等教育之趨勢。

(二)校校皆應發展特色，但非校校均要特色招生。

(三)選擇特色招生或免試入學，只是方式不同，沒有價值高低。

(四)親師生及教育單位應以學生為主體，協力落實適性揚才之理念。

肆、推動現況

一、教育部訂有高中高職免試入學、特色招生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請參閱書面報告附錄 1 至附錄 4），作為各直轄市、縣（市）訂定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作業要點之依據。

二、教育部已成立輔導小組，輔導各直轄市、（縣）市，輔導場次共計 31 場。並自 100 年 12 月至今年 3 月間邀請宜蘭縣、彰化縣及高雄市政府進行專案簡報。

三、目前已有 14 區完成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之程序，各區審議情形一覽表請詳見書面報告第 10 頁。

四、教育部已成立高中高職入學審議小組，審查各區之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作業要點，有關各區作業要點，教育部會與各直轄市、縣（市）共同努力合作，於 101 年 4 月下旬公布。

伍、各界關心重點與因應作為

一、免試入學

(一)免試入學係指免入學測驗，當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二)目前完成審議之免試就學區，已有金門區及澎湖區採全面實施免試入學，經了解宜蘭等區將實施全面免試入學。

(三)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各區各校所訂超額比序項目決定錄取名單。

(四)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若採計國中教育會考，不得列唯一項目，且比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若採加權計分，總積分亦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有關國中教育會考與國中基測之比較表請詳見書面報告附錄 5。

(五)為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教育部訂定多元學習表現之參考項目；各區擬採計多元學習表現作為超額比序時，應訂定操作定義及相關規範。鼓勵家長依孩子的特性，培養其專長，而非過度學習。

(六)免試入學對弱勢學生扶助及特種生的保障為落實機會均等，教育部將扶助弱勢列為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參考項目之一，並由各區討論決定是否採用。為兼顧特種生之升學權益，教育部將另訂辦法給予保障。此外，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將持續辦理。

(七)有關公私立高中職附設國中部之直升入學比率，教育部刻正與各直轄市、縣（市）會商訂定，會於 101 年 4 月下旬發布。

二、特色招生

(一)特色招生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人才培育、適性發展、適性揚才等所設的入學管道，

不單為傳統名校所設，凡經認證為優質的學校皆可申辦。特色招生測驗內容應依學校所申辦之特色課程內容規劃；以班（科、組）為申請單位；同一類型之班（科、組）應同日辦理考試，並以聯合辦理為原則。

（二）特色課程與課程綱要

1. 現階段「課程綱要」已部分反映各教育階段之國民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連貫。教育部於 95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依此修訂國民中小學、普通高級中學、職業學校與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均已逐年實施。

2. 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綱中均有彈性課程（國中小）及選修課程（高中職）之設計，可供學校發展本位課程，另可依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辦理實驗。

3. 國家教育研究院將以現行課程綱要為基礎，研訂學校發展特色課程之配套措施與實施規範，預定於 101 年 10 月公布。

（三）有關特色招生審查機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查學校申辦計畫書，且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 8 月底前，公告核定特色招生之學校

及名額，並將審查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四）有關特色招生辦理成效的追縱輔導，學校主管機關須善盡督導之責，持續追縱輔導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之成效，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育品質。

（五）各區特色招生名額，不得超過該區總核定招生名額的 25%。教育部會秉持穩健推動原則，逐年就入學方式進行專業評估，且每 3 年進行一次總檢討，將妥適調整及規劃相關配套措施，規劃達成 108 學年度各免試就學區免試入學比率達到 85%之目標，另以普及、菁英教育教育妥善開展為標的，規劃推動 108 學年度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免試入學率 50%以上之目標。

（六）入學有多種機會：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的學生，如果沒錄取心中理想學校，因學校招生容量充足、公平就學選擇機會及多志願的設計，不會造成學生屈就不適合的學校（或謂學優低就）。

陸、結語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之規劃，係由中央與地方積極合作，由教育部訂定一致性之規範，但允許各區因地因校制宜，並經過民主的程序廣納民意，形塑共識，全國 15 免試區中，已有 14 區之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作業要點經該區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成功除奠基在過去基礎下，仍須有其他相關配套措施相互配合，如推動高中高職全面免學費、推動高中高職均質化及優質化，強化國中學生生涯發展教育，提供學生探索其性向與興趣的機會，協助其做最佳的升學選擇，使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選擇適性學校就讀。教育部會做好相關配套措施，以協助學生找到最能實現自我的出路，讓每一個孩子適性發展，擇其所愛，愛其所學，成就每個孩子的未來。

以上報告，尚請各位委員本諸多年來對於國中學生入學高中高職或五專的關心，不吝給予指正並支持。

主席：謝謝部長，現在家長真的非常著急，所以民意代表、立法委員都身肩重責大任，今天我們會

代表家長好好提問。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若有臨時提案，請於詢答結束之前提出，處理時，提案委員或連署委員至少要有一人在會場，否則就不予處理。

首先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安排今日會議，讓我們有機會請教部長此一世紀重大教育改革問題。部長，你認為推動十二年國教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我們有三個願景，希望能普遍提升國中小學的教育品質，同時成就每一個小孩，並在這個基礎上，提升我國的競爭力，這是一個非常關鍵的重大教育工程，當然我們也希望透過這樣的舉辦，適度紓解學生的壓力，進而縮短城鄉差距。

陳委員淑慧：對你而言，十二年國教是一個延續性的政策，剛才你提出三個教育願景，本席認為，十二年國教不僅僅是讓學生可以免試念高中，如果這個政策能成功推動，並達到你們的願景，最重要的是，在這些孩子接受高等教育專業培訓之前，能找出他們的性向與天賦。

蔣部長偉寧：適性揚才。

陳委員淑慧：然後讓他們適應社會多元的發展，為社會、國家未來的多元發展儲備人才，部長，你同意這樣的高度嗎？

蔣部長偉寧：完全同意，十二年國教將是我們整個人才培育非常關鍵的一環，我們希望這個環節能夠確實讓學生……

陳委員淑慧：本席要帶出一個理念，國民教育在接受專業訓練、高等教育之前，除了知識的傳遞之外，教育的最終目的……

蔣部長偉寧：多元能力的培養是非常關鍵的。

陳委員淑慧：在孩子學習專業之前，我們必須培養他們的獨立性、責任心、奠定進入社會的專業基礎。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廣義 EQ 的培養相當重要。

陳委員淑慧：這是國民教育非常重要的一環，為了達到這個目的，實施各種教育方式時，要特別注意每一個關鍵點，不管是從上而下，還是從下而上，都必須緊緊扣住。所以本席擬在十二年國教實施之前，檢討相關的配套措施。部長，你覺得你們針對特色招生所規定的名額、招生方式能發掘學生的性向和天賦嗎？

蔣部長偉寧：特色招生只是入學管道之一，從特色發展的角度來看，不必然每個學校都要推動特色招生，可是每個學校都要發展特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要能真正成功，每個學校都要有特色。

陳委員淑慧：就個別學生而言，孩子的天賦、性向會因這個制度、方法而被發掘嗎？你們現在將特色招生分成 15 個學區，每個學區的比率從 0 到 25%，以基北區這個免試就學區為例，會不會出現明星學校吃掉大多數名額的現象？本席認為，你們現在訂定的名額、辦理方式都是為明星學校

量身訂做的。你們核定的標準是，課程規劃必須有特色，教學資源必須充足，學校評鑑優良，學生來源無慮，學生表現優異，哪一項不是在形容明星學校？其中學生表現優異這一項更有趣，包括參加國際競賽、全國科展成果、學測成績等，你覺得這不是在形容明星學校嗎？辦理方式方面，同類型的特色招生班，學校得選擇考試分發入學，以入學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考試分發入學依據，部長，你有沒有似曾相識的感覺？這跟我們當初考上明星高中的方式一模一樣，不就是聯考嗎？不就是原來的基測嗎？未來建中的體育班、繪畫班或北一女的舞蹈班，只是換一個方式而已，所謂特色招生是學科加上術科，請問學科的比例占多少？如果到時候學科的比例占 90%，術科只占 10%，還算特色招生嗎？這是掛羊頭賣狗肉，只是讓這些明星學校繼續招收好學生進來而已，並非每個學校都有辦特色班的能力，本席認為，我們應讓每個孩子在就近就讀的高中裡面發揮他們的性向、天賦，以培養特色班。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我可不可以先回應一下？

陳委員淑慧：根據你們的規劃，特色招生得以學科、術科分數為依據，請問你們目前規劃的比例如何？

蔣部長偉寧：其實特色招生可以分兩階段，第一階段和免試入學同時辦理的話，藝能部分的音樂、舞蹈、科學班就一起來做，這部分，基本上……

陳委員淑慧：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知道是一起做。

蔣部長偉寧：委員強調的其實是免試入學之後所推動的特色招生環節，這個環節，我們當然會針對各個學區做適當的規劃。

陳委員淑慧：還未定案嗎？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只做基本的規範，可能沒有百分比的限制，如果是免試入學，我們希望會考的成績最多只占三分之一。

陳委員淑慧：由學校自己決定嗎？

蔣部長偉寧：在 15 學區裡面，他們會訂出基本的規範。

陳委員淑慧：如果學科和術科的成績一起加總的話，學科的比例千萬不要超過三分之一，請問你們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蔣部長偉寧：前面這個階段，特色招生甄選的這個環節其實是術科，至於後面的特色招生，依照現在的規劃，基本上是以學科為主，他們既然實施特色招生，招生考試的學科一定要跟它的特色、未來的辦學方向搭得上線，但要審核通過，我們會具體規範，沒有百分比的限制。

陳委員淑慧：現在還沒有規定，未來希望不要超過三分之一。部長，科學班、資優班、數理班、英文班有沒有列入？

蔣部長偉寧：只有科學班列入，目前全國有 9 校 9 班科學班。

陳委員淑慧：數學班沒有列入？

蔣部長偉寧：沒有，以後的特色招生要根據特色課程規劃。

陳委員淑慧：數理班沒有，但是科學班在特色招生裡面。

蔣部長偉寧：特色招生甄選。

陳委員淑慧：部長在四次說明會說過了，我現在節錄補教業界對十二國教的看法作為我們的借鏡，補教業者謝謝教育部賞他們一口飯吃，桃園的補習班說十二年國教讓國中的補習班向上延伸至高中，也就是說，補習班有為國中生辦理高中免試入學的業務可以做。台中的補習班說，要孩子參加名額縮減的特色入學考試，反而可能讓補習現象更盛。花蓮的補習班說，更多的資優課程會吸引藉由特色招生擠進頂尖高中的學生。商業週刊針對十二國教訪問補教業者，受訪者表示感謝教育部賞補教業一口飯吃，未來的補習業會比現在更欣欣向榮。請問部長，十二國教實施特色招生之後，會不會把孩子的童年變成補教人生？如果是這種情況，我們到底是在作育英才，還是在殘害孩子的未來？你們現在所做的規定、配套、甄選方式，家長、學生都很擔心，為什麼補教界會這麼興奮？他們認為他們有很多生意可以做，為什麼比較弱勢的家庭認為擁有富爸爸的孩子會是以後特色招生名額的一群？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 103 年各個學區免試入學的比例至少能達到 75%，普遍讓各個高中變好，這是非常關鍵的，這個不做起來，其實不可能成功，如果大家心裡想的就是這幾所學校，不去改變……

陳委員淑慧：可是必須在你們的規定裡面實現，本席有三個主張，請部長切記。誠如本席剛才所講的，學科成績的比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個別學校辦理招生的名額不得超過 25%，取消優質學校才能辦理特色招生的限制。部長，請你考慮本席的三個主張。

蔣部長偉寧：謝謝陳委員的三個提醒，我們會納入進一步考量。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真的很辛苦。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不會，國內的教育發展正好有這個機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真的非常關鍵，是未來提升國家競爭力非常關鍵的作為，很幸運我有這個機會參與。

許委員智傑：這是時代的巨輪，讓部長挑下這個重責大任，將來如何讓我們的孩子有更好的環境，也是我們大家共同的目標。

蔣部長偉寧：對。

許委員智傑：十二年國教其實是反明星高中的，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十二年國教跟反明星高中沒有太直接的關係，明星高中有過去既有的名聲，也培養了很多菁英，這是既成的事實，我們沒有要反明星高中，完全沒有這樣的思考。

許委員智傑：將來明星高中還可以存在嗎？

蔣部長偉寧：未來明星高中具體的名字是特色，我們現在有特色招生，希望每個學校都有特色，明星高中過去也是因為有特色而被稱為明星高中，我們希望未來每個學校都是優質的，都是很好的。

許委員智傑：剛才陳委員問到，以後會不會淪為掛羊頭賣狗肉？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這樣的想法，也不會掛羊頭賣狗肉。我們的具體目標是希望未來每個學校都會有典範的培養，而且同時可以移轉。

許委員智傑：另外一個概念是，剛剛部長提到十二年國教可以普遍提升教育的品質，其實很多家長擔心會不會普遍降低學生學習的品質。

蔣部長偉寧：其實不會，學生如果只是為了考試壓力而做準備，其實非常不理想，未來我們希望國中的教學更活化，每個學生都能培養他們的興趣，眾所周知，孩子有興趣的時候，什麼事情都可以做得很好，當他沒有興趣，只因為有考試壓力而不得不學習的時候，是最不理想的狀況，未來我們希望給孩子適度的壓力，這不是沒有壓力，而是希望小孩不只能快樂地學習，還能積極認真地學習。積極認真的學習怎麼形成？希望所有國中老師對的課程安排都能激發同學的興趣，如果對課程的安排都不能做到……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提到一個重點，沒有升學壓力和有適度壓力之間，教育部要怎麼拿捏？現在明星高中少數優質的學生其實享受社會上很多優惠的待遇，將來明星高中如果沒有在所有學校中凸顯出來，部長有沒有想到，如何在各個社區裡面把這些學生照顧好？

蔣部長偉寧：如果這些高中可以根據他們的特色發展，還是可以作為的，有一部分還是可以透過特色招生方式招收進來，他們可以選擇適當的學生加以搭配，另外，免試方面也可以有好的設計。如果有所謂的明星高中，他們應該進一步思考如何把天下人教成英才，過去可能是得天下英才而教之，我覺得這是非常關鍵的，好好培養他們收進來的學生，讓他們適性發展，這是任何高中共同的願景。

許委員智傑：這個概念我們都知道，現在的重點是，教育部是站在有教無類、普遍提升教學品質的角度，但是很多家長擔心沒有壓力可能會造成教育品質降低，教育部和學校要如何拿捏適度的壓力？壓力過大會讓人受不了，沒有壓力會完全放鬆。

蔣部長偉寧：對。

許委員智傑：拿捏之間，教育部同仁必須把這把尺訂出來。

蔣部長偉寧：有相關的配套。

許委員智傑：如此才能讓大家瞭解在十二年國教之後，我們要如何去維持教育的品質，這是一個重點。

另外，就是有關明星高中的問題，這些學生們可能是比較被寵愛的一群，以後明星高中沒了，教育部在各社區高中裡也應該要有一套因材施教的措施，讓優質學生能有機會展現其性向及特色，也就是在特色高中裡可以顧及到他們對技術及不同學科的興趣。很多家長反對廢除明星高中的原因，就是擔心將來學校將會如何去培養及照顧他們的小孩，以使小孩能夠展現各自的能力。因此針對壓力及菁英教育的部分，本席希望你們要拿捏出一個平衡點，所以你們要做一妥善的規劃。

蔣部長偉寧：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就是維持適當的壓力，但並非完全沒有壓力，以使學生的興趣及態度改變，我想這是很關鍵的。如果只有壓力的話，將會有各式各樣的反應。

許委員智傑：今天我們談的是概念，即適度的壓力要怎麼給，但也不能超出學生的負荷，這部分還要能有收及有放。

蔣部長偉寧：對，我同意委員的意見。

許委員智傑：本席希望教育部能同意此一概念，並能研擬出具體的政策來讓我們參考。

蔣部長偉寧：好。

許委員智傑：幹部有沒有加分？

蔣部長偉寧：在多元學習的環節中，針對幹部的部分，在各學區會有一適當的規範。

許委員智傑：部長有沒有聽過「印章長」？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想是不會發生印章長這樣的作為。

許委員智傑：專門在蓋印章，還有你聽過「午餐長」嗎？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聽過，但是我知道它是不會發生的。

許委員智傑：現在就有。

蔣部長偉寧：未來就幹部的定義，即會做多長及作為是什麼，我們都會有適當的規範，所以不會發生只是協助一些午餐的工作，就會形成幹部。

許委員智傑：教育部應該要去思考，現在已經有了，就是他說他是班級的印章長，因為幫忙蓋印章就是印章長。還有班級的「護士長」，比如有同學身體不舒服，他送同學去保健室，他就是護士長。另外，一排就有一個「排長」，小路隊就有一個「路隊長」。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在實況可能是有的，未來我們會清楚加以規範，將會定義幹部是什麼意思，以及要多長及做哪些事情等，同時也會有考核的機制，不至於關個燈、擦個黑板，都變成幹部計分的方式，我很明確講這些是不會發生的，而且各學區也不可能訂出這種方法來。

許委員智傑：希望教育部要特別注意，這會影響到未來的……

蔣部長偉寧：未來高中要選學生，他們在導引思考時，我想對於幹部的設定，每個學區不會用這個方式來看，我們謝謝委員的提醒，也會特別讓全國同胞知道事情不會朝這個方向發生。

許委員智傑：這是一個怪現象。

蔣部長偉寧：不宜發生。

許委員智傑：只是要讓部長知道，有發生這種事情，未來如何杜絕這種對學生不公平的現象，這是你們要去思考的。

蔣部長偉寧：謝謝許委員的提醒。

許委員智傑：請教部長，一個人當到少將容不容易呢？

蔣部長偉寧：一個軍人當到少將，這跟教授差不多了，而教授也沒多少人，其實是不容易的。

許委員智傑：當到少將是歷經千辛萬苦的。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他是盡了很大的努力。

許委員智傑：為國為民做了很多事情，好不容易才晉升為少將。如果一個少將被撤職，部長你認為嚴不嚴重呢？

蔣部長偉寧：任何一個職位被撤職，不止是少將而已，我認為都是不理想的，可能是有一些狀況造成他被撤職。

許委員智傑：如果是殺人放火、姦淫擄掠，該撤職就應該撤。

蔣部長偉寧：對。

許委員智傑：如果是因為有幾位上級長官有不同意見，他無所適從，結果你就將他撤職，這算不算嚴重呢？

蔣部長偉寧：如果依法應該做的事情，做為一位官員或公務人員，他就應該依法來處理，而撤職一定要依法來做。如果沒有依法的話……

許委員智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劉樹林少將，他在軍旅生涯中的表現都不錯，但為什麼他會被撤職呢？因為他 5 天都沒有去報到，之所以沒去報到是因為給他的訊息是要調單位，可是當時的陳菊市長沒有批准他可以調單位，如果你是這位主任，你會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當然是要依法行事，法律規範要如何做，就照法律的規範來做。您提的這個案例，我有某種程度的瞭解，當然要雙方都積極來協助……

許委員智傑：馬英九當台北市長時，他的警察局長叫王卓鈞，當時警政署要求王局長調離台北市警察局長，可是馬英九沒有准他離開警察局，他依然留在警察局。如果你是警政署長，你要不要將他撤職？

蔣部長偉寧：這件事情應回歸法規，劉將軍的案例如果屬於地制法的規範，該怎麼規範，我們就怎麼規範。

許委員智傑：當時有政治因素的考量，從軍訓處的角度而言，他有一些無奈，那時의部長與現在的是不一樣的，我們不知道當時部長下的指令是什麼，對此我們也不追究。現在劉樹林將軍被撤職，是因為陳菊市長沒有准他離開高雄市政府。這是不是因為有不同的長官及命令，而讓他一時搞混，因而有 5 天沒有去報到，教育部可否收回成命？因為他面對不同的長官，這與王卓鈞局長的情形是一樣的，但王局長沒有離開，也沒有被撤職啊！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已經進入司法程序，因此我不可能在這種情況之下去改變過去所做的決定。劉將軍有訴願的管道，當訴願進行時，教育部會本於情理法，何況凡事都要有同理心，我願意用同理心的思考來看，可是對於法的尊重，我想也都是大家應該來做的。

許委員智傑：教育部對於行政訴願可能會有意見，其實國防部是不會有意見的，因為命令是教育部下的。本席不知道當時的部長下的是什麼指令，當然也不會去怪處長，現在部長已經換人了，針對這種不同單位及長官所下的不同命令，該位軍訓室主任也很難為，因此其情可憫，所以教育部在他訴願時……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在表示意見時，一定會合法，我已經說了會顧及情理法，也會本乎同理心的方式來看待這件事情，並做進一步的回應。

許委員智傑：本席將這首詩唸完就結束。打拚到少將，都是子弟的好榜樣，突然遭到撤職，真的是霜雪從天而降。政府一把槍，冷暖不一樣，要說你好或壞，其表現都有水準，部長伸張正義，讓他好好退休回家鄉。本席希望部長及教育部不要堅持要他撤職，從現在開始，既使進入訴願程序，也不要那樣做，因為那只是肇因於長官們的意見不一樣而已。

蔣部長偉寧：本於情理法，我們會做審慎的處理。

主席：部長對於委員所反映的個案，基於台北市及高雄市的經驗，處理的標準要趨於一致，不要有雙重標準，請審慎處理此案。

蔣部長偉寧：會審慎處理，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辦的四場座談會，馬總統都出席了，馬總統有沒有給你什麼指示，即對整個十二年教改有沒有任何政策性的指示，他希望怎麼樣或不要怎麼樣？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在四次會議上，他都希望能如期辦理，我們也做了規範及準備，大方向跟我們的作為是一致的，所以總統沒有特別指定項目，他也希望能夠循序漸進及穩定啟動。

林委員佳龍：立法委員沒有收到四場座談會的彙整意見，這對立法院夠尊重嗎？本席到今天還沒有看到彙整的結論。

蔣部長偉寧：我們正在彙整這四場的意見，意見有很多元……

林委員佳龍：今天是最重要的委員會會議，之前沒有辦法彙整出意見給我們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給的書面意見，其中大項的各項議題，已有提供出意見。

林委員佳龍：對立法院相當不尊重。

蔣部長偉寧：我會更努力。

林委員佳龍：你很會講話，我告訴你，我對你的誠信開始有質疑。你答應要多辦幾場座談會，還有我已經提醒你，總統去出席，他會是問題的亂源，因為他跳過行政院長，直接指揮部長。他到了第一線，他的一句話可以推翻四場座談會，以及立法院所有的意見。我告訴你，他講的一句關鍵話，你聽我說，他說特色招生是否比免試提前舉辦仍未定案，可不可以特色招生在前。今天我們就看到此一劇本，這是政策的急轉彎，這是十二年國教的開倒車，我看了非常的失望。

蔣部長偉寧：請林委員讓我講幾秒鐘，就是完全沒有，沒有！

林委員佳龍：沒有！但為什麼政策大急轉彎？

蔣部長偉寧：我們完全沒有轉彎啊！我在此特別講清楚，現在免試還是在前面，免試及特色招生的甄選，因為才藝及科學班……

林委員佳龍：本來沒有科學班嘛！

蔣部長偉寧：科學班是既有的體制，現在全國有 9 校有 9 個科學班。

林委員佳龍：真正需要納入科學班是那些真正的資優生，剛才說的是術科在前，學科考試在後，但有一些資優班並沒有辦法有術科，數理是怎麼樣的術科，要用實驗嗎？

蔣部長偉寧：所以是沒有的。

林委員佳龍：有一些人在第一階段就沒辦法入學嗎？

蔣部長偉寧：沒有辦法直接入學，他可以走免試啊！

林委員佳龍：資優的人要走免試，你是在開科學班的倒車。

蔣部長偉寧：現在全國有 9 個學校有科學班。

林委員佳龍：有沒有設上限？

蔣部長偉寧：科學班 1 班是 30 人，全國有 9 班計 270 人，沒有擴大，也有設上限。

林委員佳龍：上限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1 班 30 人，現在只有 9 班。

林委員佳龍：建中及北一女的科學班最高是到多少？

蔣部長偉寧：北一女沒有，建中、師大附中、武陵中學、新竹實驗中學等各有 1 班。

林委員佳龍：也就是外界擔心的科學班會不會超過 1 班。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沒有擴大科學班的考量，基本上我同意你說的，而我們也是這樣在做。未來學校還是可以提申請，但我們會非常嚴格來審查，今年有兩校提，但我們並沒有同意。

林委員佳龍：部長，不超過 1 班是你講的，本席質疑的是，你曾經在國會殿堂講過，113 年要完全免試，可是在你的報告中卻縮回去了，食言啊！怎麼教育我們的下一代！為什麼 108 年每所學校至少 5 成以上是免試入學？

蔣部長偉寧：對，報告中有寫。

林委員佳龍：能不能將這兩項入法，這是最起碼的教改責任嘛！

蔣部長偉寧：特別向林委員報告，我將實際的 road map 講得更清楚一點……

林委員佳龍：你能幹多久？教育要可長可久，如果不入法，你想擔也擔不起來，因為計畫趕不上變化，而變化趕不上馬總統的一句話。如果他沒有介入，我不相信今天這份報告會變成這樣子：奇奇怪怪！大拼裝！開後門！

蔣部長偉寧：向林委員報告，其實總統沒有任何指示，他去第一線是希望瞭解大家的心聲。

林委員佳龍：他要瞭解可以看你們的報告。

蔣部長偉寧：謝謝，未來我們會更審慎來處理這部分。

林委員佳龍：我向你建議過，你都沒有向總統提醒。

蔣部長偉寧：有。

林委員佳龍：我們的行政院長沒有到教改的第一線，而是管國安、外交及兩岸的總統，他那麼閒跑到第一線，整個體制都被搞亂了。部長，你的直屬長官是行政院長，不是神隱總統，凡是要作秀他就跑到第一線。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會更審慎來做處理。

林委員佳龍：你答應我多辦幾場座談會，規劃好了沒？

蔣部長偉寧：現在我們逐項在辦，也一定會做，4 月 25 日會有一場非常大型的座談會。

林委員佳龍：都有結論了，還做什麼東西嘛！前面四場的彙整意見都不給我們，還要開這個會，我認為這是很荒謬的。你的座談會如果有意義，就彙整出來，並在今天提供給我們，這一點都不困難，因為這是半天就可以做好的事情。

蔣部長偉寧：好。在書面資料重大議題的討論裡，大家都在這些面向上做討論，也以書面方式具體呈現了。

林委員佳龍：我的問題，是討論及決策與我們立法院是脫鉤的，你們直接與馬總統的一句話掛鉤嘛！

蔣部長偉寧：其實今天到立法院聆聽委員的意見，這是一種很好的互動，我希望透過這個……

林委員佳龍：103 年學區是要 75%，108 年是 50%，113 年是 100%，有沒有困難？還有可不可以入法？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的 road map 就是這樣。

林委員佳龍：你也不知道能夠走到哪裡嘛！如果我們的教改沒有保障，10 年後是人亡政息，這是我們現在最大的擔憂，而不是你要不要擔的問題。政治像颱風及地震一樣，一陣風及強震一來，什麼都沒有了。你是學什麼的？

蔣部長偉寧：學工程的，就是要讓它站得住。

林委員佳龍：不是你主觀意願的問題，而是客觀局勢讓你沒有辦法待下去。

蔣部長偉寧：我們書面報告所有形成的文字，就是一個政策，所以要往前去推動。

林委員佳龍：我做過政務官，在新聞局也推動在民國 100 年完成數位化，結果馬政府上來後就推翻了，當時也一樣到立法院報告過。我告訴你，報告案是歸一回事的，你有沒有擔當將這部分入法呢？

蔣部長偉寧：現在高等教育法正要進入立法院，我相信到時候會有一協商機制，要放進去的項目應該會在裡面。

林委員佳龍：時程呢？你要努力的目標，總要讓大家知道時程嘛！

蔣部長偉寧：現在的目標，比如是從 75%到 85%。

林委員佳龍：這是政策宣示，也還沒有入法，你要努力讓它入法。這一目標有沒有變，那天你回答我之後，現在有沒有變呢？

蔣部長偉寧：我就講清楚，103 年所有學區是 75%，108 年是到 85%，上述是從學區角度來看。進一步而言，我們希望在 108 年所有學校至少 50%是免試入學，並逐年檢討，而每 3 年總檢討一次，大方向則會朝全面免試來努力。

林委員佳龍：113 年。

蔣部長偉寧：朝 113 年的全面免試做努力。

林委員佳龍：這是大方向，本席要把關的是，剛剛談到的術科、學科考試，卻跑出奇怪的科學班。部長，我唸建中、台大、耶魯大學，我唸了一個正式的博士，並修了兩個博士課程及得到三個碩士。我告訴你，我真要談的是那些資優班，最近還有一位我建中的學弟發生悲劇，我們不想去猜測什麼，但是……

蔣部長偉寧：對這麼悲傷的事，不宜再作過度的揣測。

林委員佳龍：你們要把關，不要讓甄選、考試變成變相的灌水，請你們朝這個方向去推動。

另外，你們對直升也沒有規範，一切都授權地方。「授權」變成不負責任的代名詞，現在南部有些學校的直升比例達到 30%，私立學校直升比例是 50%，如果這些學校完全自行負擔經費，政府沒有給予補助，那我沒話講，因為我們要鼓勵私校辦學。但是如果有得到補助，那這個數字能看嗎？公立 10%、私立 20%已經是不得了了，請部長加以考慮。

蔣部長偉寧：獲得國家補助的私立學校學生，公共化的議題是受到大家關注的，委員提出來，我們一定會作適當的規範，以滿足社會公義。

林委員佳龍：現在所有的附件都沒有規範，全部是授權。台灣不大，不要一國多制，請中央勇敢地承擔起責任，各個學區才有所依據。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在私立學校法相關規範上把這部分放進去，謝謝林委員的提醒。

林委員佳龍：我們如果不給這些學校補助，他們的收費就會很高，那他們要收非常菁英的學生，我也可以為他們拍拍手。但是如果用到……

蔣部長偉寧：私人興學用到國家資源的時候，公共化的考量和社會正義的反映將是大家共同希望看到的。

林委員佳龍：關於比序的問題，你們在報告中沒有提到，不過昨天我看到基北區好像已經送出比序的辦法了。

蔣部長偉寧：基北區還在討論，並沒有送到教育部。

林委員佳龍：基北區是最大的學區，報告中竟然沒有，那我們今天討論個什麼啊！

蔣部長偉寧：現在有 14 個學區送來，基北區還沒送來，我想最近這幾天……

林委員佳龍：基北區是最關鍵的，他們沒有送來，那不是跳票了嗎？

蔣部長偉寧：這幾天就會送進來了。

林委員佳龍：報載說有三大項，其實是五小項，包括志願序、多元學習還有會考，各占三成、四成、三成。多元學習列了 3 個，包括獎懲紀錄、體育藝術非學科表現和服務學習。對於上述的方向，本席沒有太多意見，但是教育部光是多元入學就列了 7 項，是不是可以整合出一個建議的方向，否則到最後全國一國多制。

蔣部長偉寧：未來我們希望比序儘量簡化，志願序是希望每個學生依照他所優先選擇的志願就近入學；均衡學習、多元學習這個環節也是必要的；至於會考成績則希望能不用就不用。

林委員佳龍：會考成績會不會變成 5 級？

蔣部長偉寧：現在還沒有作最後決定。

林委員佳龍：如果要分成 5 級，那本席主張 2 級，分成 3 級還勉強可以接受。

蔣部長偉寧：如果是 5 級的話，您希望改為 2 級，是不是？

林委員佳龍：對，這樣才能平衡，不然沒有人唱黑臉。

蔣部長偉寧：有關標準參照的做法，師大心測中心已向我做過一次報告，我會請他們再做一次 simulation。當人數非常多、抽籤變成常態的時候，我們也希望能夠避免。

林委員佳龍：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讓你們未來一年多 200 億元，也就是總預算的 1%。目前的二十幾項方案中，我認為拉近偏遠地區的經費如果要編列，現在就應該要規劃，是否請教育部儘快在本會期把規劃案送到立法院？

蔣部長偉寧：今年我們已經有二百八十幾億。

林委員佳龍：可是沒有反映在規劃方案上，立法院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審查預算，所以請你們及早讓我們知道這些規劃案。

蔣部長偉寧：今年度的預算吧，好的。

主席：在預算審議前就請把方案提供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林委員佳龍：現在各個方案都需要錢，本席很關心有關偏遠地區的兩百多億要怎麼使用，謝謝。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主席：其他不足的地方請以書面答復。

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支持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教的政策。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這是非常關鍵的教育工程。

陳委員碧涵：但是昨天我們看到建中學生在學習壓力之下自殺，我想這並不是單一事件，長年來一直都有。這樣的事件凸顯出，十二年國教希望讓學生在適合的環境學習，是非常正確的。可是部長剛才在答詢中指出，十二年國教重要的是要激發學生學習的樂趣，要積極主動的學習，要有適當的學習壓力。但如果是這樣的話，根本不用十二年國教就可以做到，所以這樣的主張不能成為十二年國教的一個必要的理由。今天的議程是進行有關比序的專題報告，可是在部長的報告裡，我們看不到 Q&A。其實座談已經談了這麼多，各地方的學生、家長、學校和關心的團體都提出很多意見和擔憂的事項。本來我以為今天的報告會針對他們的疑慮逐一說明教育部會怎麼做，讓大家不須擔憂，可是卻沒有，等一下本席會提供一些彙整資料給部長參考。

蔣部長偉寧：謝謝。

陳委員碧涵：部長說 113 年會達到全面免試，請問會不會跳票？本席希望部長能有所承諾。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規劃是，108 年希望每個學校……

陳委員碧涵：113 年是全面免試？

蔣部長偉寧：從 103 年到 108 年，我們會逐年檢討，並且把全面免試當作大的目標。

陳委員碧涵：這是上次您在委員會報告時承諾的，現在又作修正了。

蔣部長偉寧：這還是一個努力的……

陳委員碧涵：所以不必入法，所以林委員佳龍說的是事實，對不對？因為沒有入法，所有的承諾都可以檢討後修正，而且這個修正和你的承諾無關。

蔣部長偉寧：在十二年國教的推動上，普及教育、菁英教育等環節都要顧到。

陳委員碧涵：本席要提醒部長做到穩健踏實，你們往這個方向前進是沒有錯的，但是做不到的事情不要隨便答應，如果答應了就要做到。不管你是不是部長，這個政策必須入法，因為這是誠信問題。身為教育單位的最高首長，你要有這樣的認知。

蔣部長偉寧：謝謝，我會更謹慎地回應。

陳委員碧涵：現在建中校長提出很多不同的想法，他說 103 年免試比例只有 15%，而且還要逐年檢視，我覺得你們跳票的機率非常大，希望部長慎重一點。

其次，特色招生分成兩項，一個是甄選入學，一個是考試分發入學。甄選入學包含各類的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和科學班，和免試入學同時舉行。如果學生同時報名，到時可以擇一報到。重點是，他放棄之後就不得報考試分發入學。這一點和你主張的……

蔣部長偉寧：可以的，他在免試和甄選之間可以選擇到一校報到，如果放棄了，就可以參加特色招

生。

陳委員碧涵：可是你在第 5 頁寫「不得」。

蔣部長偉寧：他要在一定時間內放棄，如果沒有放棄就不得，放棄了就得。

陳委員碧涵：第 5 頁寫說，他不得參加考試分發，這樣的話等於是迫使他非得放棄。

蔣部長偉寧：我把文字念一下：「未依時間規定放棄報到資格……」所以他如果沒有放棄報到資格，當然不得報名特色招生，因為他已占了一個名額。可是如果他在時間內放棄了……

陳委員碧涵：他就可以，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可以，當然是。

陳委員碧涵：否則本席強烈懷疑，你們想要提供學生自主和適材的機會，但這樣做等於是剝奪機會。

蔣部長偉寧：這是基本的選擇的精神。

陳委員碧涵：如果你剝奪了他的機會，他必須在考試之前就要先選擇，這會使藝術才能班被迫招生不足。

蔣部長偉寧：同意，現在其實很明確，他只要放棄就一定可以考特色招生，不放棄的話當然就不准許。

陳委員碧涵：現在有免試，十二年國教也有免試，請問部長其間的差異性何在？

蔣部長偉寧：現在的免試還會看國中成績、在校百分比，相當的複雜。未來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必須反映免試升學的精神，所以學生的國中成績如果是人文藝術等均衡學習部分會算，學科成績就不列入比序考量。

陳委員碧涵：學科成績雖然不放進去，可是還是有教育會考，教育會考是考主科，這也是學科的表現。

蔣部長偉寧：會考是要充分了解學生經過 3 年學習的情況。

陳委員碧涵：可是這就是學科的表現，現在大家所以有疑慮，就是既要免試入學，卻又沒有辦法做到真正的免試。

蔣部長偉寧：這要循序漸進，我相信免試的概念會越來越落實，這不是一步到位的。

陳委員碧涵：免試入學實施之後，學生可以依照意願就近入學或是參加藝術才能班的甄選去選擇學校。但是如此一來，教師和學校就要面對差異性教學的挑戰，你們提到要主科分班授課，請問這對教師教學能力、班級人數師生比以及老師的負荷上，部長有何看法？將來你們會怎麼做？

蔣部長偉寧：這確實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因為學生進來是異質而比較不是均質的。

陳委員碧涵：在師生比和主科分班授課部分，你們會怎麼做？

蔣部長偉寧：分組或分班學習未來可能必須採用跑班的性質。

陳委員碧涵：這又等同程度分班了。

蔣部長偉寧：但並不是依能力分班放在一起，而是如果學生的英文或數學的程度確實比較好的話，可以分班上課，也就是不同學科可以有類似跑班概念的設計，這是我們要努力的。

陳委員碧涵：你說教育會考最大目的是提供補救教學作參考。

蔣部長偉寧：不只是補救教學，我們可以全面了解學習的成效。

陳委員碧涵：隨之而來的就是補救教學嘛！

蔣部長偉寧：對，不足的話要進行適當的補救教學。

陳委員碧涵：9 年級階段進行教育會考，如果會考結果需要補救教學，那到底是要在哪個階段進行補救教學呢？

蔣部長偉寧：是到高中，我們會把這個資訊……

陳委員碧涵：所以暑假就要開始上課嘍？開學前要補救完畢嗎？

蔣部長偉寧：現在補救的規劃……

陳委員碧涵：那十二年國教要如何銜接呢？我覺得教育會考最重要的目的是在各個階段檢視學生的能力，所以不應該在 9 年級或 6 年級才進行，因為這個學習階段的老師是無法針對學生進行補救教學的。如果把補救教學移到下個階段，學生不是要在暑假上課嗎？關於這部分，希望教育部再好好思考一下。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

陳委員碧涵：另外，部長說對於高中、高職和五專要提供轉銜機制，可是目前還在思考，並沒有提出試辦計畫。本席認為如果還需要轉銜機制，就表示適性輔導是失敗的、是不足的。也就是說學生在十二年國教要面臨選擇時，搞不清楚自己要什麼。請問為什麼要轉銜機制？

蔣部長偉寧：適性輔導是希望每位學生在國中階段都能獲得適當的輔導，但是對有些小孩，我們還是希望保留一定的彈性。

陳委員碧涵：高中和高職的教學內容有相當大的差別，而轉銜牽涉到非常大的關卡，所以教育部還是要思考，不是說你們提出一個機制，這個機制就一定是非常完美的。

另外，我們相信專業、敬業的好老師在各地都有，絕對不是只有明星高中才有。

接下來，本席想提出各界的疑問。有關高職免學費，全國教師會認為既然接受高補助就要接受高管控，私立學校要公共化，董事要有三分之一是公共董事，請問教育部做得到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在相關法規上把應有的責任放進去。

陳委員碧涵：台北市教師會則認為，這樣一來私校占了更多的資源，因為公立和私立都是免學費，私立學校將吸引更多學生，排擠到優質的公立高中尤其是社區高中。至於免試入學部分，不論是全國或台北市教師會都認為，教育部要說清楚講明白。可是家長聯盟則認為，基北區就近入學是一個很不合理的現象，新北市建議三個區要有自己的比重名額，每個區和自己的區來比較，不要跨區比較，請問教育部做得到嗎？

蔣部長偉寧：基隆、台北和新北是用同一區來考量，只要在審議委員會上提出來，而且大家都接受……

陳委員碧涵：教育部的立場呢？應該是各區和各區比才合理嘛！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的立場是把它們視為一個學區。

陳委員碧涵：這就是他們擔憂的地方，教育部可否先思考並提出策略？

蔣部長偉寧：好。

陳委員碧涵：建中校長認為免試入學無法滿足中後段學生的分化和分流，學生程度的差異會很大，以致造成能力分班。剛才部長提到跑班，我不知道專有名詞改變後，內容有沒有什麼變化。總之，我覺得十二年國教的理念不應該是換湯不換藥，否則這將是非常可怕的事情。

本席剛才曾說，並不是所有的好老師都集中在明星學校，……

蔣部長偉寧：每個學校都有好老師啦！

陳委員碧涵：本席之所以認為十二年國教值得推動，因為這是國際的潮流，可是對於歐美遇到的問題，教育部要提早防範。這些制度在其他國家實施那麼久了，是有缺點的，但是教育部在報告裡面並沒有提供 Q&A，這是非常可怕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在幾天之內把所有的 Q&A 提供給各位委員。

陳委員碧涵：你們一定要做到，不要等到委員講。

最後本席要和部長分享「一沙一世界」的故事，考 100 分的學生，你要對他好，因為他有可能當科學家。考 80 分的學生，你要對他好，因為他會和你當同事。考不及格的學生，你要對他好，因為他會捐錢給學校。考試作弊的學生，你要對他好，因為他以後要從政。中輟的學生，你也要對他好，因為以後他可能是比爾蓋茲或是賈伯斯。我想這是十二年國教的精神，也就是一沙一世界。教育部要好好做，因為全國的期望實在太深了，現在很多東西都沒有銜接好，時間上非常急迫，請部長加油，可以嗎？

蔣部長偉寧：當然，謝謝。不過考 100 分的也有從政的，如果我現在的位子算是從政的話，我以前也常常考 100 分。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十二年國教規定了特色招生和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這是一個新的政策，對於原住民學子的升學考試方面，讓我們感到非常惶恐。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既有的加分或相關的配套其實並沒有因為我們要推動十二年國教而有改變，這個部分還是持續維持的。我們必須在說明上把這個部分說明得更清楚。

孔委員文吉：目前原住民的考生採行加分 25%到 35%的制度。原住民考生如果會族語的話，最高可以加分到 35%；如果不會族語，加分的比率則逐年遞減。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

孔委員文吉：如果通過免試入學的話，我想知道原住民及偏遠地區弱勢族群考生的升學權益如何加以保障？雖然你們在說明裡面談到扶助弱勢，但是我覺得還是語焉不詳。

蔣部長偉寧：還沒有講得很清楚。這個問題可以分成兩件事情來看，如果從免試的角度來看，這些考生可以在外加名額當中自己比，也就是在免試的環節裡面，會用外加的名額，比如外加 2%，就是用外加的名額自己比，免試的基本概念是這樣。如果從特色招生的角度來看，既有的加分或相關有利的規範，我們都維持這些規範的基本精神，會持續來做。

孔委員文吉：關於外加的 2%，你知不知道為什麼稱為外加？那是因為我們不占用一般考生的名額，所以才會有外加的概念，但是過去通過考試加分的制度考上這些好學校，就沒有考慮到這個部

分，那是因為我們如果憑自己的成績考進這個學校，對於弱勢的原住民考生還有外加 2%、不占名額的制度。

蔣部長偉寧：現在的精神還是這樣，就是在比序的時候，如果他們已經被比進去了，當然就沒有問題；可是如果沒有比進去的話，他們可以再用外加 2% 的部分再比一次，所以外加的精神是實實在在、完全維持的。意思是，如果他們本來的成績就不錯，就可以透過比序入學；可是如果他們與一般生的比序時無法入學，會把外加的 2% 放進去，自己來比，所以完全是維持既有的精神，這是從免試入學的角度來看。如果從特色招生的角度來看，對於既有的基礎、加分的相關規範，我們也會以配套持續地推動。

孔委員文吉：但是我覺得免試入學的超額比序部分整個排斥了弱勢族群及原住民考生，好比就近入學、均衡學習、多元學習，這些都是根據平地的明星高中所訂出的規則，但是偏遠地區的學生根本就沒有辦法與平地的學生來比。

蔣部長偉寧：其實如果孔委員看得再仔細一點，就以多元學習來看，包括體適能的表現、服務學習、幹部、競賽等等，都不必然對明星學校的學生是有利的。它是一個五育均衡的考量，至少在智育這一塊儘量不反映在這些比序項目裡面。當然，也許在會考方面，最後可能還是占了三分之一的比率，但是它還是一個比較多元、均衡的學習。我特別願意強調的是，在原住民的環節上，不管是透過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既有的相關配套、優惠的思考不會因為十二年國教反而減少了，因為推動十二年國教的目的就是為了進一步地改善原來的情况，如果對原住民反而不利，是不會發生的，我們會再用書面更明確地向您做報告。

孔委員文吉：部長說不會發生，但是我覺得很有可能會發生。針對特種的考生，不管是偏遠地區或原住民學生，對於他們的免試入學應該要有更進一步的規劃。好比我想知道教育部推動免試入學的時候，有沒有與偏遠地區及原住民地區的國中小校長溝通過？

蔣部長偉寧：我在上個周末去了花蓮，十幾位花蓮的國中校長也有出席，大家就比較廣泛的議題交換意見，不只談十二年國教，也談資源不足、如何推展閱讀等等相關的議題，所以我們有開始接觸。剛才林佳龍委員也希望我們再多做一點互動，我會盡自己的最大能量，只要不到立法院備詢的時候，我會儘量到各個地方去看，聽聽大家的意見，更清楚地掌握不同的地方對於我們推動十二年國教的意見。我不想只坐在辦公室裡，而是想做全面性的了解，未來進一步推動的時候，如果還有需要做調整的部分，我們會在適當的時間予以調整。

孔委員文吉：請問部長，免試入學的時程是在明年的……

蔣部長偉寧：其實免試入學現在就已經有了，只是我們會在 103 年達到每個學區有 75% 的學校推行免試入學，讓它變成比較簡單。現在的免試入學或明年在推動的免試入學是循序漸進的，免試入學的概念也在改變，我們希望未來能夠實實在在地落實免試入學的想法。

孔委員文吉：我不希望免試入學讓過去原住民學生應有的保障權益自動消失，加分也消失，什麼都沒有了。

蔣部長偉寧：不會。現在在超額比序的各個項目裡面，我們會納入做思考。剛才也講了，我們會推出特色招生相關的加分制度或配套，在免試的部分，他們是跟一般考生先比，如果能夠入學就沒

問題；如果沒有辦法錄取，他們還可以用外加 2%的超額部分自己比，所以這是充份保障的。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還沒有談到外加的部分，而是就現有的免試入學部分，針對原住民地區及偏遠地區的國中學生，如何他們升學的權益？可能還要有進一步的規劃。

蔣部長偉寧：在比序的扶助弱勢部分，我們會更明確地做一些規範。

孔委員文吉：我建議教育部針對原住民地區及偏遠地區的國中學生，召開一個教育方面的論壇，針對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好好地辦幾場會議，以聽取這些偏遠地區及原住民地區校長、老師的建議。

蔣部長偉寧：我們還有持續地與大家座談或公聽會的安排，我們會比較更明確地規範剛才孔委員提到的部分，我們會再做努力。25 日我們會有一個比較大型的……

孔委員文吉：我不希望聽到「如果原住民或偏遠地區的學生要進入台中一中、建中就讀的話，就進入外加的 2%部分，跟同類的考生自己去比序就好了」，這樣等於把我們限制在 2%裡面。

蔣部長偉寧：不會，這是外加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那是外加的 2%，我們要跟一般的平地考生有公平的比序，而不是要原住民學生只爭那個 2%就好了。那是政府的政策，那是外加 2%。

蔣部長偉寧：外加就是外加的思考，在外加之內的相關比序看看要如何設計、做適度的保障，我們會做思考。

孔委員文吉：針對偏遠地區及原住民地區國中學生的權益，本席認為教育部到現在為止還沒有一個比較詳細的規劃，包括如何保障他們原有的制度、維持升學的管道。你們在說明裡面提到要另訂一個辦法給予保障，什麼叫做「另訂一個辦法給予保障」？我看不出來這個辦法要怎麼訂。

另外，一般的考生參加免試入學以後如果對結果不滿意，又再參加特色招生，結果又沒有錄取，他可不可以再參加第二次的考試？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的作為其實是更簡化了，學生先參加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的甄選，如果要參與特色招生的甄選，就放棄免試入學。至於特色招生及剩下的免試入學名額會在同一個平台上一一起做分發，也就是說，考生去參加特色招生的甄選時所填寫的志願可以包含特色招生的部分，也可以包含免試入學的部分，因為免試入學還有一些名額沒有用完，或是因為參加特色招生而放棄免試入學的名額，所以在第二個階段的特色招生完成之後，特色招生與免試入學會在同一個平台，考生可以填寫不同的志願，有些是特色招生的志願，有些是免試入學的志願，比序之後再決定入學，也就是不需要再加做了一次了。

孔委員文吉：他們可不可以明年再考一次？

蔣部長偉寧：明年當然可以，明年是第二年的事了，但是在當年是先參加免試入學，再參加特色招生，之後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剩下的名額會放在同一個平台一起做分發，以避免考生參加特色招生之後又要再做一次免試入學，考生只要在同一個平台上就可以填寫志願，可以選填一部分特色招生的學校，也可以選填一部分免試入學的學校，這個分發完成以後大概就沒有問題了，因為基本名額是足夠的。

孔委員文吉：最後，我還是希望部長能夠親自去聽取偏遠地區及原住民地區教育界的意見。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進行各區座談的時候都有邀請，可是如果可以更集中地舉行 1 場，我們來做努力，好不好？謝謝。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記得我在前幾次質詢部長的時候，曾經請教過有關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的順序問題，當時部長表示，先全部登記免試入學，之後再去考特色招生，可是登記免試入學的名額還是會保留，所以如果沒有考上特色招生，還是可以回來申請免試入學的部分。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可以在同一個平台上申請。

蔣委員乃辛：可是我看了今天教育部書面報告第 6 頁的流程表，給我們的感覺好像是在特色招生裡面把術科的測驗提前了，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對。

蔣委員乃辛：這樣的話是不是先要經過術科的測驗，結束之後再來決定要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

蔣部長偉寧：不是。特色招生本來就有兩組，一組是比較用甄選的方式，可能是音樂、舞蹈等等藝術類，照現在的辦法，是在免試入學一開頭的平台上去做，他可以同時參與。

蔣委員乃辛：所以只有藝術、體育、科學這 3 種可以先考學術測驗？

蔣部長偉寧：對。術科決定以後，如果考生被錄取，願意去就去了；如果考生決定還要再回頭考特色招生，就要放棄，放棄以後……

蔣委員乃辛：怎麼會有這麼大的變化呢？當時不是說統統一起參加免試入學，之後再決定。

蔣部長偉寧：現在是這樣子……

蔣委員乃辛：現在把科學、才藝、體育的先提前，先參加術科考試，考過了就不要免試了。

蔣部長偉寧：其實過去在談這個環節的時候，都沒有特別拿出來談，今天蔣委員特別問，我們過去看的比較大、主要的思考都是在免試入學 75%、特色招生最多 25%，其實有一部分是用特色招生甄選的，就是在藝術、體育等等方面，其實都沒有細談，這個部分的性向如果都很明確……

蔣委員乃辛：所以他們就可以先做術科的測驗……

蔣部長偉寧：對。

蔣委員乃辛：術科的測驗通過的話，就不需要參加免試入學的登記。

蔣部長偉寧：對，他就用術科進入……

蔣委員乃辛：除了藝術、音樂、體育、科學的部分，其他統統都要經過免試入學，然後再參加特色招生的考試？

蔣部長偉寧：對。

蔣委員乃辛：我想請教一下，資優班的學生呢？

蔣部長偉寧：現在在這個考試裡面沒有……

蔣委員乃辛：現在資優班的學生還是跟一般的學生一樣，都要經過免試入學嗎？

蔣部長偉寧：他們當然是走免試入學……

蔣委員乃辛：變成資優班一定要先走免試入學，然後再去報名特色招生，是不是這樣子？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完全……

蔣委員乃辛：照你剛才所講的，只有科學班、體育班……

蔣部長偉寧：藝術班、音樂班及體育科這 3 大項……

蔣委員乃辛：可以用術科考試，然後優於免試入學的順序先入學了？

蔣部長偉寧：不是，他是跟免試一起做的。他可以參與免試入學，也因為性向比較明確，要走特色招生的路，這是同時在同一個平台上就做了。

蔣委員乃辛：那資優班與科學班有什麼不一樣？

蔣部長偉寧：過去幾年我們推動科學班已經有 2 年的時間了，讓科學上……

蔣委員乃辛：現在很多資優班的國文、數學、數理、英文都非常好，甚至在國際比賽上得到大獎。將來這些學生都沒有辦法比照前面的科學班，直接用術科測驗，而是必須經過免試的登記以後，再報考特殊學校嗎？

蔣部長偉寧：如果有這些資優、特殊情況的話，是依據特教法，入學以後才去做鑑定。也就是說，從參與入學的角度來看，沒有資優班的考量，大家都一樣，要參加免試……

蔣委員乃辛：所以進了學校以後才有資優班？

蔣部長偉寧：對。

蔣委員乃辛：沒有進學校之前沒有資優班？

蔣部長偉寧：對。所以以免試入學的考量來看，沒有資優的概念在這裡面。

蔣委員乃辛：再請教一下，現在各學區的比序方式、招生的作業要點沒有審查通過、沒有送到教育部的還有哪幾個學區？

蔣部長偉寧：總共有 15 個學區，送進來的有 14 個學區，要開兩次會，前面第一次會已經通過 6 個了，我今天問了，應該是今天下午會把 8 個通過。基北好像還沒有進來，目前有 14 個學區進來了。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基北到現在還不進來？

蔣部長偉寧：因為看了我們的比序方式，再加上基北的人數最多，如何比序、讓抽籤的情況減到最少，他們可能正在做努力，我們也跟他們有好多次的互動，他們最近應該會送進來。

蔣委員乃辛：依照目前 7 個比序的項目來看，比不出來，沒有鑑別度嘛！我上次不是在這裡也質詢過嗎？以學生志願序來看，會超額的一定都是第一志願，所以比不出來，沒有鑑別度；以就近入學來看，上次部長也說基北是一個大學區，所以統統都是就近入學，也沒有鑑別度；從扶助弱勢的項目來看，弱勢的標準訂得很明確，大部分的考生都不是弱勢的，所以也沒有鑑別度；從畢業、結業的資格來看，百分之九十幾都是畢業的，也沒有鑑別度；從國中會考 3 等第來看，以北北基來講，百分之九十幾都是幾乎屬於第 1 等第，也沒有鑑別度；而就剩下的均衡學習及多元學習項目而言，均衡學習及多元學習根本沒有辦法訂出標準，鑑別度在哪裡？所以北北基、基北學區

一直訂不出來，就是因為沒有鑑別度。

今天比序的項目有多少，未來學生的壓力就有多少。其次，這些比序的項目到底有沒有鑑別度？如果沒有鑑別度，將來如何比序？現在教育部所訂的國中小學生評量準則分成 5 個等第，會考可不可以也分成 5 個等第？這樣才會有鑑別度嘛。

蔣部長偉寧：這個意見持續有進來，我們也請師大心測中心做 simulation、模擬，看看這麼多學生是不是可以適當地做出一定的鑑別。3 等、4 等、5 等都有人建議，我們還在做進一步的討論，當然還可以再增加作文等等部分。如果從 5 到 25，……

蔣委員乃辛：部長，這個東西做出一個定案以後，基北區才可以做出作業要點，否則他們訂不出作業要點，根本沒有辦法比序。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協助。在這件事情上，大家是一體的，必須共同一起解決。如果基北提不出來，雖然這是地方政府的權責，可是我們一定會予以協助、輔導，讓這個部分 simulation 的資訊更充分以後來做出建議，我們會做努力，讓基北在 4 月底以前一定可以送進來，也可以有一定的鑑別度。

蔣委員乃辛：部長，基北學生的人數占全國的三分之一，這是一個很大的比例。

蔣部長偉寧：對，三分之一弱。

蔣委員乃辛：所以三分之一學生的鑑別度、作業要點、比序方式出不來的話，對十二年國教的推動來講，是很大的影響，所以一定要特別地重視。

蔣部長偉寧：這當然是很大的挑戰，我們會特別注意。

蔣委員乃辛：現在 15 個學區之中，有 14 個學區送出來了，平均起來大概有多少個比序的項目？

蔣部長偉寧：關於比序的項目，因為我沒有親自參與審查，7 項裡面的十幾小項，不必然全部都用。

蔣委員乃辛：大概有多少個項目？

蔣部長偉寧：我還沒有看到最後的綜合報告，這項業務是由次長主持的，請次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少的大概 3 項左右，一般來講是 7 項為最多。

蔣委員乃辛：可是據我的了解，好像沒有這麼少。

陳次長益興：小項的是多元學習……

蔣委員乃辛：據我的了解，好像是 9 到 12 項。

陳次長益興：多元學習表現如果每個細項也算的話，……

蔣委員乃辛：對，當然囉！

陳次長益興：不是，我們是算大項。

蔣委員乃辛：你不能算大項，大項全部只有 7 項，對不對？多元學習一定要分小項，如果不分小項，多元學習怎麼比序？所以在這個情況下，據我了解，平均起來大概差不多是 10 到 12 項，對不對？

陳次長益興：大概是這樣，小項加在內的話。

蔣委員乃辛：你覺得多不多啊？會不會很多啊？

陳次長益興：回復正常的話，就應該不多。

蔣委員乃辛：回復正常是怎麼樣？要有鑑別度，才能回復正常。如果 12 項比序以後，沒有辦法比出結果的話，要用什麼方式？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未來高中的整個條件都能夠發展起來，讓大家都能夠進入優先志願的學校就讀，而不是一路比。現在一開始推動入學方式的改革，大家都想比，不比也沒有辦法，可是長期的發展其實應該讓比序簡化，而且儘量讓學生進入優先志願的學校。我希望任何一個小孩不是要比到十幾個志願才能入學，而能夠就讀前三志願，最好是每個人都能夠就讀第一志願的學校，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蔣委員乃辛：如果 12 項比完之後還比不出結果，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如果全部比不出來，可能就要抽籤。這是最不該發生的情況。

蔣委員乃辛：基北地區超額比序項目送不出來的原因就是因為最後幾乎都在抽籤。

蔣部長偉寧：我約略有一點了解，可是我們會再做進一步的……

蔣委員乃辛：與其到最後抽籤，不如一開始就抽籤。那學生何必去補習？12 項比序就是考 12 個科目。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研討，行政中心會研討。

蔣委員乃辛：我有問過基北區好幾個國中的校長，他們希望比序不要超過 7 項，最好在 5 項以內。

蔣部長偉寧：小項不要超過 7 項。

蔣委員乃辛：包括大項、小項，全部加起來不要超過 7 項，最好是在 5 項以內，才能減輕學生壓力。

部長，3 月 28 日你說你要跟補習界溝通，可是我覺得你在跟補習界溝通之前應該先跟國中校長溝通，才會知道將來國中教學是怎麼教法，才會知道高中比序是怎麼比法，這才是最重要的。

蔣部長偉寧：我其實有很多機會跟國中校長、高中校長、學者專家溝通，到現在已經非常多次了，可是我認為還不夠，我會持續努力，針對各個面向及所有細節進行更多溝通。雖然大的事情是由我決定，可是我必須知道所有的細節，因為常常有很多事情都藏在細節裡，所以我必須去具體了解，才能作最適當的決定。

蔣委員乃辛：你現在有沒有辦法減少比序的項目？

蔣部長偉寧：現在已經通過 6 個學區，在這個時間點要馬上減少比序項目，不合乎我們的規範，可是我願意來檢討，希望儘量以簡化的方式……

蔣委員乃辛：問題是，如果項目變少，就沒有鑑別度，所以才會拚命增加項目，增加到 12 項以後，如果還鑑別不出來，就抽籤，這樣一來，很可能就會增加到 20 個項目。

蔣部長偉寧：這是惡性循環，我們絕對不希望看到這樣的結果。我們希望看到各區逐年減少，即便我們定了 7 大項和十幾小項，也會越來越少，一定要朝這個方向發展。學校和家長也要進行互動，讓小孩進學校去唸書，如果各個高中條件都不錯，政策的成效就會出來。

蔣委員乃辛：有沒有辦法在 4 月底以前儘速和國中學生家長溝通，並將比序項目減少，或將時間再

往後延？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把實際各區……

蔣委員乃辛：可不可以不要在 4 月底定案，再把時間往後延？我覺得一開始定得周延一點比較好，項目不要那麼多。請部長慎重考量一下，來達到十二年國教的目的，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眾所關心的 4 場有關十二年國教的座談會已經結束了，部長，在這 4 場座談會中，你聽到人民最主要的聲音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對於超額比序還是非常關注的，對於能不能透過超額比序的方式讓免試入學的精神落實，大家給我們很多意見。

鄭委員麗君：所以大家最關心的是十二年國教是不是真的能做到免試入學，會不會讓孩子的競爭壓力更大，會不會讓競爭更不公平，會不會讓家長及學生更為恐慌。但是 4 場座談會當中馬總統跳過陳冲院長、江宜樺副院長及您，跳到第一線來作秀，而且他的作秀造成學生和家長更大的恐慌。總統這樣的舉措破壞了我國憲政體制，我國是雙首長制，我們卻把雙首長制實踐成總統制，而且是最不好的總統制，總統有權無責，行政院長變成虛擬院長，我不希望蔣部長也變成虛擬部長，所以剛才林佳龍委員才會在質詢時問你開這 4 場座談會以後十二年國教政策有沒有逆轉。

蔣部長偉寧：我特別要說明一點，馬總統沒有任何一項指示造成我們的作為有改變。

鄭委員麗君：部長，在座談會裡馬總統有一個非常不當的比喻，他說十二年國教要像諾曼第登陸一樣，部長，你知道嗎？諾曼第登陸總共死了 5 萬人，造成 17 萬名士兵的傷亡，這兩個數字加起來，直逼現在國一生的人數 26 萬，總統是不是要讓我們的孩子當犧牲品？

蔣部長偉寧：我認為總統沒有那個意思，那時候我也在現場，聽到他說的話，我覺得他陳述的是……

鄭委員麗君：是不是不當的比喻？

蔣部長偉寧：這樣子的比喻……

鄭委員麗君：你不敢批評我們的總統。這顯示我們的總統真的是外行，最能顯出他外行的就是剛才林佳龍委員質詢時提到的一句話，就是「特色招生和免試入學的先後順序沒有定案」，部長，您先前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常清楚地告訴我們免試入學要先行。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還是維持這樣子的作為，完全沒有改變，免試入學還是優先，因為政策就是以免試為主，這個思考是完全沒變的。

鄭委員麗君：剛剛蔣乃辛委員繼續質問你，既然十二年國教最重要的精神是免試入學，已經有 75%免試入學，25%特色招生，已經是先天不良了，但是在你今天的報告裡卻提到要讓部分特色招生以甄選的方式先行，而最讓大家擔心、害怕的就是現在有科學班，以後是不是會出現其他的特色班，讓特色招生甄選先行變成濫竽充數，拖垮十二年國教？

蔣部長偉寧：不會，經過我們討論和設計，就是要這樣做，免試優先，免試為主，學生參與科學班

、藝術班或音樂班，性向已經比較明確……

鄭委員麗君：您這個定義絕對沒有辦法做好管控，本席是北一女畢業的，每一屆社會組都只有四、五班，其他全部都是理組班，你所謂的科學班到了北一女或建中會變成什麼樣的方式？你讓全國的家長都不知道要如何來因應。

蔣部長偉寧：沒有，科學班現在已經在辦了，全國有 9 校，有 9 班，而且我們完全沒有考量未來要擴大，我們有審議委員，針對到底辦多少科學班……

鄭委員麗君：部長，先後順序非常重要。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我完全同意，我堅持免試入學優先。

鄭委員麗君：如果特色招生先行，就等於讓十二年國教有 2 扇窄門，第一扇窄門就是先行的特色招生，這扇門比以前的門更窄，讓競爭更激烈，所有孩子要先去擠進那 25% 的特色招生窄門，擠不上的再去擠免試入學那扇門，免試入學就淪為進不了特色招生的孩子的第 2 個選擇，進不了特色招生的孩子只好參加免試入學，這樣的精神完全是一個假的十二年國教。針對這一點，我希望部長在這裡具體承諾，先後順序講清楚。

蔣部長偉寧：先後順序非常清楚，我們確實是免試入學優先，透過考試的特色招生為後，這個方向很明確，可是如果學生的性向已經非常清楚，是科學、體育、藝術的人才，這部分是用術科來甄選，絕對不是用考試來鑑定。

鄭委員麗君：是用術科來甄選嗎？

蔣部長偉寧：用術科來甄選，可能是口試，可能是用其他方式……

鄭委員麗君：我希望您在這裡承諾，但是我對您的承諾真的越來越沒有信心。本席先前也質詢過您，為什麼明星學校 15% 也可以，20% 也可以？因為在你的審查辦法裡面就讓學校先行訂定比率，可以達到 0，但不可以達到 100%。針對這個問題，本席已經質詢過你，你也承諾說要修改，但是在你今天的書面報告第 40 頁附錄中的特色招生作業辦法還是保留這部分，容許個別學校特色招生比例可達 0，但不能達到 100%。本席曾經針對這個問題質詢你，我沒有看過這樣的辦法，這就像球打出去以後再拉界外線一樣，您的界外線是怎麼拉的？都拉到外太空了。

蔣部長偉寧：現在的實況是至少已經有 15% 了，可是我想……

鄭委員麗君：你的辦法為什麼沒有改？你的承諾為什麼都完全做不到？

蔣部長偉寧：這是對應的規範。在今天的報告我特別提出來，在 108 年會達到所有學校 50%，這是很明確的。我們當然也會再逐年檢討，就是未來發展成免試。

鄭委員麗君：你的辦法還是不改，你上次已經答應本席要修改，可是你今天送來的辦法還是一樣。

另外，這個報告真的問題非常多，報告裡提到的國中會考時間都不一樣，第 75 頁說國中會考是在 4 月舉辦，第 6 頁說是在 5 月。報告主席，今天這份報告本委員會無法接受！

蔣部長偉寧：謝謝。我們確實是從原來規劃的 4 月……

鄭委員麗君：大家這麼關心的國中會考時間，教育部都還搞不定是在 4 月還是 5 月。

主席：書面報告裡面有 2 個日期，顯示政策上沒有統整，這是一個大瑕疵，你必須把日期統整起來。

蔣部長偉寧：好，我把它統整起來。我們原來規劃是 4 月，經過座談和各方面商量以後，大家認為，為了讓學習更正常，將日期定於 5 月可能是比較合適的，在 4 月考可能會影響教學，所以我們現在確定將來會定在 5 月。

鄭委員麗君：部長，本席之前還稱讚您在這裡的回答都非常坦率，但是今天我發現您在這裡答應我們的承諾都做不到，請你修改的辦法你都不修改，你在這裡宣示免試入學在 103 年要達到 75%，108 年要達到 85%，113 年要全面免試，你卻不敢將這個承諾寫在今天的報告裡，也不敢入法，是不是表示你的承諾又跳票？

蔣部長偉寧：我很明確地跟委員說明，我們會從這個方向來努力，從學區的角度來看，在 103 年會達到 75%，在 108 年會達到 85%……

鄭委員麗君：你不要再告訴我第二次，我剛才已經說明過了。我現在只要求你給我一個答案，你這個承諾到底要不要做到？

蔣部長偉寧：我的承諾就是我們會在 103 年開始讓免試入學達到學區 75%，108 年學校達到 50%……

鄭委員麗君：這一點要不要寫進你的報告裡？你的報告沒有把這一點寫進去。我剛才質詢下來，已經指出你的報告有 3 個錯誤了。

這件事情要不要入法？

蔣部長偉寧：高級中等教育法現在正在修……

鄭委員麗君：要不要入法？

蔣部長偉寧：哪一件事情要入法？

鄭委員麗君：你的政治承諾要不要入法？你承諾要在 103 年、108 年、113 年達成的目標要不要入法？

蔣部長偉寧：103 年和 108 年的目標都可以入法，關於 113 年的部分，我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是逐年……

鄭委員麗君：蔣部長，我再給你最後一次機會，您在這裡許下的承諾至今沒有一項可以兌現。您要不要針對這一點具體對我們宣示你會做到對我們的承諾？那些承諾是您自己親自在這裡宣示的。

蔣部長偉寧：我具體的回應就是在 108 年讓所有學校免試入學名額達到 50%。

鄭委員麗君：要不要入法？

蔣部長偉寧：如果未來有需要，我也同意，沒有問題。108 年免試入學學校達到 50%……

鄭委員麗君：本席剛才問你這 3 個數字要不要入法，還有你說明星學校到 108 年免試入學名額要達到 50%，相關辦法也要一併修改。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修。

鄭委員麗君：本席建議召委繼續排議程邀請部長來備詢，因為我們發現每一次部長針對十二年國教作報告時都推翻上一次的承諾。

部長，我不希望免試入學淪為第二扇窄門，因為以後還是要採計會考，會考再加上其他的比序，總共有 7 項 13 點，剛才已經有很多委員質詢時提到這會嚴重助長補習，以後學生不但要針

對考試科目補習，還要針對許許多多比序項目去補習。

蔣部長偉寧：鄭委員，這些項目跟考試其實沒有太多的關係。

鄭委員麗君：會考現在是分為三等第，本席聽說教育部還要把它分為五等第，從三等第增為五等第，競爭強度會升高，孩子更需要補習，您在這裡能不能承諾讓會考維持原來的三等第，不要讓孩子承擔更多競爭壓力？

蔣部長偉寧：心測中心會做初步 simulation，會考原本規劃分為三級，但是基北區的學校針對鑑別率及各個面向提出他們的需求，所以……

鄭委員麗君：要維持三等第？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儘快作出決定。

鄭委員麗君：能不能維持三等第？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以這一點來優先考量，這個問題我必須很謹慎地回應。

鄭委員麗君：剛才委員問到為什麼基北區的部分到現在還沒有送上來，我認為原因是基北區很可能到最後必須用抽籤方式來解決，但是蔣部長剛才說最不希望用抽籤來解決，抽籤是一個符合教育性、公平性和操作性的方法，我希望部長把抽籤納入選項，為什麼你那麼怕抽籤？為什麼你那麼怕讓孩子有一個公平的受教機會？

蔣部長偉寧：我不是怕抽籤，而是以教育的角度來看，用抽籤來決定一個孩子去哪裡唸書，不見得合適。

鄭委員麗君：你的說法違反您推動十二年國教的精神，您說要讓每個學校均優，每個孩子受教權利相等……

蔣部長偉寧：對，我希望用這個方式來努力。

鄭委員麗君：孩子參加升等的會考，一比比不出結果就要再比，你們把三等變成五等，讓孩子競爭更為激烈，補習更多，讓免試入學變成第二扇窄門。

蔣部長偉寧：我不希望補習變成常態，雖然我也同意鄭委員所說的項目確實比較多，不容易比出結果，不過，補教業很難藉由這件事來增加補習科目，我們也會和補教業做進一步協調，他們也是我國教育環節的一環，他們也有他們的社會責任，不應該為了營利就來……

鄭委員麗君：部長，如果你不真正去面對我剛才提到的這些問題，您推動的十二年國教會變成免試入學是假的，考試是真的，壓力變大了，快樂變少了，希望部長回去再好好檢視您的十二年國教計畫。

主席，今天教育部的報告錯誤百出，本席建議主席要求教育部下次再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重新報告。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再來報告，不過我認為委員說報告錯誤百出對我們同仁不公平，若有錯誤，我們馬上來改正。

主席：好，十二年國教的推動對 103 年以後全國的孩子影響這麼大，我們會有機會就這件事再檢討。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再延續前面幾位委員的問題，蔣部長，十二年國教的基本精神是免試入學、免試招生，你說 103 年要達到 75%，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從學區的角度來看，103 年要達到 75%免試入學。

何委員欣純：你也說過 108 年要達到 85%，請你告訴我，要到哪一年才會 100%免試入學？之前你提過是 113 年。

蔣部長偉寧：我在上次備詢的時候也提到一個大的理想，這個理想如果能在 113 年實現，是很好的……

何委員欣純：可是這點在今天的報告中並沒有寫出來，這表示你又沒有把握囉！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因為我也確實聽到很多人給我相關意見，所以我們會再審慎檢討，希望這個理想可以實現，不過，我也要向委員報告，我們推動任何事情……

何委員欣純：部長，以你現在的說法，民國 113 年是沒有辦法達到百分之百免試入學囉？

蔣部長偉寧：我想大的目標……

何委員欣純：因為你之前講你的理想是 113 年要全部免試入學，這麼一個重大的政策，事先的評估到底在哪裡？你今天講的是可能還要再研究、再傾聽各方意見、可能還有很多需要溝通、協調……

蔣部長偉寧：何委員，針對未來逐年實施免試入學部分，就以各個學校的規範來看，現在最少是有 15%免試，我們希望學校能逐年增加，到 108 年成長到 50%……

何委員欣純：部長，十二年國教已經歷經好幾任部長，經過這麼多年的討論，這麼重大的教育政策，你們事先的評估在哪裡？怎麼會在上次跟我們說 113 年要百分之百免試入學，到今天又跟我們說這是理想，至於何時可以百分之百免試入學，則還要聽聽各方的意見？本席質疑，針對這麼重要的十二年國教政策，你的魄力到底在哪裡？你的態度到底在哪裡？為什麼能夠這樣的翻轉呢？

蔣部長偉寧：我的態度很明確，就是希望能有多元菁英的培養，菁英在各個學校都能形成典範，對此加以協助，所以不必然一定要把菁英的培養全部放在一個學校裡實現，所以，我很明確……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這樣的說法，早在馬英九總統宣布要實施十二年國教時就應該考慮在內，就應該有所評估了，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確實，我們有考慮在內，所以，我也很明確……

何委員欣純：那為何到現在還沒辦法給我們一個時程？

蔣部長偉寧：我也很明確的跟委員講，在 108 年，所有單一學校、任一學校我們希望最少要有 50%，這是很明確的清楚規範，至於進一步的發展，我們也會逐年檢討，形成一個完整的論述。如果問我上次是不是這樣講，我是說這是個最大的理想目標，希望能在 113 年做到，但是政策就是要循序漸進，我願意朝這個目標努力。

何委員欣純：對啦！部長，你是說要努力，但是到今天為止，你已經推翻你之前的說法，113 年能不能百分之百免試入學，你現在沒有把握，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這是個努力的目標。

何委員欣純：你今天就是要告訴我們大家，十二年國教到底能不能在 113 年百分之百免試入學，你現在不敢保證；而十二年國教到底要到哪一個時程、哪一年才能百分之百免試入學，你現在也沒辦法講出一個時間點，請問，那我們的十二年國教到底能不能成功？

蔣部長偉寧：十二年國教的成功有很多環節，免試入學當然是一個相當關鍵的事，可是如果有個方案，讓我們所有的高中都變成是優質高中，國中端也能活化教學，這些都是十二年國教的方向，如果只是把十二年國教簡化成只看免試入學比率是不是達到 100%，我覺得這不見得是一個最合適的思考，這是一個理想……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今天的說法，就是在推翻上次的說法啊！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推翻，我是在做更明確的陳述。

何委員欣純：我也贊成有特色的學校要特色招生，其實昨天的說明會裡，司長也提到 25% 的特色招生，說白一點，就是保留考試精神，因為你說要循序漸進，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其實 25% 也會變成 15%，會逐步減少。

何委員欣純：我們是希望降低，因為你之前告訴我們，113 年要完全百分之百免試入學，你遭遇到一些壓力，一些學校的反映，所以你今天又不敢講，說真的，全國的人民都在看到底我們十二年國教能不能成功，尤其剛剛部長也提到，十二年國教會不會讓補習班業務蓬勃發展，你說不必然，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不必然。

何委員欣純：但是我要告訴你，以你們現在 14 個學區提出的比序項目來看，本席是不知道部裡面檢討後到底會核定通過多少項，但是在這個差額比序裡，依據本席拿到的資料來看，中投區、宜蘭區、桃園區都有會考，過去你告訴我們，會考是不得已作法，是一個痛苦決定，但希望是最後一個選項，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如果要用會考，以全部總分來看，我們希望最多只占三分之一……

何委員欣純：是啊！所以本席看了一下，幾乎所有學區會考的比率就像部長講的，大概占 30% 或三分之一，但這表示還是要考試啊！考試科目還是 5 科！再者，你們提到的超額比序中也包括競賽成績，有全國性的、縣級等等……

蔣部長偉寧：對！不同層級的比賽……

何委員欣純：我看了一下，現在送出來的比序中，每個學區都有這種競賽成績，那我就告訴你，補習班要賺什麼？學生為了要得到這個分數，家長就會讓小孩去補習，譬如英文，有哪些英文方面的比賽？有全國英文演講比賽，要不要補？要補啊！全國英文作文比賽，要不要補？要補！是不是？聽力比賽要不要補？要啊！另外，國文要不要補？國文也有全國競賽、縣級競賽，為了得到那一分、二分、三分，家長當然要讓小孩去補習啊！

蔣部長偉寧：何委員，我會希望這個比序是盡量簡化，我同意你的思考方向……

何委員欣純：本席現在就是不知道教育部核定這 14 個學區送出來的比序，到底要如何簡化？依我目前看到的資料，中投區送出來有 12 項，宜蘭區送出來有 9 項，桃園區送出來有 10 項，每個都超過部長所說的 5 項啊！本席不知道你們要如何要求他們簡化？而且，不是除了補習班業務會開始蓬勃發展，剛剛許委員也提到，裡面還有服務學習、幹部等等，到時候就是全班皆幹部，大家輪流來做……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也有一些適性輔導，由導師或相關工作……

何委員欣純：講到適性輔導，我還要和你談談……

蔣部長偉寧：我想導師也會發揮相關適性輔導的功用……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知道你們發了一份手冊給各個國中生嗎？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有這一本。

何委員欣純：你們說這是國中學生生涯規劃紀錄手冊，列在所謂的適性部分，而這也列在超額比序的分數裡喔！部長，我翻了一下，真的為這些家長感到可憐，包括很多老師都搞不清楚這要怎麼寫，裡面有體適能，要求學生的健康和體力……

蔣部長偉寧：對！沒錯。

何委員欣純：那我請問你，體適能要到達什麼程度，才是金質？什麼樣的程度是銀質？

蔣部長偉寧：體適能我們是長期在做，包括 4 項，有仰臥起坐、柔軟度等等。

何委員欣純：那身心障礙、先天體質不好或是健康狀況有問題的學生，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如果是有障礙的部分，則依平均值給分數，或是……

何委員欣純：老師要怎麼給分呢？標準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可能就是有障礙的部分不算分，或是以那一項的平均分數給他，這些各個縣市政府都有一些相關設計……

何委員欣純：這些細節才是家長最關心的，因為他影響到學生的權利及未來一輩子的發展。

蔣部長偉寧：了解，我了解。我們和家長也要互動，就是他的體能……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現在應該告訴各個國中站在第一線的教育工作人員及家長，這些是用什麼標準給分的，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體適能的環節，其實過去已經做了好多年，我們會以更正規化的方式來處理，這些我們都會去做。

何委員欣純：體適能是一個，另外還有一個服務學習，你舉過一個例子是到創世基金會擔任志工，你知道嗎？我以前曾經有一個選民服務案件，是一個勞工爸爸、媽媽來拜託我們，他說因為要志願服務，但是他們找不到服務的對象，也找不到社團，最後拜託我蓋章拿證明，表示他們有去服務學習。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也是一些要改變的觀念，如果大家都在想每一項都要比……

何委員欣純：部長，這不是觀念的改變，你們在報告中也提到，志願服務要求要有一定地位的公益團體、要有社區，這點我也幫你們查過了，很多老師都不知道要帶這些孩子到哪裡志願服務，我們一個最大的公益團體——家扶基金會，他們要求志工要年滿 18 歲，伊甸基金會和公立圖書館

都要求志工要年滿 18 歲，包括台北捷運公司的志工也要年滿 18 歲，請問國中生要到哪裡去志願服務啊？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可以檢討，可是……

何委員欣純：這會造成老師和家長的困擾，為了學生要取得這些服務證明還得拜託民意代表。

蔣部長偉寧：服務學習是讓學生發自內心，透過服務的方式產生同理心，這是我們設計的規範……

何委員欣純：你講的是理念，但是在實務的操作上會造成很多老師和家長的困擾，請部長告訴我們，標準到底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各區對於適合在該區發展的一些規範……

何委員欣純：教育部要事先和各縣市政府及各個學校溝通，看看要如何安排。

蔣部長偉寧：我們和各縣市政府有互動，也會邀集各校老師受訓，並且和各個學校搭配，這部分我們已有相對應的方案。

何委員欣純：十二年國教的理念是往正確的方向在走，但是在實務經驗上請多聽聽第一線教育工作人員和家長的意見。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何委員的意見。

主席（陳委員碧涵代）：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蔣部長，103 年實施十二年國教時，你還會是教育部部長嗎？你能不能承諾我們？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辦法預測，但是我會盡我最大的努力……

林委員淑芬：你不一定是部長，那麼你的政策會不會改弦易轍？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這個政策就像我接了部長的工作……

林委員淑芬：如果你不是部長，你如何保證這個政策不會改變？讓我來告訴你，當初北北基基測涉及政治上的鬥爭，地方包圍中央，一味橫幹，一綱一本綁著北北基。學生變成白老鼠，實驗了 3 年考了一次，結果停辦。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以這個經驗善自警惕，在各個面向上大家都應該努力。

林委員淑芬：這是拿別人的孩子來實驗，是最不道德的。現在政治領域最大的擔憂就是，今天決策的人明天不一定在位，明天負責的人不一定是原先決策的人。所以你要怎麼保證？現在沒有母法，你們是根據作業要點開始審查，請問為什麼不先送母法來本院審查呢？即使你們主張制訂高級中等教育法，本席認為要訂定十二年國教推動條例，彼此見解不同不打緊，……

蔣部長偉寧：對，併案處理嘛！

林委員淑芬：母法還沒有審查、還沒有通過，你們已經有作業要點，再根據這個作業要點審查各地方的方案。這好比顛倒著生孩子，哪有人先請滿月，紅包包好了，孩子卻還沒生出來呢！

蔣部長偉寧：高級中等教育法和委員提到的條例可以併案共同討論……

林委員淑芬：本席今天要講的不是法律本身，而是程序問題，沒有母法卻先有作業要點，然後就開始審方案，而且還要照著做。萬一以後法律不是這樣規定的，怎麼辦？所以本席才說你滿月酒請

一請，到時候才要生小孩，萬一難產怎麼辦？本席是要提醒你這一點。

蔣部長偉寧：謝謝。

林委員淑芬：剛才有委員建議你再修正一下，你說魔鬼藏在細節裡面，可是光是時程就沒有放進作業要點，不管是 103 年的 75%，108 年的 85%，統統沒有放進去。會考三等分也沒有放進去，你們認為抽籤不公平，可是民間認為抽籤最公平、最可操作。另外，不論是免試入學或是特色招生都有一個共同的特點，那就是教育部沒有責任。地方政府自行審議後報到教育部核備，教育部只審核地方提出的方案，對其他過程都免責。

蔣部長偉寧：我們也參與輔導和規範的形成過程，核備是最後的一個動作，過程中間……

林委員淑芬：你們就只定一個大方向，執行時卻是讓別人的小孩當白老鼠！

蔣部長偉寧：跟林委員特別報告，我也有一個 4 年級的小朋友。

林委員淑芬：比序的七大項目包括公共性、教育性和可操作性，本席要提醒你，如果你把比序的項目操作成可操作，那麼就喪失了原來的內涵、理念和注意事項。你說要均衡學習，但是只看領域成績是否達到規格，當百分之九十九點九的學生都達到時，請問要如何比序？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大家都做到均衡學習。

林委員淑芬：你說到學生畢業資格，可是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的學生都有達到，請問這一項要如何比序？

蔣部長偉寧：這是最低的要求，希望學生至少要做到。

林委員淑芬：你又提出就近入學，之前我們已經提醒你注意地理空間內的階級不平等，可是你還是把這一項放進去。請問你所謂的社區是多大的範疇？至於多元學習裡面的日常生活行為表現評量要如何比？幹部競賽又怎麼比？選民恐怕又要到立委服務處要求開具服務證明。

蔣部長偉寧：對於「幹部」我們會有適當的定義、規範和作為，去做社工和志工都是透過輔導來協助，大家的意見……

林委員淑芬：國中畢業資格、均衡學習、會考只分三等分，這些都沒有辦法比。你叫他們要有可操作性，可是訂到最後，除非門更窄，大家來比得更精準，否則就是不能比，因為不能比百分之九十九點九都有的資格，這是你們自己訂得無法比了。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用志願序就能做出一定的決定，志願序很關鍵，我們希望每個小孩未來都能念最優先志願的學校，要讓好高中普遍設立，這是一個關鍵。

林委員淑芬：你沒有打破特色，你沒有打破明星，我們不去碰尖銳的問題，可是大家的志願序都擠到前面那幾所，最後超額又超額。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要讓高中普遍辦得好。

林委員淑芬：你說要就近入學，可是北一女、建中附近的房子高房價，誰買得起？你是在鞏固階級。

蔣部長偉寧：現在學區和……

林委員淑芬：畢業資格有比等於沒有比，均衡學習若是照你的理念也是有比等於沒有比。會考不論是分三等分、五等分，如果要很容易比，那就會喪失你的理念。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找到一個平衡的方式來處理，從原來的很多級分一路降為……

林委員淑芬：就像蔣委員乃辛所講的，到最後不能比就要抽籤，那為什麼不直接抽籤？抽籤哪裡不符合公平？這完全沒有階級、沒有能力之分，真正可以打破明星、打破菁英，所以抽籤最公平。

蔣部長偉寧：過去我們一直覺得用考試來篩選學生好像簡單、公平，其實長期來看並不理想。但是從教育的角度來看，抽籤的公平性也不見得理想，所以我不希望用抽籤來處理。

林委員淑芬：你會不會覺得，現在訂的比序和大學的推甄項目很像？

蔣部長偉寧：有一些相似性。

林委員淑芬：很像。台大醫學院院長楊泮池說，大學推甄制度對家境富有、社經背景優勢的家庭特別有利，一般窮苦弱勢的學生很難利用推甄的方式進入熱門的科系，只能進入相對冷門的科系。他更進一步指出，即便是推甄或繁星，仍然對富有家庭有利，較窮困的孩子即便到了 75 級分，但在第二階段的推甄下，沒有經過包裝還是會被刷下來。

蔣部長偉寧：這我承認。我覺得楊院長應該再做思考，他這個發言，後來也開始有一些調整。我希望他去看，我們希望學校甄選時發揮特色，讓學校招收到該收到的學生。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聽我說。如果你的免試比序和推甄相似，那麼我們要預測未來 85%明星高中、特色高中還是留給強勢者。你沒有辦法創造同儕均優，沒有辦法打破學生之間的 M 型化，所謂學生金字塔的頂端。好，明星高中留給這些競爭的強勢者，其他人去申請免試入學。可是比序又是這樣子的話，那會留給經濟較優的人有個優勢，那麼你就在鞏固階級，你沒有辦法打破學生家庭背景階級不一樣的 M 型化。最弱勢的人留著去比會考成績，那麼我們要講，這之間還會繼續鞏固學校和學校之間的 M 型化，學校菁英金字塔化。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想，這就是我們推動 12 年國教，要讓城鄉差距能夠平衡，同時希望優質高中 80%……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所宣稱 12 年國教的目標和理想—平衡城鄉差距、同儕均優、校校皆明星，但在你的辦法操作之下，在你的特色招生辦法裡面、在你的免試比序裡面，我們看到，你不但沒有辦法打破，而且恐怕會更加鞏固。所以我們要說，12 年國教到底是把門打開了，還是把門關得更窄？

蔣部長偉寧：我想，12 年國教絕對是把門打開的。同時我們也會看到免試入學持續地成長，從學區 75%到 85%，從單一學校可能現在 15%，我們也希望在 108 年達到 50%。這個都是把門打開。

林委員淑芬：部長，我和其他人有一樣的擔憂，就是你不一定是 103 年度的教育部長。

蔣部長偉寧：政策一定是……

林委員淑芬：你今天所講的，都可以把你上次的報告推翻了……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推翻……

林委員淑芬：你連 113 年這句話都不敢再提了。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不提，我說這還是一個大的理想。

林委員淑芬：你的話不能帶給我們保證。我們希望入法。

蔣部長偉寧：好，我想我們一起來努力。

林委員淑芬：可是今天沒有法就有作業要點，就直接在審了，那才是滑天下之大稽！

蔣部長偉寧：謝謝，我們一起來努力。

林委員淑芬：而且還講特色課程內容的核准理由，你今天都要上網公開，可是你的作業要點沒有修正，經過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整個通過的案子你也沒有放進去。尤其所有的審議統統都丟給地方政府去審議，包括未來的特色學測……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協助，去做輔導。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這真的很容易出現問題。特色學測如果有舞弊、作弊狀況出現，誰負責？特色學校有 80% 特色招生……

蔣部長偉寧：特色招生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考試啊！學科考試如果發生……

蔣部長偉寧：請委員聽我說，未來具有公信力的機構……

林委員淑芬：不像我們現在聯考、基測這麼嚴謹的程序，發生了作弊、舞弊，誰負責？公平性誰來負責？難道叫孩子就倒楣一點嗎？算誰碰到誰倒楣嗎？

蔣部長偉寧：不會啦，我們會有適當的規範。各學區也有能力來做這件事情。

我們會做適當的規範。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講，這個政策非常的、非常的還有待加強，但是絕對不能走回頭路。現在明星高中全面反撲，有人藉著質疑 12 年國教還不完整，希望延後辦理。

我告訴你，我們認為它粗糙，還不夠精緻，但絕對不能延後辦理。我們支持一定要如期開辦。

蔣部長偉寧：謝謝林委員剛才給我的期許。我會盡最大的努力，也讓所有的準備工作……

林委員淑芬：你會不會退縮？

蔣部長偉寧：我不會退縮。

林委員淑芬：在壓力之下，會不會暫緩？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退縮。

林委員淑芬：但問題是 103 年你不一定是部長。最大的問題是在這裡。

蔣部長偉寧：103 年是不是部長，我想不是關鍵。重點在於說……

林委員淑芬：我們希望入法！入法！入法！

蔣部長偉寧：我們一起來努力。

林委員淑芬：趕快把法送進來，你們連法都還沒有送到立法院！

蔣部長偉寧：高級中等教育法已經送到行政院而且通過了，會往立法院來送。謝謝。

主席（林委員淑芬）：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早安。12 年國教是國家重大的政策。重大政策在推出之前必須有完備的規劃和細緻的評估，另外要有全民的共識或社會的共識。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至少努力啦，努力讓全民都支持這件事。

邱委員志偉：重大政策當然要有高度的社會共識。你要做好全民的溝通。

蔣部長偉寧：對。

邱委員志偉：政策規劃的縝密、詳細以及全民的高度共識、社會的充分溝通這 3 項，你覺得 12 年國教已經做好了嗎？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這個政策所有的準備相關工作一在 4 月 25 日我們會辦一個大型的說明會，全面的把我們 29 個方案到位的程度、未來怎麼去做，全面清楚的……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已經形成社會共識了嗎？

蔣部長偉寧：你問我 3 項，現在我分項來講。社會的共識這方面，我們也透過國家教育研究院，針對不同的團體……

邱委員志偉：那為什麼會有那麼多的質疑呢？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事情，是很大的變革。雖然我們說要循序漸進，可是大家對全面的瞭解當然還有不足。我們還需要持續地和各個不同的團體等，去做宣導的工作、溝通的工作。還要持續做，不可能這件事馬上在這個時間點就全部完成。

邱委員志偉：103 年馬上就要上路了……

蔣部長偉寧：103 年要上路……

邱委員志偉：本席要提醒部長，對於重大政策，你各方面都要做詳細的評估，對社會各層面的影響……

蔣部長偉寧：對，當然。我們也去做了。

邱委員志偉：然後要建立高度的社會共識，跟全民做充分的溝通，這是前置作業。這些事情做好之後，你推出來的政策才能維持它的一致性和穩定性。

蔣部長偉寧：對。

邱委員志偉：如果這 3 點你都沒有做好，你的政策一定是不穩定，一定是不一致。

蔣部長偉寧：這應該不能說我們沒有做好。我們可以做得更好。

總而言之，一件事情的推動和作為，其實都可以做得更加精進，可是我不願意說我們沒有做好。我們可以做得更好。如果是提醒我可以做得更好，我願意承認。

邱委員志偉：我提醒你，這 3 點一定要做好。如果這 3 點做不好，就是不穩定的政策，就是不好的政策。不好的政策會形成學生、老師、家長三輸，而且會造成國家資源的浪費，是國家的災難。

蔣部長偉寧：我也是家長，我家裡也有小孩。所以我可以特別跟委員報告，我當然不是為我的小孩來做思考，可是他未來也是整個裡面的一環。

邱委員志偉：我們很怕在沒有充分準備、沒有充分共識、沒有充分溝通的情況下，你倉促上路，是全民來承擔，是國家的災難，變成另外一個「633」的政策！

蔣部長偉寧：我是不是可以在這裡邀約邱委員，4 月 25 日我們有一個比較全面的 29 個方案……

邱委員志偉：你只辦一場而已。你要多辦，要深入社區，要深入學校……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們先推出方案。我們 29 個方案的執行，譬如說，優質化已經執行到什麼情

況。我們每個方案執行的程度……

邱委員志偉：4 場的分區說明會……

蔣部長偉寧：這是我們第一場比較大規模的、全面的說明會。我們可以分區再去做，可以再深入到……

邱委員志偉：深入到社區、村里、學校。

蔣部長偉寧：900 多所學校我們一定都會去，然後透過不同的方式和學生家長、學生去做互動。我們都會去做，甚至也透過國家教育研究院去全面瞭解各個不同的 interest group 可能的看法。這些都已經持續在做，他們會定期把資料給我，所以我是很多元地來做。

邱委員志偉：好政策對國家的進步、對人民的福祉會有很大的幫助，但是不好的政策就變成政策殺人。建中學生的自殺，是建中學生本身的問題而已嗎？這和整體的教育制度有沒有關係？這跟學校輔導機制的健全有沒有關係？當然有關係！

蔣部長偉寧：這是令人難過、傷心的事情。我想，我們必須全面地去看各個學校的輔導、諮商，包括人力在內，各方面的配備都要夠，尤其 EQ 的培養其實是很關鍵的。

邱委員志偉：關鍵就是說，政策一定要經過很詳細的規劃，要有共識，推出來才會可長可久。

蔣部長偉寧：對，我同意。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邊做邊修，不要拼裝式、不要即興式的。

蔣部長偉寧：不是，其實我們 29 個方案很明確地從財務、法規規範，從配套的均質、優質發展等等，是比較全面的。我們 29 個方案鉅細靡遺地來做，讓你知道……

邱委員志偉：部長，我瞭解。

本席要延續幾位同仁的質詢請教部長。重大政策的內容，為了保持穩定性和一致性，入法是必要的。如果本席提出推動 12 年國教暫行條例，請教部長支持嗎？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個事情其實是這樣子的。高級中等教育法已經……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你上次答詢時說過。

蔣部長偉寧：這兩案可以併案一起來討論。就我現在的瞭解，因為我們的法案已經送進立法院了，如果大家提出另外的思考，我想可以把它併起來，在立法院一起來做。

邱委員志偉：部長，3 月 22 日你來這裡報告 12 年國教的推動方案和執行情形。今天 4 月 5 日，其間不過只 15 天，你的說法就有一些不同，包括分成三等級或五等級並沒有很明確的答案。部長在 3 月 22 日時說，國中教育會考評量結果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剛剛有委員問，這是已經確認的嗎？有沒有可能變成五等分？結果部長竟然說還在斟酌！

蔣部長偉寧：我們原來的規範是五科三等……

邱委員志偉：但也可能會改變啊！

蔣部長偉寧：心測中心要做 simulation，並根據五科三等或五科五等來模擬，這會在 4 月底定案。

邱委員志偉：所以還是沒有定案！而教育部竟在尚未定案前就公布了，甚至還到立法院報告！

蔣部長偉寧：到立法院報告的是原則，確實是有五科三等。

邱委員志偉：這代表這項政策還不夠穩定，隨時都可以修改。現在是你當部長，一旦變成其他人當

部長，會不會又轉成另外一種作法？形成另外一項政策？

蔣部長偉寧：政策應該是延續的。

邱委員志偉：本席在此要求，重大政策內容必須入法！如此一來，才能保持政策的穩定性與一致性。

此外，部長於 3 月 22 日報告時提到，各學區免試入學比例在 101 年為百分之五十五，102 年為百分之六十五，103 年為百分之七十五，而當時並未提及 108 年，直到今天部長才在報告中提到 108 年為百分之八十五！那麼何時可以達到百分之百？剛剛有委員問到這點，但部長的答復還是欠缺明確！這代表教育部是邊做邊改，邊做邊修！

蔣部長偉寧：對於時程的安排，即使實施後，確實也必須做……

邱委員志偉：這代表還沒準備好！

蔣部長偉寧：不是，而是情形就是這樣！不管做任何一件事，如一件土木工程，如要蓋一座橋，也可能碰到特殊狀況，所以必須適時調整以求更好。這一切並非不能調整的，也不是藍圖出來後就完全不能變，全世界沒有一項工程可以這樣堅持不改變！這是一項很龐大的教育工程，因此，如果我們確實在過程中看到一些現象，特別是和原來的分析出現不同時，當然要適時調整，不能將錯就錯。

邱委員志偉：部長，國中教育會考的主要目的為何？是不是補救教學？

蔣部長偉寧：這是為了能充分掌握學生經過七、八、九三個年級的學習情形，並透過補救教學來了解其實際能力。

邱委員志偉：為何補救教學會列為比序項目？

蔣部長偉寧：我也不認為這應該列為優先的比序項目。

邱委員志偉：目前已經送來的 14 個學區中，有多少學區納入這個項目？

蔣部長偉寧：我並未全面看過，現在已經審過 6 區，還有 9 區尚未審議，不過從審議報告來看，應該所有的區都用了。

邱委員志偉：這原本是學生進入高中後的補救教學，現在卻變成比序項目，而且是每一個學區都採用了，如此，豈不是變成另一種形式的考試？

蔣部長偉寧：以會考三等分來看，其實壓力並沒有那麼大。

邱委員志偉：但這終究還是一項考試。

蔣部長偉寧：我們必須了解學生的能力，而推行十二年國教，並不代表什麼考試都沒了！這並非推行十二年國教的思考！我們所希望的是能適當紓解學生的考試壓力，所以不以國中成績為主，這樣才不會讓學生只一味想把成績考好，這是我們所必須釐清的一點。

邱委員志偉：部長，七項比序原則、比序項目是否為此政策的重要內涵？

蔣部長偉寧：既然放入比序，我當然希望……

邱委員志偉：為何不統一規範？為何要授權各學區自己做呢？

蔣部長偉寧：比序就是要因地制宜。

邱委員志偉：但也必須考量各學區間的公平。部長現在只考量到學區內的公平，可是也必須考量到

學區間的公平。

蔣部長偉寧：並沒有不公平，既然在這個學區內，就採最適合這個學區的方式，如此才是最公平的。如果是 A 學區，卻非得用 B 學區的方法來看待，那就不必然是公平的！

邱委員志偉：在七項超額比序項目中，有一項為均衡學習，有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及綜合活動，但前提是有師資。請問現在有師資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了解所有學校的……

邱委員志偉：如果沒有師資，請問你要怎麼做？

蔣部長偉寧：師資是門檻，所以這是一個宣示，目的是讓各校在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上有均衡的師資。

邱委員志偉：那麼國中適性輔導建議的結果，是否也列為比序項目？

蔣部長偉寧：適性輔導是做出相關紀錄與建議。

邱委員志偉：現在有多少學區採用這一點當比序項目？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每一區都有。

邱委員志偉：要如何進行比序？全國有 756 所公私立國中，共 91 萬國中生，而專兼任的輔導教師才 1,777 名。

蔣部長偉寧：馬上就要增加……

邱委員志偉：但是 108 年才增加，現在專任不到 200 人！

蔣部長偉寧：不會。

邱委員志偉：因為專任不到 200 人，即使增加也只有五、六百人。

蔣部長偉寧：我們預計增加上千人，這項規劃已經在進行中。

邱委員志偉：我認為要有效且公平合理針對全國 91 萬國中生做適性輔導。

蔣部長偉寧：原來專任輔導教師比較少，以兼任輔導教師為主，未來會改以專任為主，所以已經擬定預算規模，名額是上千人。

邱委員志偉：教育部在很多地方都語焉不詳，這讓我非常憂心！我支持十二年國教的大方向，但詳細作法上教育部卻講得不清不楚，而且每一次所報告的內容都略有出入。

在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方面，是針對科學班、體育班與藝能班。請問部長，目前全國共有幾校幾班的科學班？

蔣部長偉寧：九校九班，每班 30 人。

邱委員志偉：體育班呢？

蔣部長偉寧：據了解是十幾班。

邱委員志偉：藝能班呢？

蔣部長偉寧：詳細數字必須請……

邱委員志偉：部長在 3 月 22 日的報告中提到會持續性辦理，以變動最小為原則，部長，應該不會擴大吧？

蔣部長偉寧：不會擴大，我們也完全沒有擴大的考量。

邱委員志偉：就是以現有為基礎，既然如此，把這點列為特色招生甄選，不啻是在混淆視聽。人家會以為像建中、北一女，也可以據此標準來設立科學班。

蔣部長偉寧：不會。我們會針對這點做更清楚的陳述。

邱委員志偉：這裡的特色招生，會讓人跟後面的特色招生相混淆，變成一種特色甄選、特色考試。我建議最好改為術科招生，這樣大家才會比較明白。這正代表你們溝通不夠！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我們會朝此方向來修正。

邱委員志偉：就是因為你們溝通不夠，所以委員才会有這麼多的疑問！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把這部分的文字做更清楚的陳述。

邱委員志偉：另外，在報告出來前，幕僚必須先做完整的統整才行。

蔣部長偉寧：謝謝邱委員，邱委員所提的各項建議，我們都會謹慎處理。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瓊質詢。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十二年國教是一項重大工程，而我很高興聽到部長說要把門打開。因為我們所關心的，就是如何讓孩子快樂成長，所以才要把門打開。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快樂、認真又積極地學習。

楊委員瓊瓊：昨天是兒童節，部長希望各學校能給學童一個快樂的兒童節，所以不要有作業，這點讓所有家長都很讚許。

蔣部長偉寧：謝謝。

楊委員瓊瓊：但昨天一名建中學生就在父母面前輕生，這不由得讓很多家長說，都不敢講孩子了！怕一講孩子就會像那個建中學生一樣輕生！家長真的很緊張。

蔣部長偉寧：這是令人很傷心難過的一件事。對此，我認為各學校應積極提供學生諮商與輔導，而且必須是全面進行。其實一個孩子 EQ 的成長必須透過很多方式，或許參與社團，或參與團隊、比賽，這樣可以讓孩子的能力多元化，且具有同理心。

楊委員瓊瓊：部長所講的這些，都包含在十二年國教特色招生及免試超額比序方案中，而且是息息相關的。

蔣部長偉寧：對。

楊委員瓊瓊：有一年，好多人都跑到服務處來說要和我照相，我不知道發生什麼事，還想粉絲怎麼會那麼多，連國小、國中的孩子都有。原來是學校出了功課，也就是必須和委員照相，結果家長都帶來我服務處跟我照相，我的印象當中，偉人應該是那一種已經不在……

蔣部長偉寧：偉人都應該掛著相片在上面……

楊委員瓊瓊：叫做偉人。所以導致家長緊張到這種程度，我一問到底怎麼一回事？原來是這樣子，我問了那個出題的老師。

蔣部長偉寧：即便未來要做超額比序，這些不會是我們的項目。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有沒有經常聽到很多家長說，現在老師出功課不是在考學生，而是在考家長。有沒有這個聲音，你聽到嗎？

蔣部長偉寧：我應該這樣說，因為我家裡有一個小四的，有時候會碰到這樣的狀況，媽媽要去幫忙……

楊委員瓊瓊：經常會碰到，像這樣的問題怎麼解決？

蔣部長偉寧：我想，其實這個要從觀念的改變……

楊委員瓊瓊：因為我們深怕 12 年國民教育執行會影響到家長，家長的功課會愈多。

蔣部長偉寧：其實有很多環節，從老師輔導的環節，他要改變作法；從家長這邊也要知道，那不一定很適當的手段，去爭取那些，其實都不理想的。高中未來會普遍，個個都是優質的，我們有 80%，103 年要到達。而且從入學人數來看，其實可以全面滿足我們的入學人數，所以大家能夠放心。

楊委員瓊瓊：總統先生說，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是要優質、均質，把弱的拉上來。這幾個字是非常重大的工程。

蔣部長偉寧：對，非常重大，這一次成敗非常關鍵。

楊委員瓊瓊：基本上，本席提出一個問題，九年級的會考，作為上限三分之一比重……

蔣部長偉寧：對，33%。

楊委員瓊瓊：但是我們又冷靜地去思考，各縣市的條件不一，這樣在基礎面、出發點是不公平的，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我們經常講，學習應該在立足點、第一線上去公平地發展。但是這三分之一，本席可以堅決地看到，這三分之一的比重，我相信在立足點上是不公平的，這要怎麼處理？

蔣部長偉寧：謝謝楊委員指教，其實相當多的委員也一直希望我們分等，譬如，現在是三等，希望不要再增加太多，也都從這個角度來看。原來我們考試可能 100 分，或者基測 412 分，現在把它變成 5 科、三等，其實從壓力、從各方面已經要紓解了……

楊委員瓊瓊：這是因為本席看到公告裡面比重的三分之一，立足點的不公平這要怎麼去解決？既然我們要做，這是非常重大的工程，任何一個人來擔任你現在的職務，絕對是壓力很大。因為總統先生又講了一句話，也就是說，希望把眾星拱月改為群星爭輝。哇！這個工程，我相信不是 103 年的 55%到 108 年的 85%，我相信且戰且走，但是必須要有一個基本原則，讓家長有所依歸，不離開這個基本原則的安全值範圍。本席贊成這個且戰且走。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應該謝謝委員，這樣說，我們其實每年適時檢討，檢討以後做適當的調整，讓我們這個工程的整個作為更適當一點。用且戰且走可能會讓大家有一點擔心，我們大的方向應該抓得清楚。

楊委員瓊瓊：原則要先定，每一年做檢討，調整比例……

蔣部長偉寧：原則應該先定的，然後做檢討以後可以做適當地一些調整……

楊委員瓊瓊：但是不違我們基本的原則，這才是非常重要……

蔣部長偉寧：不違大原則，以免試為主要考量。

楊委員瓊瓊：這個工程要由單一改為多元，是非常困難的事情。

蔣部長偉寧：對，沒有錯，謝謝！

楊委員瓊瓊：請教部長，現在連明星學校都跟你抗議、抗議，你的看法呢？

蔣部長偉寧：其實是這樣，明星學校過去確實是得天下英才而教之，我希望未來它也有一部分特色，一部分從免試進來，更多元去教學生，把天下的人都教成英才，這個是它必須要有的責任。這個是它的責任，我必須從 12 年國教來看……

楊委員瓊瓊：這是一個理想，本席記得，這是責任，也是一個理想。部長，我們還要再注意一點，當時我們是不是要有 A、B 段班，本席曾經在一個公聽會的時候，有一個臺中一中的孩子站起來，他舉手說，楊瓊瓊姊姊，如果沒有 A 段班，會導致我很容易學習障礙。我聽了很訝異，因為這個聲音在社會上等於是異類的聲音，我說，請你再做說明。他說，因為老師教的我都會，浪費我的時間；可是老師教的如果是我不會的，我們班都聽不懂，那老師要怎麼教？所以我希望要有 A、B 段班。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這個例子提供給部長參考，也就是說，你要把所有的人教成同一等級，這要怎麼處理？

蔣部長偉寧：謝謝！差異性教學是一個很困難的，確實老師怎麼去教，未來在高中這一邊還比較可能做到，某一學科不同能力在……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們還是回歸到原先本席說的三分之一比重，立足點的公平，你剛剛回答說，我們的師資要一致性，可能嗎？不可能的。

蔣部長偉寧：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各個學校的師資條件沒有差很多的，大概是沒錯，現在學校的差異大多數還是因為學生的差異。舉一個例子，我這樣講當然不一定合適，把某一個明星高中的學生全部放到另外一個高中去學習，很可能新的典範就在那個學校形成了，可能是這樣……

楊委員瓊瓊：這是可能，但是有些理想。

蔣部長偉寧：當然，我也必須承認，每個學校也有它的特質，這些明星學校也確實有它很優異的、形成傳統校園文化……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我們說由單一改為多元，我仍舊強調，在最重要、基本會考比例三分之一為最高上限，它的立足點要怎麼公平？我們認為百分比裡頭已經占了 30%，立足點的 30%是不公平的，這個答案是不公平的。

蔣部長偉寧：楊委員，我希望未來大家都能夠儘量記住他最優先的志願，他只要填兩三個志願……

楊委員瓊瓊：當然，沒有一個人人都像蔣部長是第一個志願進入。

蔣部長偉寧：其實是要讓高中整個好起來，這是很重要的，我為什麼說要成功，不是只看考試這件事情。

楊委員瓊瓊：我們希望討論母法，因為這是最基本的，就像我們教育經費編列管理辦法。所以你們腳步要加快，現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法的進度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已經送立法院了。

楊委員瓊瓊：希望趕快排入議程，趕快審議，因為這是母法，非常重要，一定要在我們執行檢討的過程當中，將母法制定好。請問 4 月 25 日在哪裡召開？

蔣部長偉寧：在成功高中。

楊委員瓊瓊：你所謂的大型是什麼意思？

蔣部長偉寧：我是想把我們全部行政院通過的 29 個方案……

楊委員瓊瓊：所謂大型對象是針對誰？22 個縣市的人都來嗎？22 個縣市的家長會長都來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正在廣邀，當然委員們我們也邀請，媒體也邀請，家長代表這些我們會來邀請。

楊委員瓊瓊：4 月 25 日成功中學開完後，接下來動作要怎麼去宣導？

蔣部長偉寧：整套的東西其實是可以在不同區都進一步安排。

楊委員瓊瓊：對啊！有沒有這樣子預計？應該北中南東分區去開說明會，執行者、學校、家長團體更應該都要邀請。

蔣部長偉寧：九百多個學校我們至少全部都會跑一趟，這是最基本的，會去做的。

楊委員瓊瓊：多聽各方面的意見，因為本來就是多元，有正面的支持，也有反對的聲音，本來就要多開說明會，讓家長不恐慌，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

楊委員瓊瓊：不要讓家長矇著頭在那邊想，變成很緊張的一件事情。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再請教，到底我們大學的學雜費要不要漲？

蔣部長偉寧：媒體不是已經報導了，我很明確地說，我們今年不漲，但是我們也確實瞭解……

楊委員瓊瓊：大學學雜費半年不漲？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半年內會把未來對學雜費相關的政策，全部會有一個方案提出來以後，未來根據這個方案來做……

楊委員瓊瓊：本席上次說抗議，結果得到的答案就只有大學學雜費半年不漲？

蔣部長偉寧：對，現在確認的是在今年……

楊委員瓊瓊：我要感謝你，先呼應這半年不漲……

蔣部長偉寧：今年不漲。

楊委員瓊瓊：就是下半年嘛？

蔣部長偉寧：對，下半年不漲。

楊委員瓊瓊：可是到年底你要注意，你的物價指數三大原則等。我們要來注意，不是說你這半年不漲，然後下學期任你去漲啊！

蔣部長偉寧：我們不會只在意那個公式，公式未來還是會有，但是應該會從一個比較大的角度來看，就是從公平正義來看，我們過去的學費，國立大學跟私立大學的差異，反而成為分配性的這些事情，都應該會再充分討論以後，反映在我們未來學雜費政策裡面。

楊委員瓊瓊：一定要充分討論。

蔣部長偉寧：對。

楊委員瓊瓊：剛剛看到建中的孩子讓我們很難過，12 年國教是多元化的；最近看到地方上讓我很高興的，在幼稚園的孩子，讓他們到老人大學去給阿公阿嬤捶捶背、聊聊天，這對愛的教育、生命教育來講，是一個很好的方式，本席認為這是三贏政策，往後是不是應該多推廣這樣的方式？

蔣部長偉寧：這的確是很好的，所謂服務學習，透過這樣的方式去做一些事情，然後又會產生同理

心，學習到生命教育，這些……

楊委員瓊瓊：除了要瞭解生命教育的價值和它的過程之外，我們還要講究公平性，在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中，好不容易公私立學校的學費不排富了……

蔣部長偉寧：對，全面免學費。

楊委員瓊瓊：但是再往上一層來看，公私立大學的部分還是有問題。現在公立大學不夠，如果可以的話，政府應該廣設公立大學，讓大家都能去念公立大學。請問為什麼公立大學的學雜費是 3 萬元，而私立大學的學雜費卻要 5 萬 5,000 元，這樣不公平啊！

蔣部長偉寧：這方面我們已經納入小組討論的重點，這一項已經很明確，而且不公平的程度更嚴重的地方，可能在於繳 3 萬元學雜費的父母收入……

楊委員瓊瓊：高於繳 5 萬 5,000 元的啊！本席在此提出這個嚴肅的議題，現在高中職的部分終於完成本席所說免學費的目標，我們應該要繼續往上，將大專的部分也一併解決。不然的話，政府應該廣設公立大學，讓大家都去念公立大學，只要繳 3 萬元就好，為什麼還要繳 5 萬 5,000 元的學雜費，對不對？這樣是不公平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還沒有辦法做到社會福利國家的作為。

楊委員瓊瓊：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應該針對私立大學進行補助與調整，讓差距弭平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這個意見我們聽到了，謝謝。

楊委員瓊瓊：謝謝。

主席：楊委員主張大學免學雜費，這部分本席也支持。

請陳委員學聖質詢。陳委員質詢完畢之後，休息一個小時讓大家用餐，等一個小時之後再繼續開會。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快要下課了，應該感覺心情很輕鬆，可是現在家長卻是很緊張的。本席發現這份報告很眼熟，這是教育部在 3 月 22 日赴立法院報告時所提供的書面資料，部長知道嗎？本席將它原封不動，只在上面加上「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這樣的印製單位而已，也就是說，我把你們送到立法院的報告再轉印成冊，部長知道我要做什麼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應該要是宣導給您的選民，或是進行選民服務吧！

陳委員學聖：不但給我的選民，而且給所有關心自己孩子未來的家長。請問教育部官員，現在所有家長當中，有誰可以拿得到對於 12 年國教的書面詳細說明？應該沒有，這是不可能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一份宣導，是對於二十九個方案裡面的其中一個，可是這個方案現在還在……

陳委員學聖：不太可能！如果你們的宣導已經夠了，那麼本席所提供的這本冊子就不會洛陽紙貴……

蔣部長偉寧：還不夠，我沒有說已經夠了。

陳委員學聖：本席要特別提醒部長，你們的宣導真的很不夠。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

陳委員學聖：很多家長都非常惶恐，經過這麼長的時間以來，家長比我們更瞭解 12 年國教，最後他們歸納 12 年國教就只有兩個重點，那就是特色高中怎麼考？免試入學怎麼比？對不對？部長要學學本席的順口溜才對。

家長就是問這兩個問題，如果孩子有實力考，就要讓他們去考特色高中的那部分，於是家長就問那要怎麼考？請問部長，建中的特色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關於特色高中的部分，我們都有相關的規範，所有的特色招生，必須在考試前一年的八月就完成……

陳委員學聖：請你告訴本席，建中的特色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目前還沒有提出來，有關特色招生的相關方案，其實還正在準備當中。

陳委員學聖：本席是建中畢業的，建中只有一個特色，就是學生很優秀，就只有這樣子而已。它叫做明星高中，它的特色就是「明星」，就是這樣嘛！現在家長都不知道要怎麼考上明星高中，所以就很痛苦，雖然它也有筆試、術科考試，所有的基本會考……

蔣部長偉寧：術科考試是關於才能的部分，像體育班……

陳委員學聖：對於家長來講，他們只關心要怎麼考，才能讓孩子考進去這個學校。

蔣部長偉寧：剛才委員特別提及特色招生怎麼考、免試入學怎麼比的問題，我想這會當做我們優先宣導的兩個項目。

陳委員學聖：關於免試入學怎麼比的問題，你們提到了「服務學習」，請問是一個隔代教養的孩子在家裡照顧阿公、阿嬤，算是服務比較好？還是在家裡整理家務比較好？是在鄰里打掃的服務比較好？還是去學校掃地比較好？還是因為有錢可以到國外去參加國際志工、增廣見聞比較好？究竟哪一個的比分會比較高？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想各個學校的導師會做輔導，我們針對服務學習都會有一些規範，其實每一項有一些適當的規範，透過導師跟學生的互動，確實我並沒有進入到那麼 detail 的瞭解，不過我也是家長，我也希望……

陳委員學聖：我現在要問的是，究竟是照顧阿公、阿嬤飲食起居的孩子比較偉大，或是跑到偏遠地區照顧弱勢的孩子較偉大？我覺得就近照顧的孩子應該給他更多的分數，但這沒有一個標準，所以當名額都一樣，基本會考成績都差不多的時候，就比多元入學的條件，你林林總總列了這麼多的時候，大家都在想要怎麼比？所以你要記得我跟你講的，特色就是怎麼考，多元就是怎麼比。如果這兩個核心問題讓家長滿意了，問題就解決了。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陳委員學聖：現在家長也很擔心，如果他支持十二年國教，希望給孩子一個快樂的學習，叫他不要去考了，結果經免試入學之後，我剛才聽朋友跟我講，說你剛才在答詢時表示，免試入學進高中之後，還可以明目張膽、名正言順成立資優班，是嗎？

蔣部長偉寧：不是這個意思，是根據特教法，如果資優班的規定還在的話，當然還是照規定去做……

陳委員學聖：這個規定到底還在不在？你不要講身心障礙的部分，我現在是講資優的部分。可不可

以免試入學之後就明目張膽的成立醫科保證班？

蔣部長偉寧：這個當然不行。從特色招生的角度，我明確的向委員說明，特色招生課程安排各方面要有適當輔導，這要有規範，這些規範滿足才能持續讓他做特色招生，如果他用那個方式去做，那是不行的。

陳委員學聖：免試入學之後，學校可不可以馬上依照學生的能力再考一次？

蔣部長偉寧：這個透過鑑定的方式去做，可是我希望高中部分，學生可能因為英文能力不同，他可以到不同的班級上課，但不是全面的能力分班，讓學科較優異的學生在一起上課，這個概念是很明確的。

陳委員學聖：是這樣嗎？免試入學進入高中之後，學校不可以有名正言順的資優班。

蔣部長偉寧：不能用這個方式做能力分班。如果學生在某個科目能力比較好，他在那個科目的學習上分班，這是可以的，可是不能全面的把一些學生放在一班，因為認為他們的學習能力比較強，這是不合適的作為。

陳委員學聖：張司長，是這個意思嗎？你經驗比較老到。

主席：請教育部中教司張司長答復。

張司長明文：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現狀不管是免試、甄選或登記分發入學後，有關資優教育都是依特教法的規範成立資優班，所以所有學生在入學之後學校就會依特教法的規定來鑑定，如果達到資賦優異的標準就可以成班，這部分都回歸到特教法，主管機關會來監督、執行。

陳委員學聖：如果不要用「醫科保證班」的名稱，而是用「醫科表現優異班」可以嗎？

張司長明文：那是脫鉤的，兩個升學……

陳委員學聖：我是在講務實的，怎麼是脫鉤？它是跟法律脫鉤，跟現實結合。

張司長明文：資優只有 6 個類別。

主席：請教育部特教小組林執行秘書答復。

林執行秘書坤燦：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資優只有 6 類，包括一般能力資優、學術性向資優、創造力、藝術才能、其他特殊才能優異及領導才能。

陳委員學聖：第二項是什麼？

林執行秘書坤燦：學術性向。

陳委員學聖：如果他對醫學、生物方面的性向表現傑出呢？

林執行秘書坤燦：目前學術性向就是指數理資優及語文資優這兩類。

陳委員學聖：如果學生免試入學之後，就可以依照特教法的規定予以分班。

林執行秘書坤燦：因為數理資優……

陳委員學聖：部長，這一塊你不熟悉，但是站在你旁邊的這 2 位都很熟悉，尤其是張明文司長，對這一塊又是佼佼者。本席擔心到學校以後會一國三制，也就是說，特色招生進來的，他覺得他最優秀；免試進來再考試的是第二優秀；免試進來考不過資優或是沒有被劃入資優的，就成為後段班，屆時學校又將學生分為前段、中段及後段。

部長，這是可以想像出來的，因為每個學生進來的方式不一樣，就可以證明這個孩子在學校

被肯定的程度不一樣。部長，我跟你保證，學校會很用心、很技巧的對這 3 種不同類型的班別分配不同的老師，你信不信？

蔣部長偉寧：謝謝陳委員的提醒……

陳委員學聖：不是謝謝，這是很危險的。

蔣部長偉寧：誠如委員方才所說的，我對於「資優」這個環節的掌握確有不足，可是我會很 serious 的去面對，在今天接受質詢以後，針對這個環節相關的所有問題我都弄清楚，讓它不至於走到不合適的方式。委員方才擔心的問題，我希望至少從規範方面，或是在想法上讓它不發生，這方面我願意加以思考。

陳委員學聖：不要讓他被標籤化，因為這樣會造成很多孩子受傷，當學生一進學校就明顯的被分成 3 等分。我們本來透過十二年國教，孩子們能夠非常開心的學習，但是如果孩子們很自然地被貼上標籤，在學校又很自然的因為不同老師的分配……

蔣部長偉寧：這是一定要避免的，我們要鄭重宣示，不管是透過特色招生或免試入學應該都是一樣的，都是入學管道，但是要如何避免委員所擔心的學生被標籤化，或是學校硬是有一些作業方式……

陳委員學聖：請你找一些從明星學校畢業的孩子，趁他對高中的記憶還很深刻的時候，跟他們談一談，他絕對會侃侃而談。

我為什麼對建中這麼瞭解，因為雖然我畢業這麼多年了，可是那個方式跟我三十幾年前就讀時一模一樣，你只要看他是哪個班，就知道是好班或壞班；只要看老師的分配，就知道這個老師是著重在哪個領域，這是很正常的事。

今天我要講一件事，我來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感觸很深，我從小就是念私立幼稚園、小學、中學，高中第一志願理所當然就是建中，然後自然就上臺大，這是我週遭所有同學正常的學習模式，經過這麼多年之後，尤其看到我一個學弟不幸身亡時，我感觸很深。

回想我當年的情境，我希望對於十二年國教，部長真的要好好堅持，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我當年在建中念書時，我是北部的孩子，我常看到很多中南部來的同學，他在原本就讀的學校永遠都是第一名，但是當他進入建中之後，他考試永遠在後段班，不知道什麼原因，他就是比不過北部的孩子，而他居住的環境就是在牯嶺街小小的閣樓裡，吃的是冷冷的便當，在學校成績不好又不敢跟家人講。我就有很多同學因為這樣而人格分裂，甚至產生很多後遺症。更重要的是這些孩子上了臺大或其他學校以後，他的表現並不會比以前在自己家鄉念書的孩子優秀……

蔣部長偉寧：這個其實不是……

陳委員學聖：我念臺大時，優秀的孩子是南一中、雄中、雄女、新竹中學、新竹女中等，他們當時並沒有來臺北念高中，反而進入大學後，他們的表現比當年來臺北讀書的孩子更優秀。

蔣部長偉寧：當然，我……

陳委員學聖：我記得一點，這是我親身經歷所走過的路，就是把很多菁英分散到各個學校，讓每個學校都有人帶頭領導閱讀，我覺得針對十二年國教，部長要加油。

蔣部長偉寧：謝謝陳委員，我完全同意您的分析，不要全部集中在一起，其實全部集中在一起也還

有後段，他明明在前段的，可能因為全部排在一起，最後變成一定要在後段，這其實是不理想的情況，我說要讓天下人都變成英才，這個努力是在的，而不是得英才而教之，讓本來是英才的，最後不見得是英才。

陳委員學聖：為了不讓召集委員所說的話一語成讖，103 年你不曉得在哪裡，但是教育部部長不管換誰當，十二年國教還是要繼續推動，讓我們一起來努力，在這一屆讓它入法。

蔣部長偉寧：我會把大的藍圖定下來，也許可以作小的調整，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用餐一個小時。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想請教部長有關十二年國教的問題，最近你們舉辦的幾場座談會，馬英九總統都有親自參加，顯見他對十二年國教的推動非常重視。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舉辦的四場說明會他都有參加。

段委員宜康：不論美牛、美簽或是油電雙漲的事情，他都沒出來跟我們講個明白，唯獨對十二年國教的問題，他特別出來講話，可見這個案子有特別的重要性。

蔣部長偉寧：是的，因為十二年國教的實施，對於未來台灣競爭力的提升、人才的培育，都屬滿重要的環節。

段委員宜康：我也認同這項政策的推動非常重要，本席坐在這裡一個上午，聆聽部長對各位委員的質詢都做了清楚的答復……

蔣部長偉寧：謝謝。

段委員宜康：不過，有一點我不是很清楚，想藉此機會再跟部長求證，就是在特色招生方面，你們的作法是限定每一學區招生名額的上限為 25%，請問部長，此是否屬實？

蔣部長偉寧：免試招生的部分至少要達到 75%，所以，特色招生最多占 25%，這是我們到 103 年所做的規劃。

段委員宜康：也就是說，在某個學區內無論有幾個高中學校，招生名額加總起來，特色招生的名額不得超過 25%，是嗎？

蔣部長偉寧：對，目前我們劃定 15 個學區，每個學區都是同樣的規範。

段委員宜康：姑不論北北基如何，光就台北市的公立高中來講，共有一萬六千多個招生名額，所以，台北市特色招生的部分頂多就是四千多個名額，對吧？

蔣部長偉寧：我們不會把台北市單獨拿來看，而是將北北基 3 個縣市擺在一起，方才提到的 15 個學區，就是北北基 3 個縣市的學區總量，我們都是以北北基學區的總量來看。

段委員宜康：因為我對臺北市的數字比較熟，所以，我現在只針對臺北市來說，若將北北基加起來，當然就不只我說的數字，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段委員宜康：就台北市來說，至少有四千多個以上名額是可以採行特色招生的方式，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當然，這個數字不一定與將來實際特色招生的人數完全吻合，更何況，我們是就北北基全區來看，不過，委員提到比率的概念，我們可以同意。

段委員宜康：我當然知道，請部長不要緊張，我說的數字當然是上限。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的是，假設地方上有一所學校，就是你們所謂的傳統明星學校，包括建中、北一女等，這兩所學校的新生加起來，每年大概有兩千名吧？

蔣部長偉寧：差不多，大概就是這個數字。

段委員宜康：將來即便不是 100%，假設這兩所學校 99%採用特色招生的方式，請問這符合規定嗎？

蔣部長偉寧：以現在的規範，且從全區來看，他們是合乎規範，可是他們都已經有 15%免試招生的部分。

段委員宜康：我當然知道他們現在都有一定比例的免試入學，請問部長，目前各地所謂的傳統明星學校，都希望盡量把特色招生的名額不斷墊高，亦即能將比例拉高一點，這可能是因應未來想入學的學生家長期待，同時也包括校友對母校的期待。

蔣部長偉寧：對。

段委員宜康：但問題是這樣的期待，跟我們推動十二年國教的目標其實是相互衝突的，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其實，十二年國教的推動有 3 個重要環節，包括菁英、普及與扶弱等三個面向，而在菁英這一塊……

段委員宜康：對不起，我要打斷部長的話，假如我們同意某個學校採菁英走向，當然就不應該限制這所學校的特色招生不能達到 100%，然而十二年國教的設計並非鼓勵朝此方向，而是規劃由一個班或一個科提出申請，今天我們希望在高等學校裡面既有菁英的教學，也有一般的教學，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段委員宜康：可是在傳統的明星學校裡面，我們假設在建中、北一女、南一中皆有 70%是特色招生，剩下的則是提供一些學區內的孩子就讀；至於特色招生的部分，照原先規劃必須由一個班提出申請，所以，到時候有可能是整班都採取特色招生，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特色招生都是以班為單位。

段委員宜康：比如在建中 31 班裡面，可能會有 25 班是特色招生，至於其他還包括數理資優班、人文資優班及體育班等等，加總起來，說不定依一般學區入學的就只剩下兩班了，請問部長，理論上有沒有這種可能？

蔣部長偉寧：從我們現在所做的規範來看，到 108 年要有 50%免試入學，但任何單一學校……

段委員宜康：部長剛才在回答鄭麗君委員質詢時說，希望到 108 年，每一所學校至少都有 50%的免試入學，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至少 50%是採免試入學。

段委員宜康：若果如是，你們的標準也未免太低了，假設現在我們所做的是正確的，將來每一所學校免試入學都能成為常態，特色招生變成少數的例外，那麼，你們現在就應該推動，為什麼還要等到 108 年？你們為什麼不能先訂出每所學校特色招生的上限？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已經訂了上限，即到 108 年每所學校特色招生的上限就是 50%。

段委員宜康：照部長的說法，某些學校到 108 年還有 50%是特色招生，也就是說，這些學校有一半是菁英，另外一半不是菁英？

蔣部長偉寧：其實不能這樣看，我覺得未來的菁英教育乃是多元的菁英教育，不一定是透過特色招生才算是菁英教育，我們一定要對此作一澄清，將來我們是朝比較從多元的方式……

段委員宜康：我們不要說菁英，就說一半的學生有特色，另外一半的學生則是沒特色的，請問部長，是這個意思嗎？

蔣部長偉寧：也不是這樣，我們希望經過免試……

段委員宜康：事實如何，你我心知肚明，對部長來說，的確壓力很大，大到居然要你一個人來承擔，我覺得也實在不公平，不過，現在你們既然開始推動，我覺得你就要勇敢面對！

蔣部長偉寧：那是當然。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認為、我要求、我期待：到 108 年每所學校特色招生的上限為 50%的時程一定要提早，難道到 103 年實施就不行嗎？那些學校的壓力有多大，部長豈不知道？

蔣部長偉寧：往下執行的部分，我們會逐年檢討，其實，要辦特色招生首先學校要將特色課程先安排出來，並且要有適當的師資、適當的課程配套，以作為未來我們全面考核的依據。

段委員宜康：部長所講的邏輯完全矛盾！

蔣部長偉寧：不矛盾。

段委員宜康：你們對特色招生已經做了很多的規範，包括分數不能擺在前面，要擺在後面，並且只能分 3 等級，這麼一大堆……

蔣部長偉寧：不是，委員所說應是指免試的部分。

段委員宜康：你們對特色招生的部分設限制，無疑是怕被外界攻擊你們：這完全為了菁英教育而量身打造……

蔣部長偉寧：不是這樣。

段委員宜康：你們訂定特色招生的比例，坦白講，並不是很強，原因是你們怕將來變成菁英教學或變成資優班，所以，你不敢訂得太嚴格，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針對特色招生的部分，我們會做很嚴格的限制，必須真的具有特色，包括 leadership 等等，到底要用什麼方法培養學生有 leadership，我們會去看學校安排的課程、招生的條件，以及未來授課、輔導、考核的部分，是不是全面一致，如果能達到一致化，我們才會讓學校開辦；所以，對委員剛才期望的 103 年時程，到時候會不會有很多學校達到 50%，也許不一定就會做到，目前我們對這部分還是處在一個發展中的進程，我不願意在這個時候就……

段委員宜康：我希望教育部在推動這樣一個重大政策，一定要展現魄力，不要一下子太妥協，這個制度現在剛要上軌道、正式實施的時候，整個精神與方向，我認為是被扭曲的。

再問你另外一個問題，我倒要看看你對這件事的魄力，記得 3 月 7 日本席曾就論文抄襲的問題向部長提出質詢，到今天已經 1 個月了，對這個問題教育部究竟進行到什麼地步，你們從來沒有主動跟我回報，難道非得等我問你們嗎？我現在就問你：前幾天有新聞報導，匈牙利的總統為什麼下台？我們都知道，是為了論文抄襲，居然讓總統為此辭職！去年德國國防部長也同樣為了論文抄襲而下台，部長是否了解？

蔣部長偉寧：沒錯，我都知道這些事情。

段委員宜康：你們告訴我，教育部已在今年 3 月 23 日、4 月 2 日兩次發函給這所學校，學校的答復是沒有抄襲的情事，是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求他們必須在 4 月 12 日前明確回復，如果我們認為還有進一步處理的需要，我會親自主持學審會，針對所有相關情形做處理。

段委員宜康：希望部長能拿出魄力，你是中央大學的校長，以你在教育界清新的形象，這次特別請你來當教育部長，就是希望你對國內教育進行改革；你不像我，這十幾年來都在政治圈打滾，我希望從這一件小小的事情上面，能讓我們看到你對維護學術尊嚴的決心與魄力，對論文抄襲者，如果學校還可以照樣頒發碩士學位，那麼，對一些認真辦學的大學，一如你所出身的中央大學，以及對一些沒有特權、沒有關係、認真求學的研究生，甚至對我這種乖乖的，沒考上研究所、沒有碩士學位的人，都是不公平！

蔣部長偉寧：目前我們的處理方式是根據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請學校在 4 月 12 日以前必須做一個完整的回應。

段委員宜康：是在 4 月 12 日以前要做回應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根據學校的回應做處理。

段委員宜康：如果你對學校的回應不滿意，你會親自主持學審會，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會在學審會上做處理。

段委員宜康：我對教育部客氣，請部長不要當做我忘記這件事，其實，我每天都在等教育部的答復。

蔣部長偉寧：對委員關注的事情，我們確實很認真在做處理，經兩次發函給學校，同時我也獲得告知，4 月 12 日一定會有正確的結果出來，到時候如果還需要進一步處理，學審會根據程序召開會議，我個人將親自主持會議，並做適當處理。

段委員宜康：你主持學審會，是否會依照一般對論文抄襲的標準秉公處理？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根據過去慣例授權常委去做處理後，再將處理結果提報大會。

段委員宜康：對於指導教授、學校、學生，你們會不會統統一視同仁？

蔣部長偉寧：到時候該怎麼做，我們就怎麼做。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部長，讓我們拭目以待！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你是國中第幾屆？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國中第 2 屆。

李委員桐豪：我是第 1 屆。顯然我們在國中時期也遇到過同樣的問題，還記得我在小學 5 年級的時候就開始惡補，到 6 年級時就沒有惡補了，為什麼？因為總統宣布九年國教開始。

蔣部長偉寧：差不多，我比你晚 1 年，記得家裡還在籌錢，看看有沒有辦法讓我去補習的時候，總統就宣布實施九年國教，所以，我沒有補到。

李委員桐豪：當時是為了避免小學生的惡補，可是在考中學的時候，不論市立或是私立，都有一些分數的排名，也有所謂的明星學校，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對。

李委員桐豪：請問部長，民國 57 年第 1 屆國中，也就是九年國教開始推動的時候，當時是怎樣處理這些明星學校的？

蔣部長偉寧：我想就是……

李委員桐豪：在座教育部資深官員也可以代部長回答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應該沒有特別處理，都是採取就近入學的方式。

李委員桐豪：沒錯，雖然剛開始採行就近入學時，也有一些戶籍搬遷的問題，像本席原本應該在永和頂溪國小畢業，結果後來遷到東園國小，並參加該校畢業考試，取得東園國小畢業證書，就可以被分發到萬華國中，因為萬華國中在那個時候辦得很不錯，有實驗班；後來本席又跑去考私立中學，原因是擔心整個國民教育會有問題。但是我想要說明的是，那時候有私立中學、有所謂的明星中學，可是當時執政的蔣總統一次就全部把它掃平，為什麼今天我們卻要用這種方式來處理十二年國教？

蔣部長偉寧：從菁英學習的角度來看，不必然一定只會有負面的效果，如果你問我，我也會說菁英學習，不必然要把所有的菁英都安排在一起，可是菁英之間的互相激勵，或者菁英在某些學校可以形成典範，透過學生之間的互動，可以達到典範轉移的效果，甚至可以形成新的典範，這也是我們所關注的問題，所以，對未來十二年國教的推動，我認為不必然一定要採取齊頭式全部免試入學的方式，我們可以從全世界的經驗來看，每個國家的情況也都不一樣，所以，我對十二年國教的理念是，如果把所有 PR 值在前 1% 的全都擺在一起，在經過 3 年的訓練後，可能有人會掉到 20%，甚至也有些人會掉到 30%或是更後面，也許他們留在原來的社區唸書，可能表現得比較好；當然，我們也做過一些分析，就是學生不見得要長途跋涉，天天搭車到離家很遠的學校就讀，或者搬到到某個學區附近居住，也許經過幾年的學習，成效上仍然跟原來 PR 值一樣。現在我們所要做的改變，或是建立新制度，應該都是採取循序漸進的模式。一些明星學校，其實也有其歷史傳統，還有學生家長、校友等各方面不同的想法，也就是說，其困難性的確存在，可是我也期許未來國教不再只是得天下英才而教之，而是希望真的把天下的人好好地教育成英才，若能朝此方向努力，到 108 年，這些學校至少會釋出 50% 的名額，可以更多元化地爭取學生進來，所以，未來這些學校不再會這樣均質化，可是從一個異質化的學校到新典範的形成，我們認為，可以不必然一步就到位，因為一步到位到底是不是最理想，大家還是可以再作思考，若問不同的

人，大家對這個問題的想法未必都會完全一致。

李委員桐豪：這個問題跟當初施行九年國教是一模一樣，當中學全面普及化時候，我記得很多國民中學就開始進行能力分班。

蔣部長偉寧：這樣不好。

李委員桐豪：誠如部長所說，這樣的確不好，但你們今天所採取的做法，難道可以避免同樣的問題嗎？針對特色招生的部分，你們是不是在裡面也做了某種程度的能力分班？更重要的是，現在國民中學裡面有所謂的資優班，甚至高中裡面也有資優班的設置，這些畢業生在上大學、入社會之後，請問部長，你們對這樣的制度有沒有進行追蹤，當初想培育他們的專長，在進入社會之後有沒有發展出來？

蔣部長偉寧：針對追蹤的部分，主要是根據社教法的相關規定，這部分容我請特教小組作一回應。

李委員桐豪：就以數理資優班的學生為例，現在還有多少在大學裡面就讀數學系、物理系或化學系的？

主席：請教育部特教小組林執行秘書答復。

林執行秘書坤燦：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資優生長期追蹤的資料庫，目前我們才開始在建置中。

李委員桐豪：是到現在才開始建立嗎？

林執行秘書坤燦：對。

李委員桐豪：這雖然令人感到遺憾，但無論如何，至少你們現在已經著手建置，對今天這樣的制度會不會造成進一步的扭曲，是我們立法委員所關心的問題，須知，你們把這個餅縮小以後，反而會產生一種更不平衡的競爭。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希望所有高中普遍走向優質與均質化，在這方面也已經推動好幾年了，希望至少有 80% 以上的學校在優質的範圍內，80% 的學校所提供的入學名額，已經能滿足全部的需要，所以優質及均質的努力是 12 年國教要成功相當關鍵的一環。

李委員桐豪：學校要辦得好，大概分為幾個層級，第一，學生的素質要好，現在要普及化，便將成為常態。

蔣部長偉寧：對，比較常態的學生。

李委員桐豪：第二，老師要好，但這部分很難定義什麼是好、什麼是壞，有愛心的老師好……

蔣部長偉寧：老師要合適。

李委員桐豪：老師要好，不管用什麼概念。第三，給予的資源要好、要多，對嗎？

蔣部長偉寧：對。

李委員桐豪：請問，當你提出這樣的制度之後，對於城鄉差距或比較落後地區的高中職，在政策上與一般公立學校有什麼差別？

蔣部長偉寧：過去的二、三年，特別在高中職部分，我們補助了百分之六十左右的學校所提出的優質及均質特別計畫，高職則有百分之八十幾，所以我們企盼 103 年透過全面認證程序，如委員談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學校的師資、設備、配套在評鑑時，能滿足我們的規範。

李委員桐豪：同樣的問題又出現，你有追蹤考核嗎？

蔣部長偉寧：優質的部分，我們有配套方案……

李委員桐豪：我問的是有沒有考核，是否達到預期的效益？如果做好這些優質計畫，就不會有明星學校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有在做管考。

李委員桐豪：請問結果如何？

蔣部長偉寧：管考部分，中部辦公室已經在做全面認證，今年 4 月 25 日會全面說明，我們過去幾年在培養優質及均質學校的成效及作為等，比較明確的資訊。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很簡單的數字或統計，能讓我們一目了然？

蔣部長偉寧：我剛剛談到，從補助的角度，因為補助就要訪視，高中有 64%，高職有百分之八十幾，我們已經訪視並持續給予補助。

李委員桐豪：現在的問題是，事前做了訪視及評估，並且給了資源，本席要詢問的是事後的追蹤結果。

蔣部長偉寧：我們正在啟動、進行事後的評鑑。

李委員桐豪：也是事後？

蔣部長偉寧：對，這做了五年，也是我要求要做到的。

李委員桐豪：我們設想這樣應該 ok，但是否真的 ok，如資優班的學生最後是否資優，我們並不曉得，這些都需要追蹤；我們在大學裡面，也在對每個系評估透過甄試或考試進來的學生，他們個別的學習表現如何？

蔣部長偉寧：這是大家都在做的。

李委員桐豪：所以，請教育部在追蹤考核方面，必須要強化。下一個問題，12 年國教實施之後，私立學校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現在有這個議題，雖然我們學費補助是給學生，但學校也將受益；所以當學校的學生都使用到國家的資源時，專案小組也開始討論公共化的議題，未來將針對私校的董事是否由公益法人擔任相當的名額，這部分我們也在規範，包括相對應的直升……

李委員桐豪：部長討論非常高層次的議題，本席關心的是低層次的問題，也就是社會大眾的父母親跟自己的小孩溝通、選擇決策所面臨的問題，一、他是要跨區申請特色學校或一般的公立學校、私立學校、高職或五專？本席看到許多家長一團亂，根本不知道如何選擇，新的制度能改善這樣的問題嗎？

蔣部長偉寧：我想 12 年國教於 103 年正式啟動，使入學方式或特色招生簡單化……

李委員桐豪：因為我們現在走進一個新的、沒有航海地圖的領域，在高中職以後還有不同發展體系，包括技職體系及正規的大學教育體系，中間的平衡性沒拿捏好，一旦開始落實這個制度，三年後就會製造混亂，就得面臨其他的選擇。

蔣部長偉寧：其實 103 年推動的，譬如免試的部分，從 55 到 65 到 75，它也是循序漸進的。委員剛提到要我們去檢討，我們現在非常 serious，每年都會檢討相關配套及每一個方案的成效是否如我們的預期，應該會有比較完整的追蹤及管考機制，讓這件事情就像工程一樣，可以做調整，

在一定時間內可以完成。

李委員桐豪：本席還是一句話，樂觀其成，但是有一點悲觀的期待。

蔣部長偉寧：謝謝，希望委員下次質詢完會更樂觀一點。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繼續關心 12 年國教，因為這個問題茲事體大、影響深遠，更是教育史上的關鍵時刻。或許很多委員都問過這個問題，即：現在公立學校部分是否存在著明星高中？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存在，確實如我們了解有明星高中。

江委員啟臣：用一句簡單的話來講，現在的公立高中現實上就是有排名。

蔣部長偉寧：其實私立學校也有一些。

江委員啟臣：沒有人能否認建中、一女中、一中等，在所有公立高中裡，排名是前面的，或在入學考試的成績上，它屬於名列前茅的，這類的公立明星學校是否每個家庭或每個孩子能有平等的機會來就讀？

蔣部長偉寧：對，我覺得一個小孩的能力要多元來看待，過去我們都用一元的考試能力來評價，因為每個人成熟的程度或時間點上不同，一元評價不一定最適合，在教育資源有限，人又很多的情況下，可能是合適的作為，但目前教育資源相對充分，小孩也真的很少，現在一年只有二十幾萬的情況下，我們必須成就每個孩子的時候，繼續用考試方式篩選學生，不必然是最理想的方式，所以我們應該在這面向上做點努力，不至於只用考試來決定孩子的能力或未來發展。我們將一些所謂的菁英擺在一起，他們都是經由考試產生的前 1%，但是經過三年的訓練後，有些人也掉到百分之二十、三十，所以不一定是最理想的。我們希望讓菁英在每個學校，讓典範能在每個學校形成。

江委員啟臣：部長講的這一部分，本席都理解，這也是為什麼教育要改革的原因，你現在推動 12 年國教的目的是希望每一所高中能夠優質化。

蔣部長偉寧：對，這是很重要的關鍵。我們的老師其實都不錯。

江委員啟臣：在你的實施計畫裡，也提到優質化及均質化，這是你們的目標。

蔣部長偉寧：這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環節。

江委員啟臣：但本席比較擔心的部分是，優質化會不會沒有做成，轉變成均質化？均質化的質是什麼，這是任人定義，這是無法實驗的事情，一旦實驗了，還要再處理的話，將動用很多資源。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逐年透過會考，去掌握學生的學習成效，當然其他也有類似 PISA 這一類國際性評比的參與，我們將具體去追蹤 12 年國教的作為……

江委員啟臣：你們是否考慮到，依照目前 12 年國教的實施方式，可能使公立明星高中消失，變成私立高中優質化、公立高中均質化？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最近要做深入的討論，私校的發展是否因我們推動 12 年國教產生新的優勢，會不會對既有的優質公立高中產生公私翻轉的情況，這是我特別關注的，私校要有公共化的

考量……

江委員啟臣：部長，這是現在已經發生的事實。部長的小孩現在幾歲？

蔣部長偉寧：我有一個小孩現在讀小四。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念國中的小孩？

蔣部長偉寧：有一個念高三。

江委員啟臣：我想你應該聽到很多案例，因為目前的教育改革方式，很多家長因為少子化把小孩當成寶，所以在教育上任何一點風險，他們都不希望讓它發生。

蔣部長偉寧：對，所以這也是國家的責任。

江委員啟臣：當我們朝均質化的方向走的時候，家長為了尋找優質化環境，可能將小孩直接送到私立學校。當然，我們一方面可能把公立明星高中消滅掉，另一方面可能讓所有在學業、課業上有競爭力的學生全部往私立學校去。這還不打緊，還可能造成貧富階級差距擴大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謝謝江委員提醒，這一點其實滿關鍵的，我們會針對私校的社會責任，有一個具體……

江委員啟臣：我們沒辦法讓它發生，因為現在對窮困家庭的孩子而言，他有機會進入建中、一中、女中，以後他的機會在哪裡？他的機會將在於他是否在好的學區。因為以後將變成哪一個學區是最好的，而不是哪一間學校最好。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還是要有一個前提，剛剛委員提到的均質的「均」是優質，對我而言，優質是關鍵；均質不是關鍵，優質若不能普遍讓各個學校、同學優質的話……

江委員啟臣：部長，九年國教實施很久了，請問國中是否存在明星國中？

蔣部長偉寧：國中還是有，是學區所造成。

江委員啟臣：這是一個現實情況，部長不必否認。

蔣部長偉寧：可是，這也是因為現在教育資源相對充分，我們請大學協助，使各個高中的條件都朝優質去努力……

江委員啟臣：如果可以的話，為何不先解決現在國中的問題，為什麼國中還是存在著所謂的明星國中？

蔣部長偉寧：國中部分，某種程度我們會一併的考量、一併來做。

江委員啟臣：這個問題存在很久了，我們都很清楚自己的選區裡面，哪個國中是最好的，所有的家長都將戶籍遷往該處，以後高中會不會也這樣？

蔣部長偉寧：因為 12 年國教，希望國中能慢慢……

江委員啟臣：本來國中升高中的時候，或許有機會跨區就讀好學校，若配套措施沒做好，以後他們連機會都沒有。本席強烈憂心的是，有錢人念好學校、貧窮家庭小孩沒機會念好學校，也沒機會享受好的教育環境。

蔣部長偉寧：這也是身為部長非常大的責任，就是讓大家都有公平入學的機會，12 年國教也是希望城鄉差距……

江委員啟臣：希望部長慎重的考慮，因為距離實施 12 年國教已經沒多少時間，你必須避免優質化

的是私立高中，均質化的是公立高中，這將使很多人的受教機會受到影響，我們也有可能因此痛失許多菁英人才。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提醒。

江委員啟臣：另外，12 年國教的免試入學、特色招生，是兩種入學管道，你們也解釋得很清楚。

為了達到 12 年國教的目標，關於學生在學期間的性向發展及輔導工作是你們非常關鍵的事情。

蔣部長偉寧：是。

江委員啟臣：目前全國專任、兼任輔導老師到底夠嗎？你們自己寫出來的也是不夠，何時可以補足？

蔣部長偉寧：不夠。我們目前的規劃，已經有一千多名專任輔導老師正在努力，相關的資源也有了，配套也是我們其中的一個方案，在 103 年前應該要到位。

江委員啟臣：本席很擔心人力的部分，因為未來免試入學，學校要如何輔導學生選擇適合自己性向的學校，都是關鍵點。如果這部分的人才不足，我們很擔心是否能實施 12 年國教的免試入學？

接下來，本席要再問一個最近的案例，這就顯現出學校輔導的問題。星期二發生一件令人遺憾的事情，部長應該知道這位建中生的事情，他因為壓力過大臥軌自殺；第二，在我的選區裡，18 個青少年砍斷外勞的手掌，其中有 13 個未成年、7 個人在學、最年輕的 15 歲，都來自問題家庭，他們在深夜時遊蕩不歸，見到外勞就砍，學校輔導不夠，當然家庭也是很重要的因素。針對這兩件事情你有什麼樣的觀感及想法？

蔣部長偉寧：我想並非 12 年國教好好推動，這些事情就可以全面解決，但是某種程度是可以舒緩。以建中的案例來看，IQ 與 EQ 的發展不見得同步，他的 IQ 先天可能很好，但是他的 EQ 在成長過程中是否有培養，我覺得也該關注他是不是參加團隊……

江委員啟臣：所以本席就很擔心學校的輔導工作。

蔣部長偉寧：未來我們也希望看到輔導或是諮商輔導，當然在人力上要有更進一步的配備，讓學生不至於以學科的發展為主要。

江委員啟臣：你講的是以後，我們現在是否嚴重不足？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是以兼任為主，專任是不足的，這也是為什麼在 12 年國教發展中，今年有兩百八十幾億的經費配套，未來幾年達到最高點，可能需要三百五、六十億，希望有新的老師進來將輔導工作做好。

江委員啟臣：你有把握未來幾年在實施之前，這些人都有嗎？

蔣部長偉寧：現在的規劃是五年內要增加一千多位，它是否能以更快的速度滿足需要，這是我們要努力的，在部內也跟同仁談過要有個 road map，這個 road map 是不是在某些項目上，應該以更緊湊的時間來處理。

江委員啟臣：部長，本席就這兩件事情，一個是明星高中的事情，另外就是輔導工作，請教育部好好深思。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剛過兒童節，但我覺得我們對兒童真的做得很少，因為我最近看到報章雜誌報導，學校在早自修及午休時吃飯時間為了省電沒有開電燈，為了節能減碳省電是否省過頭，尤其電費要開始漲價，學校的水電費必須自己負擔，於是孩子早自修寫作業要摸黑，吃飯的時間也要摸黑，會不會影響孩子的視力？現在小學生的視力越來越差，國中生也是如此，你有沒有去關心學校的情形？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有去關心，我有一個小四的孩子，我們會全面了解學生用電情形，節能減碳的概念很好，對永續發展也有幫助，但不能省過頭，需要一定的亮度時，絕對不要省電，體育司和相關單位應該全面進行了解，並責成各個學校絕對不能因為節能減碳而讓小朋友的視力惡化，據了解，現在小朋友視力不良的情況滿嚴重的，小一大概有 27%的學童視力不良……

呂委員玉玲：部長要多關心學校省電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全面……

呂委員玉玲：不只省電，還要關心學校的安全措施及設備，溜滑梯、鞦韆等器材也要小心安全。

蔣部長偉寧：各縣市政府也要定期到各個學校進行安全性檢測，對此，兒童局有一個基本規範。

呂委員玉玲：你們有去檢查學校的設施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請各個學校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

呂委員玉玲：如果檢測結果不安全，有沒有要求他們立即改善？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提出規範，但最近新北市發生了意外，據了解，學校設施不合格的比率滿高的。在此情況之下，我們特別通函全國各級學校一定要盡力注意，如有不合格情形，應該儘量改善。

呂委員玉玲：不只要關心學科，也要多關心學校環境，部長，四場十二年國教座談會都走完了嗎？

蔣部長偉寧：都走完了，這四場座談會，先從台中開始，再到台北、台南、花蓮，4 月 25 日，我們會針對 29 個方案最近的進程、我們準備的程度、未來如何管考等相關措施作比較完整的、全面的說明。

呂委員玉玲：馬總統說十二年國教是諾曼第登陸，我覺得這個形容不倫不類而且怪怪的，令人非常惶恐，因為諾曼第登陸是形容一個搶救人質的戰爭，把十二年國教比喻為諾曼第登陸，又說如果現在不做會軍心渙散、十二年國教一定要完成不可能的任務，把十二年國教比喻為戰爭，會不會嚇壞所有家長、老師？

蔣部長偉寧：那個時候我也在現場，其實總統想要展現的是決心，意謂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工程，各方面的意見也非常多，所以用那個比喻來展現決心，事後總統也會有一些思考，在那個關鍵點，總統想要展現的是十二年國教勢在必行，我們要做充分的準備，並責成教育部做最好的努力。

呂委員玉玲：身為前鋒的學生恐怕會傷痕累累，而且會變成被你們實驗的白老鼠。

蔣部長偉寧：不會，我們做任何事情都要做更周延的思考，所以我特別要求同仁做 120%的努力，也就是說，不是 100%的努力就夠了，而是要做 120%的準備，因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這個重

大的教育工程只許成功。

呂委員玉玲：只許成功，不准失敗？

蔣部長偉寧：不能考量失敗，失敗的話，就如同委員剛才所說的，小朋友會變成白老鼠，我們不希望看到任何小朋友是白老鼠，這當然是一個非常關鍵的任務，剛好現在有這樣的機緣。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覺得用什麼方式來形容十二年國教比較好？

蔣部長偉寧：十二年國教是台灣教育史上非常大的一件事情，從工程的角度來看，雪山隧道花了十幾年的時間才能貫通，在工程上是非常大的挑戰，我不能說十二年國教是台灣的教育史上最大的教育改進、教育推動工程，但一定是其中之一。

呂委員玉玲：王建民、曾雅妮不斷練習自己的長處，好好的訓練，好好的表現，讓自己發光、發熱，才是最好的形容，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的願景當然是希望能成就每一個小孩，確實推動十二年國教，讓每一個小孩在他們的領域中有適當的成就，進而提升國家的競爭力，教育部最近正在構思人才培育白皮書，我想這可能是台灣教育史上第一本人才培育白皮書，十二年國教是人才培育的一個環節，現在我們的小孩不是很喜歡出國，我們在國外的人才已有斷層的現象，人才培育是未來產業的互動、國家發展的關鍵所在，我們會有具體的作為。

呂委員玉玲：十二年國教講這麼久了，免試入學、特色招生早上也說了很多，在砲聲隆隆的情況下，部長說要讓學生沒有考試的壓力，前天發生建中學生自殺事件，建中是優質的明星高中，學生都受不了壓力，不只高一的學生受不了壓力，即將邁入大學的高三學生更受不了這個壓力，明星高中都是好學生，國中成績都名列前茅，一旦高中成績掉到 10 名以外，就受不了壓力，在此情況之下，你還贊成明星高中、特色招生嗎？

蔣部長偉寧：經過這一段時間的思考，我們已經確認想法，即使是明星學校，108 年的特色招生最多也只有 50%，不必然要把學科最優秀的學生擺在一起，希望每個學校都有一些好的學生，在各個學校形成好的典範，帶領整個學校的發展，這是很關鍵的。如果把過去所謂的菁英學生全部放在一起，其實也會產生問題，不管是哪個學校，即便當初是以前面 1% 的成績進去的，經過三年的學習，也可能掉到 20 或 30%，對這個學生而言，並不是很公平。

呂委員玉玲：所以還是要重視輔導。

蔣部長偉寧：對。

呂委員玉玲：誠如江委員所說的，輔導非常重要。

蔣部長偉寧：當然。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剛才表示對十二年國教有 120% 的準備。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做 120% 的努力。

呂委員玉玲：你非常有信心，都準備好了，我們也樂觀其成，但是我也替你捏一把冷汗，日前舉辦四場說明會時，不是砲聲隆隆、質疑不斷嗎？由此可見，家長還是不信任、不放心、非常擔憂。請問 29 個方案都準備好了，都萬無一失嗎？

蔣部長偉寧：4 月 25 日我們會針對這 29 個方案的進度、績效、未來的進程進行完整的說明，讓大

家充分了解相關的作為，我們要盡更大的努力。有關那四場座談會，我特別跟委員報告，其實到後來，大家的意見相近，並非真的砲聲隆隆，意見的表達我們都聽到了，我們也覺得可以合適地處理。

呂委員玉玲：今年免試入學的比例要達到 55%，明年 65%，103 年 75%，特色招生不會超過 25%，到 108 年就是 50%以上。

蔣部長偉寧：108 年部分要從兩個面向來看，就整個學區而言，免試入學部分最多 15%，從單一學校來看，最多是 50%。

呂委員玉玲：這個目標要努力達成。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努力做到。

呂委員玉玲：這是我們的目標，一定要努力去做，不要再是口號了，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一定不是。

呂委員玉玲：目前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已經進入第二個階段，但是本席覺得大學甄試也和十二年國教一樣，多元入學變成多錢入學，很多家長來向本席投訴，告訴我為什麼是多錢入學，因為他們可以申請 6 個系所，1 個系所的報名費是 1,500 元，6 個系所就是 9,000 元，而且還要體檢及製作所有審查的書面資料，這樣 6 個系所加起來就要 2 萬元，如果是南部學生上來北部，還要有住宿費，這又要加上 1 萬多元，在此情形之下，我們又要擔心弱勢團體，低收入戶的學生就沒有辦法這樣來申請，那麼請問部長，你所說的均質、優質又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申請的部分，其實我們都有要求各個學校針對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不收報名費。

呂委員玉玲：可是他申請 6 個學校都不收嗎？

蔣部長偉寧：當然可以，只要是符合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的條件，即便待遇較好的家庭，要花個 2、3 萬元，其實也算滿多的，所以我們也在思考在這個環節，是否可以透過網路或是其他更有效的方式，讓同學不必然要在 6 個地方奔波，我們未來會檢討讓整個程序能夠相對簡化，又可以適當……

呂委員玉玲：部長，報名這麼多系所的時候，你覺得學校有沒有超收報名費？

蔣部長偉寧：我擔任過中央大學校長，中大在收支方面其實是平衡的，沒有因為要透過申請入學或是甄選作業而有額外的收入。

呂委員玉玲：部長，本席希望你以擔任校長的同理心來看待教育，不要太過理想化，一定要好好落實的加以執行。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呂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為什麼你這麼有自信認為十二年國教會成功？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不只是自信的問題，十二年國教如果不做的話，台灣競爭力進一步的提升可能會受到非常大的衝擊，而且針對去年行政院核定的 29 個方案，我們每個方案都有

具體而周延的思考，也都做好了適當的準備，而現在多數的學生也都念高中了，所以整個條件已經 ready 我們做十二年國教的推動，現在條件已經在這裡了，如果是條件不足，那就是另外的問題。

也就是說，我們現在實行十二年國教，不論是教育的配套、學生、大學，在條件上已經滿足可以成功的情形，所以我說一定會成功，當然這個成功最後會給幾分，這要請大家根據我們未來實際的施作再作評斷。

黃委員志雄：所以是非做不可，一定要成功，現在的態勢是這樣。

蔣部長偉寧：一定要成功，針對這個工程，我們的藍圖都已經展現了，當然就是要好好的去實現這個藍圖，在實行的過程中如果需要調整的，我們也會適時的予以調整，讓這個工程得以順利完成。

至於它的願景，我們希望能夠實實在在地做到全面提升中小學的教學品質，實實在在地成就每個小孩，讓每個小孩都有機會，同時對於國家競爭力的提升能夠有新的發展。

黃委員志雄：在你未擔任部長之前是擔任大學校長，你怎麼看待經過這麼多年的教改，我們的教改是成功或失敗？

蔣部長偉寧：大概介乎成功與失敗之間，它當然解決了一部分的問題，可是也產生了另外一些問題，所以不能說是完全成功。

黃委員志雄：你認為是利多，還是弊多？

蔣部長偉寧：利弊參半，我們原來希望透過教改能夠讓學生比較快樂、積極地學習的作為不見得完全實現，雖然經過這麼長時間的教改，有多元入學的管道，但其實學生的考試壓力仍然存在，所以我覺得在教改的過程中沒有發揮最大的成效。

黃委員志雄：部長講得很含蓄，其實若以社會普遍的觀感來看，過去幾年的教育改革在某種程度而言是失敗居多，多數人認為是這樣。從 7 分上大學、流浪教師橫行、博士班學生一堆，包括大學林立、素質下降等等，老實說多數人的感覺是負面的。

隨著民眾整體的思考來看待，未來十二年國教是成功，還是有可能失敗？當然我們必須要做，所以我們認為它必須成功，但是也有可能失敗，如果失敗之後，未來 20 年、30 年，我們的孩子怎麼去面對他的人生，這才是問題所在。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說過了，我們把這次的改革視為非常重大的工程，而且我們都在準備，其實這方面的條件在某種程度已經到位了。

黃委員志雄：比較齊備，也比較成熟了，我想時間上是不一樣的……

蔣部長偉寧：對，所以這個工程的推動……

黃委員志雄：條件上是不同的。

蔣部長偉寧：對，從九年國教及後來整個教改的發展、社會的氛圍等各方面而言，現在所有的相關條件比原來好太多了，大家對我們也有非常高的期待，所以我不認為有失敗的可能。當然未來不見得所有人都滿意，但是這個發展應該可以讓多數的人滿意。

黃委員志雄：換言之，未來十二年國教有可能如同之前的教改一樣，利弊參半。

蔣部長偉寧：如果是利弊參半就不成功了。

黃委員志雄：有可能解決了某些問題，但也製造更多的問題，是不是這樣？

蔣部長偉寧：我想不會利弊參半，這個工程要完成，至少讓最嚴苛的人來打分數也要給 60 分。

黃委員志雄：我們樂見其成。另外，特色招生是否指明星學校？

蔣部長偉寧：每個學校都可以透過特色招生的管道收取一部分他認為學校發展的特色，而且學生也要合乎這個特色的條件，不是指明星學校。

黃委員志雄：過去所謂明星學校是怎麼定義的？

蔣部長偉寧：明星學校並沒有特別的定義，可能是……

黃委員志雄：是大家公認在學科上比較優秀的？

蔣部長偉寧：在各個區域是在排序上非常優先志願的學校，也許大家就把它叫做「明星學校」。

黃委員志雄：總統也說了，明星學校不會因為實施十二年國教而消失，是不是這樣？

蔣部長偉寧：以我們現在整個的規劃是在 108 年達到 50%以特色入學，50%以免試入學，希望任何高中，如果是明星高中，可以更多元的把好的學生找進來，而這個好的學生是多元的好學生，做適當的培養，讓每個學生都能成材，這是每個學校應該要做的努力，不只是明星學校，而明星學校對整個社會應該有更大的責任，就是把天下人都教成英才，這是明星學校應該努力做到的。

黃委員志雄：再請教部長，針對比序的項目，你說國中會考是最後不得不的項目，你是不是仍然維持這樣的論調？

蔣部長偉寧：從免試的概念來看，現在大家是用加權計算總分的概念來看，希望最多不超過三分之一，放在比序裡的話，希望它不是優先的比序，就是它可能先用總分比序，之後再各項、分項去比序，而不是把它放在最優先的比序。

黃委員志雄：全國家長團體聯盟於 3 月 25 日公布全台 14 個招生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辦法，多數是把國中會考放在前面。本席認為目前的草案跟教育部既定的政策是南轅北轍，有很大的落差，到底是部長所說的是，還是全家盟所公布的資料屬實？

蔣部長偉寧：我不清楚全家盟用的是什麼資料，不過 14 區相關的比序資料已經送進來了，現在 6 區已經完成了，今天又會有 8 區，我們陳次長現在就回去主持會議，我會進行瞭解，實際上總分排序之後再做的分項排序，會考是擺在哪裡，這部分我要做進一步的瞭解。可是既然我們以免試為主要考量，當然我希望會考成績的使用，從總分不超過三分之一來看，至少它不是最主要的；從排序的角度來看，也希望它是在比較後面的，這是我們大的方向。

黃委員志雄：何時可公布 14 區的相關排序辦法？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在等基北區，今天他們會審 8 區，所以今天如果沒問題，應該就會完成 14 區的審查。基北區最近也會進來，我們原來規劃的時程是 4 月底，在 4 月底之前如果全部都完成，有需要的話，也可以提前公布。

黃委員志雄：其實全家盟的公布造成很多家長覺得徬徨，所以我覺得應該多做下鄉的說明。

蔣部長偉寧：會。

黃委員志雄：因為部長所說的和他們公布的資料其實是南轅北轍的，當然整個案子還是需要由教育

部審議通過，然後統一公告，應該是這樣。

蔣部長偉寧：對，4 月 25 日……

黃委員志雄：在過程中，教育部應該多做相關的宣導。

蔣部長偉寧：我們不但這段時間要加強做宣導，後續還是要到學校去做非常多的宣導，有九百多所國、高中，我們每所學校都會去，而且跟家長的互動，以及與社會大眾進一步的互動，都是我們後續宣導的重要環節。

黃委員志雄：多溝通總是有利於大家的瞭解，畢竟十二年國教是一個大工程，有太多相關的問題，家長都有很大的問號。

此外，在家自學的學生會不會在十二年國教中被遺忘？

蔣部長偉寧：不會，因為他也算是整個學制中的一環，所以我們完全尊重自學生，尤其十二年國教我們所希望的是每個學生都能夠進入他自己優先的志願，甚至是第一志願，既然自學是他的選擇，那就是他的第一志願，我們當然應該在所有的配套上，從精神上予以協助。

黃委員志雄：您所說的配套，何時能夠清楚定案，進度如何，完整的配套何在？

主席：請教育部中教司張司長答復。

張司長明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1 個月內會召集相關會議，如果有比較清楚的部分，我們會把自學生的升學進度做一個整體的檢討。

黃委員志雄：也就是說在 5 月份就可以很清楚、透明地將相關配套予以公布實施，絕對不會影響自學生的申請及資格限定？

蔣部長偉寧：不會，因為自學就是他的優先志願，我們當然會尊重他的選擇，我也會督促在適當時間內完成相關的配套，以及做適當的說明。

黃委員志雄：4 月 3 日自由時報報導，消基會針對大台北地區 20 所學校做運動設施的安全檢測，居然沒有一所學校完全符合國家安全標準，部長的看法如何？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這當然是很不理想的，我知道這個資訊後，也通令跟各縣市政府協商，針對實際情況進一步做全面的瞭解。這種情況其實是不好的，我們這麼多小孩要使用這些設備，我會做全面瞭解之後，再考量要用什麼方式來做改善，改善是一定要做到的，只是在各方面需要多少資源，我們會全面進行瞭解。

黃委員志雄：你不覺得這是非常荒謬的事嗎？在安全方面的檢測，竟然沒有一所學校合乎標準，在採購上、在驗收上都是很嚴重的問題，所以教育部要如何落實相關的審查及長期的監控？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跟兒童局那邊做一番瞭解，對於娛樂設施方面，應該有一個國家的規範，我們會瞭解需要做一些什麼規範，這方面我們也需要努力。

黃委員志雄：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十二年國教的核心價值在哪裡？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十二年國教的願景，如果陳述得非常明確就是我們希望它能夠普遍

提升中小學教育的教育品質；第二個願景就是我們希望能夠成就每個小孩……

劉委員權豪：十二年國教其中最主要的一項是希望能夠減輕國中生的升學壓力……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目標也是希望能夠適度舒緩學生的升學壓力，未來國中的教學非常關鍵的是，希望活化教學以後，每個學生能夠比較有興趣地學習，而不是為了考試而學習。

劉委員權豪：本席相信你們推廣十二年國教不僅徵詢過專家的意見，也有徵詢很多家長的意見。

蔣部長偉寧：當然。

劉委員權豪：就你的認知，如果免試入學全部改為抽籤的話，家長的反應會如何？

蔣部長偉寧：我們做了一些瞭解，至少我們初步調查的結果告訴我們，只有 10%支持全面抽籤。

劉委員權豪：記得本席曾經在這裡質詢過部長，部長表示理想狀態是希望將來能夠免試入學，全部改為抽籤，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不是，不用抽籤，是說大家都可以進入他想進的學校，我沒有講……

劉委員權豪：將來一定會有超額的現象嘛！

蔣部長偉寧：對。

劉委員權豪：不可能要 100 個學生就只有 100 個學生或 99 個學生來報名，一定會超出，那時候你認為，理想狀態是超出的部分都用抽籤方式，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我從來沒說抽籤是一個好的作為，抽籤是一個比較後面的選擇。

劉委員權豪：部長，其實十二年國教有一個很大的核心價值，就是減低學生的升學壓力。

蔣部長偉寧：對，減少學生升學的壓力、考試的壓力，可是……

劉委員權豪：但是我們看到教育會考即便它最高只能占三分之一，在目前台灣家長重視學生學科的狀態之下，你沒有明文排除不能用教育會考，也沒有明文禁止在比序的名次，最後……

蔣部長偉寧：它其實還是占一定比例。

劉委員權豪：今天早上，蔣乃辛委員有提到，新北市比了半天，前面都沒有辦法比，比到最後只好用教育會考來比，教育會考沒辦法比的時候就只好用抽籤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其實也在做 simulation，像北基有高達七萬五千多的人數，要用什麼方式可以把比序做出來，可是一個很關鍵的問題，您剛才也說了，我們要做到另外一個核心的價值就是普遍設立均質及優質的高中，這是很關鍵的。

劉委員權豪：我的意思是，如果沒有辦法明文排除三分之一的規定，即便以後是免試入學的狀態，我相信最後都是在比會考的成績。

蔣部長偉寧：劉委員，這是一個發展的進程，也就是說，我們現在並沒有一步到位，可是如果未來到達 85%免試，其實大家都可以各安其位，每個學生都可以選定他比較優先的志願，這個時候，比序就會慢慢地變簡單，甚至會考都不需要做比序。本來會考的設計是……

劉委員權豪：部長，我們也不能叫你不能有這個願景，但是我們非常質疑、非常擔心的是，將來隨著教育部部長人選的不同而能夠繼續維持這樣的願景、這樣細部的作為。

今天，也許部長認為這三分之一可以用其他方法來加以限制，但是也許 1 年、2 年或是一段時間之後換了部長，這個比序的規範、項目及比例又變更了。既然這次教改有如雪山隧道的工程，

本席認為，為了順利推動十二年國教，教育部應該支持我們制定一個特別條例來加以推動，把一些重要期程、重要的比例放進法律做規範，而不只是一個行政作為而已。

蔣部長偉寧：所以現在行政院已經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並已送到大院，如果有提出一個條例的草案，屆時可以兩案併呈，大家共同來討論，看看未來要怎麼發展。

我覺得在推動這件事的時候，如果有適當的法律來規範很好，至於條例跟法之間是不是要合成一個規範，我尊重委員的想法。

劉委員權豪：有關特色招生的比例是用區來做規範嗎？

蔣部長偉寧：用 15 個學區。

劉委員權豪：為什麼不能單一就學校來做規範？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也開始做規範了。

劉委員權豪：那個比例的範圍太大了。

蔣部長偉寧：沒有，我們希望在 108 年，即便從單一學校來看，最多也有 50% 的規範。

劉委員權豪：我的意思是說，就學校來規定沒有任何困難啊！我們姑且不要用消滅明星學校這樣的名詞，但是既然要實施，對明星學校造成衝擊是遲早的事，而且 103 年單就學校來限定它的比例，我看不出有任何困難，既然是遲早要面對的事情，你為什麼不用 103 年……

蔣部長偉寧：有關特色招生的部分，雖然明星學校會扮演一部分角色，但原本非屬明星學校若要舉辦特色招生，我們也是樂見，因為未來每個學校都要發展成一個特色學校，至於它有多少比例？我們目前的限制，是希望在 108 年的時候，最多只有 50% 是用特色的概念。至於進一步的發展，我們會在逐年檢討之後，讓臺灣從一個菁英學習、普級和扶弱 3 個面向上，不至於往任何一個面向傾斜，希望 3 方面的考量都能夠做到，雖然不容易，但是一個努力的方向。我們現在的決定已經很明確，就是 108 年即便特色招生，但最多只有 50% 的特色……

劉委員權豪：我舉一個例子，像男子高中最好的學校是建中，但這 50% 也許是 1,000 人可以錄取……

蔣部長偉寧：是 500 位。

劉委員權豪：但不可能剛剛好有 500 位或 501 位的學生，認為自己有實力要去考那個特色招生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對。

劉委員權豪：在此情況下，那 500 位可能會造就 1 萬個以上的競爭壓力，所以不能只看比例，像我沒有考上臺大，但我還是會去考啊！換句話說，雖然你把比例降到 50%，事實上，絕對不是只有那些人會去考嘛！

蔣部長偉寧：從總人數來看，其實這個比例會降很多，因為以現在的方式來看，大家都去考，也就是 100%，即便有 80% 的人根本不需要去考，他也會去考，但未來可能是 20% 考 10% 的情形，雖然這種情形仍然存在，但我們希望未來免試比例越來越高，等高到一定程度的時候，真正一定要去考的部分相對是少的。

劉委員權豪：教育部一直在講免試，但你們說的免試跟社會大眾理解的免試是不一樣的，因為你仍

然允許學校把國中會考成績列入，而且最高比重達三分之一。

蔣部長偉寧：對。

劉委員權豪：其實他的比序也可以往前比啊！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每個學校的總分就是三分之一。

劉委員權豪：我們一直強調免試入學，但這個免試入學跟一般民眾認為小孩子唸國小及國中的免試完全不一樣。

蔣部長偉寧：對。

劉委員權豪：國中教育會考還在……

蔣部長偉寧：其中很重要的關鍵是好的高中夠不夠？如果好的高中只有十分之一，那這個永遠沒有辦法解決。

劉委員權豪：你現在不能講好的高中夠不夠，因為你們 103 年就要……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要讓 80% 的高中都變成優質高中，而且可以滿足所有學生入學。

劉委員權豪：也許這個過程需要 20 年或 30 年。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有全面的規劃，針對優質高中發展的部分，也許可以向委員做進一步的報告。您剛才也談到，其中一個核心價值是要適度紓解考試的壓力，現在從原來可能要考 412 分滿分，但按照現在的規劃，我們只有三級……

劉委員權豪：部長，我認為這是十二年國教最大的核心價值，你要培養菁英，不會比現在的明星學校還集中吧？

蔣部長偉寧：不會，我們一定會做某種程度的紓解。

劉委員權豪：對啊！本席認為唯有這個才是十二年國教真正的核心價值，至於你提到的菁英，難道我們現在還不夠菁英嗎？現在已經夠菁英了，怎麼可能普及化之後……

蔣部長偉寧：紓解壓力是我們……

劉委員權豪：部長，我認為所有的方針都應該針對紓解壓力，而且我們既然要做到義務教育……

蔣部長偉寧：我們是不是仍然要確保學生的學習品質……

劉委員權豪：但你這樣的疑慮不會發生在國中或國小，既然加上「國民義務教育」……

蔣部長偉寧：沒有，現在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不是國民義務教育。

劉委員權豪：我們不是用成績來做衡量嘛！

蔣部長偉寧：對。

劉委員權豪：我認為十二年基本教育最大的核心價值，就是要……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也是我們六大目標之一。

劉委員權豪：你既要普及化，又要顧及菁英，在此情況下，菁英不會比現在這個制度還菁英，不可能普及化之後，還希望達到菁英的程度。

蔣部長偉寧：我可以把我們的六大目標跟委員稍微談一下，希望培養現代公民素養、領導多元適性發展等，這些都是我們的六大目標之一。

劉委員權豪：部長，我有很認真在看，對這樣的方針也樂觀其成。有關十二年國教的部分，我們不

要講馬總統講錯了，其實馬總統是講對了，它真的像諾曼第一樣很慘烈，因為長期以來，我們面對的是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的傳統社會，現在 103 年就要實行這項政策，我們當然樂觀其成，也希望能夠藉此減低學生的壓力。

蔣部長偉寧：如果把 103 年與現況相較，我覺得是朝一個更健康、更正向的發展，我們大概也會走向另外一個面向。

劉委員權豪：我認為既然要做，就要做得澈底，例如對學校的限制、教育會考及比序部分，既然教育部要做規範的主導者，就應該貫徹降低學生升學壓力這一點。

蔣部長偉寧：對。

劉委員權豪：至於教育會考，你就認為不要教育會考就好了，全部用參加社團等比序，也就是教育會考成績不能列入評分項目，只能作為老師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態。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長期免試的環節和比序能夠簡化，但我們的設計在這個時間點，還是會有至多三分之一會考的參採。

劉委員權豪：好了，謝謝部長，時間已經到了。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意見，也謝謝您的提醒。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要記取前車之鑑，九年一貫實踐之後，為什麼我們的補習班會增加？依據本席的觀察，由於當初九年一貫的理想非常好，但在配套完全不足的情況下，政府就貿然實施，從當科的領域變成學科跨領域的學習，而且老師本身也沒有接受在職訓練，直到推行之後，才開始對老師實施相關領域的培訓課程，也造成他們在教學現場及學科規劃中的摸索，因而導致家長的恐慌。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

林委員岱樺：因為老師本身都不確定，所以當家長問老師領域學習會有什麼樣的能力指標，所謂 3、6、9 是 3 年一次的指標？還是每年一次的指標？但這些都在改，以致造成家長的不安，最後只好投入補習場域，以加強孩子各領域的學習，這就是前車之鑑。現在十二年國教也是如此，你說 103 年要實施，但 101 年的國中生怎麼辦？你說要拉平高中職，也認同本席說的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可是以目前優質化、均質化實現的情況來看，雖然你自己說有 60%，但本席不認為如此。我覺得你應該分開來看，例如在城鄉差距很大的情況下，光是我高雄都的城鄉差距有多大，你知道嗎？原來高雄市跟高雄縣的差距可說天壤之別，而且你這 60%、80% 的均質化、優質化，應該要看還未達到指標的這一群當中有沒有達到 80%，然後你才可以實施。我要批評馬政府爆衝式的決策……

蔣部長偉寧：你可不可以讓我先回應一下優質化……

林委員岱樺：我一定要講完，我要讓你知道這個背景。

蔣部長偉寧：好。

林委員岱樺：我們從政是看整個領域，你現在只看你的教育部，而且你也是第一次當部長。因此，

光是縣市合併，我們一個小小的臺灣，未來即將有 6 個直轄市，連桃園縣都準備升格了。像日本一個這麼大的國家，人口、面積都大於台灣，卻只有兩個直轄市。至於中國，你們最喜歡和中國比了，中國有十億多的人口，只有四個直轄市，但台灣就不只四個直轄市了，這也沒有關係。在歐美國家，行政區域的整併過程要花 3 年到 5 年，也就是說這 3 年到 5 年並不是停滯的，而是真的去做實質上的溝通，所有的問題都在這當中得到解決。

今天，你要在 103 年實施，本席今天實在是不想讓你說了，為什麼？因為本席真的是痛心疾首，再次看到這樣的政策，從九年一貫至今，看到這樣的政策決策及執行的錯誤，現在還要這麼做，難怪會不分藍綠都在批評。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林委員可能在情緒上需要做一些調整，我為什麼會做這樣的建議，就是說您……

林委員岱樺：謝謝。

蔣部長偉寧：您剛才講痛心疾首，我覺得這是一個形容詞，我們現在在這邊做討論……

林委員岱樺：本席只能說，本席就是無奈，你上來之後……

蔣部長偉寧：您是不是能告訴我，您感到痛心疾首的是哪一項、無奈的是哪一項，這樣我們才能回應，如果你只用一個痛心疾首來說，我就很難來做回應了，對不對？

林委員岱樺：本席就說你這個部長辭令便給。

蔣部長偉寧：沒有，我不是。

林委員岱樺：你不是真的站在民眾的角度。

蔣部長偉寧：我也是民眾啊！

林委員岱樺：好，所以本席讓你看看，按照你現在的規劃，本席痛心疾首的是你不能解決同學和民眾的壓力，痛心疾首的是適性揚才的部分，在你目前還沒有均質化、優質化的情況之下，你就要一次到位，痛心疾首的是……

蔣部長偉寧：其實均質化、優質化這部分，我想我們可以一項一項來討論，對不對？均質化、優質化，我們……

林委員岱樺：本席只有 10 分鐘，儘量簡短。本席告訴你，九年一貫實施的結果，台灣目前的狀況是這樣，這張照片只是到某一條街去照下來的，就是補習班林立，依照你現在要做的比序，本席可以告訴你，現在這樣的廣告招牌，某某國中部、護理二技、各國中的、高中的考法，以後會變成這樣子，依照你現在的比序，這些廣告招牌會變成社區服務表演班、柔軟度及迅發力加強班、全國性競賽速成班、幹部訓練班。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林委員你有一點誇張了，像現在我們的體適能裡面就已經有規劃柔軟度了，從來沒有人……

林委員岱樺：本席認為你真的脫離民意了，當初九年一貫在實施的時候，也是不分藍綠的批評，因為我們的師資沒有準備好，我們的課程沒有規劃好，所以造成家長的恐慌。今天你來報告這個比序的問題，你也沒有具體承諾，還是執意在完全沒有配套的情況之下，毅然而然、貿然的實施，現在的國一生、國二生、國三生，以及未來要進來念的國二、國三，可憐啊！真的，本席除了用

痛心疾首……

蔣部長偉寧：林委員，確實很感謝您，您剛才痛心疾首了非常多項，也請讓我稍微談一下。您剛才談到體能的方面，體能方面的確實事項，現在我們已經在做了，在國中的學習裡面，希望德智體群美都可以有比較均衡的發展，在體這一項，我覺得沒有什麼不好，為什麼需要去補習呢？您剛剛談的，也許補習業都沒有想到這些事情，您就自己先想到了。

林委員岱樺：部長，您不要犯了知識菁英的錯誤，你們現在的陳冲內閣，為人所批評的部分，也就是知識菁英，在你現在的理論基礎上所做的政策規劃，完全是脫離民意的，如果你說的這個能夠實現的話，實施九年一貫就不會導致現在補習班林立了。

蔣部長偉寧：其實九年一貫和補習班這件事情，如果林委員要討論，我們也可以來看，其實本來是在五、六年級就補習了，現在至少延後了一些，所以如果以這個為討論基準，認為我們現在推十二年國教，補習就一定會增長，我覺得這其實未必公平，您如果要辯論，我也可以來做辯論，沒有問題。

林委員岱樺：本席告訴你，重點不是辭令便給的辯論，而是是否真的站在家長的角度、學生的角度……

蔣部長偉寧：我是家長，我就是家長。

林委員岱樺：因為你是高經社會的一群，你一個月領十多萬元，我們現在是一、兩萬元就要養家活口的，你要搞清楚！這個才是現在整個金字塔當中的多數，一個月薪水不到 3 萬元就要養家活口，這個才是我們念茲在茲的。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我們有 M 型化的社會，所以我們希望十二年國教都免學費，對不對？其實這個起步也是回應了社會上的需要，這是其中一個環節。

林委員岱樺：對，免學費。你在 113 年要做到 100%免試入學嗎？

蔣部長偉寧：113 年，我也特別做了明確的陳述，就是 108 年對所有學校的規範是至少達到 50%，我們也來做一個努力，希望能夠在 113 年以免試為主要的考量。可是我也必須具體的這樣說，從菁英、從普及、從扶弱的面向來看，我們是不是要達到 100%這樣大的一個面向，這是不是一個最理想的狀況，我想我們可以做進一步的討論。

林委員岱樺：部長，你認為我們現在的比序都不需要補習，好，這句話有會議紀錄，我們就來檢視，你 103 年執行之後，在 1 年、2 年、3 年之後，我們就來檢視。

蔣部長偉寧：可以。

林委員岱樺：教育部今天規範各縣市可以定的超額比序項目非常多，本席相信，藍綠的立委站在學生、家長的立場來看，也會覺得這樣負擔太重了，至於十二年國教的部分，剛才本席也告訴你，未來補習班的招牌會變成像剛才本席所說的情形，所以請問部長……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這是一個錯誤的預測，會是一個錯誤的預測。

林委員岱樺：請問部長，超額比序的內容，哪些項目不能讓補習班設立科目來開班加強？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例如社團的部分，他要參與社團就可以去參加，不需要補習班去做。他如果要擔任幹部，其實在老師適當的輔導下就可以做到，也不需要和補習班有任何關連。

林委員岱樺：部長，請你不要模糊本席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模糊你的問題。

林委員岱樺：本席的問題是超額比序的內容，哪個項目不能讓補習班設立科目來開班加強，而不只是學校內的社團？請回答。

蔣部長偉寧：畢結業資格不需要經過補習班去做吧！我們的就近入學、志願序也不需要補習班來做，我們每一項都不需要，扶弱的部分也完全不需要。

林委員岱樺：你說什麼部分？

蔣部長偉寧：扶弱的部分也不需要，對不對？我們均衡學習、人文和藝術，這都只是當門檻，他只要及格就好了，也不需要去補習，只要能夠滿足門檻就好，我們希望學生好好的學習，在多元學習的這六、七項裡面，我也不認為有任何一項需要補習。至於他的體適能，現在確實是分不同的四大項……

林委員岱樺：如果照你這樣子說，每個人都已經具備進入免試學校的資格，那怎麼可能會有超額？所以還是必須回歸到原點，無解嘛！

蔣部長偉寧：這個還是可以做一個適當的提醒。

林委員岱樺：照你這樣說，大家都輕鬆學習、沒有壓力，大家都會進入理想的學校，每個人都可以進入雄中、雄女，每個人都可以進入建中、北一女。可是問題是每個人都想進去，因為那邊叫做明星學校，你懂本席的意思嗎？但是你們又矇著眼，說你們不消滅明星學校。

蔣部長偉寧：我也特別說了，其實家長的價值觀也要調整，就是說也要針對每一個小孩的特性去看，對於自己小孩成龍成鳳的思考，我希望是一個多元的成龍成鳳。

林委員岱樺：請你不要再說家長的價值觀了，你是教育宗教家嗎？你是教育部部長。你、我都不可能在這四年當中去扭轉家長的主流思想，你、我都不可能，除非你卸任之後，以宗教家的情懷去推動整個家長教育觀念的改革，那就有可能。

蔣部長偉寧：林委員，我們身為教育工作者卻不去努力，這樣怎麼可能實現呢？如果我們現在就設定四年也做不到，那我們就不要做了，我們可以攤手……

林委員岱樺：本席沒有說四年做不到，是在四年內把配套做足之後才正式的推行，這是本席的意思。本席支持十二年國教的理念，但是本席反對的是，你在完全沒有配套的情況之下且戰且走，更嚴重的說法，是在瞎子摸象的情況之下進行十二年國教。

蔣部長偉寧：林委員，我是不是可以邀請您 4 月 25 日到成功高中，我們特別陪您整個來看一下，我們 29 項方案所有的配套作為，如果那個時候您還是痛心疾首，還是有同樣的想法，也許我這個部長就不適合往下做了。因為我告訴你的這些，是希望你能適當的去看待我們的準備，例如優質、均質的這些作為，還有我們的方案，我們同仁是全體總動員，會在 4 月 25 日做一個具體的展現，好嗎？您是不是可以……

林委員岱樺：本席只能說，目前你設定的版本叫假平等，在假性平等的情況之下，去讓弱勢更為弱勢，而讓本來的經濟階級，透過你現在入學考試的改變，在假性平等的情況之下，造成教育資源的階級化。

蔣部長偉寧：林委員，假平等的說法應該要 specific，就是哪一項造成假平等，要明確的指出，如果用這樣子的陳述，我沒有辦法回答，因為我不知道你指的是哪一項。

林委員岱樺：本席很遺憾，部長只是馬總統的一個馬前卒，希望你能拿出教育的專業，而且是教育行政專業，在配套完整的情況之下才去實施。

蔣部長偉寧：林委員，我覺得你要收回剛才的語言，你可以說我做的不好，但是不能說我是馬前卒，你說我是馬前卒……

林委員岱樺：你確實是馬前卒。

蔣部長偉寧：你說我是馬前卒，你這個作為，我覺得有違你做為一個立法委員的身分，我覺得是不理想的。

林委員岱樺：你在配套不足的情況之下，只是為了服務政治而貿然實施，你看不到九年一貫的缺失嗎？

蔣部長偉寧：主席……

主席：這個事情各執己見……

林委員岱樺：馬前卒就是馬前卒，在沒有道德良心、沒有行政能力的情況之下貿然推動這個，就是馬前卒。

蔣部長偉寧：主席，我請求……

林委員岱樺：在行政配套不足的情況之下，去推動你們核心的政策，這就是馬前卒，是為政治服務。

主席：質詢是不是先暫停 1 分鐘？

蔣部長偉寧：主席，我請求林委員一定要做清楚說明，她對於馬前卒的這個說法，她如果不做收回，我覺得我不願意在這邊被質詢。

林委員岱樺：（在台下）那你就在那邊罰站。

主席：部長，本席剛剛也讓你說完了，你的立場表達清楚了，但是在這裡，面對委員多元的、不同意見的批判或是指教，我們大家都要有度量來接受，如果覺得不妥適，有逾越的部分，你就依你的作為自行處理，我們要繼續進行質詢，因為還有很多委員要來質詢，本來是要先休息 1 分鐘，現在也不用了。

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不要火上添油就好了。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覺得其實只要就事論事，我都很願意來做處理。

管委員碧玲：我們基本上就是不要反質詢，這個是一個很重要的基本原則。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謝謝委員的提醒。

管委員碧玲：不要反質詢，因為你也是新來的部長。比序的問題直到現在，今年國一的家長還不知道將來孩子在 103 年要讀高中的時候，他們會如何被比序。比序其實也是考核，其中有三分之一左右還是會考的成績，換句話說，我們的孩子將來要去選擇他理想的學校，要不要被評比？要！

這一點和他現在參加入學考試需要被評比，完全沒有改變，雖然叫免試入學，可是孩子還是被評比。

依照原來的制度學生是如何被評比呢？大家知道一分耕耘、一分收穫，雖然那樣的標準，我們或許不是完全滿意，但是多元入學實施以來，事實上適才適性的學生可以找到適當的學校，能夠適當的被教育，多元入學方案實施這幾年以後，某種程度上是不錯的。

蔣部長偉寧：謝謝。

管委員碧玲：但是未來要如何被評比呢？現在國一入學的所有新生，他們面對的是一個不可知的未來，面對的是我不知道我會如何被評比，而且我還明知道要被評比，所以免試入學這個概念，其實是掛羊頭賣狗肉。

本席認為，從頭到尾都是因為十二年國教不敢直接去面對台灣社會至今還無法改變的菁英教育問題，因為你不直接處理台灣社會菁英教育對明星學校的依賴、迷信，和菁英教育就要去爭取進入明星學校的文化，我們沒有足夠的時間去做準備、建立新價值，而你在這種情況之下，又不直接說清楚未來菁英教育這一塊要怎麼處理，反而表面上當作已經完全沒有菁英教育，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走十二年國教的路，這一路走來，到目前為止，社會上其實有相當多的疑慮、其實有相當的爭議。

蔣部長偉寧：我想管委員的分析相當清楚，明星高中存廢的相關問題，和這個當然有關連，我想……

管委員碧玲：比序的結果一定一團亂，本席已經接到哪些新的服務案件，你知道嗎？有民間的體育性社團陳情，過去他所辦的活動，都是由市府一起協辦，但是現在市府不敢協辦，市府一不敢協辦，他就緊張了，他怕的是什麼？他怕的是將來他的獎狀會不會被列入評比的項目。

你想想看，十二年國教才剛剛啟動而已，本席的服務案件就來了，體育運動的項目，市政府現在不敢協辦、不願意協辦了，所以要怎麼辦？這樣會讓大家無所適從。大家都在搶什麼？大家都在搶，希望這張獎狀將來在比序時能夠被列入。

蔣部長偉寧：我想委員的質詢在某種程度上當然也凸顯了實際的問題，可是也會讓這個問題朝這個方向發展。是不是應該這樣思考，就是說我們希望看到……

管委員碧玲：本席覺得這樣太過鴛鴦心態，你完全沒有一個……

蔣部長偉寧：希望大家不要一直強調去比，如果要一直比，永遠沒辦法解決，坦白說……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目前就是把責任一路往下推。

蔣部長偉寧：沒有，我也……

管委員碧玲：現在你的比序制度就是要把這個責任一路往下推，推到地方政府，由他們自己去發展認定，說不定將來有一些地方政府還推到學校，讓學校自己去發展認定。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還是有定了大項的規範，這些大項的規範還是需要經過輔導和審議。

管委員碧玲：表面上扣了一個大帽子，讓學校掌握了教育的主導權，可以因材施教，由學校發展自己的特色，但事實上是面對一個不可知的風險和未來，在這樣的情況下，大家不斷地把責任往下推，很可能最後就會推到學校。

蔣部長偉寧：我想沒有。

管委員碧玲：然後推到學校的時候就怎麼樣？就累壞了民意代表。

蔣部長偉寧：其實各個學區的……

管委員碧玲：然後關說的文化出現，現在十二年國教面對的最重要的困境，就是未來會有一個關說的文化，還有一個是名不符實的、假造的文化，所以本席認為……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也是要看我們的國民素質、素養是不是能提升，如果每一樣都要比，最後都走到關說，都走到補習……

管委員碧玲：可是你的制度就是要把學生拿來比！

蔣部長偉寧：沒有，我其實是希望能有好的高中，所以我一直說，其中一個很關鍵的環節，就是均優質的發展，大家必須共同來看，如果均優質不發展……

管委員碧玲：部長，有很多問題我們希望你們能更深思熟慮，思考這些可能產生的負面效果，從價值面開始，一直到執行面，好好的做準備。

蔣部長偉寧：謝謝。

管委員碧玲：另外還有一個本席認為是很大的問題，就是學區。

蔣部長偉寧：15 個學區。

管委員碧玲：將來會有 15 個學區，其實本席在兩個會期以前，在這裡談十二年國教的時候，對於不能跨學區的嚴格限制這一點，本席就相當質疑，因為城鄉的差距很大，教育資源有嚴重的落差，如果十二年國教嚴格限制跨區，就是強者越強、弱者越弱，更加大這種城鄉的差距。而且你想想看，每一個孩子從出生一直到高中畢業，如果因為有不能跨學區的嚴格限制，那他的生活經驗就會完全限制在自己的社區範圍內，一些可能會有的不同生活經驗、文化交流，也因此不見了。

你知道今年北北基聯測總共有 842 名外縣市的考生來參加，而北北基也有 862 名考生去參加全國基測。北北基考生跑去參加全國基測，其中有各種可能性，一種是台北讀書壓力太大，所以想要去外縣市就讀。也可能是因為外縣市有特色學校，例如宗教學校，像宜蘭的慧燈中學就是。另外很可能是第三代想要回去第一代的故鄉，例如媽媽來台北落腳了，可是孫子想要回到媽媽的故鄉，因為那裡還有爺爺奶奶，所以想要去那裡念高中，這是一件好事，就是允許高中階段的學生到台灣不同的地方就讀。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我覺得很好，管委員說得很好，這樣可以流動，所以學區現在當然是以生活區為思考。

管委員碧玲：你分的這 15 個區，很多都是以縣市為主，像雲林就是縣市，屏東、台東、花蓮都是縣市，現在屏東的學生是不能到高雄的學區就讀的。

蔣部長偉寧：是以縣市為主，所以學區這個部分……

管委員碧玲：本席告訴你幾個經驗，本席高一同班同學，高二的時候考上北一女，然後她寫信告訴我們，她的北一女同班同學問老師，說西瓜那麼重，掛在樹上怎麼不會掉下來？

蔣部長偉寧：沒有生活經驗，是可能發生的。

管委員碧玲：對，在她的同班同學裡面，有一個來自台中女中，就告訴她，西瓜是種在沙地上，而

不是掛在樹上的，她有這樣的經驗。本席也有很多朋友有同樣的經驗，像本席的助理今天就告訴本席，他到了讀高中的時候，因為有從南部上來的同學，他才知道原來台灣話說起來那麼有味道，然後他到南部的同學家裡玩，他才知道原來鄉村是什麼，所以我們到高中都把學生關在自己的家鄉……

蔣部長偉寧：所以其實……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一定不可以嚴格限制跨區到滴水不漏的地步，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管委員，您的理念我支持，現在當然是在……

管委員碧玲：本席告訴部長，既然要免試，要就近入學，要用社區主義來推動十二年國教，但是因為城鄉差距，因為教育資源嚴重的落差，在教育資源還沒有挹注到均衡的教育平等的時候，教育部的跨學區透過十二年國教會更落實它的不平等，這一點非常重要。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委員提醒。

管委員碧玲：教育部至少在特色招生的部分要考慮允許跨區。

蔣部長偉寧：現在特色招生本來就可以跨區。

管委員碧玲：未來也不可以啊！

蔣部長偉寧：現在的設計是可以的。

管委員碧玲：你們確定可以？

蔣部長偉寧：現在的特色招生完全不分區，可以任意跨區去考。

管委員碧玲：允許特色招生去跨區，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我真的不願意特別強調……

管委員碧玲：至少要留著這一塊，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因為也許會造成一些不必要的討論。

管委員碧玲：可是它占的比例非常小，將來又變成很大的窄門，沒有跨區的這一塊所造成的……

蔣部長偉寧：特色招生確定是可以跨區的。

管委員碧玲：好，這點本席希望你好好的注意。

蔣部長偉寧：謝謝。

管委員碧玲：另外，在特色招生的細節中，如果他沒有考上特色招生的學校，他沒辦法回去選原來可以分發的學校。

蔣部長偉寧：是的。

管委員碧玲：這也是一個問題。還有，特色招生的名額如果框出來，它招不滿就不能再招，一方面會讓學校不敢開放特色招生，一方面會讓學生不敢參加特色招生，如果學生參加特色招生沒有考上，他回原分發的學校有什麼困難？

蔣部長偉寧：事實上這有一點像大學的甄選，如果你甄選上一個學系，你要放棄才能去考指考，其實還是有選擇性的，不然的話，免試的部分他占了一個位子，他不放棄又要去考特招，這是不公平的，如果他原本在免試拿到一個名額……

管委員碧玲：還是留在那個學區。

蔣部長偉寧：對，他在那個學區內，他放棄以後那個名額還在，未來他去考了特色以後和免試可以同一平台。

管委員碧玲：部長回去以後好好研究，好不好？不要造成有特色招生，結果到時候學校不敢開設特色招生。

蔣部長偉寧：不會。

管委員碧玲：也不要造成學生在選擇理想學校的部分受到權利限制。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有充分的考量，謝謝。

管委員碧玲：最後，本席要給你一張表讓你帶回去，你們有這個統計數字，不過可能沒有做得這麼仔細。

蔣部長偉寧：謝謝。

管委員碧玲：國小學生的視力不良率非常嚴重。

蔣部長偉寧：很嚴重，不良率在小一就有百分之二十幾。

管委員碧玲：6 年的成長率，每年都是 30%以上，在入學的時候沒有近視，小學六年級畢業變成近視。全國學生近視平均增加率高達 33.41%，3 個就有 1 個是近視，入學讀了 6 年書變近視，近視到高中已經超過百分之八十幾，可是成長最大是在小學，以年級來看，小三和小四的成長率非常高，小一到小六近視的百分比，小六是小一平均倍數的 2.17 倍。

蔣部長偉寧：您採用的是視力不良率，兩眼至少有一眼不到 0.9，是用這個規範。

管委員碧玲：對。在這麼嚴重的情況之下，尤其油電價格如果調漲，國小的照明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台灣的學生小學畢業就有 6 成 5 的學生視力不良，所以這部分是你可以做的。

蔣部長偉寧：我看到這個數字了，我也瞭解這個數字的嚴重性。

管委員碧玲：好好的從國小開始，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管委員的關注，我想……

管委員碧玲：國小的成長比國中到大學的成長還要高，是這樣的意思。

蔣部長偉寧：對，從 29%到 65%。

管委員碧玲：目前國內國中小，尤其是國小的部分，積欠電費的總額請教育部要趕快撥補替它們全部還清，中央全部撥補好嗎？國中小積欠電費的學校，你們明年度的預算趕快撥補替它們還清，讓它們重新開始，可以好好處理照明這一塊，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來瞭解這個數額，盡最大努力來協助處理。

管委員碧玲：請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免試和特招哪一個先，哪一個後？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免試先，特招後，這個很明確。

陳委員亭妃：沒有任何更改的疑慮？

蔣部長偉寧：沒有更改的疑慮。

陳委員亭妃：免試和特招相隔的時間呢？

蔣部長偉寧：免試和特招的時間一定是免試先，現在規劃免試是在每年 5 月，特招是在 6 月、7 月做相關的處理。

陳委員亭妃：免試 5 月，特招 6、7 月。

蔣部長偉寧：因為免試還是會用到會考成績，現在會考是在 5 月，免試是在會考成績出來以後的一個作為。

陳委員亭妃：部長，本席現在和你探討會考，免試的定義是什麼？就是不用考試，減輕小孩子的壓力，請問十二年國教的重點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沒有專為這所學校去做入學測驗。

陳委員亭妃：沒有專為這所學校？

蔣部長偉寧：沒有專為這所學校做入學測驗，它可以根據……

陳委員亭妃：是這樣的目標？十二年國教的精神就這樣子而已嗎？只是沒有為這所學校特定的考試，是這樣子嗎？

蔣部長偉寧：免試入學從幾個面向來看，它有……

陳委員亭妃：十二年國教的最終極目標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終極目標是希望成就每一個小孩，讓每一個小孩在 12 年的學習過程中間都能成長，都能被成就，國家的競爭力可以積極的提升。

陳委員亭妃：這是目標？

蔣部長偉寧：這是它的理想。

陳委員亭妃：這是理想嘛！

蔣部長偉寧：它的目標有六大項，您要我特別說明嗎？

陳委員亭妃：不用，請你簡單的說明。

蔣部長偉寧：其中一項是適當紓解他的升學壓力、考試壓力，希望引導他多元適性的發展也是其中一項，我們希望能夠確保學生學力的品質，在這 12 年過程中，均衡城鄉的相關發展也是其中一項。

陳委員亭妃：本席先針對你第一項，紓解學生的壓力。

蔣部長偉寧：對，過度的升學壓力。

陳委員亭妃：這是你們強調的一個重點。

蔣部長偉寧：其中的一項目標。

陳委員亭妃：這是十二年國教強調的重點，部長說沒有特定為某所學校設計考試，所以會考是沒問題的？

蔣部長偉寧：它有多重的目的，會考原來的設計是讓我們瞭解學生學習的情形，他在九年級的時候去考，然後做為我們……

陳委員亭妃：對，你向本席強調會考是沒問題的，會考本來是為了瞭解所有學生學習的狀況，現在它被擬訂納入免試入學的比序，所有的學區幾乎都有參考會考的成績。

蔣部長偉寧：我想應該是所有學區都……

陳委員亭妃：都有會考的成績。

蔣部長偉寧：確實，我們有設定最多到三分之一。

陳委員亭妃：部長，這樣一個會考的成績等於是定生死，它的比率有些占到 30%！

蔣部長偉寧：三分之一。

陳委員亭妃：會考的成績占到 30%，它更沒有辦法去做一個掌控，今天如果我在會考時剛好狀況不佳，可能因為這樣子就定了我的生死。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目前教育部的規劃是三級，原來你考試可能是 100 分或 80 分，現在分得很細，規劃至少是三級……

陳委員亭妃：部長，分得細不細都是其次。

蔣部長偉寧：其實還是很關鍵的。

陳委員亭妃：今天會考的比率在某些學區占了 30%耶！

蔣部長偉寧：確實是，這是事實。

陳委員亭妃：占了 30%，等於將近三分之一的比率，這有多可怕！我再請教部長，這當中有一個比序項目是擔任幹部，如果有沒有擔任幹部也成為比序的參考值，請問部長，一個班級有幾個幹部？

蔣部長偉寧：一個班級有班長、副班長和學藝等，有好多個幹部。

陳委員亭妃：有幾個？你去算出來！

蔣部長偉寧：未來的幹部應該是這樣，會有定義去……

陳委員亭妃：所以未來不設限？

蔣部長偉寧：不是不設限，幹部要規範。

陳委員亭妃：一班如果有 30 個人，未來有 30 個幹部可以嗎？

蔣部長偉寧：當然不行，他可以自稱幹部，但是我們在幹部這項考核裡面……

陳委員亭妃：不可以？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規範。

陳委員亭妃：那未來全部的家長為了讓小孩子當幹部，是不是學校的壓力就來了，民代的壓力就來了，老師的壓力就來了？你為什麼讓他當幹部卻沒有讓我當幹部？

蔣部長偉寧：其實幹部還是要有適當的作為，我們還是要考核，幹部不是一個 title。

陳委員亭妃：部長，本來當幹部是要鼓勵學生學習領導的能力，但是教育部把它列入比序就整個變調了，現在不是讓他學習領導的能力，也不是學習如何協助同學，而是為了未來在免試比序當中的成績，你看離不離譜？整個都變調了！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老師其實還是會輔導，所以……

陳委員亭妃：本席還要問體適能，你有沒有想到身心障礙的學生如果體適能狀態比較不佳，他要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我們當然有思考到，也有同理心，在規範的時候他就用平均的分數或其他……

陳委員亭妃：部長不是用同理心，如果用同理心絕對不會有這樣的比序狀態，本席那時候就已經提醒過你，未來補習的科目會更多，現在補教界大家都拍拍手，為什麼？因為他們可以開的班更多，不只體育班、音樂班，還有美術班……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很多發展不是應該用比較正向的思考？為什麼討論……

陳委員亭妃：甚至有輔導班，有很多班別，因為在特色招生中，現在 focus 的焦點就是這個樣子。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我們為什麼不從正向的角度去看待體適能，而是從補習的角度？如果都用這個方式去看……

陳委員亭妃：部長，本席很想正向，但會講正向的就像部長，因為你是大學的校長，你沒有去經過小學、中學，你不瞭解他們的痛在哪裡，也不知道家長的狀況是如何。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的溝通如果是用正向的方式，對於家長來說就是一個正向的思考，請陳委員給我 10 秒鐘好嗎？

陳委員亭妃：本席再提醒部長，你現在把責任都丟給各學區去訂定，然後拿了這 13 個比序給它們，要它們在這個框架中去擬訂、去找方向，這根本就是教育部在推卸責任，你們這 13 個比序如果不遵守的話未來可能會怎麼樣不知道，所以教育局為了要遵守，開會的時候都是往這 13 個比序擬訂一個目標、一個方向，本席試問，這樣子召開會議所溝通出來的結果有什麼用？我們的委員能夠有什麼發揮的狀態？

蔣部長偉寧：可不可以讓我講一小段？

陳委員亭妃：請教部長，特色招生如果招生不滿的話，是不能再做補招的動作，對不對？也不能開放到免試。

蔣部長偉寧：對，它現在招不滿，其實以後這些名額慢慢就會到免試那邊。

陳委員亭妃：我是說這 25%如果沒有招滿，譬如有 100 個名額沒有招滿，這 100 個名額可不可以把它打入免試再第二次招生？

蔣部長偉寧：現在我們沒有這樣的設計，可是未來如果它特色招不滿的話，它的招生名額就會減少，在第二年以後應該就會到免試那邊去。

陳委員亭妃：本席剛才問的問題，答案是不行的，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不行。

陳委員亭妃：部長，還有一個狀況會跑出來，目前特色招生是以學區 25%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學區最多 25%。

陳委員亭妃：這個狀況變成還是在為明星學校設一個框架，因為明星學校特色招生一定會招足，但是其他一些比較弱勢的學校會害怕，不敢提出特色招生，因為提出特色招生萬一招生不足的話，它未來的名額可能會降低，在這樣的狀態之下，因為總計算是學區 25%……

蔣部長偉寧：對，在 108 年是 15%。

陳委員亭妃：所以如果其他學校沒有提出的話，當然整個名額就集中 focus 在明星高中，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委員很快就指出盲點，所以我們也規範在 108 年每所學校至少有 50%要免試。

陳委員亭妃：以現在 25%的狀態，整個學區來探討這 25%，還是為了明星高中在開小路嘛！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特別規範了……

陳委員亭妃：開了這條小路之後，你只是延長大家對十二年國教的信心，而且大家可能為了要擠特色招生明星高中這個小門，甚至你們現在要廣設科學班。

蔣部長偉寧：沒有，我們沒有廣設科學班，科學班有 9 校 9 班 270 人，未來沒有任何擴大的思考。

陳委員亭妃：沒有任何擴大，問題是所有的明星高中可以用科學班來做為招募的對象，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沒有，我們沒有這樣的思考。

陳委員亭妃：除了音樂、美術、體育和舞蹈這 4 個框架以外，還可以多了科學班，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科學班現在確實已經有 9 班，但並沒有做擴大的思考。

陳委員亭妃：部長，本席其實一直都很擔心，站在關心教育的立場，我希望十二年國教是成功的，而不是你們一路被綁架，甚至把門越開越小，而且門開越小等於學生的壓力就越大，學生壓力越大，家長就會無所適從，他們就像白老鼠，而且馬英九最恐怖，居然用諾曼第登陸來比喻十二年國教，這好不好笑？如果十二年國教變成諾曼第登陸，請問部長，這些學生是不是要變成被犧牲的小孩子？是這樣子嗎？

蔣部長偉寧：當時我在現場，我想馬總統沒有這樣的想法，他是希望展現我們一定要把十二年國教做好的決心。

陳委員亭妃：我看不到決心。

蔣部長偉寧：剛才陳委員給我的意見，這些正面性的作為如果有助於推動十二年國教，我都會積極去……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看不到決心，我只看到一直往後退，其實走入社區一定會有陣痛期，不可能沒有陣痛期，本席知道要推十二年國教絕對會有陣痛期，也絕對會經過一段很辛苦的溝通過程，但是本席沒有看到教育部的決心，卻看到你們無視於家長的聲音，無視於一些小孩子的壓力，教育部堅持用 13 項比序讓各個學區去探討，這些都是非常態的，部長相不相信這是非常態的？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這個比序未來會逐年的越來越簡單，大家都可以優先進入他的志願，我們把高中都辦好……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簡單？一個 13 項的框架在這邊，今年 13 項，明年 12 項，在下個年度的時候再變成 11 項，這些學生多可憐，家長每年要跟著你們跑，要隨時跟蹤你們，今年是 13 項比序，下個年度是 12 項比序……

蔣部長偉寧：不會，我們逐年減少這個比序……

陳委員亭妃：你們逐年檢討，怎麼逐年檢討？13 項比序這麼大的框架，今天我要取 4 個，明天我要取 5 個，部長坐在高官的位子……

蔣部長偉寧：沒有。

陳委員亭妃：你坐在冷氣房裡面，完全沒有下鄉去瞭解基層的聲音，所以十二年國教只會讓小孩子的壓力越大，他們像白老鼠一樣，多可怕啊！

主席：如果還有意猶未盡的地方請書面補充，或者再排一次會，我們還會繼續再審查。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正二質詢。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我想這是大家很關注的事情，我當然是沒有問題，但委員是不是能給我一點時間說明剛才談到的部分？

林委員正二：你是不是在問我？

蔣部長偉寧：我是問委員可不可以給我幾秒鐘說明？

林委員正二：可以。

蔣部長偉寧：大家常說要改變家長的價值觀，如果我們在詢答之間都朝著可能會逼家長一定要去做對價值觀反而不利的思維的時候，其實是不好的，要用一個正面的方式讓關說這些事情都減少，我覺得這樣會比較正面，會讓這個社會更有機會。對於補習這件事情，我希望不要鑽牛角尖說一定會補習、一定會補習，這樣不補習的家長都會被嚇到而讓小孩去補習，我們應該用正向的方式，我期盼有機會能和前面幾位委員用其他方式再溝通一下，讓我們的互動對於十二年國教的推動是有利的是正面的，讓它能有建設性，不然的話真的是有點可惜。剛才林委員在情緒上比較激烈，有機會的話我私下會再和他談，大家就事論事，至少教育部在立法院能夠形成一個良性的互動，謝謝林委員讓我有這個機會做簡單的發言。

林委員正二：有占用我的時間嗎？

蔣部長偉寧：我有機會再請您吃個午餐好了。

林委員正二：謝謝，好說。

蔣部長偉寧：謝謝林委員。

林委員正二：嚇我一跳，本席還以為你要問我。

蔣部長偉寧：我頭還沒有這麼昏，謝謝林委員給我機會。

林委員正二：部長，現在我要問你了，十二年國教的規劃，馬總統說 103 年開始全面實施，但是教育部說 103 年開始，部分的就學區要全面推動，你能不能做個解釋？

蔣部長偉寧：103 年是全面實施，15 個學區我們規範至少有 75%是免試入學，其他 25%就看實際的情況，它如果是 80%就有 20%可以特色招生，現在是這樣規劃。如果以入學的角度來看，到了 108 年，我們希望任一單一學校至少有 50%是免試入學，教育部現在整個的 road map 是這樣子。

林委員正二：到 108 年？

蔣部長偉寧：對，108 年 15 個學區至少有 85%免試入學，每個單一學校至少有 50%免試入學，這是我們目前規劃的里程圖。

林委員正二：這個部分有沒有在各個地區辦過說明會？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在 4 區辦了說明會，還會進一步擴大。

林委員正二：哪 4 區？

蔣部長偉寧：台中、台北、台南和花蓮 4 區，教育部有責任進一步做更多更擴大的說明，當然未來的宣導有很多面向，我們會調訓學校的校長、主任到國家教育研究院去培訓，同時也會有團隊進入九百多所國中、高中，每所學校都會到位去做適當的宣導，這是教育部會做的努力，和家長持續互動的部分也有很多事情要做。4 月 25 日我們有邀請立法委員、媒體和家長，在成功高中會有一場比較完整的說明會，針對教育部進一步要完整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作為做全面的檢視，看看我們準備到什麼樣的程度，我們會來做努力。

林委員正二：部長說的成功中學只是選擇性的一個位置。

蔣部長偉寧：對。

林委員正二：我的意思是教育部能不能在各個縣市舉辦說明會？尤其是家長的部分，部長剛才提到 4 區，第 4 區講的是花東地區，選擇了花蓮，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林委員正二：那麼台東呢？屏東呢？宜蘭呢？我想這個部分老師可能會接受，但很多的家長因為距離遙遠，他可能就不去參與這樣的說明會。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會多元的來做，會透過網路讓大家知道我們的資訊，充分的瞭解教育部所有相關的作為，因為網路無遠弗屆，我們會很明確的來做。剛才委員特別指示在各縣是不是要舉辦說明會，這部分我們會來規劃，我的想法是這樣，絕對不能讓任何一個家長因為不瞭解十二年國教的推動而有不同的意見或是擔心，這是教育部要推這個制度最基本的責任，未來我們會持續做所有相關的宣導，務必不讓任何一個家長搞不清楚，這是我的責任。

林委員正二：希望教育部能夠做到 100% 的說明，讓每個家長都能夠聽得很清楚。

蔣部長偉寧：我們未來的宣導也會在電視播出，會用更多元的方式來做宣導的工作，讓大家都知道，這個是一定要努力的。

林委員正二：好，尤其剛才部長提到要用多元的方式來進行，讓這些家長聽得更出神入化，才不會發生很多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對。

林委員正二：請教部長，這 15 個學區是怎麼劃分的？有基北區，有單一的，譬如台東就一個區，連江則是放到桃園區，那是什麼意思？

蔣部長偉寧：連江本身比較小，它有一個馬祖村在桃園，這有歷史上的淵源，馬祖或連江有一些人居住在桃園縣，因為這個原因所以我們把它放在一起，最後會有 15 個學區。

林委員正二：我們會疑惑到連江為什麼不和金門在一起，而是和桃園縣在一起。

蔣部長偉寧：對，因為桃園確實有馬祖村，它有一個淵源，有滿多馬祖的居民住在桃園，70% 住在桃園縣。

林委員正二：那基北區呢？那麼大。

蔣部長偉寧：基北區因為有一些過去的淵源，所以放在一起做考量，現在基北教學的學校資源不完

全一樣，把它放在一起也有一點點讓基隆和新北可以某種程度的使用到台北市豐富的資源。

林委員正二：本席不太瞭解的是那麼大的一個區塊只弄一個學區，一個小小的區塊也弄一個學區，譬如台東就是一個學區，基北涵蓋了至少 3 個縣市，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林委員正二：包括基隆市、新北市和台北市，弄一個大的學區。

蔣部長偉寧：它是一個綜合的考量，有地理的因素，可能也有過去生活圈的概念，這是綜整之後做出來的決定，而且這不是現在訂的，即便目前已經有的免試入學這部分，它的分區也是這樣，這是長期發展下來造成的情況，並不是我們推十二年國教的一個新作為，這部分已經是既成，現在就是這個樣子……

林委員正二：也考量很多因素。

蔣部長偉寧：對，綜整的因素。

林委員正二：請教部長，這些地區可能會產生超額比序的問題，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林委員正二：其實不見得在基北區，在台東區也有可能，譬如台東區的台東中學、台東女中或是花蓮區的花中、花女，這部分的學校可能會有超額的現象，可能牽扯到原住民的比序問題，針對這個部分的弱勢族群，教育部要怎麼做？

蔣部長偉寧：原住民的比序分兩個面向，在免試這個面向，他一開始還是和大家一起比，如果比進去了就沒問題，沒進去的話還有外加的 2%讓原住民自己來比，所以原住民有他的優勢，他可以先和大家一起比，超額比序比進了就進入，如果沒有進入的話，他還可以用這種外加的 2%，在原住民這邊再來比，他等於可以比兩次，先和大家一起比，比進了就進了，比不進的話可以有 2%外加的部分再比，這是免試的部分。在特色招生的面向，過去有的一些配套，該有的加分和相關的部分我們會盡量維持，讓他能持續有這個優勢。

林委員正二：謝謝部長。本席非常關心在報告第 14 頁提到的免試入學對弱勢學生的扶助，「有關原住民學生既有的權利應該給予尊重或者保障並延續，本部會另訂辦法給予保障」，所謂的另訂辦法在目前有沒有任何的草案或是構思？請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已經在進行，是不是請中教司的司長來說明？

林委員正二：會後再給我書面。

蔣部長偉寧：好，關於這部分實際的作法和訂定的相關辦法，我們會用書面向林委員說明。

林委員正二：另外，本席很關心目前台灣地區的 3 所完全中學，就是宜蘭縣的南澳完全中學、台東縣的蘭嶼完全中學和屏東縣的來義完全中學，這 3 所完全中學雖然是縣立的，但是高中部分的經費完全是由教育部的中辦來負責的。

蔣部長偉寧：這 3 所是原住民的學校。

林委員正二：將來它們參加十二年國教，這些校長可能會覺得他們招不到學生，學生都免試入學到別的學校，可不可能有這種現象？教育部有沒有想到這個部分？

蔣部長偉寧：有，現在完全中學有它直升的比例和相關的規劃，同時我們希望看到每所中學都有對

應的高中，附近的國中如何和完全中學的高中部分做適當的對應，我想這部分都有納入我們的安排。

林委員正二：本席希望教育部能夠考量，譬如蘭嶼完全中學，高中三十幾個人，一班都不足，現在高中普通科一個班級是規定 36 人還是 40 人？

蔣部長偉寧：最高 42 人。

林委員正二：超過就可以分兩班，但是蘭嶼完全中學的學生幾乎都是二十幾個人，你說他只能指定一個類科，譬如他們現在是餐飲科，那他們在考慮要不要讀蘭嶼完全中學的時候，除了餐飲科之外沒有別的科系，他們就不會選擇蘭嶼的完全中學，教育部對這個科系的部分要做考量，這是第一個。

蔣部長偉寧：好。

林委員正二：第二個，本席希望教育部另訂一個標準，針對原住民地區的完全中學，高中生的員額能不能降低到 20%或是 25%？

蔣部長偉寧：所有特殊的案例我們會來檢討和處理，謝謝林委員的指教。

林委員正二：我剛才也有借你幾秒鐘了。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十二年國教第一個是免費。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

楊委員麗環：第二個免試。

蔣部長偉寧：免試為主。

楊委員麗環：現在又弄了一個特招，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對，有特色招生，特色招生分甄選和考試。

楊委員麗環：免試之前有一個會考？

蔣部長偉寧：對，每年 5 月會考。

楊委員麗環：會考要有 30%做為參考值是嗎？

蔣部長偉寧：最多三分之一可以放入超額比序的作為中。

楊委員麗環：其實十二年國教的意思就是讓所有民眾都可以在地就學，就像國小、國中。

蔣部長偉寧：對，這個是它重要的思考，它和國民義務教育還是有一些差別，它的十年級到十二年級並不是強迫的，目前我們在九年級之前是強迫一定要義務入學，它是選擇性的，如果你念的話就是免學費，是這樣子。

楊委員麗環：本席覺得應該儘可能的強迫，因為說實在話……

蔣部長偉寧：現在小孩多數都會念，我們預期 99%以上都會……

楊委員麗環：第一個，因為現在小孩本來就生得少，第二個，現在如果基本常識不到高中、高職的程度，你很難找到工作。

蔣部長偉寧：對，同意。

楊委員麗環：因為這個程度以下的工作全部會由外勞來取代，現在的孩子也不太願意從事比較勞動型的工作，很顯然，你必須朝知識這個方向去努力。

蔣部長偉寧：對，我想確實是如此。

楊委員麗環：本席在選舉的時候，十二年國教也是我最努力希望能夠實現的。

蔣部長偉寧：謝謝，如果有機會再多聽聽委員的意見。

楊委員麗環：將來我希望大學能夠完全免費，比照歐洲的作法，為什麼要這樣做？因為以小國寡民的台灣來講，我們沒有什麼大資源，唯一最大的資源就是人才，人才必須在教育這個領域來培育，如果不走向這個目標，我們人口那麼少，和這些大國比起來，人家只要 1%人口數的菁英就遠遠超過我們全國的總人口數，是不是這樣子？

蔣部長偉寧：對。

楊委員麗環：所以對教育花再多的錢都應該去做，更何況中國人本來就是……

蔣部長偉寧：謝謝楊委員支持教育的發展。

楊委員麗環：教育部今天面對最大的問題就是家長的焦慮和明星學校的抗拒，因為學生根本就搞不清楚，反正你要他怎麼做就怎麼做，因為從國中、國小一直到高中，孩子對於自己的未來其實還不是很確定，所以我們努力為他尋找一個方式，讓他不必像過去為了聯考而沒日沒夜的唸書，唸了很多不是他要的，也不是他生活裡面可以運用上的，可是他必須經過一個非常艱苦的過程，所以……

蔣部長偉寧：我是不是可以稍微回應一下，他 12 年的努力，到了大學以後在學習態度各方面都不見得理想，常常到了大學就被外國追上，這其實滿可惜的，12 年來這麼努力。

楊委員麗環：部長在大學教過書，你讀的一定是明星學校，是不是？不是也沒關係，明星學校出來的當然基本條件和成績都不錯，但是真正要變成非常傑出、非常有創意的頂尖創業者就不盡然，因為他只是很適合在學習過程中……

蔣部長偉寧：學優。

楊委員麗環：本席要說的是，在整個過程中碰到最大的困難就是家長的焦慮，所以你一定要去告訴他們，教育部要弄一個特招，我覺得這真的是很悲哀的事情，本來它很簡單，就是免費、免試，如果學校不足就儘量在不同的地區……

蔣部長偉寧：設立好學校多培養。

楊委員麗環：多設立學校，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楊委員麗環：讓他在地就學，讓他在學習歷程中至少有 12 年可以不用擔心，好好去學習。

蔣部長偉寧：比較快樂積極的學習。

楊委員麗環：其實我們回憶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在推動的時候也是反彈非常大，當時有很多明星小學，像復興等私立小學，那時候很多人以為已經世界末日，他擔心小孩子到國中會全部變成放牛班，本席當過國中老師，真正的好學校是怎麼樣？是因為有好學生才有好學校，今天把一個 26 個

字母都學不會的學生丟到建中去給他學學看，差不多嘛！是不是這樣子？我覺得這是種迷思，我們一直任由這些明星學校和有錢、焦慮的家長來形成這個非常扭曲的教育，我當過國中老師，我真的非常清楚。

蔣部長偉寧：對，所以我們希望至少在中長程的發展，多元菁英的培養可以某種程度地以分散的方式來做處理。

楊委員麗環：菁英是在高等教育的時候才真正能夠發揮，基礎教育其實都差不多，我們很悲哀的就是一路 12 年走來都是最菁英，一到大學以後全部放下來，因為他覺得責任已了，被逼的這些工作都做完了，已經不關他的事，他考上台大就已經對父母有了交代，他對自己真正想做的事情可能又要重新來過，搞不好他念的是數理，到最後他又回到音樂、美術，或者他念音樂、美術，最後他又去學其他的東西、做其他的事，所以……

蔣部長偉寧：楊委員講得很有道理，您的分析非常深刻，我完全同意，我看到的也是這種現象。

楊委員麗環：今天十二年國教如果要有大變革，真的不要遷就於太多的因素，這些校長當然希望維持過去的榮光，學校永遠有這個招牌，有這個 mark 就不用擔心，每個孩子從幼稚園就已經教得好好的，它不用再教，那些教不來的孩子就全部丟給別人，不關它的事，它永遠是升學率最高的。當然本席不反對，但是要培養菁英，說實在的，你只要有一個制度，不要強迫他一定要念 9 年、12 年，他可以不需要經歷……

蔣部長偉寧：現在小孩很辛苦，都疲勞了。

楊委員麗環：譬如有些孩子從小就在雙語學校的環境，但國中還是要他從 ABC 或是 This is a book 開始學，他們根本沒有辦法在這個領域學習，他只好去混……

蔣部長偉寧：楊委員講得很有道理，我完全同意。

楊委員麗環：所以你所講個別的部分，在教育方面，只要你細緻一點、用心一點，告訴家長，不要為了你的方便、為了社會過去的框架，讓你的孩子毀掉；很多時候，我們設立這麼多補習班，其實是在摧毀孩子的自我。

蔣部長偉寧：沒錯，謝謝楊委員，其實我的想法與您一致，如果我們未來的討論，都可以用這種比較良性互動的方式形成共識，再透過媒體的報導，我覺得有助於推動十二年國教的思考具體呈現，家長也要慢慢調整其思維。

楊委員麗環：你可以問家長，他們讀了這麼多書，現在回想起來，有哪幾科是可以應用在生活之中？沒有嘛！也是一路囫圇吞棗，看人家都在補習就趕快去補，把你過去所受的這些……

蔣部長偉寧：在進入大學之後，的確有如委員剛講的真的很疲勞了，所以我有點憂心，我們唸了 12 年之後，與世界各國比較，很多我們還領先，可是與美國相比，到了 16 年以後就被追過去了。

楊委員麗環：那是硬壓的！而且都只是基礎的東西。

蔣部長偉寧：那麼辛苦地過了 12 年，可是在最後 4 年，可能因為態度且不夠努力，以致被人家追過，這是我所看到的現象。所以，十二年國教是要讓小孩能夠真正快樂、積極的學習，如何讓國中的教學……

楊委員麗環：你留給我一點時間嘛！

蔣部長偉寧：好，因為我剛都沒機會講……

楊委員麗環：因為我講到你的心坎裡去了，變成你在幫我質詢了。其實，民族素質的提升，基礎教育只是一個基本工作，真正帶動的是一個社會的思維，所以多花一點時間去告訴家長，不要被這些莫須有的緊張毀掉你的孩子，你的孩子其實是最可貴的，應該順著他的本性讓他往前走，尋找他最有利的方向去努力，而不是為了符合別人要求的標準，然後要你的孩子配合，所以不要把孩子的生命取代掉，要讓孩子活出自己的生命、自己的價值，這才是最重要的。

社會在變遷，過去所謂的熱門科系，可能一、二年之後就不是了，譬如說核能，這是在我們那個時代非常熱門的科系，那時候有多少人逼著小孩補習物理、化學，可是幾年之後，創意變成首選，搞不好以後又不一樣，或許未來創造這個世界的是你的孩子，因為你的孩子與眾不同，你要尊重他，很多父母是在生了小孩之後，就忘記自己要生活，把孩子變成他，把孩子的生命搶過來，自己替他活，這是很悲哀的事情。所以我沒有結婚生小孩，怕自己掉入同樣的窠臼裡面……

蔣部長偉寧：委員的觀察很正確。

楊委員麗環：我可以告訴大家，即便是這樣，我還是很愛小孩。我以前是國中老師，後來實在看不下去，無法繼續教學，因為我發現我非得跟其他人一樣，逼班上的孩子天天要背英文單字，天天一大早要考試，考得連我自己心裡都反彈，我自己念書都沒那麼辛苦，為了讓自己教的學生輸人不輸陣，結果發現自己是違背良心在做事。

蔣部長偉寧：小孩的學習要認真、積極，要有興趣他才會學好。

楊委員麗環：其實孩子是可以被引導的，但是如果只看分數高低，他是會被傷害很深的。所以，我希望免費、免試、在地化，讓孩子在基礎教育下充分學習就夠了。

蔣部長偉寧：這都是我們的目標，謝謝楊委員的指教，我完全同意，我們會加強與家長互動的這一環。

楊委員麗環：不要讓教育商業化去配合那些想要開補習班的人，要導正那些想要孩子補習的人，別想賺我的錢，我的孩子不需要被壓成壓克力模型的孩子。

蔣部長偉寧：我也希望在座的媒體朋友可以幫這個忙，共同來導正這件事情。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聽說部長要跟補習班業者見面溝通？這件事情要審慎考量，避免瓜田李下，在你尚未與老師、家長有更多的溝通之前，就要先跟業者溝通，有點危險，先提醒你一下。

請羅委員淑蕾質詢。（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剛剛聽到部長的答詢，部長對十二年國教充滿了信心？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非常需要把這件事情做好，因為台灣的每一個小孩，我們希望未來都有所成就，十二年國教的推動能夠成就每個小孩，要實實在在的完成，這不能只是口號，而是實實在在要做，十二年國教就是非常大的關鍵，把小孩都培養好了，台灣的競爭力才有

機會提升，這也是努力要達成的目標。

我們有 29 個具體的方案，希望透過這些方案的具體實施，能讓大家對十二年國教有足夠的信心，剛才委員提醒我們，與家長的互動也要積極來做。

簡委員東明：國民義務教育由目前的 9 年延長為 12 年，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工程，我一直以為在民國 103 年就要全面實施，但剛才聽到部長答詢的內容，好像不是這樣子？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 103 年會正式的啟動，如果從入學的方式來看，15 個學區中，我們希望每一個學區至少有 75%是免試入學，25%則循特色招生管道。

簡委員東明：103 年開始實施，大概可以達到多少百分比？

蔣部長偉寧：75%是免試入學，0 至 25%是特色招生，特色招生最多是到 25%，特別要向簡委員說明……

簡委員東明：103 年實施是可以達到百分之多少？

蔣部長偉寧：全面實施，全國 15 個學區一起實施。

簡委員東明：剛才你還提到 105 年要完成多少百分比、108 年要達到 8 成嗎？

蔣部長偉寧：這是指入學的方式，學區內在 103 年是 75%免試入學，到 108 年 85%可免試入學；若是單一學校，我們希望在 108 年能達到至少 50%免試入學，這是我們的規劃，所有的推動都是全國一起施行的。

簡委員東明：民國 56 或 57 年國教由 6 年延長為 9 年……

蔣部長偉寧：57 年變成 9 年國民義務教育。

簡委員東明：當時中央在「鄉鄉有國中、村村有小學」的政策下，有做充分的準備，所以延長為 9 年的過程似乎比較順利？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的準備比當時好太多了，那時基本上是一聲令下就做了，完全沒有師資、課程等配套措施，教育資源其實也不夠，我們現在的準備遠超過當時各方面的條件，不管在財務、師資、課程等各面向，且優質高中普遍的設立，尤其現在絕大多數的人都已經唸高中、高職或五專了，其實準備的條件比當時是好太多了。

簡委員東明：論條件是好太多了。假如不以台北為出發點來看這個政策，看看我們的偏遠地區及原鄉對於實施十二年國教，將來在執行上，尤其是就學方面的問題，我個人認為可能成效不會比那時延長為 9 年那麼好，這其中因素滿多的。

蔣部長偉寧：對於均衡城鄉發展，其實這也是我們推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其中的一個目標，這個面向上我們會持續努力，也讓委員的擔心減到最少，對偏遠地區的相關配套一定要進來。

簡委員東明：我希望教育部在規劃時，對原鄉或偏遠地區距離高中職學校比較遠的地方也要考慮到，一定要有相關配套措施。另外，十二年國教還沒有實施之前，部裡對於原住民地區或是偏遠地區國中的中輟生是否有統計資料？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可能要請同仁趕快去查。

簡委員東明：對中輟生應該都有資料。現在是鄉鄉都有國中，對於就學的情況應該都有資料，在原住民地區，你們統計的結果如何？

蔣部長偉寧：根據目前現有的資料，到 94 年 7 月尚輟率是 0.145%。

簡委員東明：那是全部的統計數據吧？

蔣部長偉寧：原住民尚輟生是 408 人，尚輟率 0.547%，逐年下降至 100 年 12 月為 196 人，尚輟率 0.259%。原住民還繼續中輟者從 0.547%.....

簡委員東明：就我們所瞭解的情況，原住民中輟生應該不只是這樣。

蔣部長偉寧：這個比率看樣子是.....

簡委員東明：這是鄉鄉有國中的情況下所造成的一個現象；將來不再鄉鄉有國中，還要到比較遠甚至至是四、五十公里外的地方就學，縱然是免試，距離還是相當遙遠，在這樣的情況下，將來要在原鄉或偏遠地區達成延長義務教育為 12 年，真的有其困難度。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要特別努力。不過，要向委員特別報告，12 年是基本教育，不是義務教育，義務教育就表示是強迫就學。

簡委員東明：義務教育是有罰則的。

蔣部長偉寧：是，當然我們現在 99%的小孩也都有上學了，換言之，這是可選擇性的，由當事人自己決定。

簡委員東明：我們希望部長讓原鄉或是偏遠地區也能得到公平的受教權。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簡委員東明：既然延長為 12 年，我們就要有公平的受教權。

蔣部長偉寧：對於相對弱勢的這個環節，我們應該要有完整的配套，我也會責成教育部針對這部分積極努力。

簡委員東明：另外，部長最近應該有聽說，原民會的主委在某個會議中提到實驗型第三學期制民族學校，就是利用寒暑假實施第三學期制，部長是否有聽說過這樣的政策？

蔣部長偉寧：我不太清楚這件事情，不過若有這樣的需求，教育部願意與原民會一起努力讓這件事情可以實現。

簡委員東明：主要是由於原鄉的文化與語言正逐漸的消失中，所以原民會主委提出了這樣的計畫……

蔣部長偉寧：我們一起來努力。

簡委員東明：而且馬總統也應允第三學期制，將來也會領到民族學校的畢業證書，可以申請大學的相關科系，這是原民會自己單獨在規劃的事情，可是如果要取得畢業證書，應該還要取得教育部的同意吧？

蔣部長偉寧：當然，畢業證書或是同等學力等檢測，都是教育部的執掌，所以我也樂意與孫主委進一步協調。

簡委員東明：目前原民會都還沒有與教育部談這件事？

蔣部長偉寧：還沒有具體讓我知道這件事情，我會積極的關心，與孫主委進一步的互動，讓教育部可以協助的配套部分盡量跟上去。

簡委員東明：他的構想很好，但還有存在很多的問題，既然我們也聽到總統好幾次應允這樣的事情

，他鼓勵第三學期制……

蔣部長偉寧：他鼓勵每個人對自己的母語進一步瞭解並學習，我也支持這個想法。

簡委員東明：母語的消失是現在台灣原住民最嚴重的事情。

蔣部長偉寧：我們願意來努力。

簡委員東明：好。剛有人提到，流浪老師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儲備教師。

簡委員東明：那叫儲備教師？一般我們都叫流浪老師。

蔣部長偉寧：叫流浪教師，對老師其實不太尊敬。

簡委員東明：你們現在統計的人數有多少？

蔣部長偉寧：以我的瞭解，從國中小一路上來，可能有五萬多人，這是我所知的資訊。我們其實也有做一些努力，未來希望可以聘用其中一些人，讓部分儲備老師……

簡委員東明：造成這樣的狀況，是因為教改的關係嗎？我是讀師專出身的，當時我們並沒有這樣的情況，我們是一個蘿蔔一個坑。

蔣部長偉寧：我想也不能完全說是因為教改，但這是一個實際的現況，被培訓出來後，確實沒有當老師或是擔任代課老師的就業機會，我們有一定的責任讓這件事情至少是減緩的，或許從未來訓練的總量檢討，或讓既有的儲備教師一部分可以獲得聘用。

簡委員東明：希望教育部針對這個問題好好規劃，要不然儲備教師每次參加甄試都很可憐，由北到南再考到離島！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來做很嚴肅的思考。

簡委員東明：五萬多名的儲備老師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希望教育部能做妥善的規劃。

蔣部長偉寧：謝謝簡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我今天要來向部長就教的主題就是「嘉義區高中免試入學名額分配，教育部中辦惹民怨」，我實在不想說教育部惹民怨，所以刻意說是教育部中辦惹民怨。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吳委員，不過我想中辦就是教育部的一環，也直指教育部，我願意與委員在這件事情上做溝通，把問題澄清。

吳委員育仁：免試入學委員會是由哪些人所組成的？

蔣部長偉寧：免試入學委員會在各區應該是由高中校長、國中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就我所知嘉義區高中免試入學委員會的召集人應該是嘉義家職的莊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吳委員育仁：我發現有些免試入學委員會是縣、市一起合併辦理？

蔣部長偉寧：對，嘉義區就是一起辦。

吳委員育仁：像北北基也是。

蔣部長偉寧：對。

吳委員育仁：如果遇到縣、市長不同黨籍，有不同民意壓力的時候，我覺得問題就是從這裡衍生出來的。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覺得免試入學跟縣市政府首長是執政黨或在野黨不應該有關係，應該要訂出適當的規範，再根據這個規範分配名額。我知道這次嘉義女中名額分配其實有滿多轉折，也許確實對於嘉義市也造成衝擊，如果吳委員要詳細地談，我也可以把我了解的整個過程、來龍去脈做比較清楚的陳述。

吳委員育仁：在招生簡章發行之後，簡章內的招生名額能不能變更？

蔣部長偉寧：針對招生簡章，應該將一些相關規範條款訂得更清楚，也就是在核定之前要把可不可以提出申訴或不同意見等問題處理完。理論上，我希望未來招生簡章都已經核定了，除非違反程序正義或實際違反規定，如果沒有，就不應該再做更動。

吳委員育仁：嘉義區的免試入學招生就是在簡章公告之後……

蔣部長偉寧：對，在 2 月 29 日公告之後又做改變。

吳委員育仁：在變更之後，造成學生家長和各國中在作業上都產生非常大的問題與困擾，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導致嘉義區國中校長以及許多家長產生非常大的反感。

蔣部長偉寧：這次整個作業作為，我們也應該檢討，未來要引以為戒，在一開頭就規範得非常清楚。不過這一次的招生名額分配，簡章一開始的招生規範就表示「得」依據嘉義縣市的班級或總人數來分配，嘉義女中可能因為「得」字，一開始決定每所國中給一個名額，剩下的名額再根據各國中過去進入嘉義女中的比率分配，在這種情況下，確實造成嘉義縣和嘉義市沒有完全照比率分配。在嘉義縣提出異議之後，委員會根據職掌開會討論，也做出決定，後來嘉義女中決定調整。

這個調整過程，從我的角度，如果是「得」字角度來看，不必然要遵守，如果規定是「應」，那就要照做，所以原先的作為到底有沒有違反規範，其實是可以商榷的。可是後來嘉義女中也決定改變、調整，委員會也認可了，嘉義市這時候又提出異議，而且程序正義一定要顧，因此也是經過相同的程序，做了一些處理，最後決定用外加方式增加名額，但是外加名額當然也不見得能滿足嘉義市。未來我會特別責成他們，所有規範都要清清楚楚，一開頭就要把事情講清楚。如果原來並沒有違反規範，就不應該透過委員會去改變，除非是有違反規定。

整個過程如果讓嘉義市和嘉義縣都受到衝擊，我有一定的責任，我們未來也會檢討，不會再讓這樣的事情持續發生。

吳委員育仁：這個議題在報紙的雲嘉版炒作了很多天，張花冠縣長、黃敏惠市長都很難為。

蔣部長偉寧：最後都變成政治議題，招生名額的分配完全就是該怎麼做就怎麼做，可是這次互動經驗並不理想。我當然尊重免試入學招生相關委員會所做的決定，如果最後決定也是嘉義女中提的建議，中辦這邊也協助提出最後建議，我會予以尊重。如果有任何相關的責任，就到我這裡。

吳委員育仁：你覺得嘉義女中為什麼要修改人數？是根據班級人數嗎？法規是規定「得根據班級人數修改」。

蔣部長偉寧：根據規定，各校「得」根據班級或學生人數，比方說有多少班、多少學生，按比例分配名額給嘉義市和嘉義縣，嘉義高中是照這個方式，嘉義女中則是兼採去年的作法，看各國中有

多少學生考進嘉義女中，依考上比例分配剩餘名額。

吳委員育仁：感覺上沒有什麼章法。嘉義女中、嘉義高中、東石高中等校根本就沒有按照比例分配。

蔣部長偉寧：根據我的了解，嘉義高中是採用「得」的原則，按照學生人數或班級數分配。可是我也同意，「得」字並非強制性規範，嘉義女中的作為似乎有前一年作法和新作法加總的意味。可是在嘉義縣提出異議以後，委員會也開了會，嘉義女中也做了調整，這是我所了解的情形。

吳委員育仁：東石高中名額，嘉義市分配到 10 名，嘉義縣分配到 109 名，這有符合比例嗎？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用「得」的角度……

吳委員育仁：「得」與「不得」由誰決定？

蔣部長偉寧：應該由學校依據規範處理，再把結果報給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核定之後，如果程序上沒有問題，就報中辦做最後核定，程序上是這樣。

吳委員育仁：蔣部長推動十二年國教非常用心，本席予以肯定，但是因為有嘉義學生家長向本席反映，本席才會研究這個議題，本席也發現一個非常有趣的現象，這個案子不知道其他縣市有沒有發生，但是發生在嘉義縣市就特別妙。本席仔細研究，單一縣市沒問題，跨縣市部分，以北北基為例，都是由執政黨執政，桃竹苗區沒問題，台中市和南投縣的中投區也沒有問題，嘉義區則包含不同黨執政縣市，可能必須仔細處理。

蔣部長偉寧：對於這部分，本部會更積極地要求主事同仁未來一定要規範得非常清楚，只要規範清楚，就不會留下其他操作空間。謝謝吳委員提醒，我也會深自檢討，基本上，這種情況未來絕對不能再發生。

吳委員育仁：本席還要做最後一點提醒。招生簡章發行之後，名額就不要再更動了，否則會造成非常大的困擾。不管對於縣市首長或高中、國中校長，都造成莫大困擾。

蔣部長偉寧：所以後來決定用外加方式，至少在分配給兩縣市的名額確定之後，再用外加方式，也讓衝擊減到最小。

吳委員育仁：補救的方法還是有很多人不同意。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我也了解。謝謝吳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些委員討論到國教問題，教育部蔣部長有特別正名為「國民基本教育」。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國民基本教育，不像九年國教是義務教育、有法律強迫性。

鄭委員天財：你們自己的用詞要統一。

蔣部長偉寧：好。

鄭委員天財：像 3 月 22 日的報告標題是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今天的報告題目則是寫「十二年國教」。

蔣部長偉寧：據我了解，是召集人堅持用這個名稱。

鄭委員天財：之前的報告是寫國民基本教育，和今天不一樣。

蔣部長偉寧：由於貴會要求本部專案報告，是希望用這個名詞，所以本部尊重召集人的指示，用了這樣的文字，未來本部會更謹慎。

鄭委員天財：上次本席跟蔣部長溝通過，是 3 月 7 日在本委員會的質詢，非常謝謝蔣部長特別提到，對於原住民族的教育，你認為需要投入、關心更多。

蔣部長偉寧：對，在資源投入等各方面應該更積極，從扶弱角度出發，希望執行一段時間之後，他們就不弱了，我們也不用長期以扶弱角度出發。可是以現況來看，我們對於原住民、偏遠地區、身障等人士要有特殊考量，讓他們能透過教育改變處境，這是維持社會正義的重要關鍵之一。

鄭委員天財：本席上次也特別向蔣部長提到，原住民族擔心新制度推出或變革可能影響原住民。

蔣部長偉寧：對，今天有好幾位委員也提出相對的質詢，我也做了回應。本部會盡最大的努力，既有的相關規範只會增加、不會減少。

鄭委員天財：不知道是由於疏忽，還是因為不了解，或者有其他原因，在還沒有原住民族教育法時，都是基於原住民有特殊情形，所以要用特殊方式處理這樣的大原則推動許多非常好的教育政策及措施，有了原住民族教育法之後，卻發現還是有很大的落差。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六條特別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該保障原住民族入學及就學機會，上次本席也和蔣部長討論到，所謂的外加 2% 名額，事實上不論是高中或大學，都導致就讀公立學校的原住民減少，就讀私立學校的人數增加，所以我們才會要求檢討。但是今天的報告第 15 頁有寫「外加名額以各入學管道之 2% 為限」，這已經決定了嗎？還有沒有檢討的機會？

蔣部長偉寧：我確實希望了解一下剛才鄭委員所提，是否因為外加 2% 而導致就讀公立學校原住民學生變少的現象。

鄭委員天財：這是將 96 學年度與 95 學年度以前做比較，這已經成為事實。

蔣部長偉寧：是因為外加 2% 所造成的嗎？

鄭委員天財：對。

蔣部長偉寧：那我們就應該具體檢討。

鄭委員天財：過去沒有規定這個比率。

蔣部長偉寧：可是外加 2% 應該是保障。

鄭委員天財：但是事實上就是影響了。

蔣部長偉寧：鄭委員是希望我們取消 2% 的外加名額嗎？

鄭委員天財：本席在 3 月 7 日質詢時有特別請貴部再檢討，蔣部長回答需要一個半月，現在時間還沒有到。

蔣部長偉寧：沒關係，鄭委員也問了好多次。據我的了解，十二年國教分為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免試入學包含超額比序等，就比序的狀況來看，原住民先和一般生一起比，如果比序贏了，當然

可以入學，也就沒有問題。

鄭委員天財：重點是這種機會很少。

蔣部長偉寧：如果比序後無法進入的話，沒有關係，還有外加的 2%，讓原住民自己去比，所以這樣的設計，至少就我看來算是合適的，從免試角度來看，原住民學生要入學應該不算是弱勢了，原住民學生可以先跟一般生比序，比贏了最好，比不贏的話還可以和原住民學生比，這部分名額還有 2%。另外，在特色招生部分，也應該有一些適當規範，既有的優勢應該還在，我願意整理未來所有的可能性，再把具體作為以書面向鄭委員報告清楚。

鄭委員天財：95 學年度以前和 96 學年度以後，事實上是有很大的改變。

蔣部長偉寧：鄭委員指的是大學入學部分嗎？

鄭委員天財：高中也一樣。數字會說話，這是事實，否則我們不需要浪費時間一再討論。

蔣部長偉寧：好，鄭委員確實已經講了很多次，我也有點不好意思。我們會去做，先送書面給鄭委員。

鄭委員天財：這個數字必須讓蔣部長了解，這樣你們才會認真思考如何規劃這個部分，所以本席上次才會建議，今天孔委員也建議，針對原住民部分，還是要另外舉行說明會。而且原鄉和都市又有不同情形，一定要做不同考量。

蔣部長偉寧：好，本部都會具體研擬，看怎麼做合適，再向鄭委員報告。

鄭委員天財：本席今天本來不想來，可是看到又是這個主題……

蔣部長偉寧：好吧！這是本部的責任吧！一個半月的期限也剩 15 天就到了。

鄭委員天財：本席也不希望一再討論，應該沒有問題吧！

蔣部長偉寧：沒問題，我們會優先處理，儘快給鄭委員書面說明，如果您覺得本部的作為還不足…
…

鄭委員天財：不必急著給書面說明，本席是希望趕快針對原住民入學就原鄉和都市分別考量。

蔣部長偉寧：好，先用座談方式形成共識之後，再提出來。

鄭委員天財：不見得要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而是要先討論好。書面資料是要給蔣部長看的，讓你知道這幾年的落差，原住民和非原住民不論是高中、高職或是大專學生，差距都是很大的，絕對無法以外加 2% 的方式簡化處理，應該從實際情形去檢討、規劃，不要讓新的制度產生新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鄭委員的意見，我們聽進去了，也會努力。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育昇、黃委員偉哲、田委員秋堇、蔡委員其昌、林委員世嘉、廖委員國棟、蕭委員美琴、廖委員正井、陳委員明文、江委員惠貞、蘇委員清泉、吳委員秉叡、徐委員耀昌、賴委員士葆、蔡委員正元、邱委員文彥、林委員滄敏、王委員惠美、蔡委員錦隆、高委員金素梅、黃委員昭順、潘委員維剛、趙委員天麟皆不在場。

所有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王委員惠美、楊委員瓊瓊、林委員淑芬、楊委員應雄、

林委員佳龍及江委員惠貞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王委員惠美書面質詢：

說明：

一、考試制度為我國所獨有，不論取才取士都被譽為是一項保障社會階層流動最公平的機制。唯因升學的考試制度中摻雜了傳統顛仆不破的文憑主義，導致聯考和多元入學制度均受到極大的挑戰。而今政府將於 103 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事實上該政策早自民國 72 起即有推動延長國民教育之議，先後經過 12 任教育部長：92 年全國教育會議達成「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結論與共識，99 年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小組」，教育部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小組」，積極研擬相關政策，期能建構優質健全的後期中等教育體系。

二、馬英九總統於建國百年元旦祝詞宣示：「預定民國 103 年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大部分免試入學」，行政院於 100.9.20 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終於開啟我國自民國 57 年實施九年國教以來，最大的教育改革新里程碑。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乃是立基於九年國民教育之基礎上，以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和優質銜接等五大理念來穩健推動。在 103 年 7 月前要達成目標免試入學率 75%以上，就近入學率 80%以上。至於全面實施之具體目標為免試入學率達 85%以上，就近入學率達 90%以上。

三、馬總統在參加 4 場座談會後，曾公開表示大方向應該都已有共識，社會國家的發展已到必須往這個方向走的時候。總統表示，大家對於十二年國教政策很有期待，但可能也會擔心哪個環節做不好而受到傷害，教育部會把各方意見彙整起來，在 4 月 25 日提出詳細統整說明。

四、目前全國共計有區 15 區，當申請就讀人數超過學校招生名額時，該學校可就 7 大項目，包括學生志願序、就近入學、扶助弱勢、畢結業資格、均衡學習、多元學習表現和國中教育會考表現，作為判定入學的標準。其中最受關注的基北區截至昨天才開會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包括三市教育局長、教師和家長代表等與會討論。會中取得共識，確定簡化比序項目為三大類，包括採計志願序佔三十%、多元學習表現（獎懲紀錄、均衡學習、服務學習）佔四十%、會考佔三十%；至於較具爭議的社團與幹部經驗、競賽成績、體適能等都排除，原先各高中如舉辦營隊及小論文撰寫等也同樣刪除，以「化繁為簡」為原則。目前全國已有十四個招生區的免試入學超額比序辦法已經公布。

五、而各界最為關注的基北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昨天終於取得共識，從原本的十多項比序項目簡化成三大項，僅採計志願序、多元學習表現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若比到最後仍無法分出勝負，確定以抽籤決勝負，此案本週送各市教審會做最後確認，最快週五定案。

問題一：教育部日前公布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參考項目，提供全國 15 個招生區參考採計。當申請就讀人數超過學校招生名額時，該學校可就 7 大項目，包括學生志願序、就近入學、扶助弱勢、畢結業資格、均衡學習、多元學習表現和國中教育會考表現，作為判定入學的標準

。針對教育部拋出的比序內容，雖然是提供各高中作參考，但過於複雜的項目將使學生無所適從，本席擔心最後就是家長只好讓每個科目都以補習的方式加強，如此反而偏離 12 年國民教育的推行意義。目前 15 區的比序辦法都已送進教育部審查，請問部長，目前審查進度如何？確定四月底可以定案嗎？

問題二：教育部近來在全國舉辦四場說明會，會中有部分家長反映，希望先辦特色招生，再辦免試入學。請問部長，聽完家長的充分意見反映後，您有何看法？許多家長認為應該照顧弱勢學生，取消比序，愈多比序只會對弱勢學生不利，本席支持這樣的看法，尤其是城鄉差距的地區。

問題三：日前在花東地區座談會中有人認為，東部地處偏遠，學生人數無法與西部相比，遭遇的問題也相對較少；花蓮萬榮國中校長林東興建議，東部可先成為免試入學的實驗區，請問部長，你認為是否應先行辦理試辦？避免全國學生成為教育部的白老鼠？

問題四：教育不像其他政策是解決眼前的問題，而是攸關未來國家力量的基礎，本席希望教育政策要有完整的配套，絕不能倉促上路，教育絕對禁不起「做了再說」，更不能拿孩子當試驗品；教育部說 10 年會做好，但這 10 年的孩子權益何在？連建中校長都認為 12 年國教應嚴款，否則失去的恐怕會比得到的多。

本席建議：

一、加強宣導釐清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內涵。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背景、名稱、願景、理念、核心內涵宜製作明確的政策說帖，釐清疑義，紓解問題，建立共識加強宣導，以為成功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提供良好的全民參與與政策執行環境。

二、協助明星高中達成免試入學率達 75%。

目前全國高中、高職入學名額早就可以容納全國國中畢業人數，重點在於學生、家長與社會大眾對明星學校的憧憬與入學公平性的爭議，因此政府宜對免試就學區內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適性輔導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舉辦方式做好政策規劃工作，已協助達成免試入學率達 75%。

三、持續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措施。

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措施已逐步拉近各校的素質，齊一公私立學校，高職免學費，加上就近入學比率逐年增加，和大學的繁星計畫，均有助於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創造有利的政策執行成熟環境，政府宜持續並加強推動。

四、著手進行十二年一貫課程的研修工作。

十二年一貫課程的規劃、銜接、統整，將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能否成功的重要關鍵，政府宜儘速成立十二年一貫課程規劃委員會，總理課程研修、審議，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綱要確立可長可久的典範。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色招生及免試超額比序方案之檢討」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十二年國教

1. 過去台灣在討論十二年國教，目的就只有兩個：減輕學生壓力、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這其實就反映出，台灣的教育制度迫使學生的人生競爭與篩選在國中階段就開始。過去的聯考制度與升學窄門，造就極度填鴨式的教學內容，而教改後的多元入學，不僅無法減輕升學壓力，過度中產化的改革方向（強調家長參與、學生自主學習、補充教材等等），更讓許多弱勢學生無所適從。

2. 因此，十二年國教幾乎已成社會共識，而這也是十年前教改後，最大一波的教育制度改革。但在規劃十二年國教的過程中，或是教育部所提出的政策內容中，我們看到的是，教育部仍舊以菁英心態來規劃十二年國教，不僅對於過去亟待解決的問題視而不見，更將造成學生從過去因考試被迫篩選，轉變為因為制度而自動篩選。

3. 進一步來說，目前規劃的十二年國教，不是為弱勢學生而設計，因為他們注定是被淘汰的，對中產階級的學生來說，或許有點希望成為被選擇的一群，而真正的獲利者，將繼續是原本就已佔定強勢位置的學生。

4. 本席也曾邀請部長報告十二年國教，最爭議也是最關鍵的在於特色招生和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這也是教育部對於十二年國教真正的態度的關鍵所在，在教育部這次的書面報告中可以看出更細緻的作法。

免試入學

1. 雖然十二年國教是採免試入學的方式，但目前能達到全面免試升學的就學區只有金門、澎湖還有宜蘭，換句話說，未來將有十二個就學區的學生會面臨超額比序比序的問題這時就必須一各區各校所定超額比序項目決定錄取名單。

依照教育部訂定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之參考項目，其中包含

多元學習表現	1.日常生活行為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已銷過後之獎懲紀錄等。	1.促使學校及學生重視品德教育，以利五育均衡發展。 2.宜採正面表列方式，以鼓勵學生。
	2.體適能：四項體適能檢測項目有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肉適能（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適能（800/1600公尺跑走）等 4 項，各項體適能成績分別或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85、75、50 以上者，依其檢測結果核發給金質、銀質、銅質獎章。	1.促使學校及學生重視身體健康的培養，提升學生體能，以利五育均衡發展。 2.依不同的情形給與評分或達到某個水準即給與得分，藉此提升國中生的體能。 3.注意肢體障礙或身體病弱學生之權益保障。 4.應確保各項目檢測時公正正確。

	3.服務學習：國中期間參加志工服務、社區服務或表演等。	1.促使學校及學生重視品德教育，以利五育均衡發展，從小推動服務學習。 2.有關公共服務時數認定標準，應訂有服務機構、項目、性質、時間之一致性規範，再行採用。
	4.幹部：國中期間班級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等。	1.促使學校及學生重視服務與領導能力的培養。 2.對幹部種類宜有規範，定義、服務時間證明及考核，訂出各種幹部的加分標準依據，或只採計當幹部的次數。 3.如另採記功嘉獎表現時，應避免同一項目重複採計加分。
	5.競賽：國中期間參與競賽，依競賽之層級給與不同的加分（國家代表隊、全國性、縣市）。	1.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 2.對於主辦單位性質、層級、比賽性質、範圍應訂定加分標準。 3.對於本項目採計之分數與比重不宜過高，高中高職如採競賽成績宜與學校課程發展或群科屬性具關聯性。 4.如另採記功嘉獎表現時，應避免同一項目重複採計加分。
	6.社團（校隊）：國中期間參與樂隊、體育性校隊、各類技藝班隊等。	1.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 2.社團（校隊）僅屬少數人才具有的資格，學校採用時，應與學校發展之特色具直接關聯性。
	7.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技術士證照等。	1.鼓勵有志技職傾向的學生發展相關智能，選擇合適技職教育進路。 2.本項宜以進修學校及高職採用，並與學校課程發展或群科屬性具關聯性。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國中教育會考評量結果，各科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 3 等級。	1.為維持國中畢業生的基本素質。 2.不宜僅採此項，需搭配其他比序項目做整體規劃。 3.非優先採用，應為最後不得不之採用項目。 4.高中高職如採國中教育會考，採計科目宜與學校或群科屬性具關聯性。 5.如採積分模式，本項分數不得超過總分 1/3。

2. 教育部提出要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

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勢必會出現，學生去參加美術補習、音樂補習、搶當社團及班級幹部等等，還要練體能、參加比賽，學生的壓力有減輕嗎？

3. 部長知道現在許多家長對於多元學習表現有體適能、服務學習、幹部、競賽、社團（校隊）、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感到非常不安和焦躁嗎？許多老師都反映，家長要求學校和老師要讓自己的孩子要在班級擔任幹部，才可以在超額比序中比較有利，所以以後會不會出現電燈長、蒸飯箱長、掃除用具長這些名不符其實的幹部名稱出現？本席也曾聽聞許多民意代表的辦公室最近都接到家長的電話，希望能讓孩子到辦公室當義工，但是要辦公室出具曾在辦公室的證明，這樣才可以得到超額比序中服務學習（參加志工服務、社區服務或表演……等）的計分。部長覺得這對於國中生是良性的學習嗎？是誰才能有這些時間在課後考證照、參加社團、練習競賽項目、服務學習？當義務教育已經延伸到十二年國教時，教育部卻將超額比序項目加入這些可以顯露出學生家庭的階級的計分項目，這和大學的推甄又有什麼不同？今年曾有新聞訪問台大醫學院的院長楊泮池，他表示大學推甄制度對家境富有、據社經背景的家庭特別有利，一般窮苦弱勢學生很難利用甄試的機會進入熱門科系，他更進一步指出，「推薦甄試」和「繁星計畫」仍然是對富有家庭有利，較窮困的學生就算可以考到 75 級分，但是在第二階段甄試下，沒經過「包裝」，還是會被刷掉。這裡所說的「包裝」，就是指較富裕的家庭，學生可以請學歷背景高的父母幫忙，或是花較多的錢，請補習班來幫忙應對及修改自傳，相較之下，沒有這樣背景的學生，很難以突破第二階段甄試。

4. 很遺憾的，台灣的國立大學和有著豐沛教育資源的前段班大學開放越來越多名額給推甄學生，因為透過推甄制度，他們可以吸收更多社經背景豐厚的學生，有這些學生來當系友，未來只要向他們募款，大學和系所不怕沒有贊助和捐贈的來源。

5. 而這樣的教育歪風，竟然已經從高等教育靜悄悄的複製到國高中的義務教育，讓國民義務教育向上延伸至十二年國教變了調，我們不禁要問，十二年國教到底是為了誰？這到底是誰的十二年國教？教育部規劃十二年國教時，想的是誰？

6. 可以預期的，未來將會是：明星高中留給強勢者，其他人去免試入學中競爭；而免試入學比的是平日成績，所以經濟較佳者有優勢；最後，其他弱勢者去比會考成績吧。

7. 這樣的十二年國教是好的嗎？部長真的覺得這是好的嗎？那些弱勢家庭、隔代教養、偏鄉子弟等等，教育部有看到嗎？教育部覺得，這些弱勢者在強調「門檻、篩選機制」的十二年國教中可以有什麼競爭力嗎？

特色招生

教育部在書面報告中列出特色招生的審查機制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招生區內高級中等學校之主管機關，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經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2. 高級中等學校以班（科）為規劃單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申辦計畫書內容含採特色招生之目標與理由、自我評估、課程規劃、師資條件、教學資源、辦理方式、學生輔導方式、編班方式、招生比率、學生表現、學校評鑑及預期成果等。

3. 申請辦理甄選入學之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科學班，得免提申辦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經同意後辦理特色招生。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查學校申辦計畫書，審查重點項目如學校評鑑、辦理理念、課程特色、教學資源、學生來源、學生表現、學生輔導、招生規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項目（教育部已提供參考範例），於辦理招生前一年 8 月 31 日前，公告核定特色招生之學校及名額，並將審查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5. 特色招生審查會成員包含主管機關人員、學者專家、家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等，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6. 經核定採特色招生之班（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間內得免提申辦計畫，各主管機關參酌畢業生人數及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本權責核定名額。惟免提申辦計畫期間（含核定辦理之年度）不得超過 3 年。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變更特色招生班（科）之學校，應循前開程序申辦。

7. 主管機關及學校在規劃及審查特色招生申辦計畫書時，應重視達成在地產業人才與全球競爭力人才之培育。

1. 從審查機制可以得知，作為教育主管機關的教育部，對於各縣市會商招生區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的作業要點是無須審查的，只要各招生區送來核備就可以，換句話說，只要招生區內的明星高中和各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說好想要什麼樣的特色招生，幾乎都可以無往不利，因為教育部不會審查，更不會對特色招生的實質教學內容、特色的定義進行瞭解，在這樣的情況下，十二年國教將是現行明星高中繼續菁英教育，參與十二年國教的仍是一般高中和社區高中，而這是十二年國教的精神嗎？

2. 而且核定採特色招生之班（科）在申辦計畫期間可以免提申辦計畫三年，本席覺得不合理也不恰當，教育部對於特色招生本就應該於每年都進行審核是否與原辦理特色招生的目標相符、課程內容是否有達到特色招生的實際需要，才能落實辦理特色招生的目的，否則倘若出現「假特色、真菁英」的情形時，教育部該如何處理？

菁英的特色招生

在教育部的報告提到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關照「普及」、「菁英」及「弱勢關懷」三大面向，教育部會秉持穩健推動原則，逐年就入學方式進行專業評估，且每 3 年進行一次總檢討，將妥適調整及規劃相關配套措施，規劃達成 108 學年度各免試就學區免試入學比率達到 85%之目標；另以普及、菁英教育妥善開展為標的，規劃推動 108 學年度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免試入學率 50%以上之目標。

所以十二年國教在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及厚植國家競爭力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三大願景中，也有對「菁英」的關照？

而且，從 101 年逐漸推動的十二年國教，教育部每三年才針對最具爭議性入學方式進行專業評估，這不該是每年都要進行的評估嗎？

教育部直到現在都沒有針對「特色」做出定義，但在書面報告中卻透露所謂的特色招生是有「術科」和「學科」的不同。請問部長，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考術科）、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考學科）相異處是什麼？考學科又是考哪些學科？怎麼考？評分標準是什麼？

對照上述特色招生審查機制的第三點：申請辦理甄選入學之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科學班，得免提申辦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經同意後辦理特色招生。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是不是指這三種？所以他們不用提申辦計畫書，因為這才是真正符合「特色」定義的招生班級，至於需要考學科的特色班，他們的特色又是什麼？部長能說明嗎？

楊委員應雄書面質詢：

針對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訂出超額比序參考項目，包括學生志願序、就近入學、扶助弱勢、學生畢（結）業、均衡學習、多元學習表現、國中會考表現等七大項。其中多元學習表現又分日常生活行為表現評量、體適能、服務學習、幹部、競賽、社團、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等七小項。

對此，外界主要有兩大疑慮，首先是比序項目過多且繁雜，讓學生與家長難以清楚了解；且比序多數項目都是競爭型的項目，亦有增加學生負擔之虞，甚至會增加針對比序項目去補習以提高入學機會的誘因。此外，比序項目中多數指標幾乎不具明顯的識別度，最後恐難以區別，而教育部又不鼓勵用抽籤分發，比序制度最後恐窒礙難行。

對此，教育部宜將項目儘量簡化並考量其公平性，是否會反而造成一窩蜂補習的現象也應審慎關注。國中教育會考的表現是區分為三或五等級，教育部宜儘早定案。此外，國中適性輔導建議結果為學生升高中高職及五專之重要資訊，有部分縣市也列入採用當作超額比序項目之一，惟偏鄉離島地區輔導師資人力恐不足，其中許多學校的輔導老師均為兼職，能否做好適性輔導，不無疑問，更會影響超額比序的公平性。

再者，十二年國教在百分之百免試入學前，依然允許各學區得有特色招生的比例，依教育部公布之高中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雖各學區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惟個別學校最高上限竟為「不能達到百分之百」。倘未能針對個別學校定出合理上限，則只要學區的特色比例整體未超標，特色招生可能完全集中於部分學校，理論上甚至可達百分之九十九的名額。此將與十二年國教的願景有悖。職是，教育部應針對個別學校定出合理的特色招生之比例上限，以避免前述現象產生。

本席支持我國推動十二年國教的政策方向，惟十二年國教能否成功的最根本基礎係於高中職的均優質化，倘若每所高中職學校咸能提升教學品質，軟硬體設施均優，讓每所學校都是好學校甚至是明星學校，則自無比較或跨區就讀等問題。教育部雖宣示在 103 年前全國優質高中職比率要達 80%，到 109 年要達 95%。然在此保證下，現在各界仍有諸多疑慮，主因乃係信心不足。因此教育部應優先做好提升各高中職水準以及有效改善教育資源的城鄉差距，讓高中職真正的均優質化，十二年國教方能順利推行。

林委員佳龍書面質詢：

一、補救教學的實施細節與預算編列應公開

教育部為確保每一位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基本學力，擬推動補救教學措施，100 學年度國中一年級學生學習成就較低者均須參加篩選測驗，經篩選測驗結果屬 PR35 以下者均列為補救教學之受

輔學生，不再限制身分，並將視經費編列狀況逐年擴大辦理。本席要求相關經費細目的編列應予公開、透明，並納入年度預算，以保障學子的權益。另有部分縣市將補救教學發包，由補習班等業者承攬經營，師資和課程是否合宜？成效又該如何考核？學校導師應該積極參與，提供客製化的協助，才能真正達到該項補助用以照顧學子的美意。請教育部審慎評估補救教學的推動細節、期程及管考機制。

二、國中小能否推動優質認證？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草案即將發布，規範學生的出席率和各項學習成績須達一定標準才可獲得畢業證書，今年 8 月入學的國一新生和小一新生開始適用此一準則。高中即將推動優質認證，本席建議教育部是否可以考量國中、國小也推動此一認證制度，將教師的教學和生活輔導工作納入評鑑和績效考核。

三、若干縣市師資不足、教育資源分配不均，問題日益嚴重。且部分教師不具所教授科目的專業性，如何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上月底，新竹市東門國小五年級某班的學童家長向媒體投訴，原本的女班導因離婚精神大受影響，從去年十月初就向學校請假及留職停薪在家休養，不過到三月底為止，半年內前後共換了九位班導師，讓學生和家長們都覺得實在太過離譜，而且每位班導師的理由都不同。在許多縣市的教育現場，上述情形並非特例，許多國小教師不願擔任高年級導師，學校只好以藝能科、體育老師，亦或是代課老師權充。以美術、音樂、體育專長聘用的老師，負責教高年級的國文、數學等科目，嚴重影響學子的受教權。在偏鄉地區，上述師資不足問題恐更為嚴峻。希望教育部能進行全面普查，妥善運用教育經費，增加正式、具專業性的教師擔任高年級導師的誘因，讓學生能得到完整、公平的受教權。

江委員惠貞書面質詢：

十二年國教特色招生及免試超額比序方案之檢討

案由：十二年國教，雖然已經確定要開始實施，特色高中的方向已經確立，但特色招生的相關標準還未定，就連已經大致底定的超額比序相關標準，仍是爭議不斷，本席就相關問題提出質詢。

質詢：

一、超額比序相關議題？

免試入學的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的時候，其依據是地方各地學校所制定的超額比序。免試入學是基於同等關懷與尊重每位國中學生的性向、興趣及能力，提供充足且公平的免試入學機會，舒緩國中學生過度升學壓力，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及品質確保，讓學生得到更多元的學習機會，落實適性輔導工作，鼓勵學生適性發展。但超額比序是教育部訂定全國一致性原則以維護公平正義，並讓地方有所依循；但考慮地區特性與差異，允許適度因地制宜，即每個學校都會有所不同，比序的積分換算標準也不同。

當報名學生很多，學校名額不足的時候，以超額比序來作為評比依據，但超額比序只有滿分 90 分，很難會有區別的實益，易言之，同分的會很多，若比序積分相同，在比較細部分數，但

比較細部分數當初把學生程度化成三個程度精熟、基礎、待加強的目的，不就消失了？

教育部容許各地的高中自行決定比序的標準，是不是有點過度草率？是否可以請教育部訂出可以審酌的標準，再由學校決議去挑選要採計的項目，是否比較可採？比序的標準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爰將國中教育會考列為參考項目，且所占比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若採加權計分，亦不得超過總積分三分之一。採計的比率變少，是否會讓學生更去鑽牛角尖，甚至連一些過往不需要加強的科目，也一併加強或補習，以前的制度是會唸書的學生有利，現在是不但要會念書，還要文武雙全，所有超額比序的項目都必須要符合，才可以上自己所想的學校，這使學生壓力更加的重呢？

針對之前的資訊，宜蘭地區跟彰化地區所示範的版本，二者的比序條件，有一則相同，就是就近入學的比序條件，可以加 1 到 2 分，在滿分只有 90 分的超額比序中，1 分 2 分都是很重要的，那會不會造成明星高中附近的住宅區，房價高漲，但若沒有這個標準，又與教育部當初要學生就近去就讀的美意有所違背，這個比序標準是否恰當？

二、特色招生相關議題？

特色招生經認證為優質的公私立高中及高職，為落實因材施教與開展學生多元智能，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發展之精神與學校特色課程教學之需要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特色招生計畫，透過公開甄選的方式，遴選符合其性向、興趣與能力之學生，以接受學校適性化教學與輔導。但特色招生的相關評比標準，截至目前為止，所有討論的重點都放在超額比序的討論，特色招生的討論還很少，目前也都沒有一些特色招生的示範版出爐，是否有點執行得過慢？

直接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的學生，而未參加免試入學的學生，如果沒考上，會不會造成學生屈就不適合的學校（或稱謂學優低就），教育部以學校招生容量充足為理由，否決這個可能性，即由於目前高中職及五專的招生名額已超過應屆國中畢業生總數，因此，國中畢業生想要進入高中職及五專就讀，基本上一定會有學校可就讀。如果沒參加免試入學，特色招生也沒錄取，還是可以選擇未額滿的學校就讀。但本席認為如果特色入學跟免試入學是同步進行，那勢必會有學優低就的情形，應該要將特色招生提前於免試入學之前，否則若只參加特色招生沒錄取，最後就只能選別人挑剩下的學校，應該要有兩程度的區別，不應該單單的說兩個入學方式沒有先後高低之分，特色招生的名額少學生未必會全部錄取，但免試入學就一定會有學校念，兩者的目的不同，本來就會有差異，關於程序先後的部分，是否有損只參加特色招生學生的權益？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作決定如下：

一、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教育部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專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

一、教育部宣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學費不予調漲，但第 2 學期擬交由各校自行決定調幅調整學費。然此舉已造成家長學生恐慌，擔心各校將「一次漲足」造成家長教育經費沉重負擔。為檢驗學校調漲學費之合理性，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於三個月內確實調查檢討各公私立大專院校

之辦學成本是否合理，其次再考量將各校辦學成本納入調漲學費計算公式之合宜性，且應將調查檢討報告書送本委員會以利今年度進行 102 年預算審查之參考。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孔文吉 黃志雄

二、有鑑於 103 年 12 年國教即將上路，但 12 年國教課綱卻未同步提出，使得 12 年國教實施之後國中七年級到九年級仍得繼續用九年一貫課綱。而現今高中國文與歷史課綱仍因爭議而繼續沿用 95 暫綱，但因 12 年課綱尚未提出致使 103 年高中課程究竟要用 95 暫綱、99 課綱或是 103 年新綱要不得而知，不僅影響 12 年國教之推動也造成教師教學準備不及。爰提案要求教育部三個月內完成 12 年課程綱要「總綱與課綱」各領域召集人與召集小組選制作業，並具體提出 12 年國教課綱作業流程以符合實際需要。

提案人：蔣乃辛 陳淑慧 陳碧涵

連署人：黃志雄 孔文吉

三、鑑於「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規定，經認證為優質的公私立高中及高職，才能提出特色招生計畫，除認定優質之標準不明，容易引起爭議以外，未經認定為優質的高中職，更將陷入無生可招之窘境，特色招生相關辦法卻未說明認定優質之必要性，無故增加高中職辦理特色招生之限制，亦影響學生的選擇權。爰提案建請教育部，剛除須經認定為優質之高中職方能辦理特色招生之規定；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碧涵 蔣乃辛 黃志雄 孔文吉

四、鑑於特色招生得採行學科測驗成績與術科測驗成績做為入學標準，但未規定學科測驗成績與術科測驗成績之採計比例。為避免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過度倚重學科測驗成績，以特色招生之名行挑選學科能力優異學生之實，爰提案建請教育部，比照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採計國中會考成績，比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之規定，要求特色招生採計學科測驗成績，比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以達鼓勵學生適性發展、發揚特色專才之政策目標；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碧涵 蔣乃辛 黃志雄 孔文吉

五、鑑於特色招生係以免試就學區為單位，由特色招生審查會決定同區內各校之特色招生名額，產生特色招生名額互相排擠之情形，且有名額集中部分學校之疑慮，爰提案建請教育部，規定各高中職特色招生名額，為各校總招生名額之 0%-25%，以鼓勵高中職依據自身條件興辦特色班，在學生與家長的自主決定下，公平爭取學生報考特色招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碧涵 蔣乃辛 黃志雄 孔文吉

六、為落實機會均等與保障原住民學生及偏鄉國中學生升學權益，教育部目前規畫之免試入學對弱勢學生之扶助欠缺具體內容與方向。外加名額雖以各入學管道之百分之二為限，此初步規劃是否影響原住民學生免試入學權益，尚有進一步檢討之必要。建請教育部盡速召開「全國原住

民教育論壇」，針對原住民學生「十二年國教特色招生及免試超額比序方案」作一全面通盤檢討，以保障原住民學生及偏鄉國中學生升學權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蔣乃辛 陳淑慧 鄭天財

七、立法院在 100 年修改法案，使教育經費佔總預算中的百分之二十二點五，雖然只多出一個百分點卻是多出兩百億的資金可運用，而該筆資金應專款專用於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施政。爰此，教育部應於兩週內，提出未來三年「十二年國民教育推動經費」使用概要計畫表，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陳碧涵 林淑芬 林佳龍 何欣純

許智傑

八、100 年修正的「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增加 200 億的財源給 12 年國教，教育部應統整 12 年國教散落在各司處的 29 個子計畫，按預算法規定編列中長期計畫及逐年預算，並於一週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連署人：陳碧涵 林淑芬 許智傑

九、高等教育雖屬選擇性教育，非屬國民義務教育之範疇，學生受教者固然必須繳交學雜費以反映部分之教育成本，惟為避免教育學雜費之負擔出現社會上之反重分配現象，阻礙學生受教權益之公平，教育部應從整體高等教育資源之配置，高度詳細審核大學學雜費應有之合宜水準；尤其須檢視各大學之經費使用之狀況是否合理詳實。針對詳細審核大學學雜費之問題，爰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碧涵 林佳龍 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鄭麗君 黃志雄

十、落實國中適性輔導工作，乃是十二年國教政策實施成敗之關鍵。在執行「適性輔導」工作中應包括三個面向：1.發展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工具，2.建立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制度，3.國中學生適性輔導人力配置。爰請教育部針對執行「適性輔導」工作的三大面向提出相關進度與具體說明及執行方法，請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碧涵 鄭麗君 林佳龍

連署人：陳淑慧 黃志雄 蔣乃辛

十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關照「普及」、「菁英」及「弱勢關懷」三大面向，在「弱勢關懷」上，對於學習能力低成就的學生，應推動「基本能力補救教學」方案。在方案中應包括四個方向：1.高中職核心課程之國中基本能力指標檢核與修正、2.研發基本能力檢核工具、3.建立各學科補救教學策略交流平台、4.制定補救教學計畫訂定準則。爰請教育部針對「基本能力補救教學」方案中的四個方向提出相關進度與具體說明及執行方法，請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碧涵 林佳龍

連署人：陳淑慧 鄭麗君 黃志雄 蔣乃辛

十二、近十一年來有七位建國中學之高材生自殺身亡，原本美好的前程可以為社會提供貢獻服務，卻化為烏有，令人遺憾。教育部應督導各級學校加強學生之心理諮商與心理輔導，落實專人專責輔導制度，對於已有徵兆或疑慮者，校方應研擬如何與家長共同努力思考足以防微杜漸之有效作法，儘可能於事前預防，期盼令人遺憾之意外事件不要再發生。

提案人：陳碧涵 陳學聖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十三、教育部掌管全國教育行政，影響全國教育政策甚鉅，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重大教育政策，教育部應肩負政策規劃指導，並全權負責政策成敗的重責，而非將影響十二年國教成敗的關鍵措施都交與地方政府，以避免各縣市政府執行政策出現弊端時，卻無法在制度面予以監督與改正。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十四、有鑑於教育政策影響深遠，其更動應採漸進式，不能遽然推行，而今教育部卻未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免試入學推動期程入法及相關作業準則，為使全國家長、學生與教師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期程能預先掌握，教育部應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期程立法及列入相關作業準則。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十五、有鑑於教育部統計，98 學年度上下學期，申請就學貸款的人次為 81 萬 7,406「人次」，平均每人申辦就學貸款的金額約 40 萬元，也就是大學生一畢業就要背負 40 萬元的債務，而且現在畢業即失業，台灣 20 到 29 歲大學畢業生的失業率就占整體失業率的四分之一，平均失業週數為 28.9 週，建請教育部研議將就學貸款利率降為零利率，以照顧經濟上相對弱勢的大學畢業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鄭汝芬 林明濤 陳淑慧

連署人：江惠貞 羅明才 孔文吉 黃志雄 陳碧涵

十六、鑑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免試入學為主要目標，為讓大部分學生能安心就學，減輕升學壓力，應先辦理免試入學，若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與免試入學同時辦理，將驅使學校以科學班等各種名目進行特色招生，故建請教育部辦理特色招生甄選應晚於免試入學，並明定學校特色招生的班數及學生數上限。

提案人：林佳龍 陳學聖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林淑芬

十七、教育部將於 101 年 4 月下旬發布公私立高中職附設國中部之直升入學比率，教育部應就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明定直升比率的上限，以供地方政府遵循。

提案人：林佳龍 陳學聖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林淑芬

十八、在家自學生若欲申請高中免試入學，並無學校之多元學習表現、學科表現、獎懲記錄

及會考成績等紀錄供申請之用，教育部應儘速規劃公平之入學方式，提供全體國民平等、優質、適性之高級中等教育就學機會。

提案人：林佳龍 陳學聖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林淑芬

十九、鑑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負有還給國內學生正常的學習環境之責，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多元入學仍應以免試入學為主，建請教育部將各免試就學區內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各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比率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比率之完全實踐年度，應以法律規定之，以確保推動時程如期完成。

提案人：林佳龍 陳學聖 林淑芬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二十、政府已宣布自民國 103 年實施十二年國教，但在缺乏專屬財源專責機構的情況下，恐各項政策目標難以達成，建請教育部研議藉由立法設定每年專屬財源與推動專責機構以確保十二年國教之推動落實。

提案人：林佳龍 陳學聖 林淑芬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二十一、配合十二年國教的推動，立法院通過了「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政府之教育支付經費由近 3 年度的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 21.5%提高到 22.5%，增加 1%的經費大約相當於 200 多億元，教育部應彙整十二年國教 29 項配套教改措施經費分配及時程規劃、管考機制、輔導偏鄉縣市資源挹注及中長期財務計畫等，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陳學聖 林淑芬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二十二、鑑於十二年國教以免試入學為目標，在未完全免試之前，超額部分仍應以比序決定之。為避免多元學習項目過多，造成另一種學習競爭的疑慮，建請教育部應將多元學習項目彙整，不超過三項為準，以避免影響學生健全人格及身心健康。

提案人：林佳龍 陳學聖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二十三、鑒於消基會公布抽查大台北地區 20 所國小校園遊樂設施安全調查，結果發現設施安全距離不足者高達 65%，另外 60%遊樂設施也存在誘陷風險，常發生於欄杆或平台間隙，極可能發生兒童頭部卡住或手腳陷入間隙的危險；顯見國小校園遊樂設施安全性不足，相關主管機關有其缺失與再教育必要。爰建請教育部應加強稽查各學校之遊樂設施安全，並舉行常態的教育訓練，讓校園主管與遊樂設施管理人員瞭解安全標準，以便自行檢視舊有設備的安全性，或確保採購符合安全標準，並告訴學童遊樂設施的使用安全。

提案及連署人：黃志雄 陳學聖 陳碧涵 陳淑慧

二十四、鑒於我國學童近視比率居高不下，根據教育部最新統計顯示，100 學年度國小學生有

超過一半、近 70 萬人近視，國中生則高達七成五、約 65 萬人近視，高中生八成六五、約 34 萬 6,000 人近視。顯見我國近視保健工作並不成功。基於近視係不可回復之缺陷，亦是國民健康非常重要的指標，爰建請教育部須與衛生單位研議積極作為，編列相關預算，協調眼科醫師進駐校園服務、並規劃巡迴醫療車，讓視力不良學童及早發現、治療。並進一步將視力保健向下延伸至學齡前孩童，以抑制台灣國中小學生罹患深度近視狀況。

提案及連署人：黃志雄 陳學聖 陳碧涵 陳淑慧

二十五、為落實十二年國教推動的核心價值，就特色招生的科學班甄選入學，不得再擴大核定班級數及班人數，以達成逐年降低特色、逐年提高免試的目標。

提案人：林淑芬 邱志偉 陳碧涵

主席：所有臨時提案均已宣讀完畢，本席徵求在場委員的意見，所有提案都不再進行補充說明，直接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中教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明文：主席、各位委員。方才我們有向蔣委員報告過，將第 4 行的「三個月」修正為「四個月」。

主席：請問各位，第一案照教育部所提建議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中教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明文：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建議將倒數第 3 行修正為「爰提案建請教育部全力推動高中職優質化方案，使各高中職皆能申辦特色招生。」。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是否同意？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同意。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照教育部所提建議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中教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明文：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建議在第 1 行「特色招生」後面加上「甄選入學」，因為這裡指的是甄選入學，第 3 行的「特色招生」後面也要加上「甄選入學」，倒數第 3 行的「特色招生」後面也要加上「甄選入學」。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案照教育部所提建議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中教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明文：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建議第 4 行後半段修正為「規定各高中職 108 學年度特色招生名額」，也就是加上「108 學年度」，以及第 5 行的「0%-25%」修正為「0%-50%」。

主席：也就是時程要訂在 108 年，各校特色招生名額占總招生名額的 0%到 50%。

請問各位，對第五案照教育部所提建議修正通過，有 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請問各位，對第七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中教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明文：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有徵求鄭委員同意，將最後一句的「進行報告」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案照教育部所提建議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請問各位，對第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請問各位，對第九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中教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明文：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建議將倒數第 2 行的「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案照教育部所提建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請問各位，對第十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中教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明文：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建議將第 3 行最後的「國中」二字刪除，因為這是指高中職的部分；並建議將倒數第 2 行的「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案照教育部所提建議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中教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明文：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建議將最後一行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案照教育部所提建議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林秘書長錫山：出席委員 4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總統咨，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提名伍錦霖為考試院第十一屆副院長，趙麗雲、黃錦堂為考試院第十一屆考試委員，咨請同意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爰於本次會議提出審查。）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爰於本次會議提出審查。

報告全院委員會，依第 4 次院會決定，今天（4 月 11 日）審查考試院副院長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並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

在進行詢問前，先請考試院副院長被提名人伍錦霖先生說明。

伍錦霖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錦霖有這個機會以考試院副院長被提名人的身分到大院報告，並接受同意權的審查和詢問，感到很榮幸。我曾追隨各位委員先進之後擔任過第 6 屆的立法委員，所以今天到立法院有回到娘家的親切溫暖之感，在此懇託各位委員惠予指教、支持。

接下來，我很簡要地作自我介紹。我是臺灣省屏東縣人，現年 64 歲，生長在一個非常普通的農村家庭，畢業於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及研究所，大學三年級時很幸運地通過高考，民國 70 年通過甲等特考。我的公務生涯是從科員做起，從臺北市府到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議會、考試院。民國 86 年，於考試院秘書長任內，為照顧因重病致殘障癱瘓的母親而辭去秘書長一職，公務生涯暫告結束。7 年後，也就是民國 93 年 2 月家母病逝，同年 6 月，決定參選屏東縣第 6 屆立法委員並順利當選，於 94 年 2 月 1 日就任。同年 8 月，獲聘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立委任期至 97 年 1 月 31 日卸任，同年 6 月獲馬總統提名為考試院副院長，7 月獲大院同意權行使通過，9 月 1 日就任考試院副院長，並代理院長至關院長到任為止。在考試院服務兩年五個月後，去年 1 月奉派擔任總統府秘書長，至今年 2 月卸任；3 月，獲總統提名擔任考試院副院長。

接下來簡單報告考試院職掌及副院長職責。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

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事項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並對各機關執行考銓業務有監督之權。另依考試院組織法等相關規定，考試院副院長之職責包括：一、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代理其職務；二、出席考試院會議議決重大事項；三、主持全院審查會。依考試院內規規定，重大法案需先經過全院審查會審查通過，而全院審查會均由副院長主持。在考試院兩年多，共主持 62 次全院審查會，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法、行政中立法等 34 項重大法案。

現在是一個全球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快速發展的時代，世界各國都面臨了變幻莫測且快速變遷的挑戰和衝擊，而為了有效因應變局，以達成施政目標，提升國家競爭力，各國政府莫不致力於提升政府效能，其中，文官制度的健全與否為成敗之重要關鍵。以我國來說，廣義的公務人員有八十三萬多人，狹義的公務人員為三十四萬多人，如所有公務人員從取材到訓練、任用，均能有正確的價值觀與道德觀，精進奮鬥，懷著高度的熱誠與使命感，那麼國家重大施政必能積極有效達成。第 11 屆考試院在關院長大力推動下，以宏觀的大格局針對考試院主管業務進行全盤性檢討與務實規劃，完成「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並經考試院院會通過，現正積極推動中。此方案之最高目標為「建基公務倫理，型塑優質文化」，也就是要讓所有公務人員具有核心職能與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及關懷。在此一架構下，考試業務方面，務必精進考選業務，積極為國舉才。所有的國家考試，從報名、命題、閱卷、放榜，每個環節都必須做到百分之百零缺點，如此方能維持國家考試的最高信度與效度。

在考選業務方面，務必選擇最好的第一流人才進入政府團隊，組成第一流政府，為國家為人民做出最大貢獻。

在銓敘業務方面，務必整建人事法制，活化管理系統，落實績效管理，提升文官效能。

銓敘部主管的法規很多，從公務人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到公務人員考績法、基準法、政務人員三法、行政中立法等，而為因應時代必要，在用人政策方面一定要具有彈性且能活用。

在公務人員保障培訓方面，除合理保障全體公務人員權益外，也和行政院密切協調公務人員之培訓，充分整合，希望能將訓練機構之人力及物力做最好的規劃和運用，以達到訓練成果。誠然，其中最重要的是強化高階文官，也就是國人都很關心的人才培育與留用，並研擬高階文官特別管理制度。

在退撫基金方面，當今世界經濟局勢與金融環境變幻莫測，從 97 年底的金融海嘯，到最近的歐債風暴，及其他高度不確定因素影響下，退撫基金在積極面務必做好投資組合、資產配置、營運計畫並增加獲利能力；消極面則必須減少風險與不必要的損失，如此方能真正且有效地運用退撫基金，保障退休人員權益。

除此之外，我認為我們還必須重視人權保障。大家都知道人權保障為普世價值，兩人權公約包括「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已經納入我國國內法的一部分，因此，考試院務必要檢視所有行政法令及行政措施，一定要符合兩國際公約的基準，有效地針對工作權、受益權和救濟權，做出合理的保障。同時，在組織的層次上，為了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以及地方制度法的修正，部分公務人員因為機關的裁併，可能權益上會受到損失，這些

都務必要做合理處理，才能有效保障公務人員的權益。當然，行政院為了因應組改需要，已經制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地方政府部分，縣市政府升格為直轄市後，這些權益的保障，必須透過修正給與辦法加以因應。另外在銓敘方面，也要加速完備組織編制方案，因應各機關新的變遷、新的法規修正和新的組織編制，行政院需要考試院配合之處，考試院都會及時有效地來配合。最後，錦霖再次強調公務人員體系，在國家整體建設當中，是必然不可或缺的一塊，我曾經講過，教、考、訓、用是一體的，現在也有很多委員及先進反映，從選才、到育才、到用才、到留才，這是一貫性的。很多考試，都是教育部從學校教育的階段開始，即先在人事方面作了規劃配合，否則會產生流浪醫師、流浪律師等等，從選才到訓才，也就是育才，考上以後如何培訓，都很重要，且培訓以後是由全國各機關共同遴用，國家是整體的，政府也是一體的，所以我們一定要確立一個全方位、宏觀、具有高度的大格局。錦霖很榮幸再次獲提名為考試院副院長，今天再度強調，在大家共同努力，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國家競爭力而一齊打拚的時候，考試院真的是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錦霖若有幸獲得大院同意擔任考試院副院長，必當全力以赴。我和考試院的淵源也特別深，我在第 8 屆邱創煥院長任內、第 9 屆許水德院長任內，也擔任過秘書長，在第 11 屆也擔任過副院長，所以錦霖有自信如果再次擔任考試院副院長，一定會盡心盡力、善盡職責，為國家、為人民做出最大的貢獻。謝謝各位！報告完畢。

主席：謝謝伍被提名人的說明，現在進行委員詢問，請林委員正二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正二：主席、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我們一直想建立一流的文官制度，型塑廉能政府，提升國家優質的競爭力，這也是考試院的主要目標。簡單地說，推動文官制度的興革，實施文官法治，致力於行政效能的提升，本席認為這是我們的目標。你的資歷可以說是非常完整，你的為人處事也相當受人肯定，但是此時此刻，我要針對事實的部分，就事論事，對提名的部分，提出個人的一些問題，請教被提名人伍錦霖先生。第一個問題，你是在什麼樣的情形之下離開了考試院？有沒有，或者說需不需要知會立法院，經過立法委員的同意？

主席：請伍錦霖先生答復。

伍錦霖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在現行的法制面，考試院副院長是政務官，依照憲法規定應由總統提名，經過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後，才能任命，以往也有很多考試委員調職的例子，經過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後任命的考試委員，在有需要調度的時候，也須接受上級長官的人事命令。以我而言，係由總統直接發布免職令，再派任新職，在體制上也許大家可以再做深入研究，不過，我向林委員報告，到現在為止，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後任命的官員，大概還沒有像委員剛才所說，調職時還要完成一道經立法院同意的手續，過去並沒有這樣的例子。

林委員正二：所以，之前你還是按照總統的意思，離開了考試院？

伍錦霖先生：公務員是屬於國家的，我方才也報告，我們都是為國家效命，忠誠為國家執行職務，任何一個職務，都是由有權任命的人來決定。我個人的見解很簡單，不管要我擔任何種職務，我只考慮以下幾點：第一個，有沒有違憲，有沒有違法；第二個，擔任這個職務，我有沒有這個能力，能不能勝任；第三個，我是不是真的能為國家、人民貢獻。我覺得不管是什麼職務，整體國家人力資源的運用是一體的，剛才我特別強調，雖然我在五院、中央和地方之間的資歷中，調了

七、八個不同屬性的單位，但是我的中心信念只有一個，就是如何把工作做好。

林委員正二：這次回鍋，是總統的意思，還是你自己毛遂自薦或者有其他因素，請你說明。

伍錦霖先生：容許我講一句不客氣的話，請你不要誤會，我沒有為所有職務求過任何一次，從擔任科員開始，那是通過考試必須任用的，以後的職務我幾乎全部是被動的，但是我自己評量的標準就是剛才報告的那三點，不管擔任什麼職務，我都自問是否真的能盡到自己的職責。

林委員正二：謝謝，我再請教一個問題，現在大眾所矚目、關注、有興趣的問題是，同一個職務，同一個人，行使兩次同意權，可能是建國百年來的頭一遭，此事即將發生在你身上，你離開考試院以後，懸缺的考試院副院長，為什麼不在那個時候補實，等到你離開總統府秘書長職務以後，再回鍋接受總統提名，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

伍錦霖先生：林委員，剛才我已經報告過了，人事權在總統，包括政務官、總統府秘書長、考試院副院長在內，提名權都是總統的，誠如剛才所講的，我從來不求官，在體制上，我一方面要尊重總統的提名權，更要尊重大院的同意權，大家照規矩來，如果有違憲、違法的事情，我不幹。

林委員正二：你剛才表示你不忤不求，是總統抬愛，而提名你，我們現在強調的是，不管是總統府或總統馬先生，對立法院、立法委員夠不夠尊重，這一點會引起大家的關注，不曉得被提名人的看法如何？

伍錦霖先生：這個問題可以討論，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這個位階的人，將來職務異動時，是不是要知會立法院，都可以研究，不過我可以肯定地跟林委員報告，你有很多朋友在考試院，其中好幾個考試委員是你的朋友，我在那邊的工作表現，你可以請教他們，探聽探聽，我至少能盡忠職守，剛才我報告了，我在那邊兩年……

林委員正二：謝謝被提名人，我剛剛講過了，你的資歷相當完整，你的為人處事，過去的行政經歷，我們都給予肯定，獨獨對這次的提名制度有很多疑慮，依照憲法的規定，考試院副院長是非常重要的職務，懸缺了一年多沒有補實，我們覺得非常奇怪，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現在又補提名另外 2 位考試委員，但是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考試委員是 19 位，這次只補提名 2 位，距離 19 位還差 1 席，本席奇怪的是，考試院副院長要補實，為什麼考試委員不補實？難道剩下那一席要等到下一次、下個月或擇期再補提名嗎？

伍錦霖先生：林委員，這一席是最近才出缺的，因為黃富源委員接任人事長才出缺的，時間上接不起來。

林委員正二：可能來不及？

伍錦霖先生：提名權在總統，總統會考量。

林委員正二：是否一定要補實？或者就讓它懸缺？

伍錦霖先生：以往的例子也有懸缺的，但是至少要達到一個百分比，因為包括考試院在內，所有合議制的機關，如果沒有達到法定出席人數，不能成會，所以一定要維持最起碼的百分比。

林委員正二：這個百分比夠了？

伍錦霖先生：夠了。

林委員正二：根據憲法第八十八條的規定，考試委員必須超出黨派以外，你過去是國民黨副秘書長

，你被提名這個職務時，有退出中國國民黨嗎？

伍錦霖先生：我沒有退出中國國民黨，但是我沒有兼任任何黨職，民國 98 年被提名為考試院副院長被提名人的時候……

林委員正二：你還是中國國民黨籍？

伍錦霖先生：接受提名當天我就辭去中國國民黨副秘書長及中央委員的職務，依照現行法律的規定，可以參加政黨，但是不能兼黨職，所以我沒有任何黨職，更沒有違反行政中立法的規定。

林委員正二：憲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考試委員必須超出黨派以外，沒有指出只要退出你在中央的重要職務，應該還包含黨派。

伍錦霖先生：行政中立法也沒有禁止常任文官參加政黨，只規定不能兼黨職，不能利用上班時間、公家資源、自己的權力去做影響政黨、政治團體或候選人的活動，法令上並沒有這樣的禁止。

林委員正二：考試院是國家最高考試機構，獨立行使憲法所賦予的職權，包括考試、銓敘、撫卹、退休、公務人員的任免及考績等，前年你們提出考績丙等的比率要達到 3% 的議題，後來因為有一些疑慮而沒有通過，這一次是立法院的新任期，考試院為什麼沒有再度提出這個問題作為優先法案？你認同考績丙等的比率要達到 3% 嗎？還是你有不同的看法？

伍錦霖先生：任何法案的提出有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由主管部提出，以考績法為例，主管部是銓敘部，銓敘部要整合各界的意見，經過很繁雜的程序，跟主管機關討論，邀請學者專家舉辦公聽會，有很多人參與，然後由銓敘部提出法案，到了考試院，一定要經過全院審查會，當時是由我主持，我在院內主持過 62 次會議，完成 34 個法規、法律案，考試院院會通過以後，就是考試院的立場確定了，最後要函請大院審查，也許要知會相關的院，通常是行政院或司法院，到了立法院，我們完全尊重立法院的職掌，這個毫無疑問，考績法的立意是正確的，是警告性的，就是希望讓大家對被人詬病的，也就是極少數公務人員工作熱誠不夠的部分有所警惕。

林委員正二：所以你也認為 3% 的規定是適當的？

伍錦霖先生：送到立法院之後，當然要尊重立法院的職權。

林委員正二：非常謝謝。最後，你在這份政見發表自我期許中有談到一點，就是積極檢討各項業務，落實人權保障。既然你提出來要推動這部分，馬總統也將兩國際公約納入國內法，但我們更關心的是 2007 年 9 月聯合國所通過的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我希望這部分也能夠納入國內法，並在國內法中自己制定一個臺灣原住民族的權利宣言，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請問被提名人，您能不能支持這部分？

伍錦霖先生：對於原住民必要的關懷及照顧，考試院都有付諸行動，包括用人比例、辦理原住民考試，甚至報名費的減少或打折等等。至於這個法律案，由我們來協調主管機關好了，因為這不是我們主管的。

林委員正二：謝謝。

伍錦霖先生：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尤委員美女：主席、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首先，恭喜伍被提名人被馬總統提名即將回歸考試院

，您可說是馬總統心中唯一適合考試院副院長的人選，而且是全國唯一適合的人選。您曾提及考試院副院長的職權之一就是為國舉才，但您從考試院副院長一職被提拔擔任總統府秘書長期間，考試院副院長一職懸缺了一年，換句話說，在這一年中馬總統並沒有將這個職位補實，現在又讓你回來，所以不禁讓我們懷疑，在這個位置懸缺之時，全國沒有適合的人才，以致現在新制度開始時您又回來了。由此可見，馬總統心中唯一的人才就是您，在我們已經邁向 21 世紀的今天，全國適合考試院副院長的人才，竟然只有您一位！身為即將擔任考試院副院長的您，在那個位置懸缺的一年中，是否有針全國人才培訓部分向馬總統建議過？或在這次被提名時有向馬總統建議，尤其在邁向 21 世紀的今天，在為國舉才那麼重要的職權上，請馬總統考慮建構更適合的舉才制度？

主席：請伍錦霖先生答復。

伍錦霖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很明確的報告過，我從來不求官。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您沒有求官，所以我沒有說您求官。

伍錦霖先生：第二、我絕對沒有影響總統的提名權。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我也相信。我只是問您說，有沒有跟馬總統建議過？因為這麼重要位置懸缺了一年，等於違反我們憲政體制，何況您當時位居高官，所以有沒有向馬總統做過任何建議？

伍錦霖先生：我剛才講了，提名權在總統，我只有問三點，我一輩子不求官……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你非常消極的，但是今天作為一個行政首長……

伍錦霖先生：我絕對不消極，我沒有說我消極。

尤委員美女：從您剛才講的內容，我已經清楚知道，所以我沒有否定您的人格，而且您的確是我所佩服，從基層一步一腳印的做，完全沒有依賴權勢去謀官，這一點已經非常清楚。我現在問的是，不論您當過黨的副秘書長或總統府秘書長，這些位置都是必須向總統提出非常多建言，所以您是否曾向總統提過任何建言？您只要講「是」或「不是」？

伍錦霖先生：我從來沒有對考試院副院長的職務向總統作過任何建議，他也從來沒有問過我。

尤委員美女：所以您只是被動的，當總統要您做什麼，您就做什麼。不過，對於考試院院長及副院長到底要具備什麼資格，這部分我們憲法並沒有規定，我不知道這是不是一個疏漏？像司法院院長或副院長必須兼任大法官身分；監察院院長及副院長也必須有監察委員的身分。因此，考試院院長及副院長是否應該具有考試委員的身分？您上次在質詢時是回答不需要具有考試委員的身分，所以我想請問您，院長或副院長是不是考試委員？

伍錦霖先生：尤委員是法律專家，憲政位階乃憲法明定，考試院和司法院、監察院兩個屬性不一樣。

尤委員美女：您的意思是說，考試院院長及副院長不需要由考試委員充任。

伍錦霖先生：這不是我講的，而是憲法規定的。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

伍錦霖先生：在職務的屬性上，院長、副院長是通才，是屬於領導階層，所以他跟考試委員的專才取用，在性質上有所差別。

尤委員美女：好。另外，依照考試院組織法第七條規定，考試院設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前條各部會的首長組織之，決定憲法所訂職掌之政策及有關重大事項。請問院長、副院長在考試院這個合議制的重大會議中，有沒有表決權？

伍錦霖先生：當然有表決權，他們是出席人。

尤委員美女：既然院長和副院長有表決權，這表示他們跟考試委員同樣的行使職權，在此情況下，您覺得考試委員應該具備的資格，考試院院長及副院長是否也應該具備？

伍錦霖先生：有關憲法位階的問題，我想都可以討論。

尤委員美女：我是問您的看法？

伍錦霖先生：我不予置評。我個人是認為通才和專才的取材標準是不一樣的。

尤委員美女：但是他們應該嚴守的分際，例如我們規定考試委員必須超出黨派獨立行使職權，您覺得這項規定對院長和副院長是否適用？

伍錦霖先生：我自己都遵守，我在總統府任內從來沒有參加過一次黨務會議。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所以您會嚴守公務員身分的分際，但今天院長或副院長跟考試委員一起行使職權，而且一起決定國家重大考試制度，在考試委員被要求必須超出黨派獨立行使職權之際，您覺得考試院院長及副院長是否也應該超越黨派獨立行使職權？您只要回答「是」或「不是」？

伍錦霖先生：我是比照這樣的標準。

尤委員美女：既然要超出黨派獨立行使職權，在此情況下，是不是所有的考試委員，甚至是所有的行政公務人員都必須超出黨派，也就是要行政中立呢？在行政中立法通過之後，只是規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但卻沒有規範政務人員。本席想請教您，什麼叫做行政中立？

伍錦霖先生：行政中立法規定的規範很多，最主要的精髓如下，比如規定不能利用上班時間，以及不能動用行政資源，還有不能擅用職權，去影響別人的做為或不做為，也不能為特定政治政黨、政治團體或候選人，做有關政黨、政治或競選的活動。雖然有某一空間可以適用，但是某一部分則是嚴格禁止的，最主要是在保護常任文官不要受到政治力的影響，這是最重要的精髓。

尤委員美女：您提到的意見也很好，消極方面就是要禁止享有行政資源及權力的人，他們不會濫用這些權力去獨惠某一政黨或某些候選人。另外，在積極方面就是要保障公務人員，讓他們不會因為拒絕上級長官的不當命令，因而受到一些不公平的對待。請問這部分與言論自由之間的差別又在那裡？

伍錦霖先生：這兩個沒有衝突，誠如尤委員所講，依據行政中立法規定，一般公務人員如果受到不公平的對待，他們可以向上一級長官反映，也可以到監察院去舉發。

尤委員美女：在我們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的第一條，開宗明義就規定要適當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這是在限制公務人員的政治言論權限。您剛才表示行政中立法，在消極面及積極面都是要保障公務人員，且規定他們不得濫用權力，即限制公務人員不能夠在一些場所發表其政治性言論，但這是屬於言論自由的部分，兩者之間是不是有衝突呢？

伍錦霖先生：行政中立法對這部分規範得很詳細，比如不能具名或具銜等，然而根據憲法所保障的權利，所有的學術團體或公務人員，他們當然可以發表言論，即表達對於政府任何施政及公共作

為的看法，但是他們不能牽涉到政黨活動或政治選舉。

尤委員美女：在政治選舉中，所有人民都可以去參與，以及有表達他們意見的自由。因此有關政治言論的發表，在個人自由言論的層面與所謂的濫用職權，這兩者之間是有分際的。當您在擔任副院長時，是不是可以好好去檢討行政中立立法呢？因為該法通過之後，包括所有中央研究院的學者，他們都跳出來反對，表示該法是走倒退路的法律。在該法執行之後，本席認為當年的胡適、傅斯年等人，他們可能因為關心政治而被認為是違反了行政中立立法。

其次，剛才您有說為了擘畫 21 世紀需求的考試制度，今天我們有行政組織再造，員額法也通過了，我們認為在行政組織再造中，該增的就要增，而該減的也應該要減。然而現在的情況卻是，該減的減不了，該增的又增不了，只是將冗員大風吹，這樣能叫行政組織再造嗎？針對這些冗員要如何淘汰，以及公務人員的淘汰機制為何呢？

伍錦霖先生：剛才尤委員也談到冗員的淘汰，針對組織再造，中央行政機關有一組織基準法，根據……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這些，我是想問如何淘汰這些冗員，還有退場機制是什麼？

伍錦霖先生：那部分是基準法的規定，他們當然會照辦。我在口頭報告中也有講，行政院的业务功能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有很多放寬的部分，鼓勵他們配合組改，他們可以提早退休……

尤委員美女：你有參與這樣的計畫，所謂冗員的退場機制在哪裡？依照你們的考績法，只有被打丁等者才能退場。長年以來，只有一個人的考績曾經被打丁等。在這種情況之下，這麼多的冗員要如何讓他們退場呢？

伍錦霖先生：從法制面來講，考績法還沒有通過，剛才我報告過的暫行條例，其中有優惠及資遣的條件，而地方政府也一樣，還有加給給與辦法也都要修正。這些人不管是什麼原因，萬一他們的權益受到損害，我們的保障委員會……

尤委員美女：由於時間因素，本席再請教您，為什麼這些冗員的考績不會出現被打丙等或丁等呢？考績法根本就是空的，自己人打自己人的考績，所以這都會是空的，也不可能會落實，因此在考績委員會時，是不是能讓人民來監督，就是加入外部監督的機制呢？

伍錦霖先生：在新的草案中，將來的考績委員會在選任的部分一定要超過一半。

尤委員美女：委員超過一半，但是不是有納入外面的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的代表呢？

伍錦霖先生：由大家選舉產生，最少要有一半。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只有公務人員而已，因此還都是你們自己人嘛！本席希望能放入民間的代表。

另外，剛才您講到政府通過人權公約及 CEDAW 公約，後者要求五院都要有一監督機制，但考試院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形成這樣的機制，您擔任副院長時，是不是可以將這部分設進去呢？

針對考試類科的部分，今天已經有性別平等的專責機制，可是人員從哪裡來？因此是不是在考試的行政類科中，加入所謂性別專業人才類科的考試。所謂的性別主流化，就是要在所有的施政理念中，必須要有性別的觀點，因此你是不是可以答應加入性別類科的考試呢？

伍錦霖先生：假定我有幸獲得大院通過，能回去擔任副院長的話，尤委員的這些意見，我們都會參考。

尤委員美女：針對考試制度及方法，本席認為不應該只限於所謂的筆試而已，是不是可以加入適才適性的相關方式呢？

伍錦霖先生：剛才已經報告過，現在的考試方法一直在推動、更新及精進，我們會繼續來努力，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謝謝。

伍錦霖先生：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江委員惠貞：主席、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您是從最基層的公務體系一直上來的，經歷過非常多的單位，因此您應該看過非常多的狀況。您以前擔任過主管，請問曾經打過考績嗎？

主席：請伍錦霖先生答復。

伍錦霖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打過。

江委員惠貞：本席請教您，甲等及乙等的考績分數有什麼差別？

伍錦霖先生：以前的考績有分好幾項，工作表現占 50%、操行占 20%、工作能力及學術各占 15%。

江委員惠貞：以總分來分類呢？

伍錦霖先生：考績法修正草案是著重在工作表現，工作績效占 7 成，然後也很重視工作態度，占了 30%，所以就只有上述這兩項。現在考績法最重要的一個目的，就是希望全體公務人員能夠具備專業才能，並能認真工作，更重要是要熱心服務，要有使命感……

江委員惠貞：副院長，我要提的重點是，當然台灣是一個教育非常普及的國度，但是這幾年來，尤其前幾天新加坡副總理尚達曼先生提到的那段話，其實是存在於台灣社會，而且問題越來越嚴重。多數的公務人員，也就是百分之七、八十，甚至百分之八、九十都是有為有守、善盡職守的，只是在一些作為上比較保守，但保守也是為了依法行政，為了顧及更多民眾的權益，不希望因為少數人而影響多數人，我想這些都是公務體系中可以理解與體諒的，但現在比較麻煩的是高級人力和應該要淘汰的這兩個部分，請問，在高級人力的進用上，我們的制度到底活不活絡？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的人才進入到中央這個大機關？目前我們國家廣義公務人員高達八十幾萬人，這幾天針對報紙報導陳冲院長搭高鐵到南部一事，我在地方上就聽到有人很不以為然，認為搭高鐵的車票錢反而比加油的錢貴 3 倍，可是我告訴他們，這樣的評論其實是不倫不類的，因為第一，這樣的行動宣示了石油能源的珍貴，希望大家要珍惜；第二，大家不要只看加油費用，車子的保養、維修及人員各方面支出，林林總總加起來，搭高鐵絕對是比較節省的。針對這一塊，我們要怎樣協助中央政府，讓該精簡的人員精簡，該引進應用的人力，就引進專才、專業的人員？以副院長你豐富的經驗，是不是可以提供一些意見供我們參考？

伍錦霖先生：謝謝江委員，從大方向、大面向來看，有幾個方位可以考量。第一，優秀的或國家建設真的需要的稀有人才，不管是外國的人才，或是我國從國外回來的人才，當然要引進。第二，我們國內自己也要好好培訓人才。第三，我們培訓好的人才，要避免被挖角出去……

江委員惠貞：如果我們的條件不好，人才不被挖走才怪！

伍錦霖先生：所以，現在在高階文官培訓方面，在考試院國家文官學苑成立後，已經非常積極在推動高階文官發展方案，現在也正針對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規劃一個規範。

江委員惠貞：會不會又變成讓這些人才綁手綁腳？坦白說，人才不但是我們國家的，也是全球的，如果他們願意去當個全球的人才，而不願意屈就在國內當我們國內的人才，我們也不能勉強啊！

伍錦霖先生：所以這個要全方位考量。誠如我方才所言，國家建設是整體的，必須各院一起配合，不過，就考試院主管一般公務人員的核心價值，就是廉政、忠誠、專業、效能、關懷，這是一般通用……

江委員惠貞：對！這一塊大概就是中間……

伍錦霖先生：另外，在更重要的高階文官方面，我們希望他們一定要有國家利益及國家價值觀念，也就是要看得準、看得遠，要有高度、氣度與風度。

江委員惠貞：如果我們國家在動不動油價漲了、水費漲了、各項物資漲了後，就直指這個是肥貓，那個也是肥貓時，國內有什麼人才願意留下來？

伍錦霖先生：所以必須要有完整配套措施。

江委員惠貞：整個社會的氛圍就是這樣啊！如果我們的公務體系，連那種丙等、丁等的分數都打不下去，淘汰不了任何不適任者，請問，我們又要如何保障所謂的真正菁英人才？很難啊！

伍錦霖先生：所以考績法……

江委員惠貞：我在基層機關就曾遇到過，我們對公務人員的保障實在是過度到讓人匪夷所思！往往一個要被打丁等或丙等的人，他對各項人事進用法令可能都比你我更熟悉，在這樣的情況下，你根本拿他一點辦法都沒有。

伍錦霖先生：這也是考績法修正草案除了要訂定優等外，另外還規定 11 個打丙等的要件，同時，還規定最起碼的百分比……

江委員惠貞：那還要不要設限？要不要像以前設限 25%？

伍錦霖先生：以前是 3%考績列丙等。

江委員惠貞：我是指 25%列甲等部分，這樣讓很多工作非常認真的同仁永遠都拿不到甲等。

伍錦霖先生：是各官等間自己比較，另外，還有……

江委員惠貞：對啊！自己做比較。一個人數比較多的單位，當然可以按比率分配，大家稍微輪流一下，但如果這個單位總共才 3 個人，規定又這麼僵化，那麼就永遠是某個人甲等，其他兩個人永遠是乙等，類似這樣的情況，要如何調整？現在大家都非常強調考用這一塊，事實上，銓敘這一塊才是打擊公務人員信心最嚴重的部分。你贊不贊成？

伍錦霖先生：配套一定要完整，所以，新的考績法草案就有分門別類，針對各種相關事項都有完整規劃。當然，共同目標大家都知道，就是好的儘量予以鼓勵，讓他發揮長才；真的劣等的，也要給予輔導改善，像考績法針對打丙等者的規定，並不是予以免職，而是希望他知過能改，讓他有機會改過，所以，第一次被打丙等，只是不能升級，要輔導改善……

江委員惠貞：是要連續……

伍錦霖先生：10 年內第二次被打丙等才會降級改敘，還要輔導，第三次則要求依規定退休或資遣

，也不是免職……

江委員惠貞：重點還是在保障嘛！難怪人家會說一個公務人員幾乎只要考進公衙門後，真的是 9 隻牛都拖不出去！

伍錦霖先生：這是現在我們考績法最重要……

江委員惠貞：如果是在民間企業界，沒有業績，根本就羞於見人，就應該要轉檯啊！

伍錦霖先生：正如我剛才報告過的，我們一定要落實績效管理。

江委員惠貞：坦白講，我是真的很沒有信心，因為很多東西是一到考銓單位或保訓單位，就被丟回來了！本席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教副院長，在目前教育政策不斷改變、精進下，人才越來越多元，現在好不容易民眾都有所謂考試、認證的觀念，認為只要通過相關考試或取得證照，就有政府掛保證，民眾也比較安心，但在這部分，也有很多民眾反映，我們的考試項目似乎過於保守、被動，所以，本席要請教副院長，到底哪些項目可以列入國家考試？哪些項目不能列入國家考試？評定準則是考試委員決定？還是民眾或公部門有需求提出，你們才進行討論？

伍錦霖先生：針對這部分，大法官會議也曾經解釋過，相關規範非常多，我想江委員談的應該是專技人員部分。考試院的評定標準：第一，和人民權利、財產、生命有無直接關係；第二，由考試院辦理考試合不合適？譬如，葬儀社的殯儀師，這部分考試院就沒有主管，又譬如證券分析員，因為目前其主管機關尚無法律規範，所以也不辦理。通常考試院要辦理相關考試，都會和其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一個大前提就是事業主管機關，譬如金管會，針對證券分析員有相關法律規範，這都需要彼此間的協調，但是大的原則就是……

江委員惠貞：現在大家都希望應該透過考試來掄才，因為這些人考完後，並不是到公務機關就職……

伍錦霖先生：這是兩個軌道……

江委員惠貞：他們在自由經濟市場工作所需的證照、認證，這部分考試院就不排定考試？

伍錦霖先生：不是統統不排定，我們會看看哪些要考、哪些不考，甚至有一部分是授權工會或主管機關……

江委員惠貞：請問這 10 年內，我們國家考試增加的項目有幾項？其實 10 年內變動也滿大的，就不要講到 20 年了。

伍錦霖先生：現在有隨著時間、需求來改變，以去年來講，全部大概有七十幾萬人報考……

江委員惠貞：這是考高普考的部分？

伍錦霖先生：都有，包括公務人員還有專技人員考試，一共有七十幾萬人。

江委員惠貞：請問有增加哪些項目？

伍錦霖先生：視需要而定，這部分會隨時做調整，考試科目有上萬個，方才我也報告過，從命題開始到題庫的建立，這也是一套很繁雜的工作。

江委員惠貞：因為就是要公正。

伍錦霖先生：一定要有高度的信度與效度。

江委員惠貞：這 10 年來，到底增加哪些考試項目？這樣大概就能夠知道考試院的行政能力是不是

帶頭的、領頭的了。簡單來說，如果政府或需求人才的單位告訴你們這部分是需要考試的，但考試院自己有沒有人才可以幫他們組合成一個考試的模式，包括考題、命題的師資、國內教學單位的整合等等，請問這部分的人力，您認為如何？

伍錦霖先生：這些都有，考選部有成立不同類別的小組，針對所有項目隨時都在檢討，比方說，最近關於食品檢驗的問題，以前衛生署食品檢驗的部分大概有 1,500 個缺額，據我的瞭解，本來缺了很多，去年辦了 2 次特考，現在缺額大約剩下五百多個。有時候主管機關為了業務上的需要會跟考試院隨時聯繫，至於考試科目……

江委員惠貞：此外，最近大家都在檢討整個醫療體系，即護士、護理師這一塊，100 年度大概總共通過兩萬三千多個有證照的護理師，但因為現在的大環境、健保給付、整個上班的氛圍等，對護理師是不利的，所以大家不願意來做甚至是轉行，關於這部分，本席曾參加過幾次公聽會，他們有提及，現在現職的要考其實是很難的，我們的及格率只有 30%，我們有沒有辦法適度在某個時候就儘快予以放寬？事實上，現在還是有很多學校有護理系、護理科，應該讓這些新進的、有熱情的孩子能夠儘快通過合格的考試，然後進入職場，縱使他因為年齡、結婚等各種關係而沒有辦法繼續工作時，起碼會有人力不斷的補充，不會像現在，看起來是兩萬三千多人在那裡，但總缺口卻有五千至七千人，請問您贊不贊成適度放寬這個考試及格率？

伍錦霖先生：考試院和衛生署已經協調由衛生署提出一個方案，大概可以暫時解決，像師級和士級，大概有 90%是護理師做護士的工作，因為詢答時間已經到了，我就簡單向委員報告，這部分已經處理了。

江委員惠貞：考試院都是被動的，是人家提出這樣的檢討，還是你們會衡諸國內各行各業的狀況去做適度考慮？

伍錦霖先生：主動、被動都有。

江委員惠貞：謝謝。

伍錦霖先生：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及林委員世嘉聯合詢問，詢答時間共為 30 分鐘。

許委員忠信：主席、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鄧小平於 16 歲離開四川，他下一次回到自己的家鄉時已經 45 歲了，等於 30 年沒有回家，而您則是三進三出考試院，當初您進考試院以後，86 年離開，民國 97 年到 100 年又進考試院，如果這次又回考試院，這段時間就是三進三出考試院了，您回家的頻率顯然比鄧小平頻繁很多。您在本院所做的陳述，包括口頭和書面的陳述，都必須詳實，請問退休和請辭是否一樣？辭職和退休是否一樣？

主席：請伍錦霖先生答復。

伍錦霖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你到了可以退休時辦理退休或請辭，還是視同退休，如果可以領退休俸，還可以領退休俸，所以有時候兩者是一樣的。

許委員忠信：所以你有領 18%，對不對？

伍錦霖先生：早期的部分，我有。

許委員忠信：從你的經歷來看，你 26 歲就擔任公務人員，你是 62 年進入公務體系，民國 86 年離

開，當時你是請辭到美國照顧母親，對不對？

伍錦霖先生：對。

許委員忠信：當時您是 50 歲，50 加 25 剛好 75，所以適用七五制的退休，對不對？

伍錦霖先生：不是，早期的政務人員退職給與條例，現在已經修正了，我辭職的時候是適用舊的政務人員退職條例之規定，那個時候的規定是，政務官滿 2 年以上或事務官滿 25 年，或事務官未滿 25 年，政務官未滿 2 年，但加起來滿 25 年，也可以辦理退休，以前的政務人員退職條例的規定比較寬。

許委員忠信：所以你剛好滿 25 年，辦了退休，有領 18%？

伍錦霖先生：我還不到 25 年。

許委員忠信：你有領 18%？

伍錦霖先生：依規定可以領，但是我擔任立委或公職就不領、停領。

許委員忠信：你那時候是辭職還是……

伍錦霖先生：我是辭職，但是我剛才有報告過，如果有符合退休條件，當然就可以退休，不過，政務官是退職而不是退休。

許委員忠信：所以那時候你有領 18%，然後到美國去，而你去美國的理由是，因為母親年老多病，幾近殘障，所以到美國去治病。不過，許多台灣人到海外去，通常是年老時回到台灣來醫療、照顧，因為台灣的醫療水準其實不差。您那時候是到美國去照顧母親，請問您到美國的時間是多久？

伍錦霖先生：我是來來去去，因為我沒有綠卡，也沒有美國身份，而家母是完全癱瘓了，生活起居都要人家幫忙，再來，台灣溼氣很重，而加州空氣比較乾燥，剛好我們在那裡有親戚，所以她就去那裡養病，因此，我是來來去去，並不是長期住在那裡。

許委員忠信：她是去那裡依親並養病？

伍錦霖先生：並不是依親。

許委員忠信：所以從 86 年到 93 年總共 7 年的時間，你在美國是進進出出？

伍錦霖先生：沒有，我也有回來台灣啊！過了一段時間……

許委員忠信：你沒有拿綠卡或是美國公民身份？

伍錦霖先生：上次審查會就已經報告過了，如果我拿過綠卡，就馬上放棄提名權。

許委員忠信：都沒有拿過？

伍錦霖先生：都沒有。

許委員忠信：再來，當年你考上甲等特考時，同榜的還有誰？

伍錦霖先生：大概有 10 名左右。

許委員忠信：其中有些人在國內較具知名度，你能不能舉出一些例子來？

伍錦霖先生：有的年紀比我大，像早期交通部有一位主任秘書，目前已經退休了，再來，張麗堂也是在榜上。

許委員忠信：張麗堂是台南市前市長。

伍錦霖先生：還有一些人，我現在記不太起來了，不過總共約 10 名左右，這些人分居不同的榜，而我是屬於普通行政人員行政組的。

許委員忠信：甲等特考被批評的很嚴重，所以有一段時間就沒有舉辦了，現在政府是否有規劃要予以恢復？

伍錦霖先生：沒有。

許委員忠信：那段時間的甲等特考我們可以看出考試的公平性受到很大的質疑，你也考過甲等特考，請問你覺得這是榮譽的事情嗎？

伍錦霖先生：請容許我講一下內心話，我是覺得甲等特考也許有些讓人詬病的地方，但是提到特權的部分，我是農村子弟出身，並沒有什麼人事背景，所以很多人都不太知道，我對考試院特別有感情，其實我一輩子都是對考試院心存感激，一個農村的子弟，若政府沒有舉辦這麼一個公平、公正、公開的考試，則我可以通過考試當上公務員以及高階文官嗎？而且我跟考試院也特別有緣，像是從科員做起，也做過法制單位的主管，所以本人認為官制官規很重要，而且我也很有興趣，之前立法院第 6 屆的 6 個會期，我通通都是參加法制委員會，雖然我是選舉出身的，但很多人覺得很奇怪，為何我會躲在法制委員會？事實上，我覺得這部分很有意義，而且很具重要性，對國家提升治理能力真的很有幫助。

許委員忠信：考試是非常重要的，重要在於其公平性，你能否告訴我們目前考試委員有幾位？其待遇是屬於什麼等級？每年國家公帑用在考試委員的薪餉及福利上共有多少錢？

伍錦霖先生：編制員額是 19 位，而現在則是有 16 位，還有兩位這次也被提名了，另外，方才有委員提到最近出缺了一名，如果這次都順利通過同意權的行使，則委員人數會到達 18 名，再來，其待遇是全國一致性的……

許委員忠信：總共有 19 名，全部是部長級的層次，且都有配車，你不覺得這浪費很多的人力、財力嗎？

伍錦霖先生：這是國家體制……

林委員世嘉：請問被提名人，你知道為何考試委員是 19 位？

伍錦霖先生：因為考試類科多等原因，而這是早期組織法所明定的。

林委員世嘉：據我查的資料顯示，1947 年中華民國修正考試院組織法，將原來的 11 名增擴為 19 名，是分區定額的政治性安排，當時是華北、華中、華南若干省，一個省一位考試委員，因為全國不只 19 個省，只好西北、東北、西內地區各一位，從漢朝到中華民國都是這樣子做，所以這並不是中華民國發明的，但是今天台灣的統治權僅止於台灣，如果你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說的，台灣是台灣省的話，則從功能組織、過度資源浪費的觀點，用 19 位考試委員適合嗎？還是只要你一位就好，因為你最有感情，且三進三出，對考試院可說是非常的熟悉？

伍錦霖先生：這是不同的屬性，副院長跟考試委員完全不一樣。

林委員世嘉：這 19 位委員有沒有負責西北、東北、西內、華北、華中、華南等地區，這些考試制度未來也都是歸您管嗎？

伍錦霖先生：林委員在這方面是專家，現在大陸的統治權不在我們的手裡……

林委員世嘉：所以不需要這麼多位考試委員？

伍錦霖先生：我沒有這麼說，現在法律就這麼規定，不過大家還是可以再探討的，但是我不能有定見，自認為有幾位委員就好。

林委員世嘉：被提名人應該認識林益世先生吧？他是你以前的同事。

伍錦霖先生：我知道。

林委員世嘉：2002 年 4 月他在擔任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書記長時曾舉行過記者會，宣布將推動修憲廢除考試院、監察院，改行三權分立，你曾經當過國民黨副秘書長，在你擔任立委的時候，林益世曾表示，最近考試院院長人選風風雨雨，考試委員人選權謀分贓令人作嘔，國會改革、政府精簡是要創造民主有效率的政府，所以應該一併討論廢除考試院、監察院，將五院關係重整為有效率、精簡的民主體制，以上是你過去的同事說的。他還說，考試院考選、銓敘等單位對公務人員考核、培訓等工作，人事行政局都可以做，所以可以合併在行政院執行業務。對此，你有什麼看法？

伍錦霖先生：這是在 2002 年說的嗎？

林委員世嘉：是的。

伍錦霖先生：應該是民進黨執政的時候。

林委員世嘉：民進黨執政的時候就是權謀分贓，其他時候就不是嗎？總統府秘書長出缺，你就去補缺，以協助馬英九總統，現在不需要你幫忙，換別人幫忙，所以把你推回來，是這樣子的嗎？因為大家都在問，考試委員為何可以出缺這麼久都不用補？而且台灣都沒有人才，只有你最優秀？

伍錦霖先生：我絕對不是最優秀，但是提名權在總統，我也不會求他，但他若提名了，我就會尊重他。

林委員世嘉：你三進三出考試院，照理是非常專業的，但是馬總統的作為讓這件事情變成是酬庸。

伍錦霖先生：個人不太認同，因為我一輩子不求官，關於考試院副院長及總統府秘書長，其實總統府秘書長的位階並不比考試院副院長低，所以我對考試院很感激，而且我是真的可以做一點事情，況我並不是一個想當官的人，所有認識我的人都知道。

林委員世嘉：所以就是馬英九陷你於不義！外界不會看到你三進三出的專業，而是看到酬庸的問題。

伍錦霖先生：這些憲政上適不適當的問題，將來都是可以討論的，像這些經過大院同意任命的政務官異動時要不要再知會立法院，將來都是可以探討的。

林委員世嘉：還有，你說是民進黨執政時才是權謀分贓……

伍錦霖先生：我沒有這麼說。

林委員世嘉：你認為人事行政局不可以做公務人員考核、培訓等工作，一定要考試院來做才行嗎？而且 19 位考試委員負責的是全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的省份。

伍錦霖先生：目前治權和主權兩者是不一樣的。

林委員世嘉：治權不及有差別嗎？我們都已經廢省了，即台灣省都已經廢掉了。

伍錦霖先生：這些將來要如何處理，大家都是可以來討論的。

林委員世嘉：據了解，這 19 位考試委員的薪水及所有的開銷，1 年就要 8,335 萬，6 年下來就要花掉 5 億，方才我有接受採訪，有一家四口燒碳自殺了，其中一位還是才 15 歲正值青春年華的少女，因為他們繳不起水電費，所以燒碳自殺，而我們真的需要去管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考試、公務人員的培訓嗎？需要 1 年 8,335 萬，6 年下來就要花掉 5 億嗎？

伍錦霖先生：我是講公道話，考試委員真的有其貢獻及功能，關於考試院的考選業務，全中華民國的老百姓都知道，這是最公開、公平、公正的的考試。

許委員忠信：秘書長，你說有其功能，請問考試委員一個月開幾次會？

伍錦霖先生：他們的會非常多，不要說考試委員兼典試委員長，有時閱卷、出題，很多……

許委員忠信：閱卷、出題，都是我們這些教授在出，他們的會議真的很少。

伍錦霖先生：很多，例如小組會議，還有我剛才口頭報告過的重大法案，是由我主持……

許委員忠信：很多職掌，根本不必用到部長級處理，我們現在竟然要用到 19 位部長級，又有配車，花這麼多經費……

林委員世嘉：一年花費這麼多，你們是否看到一家四口因為繳不起水電費而自殺的消息？

許委員忠信：命題、閱卷，大都由大學教授或專業人士來進行。我們考試委員只是負責邀請他們來命題，真的沒有那麼大的重要職務，需要維持 19 位部長級的人員，你看 19 位部長級的人士坐在這裡替國家做了多少工作？行政院裡，一個經濟部長、一個內政部長、一個外交部長，他們執掌之大，要負責多少事情，才能領部長級的薪水，而我們的考試委員只開幾次會，請幾位教授來出題，就領取部長級的薪水，你不覺得，這樣無法向人交代？

林委員世嘉：這不是酬庸，是什麼？你要對大家怎麼交代？就因為你對黨國有功，所以才酬庸這個位子給你，趙麗雲那時不應該開臨時會，1 月 14 日已經選完，還硬開臨時會，現在下來當考試委員，這不是酬庸，是什麼？誰聽話，誰就當考試委員，林益世昨是今非，他那時候講民進黨腐敗，本席昨天才召開一場記者會，到底誰是新貪腐集團？「馬友友」才是新貪腐集團。

許委員忠信：現在國營事業人事、薪資最腐爛的是中油與台電，在我們五院中，我看人事待遇最符合錢多事少離家近的大概就是我們考試院和監察院。

林委員世嘉：也就是現在年輕人流行講的「爽缺」這兩個字。

許委員忠信：所以你認為是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就好；還是必須維持五院這麼龐然大物的體制，而浪費我們國家這麼多公帑？

伍錦霖先生：許委員是法律專家，就我的立場很簡單，我們尊重憲法跟法律，現在怎麼規定，我們就怎麼做，至於將來憲法要不要修，都可以有空間。如果你認為 19 位的制度不好，立法院是有立法權的，將來我們還可以廣泛探討，現在我只可以跟您報告，五權憲法是全世界最特殊的，考試權要超然獨立，所以考試院的一切作為，都必須零缺點。

許委員忠信：這是關於憲政部分，我們跟你請教的。方才你說你對考試制度非常有興趣，由於你在台灣從事考試制度工作，在台灣史上有一個東寧國，東寧國是鄭成功的兒子-鄭經來到臺灣後沒多久所成立的獨立國家，東寧國持續將近 20 年時間，清帝國要跟東寧國簽訂和平條約，要求東寧國進貢才承認他是一個國家，和平條約總共談了 6 次，因為東寧國不進貢，所以先開始攻打東

寧國，請問東寧國的考試典章制度是由誰創立的？

伍錦霖先生：老實跟您報告，我不瞭解。

許委員忠信：陳永華你聽過嗎？

伍錦霖先生：不熟。

許委員忠信：你知道台南市有條永華路？

伍錦霖先生：好像有這條。

許委員忠信：你有無聽過東寧路？

伍錦霖先生：有印象。

許委員忠信：台南市有東寧路、東寧公園，永華路就是在紀念陳永華，陳永華就是東寧國的宰相，也就是總制使，考試典章制度完全出自陳永華之手。您在這裡從事臺灣的考試制度，竟然對東寧國完全沒有理解，但你對中國維持 19 位考試委員的憲政制度，卻那麼熟悉，則將來你到考試院擔任副院長之後，甚至日後扶正擔任院長，我們國人的考試內容，在台灣歷史、地理部分的比重是否應該要加強？好讓我們的年輕人能對台灣歷史、地理多幾分認識。

伍錦霖先生：許委員的高見，在多元化社會都可以參考。不過我們命題最主要有幾項很嚴格的要求，一、不能有意識形態，二、不能考那些大家普遍不能瞭解的古文，包括方言、土語……

許委員忠信：認識自己的國家，不是意識形態，而是對本土的認同。

林委員世嘉：本席讀了你的履歷，知道你是中國行政學會的理事長、中國人事行政學會的常務理事、中國考政學會的常務理事，這些學會的會址都設在考試院內，就因為這樣，所以你們才主張考試委員要維持 19 位嗎？

伍錦霖先生：不是，這些學會跟考試院無關。

林委員世嘉：跟考試院無關，那為什麼設在考試院內？是否違法設立？再者，剛剛許總召也提到，若無法讓公務人員瞭解臺灣本國的史地，這些人以後如何處理臺灣的事務？另外，1 月 14 日之後，就傳出你回鍋後的長官一關中倦勤，所以你只是一個人事的活棋，因為你的人事閱歷、經驗非常豐富，我想 EQ 也很高，並得到馬總統的賞識，所以你兼具專業，所以酬庸，就掛不上你，而是馬總統自己的問題，但現在民間都傳是關下伍上，未來如果關中被換下來時，你就可以直接接上去，加上馬總統也對你非常信任，彼此可以合作無間，完全沒有問題。

伍錦霖先生：未來的事情，我就不做猜測，剛才我也報告過，若有幸獲得大院通過，讓我擔任副院長，我將盡我的職責把該做的事情做好，未來的事情我就不予置評，也不作答復。

林委員世嘉：現在大家最關心的民生問題就是瘦肉精問題，我們立法院為了審核你們 2 位考試委員，這禮拜大部分的委員會都停擺，特別是本席是衛環委員會的委員，衛環委員會如果開會是要趕快審查食品衛生管理法來處理美國瘦肉精的問題，但你三進三出，上次你不告而別，就 bye bye 去擔任總統府的秘書長，現在你又要回任考試院，我們立法院就因此癱了一個禮拜，而美牛瘦肉精的問題這麼急，但我們必須停一個禮拜，就為了要對考試院的人事行政進行審查，本席不知道下次你會不會因為馬總統剛好哪裡又耗掉一個你非常適任的職務，陳冲院長如果下來的話，因為你閱歷非常豐富，兼具行政、立法的訓練，說不定要你去接行政院院長，到時候又再來一次，我

們又再停擺一個禮拜，我們再一次審查另一位考試委員的資格嗎？你是考試院最大的特例，雖然代表你非常優秀與專業，我們也非常感佩你對考試院的熱情。我同意是因為公平的大學聯考跟考試制度使得很多人在階級上得以翻身，加上剛剛你提到對考試制度或考試院的感佩，讓我們心有戚戚焉，可是是否值得我們立法院整個為此停擺一個禮拜，瘦肉精的案子都不要審，一個禮拜都在處理考試院的人事案？對此，你自己有何評論？

伍錦霖先生：我可以百分之一百跟你確定，這一次如果我回去擔任副院長到任期結束，就會盡心盡力把這個任期做完，這部分是百分之一百確定。

林委員世嘉：就算把陳冲院長換掉，由你接任，你也不會接受？

伍錦霖先生：百分之一萬，因為我沒有這種能力且沒有這個意願。

林委員世嘉：太客氣了，其實你的資歷非常完備。可是本席還是要提醒你一下，請你跟你的老闆講一聲，你們把立法院當作細漢或是在裝肖仔。當我們輪流進行質詢時，其他委員就會做別的事情，我們所領的薪水都是來自納稅人的錢，只是為了你們兩位，就花了一個禮拜的人民公帑，對不對？

伍錦霖先生：這是國家體制的問題，總統府正式諮文，立法院要加以處理，所以這是國家體制。

林委員世嘉：還有一件事情，你一直說是國家體制，表示都跟你無關，之前本席有問過你，有需要 19 位這麼多的考試院委員嗎？有沒有需要管到西北、東北、華北、華中及華南各省？

伍錦霖先生：我剛才報告過了，這部分都有討論空間。

林委員世嘉：所以要討論看看到底能不能管？

伍錦霖先生：我要幫考試委員講句公道話，他們都很認真，他們的會議也很多，很多事情外界也許不了解……

林委員世嘉：應該考量考試院的存廢或應該考量人事行政局的存廢？

伍錦霖先生：這些人讀了多少書，在讀書這個領域中很難用實質的方式衡量某人有多少學問，這是無法衡量的。如果他很負責地主持了某個典試委員會，就會有很多事情忙不完，他也可以馬虎，但也可以非常精進。這些考試委員在各方面都是被推崇的頂尖人物。我對人數多少並沒有意見，也沒有說一定不能改，但是他們真的有貢獻，這部分我要講公道話，至於待遇方面是依全國一致性的規定，不是他們爭取得來的，大家對他們也要公平看待。

許委員忠信：讀書是個人自修，在學術界中也有很多沒有擔任考試委員的人一天到晚在讀書，所以不要說讀書就要領薪水。我們是在考量工作量及職務的重要性，現在國家已經達到舉債上限的情況下，仍然要補充這麼多考試委員，這並非國家的當務之急。你身為副院長的候選人，我們當然希望你是一位改革者，在你上任後可以衡量立法、司法、行政等三院的工作量，衡量結果認為監察院及考試院沒有必要付出這麼多財力，可以將其廢除，回歸到立法、司法、行政的三權體制，把考試院併入行政機關即可。現在全世界的主要國家，大部分的考銓制度都是由行政機關自己進行，因為行政機關要用何種人才，可以自己辦理、培訓及考核，這樣比較符合權責及培訓的原理，如此也可以改善國家財政，您何樂而不為？

林委員世嘉：本席對你有一個小建議，你還是國民黨籍的黨員，你們的林益世委員在行政院位居高

津，擔任行政院秘書長，對於決策有非常大的影響力，在進行朝野協商時他說了算，你們要不要協調一下，國民黨要不要實施三權分立，廢除考試院及監察院，這部分是他說了算，還是以後是你說了算或是誰說了算？因為有效率且精簡的民主體制應該是國民黨的共識才對，何時你才要反映這件事情？

伍錦霖先生：憲法及法律都可以修正，但是有一定的法定程序，某某人講了什麼只是個人的意見，在民主社會……

林委員世嘉：他曾擔任黨團書記長。

許委員忠信：這是程序問題，但現在是面臨正當性及必要性的問題，若由考試院副院長自己提出：考試院真的沒有必要存在，只要把這個職掌併入行政院，到時候這個修憲程序就很容易推展，屆時你在台灣史上就可以留下英名。

伍錦霖先生：許委員是專家，可能你的講法比較輕鬆一點，我怎麼可以用考試院副院長的身份表示要把考試院廢掉？我贊成大家可以討論，而且依照修憲的程序及位階，並不是我一個人說了什麼意見，就有什麼影響力，大家可以進行廣泛討論，中華民國……

許委員忠信：如果您認為考試院沒有必要存在，此意見的建設性就很高。

伍錦霖先生：我當然認為考試院有其需要，因為全世界只有中華民國在五院的位階上有考試權。

許委員忠信：就是因為這樣才不合理，全世界都是利用行政院在進行考試。

伍錦霖先生：但許委員有沒有想過，我是農村子弟，如果考試不公正，若要我靠人事背景，這一輩子我不一定能幹到……

許委員忠信：當然。

伍錦霖先生：所以你說它有沒有功能？我對考試院心存感激。

林委員世嘉：人事行政局沒有功能，不能做這件事情嗎？不好意思，我們不是投票部隊！

伍錦霖先生：我們之間有很好的協調機制，有兩個協調會報。

主席：請張委員曉風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張委員曉風：主席、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本席很高興伍先生與本席同樣來自屏東，本席想要詢問你一個問題，就是你曾經在兩院一府做過事，你覺得在這 3 個地方中，哪個地方最讓你感到勝任愉快？

主席：請伍錦霖先生答復。

伍錦霖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報告過了，我對考試院一輩子心存感激，第二點則是特別有緣份。我在第 8 屆及第 9 屆擔任過秘書長，第 11 屆……

張委員曉風：謝謝，因為受限時間的關係，所以你在考試院最為愉快，可是為何叫你去總統府你就去了，是因為長官說了就算數嗎？

伍錦霖先生：之前委員垂詢時我也報告過，我只有考量幾點，第一是有無違憲或違法的問題；第二則是這個工作我能否勝任；第三則是能否做出貢獻。

張委員曉風：你一再強調你不求官，事實上在整個官場上求官而得官者也不太多，因為所有的官位都是授予而來，很少是求來的，所以不求官不能算是一種很可貴的人格特質，但本席比較在乎，

如果你答應要在考試院工作，其實你就該要盡忠職守，因為職業有其倫理。中途離席就與吃飯或開會中間離開一樣，都不是很好的事情。你會不會因為長官特別提拔就爬到高枝上？

伍錦霖先生：剛才我在答復林委員的時候，很肯定地告訴他，假定有幸再回到考試院，我會百分之一百做到這個任期結束。

張委員曉風：為何會發生落跑的情形？如果用不好聽的話來說就是有一點像在轉檯子，因為客人點了就轉來轉去，這對公務員的尊嚴及倫理來說，是否有一點不太合適？

伍錦霖先生：我剛才也報告過，國家是整體的，在人力資源的運用上，國家也是一體的。

張委員曉風：如果你離開副院長之職務時，這個職務可以空缺沒有人做，如此是否可以一直空下去？為何忽然有一天馬總統覺得不再需要你在他身邊時，就把你當成一步棋再放回去。

伍錦霖先生：這部分剛才我也報告過，一開始我進行口頭報告時，也報告了副院長的職責，假定院長不能視事，我就要代理，除了主持全院審查會，我還要兼基金監理會的主任委員。當然補足…

張委員曉風：看起來考試院沒有副院長好像也是可以運作的，這麼長的一段時間馬總統好像忘了考試院還缺一位副院長，他其實滿適合繼續遺忘的，這樣就可以省掉一個職位，是不是？

伍錦霖先生：有關這個部分，我剛才也報告過，我從來沒有跟他提過考試院副院長的事情，他要不要補人是他的權力。

張委員曉風：對，這是他的權力沒有錯，但是身為部屬也有責任與義務要提醒長官什麼位置缺了一個重要人物，如果缺了這個人物也沒有關係的話，那他就不是重要人物，也就是可以省略掉的，畢竟現在每個國民都背負了 80 萬的債務，我很希望我的債務與子子孫孫的債務能夠減輕一點，所以能夠簡省是不是比較好呢？人事簡省是你們的權責吧？你不便回答，是嗎？

伍錦霖先生：我對於人事權一向都是嚴守分際，有關首長的人事權，就算我擔任副院長或總統府秘書長，在人事權方面我都很謹慎。

張委員曉風：我知道，你都是被動的做官，被動的不干涉決策。

其實在民國 36 年 3 月 31 日定案時的考試委員人數是全國 11 位，到了民國 36 年 12 月 25 日，也就是立憲的時候，考試委員才增加為 19 位，到了臺灣之後，就繼續沿襲 19 位的人數，但是立法院在民國 83 年 1 月 10 日有提出三個建議，分別是 19 人、15 人或 11 人，但是這個案子送到考試院之後，考試院自肥的認為還是維持 19 人比較好。其實立法院當時建議的 11 人也是很好的選擇，請問伍先生知道這件事情嗎？

伍錦霖先生：這個我知道，我剛才也報告過，這些東西將來都可以討論，到底幾個人比較適當，我沒有定見。

張委員曉風：對，將來都可以討論，不過你沒有告訴我你個人的態度。

伍錦霖先生：我沒有定見，但是……

張委員曉風：我問的是你自己，而你沒有定見？

伍錦霖先生：我沒有定見說一定 15 人、17 人或 19 人，大家可以討論。

張委員曉風：你也沒有傾向減縮人員的編制？

伍錦霖先生：這要看需要性，因為……

張委員曉風：19 位……

伍錦霖先生：張委員是文學專家，現在考試筆試題目有 7,000 多種，而考試類科有 1,000 多種，老實說，如果要非常精密的、零缺點的來規劃所有考試院主管的業務，精細度如果要零缺點，他們真的要很用心，而且還要提出各種不同的改進措施。我剛才也很明確的報告過，考試委員不是沒有功能，請大家不要誤會，至於考試委員到底要幾人，這個部分我沒有定見。

張委員曉風：依照規定要擔任考試委員需符合五個條件中的任何一項，不知道這五個條件對院長與副院長來說到底適不適用？這個問題方才尤委員美女好像也有一點疑問。

伍錦霖先生：這是兩個不同的屬性，考試委員有五個要件，是以學術為主，例如擔任過考試委員、典試委員長、大學教授超過幾年、高考超過 20 年等……

張委員曉風：不過就一般人的瞭解，院長與副院長至少應該要有超過屬下委員所具備的條件才會更好，我個人看了這五個條件，發現你不太容易找到其中一項，這樣看來我們對院長、副院長要求的條件好像是比較低的，這一點讓我感到非常困惑。

伍錦霖先生：通才與專才的取材標準不一樣，考試院院長與副院長不是專才，而是廣泛的瞭解考銓業務……

張委員曉風：他們應該要超乎專才之上的嘛！

伍錦霖先生：他們是通才。

張委員曉風：換句話說，應該在這五個條件之上，至少要包含這五個條件，不過這個部分我沒有辦法在這裡跟您辯論。

至於五權的獨立，最早的目的是為了不受政治的干擾，特別是不受政黨的干擾，可是這件事情在中華民國來說好像是個神話，因為不管哪一個政黨執政，考試院長好像都會換人，所以民進黨執政時就一定任命姚嘉文為考試院長，國民黨執政後就絕對會換關中來擔任考試院長，似乎做不到讓考試委員不受政黨的影響以符合當時國父孫中山先生的理想，本席認為既然做不到這一點，就應該考慮裁撤這個機關。

伍錦霖先生：這個部分沒有問題，甲政黨任命的考試院長，在政黨輪替以後，在其任期中改由乙政黨的人當總統，這時候院長不必辭職，因為他有任期的保障，所以包括考試委員在內，我們都是超然獨立的，不會因為換了總統……

張委員曉風：那為什麼姚嘉文會上去？

伍錦霖先生：除非院長自己想辭職，要不然並沒有院長……

張委員曉風：對，他們會使他必須要辭職，政黨完全獨立於政治之外，在中華民國我想是一個神話。

另外，你個人有個神秘的 7 年，我想知道那時候你進出美國幾次？

伍錦霖先生：幾次我記不清楚了，因為那時候……

張委員曉風：超過 10 次吧？

伍錦霖先生：最少十幾次。

張委員曉風：最少十幾次，當時你的母親也隨著你進出嗎？

伍錦霖先生：沒有，她留在美國一段時間以後，身體覺得稍微好一點就回臺灣了。

張委員曉風：她留一段時間是多久？

伍錦霖先生：大概一、二年的時間，然後回到臺灣後我也沒有繼續擔任公職，一直到她往生以後我才去參選立委，所以那段時間的公務經歷是空白的。

張委員曉風：所以你跟著母親出國，但是母親其實並沒有待 7 年那麼久，大概只有 2 年的時間就回來了？

伍錦霖先生：不過她回到臺灣之後還是殘障、行動不便，自己沒有自理的能力，不過這是家務事，我就不多談了。

張委員曉風：好，我也不多談了。

另外，本席還想要請教你一個屬於考試院範疇的問題，如果你順利當選副院長，我想知道你會怎麼做。國內有兩種寫作是屬於非常高報酬的，第一種並不是文藝寫作，而是醫生寫的病歷，醫生用一種我們看不懂得的文字去寫病歷，這是很夯的，因為他們可以靠著寫別人看不懂病歷賺到很多錢。另外一種就是公務員去寫一些文謾謾的公文，而且考試的時候也會考文謾謾的公文，因為公文考試根本就在你們的考試範圍之內。可是公務員應該是要服務民眾的，應該要寫民眾看得懂的東西，使民眾瞭解政府單位在說些什麼，然後公務員也要看得懂民眾所寫的東西，所以完全沒有必要去寫那些公文。

醫生寫的病歷與公務員寫的公文其實是兩種非常威權的東西，讓看不懂的人永遠被關在門外，不能達到服務於他們的目的。我們看了病歷之後不知道自己生了什麼病，看了公務員寫給我們的公文也不知道被告知了什麼東西，我們可不可以澈底改換現有的公文文化？現在已經是中華民國 100 年了，為什麼還要用那種繁文縟節，讓人看不懂的文字來寫公文呢？當然你們也許會說自己寫的是淺近的文言，其實說句老實話，站在我個人的立場，我是很喜歡文言文的，不過這是站在文學的立場，可是如果站在公文是用來服務大眾的立場，用字必須非常淺、非常白，這一點你同意嗎？

伍錦霖先生：我想這部分的確有精進改善的空間，方才也有委員垂詢到我們必須避免一試定終身，根據行政管理上的彼得原理，考完試之後我們的能力會遞減，所以才需要終身學習。

張委員曉風：現在補習界甚至有所謂的公文補習班，所教的東西也是非常艱深，讓人覺得想要跨越這個門檻就是要會寫這種文字，其實這完全不重要，我認為公文就應該表格化，一個老百姓、一個農民都可以在這個表格上表示：我要說的事就是這樣，以下五個字就說完了。為什麼我這樣說？以下有三條讓他說明。這樣就可以了。讓他可以清清楚楚說明自己的意願就好了，為什麼公文一定要有「案由」、「說明」這類的東西？那些都是專制時代留下來的東西，為什麼我們在中華民國一百年的時候還要沿襲這個古老的文官時代的陋習？

伍錦霖先生：我想這都可以當做將來改進的重要參考。

張委員曉風：對，將來都可以討論。不管有沒有考試院，我們都可以討論；立法院本來就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地方。

現在我要問的是你個人的意見，希望你不要回答「這個都可以加以討論」。請讓我知道你個人的人格特質，你自己贊成什麼？

伍錦霖先生：這個我贊成。因為現在包括考試院所有的法規修正都要秉持同理心，要瞭解民意，一定要讓公務人員能務實地知道民眾的感受。

張委員曉風：我希望你不僅是贊成，還能著手改革這個制度。這種考公文的方法完全是落伍的，甚至公務機關來回的那種奇怪的信，往往也找著一個人，這種人我說他是稿酬最高的，因為他只要寫寫那種東西，就可以拿非常高的薪資，一般寫作的人是得不到這樣的薪資的。謝謝。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詢問。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亭妃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亭妃：主席、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實在不知道如何稱呼您，是要稱秘書長？還是稱副院長？我們剛才聽到您說這些職務都不是自己去要的，都不是自己去求的，那都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對不對？

主席：請伍錦霖先生答復。

伍錦霖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報告過了，我是國家的公務員，為國家做事是天經地義。

陳委員亭妃：對，所以您非常與眾不同，你與眾不同的地方是，你的位置永遠有人幫你安排，甚至懸缺在那邊等你回來，這是非常特別的。很奇怪，國民黨難道沒有人才了嗎？

伍錦霖先生：我絕對不是唯一的人才。

陳委員亭妃：但是在馬英九心裡面，您是考試院副院長唯一的人才，所以當你去擔任秘書長的時候，這個位置還是等待著你回來，所以懸缺了一年。

本席想請教未來的副院長，你當時離開副院長這個職務的時候，你說了什麼話？

伍錦霖先生：剛才有委員問我，我是擔任第 11 屆副院長……

陳委員亭妃：你那時講了什麼話？

伍錦霖先生：我到任當代理院長的時候，我期許大家一起努力，6 年到了之後能交出亮麗的成績單，不過我是先離開了。當時我在歡送茶會上跟考試委員講過一句話：我當副船長，很對不起，我先跳船了。

陳委員亭妃：副船長先跳船了！就一般的解讀，這非常沒有道義，對不對？你叫大家坐上這艘船要同舟共濟，然後副船長自己卻先跳船了，到底這艘船前面的目標是很險峻還是很光明？大家都不知道，結果叫大家上船的副船長卻先跳船了！而且很奇怪的是，既然跳船了，居然現在又回到船上，這是什麼邏輯啊？這個副船長怎麼會有臉皮，自己跳船了還要再回到船上，這是我所想不透的，我一直想不透！

伍錦霖先生：當公務人員，只要我們高度夠、有宏觀大格局、能為國家盡力，在哪裡都一樣。

陳委員亭妃：是嗎？所以講的話都可以不負責任。

伍錦霖先生：不是，這沒有違法，也沒有違背良心。

陳委員亭妃：你當副領導人，在這個位階當中，你是一個副的領導人，副領導人自己先棄船離開，然後現在又要回到船上。我要告訴你，就整個公務體系當中，你底下的人一定非常不甘願，最沒有道義先跳船走掉的那個人，居然還可以回到原來的位置，那麼在底下努力的人怎麼辦？努力的看守這一艘船，為這一艘船打拚，不論遇到多少險峻，一樣賣力向前行，對這些人來講，這是多麼不公平啊！跳船的人居然還可以回到這個位置上，我不知道這是什麼邏輯，在公務體系當中也講不通的，但是掌管我們整個公務體系的考試院居然有這樣的作法，甚至做了最壞的榜樣給所有公務人員看。這說明了什麼？說明打拚和努力是沒有用的，要搞關係，關係好，這個位置就永遠等著你；關係不好，你再怎麼努力也一樣。這個例子給大家的就是這樣的狀況。你知道嗎？你下面有多少的人很努力，可是他們有機會擔任到副院長嗎？

伍錦霖先生：這是陳委員個人的看法，我的看法非常簡單，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

陳委員亭妃：副院長，其實過去在這個質詢台上，本席也質詢過你，也就教於你，當時你也非常的信心滿滿，要為考試院做事，但是沒有想到，你才做了 2 年 4 個月就離開了，你有違當時我們在這邊質詢，甚至當時國民黨有那麼多人投票給你，你也是打了他們一個巴掌。現在他們要再次投票給你，可是我們要看看，你是不是有違法、違憲？憲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考試委員必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所以你不符合憲法第八十八條的規定；更不用說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規定的考試委員所必須具備的項目，基本上，院長、副院長應該要有更高的標準，應該高於第四條的規定，但是你不但沒有，反而降低標準。所以，你不但不符合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的規定，你也不符合憲法第八十八條的規定，因為你根本沒有超出黨派。

伍錦霖先生：我絕對超出黨派。

陳委員亭妃：你哪裡超出黨派？黨主席叫你往東，你就往東，黨主席叫你往西，你就往西，這叫有超出黨派？叫你去擔任總統府秘書長，你就去擔任總統府秘書長，然後就棄船而跑，這叫有超出黨派嗎？

伍錦霖先生：謝謝委員的指教。不過，就我的認知……

陳委員亭妃：副院長，這個叫有超出黨派嗎？

伍錦霖先生：我的認知，這個不違憲，也不違法。

陳委員亭妃：這個完全是違憲，因為你根本就沒有超出黨派。在這樣的狀態之下，好像考試院就是政治的疏洪道，也是你的中繼休息站，或許你們的黨主席又要賦予你另外一項更高的職責，所以暫時又把你調回考試院副院長，作為你的中繼休息站，先休息一下，可能之後又要你去擔任另外一個職務。反正就像你說的，你無所求，你又不求官，反正隨時有人幫你安排好好的，對不對？請教你，你什麼時候辭掉總統府秘書長一職？

伍錦霖先生：我在 2 月 6 日離開。

陳委員亭妃：當時你擔任總統府秘書長的時候，你有聽到油電要漲嗎？

伍錦霖先生：沒有。

陳委員亭妃：你沒有聽到？那你擔任秘書長是在做什麼？

伍錦霖先生：我離開之後，到 3 月份才開始提那個事情。

陳委員亭妃：你沒有聽到？那本席告訴你。馬英九在 2 月 3 日見經濟部長施顏祥時就說了：油、電、水的漲勢在所難免，難擋，但是目前沒有時間表。2 月 3 日你還沒有辭職，你怎麼說你不知道預定要漲？

伍錦霖先生：就是沒有時間表……

陳委員亭妃：你剛剛是這樣講嗎？我先讓你回答。我是先問你知不知道有這件事情，沒有時間表跟不漲是兩碼子事，是兩個不同的解釋，在公文書中這兩件事有非常大的差距，有天南地北的差距。你剛剛說你沒有聽到，而我剛剛講的是油電雙漲沒有時間表，跟你講的不一樣，你不要再硬拗了。

我再請教一下，現在國營事業只要不虧錢就是績效，減少虧損就是績效，你同不同意這句話？

伍錦霖先生：國營事業是行政院主管……

陳委員亭妃：我告訴你，國營事業員工是廣義的公務員，國營會負責監督他們，國營會也是公務員，你們也管控得到，國營會如果沒有做好監督工作，是不是失職？這是不是你們管的？是不是公務員的績效問題？考績的部分是不是由你們主管？我告訴你，我查得非常清楚，對於油電雙漲這個問題你們都不敢講，尤其剛剛你回答所有委員提問都用打太極拳的方式來回應，難怪你會得到馬英九的青睞，你太極拳打得真好，東打西打，反正就是不針對問題正面回應。我問你，你同不同意「減少虧損就是績效」這句話？如果這句話是錯誤的，國營會沒有去監督，國營會的公務員是不是失職？

伍錦霖先生：這個個案我沒有辦法回答得那麼清楚……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是個案呢？這是通案，現在油電雙漲已經造成民怨，就是因為公務人員沒有好好監督，國營會要監督國營事業，對不對？這不是個案吧？你是不是考試院未來的副院長？

伍錦霖先生：陳委員，我剛才報告過，考試院未來將針對各種官制、官規、人事考核盡量來精進改善。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盡量」？我今天針對這個案子請你來辯論你都不敢講，你怎麼會說你會盡量呢？

伍錦霖先生：不是不敢講……

陳委員亭妃：油電雙漲已經造成那麼大的民怨，考試院都沒有主張，如果我是副院長候選人，我一定會說：「我們一定要馬上了解到底為什麼國營會沒有盡到監督之責。」

伍錦霖先生：所以我說我們了解看看。

陳委員亭妃：但是你敢不敢講，因為油電雙漲就是馬英九的政策，如果你是馬英九的頭號子弟兵，你絕對不敢講。

伍錦霖先生：我講的跟你講的完全一樣。我說要了解他們的營運績效……

陳委員亭妃：要怎麼了解？針對這個部分了解以後要怎麼處理？

伍錦霖先生：我現在是無業遊民，怎麼知道他們的營運績效？

陳委員亭妃：你今天來備詢，你的角色就是未來可能擔任考試院副院長的人，你怎麼會是無業遊民呢？如果你今天是無業遊民，就不會站在這裡。

伍錦霖先生：現在我是無業。

陳委員亭妃：那你不應該站在這裡。

伍錦霖先生：為什麼我不應該站在這裡？

陳委員亭妃：因為你今天扮演的是候選人的角色，你在備詢，今天你就是要提政見，針對所有詢問，你要說出你能夠做什麼，我們才能評分。還是說，你覺得不需要我們的票，因為國民黨全部投你你就會過關，所以不用民進黨、台聯和親民黨把票投給你，是這樣嗎？

伍錦霖先生：陳委員，我希望我們能夠理性探討……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從頭到尾都在打太極拳。

伍錦霖先生：我們理性來探討，我現在都還沒有他們的資料，你叫我如何評斷？我將來了解……

陳委員亭妃：我沒有叫你評斷，我問你要如何處理。如果將來你當了考試院副院長，對於國營會監督國營事業失職一事，要如何處理？現在社會各界吵得沸沸揚揚，不止是因為油電雙漲，還有國營事業在虧錢的情況下員工竟然還可以領績效獎金，這就是國營會監督不周的問題。你說國營事業單位你沒有辦法去監督，那國營會是公務機關，你可以監督吧？考試院對公務員應盡監督之責，如果公務員失職，是不是牽涉到考績問題？這是環環相扣的，為什麼你不敢談呢？如果你是副院長，這部分是不是要列為你優先處理的事項？

伍錦霖先生：我們可以來了解。

陳委員亭妃：優先處理，好不好？

伍錦霖先生：我們可以了解。

陳委員亭妃：這是人民的聲音。這件事情很好笑，2 月 3 日已經有漲價的時間表，您說不知道，現在我跟你講經濟部下午就要開諮詢委員會，通過漲價案，漲幅高達 33%。如果經濟部沒有聽到臺灣人民的聲音，而且去做違背民意的事情，也是失職。副院長，人民最大，但是人民現在苦不堪言，痛苦指數破表，唯有靠您好好監督公務人員才能解決這個問題。到底公務人員的考績制度應該怎麼處理？不適任的公務人員該怎麼處理？這都是你們未來的課題。

主席：請林委員滄敏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滄敏：主席、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審查考試院副院長被提名人，首先滄敏要在此恭賀副院長，我看了你的資歷，知道你是從基層公務人員做起，腳踏實地，一步一腳印，從 62 年臺北市科員開始，當到專員、組長、主秘，歷經 9 年，這樣的資歷是標準公務人員進階，你的經歷是完整的，而且你在省府時代擔任科長，並兼任參議，又在土地銀行任職，當過省諮議會秘書長，也當過考試院秘書長，後來又來到立法院當立法委員，滄敏有幸在第 6 屆立委任期跟你同在立法院擔任立法委員，我也相當肯定你在職務上的表現及歷練。你現在再次被提名，可以說是實至名歸，我們也予以肯定和祝賀。既然你即將身負重任，我要向你提出幾點詢問。

目前考試院給國人的感覺就是應該提升國家的考試制度，考試院的宗旨就是提升文官制度，提升了以後就能為國取才。大家都很清楚，現在補習班林立，很多人都希望通過國家考試當上公

務人員，拿到鐵飯碗，過著朝九晚五的生活。請問副院長被提名人，你認為公務人員是職業、還是事業？

伍錦霖先生：公務人員是職業、是事業，更是志業，我們現在一再要提升的就是公務人員服務熱誠及使命感，最近要修正的考績法就要提升公務人員的正確觀念，除了認真工作以外，還要熱心服務。對於一些長期不自愛，大家認為應該要離職的人，我們利用考績法以 10 年為期，第一次考績給丙，讓他有改善的機會，然後還會再給第二次機會，真正不行的時候，10 年內拿三次丙等，就請其依規定辦理退休，或給予資遣。

林委員滄敏：雖然本席未當過公務人員，但本席擔任 6 屆立法委員，從事的是公職，對公務人員也有些感慨，考試院在這方面可以做得更好，本席看到考試院很積極想要改革，但很多制度的改革內容卻和現實完全格格不入，本席認為應該要實質改革。公務人員就像公職人員一樣，其實是一種服務，不但是職業，最重要是要當成志業，而且更要敬業。

就本席而言，本席是立法委員，也是公職人員，平日在立法院提出法案，有會議就參加開會，沒有會議就沒什麼事，頂多需要處理一些人民請願案，但本席還是勤跑基層，參加各種婚喪喜慶，還要關心地方建設以及服務選民，這些都是為了得到民心，而這就是一種服務熱誠。現在公務人員的考績採量表制，將設 3%丙等的規定，且考績評量格式不符合現實。公務人員考績表的評量辦法分為四大項五小項，總共 20 項，本席覺得內容很籠統、很廣泛，其中包括是否對國家忠貞，難道這可以用來當做考績的評斷標準嗎？本席認為不能以一項標準就將公務人員的考績綁住。

最近報紙報導新加坡副總理尚達曼提到新加坡必須對國外人才採取開放態度，否則會像臺灣一樣，他舉臺灣為例，認為臺灣人才取用態度不只是保守，而且很封閉，尤其臺灣平均薪資降低了，這是一個負面教材。臺灣現在出現一個很大的問題，過去公務人員傳統模式是一步一腳印，每個人腳踏實地，現在公務人員卻是東混西混一帆風順，苦幹實幹撤職查辦。自五都成立之後，以臺中市為例，總共開出 1,200 個職缺，公務人員的官職等有委任、薦任及簡任，分別從一職等到十四職等，公務人員的歷練相當重要，不僅是職等的增加，主要還有很多高缺低占的情況，這對公務人員是很不公平的一件事。目前大約有 80%公務人員都是重要的骨幹，尤其是八、九職等，一般科長多為八職等，副處長是九職等。五都成立後，科長變成九職等，副處長變成十職等，但目前情況卻是專員就可代理副處長，這相當於跳了兩級，城鄉差距也越拉越遠，人才自然留不住。對國外來講，我們也形成這種情況，就因為我們封閉，導致國外人才不願進來，但我們的人才，包括醫師、教授、律師都被對岸挖角，這些人才退休之後到其他國家，甚至到對岸去，待遇及職位都比在臺灣的時候還好，像這樣人才怎麼留得住？臺灣自成立五都之後，地方政府就非常缺乏人才，大家都抱持著「通勤求職等陞遷」的心態，大家寧可到鄰近城市當通勤族等著陞遷，也不願留在家鄉，因為職等相差太多，這就好像搭高鐵和台鐵的差別，效率相差幾近一半。

副院長被提名人是相當有智慧、有宏觀的人，本席建議你到考試院任職之後要徹底改革，針對本席提出的建議好好做，希望真的能夠做到為國取才，讓公務人員提升。有好的政策，人民生活自然就能提升，薪資也能提升，人民有獎勵才會願意做事，不是一味採取總量管制這種消極做

法，雖然開源要節流，但效率才是最重要的。副院長被提名人是從基層一步一腳印慢慢走上來，應該知道該如何落實。現在有很多已經考上的公務人員還等著分發，但各縣市也有很多職缺被約聘僱人員占用，所以，應該儘快朝向制度化進行，不知你的看法如何？

伍錦霖先生：我完全同意林委員的高見，剛才口頭報告時我也提到，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及地方制度法修正案，我們現在非常重視兩個衡平性。第一是中央與地方的衡平性，比如中央與部會，還有直轄市的很多職務列等都要重新再檢討。第二是地方與地方之間也有衡平性需要考量，比如直轄市與一般縣市，同樣是一名局長，但職等卻相差太多。很多公務人員也許因為業務功能或組織調整而受惠，但也有一部分因此吃虧，所以，我們特別要針對業務功能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規定事項，以及地方加給給與辦法進行修正。要實質地來關心這些配合組織調整或法律修正而權利受到損害的公務人員。當然，基本上我完全贊同，因為中興以人才為本，人才的流失，我們所謂的人才逆差是很嚴重的，所以剛才我答詢其他委員時也報告過我們有幾個途徑，第一個，真正的外才，就是重要的，不管國外或旅居國外或外國人要來，我們儘量能吸納進來，但自己的人才一定要培訓好，所以國家文官學院最近積極推動高階文官的訓練，包括領導階層、決策階層，還有管理階層，這要自己培訓，培訓好了以後，還要能留才，如果訓練了一等一的人才，結果因為待遇差別太大，卻被別人挖走了，這樣對我們也是不利的，所以大家對此要有共識，而且要有配套。

另外，很重要的一點，現在考試院繼續規劃公務體系跟私人企業人才交流的辦法，這個以前雖然提過，但並沒有定案，而現在因應整個環境的變遷，我們覺得還是有必要，這有好多管道，而且要有完整的配套，當然這有利有弊，如果從肥貓的角度來看，也許他們有他們的看法，但是我們為什麼這麼重視高階文官？我們除了要他們遵守公務人員 5 個核心價值，即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以外，還要有高度，要宏觀，具有大格局，最重要地要看得準、看得遠，尤其高階文官是領頭羊，是政務跟事務的連接器，所以非常重要。

林委員滄敏：必須要連接，而且最重要地，我建議，尤其是基層的，考核是最重要的。

伍錦霖先生：對。

林委員滄敏：考核比整個量表還要重要，我建議，好不好？

伍錦霖先生：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許委員添財：主席、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伍先生，你離開考試院兩年了，現在要回去嗎？

主席：請伍錦霖先生答復。

伍錦霖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對。

許委員添財：你有沒有急著回去？如果你急著回去，那麼你回去急著馬上要辦的事情是什麼？

伍錦霖先生：你說我急不急著回去，我不急啊，依規定的程序來，也急不得。

許委員添財：急不急？

伍錦霖先生：不急。

許委員添財：完全不急？不回去也沒有關係？

伍錦霖先生：我沒這麼講，但是程序要完成，這一方面要尊重大院……

許委員添財：我現在在跟你心靈交換。

伍錦霖先生：如果什麼時候通過……

許委員添財：你一生從來沒有急過？

伍錦霖先生：你說急哪一方面？

許委員添財：好事情沒有急過？看到可憐、痛苦的事情，你也沒有幫著急過？你從來沒有「急」這個字？

伍錦霖先生：我沒有這麼講，這要看什麼情況。不過你問我回不回考試院一事，我沒有那麼急。

許委員添財：慢慢來沒關係，你一生慢慢來沒關係？所以如果大家對你有疑惑，沒有通過，懸著也沒有關係？考試院不缺一個副院長？

伍錦霖先生：我要尊重大院的同意權，萬一不通過，當然我就回不去，如果通過了，我就回……

許委員添財：你會不會說，因為敝院同仁不了解考試院副院長的重要，也不了解你的功能，所以萬一你沒有通過的話，是國家的損失，因此你現在急著要告訴大家非你不可，因為你急著回去辦什麼事情，你有這樣的心情嗎？

伍錦霖先生：我從來沒有這麼講過，我們是照規矩來。

許委員添財：在考試院兩年中，你做了什麼貢獻？這兩年你不在考試院，考試院又有什麼問題？差別在哪裡？有你和沒有你，考試院的差別多大？請你自我評估一下。

伍錦霖先生：我剛才已經報告過，在 97 年 9 月 1 日……

許委員添財：請直接回答問題。

伍錦霖先生：我擔任考試院副院長一職，除了擔任全院審查會召集人，召集 62 次全院審查會外，尚通過三十幾個法案。

許委員添財：現在考試院沒有副院長，那麼原來你所主持或通過的工作項目由誰處理？

伍錦霖先生：一部分的法律案依規定送大院審查，有的通過，有的不通過。其餘的全院審查會……

許委員添財：有你和沒有你差別多大？請告訴大家。你說前面兩年曾做了什麼事，這表示有你可能真好；後面兩年沒有你，也沒有任何人接任考試院副院長，那麼這兩年考試院有沒有比較差，比較不好，所以你現在當然要回去？請告訴大家。

伍錦霖先生：我不在的期間，考試院照常運轉，院務照常推動……

許委員添財：所以不缺你一個？也不缺副院長一位？

伍錦霖先生：我不是這樣說。

許委員添財：這是兩個題目，不缺你一位，也不缺副院長一位，所以副院長可有可無，是不是？

伍錦霖先生：我沒有這樣說，況且有此組織編制……

許委員添財：那總得說出理由啊？

伍錦霖先生：但組織編制補全也是正辦。

許委員添財：現在有公務員寫字潦草，講話不清楚，回答時實問虛答，服務馬馬虎虎的照樣考績甲等，還一直升官。反觀認真的得罪人，嚴謹的可能出錯誤，還會被抓把柄。至於不嚴謹的，即使

有錯也沒關係，甚至連最簡單的燃料稅都能算錯，而且一錯二十幾年沒關係！這個國家竟然變成這樣！反攻大陸隨便講，浪費國家多少資源，犧牲多少人民的性命與財產，最後不了了之。

伍錦霖先生：所以考績法要修正。

許委員添財：臺灣就是這樣！幾百年來都是這樣！不管哪一個政府上台，不管之後是不負責地離開，或被消滅，或走掉，但過程呢？人民的損失何其大？前途未來關係又何其大？也因此，大家對公務員期待很高，卻也都不吭聲。在全世界 60 億人口中，通過一次考試就獲得終身保障，可以終老其身的只有臺灣，是不是？因此，出生在台灣又可以當臺灣公務員的，不僅是祖先積德，還是修了五百年才有的，所以應該惜福才對，請問你有沒有這種感覺？

伍錦霖先生：許委員所講的，我大部分都認同，所以必須修改考績法。也就是針對許委員所講的問題，從制度面來……

許委員添財：考績法在民國 59 年修正，把考績甲等的 35% 上限修正為 48%，直到民國 72 年都維持在 50% 左右。1987 年又修正，把考績甲等的上限改為 79%，之後 80%、81%、82%、84%、85%、86%，在 2000 年達到將近 87%。後來連考試院都看不下去了，於是修改為 75% 以下，到現在都還不能超過 75%。考試院長期以來准考績甲等維持在 40% 以下，也准 50%，甚至接近 90%，現在又規定不能超過 75%，對此，考試院到底有何指標？又用何種標準來修改考績法，來訂定這麼簡單的甲等百分比？

伍錦霖先生：剛才許委員說得很清楚，早期在不同階段，考績甲等的比率一直都不一樣，民國 89 年打甲等的比率達到 89%，老實說，已經達到……

許委員添財：我這邊的數字是 86.71%。

伍錦霖先生：差不多 8、90%，我們也覺得太離譜，所以才修改考績法，真正績優的還是要給他甲等，但是不盡職、不適任現職而且不知改善的，必要時……

許委員添財：這些原則、一般的話語都不要講，因為講了等於白講。99 年 7 月 6、7 日，行政院研考會針對行政院團隊的行政效率進行民意調查，結果認為好的只有 41.3%，行政院團隊是國家的菁英，層級最高、經驗最豐富、最具專業、職位最高、權力最大，但只有 41.3% 人民認為他們的行政效率好，這是研考會自己做的民意調查，一般人認為研考會自己會高估一點。研擬政策方面，說了不見得做，說了不見得做得好，在教育、福利、治安、環保、交通建設、反貪、經濟、兩岸等八項政策中，總平均只有 39.9% 人民滿意，政策滿意度不到 40%，表示你們制訂的政策，讓人民有開什麼玩笑、不認真、不切實際、不可行、跟我沒有切身關係的感覺，沒有針對實需實地進行興革，連擬政策都這麼差，要一堆博士幹什麼，公務員考試那麼嚴格幹什麼？剛才提到行政團隊的滿意度只有 41.3%，連最基本的服務—依法行事、依規定辦理、態度親切、對應認真、懂得追蹤負責方面，也只有 6 成民眾認為符合他們的期待，4 成民眾認為公務員面對民眾的服務要求時，不符合他們的期待。現在的公務員是良幣和劣幣在競賽，我們的制度、規範、考核造成劣幣驅逐良幣，多做多錯，不做事的、不建設的部門，地檢署絕對不會找上門，也不會找上這個部門的行政首長，因為他們都不建設嘛！沒有建設就沒有機會讓地檢署去抓，法律上公務員的瀆職是多做多錯的瀆職，不是怠忽職守、不做，其實不做本身就是瀆職，但是這個沒有標準，因為大

家都一樣，考核又沒有辦法把這些怠惰、懶惰、被動、惹事生非的公務員淘汰。考績給甲等沒有關係，因為考績關係到面子，現在大家評考績的時候，低於 80 分的，大概是給 79 分，不要小看這 1 分，這 1 分就是否定，80 分就是肯定，肯定什麼？還可以接受。給 85 分對不起，給 90 分更對不起，如果首長給 90 分，都是濫情，你可以把全國的考績拿來看，這個社會總有一個公準嘛，民主開放的社會會形成一個大家可以共同接受的某一個標準，大家都很清楚，所以考試院為什麼沒有辦法針對開放民主、開放社會所形成的社會共識及共同感受去做個了解，然後好好從法令上去規範，讓民眾的感覺和實際考核作業之間，不要有那麼大的落差。現在考績如果不規定就會往上爬，所以甲等的人將近 90%，然後一規定就降到 75%，其實是勉強將近 75%，如果今天一開放到 95%，礙於人情面子，馬上又會跳到 95%，所以既然這樣，就不要怪百分之幾是甲等，而是訂這個規定合理不合理？必要不必要？有沒有意義？

還有，大家不做事照樣拿錢、照樣退休、照樣安享餘年樂其終生，既然這樣為什麼還要努力？為什麼要特別拚呢？所以現在對於特別好、特別拚的人，應該訂定特別保障及鼓勵的法律來真正舉才，而那些混出來的都是憑關係，也就是選舉的時候拍馬屁幫忙助選，這樣民選的結果，人民變成投票的工具，而不是政權的行使。在此情況下，如果考試院不努力，會把臺灣的民主弄成形式化及假象化，那我們耗費那麼多心血及資源搞選舉運動，只是選官而已。但選官在兩個人選中，一定會有一個人當選，就算兩個都很爛照樣有一個人當選；兩個都很笨照樣有一個人當選；兩個都很霸道照樣有一個人當選；就算率獸食人、為虎作倀、不論是非，照樣有一個人當選，而且他當選之後就權利在握。

世界哪有一個總統說：「我戴鋼盔的」，又不是打仗，難道你跟人民打仗，不然怎麼戴鋼盔呢？你把人民當作敵人，他會打你嗎？這是什麼話！公然挑釁民意。你應該說：「我赤裸裸、坦誠地面對你們，好的意見我接受，如果錯了，我改革」，而不是戴鋼盔跟人家拚，這種心態就可議！所以現在這個團隊弄成這樣，滿意度還不到四成。在此情況下，你當考試院副院長一定會當上，因為絕對沒有一個國民黨委員有勇氣說：「你有缺點所以保留一下，反正過去也沒有，差一年也沒有關係」，我相信不會這樣，所以你一定會當上。既然一定會當上，你就不要向立法院這些投票給你的人負責，而是向你的良心、你的使命及我們共同的人民負責，所以對於考試院要如何興革，你回去之後，第一件事情，就是要馬上告訴大家，你一年之內要實現的有哪些？請你利用最後幾秒鐘講一下。

伍錦霖先生：謝謝你的高見，我有一部分很佩服，不過剛才我口頭報告就講過，我們全方位的……

許委員添財：講全方位是沒有錯，但是百廢待興，總有優先順序，你只要講一樣就好。

伍錦霖先生：現在最重要是提升大家的熱情和使命感。謝謝。

許委員添財：這怎麼是你要做的呢？提升大家的熱情和使命感，但要怎麼提升法？要去修改哪個法令或規定？要去實施哪種政策啊！

伍錦霖先生：現在沒時間報告，但我們的策略、目標都清清楚楚。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段委員宜康：主席、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我首先要抗議您剛才講的話，方才您回答本院委員質

詢時說，你現在是無業遊民。但無業不一定是遊民，何況你也不是無業，現在你是在等待新職。您從今年 2 月 6 日離開總統府秘書長的特任官職務，如果本院在禮拜五順利通過您的人事案，就即將要接任考試院副院長，這也是特任官。你在等待新職的過程也不過是短短的二、三個月，而你說你是無業遊民。現在社會上有很多面對漲價壓力、高失業率及生活陷入困境的人，還有一些找不到頭路的人，而你說你是無業遊民，你未免把「無業」兩個字看得太輕佻了。

伍錦霖先生：謝謝您的指教，我修正為「待業中」，對不起，剛才講的比較是口語化。

段委員宜康：你在上次 2008 年本院行使同意權的時候，也曾經因失言而道歉過。這次你又講錯話，我也不要求你道歉，但是坦白講，我是很失望的。

即便本席不在現場，也有看到轉播，你都說你的職務不是求來的，都是長官給你的，或是長官要求你擔任哪個職務。如果此次順利通過您人事案的同意權行使，您的任期是到哪個時候？

伍錦霖先生：到 2014 年，即 103 年的 8 月 31 日，還有兩年四個多月。

段委員宜康：考試院副院長的任期是 6 年，你的任期為什麼不是 6 年呢？

伍錦霖先生：剛才有委員垂詢過，我都報告過了。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是補你前任沒有做完的任期。

伍錦霖先生：依規定是補這個缺的任期到結束。

段委員宜康：你是補誰的任期？

伍錦霖先生：因為現在沒有副院長。

段委員宜康：你是補自己的任期嘛！

伍錦霖先生：中間空缺，當然……

段委員宜康：我請教一下，您在 2011 年，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去擔任總統府秘書長，當時馬總統邀請您去當總統府秘書長，他有沒有跟你講好，就是說：錦霖兄，您辛苦了，您的大才我要借用，借用 1 年就讓你回任考試院副院長。他有沒有這樣說呢？

伍錦霖先生：絕對沒有。

段委員宜康：這就有趣了，你說你沒有自己去求職務，而是長官的要求。其次，你也一再向我們講，從本席手上的書面報告，你充滿了使命感，包括過去的功績及未來的抱負。針對 2008 年 7 月 11 日上次行使同意權之後，本院通過同意您擔任考試院副院長，當時你接受媒體訪問，在本席手上有中國時報的報導，即伍錦霖說十八趴需要全盤檢討改革，你又提到過去的十八趴優惠存款是以行政命令訂定，政府不能修改，因為會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以及剝奪公務人員的權益。同時，你還提到 12 職等以上的所得替代率最高只能到 80%，而 4、5 職等退休則最高可以到 95%。

針對你以上種種的思考，本席要請教你，十八趴的新制是在 2011 年的什麼時候上路實施呢？

伍錦霖先生：最後的修正是 100 年的 2 月份。

段委員宜康：2 月 1 日開始實施。

伍錦霖先生：我記得差不多是這時候。

段委員宜康：2011 年 1 月 31 日考試院院會通過，那次院會是臨時召集的，你有沒有參加？

伍錦霖先生：我已經到總統府上班了。

段委員宜康：你哪一天到總統府上班？

伍錦霖先生：同一天。

段委員宜康：同一天！2008 年同意權通過，你準備就任考試院副院長，講到你的抱負、未來改革方向及十八趴問題，你的聲音那麼大，表示這些問題都要做、都要改革，結果在最後那一刻，也就是過年前考試院召開臨時院會，張哲琛部長說：總統府非常重視這次的修正方案，因為 1 月 31 日是個時間點，去年修正的十八趴制度可以實施到 1 月底，新的方案要從 2 月 1 日開始實施。那一刻你也提到，考試院是合議制，所以到底最後會怎麼樣，你也不知道。結果你在最後一刻卻缺席了，為什麼？

伍錦霖先生：這個沒有為什麼啊！我的職務調動……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是職務調動……

伍錦霖先生：當然我不能以總統府秘書長……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是離開考試院副院長一職，轉任總統府秘書長，請問你有沒有辭職？有沒有向考試院請辭副院長一職？

伍錦霖先生：我的人事令是由總統直接發布……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沒有向考試院請辭，就直接轉任總統府秘書長，是這樣嗎？

伍錦霖先生：是總統發布人事令，表示伍某人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是被總統免職的？

伍錦霖先生：免職後，再重新任命。

段委員宜康：再重新任命你當總統府秘書長？

伍錦霖先生：沒有錯。

段委員宜康：那你不能跟總統說不想去當總統府秘書長，因為十八趴的問題很重要，你得完成這個工作，因為你一開始就說這是你很重要的工作。你有沒有跟總統這樣講？

伍錦霖先生：當然沒這樣講，既然接受新職……

段委員宜康：所以只要是總統的命令，只要不違法，你都會接受？

伍錦霖先生：我剛才已經報告過，能不能勝任、能不能為國家、人民做事……

段委員宜康：我剛才聽到你在回答本院委員時提到，你這次萬分之一萬、百分之一百不會再離開這個職務，即便總統要任命你伍先生接任陳冲擔任行政院長一職，你也不會接受……

伍錦霖先生：對！

段委員宜康：那是什麼原因？如果不是行政院長，而是其他任何職務，你會不會接受？

伍錦霖先生：統統不會！我就回去把這個任期做完。

段委員宜康：你都不會動，為什麼？

伍錦霖先生：剛才我就報告過了，因為我覺得考試院的工作很重要。

段委員宜康：回到我一開始問你的問題，我說總統是不是有跟你伍先生說：錦霖兄，你現在是考試院副院長，我請你來擔任總統府秘書長一年時間，然後再回考試院繼續推動你未完成的工作。你說保證沒有這件事，然後你現在告訴我會做完任期，因為考試院的工作很重要，那麼為什麼一年

前考試院的工作不是那麼重要，一年後就變成非常重要，即便總統希望你去做其他職務，你也都不會接受。為什麼你的標準在過了一年後，會變得這麼多呢？為什麼一年前，你的態度是只要長官要求，只要這個職務是你可以勝任，是不違法的，你都會去做；過了一年後，突然你又變成即便長官要求，你也不做，因為考試院的工作是那樣的重要，請你告訴我，為什麼？

伍錦霖先生：段委員，我剛才報告過好多次，人事權在總統，他有權……

段委員宜康：現在即使總統要請你去做其他職務，你也不會接受，所以你是可以跟總統拒絕的，對不對？

伍錦霖先生：我剛才報告過，這一任回去還有兩年四個月……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是可以跟總統拒絕的嘛！你要告訴我們說，當你可以有選擇時，你在一年前，總統要你去當總統府秘書長，你也不知道要當多久，有可能考試院你就回不來了，是有這種可能啊！可是你的選擇是：總統要我當總統府秘書長，我就去；現在你又來立法院，面對立法委員再次行使同意權，你告訴我們，今天你要是回去考試院，總統再叫你去擔任其他職務，你也不去了，為什麼？上次行使同意權時，你有沒有告訴大家，考試院的業務很重要、考試院要推動官制官規的改革、考試院要推動關於十八趴的改革是非常重要的，你有沒有跟大家說？有沒有？

伍錦霖先生：有。

段委員宜康：所以上次立法委員在 2008 年行使同意權時，就差沒有問你一句，伍先生，你會不會把這個任期做完？

伍錦霖先生：段委員，我要分幾點報告，關於十八趴，大家都一直在檢討……

段委員宜康：上一次為什麼大家沒有問你？因為大家知道，這個任期不光是一個保障，也是一個責任，大家都相信你不會做到一半，結果還不到一半，2008 年 9 月 1 日到 2011 年 1 月 31 日剛好 2 年 5 個月，因為總統一個命令你就走了。我問你，你可不可以拒絕？你告訴我，不可以，因為人事權在總統。我再問你，本院委員也問過，這次會不會總統下令，你就離開？你跟我說，萬分之一萬不會，百分之一百不會，你前後矛盾啊！

伍錦霖先生：沒有矛盾啊！跟委員報告，時間上可能剛好巧合，當時我奉派擔任總統府秘書長，我也不知道副院長會空缺這麼久，如果現在換一個情況……

段委員宜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伍錦霖先生：我怎麼會沒有回答你的問題？

段委員宜康：我的問題是你對這個職務的尊重，相隔 1 年，前後完全不同！我問你的問題是，你負責官制官規，總統的權能否任意調動特任官？尤其是受任期保障的特任官，能不能拒絕？這個保障經過本院的同意，既然它是一個保障，總統就不能在你沒有同意的狀況下任意調動，難道不是官制官規嗎？

伍錦霖先生：這個剛才我報告過好多次了，憲法……

段委員宜康：難道不是官制官規嗎？所以總統是在你同意的狀況之下去調動的，總統那時做了這個調動，是你違背了對本院的承諾，而那個承諾是不言自明的，那個承諾是你在上次面對同意權行使時，其實這是不需要問你的，因為大家都知道，任何一位站在這裡的人，在面對立法院行使同

意權時，都應該對任期是尊重的、對職務是尊重的、對承諾是尊重的，而你今天再次站在這裡要對我們做這樣的承諾，說你不會中途離開，這真的是打自己一個好大的耳光，你上次中途離開，你今天不用跟本院道歉嗎？說對不起！上次我辜負了大家的期待，對不起！上次經過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期待我 6 年的期間去行使我對大家的承諾、去推動官制官規的改革、去推動退撫制度的改革，我沒有做完任期，連一天都不能等，1 月 31 日考試院院會通過十八趴的新制，並決定 2 月 1 日實施，你不能跟總統說，對不起！俟你參加完考試院院會，讓你對大家的承諾可以實現，而且考試院院會是早上召開的，你不能下午再去就職嗎？結果你卻如此迫不及待，你不求嗎？看來你好急！方才許添財委員問你急不急，我看你是好急！

伍錦霖先生：這並沒有違憲、違法的問題。

段委員宜康：你違背了身為特任官應當有的擔當、肩膀，你違背了上次站在這裡對立法院的承諾，你違背了你就任考試院副院長，對全國公務員的承諾，你違背了自己應當要有做為一個特任官應當有的擔當及起碼的尊嚴，你沒有資格站在這個地方再次接受立法院行使同意權，請你下去。

伍錦霖先生：制度面是可以來探討的。謝謝！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上午的詢問到此為止，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繼續進行對考試院副院長被提名人的詢問。

休息（12 時 1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委員詢問，請廖委員正井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廖委員正井：主席、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有在野黨的委員說是不是全國都沒有人才，為什麼還要再找你？個人亦深有同感，因為在全國的人才裡面，沒有一個像你這樣！第一、你是由最基層的公務員到省政府，到考試院，到總統府，各個階層的公務員，你都幹過。第二、你也是考試及格之人，從高考到甲等特考。我們兩個人有很多類似的不地方，所以本席認為，國內要找出像你這麼好的人才，很難！當年我從師範學校畢業，去教書的時候，就有老師跟我說，沒有生過小孩的人，不能來當老師。我那時候沒有感觸，直到結婚生了小孩之後，我才發現要養一個小孩真的很不簡單，本席就因為這個同理心，認為你現在是最適合的副院長人選，除了剛才說的，你是從基層的公務員到省政府，到中央的考試院，到總統府，各階層的公務員心態，你都了解，而且你也是考試及格者。

其次，誠如你所說的，考試院副院長在院長不能視事的時候，他要幫他，還有重要交付的會議由你來擔任召集人、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也是由你擔任。所以，在考試院將來要推動的一些政策中，你擔任了非常非常重要的角色。也就是說，你有學歷、也有參加考試、又有這些經歷，現在要主持這個會議，一定能夠駕輕就熟。

在你的資料裡面，提到了你要推動的一些政策，包含考試院要推動的文官興革規劃方案等等，你將政府的組織再造列為第一。過去不論在地方或中央，你也擔任過組織再造的工作。本席現在想請教你，行政院各部會由 37 個縮減為 29 個，它牽涉到幾個問題，第一、員額配置問題。日後擔任副院長的時候，你對各機關要求的員額編制或職務列等表，有沒有什麼規劃方案，本席想

聽聽你的意見。

主席：請被提名人伍錦霖先生答復。

伍錦霖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廖委員，廖委員客氣了，在公務體系中，你是我的前輩，政治歷練也比我更深厚。剛剛廖委員提到，配合行政院의 組改及地方制度法的修正問題。廣泛來說，行政院是以業務功能及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為基準，所有的機關裁撤或改組，如果可以優惠提早退休、資遣者，當然就依他們的意願來辦理；如果是因為配合這個，不論什麼原因，使他的權利受損，我們要想辦法，給予補償。

至於員額部分，行政院有一個總員額法及中央組織基準法，在員額配置上，機關有的裁撤，有的改組，將來的職等，中央到地方的衡平性，我們要注意重視之外，地方與地方之間職等的衡平性，我們也要關心。因為現在縣政府和直轄市的一級主管，他們的職務列等，還是相差很大。委員關心的員額部分，在組織調整以後，除了要考量業務需要及機關層級這些因素之外，還要與行政院這邊來配合。原則是這樣來辦理的。

廖委員正井：我想現在各機關一定會跟你爭取的是簡任、薦任、委員的名額，中央一定會要求比較多的簡任官。在考試院給本席的資料裡面，去年底中央的簡任官，包含主管及非主管部分，一共有七千多人，地方上的簡任官才一千多人。本席剛剛說了，你是非常合適的人，因為你在地方待過，再到中央。中央機關官大，它的簡任官就要多了，基層的辦事員就少了，這樣也不對啊！所以本席要提醒副院長，在各機關爭取這部分的時候，你們要嚴謹一點。因為這又涉及到財務問題，簡任官的主管加給等等，都比較高，將來的退休金也多。現在各機關都趕快地把高階填補完，待合併之後，再來要求簡任官需增加多少，委任官要減少多少，以此來跟你們談判，這時候就要看你的智慧了！

再者，現在地方機關是五都一準，其中桃園縣是準直轄市，到時候是要以台北市的員額標準為準，還是要重新思考一個員額標準？

伍錦霖先生：台北市是比較特殊，一開始就是直轄市……

廖委員正井：副院長，我要提醒你，你不能以台北市的員額為標準，台北市屬於都會型，大樓多，需要的消防人員也多，鄉下地區的桃園或台南，消防人員可能不像都會型城市需要那麼多，但是就農業來看，台北市就比較少。所以我們不能依台北市的員額標準，你要以財政的觀點來看，不能給太多的員額編制，不能大家都比照台北市，否則將來的財務負擔，恐怕會拖垮各個直轄市。本席要在這裡先提醒你。

第二，現今各地方政府只懂要提高公務人員的職等，你們也順從民意要提高公務人員的職等，中央部會也會說因為地方公務人員已經是第十四職等，所以中央部會也要提升公務人員至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職等？請問你對此有何意見？

伍錦霖先生：有關公務員職等的部分，我們會很審慎的研議。廖委員也曾經在地方政府及國營企業服務，你是我們的先進，所以你應該很瞭解情況。我們在省府服務時，縣市政府只有一位主任秘書，職務列等為第十職等，如今隨著地方制度法的修正，政務官……

廖委員正井：囿於時間的關係，我無法讓你繼續答復，因為我還有很多的問題要詢問，我只是提醒你要特別注意此事。

伍錦霖先生：好。

廖委員正井：同樣地，你應該有聽過恩俸亡國，也聽過世代主義，我們身為一位官員，千萬不要債留子孫。假如你又將公務員的職等提高，公務員的本俸一定會隨之提高，最後公務員的退休金也一樣會提高，當公務員的退休金一提高之後，未來退撫基金就會破產了。

伍錦霖先生：廖委員所談到的問題，我都有同感。

廖委員正井：本席提出具體的建議，公務員的職等不要提高，但是，可以提高公務員的加給。因為當公務員的加給提高之後，對他的退休金並沒有影響。

伍錦霖先生：我也一再報告為何考試院要超然獨立，是有其特殊需要，所以這部分……

廖委員正井：為何我會說你適合，因為你曾經在基層服務，也曾經在中央服務，你講話最具有公信力，而且你也通過國家考試及格，所以我剛才才要特別的提醒你。以我就財務的觀點，請你審慎的處理這些問題，即是有關公務員的人員編制、職務列等表，以及職等提高會牽涉到公務員退休金的問題。為了安撫他們，本席建議提高公務員的加給，所謂的「加給」是包括主管加給、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因為這不會影響到整體公務員的退休金，所以本席不反對考試院提高公務員的加給。萬一哪天退撫基金破產，屆時那些公務員要怎麼辦？

第三，如今考試院將要推動政務人員三法，亦即「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教你對於政務人員、常務人員及契約晉用人員的看法如何？

伍錦霖先生：未來我們將所有的公務人員採用三員管理的方式，即是假定將公務員依照大原則分為三類，第一類為常務人員；第二類為政務人員；第三類為契約用人，也許大家對於契約用人比較不瞭解，即是我們要彈性用人。因為早上有幾位委員垂詢過此事，我們人才晉用或禁止外流，即是人才逆差的問題，畢竟公務體系與私人企業……

廖委員正井：我發現時間過得很快，我必須向你提出具體的建議，政務人員當然要配合政府機關做事要有效率，我覺得你在報告中也講得很對，「為政首在得人」，我記得我當年通過普通考試及格時，作文題目即是「行政首在得人」，人當然很重要，有了好的人才，政府機關效能便會提高，有了好的人事制度，公務員就有保障，人員的素質也會提高，所以兩者有著重大的關係。當然，常任文官是經過國家考試晉用，這點非常的重要，但是，高級文官的培訓制度更為重要。卡特總統於 1978 年訂定 SES 制度；英國於 1998 年制定文官培訓制度，荷蘭於 1995 年也制定高級文官的培訓制度，希望考試院對這方面能夠研議。事實上，我們兩人都是通過甲等特考及格，但如今甲等特考已經消取，改為高考一級制度。對不對？

伍錦霖先生：對。

廖委員正井：本席建議政府要如何晉用優秀人才，譬如像高階文官有其優質之處，也會有不同的視野，這都是高階文官具備的基本要件，並不是每個人都適合擔任，他一定要具備一些先決的條件

。本席希望未來副院長就任之後，你要思考如何提升高階的優秀人才進入政府機關服務，以提升未來國家的競爭力。最近我購買「高成長八國」一書，副院長有看過這本書嗎？我看完之後感到很憂心。連印尼都已經列為高成長國家之一，而我們現在還在進用印尼外勞，將來會不會變成臺灣人到印尼做台勞？不知你的心裡做何感想？所以我才會說要透過高官的視野，以高級文官制度來培育人才。

此外，副院長，我也是客家人，現在客家人也是弱勢，目前各縣市客家事務委員會都有政務人員。依照人權保障及兩公約，我拜託你考試晉用人才的時候，如何在考試制度設計上運用客家文化，以晉用客家人才，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一關。

另外，現今領取月退的人員非常多，但是，我們的志工人數並不多，事實上，美國志工的人數占 50%，臺灣志工的人數才占 20%多，兩者差距非常的大。本席提出具體的建議，有關契約用人的部分，包含醫療體系的機構，將來我們要求領取月退休俸的人員每年要從事志願服務 30 個小時，或是 70 歲以上領取月退休俸者每年要從事志願服務 20 個小時，你們要設計相關制度，才能夠讓他們領取月退休金，如此不但能減少政府的用人，以調降政府機關的人事費用，而且政府機關的服務品質不會下降。

由於本席發言時間已屆，我沒有想到 15 分鐘的發言時間真的很短。謝謝。

伍錦霖先生：好的。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鄭委員天財：（14 時 47 分）：主席、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根據考試院組織法相關規定，考試院副院長的職責必須擔任考試院院會的召集人，並審查相關法案或政策的規劃，以推動考試院的政策，所以考試院副院長的職責相當重要。本席提出幾個問題要向伍被提名人請教：首先，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的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依照考試院的職責，不論是考試、任用或訓練，我認為都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有關，所以我認為這點很重要。考試院應該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的規定，從考試、任用到訓練，讓公務員在處理原住民事務時，得以瞭解原住民的文化、傳統習慣及價值觀，以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所規定的意旨。因此，本席提出兩點建議：第一，原住民行政特考是由考選部辦理，希望未來伍被提名人擔任考試院副院長之後，能夠積極的協調中央相關單位，亦包括考試院在內。因為我看到近 3 年來原住民特考提報職缺的情形，大部分是基層人員，且是在地方政府比較多，而中央機關最多的是法務部，主要是監守、管理；公路局，很多是在工程處、監理所；另外就是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以人事人員而言，這 20 年來都沒有提報。事實上，原住民在人事系統的人數很少，但是非常重要，如果原住民有機會從事這項工作，都表現得非常優秀。在此舉出一例，現在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唯一的原住民人事主管是農糧署的人事室主任，他是邵族出身，是空前的，但是我希望不要絕後。他經過考試院的訓練，歷經人事人員的制度能夠做到人事室主任。

又如國家公園，多年來都沒有提報職缺，國家公園和原住民很有關係；林務局更是與原住民相關，但也都沒有提報；觀光局有很多管理處也都是在原住民族地區，也沒有提報；水保局也沒有提報。伍被提名人，如果你擔任副院長之後，是不是可以往這個方向去與相關單位協調？

主席：請被提名人伍錦霖先生答復。

伍錦霖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好的，應該這麼做。不過據我瞭解，考試院一再重視原住民的福利，從最小處的報名費開始，此外在原住民鄉鎮，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契約用人（也就是約聘雇人員）最少占三分之一，其他有些是訂有最低限額，到現在為止大概都有達成。不過鄭委員所說的，有些機關用得少，有些機關用得多，甚至有原住民同胞提出原住民語言要不要考的問題，這些都在研議中。鄭委員是專家，在 14 個族裡面，方言大概超過 40 種……

鄭委員天財：對，原民特考族語考試的部分牽涉比較廣，我現在是針對提報職缺的部分，應該讓原住民有多一點的機會，尤其像林務局、國家公園等單位，整個轄區都是在原住民地區，如果有原住民在那裡工作，各項事務的處理會比較沒有問題。

伍錦霖先生：這部分我們再來協調。

鄭委員天財：另外，與基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有關係，也跟考試院的職掌有關文官訓練的部分，文官訓練有國家文官學院，甚至行政院相關部會都有很多訓練單位。在現職文官中有些人，他們雖非原住民，但是有很多機會處理到原住民事務，如何讓這些人瞭解到原住民族的文化、傳統習慣及價值觀？政府必須安排一些非常好的課程，讓這些業務上與原住民有密切關係的文官，不管他們是在地方政府或中央機關服務，都能夠有機會接受這方面的訓練。這部分是否可以請文官學院安排類似課程？

伍錦霖先生：好，這部分可請保訓會研議，應該這麼做。

鄭委員天財：其次要探討的是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在該法第九條第六款中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這個規定基本上沒有問題，但是你也當過立法委員，也參選過，對於公務人員的配偶、子女參選時，假設我是公務人員，我的太太或子女參選，我竟然不能助講，按照原來母法的規定是連站台都不行。

現任宜蘭縣林聰賢縣長在競選時，他太太是公務人員，依照規定他不能站台，這不合情理，有違人情之常。在選舉時若傳出謠言會很麻煩，連站台都不能站台的話，或許會有人謠傳他們是夫妻不和，如果是這樣，選票可能會受影響。

本席覺得這個法訂得不好，後來考試院透過施行細則做了彌補，也就是可以站台，但不能助講。這樣的規定其實是逾越了母法的規定，所以根本之道應該修訂母法，配偶不僅可以站台，也應該可以助講。他只要下班之後或請假，除了可站台之外，也應該可以助講。而且除了配偶之外，包括子女及三親等之內的血親也應該都可以。為什麼？因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的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也不能當主管。此規定已經限制縣長不能任用其配偶，也不能任用三親等以內的親屬，既然都已經做了這樣的限制，在他參選時又要做那麼多的限制，這實在有違倫常。

伍被提名人，如果你當了副院長之後，這部分是否能夠推動修法？

伍錦霖先生：是的。行政中立的規範要兼顧行政中立的本質及人情，最主要是不能利用上班時間及服勤時間，不能動用行政資源，不能擅用職權。方才鄭委員提到，我們後來兼顧到一親等，就是放寬到配偶和直系子女，將來是不是要放寬到三親等，或是能不能助講，這部分我們再來研議。行政中立是新法，在施行的階段隨時會檢討。銓敘部有一個專設的小組，就是在蒐集各種民意。我們有責任盡量做到務實，不要太寬，但是也不要不盡人情，這個原則我同意，我們再來研究看看。

鄭委員天財：對，而且要訂在母法，如果訂在子法，將會逾越母法的規定。

伍錦霖先生：好。

鄭委員天財：如果站台而不講話，那也很奇怪，若是代表老公或老婆去參加人家的婚禮，在那種場合怎麼能不致詞呢？站台卻不講話，這樣人家會覺得是不是夫妻不和，那不是很奇怪嗎？

其實有很多公務人員自己沒有參選過，卻在閉門造車。你參選過，對於親情倫理部分，還是要兼顧。

伍錦霖先生：好。

鄭委員天財：最後，有關地方制度法，雖然是內政部主管，但是其官制、官規還是與考試院息息相關，很多直轄市的公務人員跟本席反映，有一些縣市政府合併升格後變成直轄市，有很多優秀的公務人員，市長希望他們能當一級首長，而當了一級首長之後就變成政務官，他本來的年資就不能夠算，未來也要跟市長同進退，所以很多就不願意當一級首長，但是有一些沒辦法拒絕市長的拜託就接了這個一級首長，變成他的公務人員年資就受影響。

現在地方制度法有二種不同的制度，對於現在的縣市政府有二分之一可以用政務官，有二分之一可以用常任文官，所以對於直轄市來說，市長既然認為他可以勝任這個職務，怎麼樣能夠讓優秀的文官去接這個一級首長，所以相關制度的調整，未來地方制度法的修正，主導權是在內政部，屆時考試院是否能夠予以支持？

早期時，你我都待過臺灣省政府，臺灣省政府早期廳長是政務官，處長是事務官，都是一級機關的首長，它有它的考量，所以直轄市事實上也可以往這個方向去努力。

伍錦霖先生：好的，這部分當時大概會以政務官為原則，是因為首長的需要，就等於是放鬆用人的方便性。

現在對全部的政務官，我們有幾個課題要很嚴肅的看待，首先，政務官的年資，不能夠跟事務官合在一起，這個要修正，要不然，找不到政務官的人選，這一條已經在政務人員法修正案……

鄭委員天財：那是另外一個法律。

伍錦霖先生：他是政務官就適用，將來如果修法通過……

鄭委員天財：那個可能有很大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俊俔：主席、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請問，我們今天站在這裡是幹什麼？

主席：請被提名人伍錦霖先生答復。

伍錦霖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依照憲法規定，接受大院同意權行使……

李委員俊俔：所以，我們正在行使同意權的行使，到立法院來報告跟備詢是其中一部分，如果照這樣說的話，現在考試院副院長是出缺？

伍錦霖先生：對。

李委員俊俔：考試院副院長上一任是誰？

伍錦霖先生：是我，因為中間沒補。

李委員俊俔：現在也是你，中間隔了多久？

伍錦霖先生：現在還沒有到任，當然不是我。

李委員俊俔：對，現在還不是你嘛！你是被提名，對不對？

伍錦霖先生：對。

李委員俊俔：你離職二年多，對不對？

伍錦霖先生：一年多。

李委員俊俔：意思是說在這一年多裡面，馬英九不能沒有你，所以，寧可懸缺這個副院長，等你一年多讓你再回鍋，是不是這樣的情形？

伍錦霖先生：上午我報告過了，因為我當時的認知，並沒有想到副院長會出缺這麼久。

李委員俊俔：你也不知道你還會再回來，還是當時馬英九有給你保證？

伍錦霖先生：我是國家公務員，對國家能有貢獻的，我願意……

李委員俊俔：能有貢獻你就做，是不是這樣子？

伍錦霖先生：當然要看自己能不能勝任。

李委員俊俔：照理說你這一次被提名為副院長，還有兩位考試委員被提名，這三位照理說對考試院未來的工作都有無比的熱誠，而且願意全心全力投入考試院的工作，是不是這樣？

伍錦霖先生：應該是有這個熱誠。

李委員俊俔：不知道你是否熟悉這幾個名字？第一位伍錦霖就是你自己，第二位是蔡璧煌，第三位是吳泰成，第四位是黃富源，第五位是邱聰智，第六位是李慧梅，請問，這幾個人有什麼樣的共通性？

伍錦霖先生：他們大概是專業取才。

李委員俊俔：他們這六位包括你在內，當時有考試院院長、副院長還有考試委員這六位被提名，是不是這樣？

伍錦霖先生：你說被提名是嗎？

李委員俊俔：對，來本院進行同意權的行使，而且都通過，對不對？

伍錦霖先生：對。

李委員俊俔：結果這六位都任期末滿就紛紛跳船，跟你早上說的一樣，你做副院長，很抱歉要先跳

船，這台船到底是怎麼樣？大家不敢坐都趕快跳船。

伍錦霖先生：憲法沒有規定不能調職。

李委員俊俤：憲法規定要在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對不對？

伍錦霖先生：對。

李委員俊俤：十九位中有六位調職，是占 1/3 以上，這個比例高不高？你把立法院當什麼？

伍錦霖先生：將來有憲政問題，大家可以來討論。

李委員俊俤：憲政問題要不要討論，就是有兩個部分？

伍錦霖先生：現階段沒有違法。

李委員俊俤：上一次考試院院長、副院長還有十九位考試委員到本院來行使同意權，全部都通過，結果二十一位中有六位在中途換跑道，紛紛跳船，這個比率達 30%算很高，你現在的回答說這個沒有違反憲法，至於適不適合，我們來討論，考試委員要十九人，是在哪裡規定的？

伍錦霖先生：考試院組織法。

李委員俊俤：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對不對？

伍錦霖先生：對。

李委員俊俤：所以這個沒有憲政問題，這是考試院組織法的部分，可不可以修改？

伍錦霖先生：憲法都可以修改。

李委員俊俤：這個部分也可以調整？

伍錦霖先生：當然。

李委員俊俤：二十一位中有六位跳船，有沒有無所謂，副院長懸缺一年多也無所謂，所以不用這麼多人嘛！對不對？

伍錦霖先生：但是考試委員出缺還是補了，所有的職務可以出缺，憲法沒有規定不能夠出缺。

李委員俊俤：出缺也可以不補嘛！

伍錦霖先生：那是總統的提名權。

李委員俊俤：有關考試院組織法，本席已經提出修正案了，下個月會送到立法院來付委，十九人中
有六人跳船，這個部分告訴你的是不需要這麼多人，請問，考試院是委員會制，還是首長制？

伍錦霖先生：是合議制。

李委員俊俤：考試院院長跟副院長是不是考試委員？

伍錦霖先生：不是。

李委員俊俤：所以合議制時，你們不能夠投票？

伍錦霖先生：我們出席院會可以投票。

李委員俊俤：你們本身不是考試委員，但是依照規定必須出席院會，也可以投票，是不是這樣子？

伍錦霖先生：對。

李委員俊俤：你是否知道考試院有一個慣例，即除非有爭議，院長、副院長是大部分都不投票？

伍錦霖先生：因為考試院投票的機率很少。

李委員俊俔：副院長可以發揮什麼樣的功能？我待過考試院，也參加過考試院院會。

伍錦霖先生：副院長的職責，我早上已經報告過了，第一，是院長假定不能視事，我來代行院長職務。

李委員俊俔：你方才討論的是憲法上沒有規定？

伍錦霖先生：對。

李委員俊俔：所以是可以，至於以後要不要調整，我們再來討論，請問，憲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什麼？

伍錦霖先生：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李委員俊俔：考試委員須獨立於黨派以外，副院長要不要獨立於黨派以外？

伍錦霖先生：我們是自律的來規範，憲法並沒有談到院長、副院長的部分。

李委員俊俔：所以院長、副院長可以？

伍錦霖先生：我沒有說可以。

李委員俊俔：本席唸一段給你聽，你在立法院公報第九十七卷四十六期中講過，你當時來這邊接受同意權的行使，你回答管委員碧玲時說一句話，你說你承諾把黨職辭掉，而且將來不會再參加政黨活動。有沒有這句話？

伍錦霖先生：有。

李委員俊俔：有講？

伍錦霖先生：對。

李委員俊俔：你後來被調職到總統府擔任秘書長後，有沒有繼續參加政黨活動？

伍錦霖先生：政黨活動我沒參加。

李委員俊俔：你沒參加？

伍錦霖先生：沒參加。

李委員俊俔：你確定沒參加？

伍錦霖先生：如果有一、兩次，就是立法院開議之前，都有一個協調會，我都請假，我依規定辦理，但是黨務活動與中常會我是不參加。

李委員俊俔：所以依照你的記憶，你沒有參加過政黨活動，對不對？2008 年你在這裡做了承諾，後來即使調到總統府擔任秘書長，你也沒有參加政黨活動，對不對？

伍錦霖先生：這個政黨活動要看是什麼性質，包括行政中立法，早上到現在也有好多位委員……

李委員俊俔：秘書長，在我要將這份資料拿出來之前，我再問你一次，你有沒有參加政黨活動？

伍錦霖先生：我有參加的話，並沒有違背現在的規範，譬如說我參加……

李委員俊俔：所以有沒有參加，你也不確定嘛！這是 2011 年 4 月 14 日國民黨組成總統、立委提名委員會總共 13 人的名單，包括召集人江丙坤，副主席林豐正、詹春柏、曾永權、黃敏惠，總統府秘書長伍錦霖，行政院秘書長林中森，請問這個伍錦霖是不是你？

伍錦霖先生：當然是我。

李委員俊俔：當然是你！這個不叫政黨活動？

伍錦霖先生：不過，這個我們要分清楚，當時管委員在這裡請教我，我是假設性的擔任考試院副院長……

李委員俊俔：所以你說說而已，不算數。

伍錦霖先生：不是不算數，我已經沒有在考試院副院長任內啦！

李委員俊俔：沒有在考試院，所以可以講一講；沒有在考試院，就可以隨便做了；是不是？

伍錦霖先生：不是這樣，我在總統府秘書長任內可以參加，但是我請假。

李委員俊俔：根據 2008 年 7 月 7 日的立法院公報，你自己承諾以後絕對不參加政黨活動，結果 2011 年 4 月 14 日你就去擔任國民黨提名小組的委員，這樣叫做沒有參加政黨活動嗎？你還要告訴我們說，你沒有參加政黨活動，這樣不好看。

伍錦霖先生：李委員，這中間可能……

李委員俊俔：不好看！不好看！

伍錦霖先生：我絕對不會不好看！因為我當時……

李委員俊俔：是不是不好看，我想媒體朋友也在這裡，這要讓國人來認定。

伍錦霖先生：在這裡我答復管委員時，那時是基本假設我是考試院副院長。

李委員俊俔：你就是想現在你要當副院長，在這裡答詢，隨便答應就好了，反正馬上就要走了嘛！那麼今天我問你的，你是不是離開後就不算數了？

伍錦霖先生：當時的假設是我如果是副院長……

李委員俊俔：當時的假設是你要當副院長，你不知道非你不可嘛！

伍錦霖先生：當時如果通過，我是會 6 年擔任考試院副院長，那個屬性不一樣。

李委員俊俔：這個部分留給國人去評判。我請教你，考試院的職責是否包括考績、銓敘、任用、陞遷、保障這些部分？

伍錦霖先生：對。

李委員俊俔：我現在一個一個來請教你，有關考績部分，考試院有沒有要繼續提出考績法？

伍錦霖先生：有。

李委員俊俔：也是堅持百分之三的比率嗎？

伍錦霖先生：現在還在研議當中。

李委員俊俔：還在研議當中？

伍錦霖先生：還沒有成案。

李委員俊俔：所以還不知道是百分之三或百分之幾？

伍錦霖先生：將來基本上……

李委員俊俔：根據統計，去年被打丙等的有多少公務員？

伍錦霖先生：非常少，大概只有 0.1%。

李委員俊俔：是 0.14%。

伍錦霖先生：對，非常少，大概是千分之一。

李委員俊俤：關中說過一句話，他說反對丙等百分之三的人，其實是非常少數，他們講話非常大聲。你贊不贊成關院長這樣的講法？

伍錦霖先生：不過，牽涉到自己的切身利益，當然他的反應會比較熱烈。

李委員俊俤：關院長說反對的人很少，你們這部分有沒有做過民調？

伍錦霖先生：這個……

李委員俊俤：沒有。有沒有針對公務員做過調查？

伍錦霖先生：這個我不詳細。

李委員俊俤：那你們怎麼知道反對的人很少？

伍錦霖先生：這個……

李委員俊俤：我再請教你下一個問題，有關銓敘退休，最重要的就是要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對不對？

伍錦霖先生：對。

李委員俊俤：秘書長，請你看這張表：連戰、關中、林豐正、施啟揚、吳伯雄、胡志強、林洋港、蕭天讚、吳鴻顯。這些人有什麼共通性？

伍錦霖先生：早期可能黨政的資歷並沒有切割得那麼清楚。

李委員俊俤：黨政不分嘛！所以黨職併公職，他們的退休年資還算進黨職的部分，是不是？

伍錦霖先生：那是早期。

李委員俊俤：這不符合公平正義？這些人都還在位，是不是？

伍錦霖先生：我記得在姚院長任內，這個已經解決好了。

李委員俊俤：我告訴你，這是在民國 76 年廢止的，但是 76 年以後，這些人還有提出申請的，考試院還繼續發。如果你當選副院長後，這部分要不要處理、要不要解決？

伍錦霖先生：這個我不是十分瞭解，我們可以去瞭解。

李委員俊俤：你要擔任考試院副院長，你過去在考試院任職過這麼久，你不太瞭解這個問題？

伍錦霖先生：這一塊老早已經解決掉了。

李委員俊俤：解決掉了嗎？要不要追討？

伍錦霖先生：我看狀況。

李委員俊俤：這是人民的納稅錢，你要不要追討這要看狀況？

伍錦霖先生：詳細情形我不瞭解，我要依法來做呀！

李委員俊俤：黨職併公職這本來是按照一個要點，現在已經廢止了，但還有人繼續領取，這部分要不要追討？就這麼簡單。

伍錦霖先生：我們來瞭解，因為現在的詳細情形我不知道。

李委員俊俤：你已經夠瞭解，因為你在考試院那麼久，馬英九沒有你不行，你不知道這件事是怎麼一回事？

伍錦霖先生：那是 76 年的事，我還沒有到考試院。

李委員俊俔：對，你還沒有到考試院，但這個問題你不應該不知道，我在考試院待了一年，我都知道這件事是不合理的。

伍錦霖先生：李委員你也清楚，時代的變遷與政治環境的變遷很大。

李委員俊俔：秘書長，你的太極拳打得很好，所有問你的問題，你都推託，我現在問你最後一個，文官培訓到底是考試院的職責，還是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的職責？

伍錦霖先生：有關訓練進修，這在憲法並沒有明文規定，不過這要靠協調，如果依照保訓會組織法、訓練進修法，這跟行政院是分工。有關法制事項，原則性的問題……

李委員俊俔：我手上這份是保訓會組織法，上面說文官訓練是保訓會的職責；我這裡還有一份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上面也說國家文官學院負責公務員的訓練；我這裡還有人事行政局，就是現在的人事行政總處，他說訓練行政院及地方機關所屬公務員是他們的職責；本席又發了一張公文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他們告訴我，培訓公務員，特別是行政機關的公務員，是人事行政總處的職責；請問到底是什麼？

伍錦霖先生：這都沒有錯。因為訓練是大家分工的，這沒有衝突，我們有協調會報。

李委員俊俔：我問你一個問題，你知不知道考試院文官學院辦過兩期飛躍計畫，主張訓練高階文官，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一個一個打電話，要求高階文官不要參加？有沒有這回事？

伍錦霖先生：那段時間我不在考試院。

李委員俊俔：有沒有這回事？

伍錦霖先生：我聽說了，但是現在我的瞭解是已經協調了。

李委員俊俔：已經協調了？

伍錦霖先生：因為這兩個不衝突，是不同性質的訓練。

李委員俊俔：到現在為止，人事行政總處給我的公文還是說培訓屬於他們的職權。

伍錦霖先生：沒有錯，兩個都辦，但性質不同。

李委員俊俔：我現在要跟你說的是，你進進出出考試院，高興跳船就跳船，高興離開就離開，這次你會做多久，我們也不知道，哪一天馬英九想叫你去做別的職務，就又把叫你去了。依照你的說法，只要國家有需要，你就去做。在這部分，你們紛紛跳船，考試委員不需要這麼多；考績部分你們處理得莫名其妙；銓敘部分你們處理得不公不義；文官培訓部分你們到現在還一天到晚跟人事行政總處在吵。請問你，你憑什麼要求本院對你投下同意權？

伍錦霖先生：我覺得現在都很順暢，我們協調得很好。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潘委員維剛：主席、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剛才李委員提到，2008 年您在此接受詢問時曾經提及如果擔任考試院副院長，不會參加任何政黨活動，我想您在考試院副院長任內完全沒有參加，基本上對於本院的承諾已經做到了；而且就您個人來講，不管是擔任考試院副院長、總統府秘書長或這次再回到考試院，您都是貢獻國家。很多人都認為，因為您做過總統府秘書長，所以今天

的位子應該更不一樣了，但是我認為其實您一直沒有選擇任何職位，而是如果某個職位需要您為國奉獻時，您都作了完全沒有為自己考量的選擇，事實上對您來講這都有壓力，但是您都義無反顧，這一點我相信大家都能理解。同時，從頭到尾大家對於您的能力和歷練比較沒有什麼質疑，多半只是看到您從總統府秘書長回任考試院副院長，因而懷疑是否考試院一直沒有更適任的人才？照理說，您離開考試院之後，副院長應該要補就補了，應該只是沒有恰當的人選，我想絕對不是因為要為您保留位子。

在此我也有幾件事情想就教於您：大家都知道考試院是合議制，尤其這一屆的考試院和以往的考試院還是有相當大的不同，相對於以往，這一屆考試院相當不輕鬆，因為這些考試委員都非常認真，聽說常常開會開到中午十二點還不夠，還要開到下午，有時候有人問院方怎麼沒有準備便當？他們就說準備便當可能會開得更久。那表示這些考試委員都是學有專精而且辯才無礙。有的人會認為考試院除了考選、銓敘、保障、培訓和退撫之外，好像沒有那麼多工作，但是這一屆考試院積極改革、勇於任事的態度，我們是充分感受得到的，請問您認為這一屆的考試院和以往最大的不同在哪裡？

主席：請被提名人伍錦霖先生答復。

伍錦霖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誠如潘委員所說，這一屆考試委員真的有很高的使命感和熱忱，我剛接任時是擔任副院長兼任三個月的院長，那時大家都有一個共識，就是一定要把該做的事情做好，於是大家相約六年後交出的成績單一定要很亮麗。這一屆考試委員的主動性、積極性真的比以往的考試委員高，我早上也曾經報告過，全世界只有中華民國的五權憲法有獨立的考試權，如果考試的信度和效度會引起任何的疑義，那考試的公開性、公平性就會備受質疑了。所有國人都知道，高普考和早期的大專聯考是最公平的，我們從小就有這個信念，早上我也坦白的向各位報告，為什麼我對考試院特別感恩？因為我是農村子弟，沒有任何人事背景，如果不是自己拼命讀書，大三就通過高考，可能前途茫茫，不可能一輩子在公務體系。其次，我與考試院也特別有緣，因為我在第七屆、第八屆考試院擔任秘書長，又在第十一屆擔任副院長，個人覺得考試院並不是不重要，因為廣義的公務員有 83 萬人、狹義的有 34 萬人，如果每一個人都有正確的價值觀和道德觀，大家同心協力、積極努力的為國打拚，政府的治理能力和國家的競爭力才有希望。所以，我絕對不會看輕考試院的份量，也許不熱門，你們都是我在立法院的前輩，應該知道我六個會期都待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這並不是因為其他委員會不重要，而是我對某些委員會的屬性有興趣，並且覺得很重要。這一次當然我也不能怪任何人，所有立法委員的指教，我都欣然接受、都尊重，但是我當初出任總統府秘書長時，怎麼也沒想到考試院副院長會出缺那麼久。你也曉得我是很守分際的人，對於首長的人事權從不過問，都尊重首長，這一次我也跟好朋友講，也許是跟考試院特別有緣分，而且我個人認為，關院長上任以後大力推動的文官興革規劃方案，如果能夠順利的推動完成，對國家整體的建設會幫助很大，確實很有意義。當然難免引起外界一些不同的推測，我絕對沒有任何埋怨，我覺得都是合理的推測。

潘委員維剛：我想剛才也有委員提到，現在考試院有考試學院的成立，行政院也有人事總處做文官

培訓的工作，實際上，當初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還特別作了一些區隔，但是我們對於考試院願意擔負更多高階文官和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的責任和使命，樂觀其成。剛才也有人擔心，考試院和行政院對此有沒有什麼不一樣的意見，但是以現階段來講，人事總處的人事長也是由考試委員出任，都是人才為國所用，所以由您擔任副院長應該更沒有什麼問題，而且你也擔任過立法委員，未來應可使考試院、行政院、立法院和總統府各方之間的協調更為融洽，更容易圓滿達成任務。

另外，我也想在此提出幾個問題就教：第一、勞保年金、國民年金先後通過了，現在只剩下公保年金，因為當時最後協商沒有通過，因此，我在此不僅要為公務人員請命，我覺得最主要大家應該思考在國家體制之下將所有的年金制度全部涵蓋進去，而且時間上不宜太遲，否則，落差太大。以私校教師為例，雖然我們還沒有通過，提前讓他們適用，但是對他們來講還是不公平。所以，如果您有機會回到考試院，是否可以積極參與這項工作，讓大家都能夠納入國家的年金制度之下？

伍錦霖先生：好的，這部分因為公務人員屬性不盡相同，譬如交通事業、國營事業員工，和一般公務人員屬性不太一樣，所以，當時可能分為兩類：一類是適足率夠，可以領月退俸者，約有五十幾萬人；另外有 10 萬人是沒有領月退俸的，這是另外歸類。所以，他們相關的條件不可能完全一樣。就我的瞭解，上次只剩下一點點還沒有協調好，我們會再繼續努力。現在大概都在協調當中。

潘委員維剛：因為聽說這個案子本會期還不能送來，希望這部分可以協調到更周延，我們也希望全面涵蓋進去，不要有漏網之魚，而應該要如何協商，也要借重您的長才與智慧。對於國營事業人才這方面，在座的呂學樟也是著力甚多，我們如何讓大家都能夠在這個範圍內，這一點非常重要。

其次，像新加坡的公務員體系，他們每天都打廣告，最優秀的人不要到外商，請先到公家單位。而且，其公家單位的待遇也是最好的條件。我也問過行政院院長，台灣現在最大的競爭優勢在哪裡？就是人才。大家都知道，暑假馬上就到了，各大公司都在徵才，以現在的金融業為例，無論是花旗、中信金或國泰金等都在徵才，但像國泰金就規定要碩士以上的學歷才可以。無論是花旗或中信金等，這些公司還只是先做幹部培訓，並不是馬上錄用你，他們可以從數千人中篩選出 300 人、30 人，最後只挑 15 人，這 15 人經過兩年的培訓，可能只剩下兩人，聽說一個人要花 300 萬，所以，一個人真正留下來的話，可能要花費上千萬。所以，人家是怎麼培訓人才的？而現在大家走了一圈之後，很多優秀人才現在也決定要參加考試，大家認為這還是一個最有保障的工作，像最近陳文茜小姐寫了一本書，指出我們的年輕人是失落的一代，未來十年大家不見得有這麼多好的機會。在這樣的經濟環境下，好的人才會來考試，但我也希望我們的制度能讓考進來的好人才可以與國際世界接軌、學有所用、考訓合一，真正能為國家不斷地培訓人才，不只是考上的是優秀人才，這也是未來培訓的機會、國際視野的機會，將來的決策能力都要透過不斷的培訓，然後，讓他能夠擴大視野、經驗，考試院對這部分也是責無旁貸，副院長是否也認為你們應該一肩擔負起來這部分？

伍錦霖先生：這個我完全同意。因為終身學習、終身教育。剛才潘委員也特別強調人才的培訓，真的非常重要。所以，我們現在高階文官的訓練中非常重要的一項就是國際交流，即你當到某一個職位以上的話，高度要夠，看事情、建立決策都要看得準、看得遠。剛才也有委員詢及，包括所有的訓練、資源整合，我們是經過充分協調溝通、分工去做，適合考試院做的是發展性訓練，行政院主管的是在職訓練，兩者完全不衝突，因為全國有這麼多公務人員，不同機關有不同屬性，做不同的培訓，但終極目標是一樣的，即一定要提高政府的治理能力及國家的競爭力，這點是沒有問題的。

潘委員維剛：謝謝。無論是部會或不同的院，如果大家都是本位主義，很多事情就沒辦法做。要做這些工作要從為國家的角度來思考，相信您一定能把這樣的工作做得更理想、圓滿。

伍錦霖先生：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呂委員學樟：主席、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伍副院長，這是您第二次站在這個場合來接受立法院同仁行使同意權的審查。正因為錦霖兄是一個人才，才會受到馬總統的倚重與賞識而至總統府任職。在您的生涯規劃中，應該沒有想過會到總統府擔任秘書長的工作吧？

主席：請被提名人伍錦霖先生答復。

伍錦霖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是。

呂委員學樟：本席想瞭解的是，你當初離開考試院到總統府任職時是抱持怎麼樣的心情？

伍錦霖先生：我上午也報告過，第一，我當然要先考量有沒有違法、違憲的問題。第二，這個職務我能否勝任、能否做得好。第三，這個職務對國家、人民有無貢獻。而有些委員認為這個經過總統提名、又經過大院行使同意權後才任命的政務官，是否應該有特別的規範？這些職務的異動要不要知會立法院？我想這些將來都是可以探討。但是，我這個職務的異動方面，事實上從來也沒有這方面的限制。……

呂委員學樟：今天我們舉行的這個審查會，當然也有點類似美國的國會聽證會，雖然不若他們那麼嚴謹、有點簡化，但是，還是有一定的效果在。你是識途老馬，經歷也很豐富，算是不簡單。此次你接受總統的提名，回鍋問鼎考試院副院長，相信除了本席之外，也會有很多本院的同仁都想知道。你此次如果通過同意權的任命，會不會做到任期結束？

伍錦霖先生：一定。

呂委員學樟：很好。其次，公務機關最主要的核心就是文官，文官的素質與效率關係著政府服務的品質與國家的競爭力。考試院是為國舉才的一個重要憲政機關，而日前新加坡副總理尚達曼在演講終將台灣當成一個負面教材，他認為台灣的人才流失，但又阻止外來人才進來，因此，台灣正面臨國民平均收入下降的情況。考試院雖然不是用人機關，也不是勞委會，但是，如何幫國家拔擢優質人才、留住人才，是考試院最重要的職責，請問副院長被提名人，你認為如何才能替國家拔擢出好的人才、幫公務機關留住人才，甚至引進高級專業人才進入國家公務體系服務？

伍錦霖先生：這部分我有幾點簡要報告。第一，整個考試用人，我們除了選才、育才、用才外，最

重要還要留才。選才選錯了，選不到一流人才是一大弊病。人才外流也是一個弊病。

第二，國內高階文官這些人才，一定要受過健全完整的訓練，就是他的核心職能要夠，核心價值要確定，也就是要有正確的價值觀、道德觀和服務觀。這些人才如果我們能夠從國外引進一部分，那是一個管道，所以包括現正在研議當中的，將來公務機關和私人企業的交流，很多人事法制一定要鬆綁，要彈性用人。

我在早上和剛才都報告過，將來我們整個公務體系是三元管理方案，一個政務人員、一個事務人員就是常務人員，再一個就是契約用人，就是聘用、聘任這些人，如此彈性會比較大。

另外，我們因應時代的需要，正在研議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譬如韓國對於特別高階的、國家真正需要的重要人才有一套特別的管理。

呂委員學樟：那當然了。事實上，在高階人才培訓方面，您在擔任副院長的過程中配合關院長，我們也協助推動成立了國家文官學院，針對高階文官做一些培訓工作，而且成立正式的機構。我想，這些都是留住高階人才或培育高階人才很重要的具體措施和作為。我們是予以肯定的。

現在最大的一個問題在於，這幾年來民眾對於公務人員的工作效率和服務態度大多表示失望。我們目前也如火如荼地在進行政府改造。但是除了組織整併、人事精簡之外，事實上，我們也需要提高公務人員的素質和效率。你認為要如何改革，才能有效提高公務人員的效率？

伍錦霖先生：當然第一個要有終身學習和終身教育的觀念，絕對不能有一試定終身，不能說通過考試後，一輩子就不需要再長進。我在立法院也好，在考試院也好，其間受到學樟兄指導很多，您在這方面是行家。我們最重要的是讓所有公務人員認為，為國家服務是一種尊榮，如此社會才會對你有所肯定。

第二，當然對於表現好的人員，我們也要能夠用特殊的方法給予獎勵。至於不適任的人員，在某個適度的百分比，我們除了訂定規定，譬如說考績法對於打丙等有 11 個要件，另外如果有一個最低限，那最少有個警告作用，譬如民間企業。我想，呂委員比我還瞭解。

呂委員學樟：你剛才提到 3%考績打丙等這樣的作法，我要告訴你，我們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請問政府組織改造的目的是什麼？當然是為了提升國家競爭力，提升行政效能，這是非常重要的。之前考試院關院長和您提出考績法修正案，企圖提高效率，建立公務員淘汰的機制，而且關院長還說不達目的絕不中止。

但是這卻造成部分公務人員的強烈反彈，尤其是丙等設定 3%強制比率，容易淪為長官整肅異己的手段，甚至形成輪流打丙等的潛規則。坦白說，你、我都已經有努力過，甚至我在立法院修法時也跟你說過，我們建議不要採強制 3%的作法，而是 1%到 3%。換句話說，丙等只有 1%，可是連 1%也有人有意見！我在選舉過程中，還有部分公務人員策動要反輔選我。我覺得這樣是不足取的。

考績法的目的就是要建立去蕪存菁的制度，希望鼓勵優質的人才，讓他能夠步步高升，為國所用；對於怠惰的人員或失能的人員，能夠有一個退場機制。其實包括法官法這麼困難制定的法律，從民國 77 年就談到要立法，由於其中還牽涉到法官的定位問題一憲法明定他是終生職，而

且審判獨立，誰也管不了他，我們都可以修法了。在 23 年沒有辦法完成的法律，而且 5 院都有意見的情況下，包括當時考試院還有一些意見，但是我們也修訂完成了。為什麼我們已經把公務人員考績法的標準降低到丙等只有 1%，還是有人會有意見？

他們會強烈反彈，我想除了擔心未來有輪流打丙等，或是整肅異己的情形之外，還有一點很重要，就是考試院可能沒有跟這些公務人員講清楚。我們訂定新的考績法並不是像以前，主管決定後就決定了，或是輪流打丙等，或有欺負新人或高官欺負低階文官的影響。

我想，既然法官法都可以制定了，考績法為什麼不能修呢？有沒有更好的方法，讓他們沒有將來可能會被主管欺負的感受？考試院應該，第一，說明清楚；第二，有沒有其他方法，例如違法犯紀記 2 個大過就去職，這樣連考績法打幾個百分比都不需要了。或是說，對於表現優質的人員，採取像法官法的評比方式—各級法院年度會做評比，排名在前面 30% 者就不需要受到考績法限制，因為他在機關裡面表現最好。

是不是可以想一想，有什麼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不要因為我們修改考績法，造成部分公務人員心中不滿，或對我們有誤解或不瞭解，而造成更大的反彈。你是不是有其他更好的方法？當你回到考試院之後，是否協同關院長去想一想，有沒有更好的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

伍錦霖先生：我個人的看法是，第一，要加強宣導；第二，一定要讓所有的公務同仁瞭解，考績法的修正並不是惡質的修正。真的要達到 10 年中有 3 次丙等而離職的情形，是非常少的。第一次……

呂委員學樟：這部分考試院將來可能要……

伍錦霖先生：我們會加強宣導。

呂委員學樟：加強宣導，好不好？

伍錦霖先生：好。

呂委員學樟：最後本席要提出一個問題。現在我們碰到一個困難點，是將來考試院必須重視的。也就是說，地方制度法修正後 5 都成立，加上政府組織改造、精簡之故，發生有些低階的中央部會官員必須去督導、考核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的高階官員，造成行政倫理的扞格。請問伍被提名人有什麼構想來解決這個問題？

比方說，現在中央部會的主任秘書只有 12 職等，但直轄市中央部會的主任秘書只有 12 職等，但直轄市、縣市政府的一級主管都有 13 職等，變成低階的官員來督導高階的官員，人家可以不甩你，所以在行政倫理上有扞格的地方。針對這部分，可否請被提名人在這次同意權任命之後，能夠積極重視組織改造所衍生的各項問題，落實改善公務體系的效率和品質，不要流為口號，好不好？

伍錦霖先生：好的，謝謝。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本院對考試院副院長被提名人伍錦霖先生詢答部分到此為止，謝謝被提名人列席說明及答詢。明日（4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審查兩位考試委員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51 分）

繼續開會（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主席（王院長金平）：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依照第 4 次院會決定，今天，即 4 月 12 日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趙麗雲、黃錦堂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並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

在進行詢問前，先請考試委員被提名人趙麗雲女士說明 20 分鐘。

趙麗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麗雲承蒙 總統提名為第 11 屆考試委員，依照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規定，須經 大院行使同意權通過後任命。為此，今天有幸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的身分，列席 大院報告，並以虔敬之心接受各位委員行使同意權之審查與詢問。對於甫卸任第 7 屆立法委員的麗雲而言，今天也懷著回娘家的心情前來，見到許久不見，卻時在念中的院長、各位委員先進、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諸位已結成好友的議場工作同仁及媒體朋友們，心中感懷莫名，卻也有著近鄉情怯的惶恐。尤其，此次麗雲雖然具備高等考試及格 20 年以上，且曾任簡任職滿 10 年等資格，但考量近年來的工作屬性，以及逾 35 年從事公共服務並擔任過國大代表、立法委員及政務官的歷練，依考試院組織法第 4 條第 5 款，也就是「富有政治經驗」資格接受推薦，預料各位委員對麗雲乃至於考試院必有諸多期許與建議，麗雲除深感責任重大，懇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支持之外，也以敬謹之心將個人成長過程、服務公職理念，以及對未來的自我期許簡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麗雲生於新竹縣清泉鄉，生父早年因公殉職，由母親獨立扶養成長。母親賴碧霞女士為客家民謠藝術教師，曾膺國家薪傳獎、客家終身貢獻獎，並以 80 歲高齡榮獲金曲獎，經文建會指定為俗稱人間國寶之「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當然她承襲客家女性對於教育非常嚴明的傳統態度，因此麗雲自幼是在母親非常嚴格的以褒忠、尚義、酬勤教誨之下成長，由於家中沒有男丁，自我 5 歲開始，母親另聘家教對麗雲課以文藝、武學，期待麗雲繼承父親的遺志，淬勵以報效社稷、服膺公職為志業。而麗雲自幼亦知上進，求學路途順遂，屢屢獲得學術、文藝、運動競賽錦標，曾膺多項國內外獎項，並獲舉薦為十大傑出女青年，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第一名取得碩士學位後，亦有幸曾考取由孫前院長運璿所主導的社會科學人才培訓計畫獲得 3 年政府公費，負笈美國，並以全 A 成績獲取時列全球首優之教育學門長春藤名校—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博士，當時本人所撰寫的學位論文，也曾經受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院選送為當年三篇圖書館存閱的範本之一。由於麗雲是公費留學生，所以我所撰論文也專送行政院研考會存檔，應該有案可稽。為此，在公聽會有教授認為所送資料缺乏學位論文，質疑麗雲所授的學位不需撰寫論文的暑期進修。母校哥倫比亞大學列為長春藤聯盟，在教育領域素享盛名，對於學位授予十分謹慎，為免以訛傳訛，遭受誤解，所以本人在此特別說明，以維護母校的校譽。

民國 66 年，麗雲經全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分發進入政府部門服務。在教育部自基層科員做起，歷任專員、科長、視察、專門委員、副司長、司長、國立編譯館館長，及行政院參事後，於民國 86 年銜李前總統登輝暨 連前院長戰之命籌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並出任首任主委，服膺公職 20 餘年間，無時不以臨淵履薄的心情，竭智盡忠，為民服務，倖無隕越。至於其間曾因輔導中華奧會及運動團體成功維護我國於國際奧會與多項運動組織之會籍、恢復已中止近 20 年之參

加亞運會資格，及率團參加第 13 屆曼谷亞運獲得史上第一佳績—19 金牌及 77 獎牌等故，獲頒公職人員最高榮譽—公務人員一等功績獎章與一等華夏獎章，則為麗雲的公職生涯寫下「無愧」註腳。

民國 89 年五二〇政黨輪替，麗雲退離公職，終於得暇完成已延宕近 20 年之教授升等所持的教育部教字第 16170 號教授證書，也曾經專送大院，以公開存閱。日前公聽會上有學者質疑麗雲為何曾任副教授多年卻沒有升等，顯系誤會，也特別在此聲明。公元 2000 年至 2008 年之間麗雲除續在大學授課，並短暫主持佛光大學校務之外，主要時間留在國策基金會投注於有關客家、體育、教育、青年、文化發展、弱勢團體照護、族群和諧，及政府預算等議題政策之分析與研究，所得成果悉送政府相關部門參考及國會議員參用。此外，藉由出任報社主筆、總主筆之便，撰成社論逾百篇，投書各類媒體以針砭時弊，體恤民瘼。民國 97 年承國民黨舉薦出任 大院第 7 屆不分區立委，在立法院服務期間，承蒙朝野立委先進及社會賢達之指導與協助，得以領銜提出 237 項攸關教育、文化、科學、體育、衛生、消費者保護，及關懷弱勢等民生法案，並戮力完成其中 53 案之三讀，曾膺財督盟、公督盟等民間社團舉辦國會議員評鑑列位雙料、六次第一，績效差可告慰於先父、嚴母生育之恩；外子、公、婆護持、成全之愛，及多位恩師、長官、好友、同仁與部屬等「生命貴人」腋助之情。

本世紀以來，面對全球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時代的快速發展，以及政經社會環境變遷的衝擊，各國政府為了有效推動施政及增進國家競爭力，莫不致力於提升政府的治理能力，而麗雲認為健全的文官制度，即是提升治理能力的根本。僉以我國考試院依憲法第 86 條、第 88 條以及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除了辦理國家考試之外，還負責公務人員的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以及其他人事行政的法制事項，爰其真確角色如同他國之「文官院」，僉為建立一流政府、提昇國家競爭力之關鍵。麗雲既從事公職服務逾 35 年，又曾出任多屆考試院高等及普通考試典試委員，以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講座、復因緣際會，在立法院曾親歷此波政府再造、行政院組織變革的法制作業，如倖獲同意出任考試委員，有機會為長期所關注之文官制度、公務倫理、考選工作的信度與效度、文官績效暨其培訓體制，乃至其退撫給養功能之精進貢獻心力，誠乃自幼立誓報效社稷本衷職志之最佳體現，自當惕勵奮勉，追隨諸先進戮力以赴，以期型塑親民且廉能政府，福國裕民。

最後謹以誠摯之心將麗雲對擔任考試委員之自我期許擇要臚列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先進賜教：

- 一、謹遵憲法第八章及增修條文第六條有關規範，超然、獨立且公正行使考銓職權，堅持「選賢與能」，以確保「天下為公」理念的貫徹。
- 二、因應民主政治政黨輪替常態化之發展，麗雲承諾戮力維持文官之行政中立，以保障文官體制之公共性。
- 三、麗雲將秉執憲法促進平等和諧理念，積極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客家基本法等相關規定，努力協調改進考選及人才培訓制度，以維護弱勢族群應考、受教育訓練，及就業之基本權利。

四、順應政府組織改造，麗雲將用心研討、努力改善公務人員的考選功能，落實績效管理，研究促進政務、常務人員及契約用人之三元管理體系，增進政府用人制度之活化與彈性，以強化政府施政績效。

五、麗雲將續審監督並研討改善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運作，增進其經營績效、落實其稽核管理，以增進其給養功能，落實保障退休人員權益。

以上報告，謹再次感謝並虔誠祝福 院長暨所有同仁健康如意。

主席：繼續請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黃錦堂先生說明 20 分鐘。

黃錦堂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有機會到大院就出任考試院第 11 屆考試委員的提名案，作口頭報告。以下區分出身與學經歷，以及學經歷與考試委員的結合，以及對主要的考銓問題的看法，分別說明。

我於民國 47 年 1 月 4 日出生於台灣省彰化縣，在家排行老二。在彰化受完高中教育後，考上台大法律學系法學組，於民國 70 年畢業，並於民國 74 年畢業於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公法組，指導教授為翁岳生博士。接著我獲得奧地利維也納大學交換獎學金，前往就讀一年，然後轉進德國，於民國 78 年畢業於杜賓根大學法律學院，修習行政法，博士論文題目為「論行政法上之報備義務」，係經由歸納法，針對德國各行政法律中的報備條文，整理出幾個類型，然後逐一討論有關的憲法與行政法問題。自該年 8 月 1 日起，返國任教於台大政治學系，擔任副教授，並於民國 84 年 8 月 1 日升任為教授迄今。

在此我要補充一點，行政法可分為一般而言比較傳統的行政法總論，及針對各部會或所謂的各領域的行政法，也就是總論與各論之分。我算是對各論；也就是對各部會的行政法有基本的學習，從而有基本討論能力的特長。

我曾經在許多部會擔任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國家賠償委員會委員，也擔任過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今已改制為新北市政府)之法規委員會委員，目前為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委員。我擔任內政部政黨審議委員會委員，曾在台北市政府擔任過選舉委員會委員與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就考試院職掌有關的部分，曾擔任考選部、銓敘部之訴願審議委員，目前為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

我也曾經短暫擔任過 40 天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的政務副局長的職位，後來因為八八莫拉克風災，劉兆玄內閣總辭，當時的陳清秀局長並未續任，所以我一併去職，共有 40 天的經歷。

除了以上資歷之外，在教學研究上的特色是，我非常努力地參與中央各部會或地方政府主管局處針對個別案件法律解釋適用問題的討論，甚至是修法的討論。所以我累積非常豐富而廣泛的行政機關現行實務運作的理解，以及現行行政法制的狀況及有關問題的理解，可以說我對外國行政法制的理解，及對我國現行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的法制也有相當的掌握。

我另外一個學經歷的特色是，我可謂「法政雙修」，因為我是法學博士，在政治學系的公共行政組任教 22 年多，所以能夠對於政策法律背後所涉及宏觀面的政經變遷，以及微觀面而言所涉及的政治意圖、政策過程，以及行動主體的策略行動等等都有相當的理解。所以我在看法律及政策問題上，不會有「西方的月亮總是比較圓」的立場，而能夠長期對臺灣行政實務跟法制的

理解，以及對背後政經變遷及微觀面的政治過程的理解。在這樣的特色下，我認為對於考試院的職務，我應該可以有相當的貢獻。

以下就初任考試委員工作之自我期許加以說明。

首先，本人將秉持學術良知、專業及超黨派的態度，參與審查考試院的法案，並將於就任後，辭去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憲政法制組兼任召集人一職，這是理所當然的。第二，在公務員制度方面，公務員係國家寶貴的資產，也是國家競爭力的基礎，更是公共利益的維護者及人民基本權的保障者，但另一方面，植基於 15 世紀以來傳統的「永業文官」圖像，必須要與時俱進。國家財政日趨拮据，而由於民主與人權的深化，社經部門日趨茁壯，具有分擔治理且要求對話的能力，在資訊暨網絡化、現代化暨後現代化不斷深化，甚且全球化競爭觀摩的時代，對於行政權產生了激烈的挑戰，不可小覷。現今各民主國家面對任何一個重要議題，也都有同樣的情形，國內例如師大夜市、文林苑拆遷及大埔農地徵收案，或是同性戀結婚、油電漲價、學費凍漲等，可以看到臺灣社會已經演變成當事人連同還很青澀、有活力、有理想的年輕學子到場，經過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居中連結，而成為一個聯盟，這個聯盟的成員包括自然人，主要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是不具法人資格的財團跟社團，他們在學者、律師、專家的帶領下，深刻的發言，提出各式各樣興革的意見，這些意見多經由學者、律師、專家的協力，可說是世界公約級的層次，針就我國憲法，以專業解釋的水平，來跟政府對話並提出要求。因此，整個文官體制所面臨的挑戰是，不能再單純地只依循「依法行政」模式就交代了事，針對問題必須要很周延，具有前瞻性，圖求圓滿解決，這點應當視為施政的重要目標。除此之外，在全球性競爭的態勢下，導致國家行政權受到多元化、世界性與區域性的非政府組織（NGO）之監督，民主正當性受到更大的質疑，且必須接受效率、效能、績效與競爭力的評比，是故政府整體施政務求前瞻性突破，始能迎向世界性的挑戰。加上我國永業文官制度，經過漫長的歲月而逐漸走向世俗化，法制綿密與僵化等情況，本人認為公務體系的改革實在刻不容緩，應該實施西方國家所倡行的「新公共管理」、「企業型政府」以及「新公共服務」治理模式，並傾向鼓吹公民意識，由官民協力界定出公共利益，共同規劃政策付諸實行，甚至於達到「新治理」的目標，更強調問題的圓滿解決，相關政策參與主體例如公司，甚至於各種不同層級的主體，與政府共同協力生產、創造，亦即以廣泛民意為施政的依歸。

觀乎現今國內對於重大公共問題的處理，仍舊是以傳統依法行政的眼光，未能跳脫窠臼的限制，本人認為應朝向問題圓滿解決的目標來施行改革，甚至於在組織、業務、職能，就流程、人事激勵和高級文官的設置上，都應該師法新公共管理的做法。

至於在整個公務人力資源的定性上，這部分牽涉到行政院、考試院的權責，本人認為公務「人力資源管理」，需思考從策略性觀點予以充分運用。人力資源是政府部門施政得以順利成功的關鍵因素所在，而公務人力資源是組織非常寶貴的資產，應依照政策的時限做最適當化的配置；在人事運用管理上，則要強調用人機關的靈活性及分權化。個人認為，面對全球化競爭的變動局勢，宜有新一代的管理訓練，針對高級文官，尤以中央政府 9 職等科長的薦任官而言，應強化其考選與訓練。如果能在大院委員支持下出任考試委員，本人希望在未來 2 年 5 個月的時間，能以

我上述的理解，也就是剛才所提出的公部門、公務人力資源的定性與主要的興革問題，來協助考試院推動相關法案。

考試院在關院長與第 11 屆考試委員這幾年來的努力之下，已經制頒兩大方案，並有很多子計畫及分項，「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即包括六大子題；另外，關於「考試院強化文官培訓推動方案」，主要是由保訓會負責推動，對於高階文官的培訓做了進一步規範，比如從第 11 職等晉升為第 12 職等，要經過管理專長的訓練，自第 12 職等要晉升為第 13、14 職等時，則須經過領導專長之訓練，第 13、14 職等的官員還必須接受決策的訓練，這在國家文官學院的訓期為期大概三個月，且考試院亦強化規範，文官非經由相關訓練，不得升任高階職等。所以說，我們考試院在整體上已有相關規劃方案。另外，行政院經過全國人才培育的會議，對五大中心議題做了非常多細膩子題上的決議，最近新加坡副總理批判我們不重視人才，讓人才嚴重的外流，行政院新聞局楊局長在回應時，說我們已經有這樣的培育方案。

我能夠做的就是職權範圍內，儘量促成這些構想，考試院的二大方案，行政院如果跟考試院會銜，或是有參與的機會，關於行政院整個的人才培育重要決議，我能夠以行政法的專長，在長期行政實務跟法制的理解，以及在政治學系法政雙修的結果，能夠對當今公共行政主要的政經變遷，乃至於微觀面政治過程的理解，來協助把這些重要的構想讓它能夠很順暢，而且能夠合乎大家期待的效益，以外部性最低的方式來落實。

我們目前已經顯現出在公務人力的考銓、訓練，乃至於各個法制面有諸多的問題，例如精神病患是不是可以服公職的權益、公務人員基準法是不是有必要制定，應該有什麼樣的方向或內容，考試院跟行政院關於公務人員訓練權的歸屬跟爭執，是不是有最適化劃分的可能，很多細細膩膩的議題，行政中立法是不是有必要，以及如何強化？公務人員竟然可以被降二級來調任，其有關要件的明確性，或正當程序的保障等，我們先在先進國家的民主法治、憲政主義諸多的要求下，做進一步的檢討改善。

如果我能夠出任考試委員的職務，我在生活上一定會奉公守法，努力作為公務員的表率，考試委員的職位一方面畢竟是委員，是部長級的編階待遇，另一方面它也是重要的社會名器，在公共行政也是行政法一種廣義的學術桂冠，如果能夠出任，我也會努力參與學術團體這方面的活動，使得這個位置的效益能夠發揮到最大，無愧於大院給我的同意，謝謝。

主席：謝謝兩位被提名人的說明，現在進行委員的詢問，請許委員添財詢問，詢答時間共為 15 分鐘。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在黃錦堂先生的說明中，提到現代的政府，有所謂「新公共管理」的概念，希望政府也像有機的企業體系，能夠活化再生產與競爭，而且不斷的更新，讓人才能夠透過競爭，以良幣驅逐劣幣，也能夠不斷新陳代謝的這種理想，相對的就是因為你看到了問題，由於時間的關係，請你精簡向全國人民報告當前我國公務員體系普遍為人民所詬病的問題是什麼？這個問題的解決與改善，從考試院職權上能夠著力且應該迫切去處理的是什麼？

主席：請被提名人黃錦堂先生答復。

黃錦堂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新公共管理」源自西方 1980 年主要在公部門組織……

許委員添財：請你精簡一點說明。

黃錦堂先生：首先，我們可能要類型化來觀察公部門到底有哪些是讓人民失望，也就是讓人民不甚滿意的，我們要經由類型化的觀察，簡單來說，其中有一種例如貪瀆這個類型，還有一種是生活中的民怨，沒辦法比較積極快速有效的處理，另外一種是我方才所說對當前重大的爭執，公務員一般還是比較因循依法律而沒辦法圓滿解決，其實新公共管理提出很多管理的細項，例如進行績效管理，進行分權化的……

許委員添財：因為你很有學問，可能說兩個鐘頭都說不完，現在我們希望看到的，是對問題的精準，能夠深入淺出，可以馬上從問題的發現、分析、研究得到對策。現在普遍的現象，公務員是肥缺、好缺，當公務人員唯一的途徑是考試，準備考試就要上補習班，因為限制學歷，所以就要拚學歷，如果是需要具備博士資格，現在臺灣製造博士的機構是越來越多，博士量也越來越多，如果是需要具備學士資格，有一天是全民都學士。

在這樣的情形下，要如何透過考試的徵詢程序，真正的為國舉才，不要像馬英九總統的用人唯私是民主大倒退，用人唯私到什麼地步，從考試院這一次提名，讓副院長回鍋就看得很清楚了，是沒有他，就不行，而寧願懸缺，現在不必他去當總統府秘書長，又把他送回來，把考試院當成了什麼？

相對於考試委員，你自己有神聖的使命感，對考試委員的職位，你也有崇高的使命感，所以本席才會請教你。我們到歐美去看，例如荷蘭是世界管理績效最高的國家，現在去看荷蘭政府的公務員，是沒有固定的辦公桌，只要拿著隨身碟，會議室很多，置物櫃也不少，但是幾乎沒有辦公桌，因為他不需要固定坐在那裡。像這樣的管理制度是如何形成的？跟臺灣來比較，我們再這樣用人唯私、制度不更新的惡性循環下去，恐怕 30 年都無法達到現在荷蘭那種高效率、高彈性、用人唯才、良性競爭、良幣驅逐劣幣的情形，所以他的人民對政府的滿意度愈來愈高，他的公部門對於國家經濟發展方面的進步，在國際競爭力相較之下，也愈來愈高。他的機場永遠都是世界第一，而我們的機場已經淪為何種地步？機場還只是冰山之一角，國家門面也是冰山之一角，我們全部的公務體系就是墮落、就是沈淪、就是腐化，像這樣的情事，要從考試院開始革新。你不要只想革新公務部門，你要想想你們送什麼樣的人才到行政部門去。考試院是第一關卡，然而行政部門的表現如何，這個權又回到你們這裡。剛才你談了理論、談了理想，但是我問你要怎麼辦？你沒有給我一個確切的答復。一般人都看到問題，因為大家都在當新聞記者，但是由誰來解決問題？方法在哪裡？現在我們國家就淪為如此，這表示我們研究問題的能力及用心不足。

你要當考試委員，希望你到考試院之後對考試院的這些職責、功能都能夠有所提升，才能讓我們的公務體系與行政部門懂得何謂管理、如何運用管理。說實在的，現在我們的公部門就是「伸手牌」，下面往上面要錢，上面沒有錢就往人民要錢，這是不負責任的，反正伸手就有，伸手沒有的話，就用強迫的，因為強迫而與人民為敵時，就戴鋼盔。這是權力的傲慢、權力的蠻橫，民主變成虛偽、變成形式，簡直就是專制、簡直就是獨裁。大家在這樣一個獨裁者、專制者心態的治理之下，變成附庸，淪為下屬，心中無國家，心中只有長官，而且心中沒有長官的道德、沒

有長官的能力，心中只有長官給他什麼利益；整個公務體系變成封閉化，管理當然僵化，效率當然劣質化，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用人唯私」真的是罪大惡極，所以要考選出有擔當、有能力、有魄力、忠於國家、面對人民、對長官是工作的關係而不是感情或利害關係的人，但是現在的考績由誰來考？都是長官在考，有沒有違反民主？當然違反民主，獨裁呀！你到我這裡工作就聽我的，不然考績就給你差一點。他要怎麼申訴？反正天高皇帝遠、鞭長莫及，上面也不瞭解真相，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長官永遠是對的，官大學問大，因而權力大。像這種腐敗、絲毫沒有競爭機制、沒有良性競爭功能的體系，你說考試院能不改革、不挺身而出嗎？所以利用考試委員要上任之時，你好好向人民交代一下，這些弊病要怎麼改革。如果這些弊病沒有改革，就會像選舉時有藍綠一樣，藍的說不要公投，公投沒有用，所以這些公務員去擔任選務工作時，就在現場公開大膽的說，可以不用投公投票，當場違法成為現行犯。但是全國到處都是這樣的情形，誰舉發？誰處理？因為大家都一樣爛，官官相衛，大家都是一窩，同在一條賊船上，跟人民隔離、搶奪人民權利、破壞國家前途。所以今天臺灣的民主變成「面子」，是假的 face 而已，都表面化，這時你說你的職責重要不重要？大家提到要管理，但如果管理徇私、管理制度不改革，沒有人敢突破，管理就是空談，就像我要把車子開好，但道路沒有修好，交通規則、交通信號等體系沒有更新，大家就想上場開車，結果交通會愈亂。你說今天的政府部門不亂嗎？所以這個時候我才要問你，但問不出答案，還是滿遺憾的。我再給你一次機會好了，因為馬上就要處理了。

黃錦堂先生：委員提了很多問題，剛才我說我有兩大方案，其中有很多細膩的項目及子項目已經做了一些回應，當然，如何再細緻的法制化，這是可以討論的。

許委員添財：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你快一點，我在等那個答案。

黃錦堂先生：很多是執行性的，就是既有的制度……

許委員添財：我給你一個提議：績效考核民主化、透明化。好不好？

黃錦堂先生：是，這是一定要的。

許委員添財：如何民主化、透明化？他們要組成考核委員會，團隊自我考核。這個人為什麼可以甲等，而他不可以？由大家公認。臺南市政府在我許添財擔任市長時，所有單位都是透過這個程序。雖然這於法無據，但我就是這樣要求，主管要將自己獨裁的權力下放給大家來集體決策、公開決策。

黃錦堂先生：我們現在的考績法也有類似的制度。

許委員添財：這是管理的內部民主，讓它先能法制化，好不好？

黃錦堂先生：是。

許委員添財：接下來請教趙麗雲女士，你在報告裡提到要照顧弱勢。

趙麗雲女士：是。

許委員添財：對於公務員個人的弱勢與工作能力的強勢，如何讓他得到一個平衡？工作強勢要讓他好好表現，個人弱勢要給他特別的照顧，這一點你在考銓上要如何透過制度的革新，達到你要照顧弱勢，而且讓他積極表現能力的目的？

趙麗雲女士：除了在教、用、考等方面都得注意之外，委員剛才講的論點非常有道理，我們今天就

是因為不能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就是因為考績法不能獎優汰弱，所以才會造成公務員現在這種心態。尤其是在弱勢的照顧方面，如果我們能在考績項目上加以適當分配，不要用才能、學歷這種非常傳統的因素來……

許委員添財：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給你一個建議，希望這個建議也形成考試院興革的具體目標。「用人唯才」大家都懂，但是有才者沒有那個環境與條件可以好好表現，為什麼？你們有幫身心障礙者在工具、環境上給予特別設計嗎？

趙麗雲女士：所以不只要教，而且要協助他們發揮。

許委員添財：現在只強調最基本的、最簡單的、最表面的、最初步的無障礙空間而已，對於身心障礙者進入職場工作，我們有為他們特別設計，以利他們充分發揮其能力、創意、能量嗎？沒有。

趙麗雲女士：我承諾會很用心的、很體諒的去考慮。

許委員添財：對於這一點，希望你能在考試院輔導用人的過程中，讓它形成政策，讓考試院有所作為，好不好？

趙麗雲女士：一定，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我看到趙被提名人的資料，確實是非常優秀的考試委員被提名人，但是有一些資訊，我必須向趙被提名人再作確認，剛才你在報告中也提到很多委員在公聽會時都很關注一個問題，就是你到底是正教授還是副教授？

主席：請被提名人趙麗雲女士答復。

趙麗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正教授。

吳委員育仁：你是在哪一年提出升等的？

趙麗雲女士：我今天帶了證書，是 5 年多以前杜正勝擔任部長時發給的。

吳委員育仁：因為當時我們拿到的資料上面寫著是副教授，可能因此造成了大家的誤解。我有注意到你在報告中提到，你在政黨輪替之後積極從事學術研究和教學工作，並在那段期間提出升等。

趙麗雲女士：我也特別向委員報告，這一次因為推薦時是引用第五款，不是其他的學術論著，所以相關單位在送資料時可能認為不重要，可是事實上，我當初都附上了。

吳委員育仁：能夠在學界升等教授是一個非常大的榮耀。

趙麗雲女士：是很辛苦的工作。

吳委員育仁：能夠被提名為考試委員，誠如剛才黃錦堂教授所說，這是一個學術的桂冠、大學士的頭銜，未來具備為國家掄才、考銓的神聖任務。另外還有一項資訊，我也要向你求證，你是 EdD 還是 Ph.D？

趙麗雲女士：我是 EdD，但是哥大的 EdD 不只要 90 個學分，比 Ph.D 要求更高，而且一樣要有論文，過 8 關才能拿到，絕對不是暑修可以拿到的成績。

吳委員育仁：有一些學校的 EdD 是只要修課，不需要論文就可以拿到。

趙麗雲女士：的確有這樣的學校，但是哥倫比亞大學不可以這樣。

吳委員育仁：這一點也必須向大家說明，你有修課、寫論文，而且有正式的博士學位。

趙麗雲女士：我有 90 個學分、正式論文、過 8 關，而且這是研考會列管的公費生，我不可能這樣混過去的。

吳委員育仁：對，沒有錯，這是非常重要的，需要利用這個機會釐清。

另外，我有注意到你在 10 年內提出了一百多篇的論文，這是非常大的產量。

趙麗雲女士：那不是論文，我說過了，是社論。

吳委員育仁：我也要利用這個機會讓你澄清一下，評論式的文章、社論可能寫得比較快。

趙麗雲女士：我要特別說明，這一次總統推薦時是引用第四條第五款的規定，也就是「富於政治經驗」，所以並不要求我送論文，甚至不要求我的教授證書，意思就是靠我這 35 年的經驗，我高考及格 20 年以上、擔任常任文官 25 年，也擔任過政務官、國大代表、立法委員，並且做過報社主筆、總主筆，其實我的社論是因為我有職務上的方便，並不是因為我的文章真的那麼厲害。

吳委員育仁：趙教授，你提出那麼多文章，會引起嫉妒，所以大家就會去檢視那些到底是評論式文章、研究式論文還是一般抒發情感的文章。

趙麗雲女士：我在所送的資料中註明得非常清楚，這些不是學術論文，而是媒體流通的評論，因為我既然是以政治經驗獲得推薦，我就不能再強調我的學術論文。

吳委員育仁：當然。你的另外一個令我非常訝異、羨慕、敬佩的表現，就是你在立法委員任內 6 次被評鑑為第一名，請問你到底是如何辦到的？

趙麗雲女士：勤能補拙。

吳委員育仁：這是一個很厲害的表現。

趙麗雲女士：勤勞而已，在場的議場工作同仁應該知道，我只是很勤勞的人，不是特別聰明的人。

吳委員育仁：對於目前有些政治新人，像青輔會的陳以真主委，還有由你創會的體委會，現在有一位政治新秀—錢薇娟，身為女性從政人員，請問你對這兩位新人，會給予什麼樣的評價或期許？

趙麗雲女士：我先向委員報告一個數字，你就會瞭解格外的拔擢女性並不確實，我統計過，現有的政務官有 446 人，其中女性只有 81 位，只占 16%到 18%之間，當然這幾年有些上下波動，但是女性公務人員的比率接近 4 到 6 成，相對而言，女性政務官的比率顯然太低了，所以如果有不次拔擢的女性出線，我們都抱持著祝福、希望他成功的心理來看待。

吳委員育仁：有一項考試院的工作，也就是裁汰不適任公務員，當時在輿論界引起非常大的討論，你的看法如何？

趙麗雲女士：基本上，我覺得其實是溝通上有問題，因為考試院比較沒有媒體採訪。我細讀了新的考績法，覺得它的好處沒有被彰顯出來，壞處反而被擴大得讓大家誤會了。譬如大家現在討論的 3%，其實要過三關，而且是 10 年累計，當事人還可以申覆，在申覆時還可以有言辭辯論，以兼顧程序正義，同時還可以功過相抵，所以現在所謂的 3%只是其中一個環節，其他的好處，譬如獎優的部分，增加了優等和績效評比的規定，也就是增加了彈性，就像剛才許委員所講的，這些好處都沒有被提出來。另外在課責的責任，新的考績法也有規範，就是考評別人的人，我曾經擔任 15 年主管，知道考評是非常辛苦的，常常心理上會受到影響，現在有課責責任，就是主管的考評也要被別人批評，像這種課責責任和保障救濟的管道，整體的配套其實是非常進步的，但是

當時一推出來，大家只講到 3%，3%很嚇人，我查了現有的資料，以 100 年來講，甲等的占 74.7%，乙等占 25.16%，丙等的其實只有 0.12%，3%一提出來，大家認為提高了 25 倍之多，不合理，事實上是因為誤會，整體的配套沒有出來。像剛才提到的績效評比，過去就是看學問多少、才能多少，這些項目是很不好評的，現在的項目很簡單，70%看績效，30%看態度。所以，將來如果新的考績法能夠得到大家的支持，我覺得可以更加落實綜覈名實、信賞必罰。

吳委員育仁：好，謝謝趙提名人。

繼續本席想就教黃被提名人，根據你的資料顯示，你是一位非常不錯的學者來從政，你當了 41 天的行政總局副局長，比宗才怡的 48 天還短，你有何看法？

主席：請被提名人黃錦堂先生答復。

黃錦堂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其實是還滿福氣的，因為我是學行政法的人，長官有其用人權，我們是要同意、欣賞之。我和陳清秀局長是舊識，大學時期是同班、同寢室，他在當人事行政局局長時，我們組了一個 team 來協助他做一些諮詢。後來他卸任之後，我跟後任的局長在年紀上、往來上都沒有基礎，也很難辦事情，更何況我尊重首長的用人權。

吳委員育仁：現在很多學界的人不願意到政府機關擔任政務官，我擔任立法委員之後才知道，政務官在立法院是受到非常大的挑戰，不像大家在電視媒體上看到的那麼風光。因為辛苦，待遇也不是很好，很多學界的優秀人才不願意進到政務體系。其中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是，一樣是政府，但你從學界調到政務體系時，年資卻無法併計，你對這樣的情況有何看法？

黃錦堂先生：我認為這是應該要改革的，考試院銓敘部上會期曾經提出「政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的修正草案，但因屆期不連續，現在還在研議，也許會再送審，該草案已經就這個部分做了改革，未來是可以併計的。

吳委員育仁：人才流動是非常重要的，就像教育部推動的產學合作，希望學界到產業界瞭解一些產業尖端的科技和遭遇的困難，然後提出自己的學術心得進行交流；再把從產業界發現到的問題帶到學界進行積極的研究。這樣才能讓台灣持續不斷地發展。所以，政府部門與學術部門的交流或政府部門、學術部門與產業界的交流對台灣的發展都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作法。

其次，五都升格之後，五都的官等也都提升了，但是，未升格的 13 個縣市官等沒有提高，公務員的士氣似乎受到一些影響，你對這樣的官等不一致有何看法？

黃錦堂先生：應該是說直轄市與縣轄市一級主管的職等差距沒有那麼嚴重，比較有問題的可能是五都的一級首長有副座、主任秘書，其職位、職缺都比較好，縣市政府各局處的副座職等就降得非常低。關於這部分，考試院銓敘部和人事行政總局已經在討論，但其牽涉到整體職等的配置、國家財政資源的負荷。

吳委員育仁：再請教你有關勞動派遣的部分，目前政府機關使用勞動派遣的人數是 1.5 萬人，逐漸在下降，在政府機關內工作的除了正式公務員、約聘人員、臨時人員，現在多增加了一個派遣人員，你對於公務機關內存在了勞動派遣人員有何看法？

黃錦堂先生：我認為還是應該適度地檢討這些工作的性質、職缺是否有常態化的必要，因為基本上來言，派遣工在社經地位、生活的後續發展上是不利的，而政府整體的用人政策與設置也要有社

會的可行性。

吳委員育仁：最後一分多鐘，本席想請教你的是，目前國內有 42 萬個外籍勞工，但無論是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是地方政府，都沒有一個合法的編制來管理，其人事成本來自就業安定費，換言之，考試院沒有編名額來管理這 42 萬個外籍勞工，這一點是非常嚴肅的。對於這 42 萬名外籍勞工，目前有外勞諮詢員、外勞稽查員、外勞動態管理員，三大類的管理人員要管理藍領外勞、白領外勞，中央機關還好，所有地方機關這方面的人事費用都是倚賴就業安定基金，你認為這個情況嚴不嚴重？

黃錦堂先生：嚴重、嚴重。這個是可以再討論的。

吳委員育仁：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及黃委員文玲聯合詢問。詢答時間共為 30 分鐘。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首先恭喜趙提名人受到提名，在此本席有幾個問題就教，請問，何謂農舍？能否為大家界定農舍的定義？

主席：請被提名人趙麗雲女士答復。

趙麗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您提到這個問題，我知道您大概是要讓我自己把我的農舍問題向您報告。這個農舍的問題其實並沒有那麼複雜，只是因為當時正值選舉，尤其是各政黨將其複雜化，而我自己當時也不是候選人……

許委員忠信：我不是針對你的個案，而是針對通案，麻煩你對農舍做一個界定，因為你現在要去當考試委員，對於一些名詞的概念，要有明確的界定。將來你可能在考試院的會議中提到一些農業方面的考試等等。你必須要界定什麼叫農舍，它是由誰來使用，作什麼用途，由誰來認定它才叫農舍？

趙麗雲女士：我不是農業專家，對於考試院來說，農舍問題也應該不是職掌……

許委員忠信：所以你不應該住農舍……

趙麗雲女士：我就用我的個案來回答您的疑問。農舍方面，第一，它不能超過 10%，意思是說，它還要有廣大的地方可以繼續從事農業使用。我的農舍是在我退職期間，就是 2000 年到 2008 年間蓋的。蓋好之後，我已經決定要恢復公職，所以就把它捐贈。但是捐贈之後……

許委員忠信：在退職期間，就像你方才所說的，你不是農業專家，也不是農民……

趙麗雲女士：現行法令規定是可以去從事，我記得是農發條例的規定，那是可以的。我是合法購地，而且土地還是法院標售的，然後興建。建好後我已經決定要服公職，依規定不能從事所以把它捐贈。

許委員忠信：農舍的基本設計，除非法規有不健全，否則是由農民，也就是農耕者在農地就農用。種草的人不是花民，種花的人除非是花卉栽培，否則就是 gardening。gardening 和 farming 有很大的差異，如果我們把 gardening 當成 farming……

趙麗雲女士：我想，今天我沒有辦法回答你政策的問題。但依當時的法規，它的確是合法的農舍。直到去年底，新北市去會勘也認為它沒有要改善的事項。因為它是山坡地，坡地 45 度，能種的就是樹木，我也是種樹木。

由於我是佛教徒，除了種樹，我也復育螢火蟲和野生動物，包括老鷹在內。我沒有違背使用，但是因為我現在回復公職，我覺得不合適，所以把它捐贈。

許委員忠信：你並非花民，養螢火蟲也不是從事畜牧業。

趙麗雲女士：那是林業用地……

許委員忠信：你不是農民，也不是農用……

趙麗雲女士：建蔽率只有 4.7%，並沒有違規使用。

許委員忠信：你以法學的解釋，就機械性的解釋法條所得到的結果……

趙麗雲女士：如果法令有任何變更，我們當然要依法行事。

許委員忠信：接下來本席要針對你的專業，也就是你有發表過文章的議題來向你請教。你曾經發表一篇文章說，兩岸在 WTO 的互動可參考奧會模式。請問在 WTO 台灣和中國有互動嗎？

趙麗雲女士：您看時間，那是還沒有簽訂 WTO 的時候寫的文章。當時大家都僵持到底用什麼名稱，而我的第一份工作，其實就是維護中華奧會的會籍，那時面臨的情況是，我們要進來就進來，但必須換個名字，或是不進來就不必進來，因為他們也不在乎我們。所以我們去打官司……

許委員忠信：所謂奧會模式……

趙麗雲女士：打贏了就改成中華台北，是跟對岸不一樣的。

許委員忠信：你所稱的中華台北，英文怎麼講？

趙麗雲女士：當時是有個前提的。您是法學博士，我跟你講，您大概聽得懂。洛桑法院判他敗訴，所以國際奧會先自己修改會章，把所有的國名、國旗、國歌都改成會名、會旗、會歌，然後我們把會名改成中華台北。不是國名，我們沒有能力改國名。

許委員忠信：我要請問你，你所謂的中華台北，它的英文怎麼講？

趙麗雲女士：Chinese Taipei。

許委員忠信：Chinese Taipei 的翻譯是中國人的台北，所以我們用 Chinese Taipei 剛好進入一個中國的圈套。

趙麗雲女士：當時我們考慮過，如果用 China Taipei，那是中國大陸非常願意的，我們不認為這個可以。

許委員忠信：本席要提醒你……

趙麗雲女士：當時我們請專家列了 9 個名稱，評比的結果，當然也要辨識於對岸，因為 1949 年以前他硬說我們兩岸都使用同一國名、國旗和國歌，就是要把我們趕出中華奧會……

許委員忠信：你記得 1970 年代有一個國際羽毛球協會的爭執，當時台灣 1,600 萬人口要派代表隊去參加，中國反對。那個案子在英國由一位非常有名的法官，Lord Denning 做判決。他行文到英國外交部問，對中華民國、對台灣的关系是如何。判決書裡面有提到，英國外交部回文表示，從 1970 年代就沒有承認中華民國。

Lord Denning 法官怎麼講呢？他說現在自己是在處理羽毛球協會章程裡所謂的 country。Country 是什麼概念？他說蘇格蘭都可以派代表隊了，Scotland is a country. Why not Taiwan？在國際運動章程裡面，英國這麼重要的國家承認台灣是一個 country，所以那個案子我們贏了，可

以派代表隊去參加。所以未來你當考試委員後，不要再去推 Chinese Taipei，要推 Taiwan is a country。這是本席在這裡跟你做個提醒。

趙麗雲女士：是。由於當時國際奧會是聯合國承認的 A 級組織，所以他會受聯合國那一套宣言，說中國只有一個的影響，對我們非常不利。也因此當時打官司，我們非常辛苦。

許委員忠信：將來你擔任考試委員之後，除了對國際上的瞭解外，因為你當考試委員，未來會負責一些典試委員的聘請，要出考題，那麼我現在要請問你，你有沒有聽過台灣有一個獨立國家叫做東寧王國（東寧國）？

趙麗雲女士：對不起，我沒有聽過。

許委員忠信：我跟你報告，東寧國在 1672 年和英國簽了 13 條商約，在安平設領事館。東寧國是受到英國承認的國家，是鄭成功的兒子鄭經所成立的。台灣第一次有考試制度（科考）就是那時候。

當時的天興州與萬年州以鹽水溪為界。天興州就是嘉義等這些州，萬年州則是鳳山、高雄這些州，3 年有 2 次科考。到了中央政府層級是 3 年 1 次科考。從天興州和萬年州考取的人才，會到東寧王王府的公教體系服公職。請問你有沒有聽過這些？

趙麗雲女士：對不起，我沒有聽過。

許委員忠信：你沒有聽過？

趙麗雲女士：是，很抱歉。

許委員忠信：我手上這本日本人林田芳雄所寫的鄭氏台灣史第 190 頁，講得非常清楚。這個總其成的人是陳永華，是由他來負責。當時他的名字叫陳學院。國子監是誰？國子監助教是葉亨。所以你看，一個日本人對我們台灣歷史，有關科考的制度研究得這麼透徹，用日文寫出來，而你今天要到我們政府裡面做考試委員，掌管國家的考試業務，卻對這個東西沒有理解，本黨非常懷疑你的專業能力。

趙麗雲女士：我想，考試委員的職掌大概不止於此。對於其他的，像如何教、考、用、訓這一貫的教育領域，我有很多可以發揮的地方。

許委員忠信：你當考試委員會負責很多考試業務、國家的典章制度，尤其人才的培訓。你總是要知道我們這個國家人才培訓的歷史。你不能一直都以大中國的思維在思考這個問題。你要去知道，我們台灣是有自己歷史的國家，並不是中國的一部分。

請問你知道現在考試委員有幾位？

趙麗雲女士：19 位。

許委員忠信：編制上是 19 位。

趙麗雲女士：對，依據考試院組織法。

許委員忠信：這 19 位的編制是怎麼來的？

趙麗雲女士：您看起來很在意歷史，我就來講歷史。民國 36 年（西元 1947 年）修改了考試院組織法，將委員名額由 11 位擴增為 19 位，其後沒有再改過。大家對立法理由不清楚，不過前銓敘部長徐有守曾有一個研究案，我看過他的研究報告，他認為民主國家都是這樣，包括美國的聯邦制

也有名額分配，也就是「分區定額」。當時分區考慮的是整個中國大陸，基於省區平衡所以需要這麼多名額。

許委員忠信：我也有那份資料，他提到華北、華中、華南若干省，一省一個考試委員，而西北、東北和西南各地區，一區一個考試委員，加起來一共 19 位。請問你是哪一個區？

趙麗雲女士：我有請教過考試院，他們解釋說這已是歷史的陳蹟，但是既然法律沒有修訂，而且現在的業務量擴增，比如說光是考試就有 1,165 個科目，跟過去相比暴增千倍之多，而且還有 7,000 億的退撫基金需要處理，所以人員沒有辦法減少。現在叫做行業專長別的分區定額，我覺得這也是一種道理。

許委員忠信：中華民國憲法的制定使我們有考試院，而這個憲法是在中國制定，卻是拿到台灣來適用，目前適用的領域就是台澎金馬。「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現在我們的國家這麼小，財政又這麼困難，還要提供預算讓 19 位部長級的考試委員使用。坦白說，你們 19 位的工作量加起來還沒有一位經濟部長的多，經濟部長掌管這麼多業務，薪水才和一位考試委員相當，你們覺得這樣公平嗎？

趙麗雲女士：我查過業務量，每年考生高達 75 萬人，有 1,165 個考科，我同意您的看法，先進國家對資源配置和效率都很在意……

許委員忠信：那麼多考生的考卷都是我在改的，考試委員只負責聘請典試委員。

趙麗雲女士：修改憲法或是修改法律的權責在大院，我們會尊重你們的看法。

許委員忠信：19 位委員 6 年下來會使用掉將近 5 億台幣，我不要說「浪費」，畢竟你們也有提供勞務。現在國家財政如此困難，是否還有必要補這麼多考試委員？這是本席要代全國人民提出的一個疑問。考試委員的業務無非就是聘請典試委員來出題，閱卷則是我們這些閱卷委員、襄試委員負責，所以是否值得國家花這麼多經費呢？我個人是覺得沒有必要。

黃委員文玲：趙女士過去也是立法委員，你擔任立委期間覺得工作量很多還是很少？你早上都不用很早來嗎？

趙麗雲女士：我一天的工作超過十幾個小時。

黃委員文玲：剛才許總召有講到，考試委員的薪水非常高，事情非常少，責任非常輕。現在你要擔任的這個職務，和你過去的職務相比好像沒有辦法發揮你的長才，請問你為什麼要接受呢？

趙麗雲女士：事在人為，我是個佛教徒，很相信緣分，只要緣起一定要惜緣盡分，努力去做。尤其我是公費留學生，欠了眾生恩德，如果不好好做、不努力做、不用功認真地做，是不對的。

黃委員文玲：當初你是國民黨不分區立委的提名人，對不對？

趙麗雲女士：我有申請，但那時還沒有完成提名。

黃委員文玲：你認不認為這次的提名是一個政治性酬庸？

趙麗雲女士：酬庸的「酬」字沒有錯，但是「庸」字是有問題的，因為「庸」表示我不適任、資格不符或者才能低劣，這一點我並沒有承認。

黃委員文玲：如果你有機會擔任考試委員，任期還剩下將近兩年，你會因為其他的任命就離開這個職務嗎？

趙麗雲女士：不會的。

黃委員文玲：你可以承諾，可以和人民打一個契約嗎？

趙麗雲女士：在國會殿堂公開的承諾是非常嚴重的，我不會離開這個職務，而且會信守我在報告中許下的諾言，對五大工作戮力以赴，希望交出令您滿意的成績單。

黃委員文玲：你應該看過考試院的官方網站吧？

趙麗雲女士：有。

黃委員文玲：考試院官方網站寫著：「建立一流的文官制度，型塑一流的廉能政府，提升優質國家競爭力。」請問你要如何型塑一流的廉能政府？剛才許總召請教過你有關農舍的問題，如果這個問題影響到廉能政府的形象，請問你要如何說明呢？

趙麗雲女士：昨天我有特別向您報告，這個農舍完全依法捐贈公益，新北市兩次會勘結案，認為沒有違背法令的地方。

黃委員文玲：這不是有沒有違背法令的問題，而是說你是一個公務人員，就要堅守公務人員的職責。如果每個公務人員都像你這樣子，農舍在勘驗之後不違法，每個公務人員就都蓋農舍，那恐怕台灣的農舍滿滿皆是了。

趙麗雲女士：我一天都沒有用過這個農舍，我是捐贈來復育林木、復育動物用的。

黃委員文玲：不管你有沒有用過，你蓋這個農舍就是不對的嘛！

趙麗雲女士：當時的法令准許，如果現在法令有變更，我們一定會處理的。

黃委員文玲：當時的法令准許，所以每位公務人員都可以蓋，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趙麗雲女士：比如說陳瑞仁檢察官是司法人員，他也在業餘從事農業，可見當時法規的確有誤導之虞。而且當時我已退職，是退休人員，並沒有擔任公職。

黃委員文玲：如果未來你是考試委員，將作為所有公務人員的榜樣，照你這樣講的話，每一個公務人員都可以蓋農舍。

趙麗雲女士：我自信我有能力作為公務人員的榜樣，我也自信我禁得起任何角度的檢驗。如果國民黨沒有經過複查，是不會提名我的。

黃委員文玲：關於公務人員不適任的退場機制，前陣子農委會防疫局局長許天來在國會殿堂公然說謊，經過調查之後只記了兩個小過，那時如果你是立法委員一定會很生氣。未來如果你擔任考試委員，會如何處置這個案子？

趙麗雲女士：我沒有看到詳細的報告，所以不敢就個案表達意見。不過我完全同意您的看法，現行的考績制度沒有辦法達成激勵和管理的目的，一定要徹底地翻修。我也承諾對於考績法的修正，一定會盡全力促成，希望真的能信賞必罰，綜覈名實。

黃委員文玲：你確定不會官官相護嗎？

趙麗雲女士：根據我們初步的構想，是要有課責制度。我公務生涯中有 15 年擔任主管，每年去做考績時都有非常多的感受，我認為打考績的人也要被課責，也要被觀察，就是所謂金魚缸法則。剛才許委員有所指教，我也覺得很有道理。

黃委員文玲：你覺得以許天來這個案子來講的話……

趙麗雲女士：我沒有看過這個個案的資料，不敢在國會殿堂隨便發言。

黃委員文玲：如果你還是擔任立法委員的職務，相信你一定會嚴重譴責。

趙麗雲女士：我一定會調閱資料，如果確有違失，我一定會予以譴責，但因為我沒有看過資料，我今天不能回答。

黃委員文玲：謝謝。

許委員忠信：謝謝。請回座。接著請教黃錦堂先生。Guten Tag, Ich habe nur drei Fragen für dich, antworten Sie nur kurzlich bitte!有三個問題請教您，全部都是法學的。我們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曾對 WTO 所有會員國承諾，如果中華民國政府承認他們的學歷，他們的國民就可以用其學歷報考臺灣的律師、醫師、會計師等專業證照，但要使用中文考試。由於日本人、美國人沒辦法用中文考試，所以到現在通過考試的外籍人士很少。我們簽訂 ECFA 之前，政府承認了中國 985 工程的 41 所大學的學歷，中國與臺灣又同為 WTO 會員國，請問黃錦堂先生，將來中國學生拿著 985 工程的 41 所大學的法律系或建築系的學歷，到考試院報名參加建築師或其他專門職業證照的考試，您覺得我們能夠拒絕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黃錦堂先生答復。

黃錦堂先生：主席、各位委員。Guten Tag,學歷的承認有一些標準，比如要有相當的學分、課程等等，承認他們的學歷以後，他們的畢業生能否來台報考專門職業人員，這部分涉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

許委員忠信：我再給您一個提示。我們在簽訂 ECFA 時通過一個法律，限制中國的學生不能來報考我們的證照，但世界貿易組織有一個不歧視原則，也就是不得歧視美國、中國等各個會員國。請問您，我們讓美國人、日本人拿他們的學歷來報考，當臺灣政府承認中國 985 工程 41 所大學的學歷以後，如果我們只讓美國人、日本人報考卻不讓中國民眾報考，將違反 WTO 的不歧視原則。

黃錦堂先生：在 WTO 的架構下有所謂的緊急避難條款或其他的防衛性條款，讓……

許委員忠信：那不適用，所以你在考試委員任內一定會碰到這個問題。中國學生來報考，考試院拒絕其報考是一項行政處分，您是讀行政法的，相信您明白，他一定會訴願、再訴願而後打行政訴訟。案子進入行政法院後，行政法院依法論法的結論必然是：我們不可歧視中國學生，為何我們承認他們的學歷卻不讓他們報考？中國人使用簡體字，只要來臺灣學幾年繁體字或者到南陽街補習後，再報考我們的專門證照，屆時臺灣的學生將會面臨極大的不公平競爭，在此先提醒您。

第二點，您研究行政法，Verwaltungsrecht,聲譽卓著，對於文林苑都更案，請問您贊成臺北市政府的做法嗎？還是您覺得臺北市政府在行政法上對財產權的保障是否有所不足？您知道財產權受到法律的保障，人民才願意投資，有了投資才有經濟發展。當一個國家不能保障民眾的財產權時，開發中國家的銀行體系就無法建立，經濟上也就無法有很好的發展，這都有實證經驗。我們怎麼可以不尊重民眾的所有權？要都更就都更，說依法就執法，那真的是在「執法」嗎？

黃錦堂先生：財產權保障是重要的基本人權，但是在臺灣臺北市這種都會地區的都更，它也算是迫切的、重要的公共利益，所以可對財產權作一個合宜的限制。

許委員忠信：必要的限制。

黃錦堂先生：對，必要的限制。此時就德國法而論是基本權的衝突，就美國法而論，則必須採取嚴格審查基準；所以，我們必須先談都更條例在整個手段的選用上是否可更周延一點，以降低對當事人財產權的限制。這部分都更條例規定到一個程度，臺北市政府作為地方自治團體有權制定自治條例，同時臺北市政府也頒訂了相關的自治條例，這些法令是否周延，在法制面上是可以討論的。另外，在個案的執行上可以再斟酌，是否已到必須強制拆除的程度，有沒有其他更緩和……

許委員忠信：您對德國法非常瞭解，在德國法中允許政府以都更為名剝奪民眾的財產權嗎？

黃錦堂先生：德國法的都市計畫法中也有都市更新建設之相關制度，基本上我們的法制是相近的，就是承認在一定的要件、程序下，並非全部所有權人同意，而是到達一定比例的所有權人同意後可以進行都更程序。

許委員忠信：到達多少的比例？

黃錦堂先生：這部分我沒有精確的數據，基本上就是要經過官方的許可或核定，以確認都更的範圍與相關的內容、產權的配置等等。

許委員忠信：一個物件對一個人的價值，除客觀的市價以外，有時還有主觀的感情價值，所以不能因為有補償就可以強制拆除，只要八成的所有權人同意就剝奪其他人的財產權。換言之，雖然我們允許都更，但市政府必須窮盡所有方法去獲取所有權人的同意，如果到後來剩下少數個案仍然不同意，那就是所有權的濫用，此時才能強制拆除。按照德國法學學理，一定要這樣處理才比較完整。

黃錦堂先生：沒錯，是的。

許委員忠信：臺北市政府有沒有這樣做？沒有！

黃委員文玲：請問你清楚退撫基金的財務狀況嗎？

黃錦堂先生：不熟。

黃委員文玲：可是考試委員對這部分必須有所瞭解。請問你是否認同關中院長所說，退撫基金不適合歸考試院管理，應該交給行政院管理？

黃錦堂先生：如何才是經營管理的最適化組織，這在政策上是可以討論的。

黃委員文玲：你知道退撫基金從 85 年以來至今 16 年，共累積多少隱藏性負債？

黃錦堂先生：不理解，不好意思。

黃委員文玲：1 兆 9,814 億元，將近兩兆，這部分須由全民負擔。如果你有機會擔任考試委員，你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或者你有何特別看法？

黃錦堂先生：考試院就這個部分有在檢討，有關如何評量績效以及對操盤團隊的績效獎勵等等，都有一些構想。

黃委員文玲：謝謝。

黃錦堂先生：謝謝黃教授。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後繼續進行詢問。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正二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剛才聆聽黃錦堂先生的自我介紹和自我期許，我發現您真的是學養豐富而且行政歷練相當豐沛，所以在此表達肯定之意。現在我要就您過去的論述提出幾個問題請教。

第一，有關你對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以及原住民自治法的看法。你在 94 年 8 月 2 日，也就是立法院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後的 4 個月，在國民黨智庫和媒體當中發表了一篇文章，題目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的批評」，你認為原住民基本法是造成原漢分裂的原住民政策，你寫得非常清楚：「原漢分裂的原住民政策」。你認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的條文可能不是非常完整的全民共識」，而且認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超脫了憲法的平等、超脫了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以及文化，國家應該依照民族的意願，保障原住民族的地位以及政治參與的框架。」你最後又說：「原住民政策的整體定位，還有待討論。」在此我要請教黃教授，既然這個法已經通過了，勢必就是國家的法律，不僅如此，而且是有效的國家法律，「有效」二字非常重要。如果這是國家有效通行的法律，未來考試院是否應該在原住民族基本法以及它授權的主管機關所訂定的相關法令的基礎前提之下，推動有關原住民的考試事項？你在這篇文章中所做的批判，認定原住民族基本法是原漢分裂的一個原住民政策，這個論點距今已有七、八年，現在你的看法又是如何？

主席：請被提名人黃錦堂先生答復。

黃錦堂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這個法當中有非常好的成就，對原住民族各個面向的保障和優惠措施，是無庸置疑的。我認為比較有問題的地方是有關原住民自治區的授權，因為它並沒有很細膩的內容，而是用另外一個法律來訂定；再者，有關很多山川水文等資源的共管以及國家公園等的使用，或者是說這些資源使用的同意，我認為這是在地狹人稠的台灣，面臨激烈的內外政經轉型和全球化挑戰之際，是比較可商榷的。不過，既然這個法已經制定了，當然就要照這個法來執行。

林委員正二：所以你認為這還是非常有效的國家法律？

黃錦堂先生：它是有效的國家法律，當然要執行。

林委員正二：好。你認為這樣的批判或認定，在事實上有原漢分裂的可能性？

黃錦堂先生：應該這樣講，原住民自治區法草案曾在上會期送審，加上原住民委員會曾經補助各族進行自己自治區廣泛的研究，這整體所顯現出的高面積、且達到十多個自治區的高強度的自治，我認為這對臺灣整體的發展是需要再討論的。我認為就只有這個部分是大的問題。

林委員正二：是。我可能對你所謂的「分裂」字眼不太能接受，其他你的評述我則都能接受。其次，對於你所發表的原住民族自治草案的評析，我認為你作了一個很好的批判及提供，你明確地主張自治區域、權限及財政應該是一個自治政府不可或缺的條件，第二，你也明確地具體建議原住民族自治應該採取疆域或領域式的自治模式，還有，自治體系應該明確自治區與部落的定位及關係。有關這些部分，我們都非常肯定。就誠如你方才所言，原住民族基本法可能還有一些有待討

論的空間，但你現在對我們原住民自治法作了非常多的具體建議，這是你從你的專業認知所作的表達，請問你認為原住民族自治權是不是原住民的基本人權？

黃錦堂先生：應該是原住民族重要的權限。在很多外國學術、多元文化理論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這些都有達到肯認。我現在只是說，他在台灣要有合於臺灣的可行性及最適化的安排。

林委員正二：非常謝謝。因此，行政院可能會在這會期或下會期相繼提出行政院版的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請問你如何看待或期待這件事？

黃錦堂先生：基本上，我認為為行政院所提版本的困難度滿高的，因為那是原漢並立的政府體制，就是在一個區域上，同時存在現行縣市、直轄市、鄉鎮市的漢人政權及又成立原住民自治區，雖說自治事項歸原住民自治區的立法及行政部門來決定，但事實上這是很難劃分的，也就是一個業務到底是歸漢人政權或原住民的政府政權？更何況他們各自都是民選的行政首長及議員，我相信會爭執得非常激烈，所以，我還是比較主張主要國家所採行的做法：這個區域不是漢人政權，就是原住民自治區。

林委員正二：非常謝謝。最後，你在自我期許中強調要加強公司人才的交流。最近有人提到考選部董保城部長提出律師直接擔任公職的問題，請問你對這件事的看法為何？

黃錦堂先生：事實上，這就是公職，他任職之後就是公務員，應該說，如果他要真的能夠發揮功能，他在機關內應有一定的業務權責，這也牽涉到要不要給他一定的獨立性？他如果沒有一定的獨立性，事實上，他和現行法規會及訴願會的人員是差不多的，只不過他因為有律師考試及格的資格……

林委員正二：所以基本上你是支持這件事？

黃錦堂先生：是，可以支持。

林委員正二：謝謝，請回。

趙麗雲女士，看到你感到非常親切，因為你曾是我們的好同事。從你過去的學經歷來看，也是非常完整。我們希望未來你在接受這個同意權之後，能有一個更好的發展。

主席：請被提名人趙麗雲女士答復。

趙麗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林委員正二：您在自我期許中曾提及對弱勢的照顧，特別是針對原住民工作權的保障一事，看來你非常地重視及支持。但我們從一些報導卻明顯可以發現，有關原住民特考、原住民考試有以下幾個問題：一是提報職缺的機關太少。二是漏列的應考類科很多。最重要的是第三點，不足額的錄取也非常多。我這邊有一份資料要向趙女士說明，有關不足額錄取的比例這個部分，從民國 91 年至 99 年這 9 年間，原住民族特考需要人數為 1,734 人，錄取人數卻只有 1,406 人，不足額的人數高達 328 人，也就是說，在這段期間內，不足額的比例將近 19%，可見原住民參加國家考試常發生不足額錄取的現象，而且這個現象非常嚴重。你擔任考試委員，你如何針對這個問題提出適當的解決或因應之道？

趙麗雲女士：您提供的數字非常明確，我也很注意這個問題。雖說原住民特考已經舉辦了 50 年，每年都辦，但是因為存在您剛才所說的提報、缺額錄取，甚至是考用不合中途離職等問題，現在

在職人數只有 8,207 人，也就是說，其比例只有 1.51，遠低於 51 萬 2,701 原住民人數佔總人口數之比例，這是不對的。

林委員正二：對。

趙麗雲女士：因為這是世界趨勢，世界趨勢不是基於福利制度來照顧原住民，他們認為這是一個社會公平，而且是一個文官體制中，將來避免本位主義，使社會更和諧，政府溝通更有力的方式，其名稱為「代表性的文官制度」。為何要這樣做？因為假如文官結構、整體政府人員的組成比例很接近真正的人口結構，其所作的決策其實是比較接近我們想要的。所以，針對您方才提到的問題，我心中有幾個想法：第一，針對增額錄取這件事，我看到最近考試院在數位教育專家的協助下，已然有了這樣的想法，也就是說，不要再說沒有達到及格分數就不錄取等等這種話，因為可能考試的方式有問題，如果從教育的眼光來看，教、考、訓、用、輔是一貫的，我們不能不教而殺，也不能教的東西不是你要考試，你的考試缺乏信度及效度，以致無法延攬適當人才。事實上，像增額錄取這種事，可以在經過適當的訓練之後，再加以篩選，還是有很多可以使用之處。所以，除了名額的提報及增額錄取制度，考試院在數位教育專家的協助之下已有改善之外，我覺得還有一點是需要改變的是我們取才的問題，現在我們的取才方式是擇優錄取，何者為優？原住民的價值觀與漢人是不一致的，這也是為何我們擇優錄取的價值最後所形成的結果，卻是整個文官體制形成「中產階級化」、「高學歷化」，非常單一集中，這對國家，甚至對老百姓的溝通在日後都將有所妨害。所以在這個部分我會很努力去做的，尤其是所謂的擇優錄取與代表性一併納入考慮，讓錄取標準、考試方式及命題方式更合理，甚至是命題人員要找有實務經驗的人一起來參與，讓考、用、訓、輔及前面的教育工作能夠一貫。

林委員正二：謝謝博士對於這個問題的看法，我們剛才從原住民族基本法談到原住民族自治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這讓我想到了 2007 年聯合國通過所謂的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馬總統也將相關國際法當成國內法，但獨獨對原住民權利部分，並沒有列入所謂的國內法，請問您對這部分有何看法？

趙麗雲女士：兩項人權公約的施行法在本院通過時，我也有考量到這個問題，當然這可能與剛才您跟黃教授的對話也有一點點關係，就是社會尚有疑慮，我覺得只要繼續溝通，以林委員的熱誠、溝通能力及領袖能力，我相信一定會有重大的進展，不過因為這是屬於立法權的部分，而我是考試委員被提名人，不宜有太多的表達。

林委員正二：謝謝。

趙麗雲女士：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趙麗雲女士，你好，其實我應該稱呼你趙老師，因為本席是 76 年高考及格的。

主席：請被提名人趙麗雲女士答復。

趙麗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宜蘭媳婦，應該說是同鄉比較親切。

陳委員歐珀：今天看到你有這樣的成就，本席一方面要給予很高的祝福，一方面也要藉此機會告知

全國公務人員，因為你的公職生涯實在是多采多姿，堪稱全國公務人員的典範。

趙麗雲女士：謝謝。

陳委員歐珀：趙女士是民國 41 年出生，66 年高考及格，而本席是民國 51 年出生，76 年高考及格，所以你一路走來令我非常羨慕，因為我也是公務人員出身，很想就教你有關升官之道的訣竅。

趙女士的自傳寫得很清楚，也寫得非常好，請問趙女士，你認為在公務生涯中哪一次的升官最順利？

趙麗雲女士：這是一個不幸的事件，所以我很不願意提及，我的公職生涯曾經有一度因為出國唸博士而中斷，您也知道中華民國官場的報廢率很高，所以我回來之後，部長、次長、司長及副司長全都換人了，因為沒有人認識我，所以我接電話接了 1 年 6 個月，這 18 個月對於從所謂的長春藤學校獲得博士學位的人來說是很折騰的，但是我突然在 2 個月之間連升 3 級，那是個不幸的事件，因為發生高爾夫球場弊案，我的司長及副司長同時去職，所以我經過暫代、權理，然後升任，所以那是最快速的一段時間，但也是令我感到很心疼的一段時間。

陳委員歐珀：那是你在體育司服務的那段時間？

趙麗雲女士：是，在體育司。

陳委員歐珀：可是我發現你好像還有另外一段更順利的歷程，你要不要想一下？

趙麗雲女士：我沒有想到。

陳委員歐珀：我看過你的資料，你是體育行政科高考及格，在你的公職歷程中，擔任副司長與司長我都不覺得意外，但是你怎麼有辦法突然升到 13 職等的國立編譯館館長的職缺？

趙麗雲女士：司長是 12 職等，當時我因為懷孕生產不順利，就回到母校去教書，所以那一年是專任師範大學的副教授。因為那時候國編館要重編教材，引起社會很多爭議，而國編館是個老單位，當時的毛部長……

陳委員歐珀：我只是要提醒未來的趙委員……

趙麗雲女士：那並沒有很快，因為是 12 職等與 13 職等……

陳委員歐珀：因為你是以 11 職等去權理 13 職等的國立編譯館館長職缺，你當初在體育司也是權理 12 職等的體育司司長，對不對？是不是這樣？

趙麗雲女士：我需要查一下資料。

陳委員歐珀：那些資料我都有，我只是要提醒你，貴黨刻意要栽培你，或是說國家刻意要栽培你，因為你的確是個人才……

趙麗雲女士：當時重用女士也是一個因素。

陳委員歐珀：我在這裡要提醒你，考試委員不是一般的委員，過去沒有一位體育科系者，而且在畢業後一直從事體育工作……

趙麗雲女士：我的博士是教育博士，不是體育博士。

陳委員歐珀：雖然是教育博士，但還是體育教育的博士，我知道啦！因為現在什麼東西都會掛上教育，這一點我很清楚，因為我現在也正在進修博士班，所以我很清楚。我只是要提醒你，有這樣難得的機會，就算本黨反對，你還是一樣會擔任考試委員，所以我是在提醒你，因為誠如你剛才

所說的，考試委員必須維持文官體制的健全。

趙麗雲女士：是的。

陳委員歐珀：過去你受到國家的栽培，一路走來如此順暢，希望未來你進入考試院之後能夠有一番作為，這樣才會不枉費國家對你的栽培。

趙麗雲女士：我會全力以赴的。

陳委員歐珀：另外，請問什麼叫「聲譽」？

趙麗雲女士：對不起，我有一點近視。

陳委員歐珀：這是教育部頒發的國語辭典簡編本，什麼叫「聲譽」？就是聲望和名譽的意思啦！

趙麗雲女士：是。

陳委員歐珀：什麼叫「卓著」？有很高的評價叫做「卓著」，什麼叫「酬庸」？

趙麗雲女士：「酬庸」是不該得而得。

陳委員歐珀：不是，「酬庸」的定義是給予出力人的報酬，酬庸不是不該得的，它是正面的，只要他出過力，這是他應該得到的報酬，這是教育部所編辭典的解釋，不是我編的。這一次你被提名是適用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的資格：「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或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我看了一下你的資料，特殊著作與發明部分大概沒有很特殊啦！所以你應該是因為聲譽卓著而被提名的。

趙麗雲女士：富有政治經驗。

陳委員歐珀：這一點我也承認，但我想跟你……

趙麗雲女士：你的期勉我會謹記在心。

陳委員歐珀：你在選前大打農舍問題，輔選總統有功，這也是不爭的事實，可是你自己本身也有農舍的問題，你知道嗎？

趙麗雲女士：我已經一再說明過這個問題了，當時農舍問題模糊了選戰的焦點，我覺得是很不適當的，所以我才會請退。

陳委員歐珀：你自己有農舍的問題，卻去打人家的農舍問題，你不會覺得很奇怪嗎？

趙麗雲女士：農舍問題不是我去打的。

陳委員歐珀：報紙都是這樣寫的。

趙麗雲女士：是。

陳委員歐珀：這張照片上的房子是你的房子嗎？

趙麗雲女士：對不起，我有一點近視眼。

陳委員歐珀：我拿給你看好了！

趙麗雲女士：這是一間 30 多坪的鐵皮房子，是在我退職期間興建的，但因為我回任公職，所以我捐做公用。

陳委員歐珀：它是農舍、佛店，還是宿舍？

趙麗雲女士：如果你進去看就可以知道，它是在復育生靈，因為「壇」就是布施的意思，我們希望大家一起來布施，把野生動物復育起來，我們成功復育 1 萬多隻的螢火蟲，歡迎您隨時來看。

陳委員歐珀：你認為它是農舍沒有錯吧？

趙麗雲女士：它是農舍。

陳委員歐珀：可是外界對它的解讀和認知並不是農舍。

趙麗雲女士：所以我們後來把這個招牌拆掉了。

陳委員歐珀：所以是招牌不對嗎？

趙麗雲女士：因為大家誤會以為壇林是一個道場，其實不是這樣，「壇」在佛教就是佈施的意思，請大家一起來佈施，集眾人的力量一起佈施的意思，但是因為顯然有誤導，所以我們後來就把這個招牌拿掉了。

陳委員歐珀：趙女士，妳對農民、農地的定義應該很清楚，不必本席再說明，妳不是農民，怎麼有辦法在農地上面蓋農舍呢？

趙麗雲女士：當時我是在退職期間去買地，在建構的時候是符合當時的法令，因為我要回任公職，我就把它捐做公用，也是指定一定用於復育林木。

陳委員歐珀：當時的法令是規定公務人員可以蓋農舍嗎？

趙麗雲女士：當時沒有限制，所以陳瑞仁檢察官也有業餘的農舍，也是這樣來的。因為當時的法令沒有限制在公餘從事農業，只是規定不可以超過鐵皮屋不能超過 10%，而它的建蔽率是 4.7%，是完全合法的。而它位於山坡地，是林業用地，不是農牧用地，所以也只能用來造林、復育生物，而且我連一天都沒有自己使用過。

陳委員歐珀：本席要提醒妳，過去擔任考試委員者，其實都有相當的法學素養，妳是專精於體育行政方面，當然，妳的從政經驗豐富，妳的聲譽卓越，社會上也予以肯定。

趙麗雲女士：我有聽到委員的期許，也希望委員未來檢視我的工作成果，我會努力的。

陳委員歐珀：本席會給妳很高的祝福，也會給妳嚴格的監督。

趙麗雲女士：謝謝，我非常樂意接受。

陳委員歐珀：另外，本席要請教妳，妳知道現在考試院有幾個部會嗎？

趙麗雲女士：有二部、一個文官院和一個保訓會。

陳委員歐珀：哪二部？

趙麗雲女士：考試和銓敘。

陳委員歐珀：考試和銓敘？應該是考選，妳不要亂改名字。

趙麗雲女士：考選部和銓敘部。

陳委員歐珀：還有呢？

趙麗雲女士：公務人員保障訓練委員會和 99 年新成立的文官學院。

陳委員歐珀：顯然妳不是很瞭解這個單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底下有一個國家文官學院，所以並不是平行單位。還有一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趙麗雲女士：2 個基金，一個是副院長監督，一個是銓敘部監督。

陳委員歐珀：所以妳未來擔任考試委員，這麼多的工作，實在是有相當大的責任和權力，本席希望，妳未來執掌的考試院能夠有一番作為，不要像現在監察院蚊子沒有打、老虎也不敢打，國家的

文官體制從過去到現在，其實應該要好好的檢討，以後妳將會受理我所提出很多這方面的案子。

趙麗雲女士：非常樂意。

陳委員歐珀：本席為什麼今天只針對妳提出質詢，過去本席沒有機會參與，但是本席想藉著今天的質詢讓妳認識我。

趙麗雲女士：我一向都認識您，您是我宜蘭的鄉親，我是羅東媳婦。

陳委員歐珀：可惜妳沒有支持本席。

趙麗雲女士：我對委員久仰了，尤其是您有幫過陳定南先生，他是我非常好的朋友，我擔任體育司長的時候有協助他蓋了羅東公園，所以對於委員過去的努力，我是非常清楚的。

陳委員歐珀：本席也很感謝妳對宜蘭建設的關心和付出，其實本席覺得，讓妳當個考試委員是比較委屈妳了，但是我們就事論事，對於妳的資格和過去的經歷要做一個瞭解。

趙麗雲女士：非常歡迎檢視。

陳委員歐珀：也希望妳未來擔任任何角色都能夠很出色。

趙麗雲女士：我會全力以赴。

陳委員歐珀：現在台灣就是這樣子，政治人物把整個公務體系破壞殆盡，也讓很多公務人員有些不平之鳴，未來考選部、銓敘部還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的業務非常多，本席會去瞭解，也請妳能夠協助。

趙麗雲女士：隨時歡迎委員來指導。

陳委員歐珀：其實從過去到現在，難得有一位體育行政方面的人才能夠進到考試院，體健就是國防，未來對於國家體育人才的培養應該要加重比例。

趙麗雲女士：非常感謝委員的重視。

陳委員歐珀：如果能夠把這個部分納入文官體系，本席相信對我國國民的健康及國防體健的強化應該有很大的幫助。

趙麗雲女士：非常感謝委員的關注。

陳委員歐珀：妳同意嗎？

趙麗雲女士：我同意，而且為什麼我說我對文官體制有把握，因為選、訓、用、輔，其實是跟我們選運動人才的邏輯是一樣的，就是要一貫的讓真正的潛能能夠發揮，我會盡全力提供我過去的經驗，不過考試委員是合議制，我不能講大話，但是我會盡量去協調溝通並提出我的看法，來精進這方面的工作，希望委員隨時來指導。

陳委員歐珀：現在各縣市政府都有一個體育科，負責體育行政等所有的工作。

趙麗雲女士：慢慢受重視了。

陳委員歐珀：工作非常繁重，不像一般所想像的那麼輕鬆，妳應該瞭解這一點。

趙麗雲女士：我知道。

陳委員歐珀：未來如何充實體育人才在公部門這方面，包括整個業務的推展，本席認為，由於妳進入考試院，本席對妳有期待，也希望能夠對未來國家體育人才的培養、體育風氣的提倡有很大的助益。今天本席在此給妳很高的祝福。

趙麗雲女士：謝謝您。

陳委員歐珀：但是在給妳祝福的同時，本席也會嚴格的監督妳，看妳是否能夠信守承諾，今天對本席所提出的這些說明，能夠像妳過去卓越的表現，未來在考試院能夠有一番作為。

趙麗雲女士：非常歡迎委員隨時來指導，我也希望委員隨時來檢驗我的工作成果。

陳委員歐珀：謝謝。

趙麗雲女士：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滄敏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滄敏：主席、兩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黃教授，本席首先要恭喜你這一次獲得考試委員的提名，關於你的經歷，本席有看過你很多的著作，因為我們同是彰化的鄉親，我們的距離很近，就在隔壁而已，而且我們的出生日只差了 3 天，所以本席常常看你的著作，包括行政法、地方制度法及環境法、憲法等，你都有相當多的著墨。而且你的著作具有宏觀性和改革性，譬如說財產保障法和水源區域保護法，目前行政機關對這些方面確實需要思考如何力行，所以這些是非常重要的著作。黃教授以後如果要勝任考試委員，在辦理公務人員基層考試及特考時，還有在文官培訓時，都要思考怎麼樣瞭解並落實這些題材，包括你 2011 年的著作「變動時代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對此本席有一些看法想和你來共同探討一下。首先，本席認為對公務人員服務法應該要更有彈性的運用，大家都知道，為了讓公務人員活絡，我們提出了常任、政務、約聘僱制度。目前的文官體系不夠活絡，考上了之後就好像是鐵飯碗一樣，一直就等待著到退休，在任用的過程當中，考績的考核並沒有專責加以掌控。本席認為擇優汰劣是最重要的，而這方面和考試院非常有關係。現在大家在考試時都只是憑著筆試，有些人雖然很會讀書，但是思考方式卻不夠活絡，經歷也不足，其實領導、規劃、解決問題的能力、創新、對政府未來的革新、如何與全球接軌，這才是最重要的。黃教授是智庫成員之一，參與過許多政策的擬訂，過去本席也曾多次與你進行探討，不知本席的建議你會接納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黃錦堂先生答復。

黃錦堂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當然會。

林委員滄敏：本席希望考試院能夠一改過去的弊病，能夠更加彈性化、活絡化，不要老是處於過去的常態，認為公務人員就是很僵化、很制度化。行政法要義當中曾特別提及，公務人員是真正在為國家、為政府、為人民做事的，照理說，他們應該抱持正確的觀念才對。從事公務人員不只是一種職業，也是一種事業，應該要隨時保持如何把事情做好的態度，這是一種責任和義務。在此謹提出以上建議，請問你可以接受嗎？

黃錦堂先生：是的，我接受。

林委員滄敏：接著本席想請教趙麗雲女士，在此本席要先恭喜你，你的辛苦、你的為人處世、你的品德、你的學經歷是經得起考驗的。

主席：請被提名人趙麗雲女士答復。

趙麗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鼓勵。

林委員滄敏：過去你在立法院擔任立委時，本席也對你表示肯定之意。

趙麗雲女士：向您學習很多，因為位置毗鄰的關係。

林委員滄敏：你一直都在終身學習，在你擔任立委時，我看你隨時都在努力記東西。你的歷練也很多，你是從公務人員的科員開始做起，一直做到政務官。在你的生涯當中，你的經歷相當完整，你有在國民大會、立法院的經歷，而且擔任過書記長，同時也推動過許多法案，包括不具公信力的公督盟也將你評定為立法院的優良立委。在你擔任書記長期間，曾大力推動陸生三法，當時民進黨委員給你極大的壓力和屈辱，讓你非常受不了，那時本席站在後面，我就說：「如果你受不了，你就坐下來。」結果人家就誤解本席是故意要求你作偽裝。

趙麗雲女士：牽累了您！

林委員滄敏：不會，我想行得正、坐得穩，就不怕人家講話。

趙麗雲女士：當時我是真的不能呼吸，而您看到我已經沒有氣了，所以才會說：「如果你受不了，你就坐下來。」結果我一坐下來之後，沒想到就站不起來了，所以拖累了您，真的很抱歉！

林委員滄敏：本席在此要鄭重籲請你，身為考試委員，你一定要站起來，也一定要做得好，讓各界刮目相看，讓大家知道你這個人是腳踏實地、真正有在做事的。

趙麗雲女士：我一定會努力的，絕對不能辜負你們的期待，謝謝您。

林委員滄敏：在行政院組織法當中，僅僅通過了教育、體育、文化等方面的相關法案，在這三項當中，請問你對未來的改革有什麼看法？

趙麗雲女士：組織變革所要求的核心事項就是效能的提升，並不是幾個部會變成幾個部會、把三級組織變成 70 個而已。固然人員的精減很重要，但因為在您書記長任內就已經通過總員額法，所以次數、人數是沒有關係的，因為那部分已經訂定上限了。最主要的就是要提升效率，所以您剛才所提出的指教以及和黃老師的對話，我覺得很重要，就是要信賞必罰，把考績很澈底的翻轉，對於做得好的要不次拔擢，讓他們有激勵；對於做得不好的，也要讓他們有所惕勉，讓他們能夠改進，如果實在不能改進的話，應該就要讓他們另謀他就。我覺得考績制度的整體配套，尤其是從考試到考績，再到退休的照顧應該要一貫設計好。考試院並不善於宣傳，但是他們送來了幾公斤的資料，我讀過之後，真的覺得很敬佩，很多興革事件，外界並不知道，包括整體的架構、細節的配套，假設真的能夠一一兌現的話，對於組織的變革及真正的新政府運動，是可以達成效能的。

林委員滄敏：時代在變革，國際局勢在變化，國內情勢也在變化，昨天本席也曾向伍錦霖副院長表示過，新加坡副總理曾特別提到，台灣如果過度保守，將會影響到未來的發展。為了因應五都的改變，官吏的編制有高階低占的情況，而且現在還出現一個問題，以彰化鄰近的台中市為例，只要距辦公室 1 公里以上的就補助車馬費，所以大家寧可騎車上下班，根本就不是真正在做事。本席認為，革新要務實，究竟如何讓公務人員真正動起來，乃是組織法調整時應該要注意的事情。同時我們也要注重功能的強化，讓每個部會都能有組織且環環相扣，而不是相互之間有隔閡，造成政策推動時無法凝聚共識、無法協調的情況。

在你出任考試委員以後，應該要考量培訓過程是相當重要的。過去在省政府時代的情形，你也很清楚，以前省府時代一個科員的魄力比現在一個部長還要強，其行事風格相當受到民意的認

同，我們希望藉重你們的專才，真正做到為國舉才，也希望你能提高信心。過去你做立委很稱職，我想，你擔任考試委員也會相當稱職的，對不對？

趙麗雲女士：我會全力以赴，希望不會辜負您的期待。

林委員滄敏：好。最近高考及格的律師滿街跑，甚至有些律師接不到案子，據說考試院要招考公務律師，請問你對此的看法？依據法律見解，你認為妥適嗎？

趙麗雲女士：的確，國內的律師有一萬兩千名，而每年會發生的訟案只有一萬件，等於一個人分不到一件，所以，有很多人認為設政府律師是為了容納所謂的流浪律師，但我個人的見解不是如此，我也提過案希望設政府律師，但是，不是為了容納這些流浪律師，而是因為政府部門的確需要法案的源頭管理。我們都有感受到，有些部門送來的法案自相矛盾者有之，前後不一貫者有之，可見我們需要比較好的法律人才來守住各個機關的法案，讓它的源頭非常精準、正確而邏輯一貫。同時，政府現在與民溝通工作非常重要，與民溝通之間如果發生爭執，不管是訴願或者是需要訴訟，一定需要專業，所以假設具有律師資格或有實務經驗者，他願意進入政府機構成為政府律師，這在美國非常成功，因為他們非常了解這個業務，由他們代表這個機關跟民眾溝通或是跟司法機關的法院溝通，發揮其專業，就不會讓一般的公務人員人人自危，甚至發生很多不應該發生的事情，我對這個制度是支持，但是這不是為了容納流浪律師。

林委員滄敏：我知道，是支持制度，但是這不是……

趙麗雲女士：要擇優，讓最好的人才進入政府部門。

林委員滄敏：應該要有總量控制，就像流浪教師一樣。

趙麗雲女士：一定要注意品質。

林委員滄敏：要做到重質、重量，藉重你的專才，我想，要讓公務人員有尊嚴，而且要有新知，對不對？

趙麗雲女士：是。

林委員滄敏：不要像少數政客拿勞工跟公務人員做比較，這會引起社會的對立，是不是？

趙麗雲女士：是。

林委員滄敏：在整個文官的培植裡面，這是最重要的，也是本席的建議，好不好？

趙麗雲女士：士大夫之恥是為國恥，一定要讓公務人員非常有尊嚴地執行業務。

林委員滄敏：最後，本席再次祝福你。

趙麗雲女士：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我接續趙麗雲委員最後講的一句話，士大夫之無恥，是為國恥，不是指士大夫執行公務是否有尊嚴，而是這個人有沒有廉恥心，如果做一個士大夫的人沒有廉恥心，那麼這個國家就很危急，對國家來講是不好的，對不對？

主席：請被提名人趙麗雲女士答復。

趙麗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黃委員偉哲：所以，公務人員執行公務是否有尊嚴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本席要先請問的是，其

實您在立法院服務的時候，我們都很尊重您，您在立法院擔任立法委員，公民團體所做的很多次評鑑，您都是最優秀的，我們都沒有辦法打破您的記錄。

趙麗雲女士：您也一樣，不遑多讓。

黃委員偉哲：因為您是很用心的。可是一個 100 分的立法委員或是 90 分的立法委員是不是能夠擔任 90 分或 100 分的考試委員就不一定了，如同一個優秀的立法委員是不是一個優秀的政務官，或是優秀的立法委員在當選民選的首長之後是不是能表現的一樣好，也不一定，因為受的訓練與接觸的面向不一樣，也跟個人的性格特質有關係。至於考試委員是制度面的問題，因為這個制度面賦與考試院一定要圈在五權憲法的架構下，但是考試權又備受人事行政權的擠壓，即便召開過很多次會議為彼此負責的事項做區分，但是始終做的不是很好。所以，如果孫中山的五權憲法是牢不可破的，現階段絕對不能去挑戰的，那麼要怎麼維護考試權的尊嚴，讓考試權得以彰顯，是現在考試院需要面對的。對於這個工作，本席要聽兩位看法，公務人員要有尊嚴地執行職務，考試院就要硬起來執行職務，請告訴我，你們打算怎麼做？

趙麗雲女士：考試院是憲政機關，需不需要變革是大院的權限。

黃委員偉哲：簡單講，你們跟人事行政總處的業務怎麼樣做區隔？

趙麗雲女士：有三個面向，其實考試院已經有具體做法，一是，釐清法令，近期我們看到最容易起爭執的就是進修與訓練，因為其他的職掌，在法上面，一邊是負責法制作業，另外一方是負責執行，可以從行政總處組織條例以及考試院的法制，所以，在法上面……

黃委員偉哲：那公務人員的訓練呢？

趙麗雲女士：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已經成立了。

黃委員偉哲：國家文官學院也成立了，是不是？

趙麗雲女士：國家文官學院有其組織條例，從法的面向已經嘗試釐清。第二是平台，您也知道，光是文官學院成立之後就有三度的協商，他們現在有常態性的協商，人事行政總處正副首長甚至輪流列席考試院會，他們用這個平台做溝通、整合資源以及分工合作，另外，人員也是這樣做，最近委員也指教過，像黃富源先生與前任吳泰成先生都是由考試院過來，因此，在人的習慣，從人、從平台、從法這三個方向一起分工合作，基本上，如果是訓練，他們是分工的，如果是考銓，根據憲法是雙重隸屬監督，根據我們的憲法是這樣的結構，所以，人事總處銓敘業務也受考試院的隸屬，基本上，不會有太大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好。接著請問黃教授的看法。

主席：請被提名人黃錦堂先生答復。

黃錦堂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應該說憲法增修條文……

黃委員偉哲：您也在人事行政待過，雖然只有短短四十多天，您覺得現在人事行政總處的心態，您現在要擔任考試委員，您也了解他們的心態，將來在實務上，尤其如趙委員剛才說，公務人員文官在職訓練這個區塊要怎麼做，要避免資源重複浪費與機關之間互相拮抗，反而造成負面效果，對不對？

黃錦堂先生：應該說有關公務人員訓練的部分，憲法增修條文並沒有直接規定，所以，比較會產生

爭執，現在考試院自擬強化文官培訓功能的規劃方案，行政院也頒布中高階文官規劃的方案，所以，這有一定的緊張關係。

黃委員偉哲：對。

黃錦堂先生：對這個部分，要進一步來看是不是可以有一個協商、合作等……

黃委員偉哲：這已經協商了 N 年，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是在制度上讓考試委員難以發揮的地方。既然這部分是你們觀察到的問題，希望將來你在考試委員的職位上能夠解決此一問題。

另外，我要請問黃老師，你沒有加入政黨，可是，我看你過去的資料，無論是你的發言或文章，對於馬總統的政策都是多所肯定的，尤其是對馬總統的兩岸政策，雖然你不是國民黨籍，但事實上，以你的表現就某種程度而言是比國民黨籍的學者還更擁護執政黨。可是，考試委員是要超出政黨的、需要非常中性，您要怎麼樣去調整這個角色？當然，每位考試委員或每個人，包括你跟我，都可以對執政者的政策有所好惡及評價，每個人心中有一把尺，即便這把尺是不一樣的，可是重點是，當你回到公務上的身分，將來在擔任考試委員的時候，你要如何調整這樣的立場？

黃錦堂先生：方才委員垂詢我對馬總統的兩岸政策給予高度的肯定，是不是只有指這個項目，還是指其他部分？如果只是就這個部分，我覺得這是容易說明的，事實上，這部分在國內有相當的分歧性，我自認在其他各個專業議題上的文章或討論，或者是報章投書，都是滿秉持一種專業，有學理及現行法制……

黃委員偉哲：當然，我知道考試委員不像監察委員或立法委員需要對時政提出針砭，或者是對公務系統提出糾舉、彈劾、糾正之類的，但是，事實上，考試委員對於國家整體用人的制度要負很大的責任。現今的公務員並不是不夠優秀，他們考進來時都很好，但問題在於公務員的考核制度一直出現問題，連關院長想要推動百分之三公務員考績打丙等的政策，到最後不但政策無法落實，還七折八扣，弄個半天，遭到很強烈的反彈，現在根本無法落實，等於是玩假的一樣。其實，我覺得考試院如果真的可以負責任的對全民做出交代，就是怎麼樣去落實考核制度，您認為呢？

黃錦堂先生：我認為要落實考核有多重的政策工具及多重的手段，考列丙等人員占百分之三只是其中的一種，進一步是不是可以……

黃委員偉哲：事實上外國的淘汰率更高，難道外國的公務員就一定比臺灣的公務員差嗎？為什麼人家的淘汰率那麼高，而臺灣公務員的淘汰率卻這麼低？現在高普考又要考了，報名創新高，為什麼？因為公務員好啊，機關好待啊，因為淘汰率低，所以好混。我們並不是說每個公務員都混，但是這個制度的設計讓認真的人和沒有那麼認真的人不容易區隔出來。所以我覺得您如果可以把這件事做好，那麼考試院就真的能夠發揮其功能，您覺得要怎麼做？你會幫助關院長怎麼做？

黃錦堂先生：我認為應該有很多種政策工具可以來淘汰不適任者，並獎勵績優的公務員，例如透過用人成本資訊的公開、透過各機關考評制度某種方式適度的公開，讓各部門都能來檢證，甚至要求對特殊、有問題類型的部門或公務人員進行特別的強化等方式，我認為這是有多重的政策工具的。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你顯然是有一些抱負要實現，請問你會將所剩下的考試委員任期做滿嗎

？

黃錦堂先生：應該是沒問題。

黃委員偉哲：不會跳走吧？

黃錦堂先生：不會吧？不會。

黃委員偉哲：不知道啊！伍被提名人之前也是說不會，他還是跳走了，因為長官的命令要遵從，如果下次長官說你做得不錯，要請你到行政院服務，你會不會去？

黃錦堂先生：應該不會。

黃委員偉哲：應該不會？

黃錦堂先生：是。

黃委員偉哲：趙委員呢？

趙麗雲女士：我覺得任期如同契約行為，任何有任期制的職務，我會覺得應該要做完。

黃委員偉哲：要嚴守任期制的規定。

趙麗雲女士：應該要做完。

黃委員偉哲：坦白講，今天如果換你站在這個位子質詢黃教授的話，相信你也會問相同的問題。你在擔任立法委員時，針對這個問題，我們也是有共識的。本席希望你能嚴守自己的價值，可以吧？

趙麗雲女士：同意。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問題，過去你在擔任立法委員或其他部門服務時，對考評制度比較少著墨，可是在某種程度您應該也瞭解到公務人員的體制，以及其考核問題……

趙麗雲女士：我在這個體系 25 年，我非常清楚。

黃委員偉哲：你會怎麼做？

趙麗雲女士：我覺得細看關院長原來提出的考績法，會發現它其實是很好的……

黃委員偉哲：後來為什麼會被扭曲了呢？

趙麗雲女士：但是所有配套沒有完成，而且宣導有問題。有三大好處都沒有講出來，它有獎優，譬如增加優等，但沒有人清楚……

黃委員偉哲：汰劣……

趙麗雲女士：汰劣的部分被擴大解釋，事實上，它有 10 年期，有功過相抵制度，有申訴救濟，甚至可以經過言詞辯論。

黃委員偉哲：將來你會幫忙強化這部分嗎？

趙麗雲女士：這部分，我覺得應該會支持。我覺得最大的好處應該把它落實，原先是有違憲之虞，但是我調閱了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 號、二十三號、二九八號、四九一號、五八三號解釋文，都認為實質懲戒的制度並非憲法所不容，既然沒有違憲，我覺得應該積極推動，而且把好處彰顯出來，對於優點儘量溝通；至於缺點部分，包括人數比例及乙等不得作為考績升等，這是兩大爭執點，我覺得經過加強溝通，也許可以找到雙贏的方案，再加修正之後，還要拜託委員能夠讓考績法的修正成為事實。

黃委員偉哲：是，關院長聽到這席話會很感動，明天就請你去當銓敘部部長了。

趙麗雲女士：不，綜覈名實、信賞必罰，這一定是非要做不可的。

黃委員偉哲：對，但是問題就出在這裡，大家都想做好人。好不容易關院長冒著自己做壞人而提出來，馬總統說，他在第二任期了，已經沒有連任壓力，不必事事都要跟著民意說怎樣就要怎樣，因為他要更高度地看國家未來怎麼走會比較好，所以看到油電雙漲，他有自己的一套邏輯，但是公務員的部分……

趙麗雲女士：我相信多數委員都支持關院長，但是對於所謂比例制度的妥適性，以及乙等可不可以作為考績升等，尚待進一步溝通。

黃委員偉哲：比例的妥適性，目前外國比我們更高。

趙麗雲女士：對，現行的制度只有 0.12%，所以一下子要提高到 3%，大家以為有 25 倍之多，其實他們沒有看到配套，是 10 年功過相抵之後才會處理，所以我覺得加強溝通之後，應該會達到共識。

黃委員偉哲：丙等 3%，10 年內會拿 2 次以上丙等的機率會比較少……

趙麗雲女士：是，而且功過相抵。

黃委員偉哲：那淘汰率真的不會到 3%。

趙麗雲女士：對，而且可以經過申復。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我覺得當然是溝通不足，另外就是執行魄力夠不夠的問題，希望兩位能夠幫忙。

趙麗雲女士：還需要有配套措施，譬如公務人員的陞遷法及任用法也要同時修訂才行。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上午詢問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對兩位考試委員被提名人之詢問。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委員詢問。請張委員曉風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張委員曉風：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身為法學專家，黃教授是否覺得馬英九這次為考試院副院長及考試委員所做的提名，於程序上有其不完美之處？

主席：請被提名人黃錦堂先生答復。

黃錦堂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親民黨曾經提及，提名前沒有像提名大法官候選人一樣有審薦機制，亦未曾公開徵才。

張委員曉風：考試院正副院長是你們的長官，黃教授認為他們是行政人員，抑或是工作團隊的精神領袖？

黃錦堂先生：正副院長並非考試委員，不過考試院屬於合議制，所以比較類似大家長。

張委員曉風：兩位被提名人均認為自己夠資格被推選，但昨天副院長被提名人卻沒有填寫相同的條件，甚至也不符合被提名的五個條件中的任何一條，因為他自認為是行政人員！我認為考試院副

院長不應該只是行政人員，畢竟副院長的位階相當高。

請問兩位分別於何年進入國民黨成為黨員？請趙老師先答復。

主席：請被提名人趙麗雲女士答復。

趙麗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的黨齡很長，記得大約是在中學時全校同學一起入黨。

張委員曉風：是哪一年？

趙麗雲女士：我念新竹女中，應該是民國 57 年。

張委員曉風：快要半世紀了。

黃錦堂先生：我是 62 年加入，大概是高中時。

張委員曉風：兩位曾擔任黨職嗎？

趙麗雲女士：個人未曾專任過黨職，但選任過黨代表及中央委員，不過中央委員部分，在確定提名當天即寫了辭呈，所以現在沒有黨職。

黃錦堂先生：我是台大政治系教授，於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兼任憲政法制組召集人。

張委員曉風：由於近乎神話的理想，所以國父讓五權分立，因為他希望考試院沒有政黨色彩，不要像美國一樣，重蹈美國覆轍。在美國，如果換了總統，連郵局人員都得跟著換。但這個神話在政黨輪替時被打破了，因為陳水扁捨不得不用姚嘉文，而陳水扁政權下台後，換關中當院長。兩位認為考試院可能完全排除政黨色彩嗎？

黃錦堂先生：我們應該強調的是考試院的獨立性，而此一獨立性反應於人選的提名與審核同意上，所以這是獨立性的一定程度擔保。至於職權的行使，由於合議制……

張委員曉風：等於是個人的操守與風格。

黃錦堂先生：對，所以這算是一個審查機制。

張委員曉風：趙老師也如此認為嗎？

趙麗雲女士：依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來看，必須超乎黨派來行使職權的不只考試委員，當然，不包括考試院長、副院長。像大法官、監察委員、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張委員曉風：所以兩位將來打算怎麼做？

趙麗雲女士：據悉，幾個委員會確有傳承了曉風老師所擔心的事，所以 98 年 6 月 10 日修訂了行政中立法，特別讓上述幾類人員準用行政中立法。也因此，該法規意涵，包括行政中立在內的三個意涵，對我們是有限制的……

張委員曉風：趙老師的重要著作均在一個地方發表、出版，也就是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而該基金會顯然有非常清楚的政黨色彩，對不對？

趙麗雲女士：這是個財團法人，所以基本上就是一個法人，相信看過著作題目就會知道，其中並無黨派之分，只有大是大非與民生議題。

張委員曉風：您的論述與著作均在此處出版、發表，不免讓人覺得似乎您就是認定了這個地方。

趙麗雲女士：這次受推薦的原因之一為，有豐富的政治經驗，所以對於著作方面沒有要求。其實這些在其他的雜誌都有，但因為版權歸屬之故，所以最後都放在基金會的網頁上去流通。

張委員曉風：您似乎和這個單位的關係異常密切！黃老師在收入一項上，似乎也有幾筆是來自這個

單位……

趙麗雲女士：除非是開會的車馬費，否則我沒有拿過這個單位的薪水。

張委員曉風：我是指黃教授。有時候是八千，有時候是七萬九，請問這是什麼來源？

黃錦堂先生：國政基金會有研究計畫……

張委員曉風：所以這是你提供智慧的報酬？

黃錦堂先生：這個報酬……

張委員曉風：因為在收入表上詳細列出。

黃錦堂先生：這有不同的項目，其中有一部分為研究費，這些費用是參加研究計畫所得到的報酬。

張委員曉風：所以您和這個政黨、這個機構的關係滿密切的。趙教授的作品除了在該基金會發表外，出書部分似乎有所重疊？原本重疊是可以的，不過我認為應該要註明，免得人家以為這裡有一本書，那裡也有一篇文章，其實很多篇文章是……

趙麗雲女士：專書是出版，當中有部分雖然名字一樣，卻是節略，因為投稿時有字數限制，這點相信委員也知道。所以，如果我要投稿到中華體育或體育學報時，我會重新改寫。

張委員曉風：提供給本院的資料應該說明這是很多零碎的文章集成一本的，不要把它列成兩項資料。

趙麗雲女士：是。

張委員曉風：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不僅是一個財團法人、基金會，其實是國民黨的智庫，你們在國民黨裡面是很重要的人物，難免會讓人聯想馬英九比較疼愛自己黨內的人，為國舉才固然很好，為黨舉才可能會失之偏頗，但此次提名名單好像有非常清楚的政黨色彩，所以我們有一點點疑慮。黃教授，你有關於環境法的著作，環境法雖然已立法，但效果非常不彰，原因為何？你能否把問題指出來？

黃錦堂先生：張委員比較關注的，可能是濕地開發案。

張委員曉風：不僅是濕地。

黃錦堂先生：重大開發案，這是主要的案型，其他可能是污染的稽查、查緝，重大開發案與自然保育有關的價值衡量，的確是重大的問題，但需要時間去省思、去進步，到現在為止，大院是採取開發主義，亦即採取開發至上、成長治百病的模式，展望未來，這個模式是可以討論的。

張委員曉風：截至目前為止，國家政策分類非常零亂，舉例而言，今天早上來自溪洲的農民在行政院門口抗議，為濁水溪搶水問題抗爭，其實是農田水利會辜負了農民的願望，農田水利會屬於經濟部，經濟部的歸類非常奇怪，我不知道你們的環境法為什麼沒有注意到這一類事情，你們把它當作經濟行為，把農民的水搶掉，認為中科會有更大的經濟效益，時隔多年，事實證明中科所要做的東西比較落伍，現在沒有辦法做了，所以整個中科計畫落空了，既沒有賺到錢，又破壞環境、惹怒農民、斬斷水源，這些都是非常可怕的事情，在你的環境研究法裡面可以顧慮到嗎？

黃錦堂先生：我那個著作比較早，大概是民國 83 年著作的，現在正努力……

張委員曉風：一般而言，我們的環評會比較橡皮圖章，去年 10 月底，吳敦義院長表示下個月（11 月）通過環評就可以開工了，他怎麼知道環評委員會會通過呢？因為他命令他們通過。我們的環

境法是一個非常不完善的法，學術上應該顧到人民的福祉才對，如果民國 83 年你就注意到這個問題，今天的問題可能不會發生。考試委員真的有必要維持 19 席嗎？請二位回答我 yes or no。

趙麗雲女士：今天早上我們也談過，這是 1947 年（民國 36 年）考試院組織法……

張委員曉風：我知道，你贊成以後還是維持 19 席嗎？

趙麗雲女士：就現在的 19 席而言，的確有所謂資源、效率配置觀點，其他國家也有分區、定額的想法。

張委員曉風：黃教授認為可以嗎？

黃錦堂先生：可慎重討論，因為這個改革牽涉很多面。

張委員曉風：從民國 36 年 3 月到 12 月，乃至於民國 83 年，其實都有加以改良的提議，不知馬英九為何在很奇怪的時候補提名 2 位，而增加為 18 名，18 是偶數，這是很奇怪的數字，本席認為，即使不是取消，至少也可以縮減，不知二位是否同意？

趙麗雲女士：此事涉及修法問題，當然是大院的權責，目前光是考試科目就增加到 1,165 科，每年有 75 萬考生，其實他們各有專長，分案處理，也有其必要性。

張委員曉風：這些考試都是外包的，而且有教授為你們做事，應該不是考試委員出題的。

趙麗雲女士：決策上有其必要性。

張委員曉風：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看完你們的學經歷，我覺得你們都是一時之選，我非常敬佩趙委員，因為你求學、考上公務員的過程，都是一步一腳印，由最基層的公務員做到體委會主委，而且不管在哪個位子，都做得非常好。

主席：請被提名人趙麗雲女士答復。

趙麗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勉勵。

廖委員正井：同時你也申請公費留學，到哥倫比亞大學就讀，之後更獲得十大傑出青年殊榮，是所有年輕人的楷模，你認識賴碧霞女士嗎？

趙麗雲女士：是我親愛的母親。

廖委員正井：在客家界，賴碧霞女士是客家人的光榮，因為她教導我們唱客家歌謠，只要賴女士到，絕對全場轟動。國際兩公約保障人權，尤其是弱勢人權，客家基本法也已經通過了，如何增加客家人到公務部門服務的機會，誠為當務之急，你是考試委員，亟應建立良好的人事制度。我們常常講，要有優秀的公務人員，一定要有很好的人事制度，有很好的人事制度，才有優秀的公務員，有優秀的公務員，才有賢能的政府，為政首在得人，你擔任考試委員以後，如何建立制度，讓優秀的客家人進到政府部門？我想聽聽你的意見。

趙麗雲女士：歐美的文官制度走向代表性文官制度，有其道理，他們不是為了照顧弱勢，而是認為政府的組成，文官代表和人口結構應該接近，他們的觀點是：一、不會落於本位。二、比較周延。三、比較符合分配的正義、社會的平等。很高興考試院也要往這個方向走，但觀察相關數字以後，我很傷心，不只客家人的比例偏少，性別方面也有差異，基層公務員中，男性和女性的比例

大概是 4:6，但是到了簡任官、特任官，女性就非常弱勢。原住民部分，今天早上林委員跟我溝通時表示，相關考試已經辦了五十多年，但原住民在公部門服務的人數只有八千多人，不符合他們的人口比例，講到人口比例，我很不願意把客家人當成弱勢，因為廣義來講，客家人約占全台灣人口的 24.8%，全台有 575 萬客家人，民國 99 年，在馬總統任內制定了客家基本法，根據客家基本法第七條，他們可以考國考，但連續 3 年的結果，讓我們很失望，99 年考了 12 位，100 年時，我們吵了半天，最後由 1 位增加到 8 位，101 年也才開 12 個缺，換言之，這個人數是不成比例的。

廖委員正井：在第二個議題裡，我想跟妳探討一下我們的考試制度。妳的資料中有寫妳也當過典試委員？

趙麗雲女士：是。

廖委員正井：考試委員將來是高考、普考、特考的典試委員長，並由典試委員長來組成，對不對？

趙麗雲女士：不一定，但是有可能。

廖委員正井：一定是考試委員來擔任高普考的典試委員長。

趙麗雲女士：現在有開放，一般人也可以。

廖委員正井：命題委員是由典試委員長邀請的？

趙麗雲女士：是。

廖委員正井：由你們來指定哪些人，所以我們常常講生小孩和養小孩是不同的單位，因為生小孩的是考試院，養小孩則是行政院，因此會有一點落差。我自己也參加過考試，從我們的考試制度來看，當典試委員長名單一出來，譬如財政學者當典試委員長，我們就會去猜，下面那些命題委員出的題目，一定會以典試委員長教科書裡面的內容來出題，這樣對典試委員長才有報答的意思，這樣他的書也會賣得比較好，因此會有這樣的現象。在此情況下，當命題委員在命題的時候，要怎麼樣做到公平？

趙麗雲女士：對於典試人員的部分，現在訂有一個作業要點；考試委員的部分則有一個自律公約，例如出版相關教科書都在禁止之列。這個作業要點實施以來已經有 64 位，包括有 6 個人被永不錄用，可見它有實際監督的效能。在考試制度方面，委員剛才講的話的確是真知灼見，教跟考、考跟訓、訓跟撫、用之間一定要一貫，但現在有很多切斷的地方，所以我們非常樂意看到考試院送來的資料，因為他們院會通過一個改革計畫，而且非常周全。

廖委員正井：我看到考選部長寫了一篇文章很有道理，例如司法官、律師考試有七千多人報考，所以一個閱卷委員要看七千多件，可說非常辛苦，在這種情形下品質自然就會低。請問閱卷一份是多少錢？

趙麗雲女士：我曾經有閱卷過，但忘記多少錢了。

廖委員正井：四科差不多只有五十幾塊，這樣一個題目只有十幾塊錢，可說非常低廉，何況還要在暑假犧牲時間，結果也沒有拿多少錢。如果是一位教授，他可以在這段時間去做研究題目、升等或到國科會申請獎金，這樣領得錢可能比閱卷還要多，所以大家對閱卷委員的興緻不高，在此情況下，品質自然就低劣，而且會影響到錄取的人。我覺得一定要針對命題及閱卷部分，看看如何

維護考試人的權益，這一點非常重要。

趙麗雲女士：您剛才講的司法官，現在是用平行兩閱，而且對於有爭議的部分，正在研發一種職能指標，也就是在這兩次分數中做比較好的選擇，像司法官考試第一試是先用測驗題做非常廣泛的篩選，然後才考專業科目，因此在考試方法上的確有改善。

廖委員正井：司法官和律師是用總分制，但其中若有一科零分就不能錄取，但除了零分之外，每一科還要設一個最低標準，譬如未滿 50 分或 60 分就不予錄取，也就是對每科都要有一定的專業常識，不能只有零分才不錄取，這樣也不好。還有，在我們文官興革中有一個退撫的部分，我覺得公務人員就是希望將來退休之後能夠有所保障，尤其現在又少子化，所以將來有沒有可能由考試院或公務人員成立一個公務人員退休養生村的計畫？然後由退撫基金來投資或由公私合併經營，請問趙女士對此有何看法？

趙麗雲女士：我覺得人口老化之後，如果能讓退休人員安居樂業，這對工作會產生很大的激勵。目前退撫基金已經有四千多億，但現在的投資，以我看是相當保守，其中大約有一半，差不多 903 億是屬於國內的委託案；國外的部分有 980 億也是搞委託的方式，合起來大約委託了三十幾個單位，所以相當的保守。不過，我們現在面臨一些困難，因為它是一個特種基金，除了要符合設置目標之外，依照預算法第四條規定，它也要有績效，但目前的績效的確未符所望，所以現在大家都很擔心它有潛在債務的問題。當然，潛在債務不會同時實現，可是必須未雨綢繆，在此情況下，若能像剛才委員說的，可以在轉投資之餘，又可以兼顧照顧和生財，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構想。

廖委員正井：好。我昨天也問過副院長，現在有的人很年輕五十幾歲就退休了，也就是正值年輕力壯之際。

趙麗雲女士：平均 55 或 56 歲。

廖委員正井：將來如何讓月退休人員也能夠參加志工服務，譬如慈濟醫院的志工是全國最有名的，而且我們志工比例跟美國 50% 相較可說是遠遠落後，所以如何讓月退休人員在還年輕的時候，能夠投入志工的行列？妳當考試委員之後，可以考慮在多少年齡或什麼情形之下，讓他們參加志工的行列，這樣護理人員或政府行政機關就可以少用一些人，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

趙麗雲女士：非常好的主意，我們都記下來了。

廖委員正井：現在政府機關有很多月退休人員已經開始做了，對於那些還沒有投入的人，我們是不是也半義務性的要他們投入，這樣讓他們也有機會奉獻。

趙麗雲女士：相信退休人員都很樂意有這樣的機會。

廖委員正井：接下來，我想請教黃被提名人，在文官制度興革中，第一是要做公務人員基準法，第二是政務人員、常任文官及契約三元管理的問題，請問你對公務人員基準法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被提名人黃錦堂先生答復。

黃錦堂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公務人員基準法一開始要研擬的時代是在民國 74 年，到現在已經有 26、27 年了。在民國 74 年的時代，當時對公務人員跟國家的關係、定性、權益、法制及很多重要制度都還在學習和整備中，所以有那個重要性，現在各個專業的公務人員法制已經逐漸齊備

，我認為它應該可以朝向基本法的方向，也就是未來在全球化競爭時代文官應有的制度興革，事實上，考試院已經有那個方案，並把裡面重要精髓的部分展現……

廖委員正井：既然公務人員基準法已經送到立法院，我們當然會全力支持，好讓公務員的任用或退撫制度能夠更健全，同時讓公務員以擔任公務人員為榮，國家有優秀的人才，才會有賢能的政府。在政務人員的部分，過去有政務人員條例，現在我們也重新弄過政務人員法、政務人員退撫及俸給辦法。在俸給辦法中，有本俸及政務加給兩項，但將來政務人員及優秀常任文官的年資如何併計，這是將來應該走的方向。像我在臺北市，很多常任文官要他當局長，他都不要，因為沒有保障，所以他寧可當副局長，也不願意當局長，因為局長是政務官隨時都可以下來。但既然給政務官那麼優厚的地位，他也應該要自律，譬如說你的政策錯誤或部門發生重大瑕疵等，你大概就要離職了。針對常任文官，本席要從財務觀點來與你們討論一下，五都一准之後，包括桃園縣的準直轄市，現在大家都希望能夠比照台北市的員額編制，對此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黃錦堂先生：現行的法規就是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這是一個辦法，直轄市是一個等級，且與縣市是不同的等級，直轄市再依人口數來區分，基本上比照台北市，但我認為太優渥了。

廖委員正井：本席要向兩位委員拜託一下，首先，就是我們常講的恩俸亡國，如果因為薪水而將國家財務弄垮，這是非常不好的事情。目前大家在吵中央的十四職等要不要增加，昨天本席向伍先生表示過，我是反對增加的。如果因為地方的職等升上去，中央的也要升，如此不僅是本俸提高而已，連退休金也會提高，這樣會將國家財務給拖垮掉。因此本席認為本俸不要增加，但加給可以提高，換言之，就是職等不一定要提高，也一樣可以達到目的。

黃錦堂先生：是。

趙麗雲女士：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教趙委員，今天詢答一整天，你的感想如何，會不會覺得委屈呢？

主席：請被提名人趙麗雲女士答復。

趙麗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不會，向大家學習很多。

李委員俊俔：你過去有可能擔任考試委員的職務嗎？

趙麗雲女士：我在 2003 年申請一次，由連戰先生推薦，但沒有被提名。

李委員俊俔：本席手邊有一份資料，即 2011 年 11 月 15 日聯合晚報的新聞，國民黨立院黨團書記長趙麗雲在記者會上哽咽落淚，為了自己農舍的問題，不讓國民黨不分區名單及馬英九的選情受到影響，所以決定自行退出不分區名單。你知道這部分吧？

趙麗雲女士：是的。

李委員俊俔：那時是哽咽落淚，現在被提名為考試委員就破涕為笑。

趙麗雲女士：不是這樣的。

李委員俊俔：那是怎樣？

趙麗雲女士：我當時離開是我可以單純講得清楚的問題，……

李委員俊俔：不希望影響選情嘛！

趙麗雲女士：結果因為選舉被複雜化，而我個人的信仰是國家的大選非常重要，不能模糊焦點，如果讓焦點模糊，我個人是不願意的。

李委員俊俔：你不希望焦點被模糊，也不希望影響馬英九的選情嘛！

趙麗雲女士：我不希望焦點模糊，而我的哽咽落淚也不是為了這個，我想媒體朋友都在，我跟他們說明過，我只是不捨得我的那些同仁，因為我會讓他們失業。

李委員俊俔：這就是我問你感想如何的原因，謝謝你。你對考試院的業務有多少的熱忱？本席手邊有一份資料，這是你擔任立委期間，有關考試業務的所有發言，總共發言過 12 次，但是其中有兩部分是你曾經提到過的公務人員保險法的修正……

趙麗雲女士：委員，我是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該會主管九個機關，他們的業務與考試院的相關性不是那麼高。

李委員俊俔：讓本席問完，再請你答復，至於教育的部分，等一下還會再問你。本席也不是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但是我還是要請教你，你關心過的有公務人員保險法的修正，以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你在擔任立委期間，針對考試院的發言也只有這兩部分而已。

未來你對考試業務應該有相當的期待及嫻熟，不過你今天一直在講一個問題，就是你認為目前的考績法沒有辦法獎優汰劣，本席很具體請教你，考績法打丙等的比例應該要多少才比較好？

趙麗雲女士：我在 25 年的公務生涯裡，有 15 年是擔任主管，而我就是負責打考績的人，我心裡有很多的感受。我對於現行的考績無法綜覈名實及信賞必罰。

李委員俊俔：就是沒有辦法充分反映出公務人員的表現。

趙麗雲女士：對，剛才講的 3%，我早上的建議是說，應該要更加溝通，因為它被擴大使用了。

李委員俊俔：你認為 3% 的數字合不合理？

趙麗雲女士：現在民間公司是 5%，3% 聽起來……

李委員俊俔：民間團體不止 5%，通常都是 15% 以上。

趙麗雲女士：台積電是 5%，而中科園區我們查過也大多是 5%。我要講的是，現行辦法是 0.12% 打丙，如果突然變成 3%，這對當事人來講，他們當然會很怕。

李委員俊俔：影響很大嘛！公務人員的接受度也很低。

趙麗雲女士：但事實上這是有配套的，其實其中有一部分……

李委員俊俔：謝謝，本席再請教你，你即將擔任考試委員，如果通過我們的同意權，你有沒有辦法對所有公務人員宣示，你做為一位考試委員，你主張考績丙等只有 3%，其實是不夠獎優汰劣的，你可不可這樣講呢？

趙麗雲女士：我沒有這個意思，所以我不會這樣講。

李委員俊俔：你不會這樣講。

趙麗雲女士：對。

李委員俊俔：是不是數字再討論，看上面的長官怎麼說，然後你才來調整你的數字嗎？

趙麗雲女士：不是，要讓受者及施者都要覺得很安。

李委員俊俔：就是繼續溝通嘛！有講等於沒講嘛！

趙麗雲女士：打考績的人也要受監督。

李委員俊俔：當然。

趙麗雲女士：所謂課責的責任，以及申訴及救濟的管道也要周全，如果沒有配套是很可怕的。

李委員俊俔：謝謝，本席只是很簡單問你 3% 合不合理，你不用解釋這麼多。

剛才你一直強調你在教育委員會是很努力的，我想大家也看到你的成績。你在教育委員會中曾經堅持一件事情，就是要開放中生來台，而且你為了此事還昏倒過。上次在行使同意權時，你質疑過關中院長，你認為以後不但要讓中生來台，而且要開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有沒有這一回事？

趙麗雲女士：沒有，我當時的說法很清楚，專職人員考試法第八條跟第二十四條，是因有 WTO…

李委員俊俔：本席這裡有資料。

趙麗雲女士：所以我質疑，如果我們進入 WTO……

李委員俊俔：謝謝，讓我將問題問完。立法院公報 97 卷 63 期，你曾經問過關中院長，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如果中國學生來台，應該也讓他們有考試的權利，有沒有這一回事？

趙麗雲女士：應該不是這種問法。

李委員俊俔：你是基於什麼理由，是 WTO 的原因？

趙麗雲女士：我是說 WTO 於第二十四條開放外國人可以考，我希望明確化，所以問要用什麼法律來讓他們知道，既然他們不是中華民國的國民……

李委員俊俔：你的說法是中國大陸的學生是外國人嗎？他們是中國人嗎？既使他們不是中國人，也應該是外國人嘛！為什麼不讓他們考試呢？你是這麼說的。

趙麗雲女士：這是我的問話，但是不是我心裡的想法，這中間不是一致的。

李委員俊俔：本席繼續請教你一件非常簡單的事情，做為一位準考試委員，你會不會繼續推動開放中國學生來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的考試。

趙麗雲女士：考試委員必須依憲依法行事，現行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是禁止的，那就是禁止了，而修法的權責是在貴院。

李委員俊俔：當然，因此你是反對中生來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的考試。

趙麗雲女士：目前是不可以。

李委員俊俔：目前不可能，所以你是反對的

趙麗雲女士：目前依法就是不可以。

李委員俊俔：我就要你這個答案，因為你當立法委員時不斷再推動，現在要當考試委員，你就說你不會。

趙麗雲女士：我推動陸生來台，但我沒有推動他們參加國考。

李委員俊俔：我再繼續請教你，趙女士經歷豐富，請問，你擔任公務員的資歷總共多少年？

趙麗雲女士：退休的年資總共 26 年多。

李委員俊俔：我特別查了你的財產申報，你在台灣銀行的優惠存款大概有六百多萬，這個數字你有印象吧！

趙麗雲女士：李委員，我非常感謝你問我這個問題，因為有好多人誤會我……

李委員俊俔：我還沒開始問。

趙麗雲女士：我退休當時因為未滿 50 歲，所以不准領月退，政府給我一次退，84 年以前結清，我得到的利息還不如人家領月退的月退金……

李委員俊俔：所以你覺得委屈？

趙麗雲女士：所以，我的替代率只有 5 成，我從來沒有對外埋怨過，因為我非常高興政府有照顧到我。

李委員俊俔：我要請教你的不是這個問題，我只問你，你的優惠存款六百多萬，有沒有黨職併年資？

趙麗雲女士：沒有。

李委員俊俔：確定沒有？

趙麗雲女士：確定沒有。

李委員俊俔：你知不知道我過去在銓敘部擔任次長時查過這個問題？

趙麗雲女士：我知道你當過政次，也查過這個問題。

李委員俊俔：沒有你？

趙麗雲女士：沒有我。

李委員俊俔：你確定？

趙麗雲女士：我確定。

李委員俊俔：未來有問題，我們把這個問題再提出來。

趙麗雲女士：是，非常歡迎查證。

李委員俊俔：繼續請教黃被提名人。黃教授，其實我認為你是最有資格擔任考試委員的人，甚至認為你不應該只是考試委員，當考試院副院長都可以，因為你是一個標準的公正又有見地的政治學者。你擔任過人事行政局副局長，請問，是從哪一天開始幹起？

主席：請被提名人黃錦堂先生答復。

黃錦堂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從 2009 年的 8 月 1 日。

李委員俊俔：就是 98 年 8 月 1 日，幹到哪一天？

黃錦堂先生：到 9 月 10 日。

李委員俊俔：總共 41 天，有史以來最短的政務官。

黃錦堂先生：是。

李委員俊俔：你的前任副局長是誰？

黃錦堂先生：名字我忘了，他是台北市的……

李委員俊俔：顏秋來。接任你位子的是誰？

黃錦堂先生：接任我的是顏秋來，但我的前任不是顏秋來，而是台北市前人事處處長，他本來退休

了，因為我們陳清秀局長一開始……

李委員俊俛：黃教授，你認不認為國民黨這樣的用人制度，其實是對人非常不尊重？你只幹了 41 天，抱負都還沒有伸展，連人事局同仁都還沒認識完，就被調走了。

黃錦堂先生：我是滿信奉應該給行政首長用人權，這我信得過，我是說真的……

李委員俊俛：但是要給行政首長、副首長一段適應和表現的期間嘛！這樣的用人方式，對你非常不尊重，對不對？好，沒關係，我想你也不好在這裡講，但是大家心裡都非常明白。黃教授，你寫過很多所謂權力分立的文章，我也拜讀過，請問，對我國現在把考試和監察權獨立出來，由三權變為五權，你的看法如何？

黃錦堂先生：應該說這是我們建國制憲以來……

李委員俊俛：是全世界獨有的，對不對？那你認為目前為止，這個制度運作下來，發揮的狀況如何？五權很好？還是有討論的空間？

黃錦堂先生：有時候要從根本改革，是一個複雜、龐大的工程……

李委員俊俛：但是有討論的空間，是不是？

黃錦堂先生：可以討論。

李委員俊俛：黃教授，我唸一段文章給你聽：考試院、監察院的功能，和行政院、立法院重疊，廢掉考試院、監察院以後，可以回歸行政院、立法院，而且考試委員的人選，權謀分贓的情形讓人不以為然，國會改造、政府精簡，是創造民主有效率政府最重要的原則，應該廢掉考試院、監察院，將五院關係重新調整，作為一個精簡有效的民主體制。你對這段話看法如何？

黃錦堂先生：我不知道這是哪一年或是誰的文章……

李委員俊俛：我只請教你，對於我剛剛唸的這段文章看法如何？

黃錦堂先生：我說過五權改三權不是不能討論的議題，但是這個改革工程非常龐大，要有很多的討論與條件……

李委員俊俛：對於他這麼批評考試院和監察院，你有何看法？

黃錦堂先生：應該這樣講，不是說它有什麼整體功能的缺失，而是應該細膩的來談……

李委員俊俛：所以這段評論不見得公平，還有琢磨的空間，對不對？

黃錦堂先生：是。

李委員俊俛：這段評論是林益世講的，當初他是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我再唸一段文字給你聽：考試院主管預算新台幣 154 億元，考試院對於公務人員的考核、培訓工作，其實人事局都可以做，廢掉考試院、監察院，可以省下預算，把考試院當作政治酬庸的場所，這樣的考試院應該廢掉。你對於這段話的評價如何？

黃錦堂先生：應該要說這是在什麼樣的 context、什麼樣的脈絡下來談這個問題。

李委員俊俛：你覺得這樣的批評公不公平？他認為考試院可以做的，人事局都可以做，所以應該要廢掉考試院，否則，考試院只是變成一個疏洪道，不分區沒提名上，就跑到考試院來，總統府秘書長沒得做，就繼續回鍋當副院長，變成一個酬庸的場所。你認為這段評論怎樣？

黃錦堂先生：也不是說很公允。

李委員俊俔：也未必公允？

黃錦堂先生：是。

李委員俊俔：這段是當時國民黨副書記長鄭逢時說的。其實三權、五權這個問題本來就有討論空間，而且，我國的五權運作其實發生很大問題，特別是在考試院部分，常常發生考用不合一現象，我們考出來一大堆公務員，但卻沒有職缺讓他們任用，有沒有這種現象？

黃錦堂先生：應該不多。

李委員俊俔：很多喔！所以，考試權有沒有必要從行政權獨立出來，這個本來就是可以討論的，是不是？

黃錦堂先生：可以討論。

李委員俊俔：黃教授，你對地方制度著墨很多，我個人也來自地方，其實剛才很多委員也問過這個問題，中央的職等、直轄市的職等、地方縣市的職等，是不是有很大落差？

黃錦堂先生：是有，不過這落差現在是比較小了，因為現在縣市一級主管可以到 12 職等。

李委員俊俔：但是可以任用的空間還是小，對不對？現在的縣市長只能用一半的政務官嘛！

黃錦堂先生：是，沒錯。

李委員俊俔：對嘛！這是我當次長的時候改的。我再請教你，如果成為考試委員，你準備怎麼樣讓中央、直轄市和縣市的職等均衡，讓人才能夠流通？

黃錦堂先生：基本上，我們現在在人事管理或人力資源的理念上，都比較強調策略性、分權性，讓各個實質用人機關有一個比較大的空間。

李委員俊俔：比較大的彈性和空間，是不是？

黃錦堂先生：是，沒錯。

李委員俊俔：所以不應該用職務列等表和組織編制表把所有人綁死，牽一髮而動全身，是不是？

黃錦堂先生：是可以規定，但內容要有必要的彈性。

李委員俊俔：要有適當的調整嘛！我期許你做為一個專業學者，在進入考試院後，對於這部分要重新檢討與調整，否則，我們的人事制度永遠被綁死，謝謝。

黃錦堂先生：是，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請教黃教授，因為黃教授曾經發表相關文章，請問目前在台灣有原漢分裂嗎？

主席：請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黃錦堂先生答復。

黃錦堂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鄭委員天財：94 年 8 月 2 日你提了一個以原漢分裂為標題的原住民族政策相關文章，那時候是因為原住民基本法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從 94 年到現在也有 6、7 年了，你當時怎麼會認為基本法會讓原漢分裂呢？

黃錦堂先生：應該說我對其中有關自然資源的使用及原住民自治區的設置有質疑，因為條文中只規定要以專法訂定，並無細膩內涵，以及國家公園要得到同意、要共管等等，在激烈的全球化競爭

下，我覺得這對整個台灣是有相當影響的。另外，在憲政法制面上，對於原住民族的權利、原住民族的定位，並沒有一個很穩定的內涵，在以前陳水扁總統的競選過程中所提的國與國的關係，甚至到現在為止，還是有相當的原住民……

鄭委員天財：當時你是教授，寫寫文章是可以的，但未來你是考試委員，本席希望你在用詞等各方面能夠慎重，而你對於原住民的瞭解，從你剛才的表達來看也是不夠的，至於對台灣的瞭解，事實上，台灣的森林是台灣的原住民幾千年來所守護的，現在的台灣不是原住民造成的，所以你對此要有多一點的瞭解。有關自然資源如何去使用、維護，其實台灣的原住民是最瞭解的，而國家公園的共管，在其他國家也都有非常好的案例，所以這部分在寫文章時當然沒有問題，但是未來你是考試委員，本席希望你能更加慎重。

黃錦堂先生：是的。

鄭委員天財：你對原住民族自治法也有深入的瞭解，你曾提及，關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你認為全國性的討論不足，過程中未有全民的共識。以公務人員任用法為例，請問有問過公務員嗎？沒有，再以公務人員俸給法為例，請問有問過公務員嗎？沒有。第六屆立法委員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那時候還是兩百多位立法委員，他們是代表全台灣、全國的民意，所以你的用字遣詞，尤其未來你要到考試院，本席特別要請你慎重一點。

黃錦堂先生：好的。

鄭委員天財：關於原住民族自治法，你有很深入去瞭解過去整個過程，你有提及疆領式的自治，你認為要以縣市為自治區的上級自治團體？

黃錦堂先生：也就是說，它既是地方自治團體，又是原住民自治區，這種同一的模式是比較妥當的，而不是像現在行政院所提的草案，在一個土地上有兩個原漢的政府。

鄭委員天財：你所謂的以縣市為自治區的上級自治團體，若以花蓮縣來說，花蓮縣是原住民自治區的上級單位？

黃錦堂先生：個別的鄉鎮市或個別的縣，只要它的人口達到一個比例或條件……

鄭委員天財：所以自治區的層級是在縣市之下？

黃錦堂先生：沒有，跟縣是同一。

鄭委員天財：是平行的？

黃錦堂先生：是同一個，以台東縣來講，如果台東縣原住民人口達到一個程度，我們可以討論看看整個台東縣直接改為原住民自治區。

鄭委員天財：這樣會更困難，等於要廢縣，廢台東縣、廢花蓮縣，有可能嗎？

黃錦堂先生：不一定是在縣這一級，而是個別的鄉鎮，只要它的條件適當。

鄭委員天財：我還是要奉勸黃教授，希望你能夠再多瞭解原住民的想法，再多深入瞭解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之根本內涵。本席曾質詢過陳院長，其實也不是質詢，而是說出原住民的困境，還好你不是政務委員，不然的話，可能提的又是另外一套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對於現在的政務委員，我們也很傷腦筋，對原住民來講，每個政務委員都有不同的想法，過去民進黨執政時，本來原民會是提出 104 條，後來變成 15 條，看起來讓原住民有無限的想像空間，事實上是什麼都沒有

，現在的高博士、高政務委員提出空間合一，但現在的政務委員又不曉得要提出怎麼樣的版本，所以有時候我們會認為是任由政務委員來擺佈。

接下來回歸到你未來的工作，即考試委員，考試委員負責公務人員的任用，關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這一條條文是在民國 91 年修法增訂的，它主要是為了保障常任公務人員的尊嚴與地位，鑑於政治、社會環境的變遷，公務人員與國家的關係已經由過去的、傳統的特別權力關係，逐漸修正為公法上的職務關係，然後有了現在的條文，當然就是要建立兼顧提升公務人員的素質及保障公務人員權益的任用制度。但是關於但書，即特殊情形的部分，目前是沒有定義，你覺得特殊情形應該如何適用？

黃錦堂先生：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規定是可以降兩級來調任。

鄭委員天財：還不只。若依第十八條但書之規定，有可能 14 職等調 10 職等，等於降 4 個職等。

黃錦堂先生：我認為這個規定對公務員的保障是非常不利的，如果從人權保障、憲法的理論來講，應該要件要明確，就是在什麼情形下才可以有這樣的調任，甚至是不是要經過一定的意見徵詢，比如說，是不是要徵詢保訓會？它做為公務人員的保障機關，是否要經過這個過程？甚至是不是最後是由主管院，還是由考試院做最終的核定？有時候要加上這些 check 才會比較周延。

鄭委員天財：已經有那個程序了，以部會來講，這要報到行政院核准，本席認為特殊情形的部分一定要有定義，事實上，前半段是非常好的規定，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個職等為原則，而且機關首長或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低一個職等，但是因為有了那個但書，特殊情形的部分就任由首長來決定，以過去的案例來看，現在的經建會主委，本來是經濟部常務次長，當時的院長以他治水不利為由，調為行政院的顧問，不過還是十四職等，也算不錯。另外就是現在省諮議會秘書長李雪津，當時他是新聞局的常務副局長，然因為與當時的局長理念不合，所以被調行政院十四職等顧問，其實也還不錯，都算是平調。但是中選會秘書長蔡麗雪則是被調單位後，又被降了好幾個職等，即這些都是任由首長來決定，之前也有發生十四職等常務副首長調本機關的十二職等職務，而不是調到外面機關的十二職等職務，不像蔡麗雪是被調到外面的機關，而且他們好像也沒有發生什麼問題，反觀現在也有很多涉案被起訴、被求刑的，結果還是繼續在那個位子好好的，所以這完全看機關首長所謂高度的用人權、裁量權，對於這些特殊的情形，你到考試院後要不要來做個界定呢？

黃錦堂先生：當然要界定，而且是嚴格的界定，包括程序的保障等，現在提的是主管院或是其上級機關，是不是應該轉個圈到考試院的保訓會，來聽取其意見，然後再回到主管院這裡來。

鄭委員天財：這恐怕不太可能，因為這是分屬不同的院，可能涉及更大的制度變革，不過是可以朝這樣的方向來思考，但通常最後還是會尊重首長的用人權，所以特殊的情形要如何界定，就像考績法在甲等方面有所謂特殊條件及一般條件等不同層次的區別，特殊條件部分是有重大事蹟者，就可以打甲等，是否可以參考這方面的規定呢？

黃錦堂先生：是，沒錯。

鄭委員天財：另外一個思考就是要建立制度，在過去大台灣省政府的時代，那時縣市政府的主任秘書是十職等，也是縣市政府唯一的簡任常任文官，縣長若不要用這位簡任秘書，都會協調台灣省

政府，因為台灣省政府會扣留很多的十職等職缺。現在行政院各部會副首長是十四職等，行政院顧問也是十四職等，所以如何做一調節性的安排，畢竟未來政黨輪替是可能常常會發生的，為了要保障副首長常任文官的尊嚴、地位及職務，是否可以行政院透過考試院來建立一個調節性的制度，若機關首長不想繼續用部會副首長，就可以將其調過去，可否往這個方面去思考呢？

黃錦堂先生：是的。

鄭委員天財：這部分俟黃教授當了考試委員之後，希望能夠積極來推動。

黃錦堂先生：是的。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先跟兩位說聲恭喜，兩位都是依照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三款及第五款被提名的，兩位都有共同之處，都是屬於聲譽卓著者，而被提名就是一項榮譽，在此恭喜兩位在人生的歷程中，可以被總統提名為考試委員，這的確是一項榮譽，當然我也期待兩位進到考試院擔任考試委員之後可以大展身手，讓考試院相關的制度可以更正常化，然後可以讓更多的公僕有一個依循及保障。不過，坦白說，考試院在這段時間被外界，甚至被基層公務人員認為是一個「賽缺」，讓基層人員一聽到「考試院」這個名詞就感到惶恐，然後就想要儘速逃跑，甚至考試院內部到目前為止，也有很多公務人員早已請調離開，很多的工作基本上都是用職代的方式，就是用一般的約僱人員來做職務代理，一個考試院怎會搞到如此的不堪？一個考試院怎會讓基層的公務人員一聽到「考試院」這 3 個字就感到相當的惶恐？不曉得兩位被提名人是如何看待這件事情呢？兩位被提名人在看到這樣的事情之後，請問在進到考試院後，你們又要如何的改革，讓公務人員不會再針對考試院用「賽缺」兩字來形容國家的最高考試機關呢？

主席：請被提名人趙麗雲女士答復。

趙麗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的確好像一再聽到委員先進談到考試院是否功能不彰，因為麗雲還沒有進去，所以我看到的都是書面的報告，我倒是有點訝異，因為我看的書面報告有好幾公斤重，我發現也許外界對這個地方並不是那麼了解，就以國考為例，竟然有 52 個考試，考試的科目有 1,165 個，然後這涉及每年有 75 萬人的考生，且又有七十幾萬公務員大軍必需要去退撫相關政策的領導，光是院會的部分，這屆就開了 181 次，而且合計還通過了 330 個法案，我是滿訝異的，如果是這樣的績效，尤其在法制作業方面，我看到他們提出了行政中立法，這對時代來說有很大的影響，這是在 98 年 6 月，還有 99 年退休法的修正，尤其是退撫新制 84 年之後竟然有 3 次，甚至把七五制改為八五制，這是非常高難度的，林濁水先生也曾撰文加以推崇，還有把五五專案廢掉，這些都是非常石破天驚，可是好像宣揚不多，大家都不知道他們做了什麼。

劉委員建國：我就直接稱呼妳為趙委員了，可能趙委員還沒有回答到我問題的核心，我是說為何考試院裡的基層公務人員會想要積極的逃跑、離開，甚至講到「考試院」這 3 個字就會感到惶恐？為何考試院大官多、兵太少？為何相關基層公務員進來這個地方、體系後會待不久，想要趕快離開，其理由何在？

趙麗雲女士：我在基層待過，所以我也承諾，不過我現在無法回答，因為我還沒有進去裡面觀察，我第一次聽到這樣的說法，所以我會非常注意這個部分，如果有任何的發現，我會向委員來特別

請教。

劉委員建國：所以趙委員還不清楚，而黃被提名人知道有這個情況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黃錦堂先生答復。

黃錦堂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也不是很清楚，不過原因可能有很多。

劉委員建國：你不清楚就不要回答，否則會愈答愈奇怪，答不到我所請教兩位問題的核心，這時就會答非所問，那就很奇怪了。

這樣好了，我把問題簡單化，就是你們贊不贊成關中院長所提出 3%打丙等的制度？

趙麗雲女士：他的整個考績法我仔細詳讀以後，我覺得非常敬佩，但是他如果簡化為 3%，的確會有很多疑慮，因為現制考丙的是 0.12%，一下變成 3%，人家會以為這是 25 倍，其實，他還有許多配套都沒有對外宣揚過，比方說有優等 5%，而且這是有彈性的，可以有團體績效制度，而且他提出考評項目，我自己看了以後很感動，因為我以前當了 15 年的主管，我在負責打考績時，我都很生氣，因為考評項目，像學歷佔 20%、才能等項目觀念都非常不明確，現在新的草案改成績效 70%，就很容易考評，有客觀的標準，30%的態度，也很容易考評，其實我認為整個架構，也能將其配套，亦即把公務人員任用法與陞遷法等三法一起修正的話，這將會是一個很好的架構，但是的確需要溝通。因為大家都只想到考乙不能升等，3%沒有道理，甚至違憲，可是內涵大家不瞭解。

劉委員建國：剛才趙女士有提到關中院長所提 3%的處理方式，你覺得是非常好的制度？

趙麗雲女士：構想是很好，但是比率部分需要加強檢討。

劉委員建國：我先提供一項數據，你剛才講到 0.12%？

趙麗雲女士：對，現行的。……

劉委員建國：考試院是從 99 年開始試辦這個制度，現在已經 101 年，將近 2 年，到目前為止，你知道被列為丙等的比率數據是多少？

趙麗雲女士：是，0.12%就是 100 年的數字。

劉委員建國：所以呢？

趙麗雲女士：現在配套有一個非常好的機制叫做課責，例如我是打考績的人，我也要被監督，就是金魚缸法則、透明法則，所以不是我可以做做爛好人，讓大家分配，將來我打的考績要被監督，這個制度將來就可以……

劉委員建國：針對數字而言，這 0.12%跟當時關中院長所講 3%的落差有很大的差距？到底這是因為成效不彰，還是如你所說的有些繁文縟節，到底是什麼狀態，是為什麼落差會相差 20 幾倍？

趙麗雲女士：是。

這個 0.12%是它的原因……

劉委員建國：對不起，你剛才表示說，當時關中院長提出這 3%因為很多人不清楚、不瞭解，事實上他不是一次到位，而是由 0.12 變成……

趙麗雲女士：不是的，10 年還可以功過相抵，還有救濟管道。

劉委員建國：對，現在畢竟已經試辦 2 年了，平均起來也不是只有 100 年是 0.12，而是 2 年平均

起來都是 0.12，你如何看待這樣的數字？

趙麗雲女士：只要配套不周，就像教改一樣，最後成果是很可怕的。

劉委員建國：你的意思是，這個政策是 OK，但到目前為止，配套不完備。

趙麗雲女士：是的，沒有配套，而且宣導不足。

劉委員建國：這樣也很奇怪，對不起，已經試辦 2 年了。

趙麗雲女士：他的母法沒有通過。

劉委員建國：是考試院執行不力？還是院長沒有魄力？

趙麗雲女士：他的母法送到本院來，沒有通過。

劉委員建國：OK 啦，還沒有證據，我相信你不太願意批評，也不敢批評。本席舉一個實例，記得 1 年前，聯合報曾刊載一個事件，就是某一個機關有位很優秀的公務人員，他年年考績被列為甲等，可是在他被商調到考試院之後，那一年他的考績馬上被列為丙等，你如何看待這件事情？難道該名公務人員在其他機關表現優異，來到考試院之後，就馬上變成怠惰，還是很菜，業務不熟？或是因為很菜又業務不熟、怠惰所以馬上被列為丙等？你們如何看待這件事？

趙麗雲女士：所以，這就是人沒有受監督，我自己當主管，我以前發現我們女性同胞最倒楣，她要請你在社福委員會主張並貢獻很多的育嬰假，但像這種好多的貢獻所造成的結果是，我們婦女同胞永遠無法升等，他請育嬰假、任何侍親假都變成……

劉委員建國：趙委員不好意思，我們先說這個事件……

趙麗雲女士：所以這個制度如果沒有配套是個災難。

劉委員建國：對，我剛才就是說，已經試辦 2 年，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配套？

趙麗雲女士：因為母法沒通過，所以配套東西也沒辦法處理，譬如說，他的考績……

劉委員建國：畢竟他已經試辦 2 年，如果今天他還沒有試辦，他的母法通過，我就不需要在這裡請教 2 位。其實他是有試辦，他有先走，既然他有先走，到現在卻說沒有配套？我覺得你不用替他講話，我希望兩位進到考試院之後繼續改革……

趙麗雲女士：在母法沒通過之前，好多的措施都會變成違法。

劉委員建國：本席講的這個案例，你知道有多離譜，因為這不是只有女性會遇到，該案例的公務人員，隔年馬上被打甲等，或許大家會說他是馬上進入狀況，積極學習、態度良好，所以才能從丙等又變成甲等，怎麼會讓一位公務人員到考試院之後，變成 M 型績效的公務人員？這實在是個很奇怪的制度，讓人覺得莫名其妙，所以本席提出這個案例。當這個公務人員提出申訴，審核、複查都是同一位主管，打考績、他提出申訴，對他複核、複審的同樣都是該名主管，你覺得這樣的制度，對嗎？

趙麗雲女士：如果真的按照他的配套，他不光是要言辭辯論，他的申訴救濟是有一定且需符合一定程序，所以我說他只要母法通過，後面一定創強，不會走不動……

劉委員建國：今天考試院已經試辦 2 年，而在考試院裡面的一位基層公務人員，還會遇到這樣的狀態，我覺得考試院真的說不過去。我講的這個案例是很實際的，還曾被媒體報導出來，後續救濟程序面對的還是該名打他考績的主管，怎麼連考試院都如此荒唐？在保障公務人員的過程裡，原

本應該公平、公正、公開考評公務人員的機關，竟用如此非常離譜的方式，並被揭諸於世？

趙麗雲女士：是，劉委員這些意見，就我所知，銓敘部現在又再重新整理考績法草案，我一定把您的意見很誠實的帶到會議上，讓大家一起來討論。

劉委員建國：所以本席就期待 2 位，這部分實在是非常荒唐，所以大家才說不要去考試院，考試院那個地方是屎缺。到目前為止，2 位即將要進去，本席不會稱 2 位為大官，但畢竟具有委員之尊，2 位進到考試院之後，如果下面通通都是怠惰的，你們將如何執行你們相關的權限和業務？你們會覺得考試院連一位基層公務人員都無法保障，你們在裡面擔任委員，不會覺得很懊惱嗎？你們是否會感覺到時候你們要去要求其他的行政機關，針對公務人員考績要符合公平性時，你們會覺得汗顏？會覺得很難交代？所以我要特別再提醒，已經試辦 2 年，考試院沒有理由說沒有配套措施，趙委員如果要幫他們講話，我沒有多大意見，但我期待 2 位進去之後，能先解決這件事，這件事如果一直沒有解決，我會覺得當時考試院關中院長所要推行的這項政策，是不及格的，是未來無法讓全國的公務人員在這過程中具有信心，這是我的看法。

其次，現在關於公務人員的考試訓練部分，有點奇怪，考選部現在研擬國家公務人員考試改革方案，要將目前的考試流程從目前高普考的筆試改為錄取後受訓及格分發，再到所謂的實務訓練，現在究竟要改成怎麼樣？

趙麗雲女士：他有一整體方案，對不同的類科有不同的作法，像司法人員有一種作法，醫護人員又有另一種作法，我覺得還滿細緻的，請問委員問的是哪一部分？

劉委員建國：黃被提名人知道嗎？

黃錦堂先生：我是說……

劉委員建國：本席的時間只剩 1 分鐘，如果你不知道，就直接跟我說不知道好嗎？這樣比較快。

黃錦堂先生：應該說他現在是要適度的增加錄取名額，然後在訓練的過程中，確認這個人是不是合格……

趙麗雲女士：再篩選。

黃錦堂先生：有一篩選機制，不是以筆試定終生。

劉委員建國：我是說考試的流程，以前高普考筆試改為高普考一般科目，再增加一個專業科目，我也沒有意見。

趙麗雲女士：是否是律師、司法官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不是，是國家公務人員考試部分，兩個都這樣。以前高普考試筆試通過就可以佔缺，經過受訓及格就可以派任，但是現在必須高普考加上專業科目考試，然後還要再受訓及格完之後，才可以佔缺。

趙麗雲女士：這是因為我們的法官法通過之後，必須要有這樣的配套。

劉委員建國：你們怎麼看待這件事？

趙麗雲女士：我想法官法是一個新法，他的構想也是一個好的想法，所以當時在研擬如何實施時，有請考試院，這從紀錄上可以看到，他們表達了 4 個意見，也有配套……

劉委員建國：我的詢問時間到了。OK，這與法官法沒有多大的關係，我要特別強調的是，現在的

考試流程要改成這樣是回到 10 年前的狀態，為什麼要回到 10 年前，理由何在？為什麼要再經過受訓、考試之後才可以佔缺，在這段中間過程中有沒有上下其手的可能性？以前不用，為什麼又要回到 10 年前？這 10 年來的考試已經把基層公務人員整個提昇了，為什麼還要做這種修改？未來這些問題可以讓兩位再進行瞭解，本席詢問的時間已經到了，謝謝兩位。

趙麗雲女士：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兩位經過一整天本院委員的詢問過程，大家都知道國家的考試院是獨立行使職權的憲法機關，獨立的考試權更是我國政治制度的特色，考試委員是政府有政務官中最具學術性及專業性者，對於彰顯國家的考銓大政、掄拔人才的功能，具有高度的使命感，所以其位階及工作職掌非常重要。

本席在上高中學習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的時候，年紀還很小，接觸此一政治性知識書籍，我就被誤導了。認為監察院是蚊子院，考試院是個養老院。考試委員更是不得了，其污名有一點不雅，認為考試委員錢多、事少且責任輕。我想兩位對此也不太認同這樣的說詞，但社會只能就其看到及認識到的情況進行了解，自由國家的社會中畢竟人民有其發言的權利。二位受到總統提名，本席很想知道兩位在接受提名時的心態、立場及心情，我想二位絕不會認為這是總統給予兩位有權無責的禮遇，想讓你們進入所謂的養老院。雖然政府極力宣導考試院在為國家行使考銓大政、舉才制度上具有極大的功能，但是面對來自各界的評語下，總統是唯才是用，二位接受提名所抱持的立場及心態，讓你們覺得自己在專業領域上可以獲得發揮，在行使職務職權時會具有大氣度及捨我其誰的雄心大志，這方面本席想請兩位簡單闡述。Lady first！

主席：請被提名人趙麗雲女士答復。

趙麗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陳委員的指教。剛才我與劉委員對話時就曾經說過，從整體報告上看到最近幾年考試院的功能，其工作相當繁重，每年有 75 萬考生，1,165 個考科，52 項國考，都不能出任何一點差錯。光是這一屆的考試院院會就開了 181 次，通過 330 個法案。講起績效來，我也很難接受為何外界會認為它是很輕鬆愉快且不必工作的地方。但我要向委員報告，我覺得事在人為，您剛才講到為何我要接受這樣的任命，當然我也考量過在消極條件上可以符合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規範；在積極條件中，我認為自己在高考及格後，也有數十年在政府擔任文官的經驗，再加上教、考、選、訓、用等本來就是我的專長，您也知道我一輩子所做的工作都在這部分。另外有關政府再造，我們也曾一起打拚，剛好參與了政府再造的工作，知道政府未來要改革的方向，自己認為在積極及消極條件可以勝任，所以就接受了，但真正的心態則是公門好修行，我是一個佛教徒，因為很惜緣，所以我會盡力而為，我也願意協助加強溝通，因為考試院是合議制，並不是我說了算，希望合議的成果可以讓更多人了解。

陳委員淑慧：本席非常樂見趙教授如此有自信，獨立行使職權的機關就是因為其獨立所致。剛剛您也提到考試院 1 年舉行了 100 多次會議，相關決策及執行過程是否不夠透明公開，容易讓外界產生猜疑，這是否也是原因之一？但是考試院的獨立職權是從民國 36 年至今，執行職權已超過 1 甲子，所以其中有需要興革之處，等一下本席再一一就教於兩位。接下來也請黃教授略述您未來

的責任及抱負。

主席：請被提名人黃錦堂先生答復。

黃錦堂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考試院的職掌比較有限，所以讓人覺得事情比較少，但其實在官制官規、訓練、退輔方面都有部分執行權，其實在官制官規方面的權限其實也很大，面臨全球化競爭的時代，整個國家的財政必須更精確地動支，這是民生深化及人權深化的新時代下，人民對政府的期待，所以對文官制度如何進一步使其符合時代的興革，讓它更具有全球性的競爭力，這些都是考試院非常重要的職責所在。

陳委員淑慧：您在公法上非常專精，相信您也有足夠的信心在您的職位上為考試院做出相當大的貢獻。

第二點想就教兩位，依憲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考試委員必須超出黨派，二位在受到提名之後，各黨各派也提出相關質疑。在考試委員對於國家考銓大政，以及文官體制的建立有決定性的影響關係，因為這牽涉到全國 34 萬多位公務人員要服務全國 2,300 多萬人民的大機器體制，也關係到國家整體發展的競爭能力，因此，在你們的職權當中，如何依照法律的規定超出黨派，建立一個做出公正、公平且公開的文官體制與考試制度，首先請趙教授來回答。

趙麗雲女士：如果講行政中立應該是比較具體的，若是只說獨立超然，那麼就是超然於黨派之外、獨立於行政權之外，感覺上比較不明確，但是立法院在 98 年 6 月 10 日通過了行政中立法，該法第一條就開宗明義的提到三個行政中立的觀念，分別是：第一，一定要依法行政，包括依憲在內。第二，執法要公正。第三，政治要中立。最簡單的概念就是，握有國家任何行政權力資源者，在行政作為上必須不偏不倚，對於這樣的行為，我相信我與黃教授都很願意在此做出非常明確的承諾，因為本來就應該如此，何況行政程序法對於這三個概念都有很明確的規範，例如依法行政，所要求的不只是合法性，還要有正當性，所以我們很清楚的知道其意旨就是不能政黨不分，也不能違反政黨公平競爭，至於執法公正要更明確，在行政程序法中就是做行政裁量時不能有差別待遇，條文也明確規定，除了要符合明確性之外，還要符合平等與比例原則。最後是有關行政中立的部分，行政中立法第五條至第十條，這 6 個條文一共規範了 4 個面向，內容非常清楚，而根據行政中立法第十八條的規定，我們是準用，所以我們有很明確的規範可以去遵循。

陳委員淑慧：這些都是法律規範，依照法律的規範來行使職權是委員必須具備的基本使命，重要的是您剛才所提到的如何超越黨派、如何合乎人情。最近中國時報有二篇大篇幅的報導，提到的就是考試制度的不公平，本席想要請教黃教授，對於 4 月 6 日中國時報刊載有命題委員去當考生的事情，黃教授是不是也有瞭解了？

黃錦堂先生：是，有聽說過。

陳委員淑慧：我想請黃教授說明您的見解，並對社會釐清、交代，對於這位所謂教授級的考生，考選部對他的懲處最後只是不錄取、不遴聘，你認為這樣的懲處方式公平嗎？他是命題委員，他說自己去參加考試的理由僅僅是為了增加考績，其實這位教授已經取得許多證照了，這一次是因為被考選部的官員發現了，過去他的證照呢？你們是不是應該專案去追查？您認為這樣的考試制度需不需要改進？畢竟命題委員也是經過考試委員圈選的，他們都是學術界的人，與你們都很熟識

，以後有可能會發生官官相護的情形，你們在裁判的過程中也可能會知法違法，否則考試院怎麼會做出這麼輕微的懲處？只依照考生陳述自己是非惡意的理由，做出不錄取的懲處，身為一位命題委員，他所負擔的責任難道就不需再追究了嗎？

黃錦堂先生：我們有直接對他的考科進行成績計算，當然也應該要看看他在命題時有沒有需負擔公務員責任的部分，另外還要去追溯到……

陳委員淑慧：黃教授，我想你今天大概不會很具體的回答了，不過我今天還是要把這個議題拋出來，希望達到拋磚引玉的目的，也希望你們能夠去追查這個問題，建立一個公平的考試制度，並做為日後考試院制度興革的參考。希望二位成為注入考試院的新血之後，能夠有所改革、除弊革新、去蕪存菁，一改過去外界對考試院、對公務人員的污名與評語。我唸一段其他人說的話「東混西混，一帆風順」，這句話是用公務人員的心態來形容他們的官僚，希望二位能夠加油，為考試院建立一番新的氣象，好不好？

趙麗雲女士：謝謝，我們會全力以赴。

黃錦堂先生：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詢問，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首先要恭喜兩位被提名人，其實提名就是一種肯定，以各位的學養、對官制官規的瞭解，對於行政的瞭解應該有非常深刻的探討，以你們的才識或是過去的經歷、學養，相信應該是考試委員最適當的人選之一。在經過一場公聽會，以及兩場全院審查會之後，透過與委員的互動、詢答，我也相信大部分的立院同仁一定會全力支持兩位進入考試院替我們服務。

主席：請被提名人趙麗雲女士答復。

趙麗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的勉勵。

呂委員學樟：另外，在這個過程當中，我聽到很多委員提出一些質疑的聲音，其中趙被提名人的部分，因為我們曾經共事過，也一起努力過，所以我對你可說是非常熟悉。更何況我們都是客家鄉親，過去你在立法院的表現，大家也是有目共睹的，尤其是我們曾一起走過一些非常困難的法案的立法過程，所以我們也是在寫歷史，包括我們合作通過的客家基本法、政府組織改造相關法案。你在推動立法的過程中，讓我非常欽佩，也非常感佩，你是一位專業、認真、敬業的委員，尤其你在教育、文化及客家政策方面，更是多所著墨，相信這次被提名為考試委員應該是適才適所的。也因為過去你在立法院的經歷與表現，導致現在被部分委員質疑、關注的並不是你的專業，而是將你被提名的事情泛政治化，模糊了考試委員應具備的專業跟資格的焦點，所以本席今天還是要回歸專業的審查，首先針對幾個問題就教於趙委員。

趙委員跟本席都是客家籍，我們過去在立法院共同推動客家基本法的制定，99 年客家基本法終於三讀通過，其中第七條規定政府應於國家考試增訂客家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這是為了拔擢客家優秀人才，甚至網羅、培養及鼓勵具備客家職能的專才，進入公務體系服務，參加客家事務的推動。對不對？

趙麗雲女士：是。

呂委員學樟：但是 99 年高考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含增額錄取幾名，你知道嗎？

趙麗雲女士：12 位。

呂委員學樟：6 位。

趙麗雲女士：6 位高考、3 位……

呂委員學樟：去年建國百年則只有 1 位；後來考生及本院委員提出抗議，才又增加 3 名。今年核定的名額……

趙麗雲女士：12 名，8 加 4。

呂委員學樟：高考 8 名、普考 4 名。但是每次的報考人數都超過 600 人以上，顯示確實有很多人願意進入客家事務的領域服務。總括來看，國家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的名額還是很少，這是因為中央和地方開出的缺額少得可憐。請問趙委員，如果你擔任考試委員，要如何協助改善這樣的情況，真正落實客家基本法的精神，達到網羅客家優秀人才的目的？你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和做法？

趙麗雲女士：當初我們拚命通過第七條，其實第六條是跟它相配應的，也就是說，把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也就是可以用客家話來溝通，所以照理說開缺不是那麼難。

這方面我有一個經驗，就是當初我擔任司長的時候，是我們去遊說中油和合庫開缺，所以當年體育特考有 40 個名額，現在體育界的中堅分子都是那個特考訓練出來的人。所以我始終認為開缺的問題就是要主動遊說，當然不能只有考試院去遊說，行政部門尤其是客委會，我也跟他們溝通過，告訴他們一定要去遊說各個機關，製造誘因讓他們開缺，我相信這並不是為了客家人。

您是文官再造的專家，我也必須跟您報告，其實歐美國家的文官制度就是代表性制，因為他們認為，政府的文官結構應該接近真正的人口結構。我們的客家人將近 24.8%，這麼高的比例，如果沒有相應的服務人員，決策和溝通必然會成問題，所以並不是為了照顧客家人，而是基於分配正義、社會平等及和諧。所以我會建議，而且我將來會會同行政部門一起來談如何增加開缺。

另外，考試院有一個我覺得不錯的新制度，這是為了因應原住民的部分。原住民特考考了 50 年，但是現在用的人總共只有八千多人，而且還包括事業單位在內。原住民人口有 2 成 2，公務人員卻只占全體公務人員的 1.51%，這是很不對的。

今天早上我有跟林正二委員對話，我們認為這也不只是開缺的問題。為什麼根據現在的考選方式和科目，最後勝出的人會變成中產階級化、高學歷化？這樣的結構是不是真正最適合的文官體制？這在國外是被打叉叉的。

行政法人法是根據您的創見提出的，我覺得如果能往這個方向，更開放、更活化、更彈性地去想，將來考試時，擇優錄取和所謂的代表性應該同時考量才對。而所謂增額錄取的結果並不一定馬上要用，而是可以先訓練，訓練之後再篩選。因為紙筆測驗等考試方式不見得能考出公務員的熱忱、態度，以及他們對績效的感受和領導統御。所以我覺得將來考試的多元化很重要。

我們很高興的是，根據資料，考試院已經提出六大方案，包括倫理、考試、技術、服務等各種改善方向，將來如果配套完整，我們覺得增額錄取和開缺可以同時進行，而且加強遊說，訓練

之後再做適當的篩選、適當的安置。我覺得不只是客家，其他弱勢都應該如此，……

呂委員學樟：趙委員這次如果在大家的支持下進入考試院，您剛才講的這席話我一定會記在心裡，並期勉你能夠落實執行、推動。好不好？

趙麗雲女士：我會盡全力，也歡迎委員隨時指導。

呂委員學樟：接下來我要請教一下錦堂兄。我們都是老朋友，你在學界對行政法和憲法的著墨都非常深，是我們國家現在最需要的人才之一。你這次被提名擔任考試委員，我認為適才適所，應該是你最好的發揮的地方。

我現在要請教黃教授幾個問題。關院長曾經針對公務人員考績法 3%打丙的問題，有過「不達目的、絕不終止」的宣示，引發部分公務人員的反彈。請問你支持丙等設一定比例嗎？撇開 3%不談，有沒有必要設一定的比例？之前審查時，我建議採 1%至 3%，這樣打丙比例實質上就降低了，因為按照以前的潛規則，如果這樣規定的話，大部分都不會是 3%，有 1%就不得了了。但是這樣還是有很多公務人員有意見。

修正考績法的用意其實非常好，關院長也跟我們報告過，最重要是為了去蕪存菁，希望優質的公務人員能有升遷的機會，狗皮倒灶、亂七八糟、不務正業，或是非常怠惰、違法亂紀的少部分公務人員則一定要有退場機制，所以我們也積極在推，但是沒有想到一直到現在都壯志未酬。

你如果進入考試院，能不能協助關院長，大家一起針對這部分做一些深入的探討？是不是一定要強制 3%或 1%至 3%？是要設一定的比例，還是有其他更好的方法？比方違紀、違法被記過、彈劾當然就自動解職，讓他瞭解公務人員不一定是鐵飯碗，也就是說，如果好好幹就是鐵飯碗，如果不好好幹，不僅不是鐵飯碗，連瓷飯碗都不是，一摔就破了。

除了強制訂定比例之外，你有沒有想到更好的獎優汰劣的替代機制？你最熟悉行政法，所以我請教你。

黃錦堂先生：其實要獎優汰劣或是整頓官箴是有很多的政策工具，今天我們把整個焦點和重心都擺在考丙 3%，實際上是有一定的反彈，而學界也不是沒有從要件明確性、打考績的主體、程序的合宜性等再做不同的意見。我總覺得我們應該用多重的政策工具、多種的手段，舉例來講，我們透過公共課責，把每個機關年度考績的結果公布出來，或是我們講初步公布，經由社團法人、財團法人 NGO、國內的報章媒體共同參與評論，再做第二階段；或是把各個機關的用人成本更精確的做一比較性的公布，對各機關職缺的算計等，是不是有一個考量的公式或標準。總之，就是採多種手段。

呂委員學樟：我提供你一個方式。其實立法院在上一屆也通過了二十幾年沒有辦法通過的法官法，法官法裡面建立了對法官的監督、懲戒及退場機制，事實上，公務人員是不是也可以比照辦理？其實除了個別評鑑之外，我們還有團體績效的評比，對績效評比好的，比如前面 30%的機關是不是就不要強制一定要 1%到 3%，因為全部都表現很好，團體績效表現好，表示這個機關的表現很優秀，當然可以有……

黃錦堂先生：報告委員，這個已經訂在新的草案，修正草案裡面已經有這個部分。

呂委員學樟：再一次恭喜兩位，被提名就是獲得肯定，也預祝兩位在所有委員支持之下，我們能夠

高高興興、快快樂樂地行使同意權，期許你們承擔這個重任，在考試院為我們的文官制度奉獻心力。謝謝。

趙麗雲女士：我們會盡心，謝謝委員。

黃錦堂先生：謝謝。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本院對考試委員被提名人趙麗雲、黃錦堂詢答部分到此為止，謝謝兩位被提名人列席說明及答詢。全院委員會針對考試院副院長被提名人伍錦霖、考試委員被提名人趙麗雲、黃錦堂之資格及是否適任相關事項之審查，現已審查完畢。作如下決議：「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2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率同所屬就「為落實人口政策檢討現行高齡化社會所採對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行政院衛生署、交通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派員列席備詢

(頁次：1－94)

發 言 者

紀國棟（主席）、段宜康、江啟臣、徐欣瑩、吳育昇、張慶忠、姚文智、李俊俤、黃文玲、賴士葆、張曉風、陳其邁、高金素梅、葉宜津、楊麗環、李昆澤、陳明文、黃偉哲、何欣純、蕭美琴、蔡正元、邱文彥、邱志偉、許添財、廖國棟、李桐豪、魏明谷、李應元、尤美女、潘維剛、許智傑、楊瓊瓔、李貴敏、黃昭順、陳超明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學費調漲及高等教育資源分配原則與方式之檢討」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95－202)

發 言 者

林淑芬（主席）、陳淑慧、陳學聖、林佳龍、孔文吉、陳碧涵、楊應雄、鄭麗君、許智傑、何欣純、呂玉玲、黃志雄、邱志偉、林國正、徐欣瑩、管碧玲、江啟臣、林明溱、許添財、黃偉哲、陳明文、李桐豪、鄭汝芬、王惠美、蔣乃辛、魏明谷、陳亭妃、楊瓊瓔、江惠貞、楊麗環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及財政部、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單位首長就「二代健保及補充保費之可行性及其37項子法規研修進度」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03－306)

發 言 者

田秋堇（主席）、林鴻池、柯建銘、陳歐珀、趙天麟、劉建國、陳節如、江惠貞、林世嘉、王育敏、蔡錦隆、吳育仁、蘇清泉、楊玉欣、徐少萍、吳秉叡、鄭汝芬、羅淑蕾、楊 曜、蔡正元、吳宜臻、李應元、賴士葆、李桐豪、潘維剛、楊瓊瓔、陳亭妃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色招生及免試超額比序方案之檢討」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07－422)

發 言 者

林淑芬（主席）、陳淑慧、許智傑、林佳龍、陳碧涵、孔文吉、蔣乃辛、鄭麗君、何欣純、邱志偉、楊瓊瓔、陳學聖、段宜康、李桐豪、江啟臣、呂玉玲、黃志雄、劉權豪、林岱樺、管碧玲、陳亭妃、林正二、楊麗環、簡東明、吳育仁、鄭天財、王惠美、楊應雄、江惠貞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總統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提名伍錦霖為考試院第十一屆副院長，趙麗雲、黃錦堂為考試院第十一屆考試委員，咨請同意案
(頁次：423－528)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林正二、尤美女、江惠貞、許忠信、林世嘉、張曉風、陳亭妃、林滄敏、許添財、段宜康、廖正井、鄭天財、李俊俤、潘維剛、呂學樟、吳育仁、黃文玲、陳歐珀、黃偉哲、劉建國、陳淑慧、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396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 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